季羡林文集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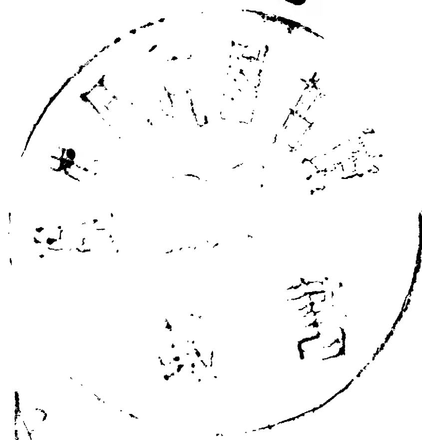
散文（一）

江西教育出版社

季羡林文集

第一卷

散文（一）



江西教育出版社

书名题字：启　功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季羡林

副主编

熊向东　　李　铮　　张光璘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铮　　张光璘　　季羡林　　胡乃羽

段　晴　　郭良鋆　　秦光杰　　钱文忠

黄宝生　　蒋忠新　　熊向东

策　划

杨鑫福　　吴明华

责任编辑

吴明华

美术编辑

刘良德

装帧设计

陶雪华

江西教育出版社

本卷责任编委:胡乃羽
本卷责任编辑:杨鑫福
本卷责任校对:罗小丽
本卷责任印制:马正毅

季羡林文集

JI XIANLIN WENJI

第一卷:散文(一)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75　插页:9　字数:400,000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392-1927-0/Z·1
定价:52.00元



季羡林

山东省临清市康庄镇大官庄——作者的故乡。

大官庄外的土路，作者幼年时常随母亲经此去地里劳作。

历史研究断想

季羡林

我自认为是半个历史研究工作者。五十多年以来，读过很多历史著作，自己也进行过一些研究和探讨。但是，到了今天，年届耄耋，却忽然像一个小学生一样豁然开朗，认识了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历史，特别是古代史研究中的很多结论，不管看上去多么确凿可靠，却只能是暂时的假设，与真正的结论相距极远。

大家都承认，今天我们对古代史的了解，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要超过前人。换言之，离开古代越远，则对古代史的了解越深刻、越细致，时代差距与了解正成反比。个中原因并不复杂。归纳起来，大约有三个原因：

第一，研究的指导思想随时在变，越变越准确，越精细，从而也就越能实事求是。大而言之，利用历史唯心主义作指导思想，与利用历史唯物主义，其结果大不相同。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但是，我这里所谓的历史唯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名副其实的，决不能作教条主义的、肤浅的、僵化的理解。最近四五十年的历史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由于教条与僵化，产生了不少的问题。

第二，研究的手段也随时在变。我第一个

季羡林稿纸（20×25=500）　第 一 页

作者手迹。



济南市三和街小学
作者曾在此就读。

出版说明

《季羡林文集》是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它包括作者迄今为止的创作、评论、论文、专著和译著。依据内容或文章体裁,《季羡林文集》暂分为如下二十四卷:

第一卷:散文(一);
第二卷:散文(二);
第三卷:印度古代语言;
第四卷:中印文化关系;
第五卷:印度历史与文化;
第六卷:中国文化与东方文化;
第七卷:佛教;
第八卷:比较文学与民间文学;
第九卷:糖史(一);
第十卷:糖史(二);
第十一卷: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
第十二卷:吐火罗文研究;
第十三卷:序跋杂文及其他(一);
第十四卷:序跋杂文及其他(二);
第十五卷:梵文与其他语种文学作品翻译(一);
第十六卷:梵文与其他语种文学作品翻译(二);

第十七卷:罗摩衍那(一);
第十八卷:罗摩衍那(二);
第十九卷:罗摩衍那(三);
第二十卷:罗摩衍那(四);
第二十一卷:罗摩衍那(五);
第二十二卷:罗摩衍那(六上);
第二十三卷:罗摩衍那(六下);
第二十四卷:罗摩衍那(七)。

除散文和翻译卷外,《文集》其他卷的文章均按写作或发表时间顺序排列。文章中的一些人名、地名、国名和术语,在各个时期的译法不尽相同;部分标点符号、数字用法与现行标准亦有差别,为保持原貌,均不作统一处理。《文集》的全部作品这次都经过了比较仔细的校勘,主要包括更改繁体字、异体字,订正印错的字和标点符号,规范词语的用法以及核对引文等。个别引文在国内难以找到原著,才不得不网开一面,留待今后有机会再补校。凡内容重复的文章,则保留其中最完整、周详的一篇,余者删去。

虽然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进行文章的搜集工作,但仍难免有所遗漏。如果今后发现有遗漏的文章,将随作者的新作一并收录。迫切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教和帮助。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1994年12月

第一卷说明

本卷收作者自1933年至1985年的散文创作。绝大部分作品已收入《季羡林散文集》(1986年12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共包括四个小集,即《因梦集》、《天竺心影》、《朗润集》和《燕南集》。本卷即以《季羡林散文集》为基础,又补收了若干篇,如《忆日内瓦》、《同声相求》等。

三十年代,作者曾应约准备编一本散文集,后因故未果。1985年编选《季羡林散文集》时,特意将解放前的作品集成一集,并以过去想好的名字定名为《因梦集》。

《天竺心影》是作者出版的第一部散文集,1980年9月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收作者三次访问印度后所写的见闻。

《朗润集》1981年3月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收解放后所写的部分散文。

《燕南集》收《朗润集》出版后至1985年写的散文。有几篇是《朗润集》出版前写的,因为没有入过集,也补收在《燕南集》里。

另外,最近搜集到的作者中学时代(1929年)发表在天津《益世报》上的三篇短篇小说,作者把它看作是习作,因此附录在卷末。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1992年3月

自　序

确确实实完全没有想到,自己竟出起《文集》来。白居易有一首诗,叫做《编集拙诗,成一十五卷。因题卷末,戏赠元九、李二十》:

一篇长恨有风情
十首秦吟近正声
每被老元偷格律
苦教短李伏歌行
世间富贵应无分
身后文章合有名
莫怪气粗言语大
新排十五卷诗成

像白乐天那样伟大的诗人,只不过编好了一部有十五卷的诗集,竟然高兴到"气粗言语大"的程度。像我这样一个平凡的人,陡然编成了一部有二十几巨册、长达八百万字的《文集》,难道还需要隐蔽自己那无比的欢喜吗?

我舞笔弄墨六十余年,至今年届耄耋而积习未改,看来我同学术研究似有天生的缘分。其实这是一个误会。我常说,我少无大

志。这决非自谦之词。十几岁的时候,我连报考济南赫赫有名的一中的勇气都没有,心甘情愿地走进一所带“破”字诨名的私立中学。进了学校,也不知道用功,整天钓蛤蟆、捞虾。一直到了高中,瞎猫碰到了死老鼠,我考了一个甲等第一名,平均分数超过了九十五分,成为全校之冠,受到了前清状元、山东大学校长兼教育厅长的表扬。在名的诱惑下,我才开始用功。但是对于研究学问,仍然连想都没有想过,认为这是别人的事,与己无干。甚至考上清华大学以后,也没有改变我这种态度,梦想毕业以后,当上一名中学教员,养老抚幼,就可以了此一生,心满意足了。细算起来,仅仅由于一个偶然又偶然的机会,我到了德国,才算真正走上了研究学问的道路,到现在也已有五十多年了。

有经验的过来人都会知道,做学问这一条道路走起来是并不那么容易,路上有玫瑰花,也有荆棘;有山重水复,也有柳暗花明。有时候要忍饥受寒,因为忘记了穿衣吃饭;有时候会连夜失眠,因为脑袋里考虑的问题太多,神经经受不住压力;有时候会给别人的自行车撞倒,因为自己边走路边思考问题,目中无人;有时候会被人嘲为痴呆,因为心不在焉所答非所问;有时候还要冒点生命的危险,因为怕浪费时间,病了不去医院;有时候会受到商店售货员的白眼和训斥,因为不修边幅,说话罗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最近几十年来,还要抗得住“智育第一”、“业务至上”的帽子,不怕“修正主义”这一根大棒,以及“白专道路”和“名利思想”的嘲讽。走在这样一条做学问的路上,简直是酸甜苦辣咸五味俱全,个中甘苦诚不足为外人道也。

然而,根据我个人的经验,人一旦走上了这一条路就很难回转。我个人由于一点偶然性,踏上了这一条道路,走来走去,好像真成了必然性。我现在是勇往直前,义无反顾。更何况自己已是桑榆晚景,没有后退的可能,也没有后退的必要。在这一条路上,

我已经走得很远很远——已经走到了出《文集》的地步了。

大家都会明白，出《文集》这一扇门并不是对每一个人都敞开着的。既然这一扇门对我敞开了，我本想利用这个机会，谈一谈自己在这样一条漫长的道路上，在这样漫长时间内亲身感受到的一些经验与教训，这样做对己对人都会有些用处的。但是，我继而一想，莫若再等上四五年，等全部《文集》都已出完，读者对我的著作都已有了程度深浅不同的了解，到那时候再来做这一件事，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我在这里先卖一个关子，来一点“厚黑学”，做一点自我宣传：读者朋友们！读一读我的《文集》吧，文章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妙笔生花，誉满全球。等到书出完了，我还会有精彩的惊人的表演。你们决不会失望的。

我这些话里面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读者自能明辨，用不着我多费笔墨，耳提面命。无论怎样，即使几年以后，《文集》出全了，我也决不会就此打住，相信我也不会寿终正寝。我还是要在这一条自己选定的道路上走下去的。我觉得，学术研究是一场接力赛，一代传一代，代代有所增益；但是，这一场接力赛是永无止境的，谁也别想跑最后一棒，一个猛冲，就能抓到绝对真理。

这话说远了。我还是回头来讲点当前心里面非说不行的话吧。现在中国出版界的情况，大家都心中有数。出版家面临的困难，更是有目共睹。在这样的困难中，江西教育出版社还有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的领导同志，竟垂青到我身上来，实出我意料。我自谓颇有点自知之明。我不说，我的文章全是垃圾，这不符合实际情况，这不是谦虚，而是虚伪。我也不说，我的文章全是精华，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是自我吹嘘。实际情况恐怕是垃圾与金银并举，精华与糟粕共存。我跑的这一棒在接力赛中也起了一点作用。话至多也只能说到这个程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版社选张三可以，选李四也未始不可。结果却选到了我头上，仅仅说一声“感谢！”能完

全表达出我的心情吗？我在这里特别要提到熊向东同志、秦光杰同志、杨鑫福同志和吴明华同志，没有他们的支持，我这个《文集》是决定出不来的。熊向东同志热心的精神和坦荡的胸怀，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预示我们的合作一定能顺利进行。

集中的作品大多发表或出版过。有的多次重印。但因为语种多，古怪东西也不少，我们国家的校对制度还不够健全，所以鲁鱼亥豕在所难免。现在有了这样难得的机会，我们决心改正这个缺点，为了全国和国外读者的利益，我们不能再辞辛苦。我们特别成立了一个编委会，集合有关方面的专家，对所有收入本《文集》的作品，一律从严仔细审阅，尽可能地消灭一切错误。对文中引文一律加以核对。有一些作品是在国外写的，引用的书中国全国任何图书馆中都查不到。只有这种情况才迫使我们网开一面。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这个困难的头我们已经开了。我个人虽已老迈，但尚未龙钟。我决心追随诸年轻的君子之后，尽上我的绵薄，把事情办好。四五年以后，我们大家来共同庆祝胜利。

1992年2月15日

自　　传

季羡林，生于 1911 年 8 月，原籍是山东省清平县（现改归临清市），家庭是农民。父亲和叔父幼丧父母，家里贫无立锥之地，被迫逃到济南谋生。经过艰苦奋斗，叔父终于在济南立住了脚。我于七岁离开父母往济南依靠叔父，在那里上小学、初中和高中。1930 年高中毕业，考入北京国立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后改外国语文系）。1934 年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回济南任母校山东省立济南高中国文教员一年。1935 年被录取为清华大学与德国的交换研究生。是年秋赴德，入哥廷根（Göttingen）大学，学习梵文、巴利文、吐火罗文等。1941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 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兼东方语言文学系主任。解放后任原职。1956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 年兼任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北京大学合办的南亚研究所所长。1984 年，研究所分设，改任北京大学南亚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从中学时代起，我就开始学习着写一些东西，也曾翻译过一些欧美文学作品。上大学后，念的是西方文学，以英文为主，辅之以德文和法文。当时清华大学虽然规定了一些必修课，但是学生还可以自由选几门外系的课。我选了几门外系的课，其中之一是陈寅恪先生的“佛经翻译文学”。这门课以《六祖坛经》为课本。我从

来不信任何宗教,但是对于佛教却有浓厚的兴趣。因为我知道,中国同印度有千丝万缕的文化关系。要想把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学史搞清楚,不研究印度的东西是困难的。陈先生的课开扩了我的眼界,增强了我研究印度的兴趣,我学习梵文的愿望也更加迫切了。

1935年我到了德国。德国对梵文的研究是颇有一点名气的,历史长,名人多,著作丰富,因此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外国许多梵文学者是德国培养出来的,连印度也不例外。我到了德国,入哥廷根大学,从瓦尔德施米特(Waldschmidt)教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他给我出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关于印度古代俗语语法变化的,从此就打下了我研究佛教混合梵文的基础。苦干了五年,论文通过,口试及格。以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应召参军,他的前任西克(Emil Sieg)教授年届八旬,早已退休,这时又出来担任教学工作。这位老人待人亲切和蔼,对于我这个异域的青年更是寄托着极大的希望。他再三敦促我跟他学习吐火罗文和吠陀。我今天在这方面的知识,都是他教导的结果。我毕生难忘我的德国老师们。

在德国十年,我主要致力于语言的研究,对于印度古典文学很少涉猎。

但是回国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我喜欢的那一套印度古代语言,由于缺少起码的书刊资料,不管我多么不愿意,也只能束之高阁;研究工作无法进行。在科学研究方面,我是一个闲不住的人。现在干些什么呢?我徘徊,我迟疑,结果我就成了一个“杂家”。有什么饭,就吃什么饭;有多大碗,就吃多少饭。这就是我当时的指导思想。于是,我研究印度史,研究中印文化关系史,研究印度佛教史,翻译和研究梵文文学作品也成了我的主要工作。

对于中印文化关系史的研究,我很早就有兴趣。在德国求学时期,遇到有关资料,我随手札记。回国以后,既然研究印度古代

语言和吐火罗文有了困难,我就更加注意搜集中印文化关系史的资料,写过一些文章。五十年代中期以后,集成了一个集子,名之曰《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1957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八十年代初,我把这个集子进行了改编,把有关印度古代语言的,用德文、英文和汉文写成的论文,编成了一册,名之曰《印度古代语言论集》,1982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把原有的有关中印文化关系的文章和五十年代以后新写的与此有关的文章编在一起,名之曰《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1982年由三联书店出版。

至于翻译,五十年代初,我翻译了一些近代德国作家的作品,其中有托马斯·曼的短篇小说等等。翻译最多的是安娜·西格斯的短篇小说,已经集成了一个集子《安娜·西格斯短篇小说集》,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从1957年起,我陆续翻译、出版了古典梵文名著《沙恭达罗》、《优哩婆湿》、《五卷书》、《十王小传》(选译)等等。从1973年起,翻译印度两大史诗之一的《罗摩衍那》。这一部书在印度文学史上和世界文学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南亚东南亚各国有很大影响。有很多印度各种语言和国外许多语言的译本。它对中国也有影响。蒙、藏和新疆地区,以及云南少数民族地区,都有罗摩的故事。《西游记》中孙悟空的形象也显然受了它的影响。但是却一直没有汉文译本。在过去,翻译这样一部规模巨大的史诗,对于我这个行政工作和社会活动都非常繁忙的人来说,简直是无法想象的。但是,当时所谓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我头上被戴上的那一大堆可怕的帽子,一顶也没有摘。我被命令到一座学生宿舍和系办公室合在一起的大楼里,去看守大门,传呼电话,分发信件。后来不知怎样一来,我又成了教师,教一点英文。总之,我是靠边站,除了上面说的那些杂事之外,什么事情也不管。这真是一个难得的好时机,我从1973年起,用了五年的时间,终于把这部长达二百多万字的巨著译完。这使我感到十分欣慰。1980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罗摩衍那》第一册,到 1984 年完全出齐,共八巨册。

与中印文化关系史有关的工作,我也做了一些。主要是同一些同志共同校注了唐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中华书局于 1985 年出版。陕西人民出版社于同年出版了《(大唐西域记)今译》。同年,广西漓江出版社还出版了我翻译的《家庭中的泰戈尔》。现在正写一部《糖史》。

吐火罗文的研究,由于缺少资料,已经中断了多年。1981 年起又收拾起来。因为在 1975 年新疆吐鲁番地区出土了一批吐火罗文 A(焉耆文)《弥勒会见记剧本》残卷。我受新疆博物馆的委托解读这些残卷。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进度比我预想的要快得多,从 1982 年起,我在国内外一些杂志上用汉文和英文发表了一些论文。将来准备把全部残卷整理成一部书出版。

有人可能认为,搞一些枯燥的语法现象同艰深的宗教理论,会同文学翻译与创作有矛盾。也许是因为我在两方面都搞得不够深,我倒没有感到有什么矛盾,反而觉得有利于脑筋的休息。换一个工作,脑筋就好像刀子重新磨了一样,顿时锋利好用。五六十年以来,我就是这样搞下来的。我不但翻译文学作品,自己也从事创作。少年时代大概也写过诗。从高中起就专写散文,迄今未断。已经出版了四个散文集:《天竺心影》,1980 年,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朗润集》,1981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季羡林选集》,1980 年,香港文学研究社出版;《季羡林散文集》,1986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五个集子《万泉集》也已出版。个人回忆录《留德十年》也在排印之中。

从上面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这一生是翻译与创作并举,语言、历史与文艺理论齐抓,对比较文学、民间文学等等也有浓厚的兴趣,是一个典型的地地道道的“杂家”。我原以为,我成为“杂

家”是被环境逼出来的。现在看起来，似乎并非如此，我真好像是有一些“杂家细胞”。现在环境早已改变了，而我仍然是东抓西抓，还乐此不疲，这事实我能否认掉吗？我早已年逾古稀，至今仍无改变的迹象和意愿，我恐怕将以“杂家”终了。

1988年4月15日写完
1992年4月补充重抄

目　　录

因　梦　集

天 竺 心 影

朗 润 集

燕　南　集

《季羡林散文集》自序

我从小好舞笔弄墨，到现在已经五十多年了。虽然我从来没有敢妄想成为什么文学家，可是积习难除，一遇机缘，就想拿起笔来写点什么，积之既久，数量已相当可观。我曾经出过三本集子：《朗润集》、《天竺心影》、《季羡林选集》(香港)，也没能把我所写的这一方面的文章全都收进去。现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建议我把所有这方面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形成一个集子。我对于这一件事不能说一点热情都没有，这样说是虚伪的；但是我的热情也不太高：有人建议收集，就收集吧。这就是这一部集子产生的来源。

集子里的东西全都属于散文一类。我对于这一种文体确实有所偏爱。我在《朗润集·自序》里曾经谈到过这个问题，到现在的我仍然保留原来的意见。中国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散文国家，历史长，人材多，数量大，成就高，这是任何国家都无法相比的。之所以有这种情况，可能与中国的语言有关。中国汉语有其特别优越之处。表现手段最简短，而包含的内容最丰富。用现在的名词来说就是，使用的劳动量最小，而传递的信息量最大。此外，在声调方面，在遣词造句方面，也有一些特点，最宜于抒情、叙事。有时候可能有点朦胧，但是朦胧也自有朦胧之美。“诗无达诂”，写抒情的东西，说得太透，反而会产生浅显之感。

我为什么只写散文呢？我有点说不清楚。记得在中学的时候，我的小伙伴们给我起过一个绰号，叫做“诗人”。我当时恐怕也写过诗，但是写得并不多，当然也不好。为什么竟成为“诗人”了

呢?给我起这个绰号的那一些小伙伴几乎都已作古,现在恐怕没有人能说清楚了。其中可能包含着一个隐而不彰的信息:我一向喜欢抒情的文字。念《古文观止》一类的书的时候,真正打动了我的心的是司马迁的《报任少卿书》、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李密的《陈情表》、韩愈的《祭十二郎文》、欧阳修的《泷冈阡表》、苏轼的《前后赤壁赋》、归有光的《项脊轩记》等一类的文字,简直是百读不厌,至今还都能背诵。我还有一个偏见,我认为,散文应该以抒情为主,叙事也必须含有抒情的成分。至于议论文,当然也不可缺,却非散文正宗了。

在这里,我想谈一谈所谓"身边琐事"这个问题。如果我的理解不错的话,在解放前,反对写身边琐事的口号是一些进步的文艺工作者提出来的。我觉得,当时这样提是完全正确的。在激烈的斗争中,一切涣散军心、瓦解士气的文章都是不能允许的。那时候确实有一些人想利用写身边琐事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消灭人们的斗志。在这样的情况下,反对写身边琐事是无可非议的、顺理成章的。

但是,我并不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义正辞严、疾言厉色地来反对写身边琐事。到了今天,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都已经够多的了,我们对身边琐事应该加以细致分析了。在"四人帮"肆虐时期,甚至在那个时期以前的一段时间内,文坛上出现了一批假、大、空的文学作品,凭空捏造,很少有事实依据,根据什么"三突出"的"学说",一个劲地突出、突出,突得一塌糊涂。这样做,当然谈不到什么真实的感情。有的作品也曾流行一时。然而,曾几何时,有谁还愿意读这样的作品呢?大家都承认,文学艺术的精髓在于真实,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果内容不真实,用多么多的篇幅,写多么大的事件,什么国家大事、世界大事、宇宙大事,词藻再华丽,气派再宏大,也无济于事,也是不能感人的。文学作品到

了这个地步,简直是一出悲剧。我们千万不能再走这一条路了。

回头再看身边琐事。古今中外都有不少的文章写的确实是一些身边琐事,决不是国家大事,无关大局。但是,作者的感情真挚、朴素,语言也不故意扭捏做作,因而能感动读者,甚至能让时代不同、地域不同的读者在内心深处起着共鸣。这样写身边琐事的文章能不给以很高的评价吗?我上面列举的那许多篇古文,哪一篇写的不是身边琐事呢?连近代人写的为广大读者所喜爱的一些文章,比如鲁迅的抒情散文、朱自清的《背影》、《荷塘月色》等名篇,写的难道都是国家大事吗?我甚至想说,没有身边琐事,就没有真正好的散文。所谓身边琐事,范围极广。从我上面举出的几篇古代名作来看,亲属之情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亲属和朋友的生离死别,最容易使人们的感情激动。此外,人们也随时随地都能遇到一些美好的、悲哀的、能拨动人们的心弦的事物,值得一写。自然景色的描绘,在古今中外的散文中也占有很大的比例。读了这样的文章,我们的感情最容易触动,我们不禁就会想到,我们自己对待亲属和朋友有一种什么感情,我们对一切善良的人、一切美好的事物是一种什么态度。至于写景的文章,如果写的是祖国之景,自然会启发我们热爱祖国;如果写的是自然界的风光,也会启发我们热爱大自然,热爱生活。这样的文章能净化我们的感情,陶冶我们的性灵,小中有大,小中见大,平凡之中见真理,琐细之中见精神,这样的身边琐事难道不值得我们大大地去写吗?

今天,时代变了,我们的视野也应当随之而扩大,我们的感情不应当囿于像过去那样的小圈子里,我们应当写工厂,应当写农村,应当写革新,应当写进步。但是无论如何也离不开个人的感受,我们的灵魂往往以一些琐事触动起。国家大事当然也可以写,但是必须感情真挚。那一套假、大、空的东西,我们再也不能要了。

这就是我了解的身边琐事。收在这一个集子里面的文章写的几乎都是这样的身边琐事。我的文笔可能是拙劣的，我的技巧可能是低下的。但是，我扪心自问，我的感情是真实的，我的态度是严肃的，这一点决不含糊。我写东西有一条金科玉律：凡是没有真正使我感动的事物，我决不下笔去写。这也就是我写散文不多的原因。我决不敢说，这些都是好文章。我也决不说，这些都是垃圾。如果我真认为是垃圾的话，当然应当投入垃圾箱中；拿出来灾祸梨枣，岂非存心害人？那是虚伪的谦虚，也为我所不取。

我的意思无非是说，我自己觉得这些东西对别人也许还有一点好处。其中一点，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点，我在《〈朗润集〉自序》中已经谈到过了，那就是，我想把解放前后写的散文统统搜集在这一个集子里，让读者看到我在这一个巨大的分界线两旁拟定写的东西情调很不一样，从而默思不一样的原因而从中得到启发。可惜我这个美好的愿望格于编辑，未能实现。但是，我并没有死心，现在终于实现了。对我自己来说，这是一件非常可喜的事情。可喜之处何在呢？就在于，它说明了，像我们这些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不管是“高级”的，还是其他级的，思想都必须改造，而且能够改造。这一点，我认为是非常有意义的。今天，人们很少再谈思想改造了，好像一谈就是“极左”。但是我个人认为，思想改造还是必要的。客观世界飞速前进，新事物层出不穷，我们的思想如果不改造，怎么能跟得上时代的步伐呢？这是我的经验之谈，不是空口白话。我相信，细心的读者会从这一本集子里体察出我的思想改造的痕迹。他们会看出我在《〈朗润集〉自序》里写的那一种情况：解放前看不到祖国和人民的前途，也看不到个人的前途，写东西调子低沉，情绪幽凄。解放后则逐渐充满了乐观精神，写东西调子比较响。这种细微的思想感情方面的转变是非常有意义的。它至少能证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确实有其优越之处，确实是值得我们热

爱的。它能让一个人的思想感情在潜移默化中发生变化,甚至像南北极那样的变化。现在有那么一些人觉得社会主义不行了,优越性看不出来了,这个了,那个了。我个人的例子就证明这些说法不对头。这也可以说是我的现身说法吧!

细心的读者大概还可以从书中看到一种情况:解放前写的文章中很有一些不习见的词儿,这是我自己创造出来的。在这一方面,我那时颇有一点初生犊子不怕虎的气概。然而在解放后写的文章中,特别是在最近几年的文章中,几乎没有什么新词儿了。事实上,我现在胆子越来越小,经常翻查词典;往往是心中想出一个词儿,如果稍有怀疑,则以词典为据;词典中没有的,决不写进文章。简直有点战战兢兢的意味了。这是一个好现象呢,还是一个坏现象?我说不清楚。我不敢赞成现在有一些人那种生造新词儿的办法,这些词儿看上去非常别扭。但是,在几千年汉语发展的历史上,如果一个新词儿也不敢造,那么汉语如何发展呢?如何进步呢?可是话又说了回来,如果每一个人都任意生造,语言岂不成了无政府主义的东西?语言岂不要大混乱吗?我现在还不知道怎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我眼前姑且把我解放前文章中那些比较陌生的词儿一古脑儿都保留下来,让读者加以评判。

我在上面拉拉杂杂地写了一大篇。我把自己现在所想到的合盘托了出来。所有这一些想法,不管别人看上去会觉得多么离奇,甚至多么幼稚;但是,我自己却认为都是有道理的。否则我也不会写了出来。不过,我也决不强迫读者一定要认为是有道理的。

回顾五十多年的创作过程,看到自己笔下产生出来的这些所谓文章今天能够收集起来,心里不能不感到一点快慰。就算是雪泥鸿爪吧,这总是留下的一点痕迹。过去的五十年,是世事多变的五十年。我们的民族,还有我自己,都是既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这种情况在集子中约略有所反映。现在我们的国家终

于拨云雾而见青天,我自己也过了古稀之年。我还没有制定出见马克思的计划。今后,我积习难除,如果真有所感——我强调的是一个“真”字,我还将继续写下去的。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管目前还有多少困难,总的趋向是向上的,是走向繁荣富强的。我但愿能用自己的这一支拙劣的笔鼓吹升平,与大家共同欣赏社会主义建设的钧天大乐。

1985年10月10日初稿于烟台

1985年11月7日抄毕于燕园

因　梦　集

缺　页

《因梦集》自序

记得是在1935年，在我出国之前，郑振铎先生写信给我，要我把已经写成的散文集成一个集子，编入他主编的一个什么丛书中。当时因为忙于办理出国手续，没有来得及编。出国以后，时事多变，因循未果，集子终于也没有能编成，只留下一个当时想好的名字：《因梦集》。

现在编散文集，忽然又想起此事。至于《因梦集》这个名字的来源，我现在有点说不清楚了。"因梦"这两个字，当时必有所本，可惜今天已忘得一干二净。虽然不确切了解这两个字什么意想，但我却喜欢这两个字，索性就把现在编在一起的解放前写的散文名为《因梦集》。让我五十年前的旧梦，现在再继续下去吧。

是为序。

1985年11月10日凌晨

枸杞树

在不经意的时候,一转眼便会有一棵苍老的枸杞树的影子飘过。这使我困惑。最先是去追忆:什么地方我曾看见这样一棵苍老的枸杞树呢? 是在某处的山里么? 是在另一个地方的一个花园里么? 但是,都不像。最后,我想到才到北平时住的那个公寓;于是我想到这棵苍老的枸杞树。

我现在还能很清晰地温习一些事情:我记得初次到北平时,在前门下了火车以后,这古老都市的影子,便像一个秤锤,沉重地压在我的心上。我迷惘地上了一辆洋车,跟着木屋似的电车向北跑。远处是红的墙,黄的瓦。我是初次看到电车的;我想,"电"不是很危险吗? 后面的电车上的脚铃响了;我坐的洋车仍然在前面悠然地跑着。我感到焦急,同时,我的眼仍然"如入山阴道上,应接不暇",我仍然看到,红的墙,黄的瓦,终于,在焦急,又因为初踏入一个新的境地而生的迷惘的心情下,折过了不知多少满填着黑土的小胡同以后,我被拖到西城的某一个公寓里去了,我仍然非常迷惘而有点近于慌张,眼前的一切都仿佛给一层轻烟笼罩起来似的,我看不清院子里的什么东西,我甚至也没有看清我住的小屋,黑夜跟着来了,我便糊里糊涂地睡下去,做了许许多多离奇古怪的梦。

虽然做了梦;但是却没有能睡得很熟,刚看到窗上有点发白,我就起来了。因为心比较安定了一点,我才开始看得清楚:我住的是北屋,屋前的小院里,有不算小的一缸荷花,四周错落地摆了几盆杂花。我记得很清楚:这些花里面有一棵仙人头,几天后,还开

了很大的一朵白花,但是最惹我注意的,却是靠墙长着的一棵枸杞树,已经长得高过了屋檐,枝干苍老钩曲像千年的古松,树皮皱着,色是黝黑的,有几处已经开了裂。幼年在故乡里的时候,常听人说,枸杞是长得非常慢的,很难成为一棵树,现在居然有这样一棵虬干的老枸杞站在我面前,真像梦;梦又掣开了轻渺的网,我这是站在公寓里么? 于是,我问公寓的主人,这枸杞有多大年龄了,他也渺茫:他初次来这里开公寓时,这树就是现在这样,三十年来,没有多少变动。这更使我惊奇,我用惊奇的太息的眼光注视着这苍老的枝干在沉默着,又注视着接连着树顶的蓝蓝的长天。

就这样,我每天看书乏了,就总到这棵树底下徘徊。在细弱的枝条上,蜘蛛结了网,间或有一片树叶儿或苍蝇蚊子之流的尸体粘在上面。在有太阳和灯火照上去的时候,这小小的网也会反射出细弱的清光来。倘若再走近一点,你又可以看到有许多叶上都爬着长长的绿色的虫子,在爬过的叶上留了半圆缺口。就在这有着缺口的叶片上,你可以看到各样的斑驳陆离的彩痕。对了这彩痕,你可以随便想到什么东西,想到地图,想到水彩画,想到被雨水冲过的墙上的残痕,再玄妙一点,想到宇宙,想到有着各种彩色的迷离的梦影。这许许多多的东西,都在这小的叶片上呈现给你。当你想到地图的时候,你可以任意指定一个小的黑点,算做你的故乡。再大一点的黑点,算做你曾游过的湖或山,你不是也可以在你心的深处浮起点温热的感觉么? 这苍老的枸杞树就是我的宇宙。不,这叶片就是我的全宇宙。我替它把长长的绿色的虫子拿下来,摔在地上,对了它,我描画给自己种种涂着彩色的幻想,我把我的童稚的幻想,拴在这苍老的枝干上。

在雨天,牛乳色的轻雾给每件东西涂上一层淡影。这苍黑的枝干更显得黑了。雨住了的时候,有一两个蜗牛在上面悠然地爬着,散步似的从容,蜘蛛网上残留的雨滴,静静地发着光。一条虹

从北屋的脊上伸展出去，像拱桥不知伸到什么地方去了。这枸杞的顶尖就正顶着这桥的中心。不知从什么地方来的阴影，渐渐地爬过了西墙，墙隅的蜘蛛网，树叶浓密的地方仿佛把这阴影捉住了一把似地，渐渐地黑起来。只剩了夕阳的余晖返照在这苍老的枸杞树的圆圆的顶上，淡红的一片，熠耀着，俨然如来佛头顶上金色的圆光。

以后，黄昏来了，一切角隅皆为黄昏占领了。我同几个朋友出去到西单一带散步。穿过了花市，晚香玉在薄暗里发着幽香。不知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我曾读过一句诗："黄昏里充满了木犀花的香。"我觉得很美丽。虽然我从来没有闻到过木犀花的香；虽然我明知道现在我闻到的是晚香玉的香。但是我总觉得我到了那种飘渺的诗意的境界似的。在淡黄色的灯光下，我们摸索着转近了幽黑的小胡同，走回了公寓。这苍老的枸杞树只剩下了一团凄迷的影子，靠了北墙站着。

跟着来的是个长长的夜。我坐在窗前读着预备考试的功课。大头尖尾的绿色小虫，在糊了白纸的玻璃窗外有所寻觅似的撞击着。不一会，一个从缝里挤进来了，接着又一个，又一个。成群的围着灯飞。当我听到卖"玉米面饽饽"戛长的永远带点儿寒冷的声音，从远处的小巷里越过了墙飘了过来的时候，我便捻熄了灯，睡下去。于是又开始了同蚊子和臭虫的争斗。在静静的长夜里，忽然醒了，残梦仍然压在我心头，倘若我听到又有悉索的声音在这棵苍老的枸杞树周围，我便知道外面又落了雨。我注视着这神秘的黑暗，我描画给自己：这枸杞树的苍黑的枝干该便黑了罢；那匹蜗牛有所趋避该匆匆地在向隐僻处爬去罢；小小的圆的蜘蛛网，该又捉住雨滴了罢，这雨滴在黑夜里能不能静静地发着光呢？我做着天真的童话般的梦。我梦到了这棵苍老的枸杞树。——这枸杞树也做梦么？第二天早起来，外面真的还在下着雨。空气里充满了

清新的沁人心脾的清香。荷叶上顶着珠子似的雨滴，蜘蛛网上也顶着，静静地发着光。

在如火如荼的盛夏转入初秋的澹远里去的时候，我这种诗意的又充满了稚气的生活，终于也不能继续下去。我离开这公寓，离开这苍老的枸杞树，移到清华园里来。到现在差不多四年了。这园子素来是以水木著名的。春天里，满园里怒放着红的花，远处看，红红的一片火焰。夏天里，垂柳拂着地，浓翠扑上人的眉头。红霞般爬山虎给冷清的深秋涂上一层凄艳的色彩。冬天里，白雪又把这园子安排成为一个银的世界。在这四季，又都有西山的一层轻渺的紫气，给这园子添了不少的光辉。这一切颜色：红的，翠的，白的，紫的，混合地涂上了我的心，在我心里幻成一副绚烂的彩画。我做着红色的，翠色的，白色的，紫色的，各样颜色的梦。论理说起来，我在西城的公寓做的童话般的梦，早该被挤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但是，我自己也不了解，在不经意的时候，总有一棵苍老的枸杞树的影子飘过。飘过了春天的火焰似的红花；飘过了夏天的垂柳的浓翠；飘过了红霞似的爬山虎，一直到现在，是冬天，白雪正把这园子装成银的世界。混合了氤氲的西山的紫气，静定在我的心头。在一个浮动的幻影里，我仿佛看到：有夕阳的余晖返照在这棵苍老的枸杞树的圆圆的顶上，淡红的一片，熠耀着，像如来佛头顶上的金光。

1933年12月8日雪之下午

黄　昏

黄昏是神秘的,只要人们能多活下去一天,在这一天的末尾,他们便有个黄昏。但是,年滚着年,月滚着月,他们活下去。有数不清的天,也就有数不清的黄昏。我要问:有几个人觉到过黄昏的存在呢?——

早晨,当残梦从枕边飞去的时候,他们醒转来,开始去走一天的路。他们走着,走着,走到正午,路陡然转了下去。仿佛只一溜,就溜到一天的末尾,当他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仿佛有什么东西轻轻地压在他们心头。他们知道:夜来了。他们渴望着静息,渴望着梦的来临。不久,薄冥的夜色糊了他们的眼,也糊了他们的心。他们在低隘的小屋里忙乱着;把黄昏关在门外,倘若有人问:你看到黄昏了没有?黄昏真美呵。他们却茫然了。

他们怎能不茫然呢?当他们再从屋里探出头来寻找黄昏的时候,黄昏早随了白茫茫的烟的消失,树梢上金黄色的消失,鸦背上白色的消失而消失了。只剩下朦胧的夜,这黄昏,像一个春宵的轻梦,不知在什么时候漫了来,在他们心上一掠,又不知在什么时候走了。

黄昏走了。走到哪里去了呢?——不,我先问:黄昏从哪里来的呢?这我说不清。又有谁说得清呢?我不能够抓住一把黄昏,问它到底。从东方么?东方是太阳出来的地方。从西方么?西方不正亮着红霞么?从南方么?南方只充满了光和热。看来只有说

从北方来的适宜了。倘若我们想了开去,想到北方的极北端,是北冰洋和北极,我们可以在想象里描画出:白茫茫的天地,白茫茫的雪原,和白茫茫的冰山。再往北,在白茫茫的天边上,分不清哪是天,是地,是冰,是雪,只是朦胧的一片灰白。朦胧灰白的黄昏不正应当从这里蜕化出来么?

然而,蜕化出来了,却又扩散开去。漫过了大平原,大草原,留下了一层阴影;漫过了大森林,留下了一片阴郁的黑暗;漫过了小溪,把深灰的幕色溶入琤琮的水声里,水面在阒静里透着微明;漫过了山顶,留给它们星的光和月的光;漫过了小村,留下了苍茫的暮烟……给每个墙角扯下了一片,给每个蜘蛛网网住了一把。以后,又漫过了寂寞的沙漠,来到我们的国土里。我能想象:倘若我迎着黄昏站在沙漠里,我一定能看着黄昏从辽远的天边上跑了来,像——像什么呢?是不是应当像一阵灰蒙的白雾?或者像一片扩散的云影?跑了来,仍然只是留下一片阴影,又跑了去,来到我们的国土里,随了弥漫在远处的白茫茫的烟,随了树梢上的淡淡的金黄色,也随了暮鸦背上的日色,轻轻地落在人们的心头,又被人们关在门外了。

但是,在门外,它却不管人们关心不关心,寂寞地,冷落地,替他们安排好了一个幻变的又充满了诗意的童话般的世界,朦胧,微明,正像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它给一切东西涂上银灰的梦的色彩。牛乳色的空气仿佛真牛乳似地凝结起来。但似乎又在软软地黏黏地浓浓地流动里。它带来了阒静,你听:一切静静的,像下着大雪的中夜。但是死寂么?却并不,再比现在沉默一点,也会变成坟墓般地死寂。仿佛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优美的轻适的阒静软软地黏黏地浓浓地压在人们的心头,灰的天空像一张薄暮;树木,房屋,烟纹,云缕,都像一张张的剪影,静静地贴在这幕上。这里,那里,点缀着晚霞的紫曛和小星的冷光。黄昏真像一首诗,一

支歌,一篇童话;像一片月明楼上传来的悠扬的笛声,一声缭绕在长空里亮唳的鹤鸣;像陈了几十年的绍酒;像一切美到说不出来的东西。说不出来,只能去看;看之不足,只能意会;意会之不足,只能赞叹。——然而却终于给人们关在门外了。

给人们关在门外,是我这样说么?我要小心,因为所谓人们,不是一切人们,也决不会是一切人们的。我在童年的时候,就常常呆在天井里等候黄昏的来临。我这样说,并不是想表明我比别人强。意思很简单,就是:别人不去,也或者是不愿意去这样做。我(自然还有别人)适逢其会地常常这样做而已。常常在夏天里,我坐在很矮的小凳上,看墙角里渐渐暗了起来,四周的白墙上也布上了一层淡淡的黑影。在幽暗里,夜来香的花香一阵阵地沁入我的心里。天空里飞着蝙蝠。檐角上的蜘蛛网,映着灰白的天空,在朦胧里,还可以数出网上的线条和粘在上面的蚊子和苍蝇的尸体。在不经意的时候蓦地再一抬头,暗灰的天空里已经嵌上闪着眼的小星了。在冬天,天井里满铺着白雪。我蜷伏在屋里。当我看到白的窗纸渐渐灰了起来,炉子里在白天里看不出颜色来的火焰渐渐红起来,亮起来的时候,我也会知道:这是黄昏了。我从风门的缝里望出去:灰白的天空,灰白的盖着雪的屋顶。半弯惨淡的凉月印在天上,虽然有点凄凉;但仍然掩不了黄昏的美丽。这时,连常常坐在天井里等着它来临的人也不得不蜷伏在屋里。只剩了灰蒙的雪色伴了它在冷清的门外,这幻变的朦胧的世界造给谁看呢?黄昏不觉得寂寞么?

但是寂寞也延长不了多久。黄昏仍然要走的。李商隐的诗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诗人不正慨叹黄昏的不能久留吗?它也真地不能久留,一瞬眼,这黄昏,像一个轻梦,只在人们心上一掠,留下黑暗的夜,带着它的寂寞走了。

走了,真的走了。现在再让我问:黄昏走到哪里去了呢?这我

不比知道它从哪里来的更清楚。我也不能抓住黄昏的尾巴,问它到底。但是,推想起来,从北方来的应该到南方去的吧。谁说不是到南方去的呢?我看到它怎样的走了。——漫过了南墙,漫过了南边那座小山,那片树林;漫过了美丽的南国,一直到辽阔的非洲。非洲有耸峭的峻岭,岭上有深邃的永古苍暗的大森林。再想下去,森林里有老虎——老虎?黄昏来了,在白天里只呈露着淡绿的暗光的眼睛该亮起来了吧。像不像两盏灯呢?森林里还该有莽苍葳蕤的野草,比人高。草里有狮子,有大蚊子,有大蜘蛛,也该有蝙蝠,比平常的蝙蝠大。夕阳的余晖从树叶的稀薄处,透过了架在树枝上的蜘蛛网,漏了进来,一条条灿烂的金光,照耀得全林子里都发着棕红色。合了草底下毒蛇吐出来的毒气,幻成五色绚烂的彩雾。也该有萤火虫吧,现在一闪一闪地亮起来了。也该有花;但似乎不应该是夜来香或晚香玉。是什么呢?是一切毒艳的恶之花。在毒气里,不正应该产生恶之花吗?这花的香慢慢溶入棕红色的空气里,溶入绚烂的彩雾里。搅乱成一团,滚成一团暖烘烘的热气。然而,不久这热气就给微明的夜色消溶了。只剩一闪一闪的萤火虫,现在渐渐地更亮了。老虎的眼睛更像两盏灯了。在静默里瞅着暗灰的天空里才露面的星星。

然而,在这里,黄昏仍然要走的。再走到哪里去呢?这却真地没人知道了。——随了淡白的稀疏的冷月的清光爬上暗沉沉的天空里去么?随了眨着眼的小星爬上了天河么?压在蝙蝠的翅膀上钻进了屋檐么?随了西天的晕红消溶在远山的后面么?这又有谁能明白地知道呢?我们知道的,只是:它走了,带了它的寂寞和美丽走了,像一丝微飔,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是了。——现在,现在我再有什么可问呢?等候明天么?明天来了,又明天,又明天,当人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

又仿佛有什么东西压在他们的心头,他们又渴望着梦的来临。把门关上了。关在门外的仍然是黄昏,当他们再伸出头来找的时候,黄昏早已走了。从北冰洋跑了来,一过路,到非洲森林里去了。再到,再到哪里,谁知道呢? 然而夜来了,漫长的漆黑的夜,闪着星光和月光的夜,浮动着暗香的夜……只是夜,长长的夜,夜永远也不完,黄昏呢? ——黄昏永远不存在人们的心里的。只一掠,走了,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1934 年 1 月 4 日

回 忆

回忆很不好说,究竟什么才算是回忆呢?我们时时刻刻沿了人生的路向前走着,时时刻刻有东西映入我们的眼里。——即如现在吧,我一抬头就可以看到清浅的水在水仙花盆里反射的冷光,漫在水里的石子的晕红和翠绿,茶杯里残茶在软柔的灯光下照出的几点金星。但是,一转眼,眼前的这一切,早跳入我的意想里,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再看起来,想起来,说起来的话,就算是我的回忆了。

只说眼前这一步,只有这一点淡淡的影子,自然是迷离的。但是我自从踏到世界上来,走过不知多少的路。回望过去的茫茫里,有着我的足迹叠成的一条白线,一直引到现在,而且还要引上去。我走过都市的路,看尘烟缭绕在栉比的高屋的顶上。我走过乡村的路,看似水的流云笼罩着远村,看金海似的麦浪。我走过其他许许多多的路,看红的梅,白的雪,潋滟的流水,十里稷稷的松壑,死人的蜡黄的面色,小孩充满了生命力的踊跃。我在一条路上接触到种种的面影,熟悉的,不熟悉的。这一切的一切都在我走着的时候,蓦地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储在我的回忆里。有的也就被埋在回忆的暗陬里,忘了。当我转向另一条路的时候,随时又有新的东西,另有一群面影凑集在我的眼前。蓦地又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移入我的回忆里,自然也有的被埋在暗陬里,忘了。新的影子挤入来,又有旧的被挤到不知什么地方去幻灭,有的简直就被挤了出去。以后,当另一群更新的影子挤进来的时候,这

新的也就追踪了旧的命运。就这样,挤出,挤进,一直到现在。我的回忆里残留着各样的影子,色彩。分不清先先后后,萦混成一团了。

我就带着这萦混的一团从过去的茫茫里走上来。现在抬头就可以看到水仙花盆里反射的水的冷光,水里石子的晕红和翠绿,残茶在灯下照出的几点金星。自然,前面已经说过,这些都要倏地变成影子,移入回忆里,移入这萦混的一团里,但是在未移动以前,这萦混的一团影子说不定就在我的脑海里浮动起来,我就自然陷入回忆里去了——陷入回忆里去,其实是很不费力的事。我面对着当前的事物。不知怎地,迷离里忽然电光似的一掣,立刻有灰蒙蒙的一片展开在我的意想里,仿佛是空空的,没有什么,但随便我想到曾经见过的什么,立刻便有影子浮现出来。跟着来的还不止一个影子,两个,三人,多,更多了。影子在穿梭,在萦混。又仿佛电光似的一掣,我又顺着一条线回忆下去——比如回忆到故乡里的秋吧。先仿佛看到满场里乱摊着的谷子,黄黄的。再看到左右摆动的老牛的头,飘浮着云烟的田野,屋后银白的一片秋芦。再沉一下心,还仿佛能听到老牛的喘气,柳树顶蝉的曳长了的鸣声。豆荚在日光下毕剥的炸裂声。蓦地,有如阴云漫过了田野,只在我的意想里一恍,在故乡里的这些秋的影子上面,又挤进来别的影子了——红的梅,白的雪,潋滟的流水,十里稷稷的松壑,死人的蜡黄的面色,小孩充满了生命力的踊跃。同时,老牛的影,芦花的影,田野的影,也站在我的心里的一个角隅里。这许多的影子掩映着,混起来。我再不能顺着刚才的那条线想下去。又有许多别的历乱的影子在我的意念里跳动。如电光火石,眩了我的眼睛。终于我一无所见,一无所忆。仍然展开了灰蒙蒙的一片,空空的,什么也没有。我的回忆也就停止了。

我的回忆停止了,但是绝不能就这样停止下去的。我仍然说,

我们时时刻刻沿着人生的路向前走着,时时刻刻就有回忆萦绕着我们。——再说到现在吧。灯光平流到我面前的桌上,书页映出了参差的黑影,看到这黑影,我立刻想到在过去不知什么时候看过的远山的淡影。玻璃杯反射着清光。看了这清光,我立刻想到月明下千里的积雪。我正写着字。看了这一颗颗的字,也使我想到阶下的蚁群……倘若再沉一下心,我可以想到过去在某处见过这样的山的淡影。在另一个地方也见过这样的影子,纷纷的一团。于是想了开去,想到同这影子差不多的影子。纷纷的一团。于是又想了开去,仍然是纷纷的一团影子。但是同这山的淡影,同这书页映出的参差的黑影却没有一点关系了。这些影子还没幻灭的时候,又有别的影子隐现在他们后面,朦胧,暗淡,有着各样的色彩。再往里看,又有一层影子隐现在这些影子后面,更朦胧,更暗淡,色彩也更繁复。……一层,一层,看上去,没有完。越远越暗淡了下去。到最后,只剩了那么一点绰绰的形象。就这样,在我的回忆里,一层一层地,这许许多多的影子,色彩,分不清先先后后,又萦混成一团了。

我仍然带了这萦混的一团影子走上去。倘若要问:这些影子都在什么地方呢?我却说不清了。往往是这样,一闭眼,先是暗冥冥的一片,再一看,里面就有影子。但再问:这暗冥冥的一片在什么地方呢?恐怕只有天知道吧。当我注视着一件东西发愣的时候,这些影子往往就叠在我眼前的东西上。在不经意的时候,我常把母亲的面影叠在茶杯上。把忘记在什么时候看见的一条长长的伸到水里去的小路叠在 Hölderlin 的全集上。把一树灿烂的海棠花叠在盛着花的土盆上。把大明湖里的塔影叠在桌上铺着的晶莹的清玻璃上。把晚秋黄昏的一天暮鸦叠在墙角的蜘蛛网上,把夏天里烈日下的火红的花团叠在窗外草地上半匍着的白雪上……然而,只要一经意,这些影子立刻又水纹似地幻化开去。同了这茶杯

的,这Hölderlin全集的,这土盆的,这清玻璃的,这蜘蛛网的,这白雪的,影子,跳入我们的回忆里,在将来的不知什么时候,又要叠在另一些放在我眼前的东西上了。

将来还没有来。而且也不好说。但是,我们眼前的路不正引向将来去吗?我看过了清浅的水在水仙花盆里反射的冷光,映在水里的石子的晕红和翠绿,残茶在软柔的灯光下照出的那几点金星。也看过了茶杯,Hölderlin全集,土盆,清玻璃,蜘蛛网,白雪,第二天我自然看到另一些新的东西,第三天我自然看到另一些更新的东西。第四天,第五天……看到的东西多起来,这些东西都要倏地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储在我的回忆里吧。这一团萦混的影子,也要更萦混了。等我不能再走,不能再看的时候,这一团也随了我走应当走的最后路。然而这时候,我却将一无所见,一无所忆。这一团影子幻失到什么地方去了呢?随了大明湖里的倒影飘散到茫迷里去了吗?随了远山的淡霭被吸入金色的黄昏里去了吗?说不清;而且也不必说。——反正我有过回忆了。我还希望什么呢?

1934年1月14日旧历年元旦灯下

寂　寞

寂寞像大毒蛇,盘住了我整个的心,我自己也奇怪:几天前喧腾的笑声现在还萦绕在耳际,我竟然给寂寞克服了吗?

但是,克服了,是真的,奇怪又有什么用呢?笑声虽然萦绕在耳际,早已恍如梦中的追忆了,我只有一颗心,空虚寂寞的心被安放在一个长方形的小屋里。我看四壁,四壁冰冷像石板,书架上一行行排列着的书,都像一行行的石块,床上棉被和大衣的折纹也都变成雕刻家手下的作品了,死寂,一切死寂,更死寂的却是我的心,——我到了庞培(Pompaii)了么?不,我自己证明没有,隔了窗子,我还可以看见袅动的烟缕,虽然还在袅动,但是又是怎样地微弱呢,——我到了西敏斯大寺(Westminster Abbey)了么?我自己又证明没有,我看不到阴森的长廊,看不到诗人的墓圹,我只是被装在一个长方形的小屋里,四周圈着冰冷的石板似的墙壁,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呢?桌子上那两盆草的曼长嫩绿的枝条,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我透过玻璃杯看到的淡淡的影子;反射在电镀过的小钟座上的影子,在平常总轻轻地笼罩上一层绿雾,不是很美丽有生气的吗?为什么也变成浮雕般呆僵不动呢?——一切完了,一切都给寂寞吞噬了,寂寞凝定在墙上挂的像片上,凝定在屋角的蜘蛛网上,凝定在镜子里我自己的影子上……

一切都真地给寂寞吞噬了吗?不,还有我自己,我试着抬一抬胳膊,还能抬得起,我摆了摆头,镜子里的影子也还随着动,我自己问:是谁把我放在这里的呢?是我自己,现在我才发现,就是自己,

我能逃……

我能逃,然而,寂寞又跟上我了呀!在平常我们跑着百米抢书的图书馆,不是很热闹的吗?现在为什么也这样冷清呢?我从这头看到那头,像看到一个朦胧的残梦,淡黄的阳光从窗子里穿进来造成一条光的路,又射在光滑的桌面上,不耀眼,不辉腾,只是死死地贴在桌上,像——像什么呢?我不愿意说,像乡间黑漆棺材上贴的金边,寥寥的几个看书的,错落地散坐着,使我想起到月明夜天空的星子,但也都石像似地坐着,不响也不动,是人么?不是,我左右看全不像,像木乃伊?又不像,因为我闻不到木乃伊应该有的那种香味,像死尸?有点,但也不全像,——我看到他们僵坐的姿势了;我看到他们一个个的翻着的死白的眼了,我现在知道他们像什么,像鱼市里的死鱼,一堆堆地排列着,鼓着肚皮,翻着白眼,可怕!然而我能逃,然而寂寞又跟上了我,我向哪里逃呢?

到了世界的末日了吗?世界的末日,多可怕!以前我曾自己想象,自己是世界上最后的一个生物,因了这无谓的想象,我流过不知多少汗,但是现在却真教我尝到这个滋味了,天空倒挂着,像个盆,远处的西山,近处的楼台,都仿佛剪影似地贴在这灰白盆底上。小鸟缩着脖子站在土山上,不动,像博物馆里的标本,流水在冰下低缓地唱着丧歌,天空里破絮似的云片,看来像一贴贴的膏药,糊在我这寂寞的心上,枯枝丫杈着,看来像鱼刺,也刺着我这寂寞的心。

但是,我在身旁发现有人影在游动了,我知道,我自己不是世界上最后的生物,我在内心浮起一丝笑意,但是(又是但是)却怪没等这好意浮到脸上,我又看到我身旁的人也同样翻着死白的眼,像木乃伊?像僵尸?像鱼市上陈列的死鱼?谁耐心去管,战栗通过了我全身,我想逃,寂寞驱逐着我,我想逃,向哪里逃呢?——天哪!我不知道向哪里逃了。

夜来了,随了夜来的是更多的寂寞,当我从外面走回宿舍的时候,四周死一般沉寂,但总仿佛有悉索的脚步声绕在我四围。说声,其实哪里有什么声呢?只是我觉得有什么东西跟着我而已,倘若在白天,我一定说这是影子;倘若睡着了,我一定说这是梦,究竟是什么呢?我知道,这是寂寞,从远处我看到压在黑暗的夜气下面的宿舍,以前不是每个窗子都射出温热的软光来么?但是,变了,一切变了,大半的窗子都黑黑的,闭着寥寥的几个窗子,无力地迸射出几条光线来,又都是怎样暗淡灰白呢?——不,这不是窗子里射出来的灯光,这是墓地里的鬼火,这是魔窟里发出的魔光,我是到了鬼影憧憧的世界里了,我自己也成了鬼影了。

我平卧在床上,让柔弱的灯光流在我身上,让寂寞在我四周跳动,静听着远处传来的跫跫的足音,隐隐地,细细弱弱到听不清,听不见了,这声音从哪里传来的呢?是从辽远又辽远的国土里呀!是从寂寞的大沙漠里呀!但是,又像比辽远的国土更辽远;我的小屋是坟墓,这声音是从墓外过路人的脚下踶出来的呀!离这里多远呢?想象不出,也不能想象,望吧!是一片茫茫的白海流布在中间,海里是什么呢?是寂寞。

隔了窗子,外面是死寂的夜,从蒙翳的玻璃里看出去,不见灯光;不见一切东西的清晰的轮廓,只是黑暗,在黑暗里的迷离的树影,丫杈着,刺着暗灰的天,在三个月前,这秃光的枯枝上,有过一串串的叶子,在萧瑟的秋风里打战,又罩上一层淡淡的黄雾。再往前,在五六个月以前吧,同样的这枯枝上织一丛丛的茂密的绿,在雨里凝成浓翠;在毒阳下闪着金光,倘若再往前推,在春天里,这枯枝上嵌着一颗颗火星似的红花,远处看,辉耀着,像火焰,——但是,一转眼,溜到现在,现在怎样了呢?变了,全变了,只剩了秃光的枯枝,刺着天空,把小小的温热的生命力蕴蓄在这枯枝的中心,外面披上这层刚劲的皮,忍受着北风的狂吹;忍受着白雪的凝固;

忍受着寂寞的来袭，同我一样。它也该同我一样切盼着春的来临，切盼着寂寞的退走吧。春什么时候会来呢？寂寞什么时候会走呢？这漫漫的长长的夜，这漫漫的更长的冬……。

1934年1月22日

年

年,像淡烟,又像远山的晴岚。我们握不着,也看不到。当它走来的时候,只在我们的心头轻轻地一拂,我们就知道:年来了。但是究竟什么是年呢?却没有人能说得清了。

当我们沿着一条大路走着的时候,遥望前路茫茫,花样似乎很多。但是,及至走上前去,身临切近,却正如向水里扑自己的影子,捉到的只有空虚。更遥望前路,仍然渺茫得很。这时,我们往往要回头看看的。其实,回头看,随时都可以。但是我们却不。最常引起我们回头看的,是当我们走到一个路上的界石的时候。说界石,实在没有什么石。只不过在我们心上有那么一点痕迹。痕迹自然很虚缥。所以不易说。但倘若不管易说不易说,说了出来的话,就是年。

说出来了,这年,仍然很虚缥。也许因为这一说,变得更虚缥。但这却是没有办法的事了。我前面不是说我们要回头看吗?就先说我们回头看到的吧。——我们究竟看到些什么呢?灰蒙蒙的一片,仿佛白云,又仿佛轻雾,朦胧成一团。里面浮动着各种的面影,各样的彩色。这似乎真有花样了。但仔细看来,却又不然,仍然是平板单调。就譬如从最近的界石看回去吧。先看到白皑皑的雪凝结在丫杈着刺着灰的天空的树枝上。再往前,又看到澄碧的长天下流泛着的萧瑟冷寂的黄雾。再往前,苍郁欲滴的浓碧铺在雨后的林里,铺在山头。烈阳闪着金光。更往前,到处闪动着火焰般的花的红影。中间点缀着亮的白天,暗的黑夜。在白天里,我们拼命填满了肚皮。在黑夜里,我们挺在床上咧开大嘴打呼。就这样,白

天接着黑夜,黑夜接着白天;一明一暗地滚下去,像玉盘上的珍珠。……

于是越过一个界石。看上去,仍然看到白皑皑的雪,看到萧瑟冷寂的黄雾,看到苍郁欲滴的浓碧,看到火焰般的红影。仍然是连续的亮的白天,暗的黑夜——于是又越过了一个界石。于是又——一个界石,一个界石,界石连着界石,没有完。亮的白天,暗的黑夜交织着。白雪,黄雾,浓碧,红影,混成一团。影子却渐渐地淡了下来。我们的记忆也被拖到辽远又辽远的雾蒙蒙的暗陬里去了。我们再看到什么呢?更茫茫。然而,不新奇。

不新奇吗?却终究又有些新的花样了。仿佛是跨过第一个界石的时候——实在还早,仿佛是才踏上了世界的时候,我们眼前便障上了幕。我们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只是摸索着走上去。随了白天的消失,暗夜的消失,这幕渐渐地一点一点地撤下去。但我们不觉得。我们觉得的时候,往往是在踏上了一个界石回头看的一刹那。一觉得,我们又慌了:"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身上吗?"其实,当这事情正在发生的时候,我们还热烈地参加着,或表演着。现在一觉得,便大惊小怪起来。我们又肯定地信,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们身上的。我们想:自己以前仿佛没曾打算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实在,打算又有什么用呢?事情早已给我们安排在幕后。只是幕不撤,我们看不到而已。而且又真没曾打算过。以后我们又证明给自己:的确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了。于是,因了这惊,这怪,我们也似乎变得比以前更聪明些。"以后我要这样了",我们想。真的,以后我们要这样了。然而,又走到一个界石,回头一看,我们又惊疑:"怎么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身上呢?"是的,真有过。"以后我要这样了",我们又想。——虽然一点一点地撤开,我们眼前仍是幕。于是,一个界石,一个界石,就在这随时发现的新奇中过下去,一直到现在,我们眼前仍然是幕。这幕什么时候才

撤净呢？我们苦恼着。

但也因而得到了安慰了。一切事情，虽然都已经安排在幕后，有时我们也会蓦地想到几件。其中也不缺少一想到就使我们流汗战栗喘息的事情。我们知道它们一定会发生，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而已。但现在回头看来，许多这样的事情，只在这幕的微启之下，便悠然地露了出来，我们也不知怎样竟闯了过来。回顾当时的流汗，的战栗，的喘息，早成残像，只在我们心的深处留下一点痕迹。不禁微笑浮上心头了。回首绵绵无尽的灰雾中，竟还有自己踏过的微白的足迹在，蜿蜒一条长长的路，一直通到现在的脚跟下。再一想踏这条路时的心情，看这眼前的幕一点一点撤开时的或惊，或惧，或喜的心情，微笑更要浮上嘴角了。

这样，这条微白的长长的路就一直蜿蜒到脚跟。现在脚下踏着的又是一块新的界石了。不容我们迟疑，这条路又把我们引上前去。我们不能停下来，也不愿意停下来的。倘若抬头向前看的时候——又是一条微白的长长的路，伸展开去。又是一片灰蒙蒙的雾，这路就蜿蜒到雾里去。到哪里止呢？谁知道，我们只是走上前去。过去的，混沌迷茫，不知其所以然了。未来的，混沌迷茫，更不知其所以然了。但是我们时时刻刻都在向前走着。时时刻刻这条蜿蜒的长长的路向后缩了回去，又时时刻刻向前伸了出去，摆在我们面前。仍然再缩了回去，离我们渐远，渐远，窄了，更窄了。埋在茫茫的雾里。刚才看见的东西，一转眼，便随了这条路缩了回去，渐渐地不清楚，成云，成烟，埋在记忆里，又在记忆里消失了。只有在我们眼前的这一点短短的时间——一分钟，不，还短；一秒钟，不，还短；短到说不出来，就算有那么一点时间吧；我们眼前有点亮：一抬眼，便可以看到桌子上摆着的花的蔓长的枝条在风里袅动，看到架上排着的书，看到玻璃杯在静默里反射着清光，看到窗外枯树寒鸦的淡影，看到电灯罩的丝穗在轻微地散布着波纹，看到

眼前的一切,都发亮。然后一转眼,这一切又缩了回去,渐渐地不清楚,成云,成烟,埋在记忆里,也在记忆里消失吧。等到第二次抬眼的时候,看到的一切已经同前次看到的不同了。我说,我们就只有那样短短的时间的一点亮。这条蜿蜒的长长的路伸展出去,这一点亮也跟着走。一直到我们不愿意,或者不能走了,我们眼前仍然只有那一点亮,带大糊涂走开。

当我们还在沿着这条路走的时候,虽然眼前只有那样一点亮,我们也只好跟着它走上去了。脚踏上一块新的界石的时候,固然常常引起我们回头去看;但是,我们仍要时时提醒自己:前面仍然有路。我前面不是说,我们又看到一条微白的长长的路引到雾里去吗?渺茫,自然;但不必气馁。譬如游山,走过了一段路之后,乘喘息未定的时候,回望来路,白云四合,当然很有意思的。倘再翘首前路,更有青霭流泛,不也增加游兴不少吗?而且,正因为渺茫,却更有味。当我翘首前望的时候,只看到雾海,茫茫一片,不辨山水云树。我们可以任意把想象加到上面。我们可以自己涂上粉红色,彩红色;任意制成各种的梦,各种的幻影,各种的蜃楼。制成以后,随便按上,无不适合。较之回头看时,只见残迹,只见过去的面影,趣味自然不同。这时,我们大概也要充满了欣慰与生力,怡然走上前去。倘若了如指掌,毫发都现,一眼便看到自己的坟墓,无所用其涂色;更无所用其蜃楼,只懒懒地抬起了沉重的腿脚,无可奈何地踱上去,不也大煞风景,生趣全丢吗?

然而,话又要说了回来。——虽然我们可以把未来涂上了彩色,制成了梦,幻影,和蜃楼;一想到,蜿蜒到灰雾里去的长长的路,仍然不过是长长的路,同从雾里蜿蜒出来的并不会有多大的差别;我们不禁又惘然了。我们知道,虽然说不定也有点变化,仍然要看到同样的那一套。真的,我们也只有看到同样的那一套。微微有点不同的,就是次序倒了过来。——我们将先看到到处闪动着的

花的红影；以后，再看到苍郁欲滴的浓碧；以后，又看到萧瑟冷寂的黄雾；以后，再看到白皑皑的雪凝结在丫杈着刺着灰的天空的树枝上。中间点缀着的仍然是亮的白天，暗的黑夜。在白天里，我们填满了肚皮。在夜里，我们咧开大嘴打呼。照样地，白天接着黑夜，黑夜接着白天。于是到了一个界石，我们眼前仍然只有那短短的时间的一点亮。脚踏上这个界石的时候，说不定还要回过头来看到现在。现在早笼在灰雾里，埋在记忆里了。我们的心情大概不会同踏在现在的这块界石上回望以前有什么差别吧。看了微白的足迹从现在的脚下通到那时的脚下，微笑浮上心头呢？浮上嘴角呢？惘然呢？漠然呢？看了眼前的幕一点一点地撤去，惊呢？惧呢？喜呢？那就都不得而知了。

于是，通过了一块界石，又看上去，仍然是红影，浓碧，黄雾，白雪。亮的白天，暗的黑夜，一个推着一个，滚成一团，滚上去，像玉盘上的珍珠。终于我们看到些什么呢？灰蒙蒙；然而不新奇。但却又使我们战栗了。——在这微白的长长的路的终点，在雾的深处，谁也说不清是什么地方，有一个充满了威吓的黑洞，在向我们狞笑，那就是我们的归宿。障在我们眼前的幕，到底也不会撤去。我们眼前仍然只有当前一刹那的亮，带了一个大混沌，走进这个黑洞去。

走进这个黑洞去，其实也倒不坏，因为我们可以得到静息。但又不这样简单。中间经过几多花样，经过多长的路才能达到呢？谁知道。当我们还没有达到以前，脚下又正在踏着一块界石的时候，我们命定的只能向前看，或向后看。向后看，灰蒙蒙，不新奇了。向前看，灰蒙蒙，更不新奇了，然而，我们可以做梦。再要问：我们要做什么样的梦呢？谁知道。——一切都交给命运去安排吧。

1934年1月24日

兔　子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大概总在我们全家刚从一条满铺了石头的古旧的街的北头搬到南头以后，我有了三只兔子。

说起兔子，我从小就喜欢的。在故乡里的时候，同村的许多的家里都养着一窝兔子。在地上掘一个井似的圆洞，不深，在洞底又有向旁边通的小洞。兔子就住在里面。不知为什么，我们却总不记得家里有过这样的洞。每次随了大人往别的养兔子的家里去玩的时候，大人们正在扯不断拉不断絮絮地谈得高兴的当儿，我总是放轻了脚步走到洞口，偷偷地向里瞧——兔子正在小洞外面徘徊着呢。有黑白花的，有纯黑的。我顶喜欢纯白的，因为眼睛红亮得好看。透亮的长耳朵左右摇摆着。嘴也仿佛战栗似的颤动着，在嚼着菜根什么的。蓦地看见人影，都迅速地跑进小洞去了，像一溜溜的白色黑色的烟。倘若再伏下身子去看，在小洞的薄暗里，便只看见一对对的莹透的宝石似的眼睛了。

在我走出了童年以前的某一个春天，记得是刚过了年，因为一种机缘的凑巧，我离开故乡，到一个以湖山著名的都市里去。从栉比的高的楼房的空隙里，我只看到一线蓝蓝的天，这哪里像故乡里锅似的覆盖着的天呢？我看不到远远的笼罩着一层轻雾的树。我看不到天边上飘动的水似的云烟。我嗅不到土的气息。我仿佛住在灰之国里。终日里，我只听到闹嚷嚷的车马的声音。在半夜里，还有小贩的咽声从远处的小巷里飘了过来。我是地之子，我渴望着再回到大地的怀里去。当时，小小的心灵也会感到空漠的悲哀

吧。但是,最使我不能忘怀的,占据了我的整个的心的,却还是有着宝石似的眼睛的故乡里的兔子。

也不记得是几年以后了,总之是在秋天,叔父从望口山回家来,仆人挑了一担东西。上面是用蒲包装的有名的肥桃,下面有一个木笼。我正怀疑木笼里会装些什么东西,仆人已经把木笼举到我的眼前了——战栗似的颤动着的嘴,透亮的长长的耳朵,红亮的宝石似的眼睛……这不正是我梦寐渴望的兔子么?记得他临到望口山去的时候,我曾向他说过,要他带几个兔子回来。当时也不过随意一说,现在居然真带来了。这仿佛把我拉回了故乡里去。我是怎么狂喜呢?笼里一共有三只:一只大的,黑色,像母亲;两只小的,白色,我立刻舍弃了美味的肥桃,东跑西跑,忙着找白菜,找豆芽,喂它们。我又替它们张罗住处,最后就定住在我的床下。

童年在故乡里的时候,伏在别人的洞口上,羡慕人家的兔子,现在居然也有三只在我的床下了。对我,这简直比童话还不可信。最初,才从笼里放出来的时候,立刻就有猫挤上来。兔子仿佛很胆怯,伏在地上,不敢动。耳朵紧贴在头上,只有嘴颤动得更厉害。把猫赶走了,才慢慢地试着跑。我一转眼,大的早领着两只小的躲在花盆后面了。再一转眼,早又跑到床下面去了。有了兔子以后的第一个夜里,我躺在床上,辗转着睡不沉,听兔子在床下嚼着豆芽的声音,我仿佛浮在云堆里。已经忘记了做过些什么样的梦了。

就这样,我的床下面便凭空添了三个小生命。每当我坐在靠窗的一张桌子的旁边读书的时候,兔子便偷偷地从床下面踱出来,没有一点声音。我从书页上面屏息地看着它们。——先是大的一探头,又缩回去;再一探头,走出来了,一溜黑烟似的。紧随着的是两只小的,都白得像一团雪,眼睛红亮,像——我简直说不出像什么。像玛瑙么?比玛瑙还光莹。就用这小小的红亮的眼睛四面看着,走到从花盆里垂出的拂着地的草叶下面,嘴战栗似的颤动几

下,停一停,走到书架旁边,嘴战栗似地颤动几下,停一停,走到小凳下面。嘴战栗似地颤动几下,停一停。忽然我觉得有软茸茸的东西靠上了我的脚了。我知道是小兔正伏在我的脚下。我忍耐着不敢动。不知怎地,腿忽然一抽。我再看时,一溜黑烟,两溜白烟,兔子都藏到床下面去。伏下身子去看,在床下面暗黑的角隅里,便只看见莹透的宝石似的一对对的眼睛了。

是秋天,前面已经说过,我住的屋的窗外有一棵海棠树。以前常听人说,兔子是顶孱弱的,猫对它便是个大的威胁。在兔子没来我床下面住以前,屋里也常有猫的踪迹。门关严了的时候,这棵海棠树就成了猫来我屋里的路。自从有了兔子以后,在冷寂的秋的长夜里,我常常无所谓的蓦地醒转来。——窗外风吹着落叶,悉索地响,我疑心是猫从海棠树上爬上了窗子。绵连的夜雨击着落叶,悉索地响,我又疑心是猫爬上了窗子。我静静地等着,不见有猫进来。低头看时,兔子正在地上来回地跑着,在微明的灯光里,更像一溜溜的黑烟和白烟了。眼睛也更红亮得像宝石了。当我正要朦胧睡去的时候,恍惚听到"咪"的一声,看窗子上破了一个洞的地方,正有两颗灯似的眼睛向里瞅着。

第二天早晨起来,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伏下头去看,兔子丢了没有。看到两个小兔两团白絮似地偎在大的身旁熟睡的时候,心里仿佛得到点安慰。过了一会,再回到屋里来读书的时候,又可以看到它们在脚下来回地跑了。其实并没有什么声息,屋里总仿佛充满了生气与欢腾似的。周围的空气,也软浓浓地变得甜美了。兔子也渐渐不胆怯起来。看见我也不很躲避了。第一次一个小兔很驯顺地让我抚摸的时候,我简直欢喜得流泪呢。

倘若我的记忆靠得住的话,大约总有半个秋天,就在这样的颇有诗意的情况里度过去。我还能模模糊糊地记得:兔子才在笼里装来的时候,满院子都挤满了花。我一闭眼,还能看到当时院子里

缥动的那一层淡淡的绿色。兔子常从屋里跑出来,到花盆缝里去玩,金鱼缸里的子午莲还仿佛从水面上突出两朵白花来。只依稀有一点影。这记忆恐怕靠不大住了。随了这绿气,这金鱼缸,我又能看到靠近海棠树的涂上了红油绿油的窗子。嵌着一方不小的玻璃,上面有雨和土的痕迹。窗纸上还粘着几条蜘蛛丝,窗子里面就是我的书桌,再往里,就是床,兔子就住在床下面……这一切都仿佛在眼前浮动。但又像烟,像雾,眼看就要幻化到空濛里去了。

我不是说大概过了有半个秋天么?——等到院子里的花草渐渐地减少了,立刻显得很空阔。落叶却在阶下多起来,金鱼缸里早没了水。天更蓝,更长;澹远的秋有转入阴沉的冬的样儿了。就在这样一个蓝天的早晨,我又照例伏下身子,去看兔子丢了没有。——奇怪,床下面空空的,仿佛少了什么东西似的。再仔细看,只看到两个小兔凄凉地互相偎着睡。它们的母亲跑到哪里去了呢?我立刻慌了。汗流遍了全身。本来,几天以来,大兔子的胆更大了,常常自己偷跑到天井里去。这次恐怕又是自己偷跑出去了吧。但各处,屋里,屋外,都找到了,没有影,回头又看到两个小兔子偎在我的脚下,一种莫名其妙的凄凉袭进了我的心。我哭了,我是很早就离开母亲的。我时常想到她。我感到凄凉和寂寞。看来这两个小兔子也同我一样地感到凄凉和寂寞吧。我没地方倾诉,除非在梦里,小兔子又向哪里,而且又怎样倾诉呢?——我又哭了。

起初,我还有希望,我希望大兔子会自己跑回来,蓦地给我一个大的欢喜。但是一天一天地过去,我这希望终于成了泡影。我却更爱这两个小兔子了。以前我爱它们,因为它们红亮的眼睛,雪絮似的软毛。这以后的爱里,却掺入了同情。有时我还想拿我的爱抚来弥补它们失掉母亲的悲哀。但这哪是可能的呢?眼看它们渐渐消瘦了下去。在屋里跑的时候也不像以前那样轻快了。时常

偎到我的脚下来。我把它们抱在怀里,也驯顺地伏着不动。当我看到它们踽踽地走开的时候,小小的心真的充满了无名的悲哀呢!

这样的情况也没能延长多久,两三天以后,我忽然发现在屋里跑着的只有一个兔子,那个同伴到哪里去了呢?我又慌了,又各处地找到:墙隅,桌下,又在天井里各处找,低声唤着,落叶在脚下索索地响。终于,没有影。当我看到这剩下的一个小生命孤独地踱着的时候,再听檐边秋天特有的风声,眼泪又流下来了。——它在找它的母亲吗?找它的兄弟吗?为什么连叹息一声也不呢?宝石似的眼睛里也仿佛含着晶莹的泪珠了。夜里,在微明的灯光下,我不见它在床下沉睡;它只是不停地在屋里跑着。这冷硬的土地,这漫漫的秋的长夜,没有母亲,没有兄弟偎着,凄凉的冷梦萦绕着它。它怎能睡得下去呢?

第二天的早晨,天更蓝,蓝得有点古怪。小屋里照得通明,小兔在我眼前跑过的时候,洁白的茸毛上,仿佛有一点红,一闪,我再看,就在透明红润的耳朵旁边,发现一点血痕——只一点,衬了雪白的毛,更显得红艳,像鸡血石上的斑,像西天一点晚霞。我却真有点焦急了。我听人说,兔子只要见血,无论多少一滴,就会死去的。这剩下的一个没有母亲,没有兄弟的孤独的小生命也要死去吗?我不相信,这比神话还渺茫,然而摆在眼前的却就是那一点红艳的血痕,怎样否认呢?我把它抱了起来,它仿佛也知道有什么不幸要临到它身上,只伏在我的怀里,不动,放下,也不大跑了。就在这天的末尾,在黄昏的微光里,当我再伏下头去看床下的时候,除了一堆白菜和豆芽之外,什么也看不到了。我各处找了找,也没找到什么。我早知道有什么事情要发生。而且,我也想:这样也倒好的。不然,孤伶伶的一个活在这世界上,得不到一点温热,在凄凉和寂寞的袭击下,这长长的一生又怎样消磨呢?我不哭,但是眼泪却流在肚子里去了,悲哀沉重地压在心头,我想到了故乡里的母

亲。

就这样,半个秋天以来,在我床下面跑出跑进的三个兔子一个都不见了。我再坐在靠窗的桌子旁读书的时候,从书页上面,什么都看不到了。从有着风和雨的痕迹的玻璃窗里望出去:海棠树早落净了叶子,只剩下秃光的枝干,撑着晴晴的秋的长空。夜里,我再听到外面,窸窸窣窣地响的时候,我又疑心是猫。我从朦胧中醒转来,虽然有时也会在窗洞里看到两盏灯似的圆圆的眼睛。但是看床下的时候,却没有兔子来回地踱着了。眼一花,便会看到满地历乱的影子,一溜黑烟,一溜白烟,再仔细看,有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只有暗淡的灯照彻了冷寂的秋夜,外面又窸窣地响,是雨吧?冷栗,寂寞,混上了一点轻微空漠的悲哀,压住了我的心。一切都空虚。我能再做什么样的梦呢?

1934年2月16日

母与子

一想到故乡，就想到一个老妇人。我自己也觉得奇怪：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这样一张面孔，看了不是很该令人不适意的吗？为什么它总霸占住我的心呢？但是再一想到，我是在怎样的一个环境里遇到了这老妇人，便立刻知道，她不但现在霸占住我的心，而且要永远地霸占住了。

现在回忆起来，还恍如眼前的事。——去年的初秋，因为母亲的死，我在火车里闷了一天，在长途汽车里又颠荡了一天以后，又回到八年没曾回过的故乡去。现在已经不能确切地记得是什么时候，只记得才到故乡的时候，树丛里还残留着一点浮翠；当我离开的时候就只有淡远的长天下一片凄凉的黄雾了。就在这浮翠里，我踏上印着自己童年游踪的土地。当我从远处看到自己的在烟云笼罩下的小村的时候，想到死去的母亲就躺在这烟云里的某一个角落里，我不能描写我的心情。像一团烈焰在心里烧着，又像严冬的厚冰积在心头。我迷惘地撞进了自己的家。在泪光里看着一切都在浮动。我更不能描写当我看到母亲的棺材时的心情。几次在梦里接受了母亲的微笑，现在微笑的人却已经睡在这木匣子里了。有谁有过同我一样的境遇的么？他大概知道我的心是怎样地绞痛了。我哭，我哭到一直不知道自己是在哭。渐渐地听到四周有嘈杂的人声围绕着我，似乎都在劝解我。都叫着我的乳名，自己听了，在冰冷的心里也似乎得到了点温热。又经过了许久，我才睁开

眼。看到了许多以前熟悉现在都变了但也还能认得出来的面孔。除了自己家里的大娘婶子以外,我就看到了这个老妇人: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

她就用这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地似乎对我说着什么话。我只听到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仿佛念咒似的低声,并没有听清她对我说的什么。等到阴影渐渐地从窗外爬进来,我从窗棂里看出去,小院里也织上了一层朦胧的暗色。我似乎比以前清楚了点。看到眼前仍然挤着许多人。在阴影里,每个人摆着一张阴暗苍白的面孔,却看不到这一凹一凹的嘴了。一打听,才知道,她就是同村的算起来比我长一辈的,应该叫做大娘之流的我小时候也曾抱我玩过的一个老妇人。

以后,我过的是一个极端痛苦的日子。母亲的死使我对一切都灰心。以前也曾自己吹起过幻影:怎样在十几年的漂泊生活以后,回到故乡来,听到母亲的一声含有温热的呼唤,仿佛饮一杯甘露似地,给疲惫的心加一点生气,然后再冲到人世里去。现在这幻影终于证实了是个幻影,我现在是处在怎样一个环境里呢?——寂寞冷落的屋里,墙上满布着灰尘和蛛网。正中放着一个大而黑的木匣子。这匣子装走了我的母亲,也装走了我的希望和幻影。屋外是一个用黄土堆成的墙围绕着的天井。墙上已经有了几处倾圮的缺口,上面长着乱草。从缺口里看出去是另一片黄土的墙,黄土的屋顶,黄土的街道,接连着枣树林里的一片淡淡的还残留着点绿色的黄雾,枣林的上面是初秋阴沉的也有点黄色的长天。我的心也像这许多黄的东西一样地黄,也一样地阴沉。一个丢掉希望和幻影的人,不也正该丢掉生趣吗?

我的心,虽然像黄土一样地黄,却不能像黄土一样地安定。我被圈在这样一个小的天井里:天井的四周都栽满了树。榆树最多,

也有桃树和梨树。每棵树上都有母亲亲自砍伐的痕迹。在给烟熏黑了的小厨房里,还有母亲没死前吃剩的半个茄子,半棵葱。吃饭用的碗筷,随时用的手巾,都印有母亲的手泽和口泽。在地上的每一块砖上,每一块土上,母亲在活着的时候每天不知道要踏过多少次。这活着,并不渺远,一点都不;只不过是十天前。十天算是怎样短的一个时间呢?然而不管怎样短,就在十天后的现在,我却只看到母亲躺在这黑匣子里。看不到,永远也看不到,母亲的身影再在榆树和桃树中间,在这砖上,在黄的墙,黄的枣林,黄的长天下游动了。

虽然白天和夜仍然交替着来,我却只觉到有夜。在白天,我有颗夜的心。在夜里,夜长,也黑,长得莫明其妙,黑得更莫明其妙;更黑的还是我的心。我枕着母亲枕过的枕头,想到母亲在这枕头上想到她儿子的时候不知道流过多少泪,现在却轮到我枕着这枕头流泪了。凄凉零乱的梦萦绕在我的四周,我睡不熟。在朦胧里睁开眼睛,看到淡淡的月光从门缝里流进来,反射在黑漆的棺材上的清光。在黑影里,又浮起了母亲的凄冷的微笑。我的心在战栗,我渴望着天明。但夜更长,也更黑,这漫漫的长夜什么时候过去呢?我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天光呢?

时间终于慢慢地走过去。——白天里悲痛袭击着我,夜间里黑暗压住了我的心。想到故都学校里的校舍和朋友,恍如回望云天里的仙阙,又像捉住了一个荒诞的古代的梦。眼前仍然是一片黄土色。每天接触到的仍然是一张张阴暗灰白的面孔。他们虽然都用天真又单纯的话和举动来对我表示亲热,但他们哪能了解我这一腔的苦水呢?我感觉到寂寞。

就在这时候,这老妇人每天总到我家里来看我。仍然是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就用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地絮絮地说着话,以前我总以为她说的不过是

同别人一样的劝解我的话,因为我并没曾听清她说的什么。现在听清了,才知道从这一凹一凹的嘴里发出的并不是我想的那些话。她老向我问着外面的事情,尤其很关心地问着军队的事情。对于我母亲的死却一句也不提。我很觉到奇怪。我不明了她的用意。我在当时那种心情之下,有什么心绪同她闲扯呢?当她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地说着话的时候,我仍然看到母亲的面影在各处飘,在榆树旁,在天井里,在墙角的阴影里。寂寞和悲哀仍然霸占住我的心。我有时也答应她一两句。她于是就絮絮地说下去,说,她怎样有一个儿子,她的独子,三年前因为在家没有饭吃,偷跑了出去当兵。去年只接到了他的一封信,说是不久就要开到不知道哪里去打仗。到现在又一年没信了。留下一个媳妇和一个孩子。(说着指了指偎她身旁的一个肮脏的拖着鼻涕的小孩。)家里又穷,几年来年成又不好,媳妇时常哭……。问我知道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说着,在叹了几口气以后,晶莹的泪点顺着干皱的面纹流下来,流过一凹一凹的嘴,落到地上去了。我知道,悲哀怎样啃着这老妇人的心。本来需要安慰的我也只好反过头来,安慰她几句,看她领着她的孙子沿着黄土的路踽踽地走去的渐渐消失的背影。

接连着几天的过午,她总领着她孙子来看我。她这孙子实在不高明,肮脏又淘气。他死死地缠住她。但是她却一点都不急躁。看着她孙子的拖着鼻涕的面孔,微笑就浮在她这瘪了进去的嘴旁。拍着他,嘴里哼着催眠曲似的歌。我知道,这单纯的老妇人怎样在她孙子身上发见了她儿子。她仍然絮絮地问着我。关于外面军队里的事情。问我知道她儿子在什么地方不。我也很想在谈话间隔的时候,问她一问我母亲活着时的情形,好使我这八年不见面的渴望和悲哀的烈焰消熄一点。她却只"唔唔"两声支吾过去,仍然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地自己低语着,说她儿子小的时

候怎样淘气，有一次，他打碎一个碗，她打了他一掌，他哭得真凶呢。大了怎样不正经做活。说到高兴的地方，也有一线微笑掠过这干皱的脸。最后，又问我知道她儿子在什么地方不。我发见了这老妇人出奇的固执。我只好再安慰她两句。在黄昏的微光里，送她出去。眼看着她领着她的孙子在黄土道上踽踽地凄凉地走去。暮色压在她的微驼的背上。

就这样，有几个寂寞的过午和黄昏就度过了。间或有一两天，这老妇人因为有事没来看我。我自己也受不住寂寞的袭击，常出去走走。紧靠着屋后是一个大坑，汪洋一片水，有外面的小湖那样大。是秋天，前面已经说过。坑里丛生着的芦草都顶着白茸茸的花。望过去，像一片银海。芦花的里面是水。从芦花稀处，也能看到深碧的水面。我曾整个过午坐在这水边的芦花丛里，看水面反射的静静的清光。间或有一两条小鱼冲出水面来唼喋着。一切都这样静。母亲的面影仍然浮动在我眼前。我想到童年时候怎样在这里洗澡；怎样在夏天里，太阳出来以前，水面还发着蓝黑色的时候，沿着坑边去摸鸭蛋；倘若摸到一个的话，拿给母亲看的时候，母亲的微笑怎样在当时的童稚的心灵里开成一朵花；怎样又因为淘气，被母亲在后面追打着，当自己被逼紧了跳下水去站在水里回头看岸上的母亲的时候，母亲却因了这过分顽皮的举动，笑了，自己也笑。……然而这些美丽的回忆，却随了母亲给死吞噬了去。只剩了一把两把的眼泪。我要问，母亲怎么会死了？我究竟是什么东西？但一切都这样静。我眼前闪动着各种的幻影。芦花流着银光，水面上反射着青光，夕阳的残晖照在树梢上发着金光：这一切都混杂地搅动在我眼前，像一串串的金星，又像迸发的火花。里面仍然闪动着母亲的面影，也是一串串地，——我忘记了自己，忘记了一切，像浮在一个荒诞的神话里，踏着暮色走回家了。

有时候，我也走到场里去看看。豆子谷子都从田地里用牛车

拖了来,堆成一个个小山似的垛。有的也摊开来在太阳里晒着。老牛拖着石碾在上面转,有节奏地摆动着头。驴子也摇着长耳朵在拖着车走。在正午的沉默里,只听到豆荚在阳光下开裂时毕剥的响声,和柳树下老牛的喘气声。风从割净了庄稼的田地里吹了来,带着土的香味。一切都沉默。这时候,我又往往遇到这个老妇人,领着她的孙子,从远远的田地里顺着一条小路走了来,手里间或拿着几支玉蜀黍秸。霜白的发被风吹得轻微地颤动着。一见了我,立刻红肿的眼睛里也仿佛有了光辉。站住便同我说起话来。嘴一凹一凹地说过了几句话以后,立刻转到她的儿子身上。她自己又低着头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的仿佛念咒似地说起来。又说到她儿子小的时候怎样淘气。有一次他摔碎了一个碗。她打了他一掌,他哭得真凶呢。他大了又怎样不正经做活。说到高兴的地方,干皱的脸上仍然浮起微笑。接着又问到我外面军队上的情形,问我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没有。她还要我保证,他不会被人打死的。我只好再安慰安慰她,说我可以带信给他,叫他家来看她。我看到她那一凹一凹的干瘪的嘴旁又浮起了微笑。旁边看的人,一听到她又说这一套,早走到柳荫下看牛去了。我打发她走回家去,仍然让沉默笼罩着这正午的场。

这样也终于没能延长多久,在由一个乡间的阴阳先生按着什么天干地支找出的所谓"好日子"的一天,我从早晨就穿了白布袍子,听着一个人的暗示。他暗示我哭,我就伏在地上咧开嘴嚎啕地哭一阵,正哭得淋漓的时候,他忽然暗示我停止,我也只好立刻收了泪。在收了泪的时候,就又可以从泪光里看来来往往的各样的吊丧的人,也就嚎啕过几场,又被一个人牵着东走西走。跪下又站起,一直到自己莫名其妙,这才看到有几十个人去抬母亲的棺材了。——这里,我不愿意,实在是不可能,说出我看到母亲的棺材被人抬动时的心痛。以前母亲的棺材在屋里,虽然死仿佛离我很

远，但只隔一层木板里面就躺着母亲。现在却被抬到深的永恒黑暗的洞里去了。我脑筋里有点糊涂。跟了棺材沿着坑走过了一段长长的路，到了墓地。又被拖着转了几个圈子……不知怎样脑筋里一闪，却已经给人拖到家里来了。又像我才到家时一样，渐渐听到四周有嘈杂的人声围绕着我，似乎又在说着同样的话。过了一会，我才听到有许多人都说着同样的话，里面杂着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的仿佛念咒似的低语。我听出是这老妇人的声音，但却听不清她说的什么，也看不到她那一凹一凹的嘴了。

在我清醒了以后，我看到的是一个变过的世界。尘封的屋里，没有了黑亮的木匣子。我觉得一切都空虚寂寞。屋外的天井里，残留在树上的一点浮翠也消失到不知哪儿去了。草已经都转成黄色，耸立在墙头上，在秋风里打颤。墙外一片黄土的墙更黄；黄土的屋顶，黄土的街道也更黄；尤其黄的是枣林里的一片黄雾，接连着更黄更黄的阴沉的秋的长天。但顶黄顶阴沉的却仍然是我的心。一个对一切都感到空虚和寂寞的人，不也正该丢掉希望和幻影吗？

又走近了我的行期。在空虚和寂寞的心上，加上了一点绵绵的离情。我想到就要离开自己漂泊的心所寄托的故乡。以后，闻不到土的香味，看不到母亲住过的屋子、母亲的墓，也踏不到母亲曾经踏过的地。自己心里说不出是什么味。在屋里觉得窒息，我只好出去走走。沿着屋后的大坑踱着。看银耀的芦花在过午的阳光里闪着光，看天上的流云，看流云倒在水里的影子。一切又都这样静。我看到这老妇人从穿过芦花丛的一条小路上走了来。霜白的乱发，衬着霜白的芦花，一片辉耀的银光。极目苍茫微明的云天在她身后伸展出去，在云天的尽头，还可以看到一点点的远村。这次没有领着她的孙子。神气也有点匆促，但掩不住干皱的面孔上的喜悦。手里拿着有一点红颜色的东西，递给我，是一封信。除了

她儿子的信以外,她从没接到过别人的信。所以,她虽然不认字,也可以断定这是她儿子的信。因为村里人没有能念信的,于是赶来找我。她站在我面前,脸上充满了微笑;红肿的眼里也射出喜悦的光,瘪了进去的嘴仍然一凹一凹地动着,但却没有絮絮的念咒似的低语了。信封上的红线因为淋过雨扩成淡红色的水痕。看邮戳,却是半年前在河南南部一个做过战场的县城里寄出的。地址也没写对,所以经过许多时间的辗转。但也居然能落到这老妇人手里。我的空虚的心里,也因了这奇迹,有了点生气。拆开看,寄信人却不是她儿子,是另一个同村的跑去当兵的。大意说,她儿子已经阵亡了,请她找一个人去运回他的棺材。——我的手战栗起来。这不正给这老妇人一个致命的打击吗?我抬眼又看到她脸上抑压不住的微笑。我知道这老人是怎样切望得到一个好消息。我也知道,倘若我照实说出来,会有怎样一幅悲惨的景象展开在我眼前。我只好对她说,她儿子现在很好,已经升了官,不久就可以回家来看她。她喜欢得流下眼泪来。嘴一凹一凹地动着,她又扯不断拉不断地絮絮地对我说起来。不厌其详地说到她儿子各样的好处;怎样她昨天夜里还做了一个梦,梦着他回来。我看到这老妇人把信揣在怀里转身走去的渐渐消失的背影,我再能说什么话呢?

第二天,我便离开我故乡里的小村。临走,这老妇人又来送我。领着她的孙子,脸上堆满了笑意。她不管别人在说什么话,总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自己低语着。不厌其详地说到她儿子的好处,怎样她昨天夜里还做了一个梦,梦见她儿子回来,她儿子已经升成了官了。嘴一凹一凹地急促地动着。我身旁的送行人的脸色渐渐有点露出不耐烦,有的也就躲开了。我偷偷地把这信的内容告诉别人,叫他在我走了以后慢慢地转告给这老妇人。或者简直就不告诉她。因为,我想,好在她不会再有许多年

的活头,让她抱住一个希望到坟墓里去吧。当我离开这小村的一霎那,我还看到这老妇人的眼睛里的喜悦的光辉,干皱的面孔上浮起的微笑。……

不一会,回望自己的小村,早在云天苍茫之外,触目尽是长天下一片凄凉的黄雾了。

在颠簸的汽车里,在火车里,在驴车里,我仍然看到这圣洁的光辉,圣洁的微笑,那老妇人手里拿着那封信。我知道,正像装走了母亲的大黑匣子装走了我的希望和幻影,这封信也装走了她的希望和幻影。我却又把这希望和幻影替她拴在上面,虽然不知道能拴得久不。

经过了萧瑟的深秋,经过了阴暗的冬,看死寂凝定在一切东西上。现在又来了春天。回想故乡的小村,正像在故乡里回想到故都一样。恍如回望云天里的仙阙,又像捉住了一个荒诞的古代的梦了。这个老妇人的面孔总在我眼前盘桓: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又像看到她站在我面前,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地低语着,嘴一凹一凹地在动。先仿佛听到她向我说,她儿子小的时候怎样淘气,怎样有一次他摔碎了一个碗,她打了他一巴掌,他哭。又仿佛看到她手里拿着一封雨水渍过的信,脸上堆满了微笑,说到她儿子的好处,怎样她做了一个梦,梦着他回来……。然而,我却一直没接到故乡里的来信。我不知道别人告诉她她儿子已经死了没有,倘若她仍然不知道的话,她愿意把自己的喜悦说给别人;却没有人愿意听。没有我这样一个忠实的听者,她不感到寂寞吗?倘若她已经知道了,我能想象,大的晶莹的泪珠从干皱的面纹里流下来,她这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地,她在哭,她又哭晕了过去……。不知道她现在还活在人间没有?——我们同样都是被恶运踏在脚下的苦人,当悲哀正在啃着我的心的时候,我怎忍再看你那老泪浸透你的面

孔呢？请你不要怨我骗你吧，我为你祝福！

1934年4月1日

红

在我刚从故乡里走出来以后的几年里，我曾有过一段甜蜜的期间，是长长的一段。现在回忆起来，虽然每一件事情都仿佛有一层灰蒙蒙的氛围萦绕着，但仔细看起来，却正如读希腊的神话，眼前闪着一片淡黄的金光。倘若用了象征派诗人的话，这也算是粉红色的一段了。

当时似乎还没有多少雄心壮志，但眼前却也不缺少时时浮起来的幻想。从一个字不认识，进而认得了许多字，因而知道了许多事情；换了话说，就是从莫名其妙的童年里渐渐看到了人生，正如从黑暗里乍走到光明里去，看一切东西都是新鲜的。我看一切东西都发亮，都能使我的幻想飞出去。小小的心也便日夜充塞了欢欣与惊异。

我就带了一颗充塞了欢欣与惊异的心，每天从家里到一个靠近了墟墙有着一个不小的有点乡村味的校园的小学校里去上学。沙着声念古文或者讲数学的年老而又装着威严的老师，自然引不起我的兴趣，在班上也不过用小刀在桌子上刻花，在书本上画小人头。一下班立刻随了几个小同伴飞跑到小池子边上去捉蝴蝶，或者去拣小石头子；整个的心灵也便倾注在蝴蝶的彩色翅膀上和小石头子的螺旋似的花纹里了。

从家里到学校是一段颇长的路。路既曲折狭隘，也偏僻。顶早的早晨，当我走向学校去的时候，是非常寂静，没有什么人走路的。然而，在我开始上学以后不久，我却遇到一个挑着担子卖绿豆

小米的。以后，接连着几个早晨都遇到他。有一天的早晨，他竟向我微笑了。他是一个近于老境的中年人，有一张纯朴的脸。无论在衣服上在外貌上都证明他是一个老实的北方农民。然而他的微笑却使我有点窘，也害臊。这微笑在早晨的柔静的空气里回荡。我赶紧避开了他。整整地一天，他的微笑在我眼前晃动着。

第二天早晨，当我刚走出了大门，要到学校去的时候，我又遇到了他。他把担子放在我家门口，正同王妈争论米豆的价钱。一看到我，脸上立刻又浮起了微笑；嘴动了动，看样子是要对我讲话了。这微笑使我更有点窘，也更害怕，我又赶紧避开了他，匆匆地走向学校去。——那时大概正是春天。在未出大门之先，我走过了一段两边排列着正在开着的花的甬道。我也看到春天的太阳在这中年人的脸上跳跃。

在学校里仍然不外是捉蝴蝶，找石子。当我走回家坐在一间阴暗的屋里一张书桌旁边的时候，我又时时冲动似地想到这老实纯朴的中年人。他为什么向我笑呢？当时童稚的心似乎无论怎样也不能了解。小屋里在白天也是黑黝黝的。仅有的一个窗户给纸糊满了。窗外有一棵山丁香，正在开着花。窗户像个闸，把到处都充满了花香鸟语的春光闸在外面。当暮色从四面高高的屋顶上溜进了小院来的时候，我不再想到这中年人，我的心被星星的光吸引住，给蝙蝠的翅膀拖到苍茫的太空里去了。

接连着几天的早晨，我仍然遇到这中年人，每天放学回来就喝着买他的绿豆和小米做成的稀饭。因为见面熟了，我不再避开他。我知道他想同我讲话也不过是喜欢小孩的一种善意的表示。我们开始谈起话来。他所说的似乎都是些离奇怪诞的话。他告诉我：他见到过比象大的老鼠。这却不足使我震惊，因为当时我还没能看到过象。我觉得顶有趣的是他说到一个馒头皮竟有四里地厚。一个人啃了几个月才啃到馅；怎样一个鸡下了个比西瓜还大的卵；

怎样一个穷小子娶了个仙女。当他看到我瞪大了错愕的眼睛看着他的时候,这老实的中年人孩子似地笑起来了。

经过了明媚的春天,接着是长长的暑假。暑假过了,是瑟冷的秋天:看落叶在西风里战抖。跟 着来了冬天:看白雪装点的枯树。雪的早晨,我们堆雪人。晚上,我们在小院里捉迷藏。每天上学的时候,仍然碰到这中年人。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就又坐在那阴暗的屋里一张小桌旁看书什么的。窗户仍然是个闸,把夏的蓝得有点儿古怪的天、秋的长天、冬的灰暗的天都闸在外面。只有从纸缝里看到星星的光、月的光、听秋蝉的嘶声从黄了顶的树上飘下来。听大雪天寒鸦冷峭的鸣声。仿佛隔了一层世界。——就这样生活竟意外地平静,自己也就平静地活下去。

当第二年的清朗的春天看看要化入夏天的炎辉里去的时候,自己的心情上微微起了点变化。也许因为过去的生活太单调,心里总仿佛在渴望着什么似的,感到轻微的不满足。在学校里班上对刻字画人头也感到烦腻;沙着声念古文的老教员更使我讨厌得不可言状。这位老实的中年人的荒唐话再也不能引起我的兴趣。以前寄托在蝴蝶的彩色翅膀上、小石子的花纹里的空灵的天堂幻灭了。我渴望着抓到一个新的天堂,但新的却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就在这时候,因了一个机缘的凑巧,我看到了《彭公案》之类的武侠小说。这里面给了我另外一个新奇的天堂——一个人凭空会上屋,会在树顶上飞。更荒唐的,一个怪人例如和尚道士之流的,一张嘴就会吐着一道白光,对方的头就在这白光里落下了来。对我,这是一个天大的奇迹。这奇迹是在蝴蝶翅膀上、小石子的花纹里绝对找不到的。我失掉的天堂终于又在这里找到了。

最初读的时候,自然有许多不识的字。但也能勉强看下去,而明了书里的含意。只要一看书的插图,就使我够满意的了:一个个有着同普通人不一样的眼、眉、胡子。手里都拿着刀枪什么的。这

些图上的小人占据了我整个的心。我常常整整地一个过午逃了学,找一个僻静的地方去读小说。黄昏的时候,走回家去,红着脸对付家里大人们的询问。脑子里仍然满装着剑仙剑侠之流的飞腾的影子。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一觉醒转来,看看窗纸上微微有点白光的晃动;我知道,这是王妈起来纺麻线了。我于是也悄悄地起来,拿一本小说,就着纺线的灯光瞅着一行行蚂蚁般大的小字,一直读到小字真像蚂蚁般地活动起来。一闭眼,眼前浮动着一丛丛灿烂的花朵。这时候才嗅到夜来香的幽香一阵阵往鼻子里挤。花的香合了梦一齐压上了我。第二天早晨到学校去的路上,倘若遇到那位老实的中年人,我不再听他那些荒唐怪诞的话;我却要把我的剑侠剑仙之流的飞腾说给他听了。

我现在也有了雄心壮志了,是荒唐的雄心壮志。我老想着,怎样我也可以一张嘴就吐出一道白光,使敌人的头在白光里掉在地上;怎样我也可以在黑夜的屋顶上树顶上飞。在我眼前蓦地有一条黑影一晃,我知道是来了能人了。我于是把嘴一张,立刻一道白光射出去,眼看着那人从几十丈高的墙上翻身落下去。这不是天下的奇观吗?自己心里仿佛真有那样一回事似地愉快。同时,也正有同我年纪差不多的小孩子,他们也有着同样的雄心壮志。他们告诉我,怎样去练铁沙掌,怎样去练隔山打牛。我于是回到家里就实行。候着没有人在屋里的时候,把手不停地向盛着大米或绿豆的缸里插,一直插到全手麻木了,自己一看,指甲与肉接连着的一部分已经磨出了血。又在帐子顶上悬上一个纸球,每天早晨起床之先,先向空打上一百掌,据说倘若把球打动了,就能百步打人。晚上,在小院里,在夜来香的丛中,背上斜插着一条量布用的尺,当作宝剑。同一群小孩玩的时候,也凛凛然仿佛有不可一世的气概似的。

但是,把手向大米或绿豆里插已经流过几次血,手痛不能再

插。凭空打球终于也没看见球微微地动一动。心里渐渐感到轻微的失望。已经找到的天堂现在又慢慢幻灭了去。自己以前的希望难道真的都是幻影吗？以后，又渐渐听到别人说，剑侠剑仙之流的怪人，只有古时候有，现在是不会有的了。我深深地感到失掉幻影的悲哀。但别人又对我说，现在只有绿林豪杰相当于古时候的剑侠。我于是又向往绿林豪杰了。

说到绿林豪杰，当时我还没曾见过。我只觉得他们不该同平常人一样。他们应该有红胡子、花脸、蓝眼睛，一生气就杀人的，正像在舞台上见到的一些人物一样。这都不是很可怕的吗？但当时却只觉得这样的人物的可爱。这幻想支配着我。晚上，我梦着青面红发的人在我屋里跳。第二天早晨起来，无论是花的早晨，雨的早晨，云气空灵的早晨，蝉声鸣彻的早晨，我总是遇到这老实的中年人。他腻着我告诉他关于剑侠剑仙的故事。我红着脸没有说话，却不告诉他我这新的向往。虽然有点窘，我仍然是愉快的。——在我心里也居然有一个秘密埋着了。

这时候，如火如荼的夏天已经渐渐化入秋的朗远里去。每天早晨到学校去的时候，蝉声和秋的气息萦混在微明的空气里。在学校里听年老的老师大声念古文，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就仍然坐在阴暗的屋里一张小桌的旁边，作着琐碎的事情，任窗户把秋的长天，带着星星的长天，和了玉簪花的幽香阑在外面。接连着几天的早晨，我没遇到这中年人。我真有点想他，想他那纯朴的北方农民特有的面孔。我仍然走以前走的那偏僻的路。顶早的早晨仍然是非常寂静。没有什么人走路的。我遇不到这老实的中年人，心里感觉到缺少点什么。我踽踽地独行着，这长长的路就更显得长起来。我问自己：难道他有什么意外的不幸的事情么？

这样也就过了一个多月。等到天更蓝、更高、触目的是一片萧瑟的淡黄色的时候，我心里又给别的东西挤上。这老实的中年人

的影子也渐渐消失了。就这样一个萧瑟淡黄的黄昏里,因为有事,我走过一条通到墟子外的古老的石头街。街两边挤满了人,都伸长了脖颈,仿佛期待着什么似的。我也站下来。一问,才知道今天要到墟子外河滩里杀土匪,这使我惊奇。我倒要看看杀人到底是什么样子。不久,就看见刽子手蹒跚地走了过去,背着血痕斑剥的一个包,里面是刀。接着是马队步队。在这一队人的中间是反手缚着的犯人,脸色比蜡还黄。别人是啧啧地说这家伙没种的时候,我却奇怪起来:为什么这人这样像那卖绿豆小米的老实的中年人呢? 随着就听到四周的人说:这人怎样在乡里因为没饭吃做了土匪;后来洗了手,避到济南来卖绿豆小米;终于给人发现了捉起来。我的心立刻冰冷了,头嗡嗡地响,我却终于跟了人群到墟子外去,上千上万的人站成了一个圈子。这老实的中年人跪在正中,只见刀一闪,一道红的血光在我眼前一闪。我的眼花了。回看西天的晚霞正在天边上结成了一朵大大的红的花。

这红的花在我眼前晃动。当我回到那阴暗的屋里去的时候,窗户虽然仍然能把秋的长天阑在外面,我的眼仿佛能看透窗户,看到有着星星的夜的天空满是散乱的红的花。我看到已经落净了叶子的树上满开着红的花。红的花又浮到我梦里去,成了橹,成了船,成了花花翅膀的蝴蝶;一直只剩下一片通明的红。第二天早晨上学的时候,冷僻的长长的路上到处泛动着红的影子。在残蝉的声里,我也仿佛听出了红声。小石子的花纹也都转成红的了。

到现在虽然已经过了十多年了,只要我眼花的时候,我仍然能把一切东西看成红的。这红,奇异的红,苦恼着我。我前面不是说,这是粉红色的一段么? 我仍然不否认这话。真的,又有谁能否认呢? 我只要回忆到这一段,我就能看见自己的微笑,别人的微笑;连周围的东西也都充满了笑意。咧着嘴的大哭里也充满了无量的甜蜜;我就能看见自己的影子,在向大米缸里插手,在凭空击

着纸球;我也就能看见这老实的中年的北方农民特有的纯朴的面孔,他向我微笑着说话的样子,只有这中年人使我这粉红色的一段更柔美。也只有他把这粉红色的一段结尾涂上了大红。这红色给我以大的欢喜,它遮盖了一切存在在我的回忆里的影子。但也对我有大威胁,它时常使我战栗。每次我看到红色的东西,我总想到这老实的中年人。——我仿佛还能看到我们俩第一次见面时春的阳光在他脸上跳跃,和最后一瞥里,他脸上的蜡黄。——我应该怜悯他呢? 或者,正相反,我应该憎恶他呢?

1934年7月21日

老　人

当我才从故乡来到这个大城市的时候,他已经是个老人了。我现在还记得,当时是骑驴来的。骑了两天,就到了这个大城市。下了驴,又随着父亲走了许多路,一直走得自己莫名其妙,才走到一条古旧的黄土街,我们就转进一个有石头台阶颇带古味的大门里去,迎头是一棵大的枸杞树。因为当时年纪才八九岁,而且刚才走过的迷宫似的长长又曲折的街的影子还浮动在心头,所以一到屋里,眼前只一片花,没有看到一个人,定了定神,才看到了婶母。不久,就又在黑暗的角隅里,发现了这个老人,正在起劲地同父亲谈着话,灰白色的胡子在上下地颤动着。

他并没有什么特异的地方;但第一眼就在我心里印上了一个莫大的威胁。他给了我一个神秘的印象:白色稀疏的胡子,白色更稀疏的头发,夹着一张蝙蝠形的棕黑色的面孔,这样一个综合不是很能够引起一个八九岁的乡下孩子的恐怖的幻想吗?又因为初到一个生地方,晚上再也睡不宁恬,才卧下,就先想到故乡,想到故乡里的母亲。凄迷的梦萦绕在我的身旁,时时在黑暗里发见离奇的幻影。在这时候,这张蝙蝠形的面孔就浮动到我的眼前来,把我带到一个神秘的境地里去。在故乡里的时候,另外一些老人时常把神秘的故事讲给我听,现在我自己就仿佛走到那故事里面去,这有着蝙蝠形的脸的老人也就仿佛成了里面的主人了。

第二天绝早就起来,第一个遇到的偏又是这老人。我不敢再看他,我只呆呆地注视着那棵枸杞树,注视着细弱的枝条上才冒出

的红星似的小芽，看熹微的晨光慢慢地照透那凌乱的枝条。小贩的叫卖声从墙外飘过来，但我不知道他们叫卖的什么。对我一切都充满了惊异。故乡里小村的影子，母亲的影子，时时浮掠在我的眼前。我一闭眼，仿佛自己还骑在驴背上，还能听到驴子项下的单调的铃声，看到从驴子头前伸展出去的长长又崎岖的仿佛再也走不到尽头的黄土路。在一瞬间这崎岖的再也走不到尽头的黄土路就把自己引到这陌生的地方来。在这陌生的地方，现在(一个初春的早晨)就又看到这样一个神秘的老人在枸杞树下面来来往往地做着事。

在老人，却似乎没有我这样的幻觉。他仿佛很高兴，见了我，先打一个招呼，接着就笑起来；但对我这又是怎样可怕的笑呢？鲇鱼须似的胡子向两旁咧了咧，眼与鼻子的距离被牵掣得更近了，中间耸起了儿条皱纹。看起来却更像一个蝙蝠，而且像一个跃跃欲飞的蝙蝠了。我害怕，我不敢再看他，他也就拖了一片笑声消逝在枸杞树的下面，留给我的仍然是蝙蝠形的脸的影子，混了一串串的金星，在我眼前幌动着，一直追到我的梦里去。

平凡的日子就这样在不平凡中消磨下去。时间的消逝终于渐渐地把我与他之间的隔膜磨去了。我从别人嘴里知道了关于他的许多事情，知道他怎样在年轻的时候从城南山里的小村里飘流到这个大城市里来；怎样打着光棍在一种极勤苦艰难的情况下活到现在；现在已是一个白须的人了，然而情况却更加艰难下去；不得已就借住在我们房子后院的一间草棚里，做着泥瓦匠。有时候，也替我们做点杂事。我发现，在那微笑下面隐藏着一颗怎样为生活磨透的悲苦的心。就因了这小小的发现，我同他亲近起来。他邀我到他屋里去。他的屋其实并不像个屋，只是一座靠着墙的低矮的小棚。一进门，仿佛走进一个黑洞里去，有霉湿的气息钻进鼻孔里。四壁满布着烟熏的痕迹；顶上垂下蛛网；只有一个床和一张三

条腿的桌子。当我正要抽身走出来的时候,我忽然在墙龛里发现了一个肥大的大泥娃娃。他看了我注视这泥娃娃的神情,就拿下来送给我。我不了解,为什么这位奇异的老人还有这样的童心。但这泥娃娃却给了我无量的欣慰,我渐渐地觉得这蝙蝠形的脸也可爱起来了。

闲下来的时候,我也常随着他去玩。他领我上过圩子墙,从这上面可以看到南面云似的一列黛黑的山峰,这山峰的顶上是我的幻想常飞的地方;他领我看过护城河,使我惊讶这河里水的清和草的绿。但最常去的地方却还是出大门不远的一个古老的庙里,庙不大,院子里却栽了不少的柏树,浓荫铺满了地,给人森冷幽渺的感觉。阴暗的大殿里列着几座神像,封满了蛛网和尘土,头上有燕子垒的窠。我现在始终不明白,这样一座只能引起成年人们苍茫怀古的情绪的破庙会对一个八九岁的孩子有那样大的诱惑力,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能懂得什么怀古呢? 他几乎每天要领我到那里去,我每次也很高兴地随他去。在柏树下面,他讲故事给我听,怎样一个放牛的小孩遇到一只狼,又怎样脱了险,一直讲到黄昏才走回来,但每次带回来的都是满腔的欢欣。就这样,时间也就在愉快中消磨过去。

这年的初夏,我们搬了一次家。随了这搬家而得到的是关于他的一些趣闻。正像其他孤独的人们一样,这老人的心,在他过去的生命里恐怕有一个很不短的期间,都在忍受着孤独的啮噬。男女间最根本最单纯的要求也常迫促着他。终于因了机缘的凑巧,他认识了一个有丈夫而不安于平凡的单调的中年女人。从第一次见面起,会有些什么样的事情在两人间进行着,人们可以用想象去填补,这中年女人不缺少会吐出玫瑰花般的话的嘴,也不缺少含有无量魔力的眼波,这老人为她发狂了。但不久,就听到别人说,一个夜间,两个人被做丈夫的堵到一个屋里,这老人,究竟因为曾做

过泥瓦匠,终于从窗户里跳出来,又越过一重墙逃走了。

这以后,人们的谈话常常转到他身上去。我每次见了这蝙蝠形的脸的老人的时候,只是忍不住想笑。我想象不出来这位面孔仿佛很严肃的老人在星光下爬墙逃走的情形。这蝙蝠形的脸还像平常一样地布满了神秘吗?这灰白的胡子还像平常一样地撅着吗?但老人却仍然像平常那样沉静严肃;他仍然要我听他讲故事,怎样一个放牛的小孩遇到一个狼,又怎样脱了险。我再也无心听他讲故事,我只想脱口问了出来;但终于抑压下去,把这个秘密埋在自己的心里,暗暗地玩味着这个秘密给予我的快乐。

老人的情况却愈加狼狈了。以前他住的那座黑洞似的草棚,现在再也在里面住不下去,只好移到以前常领我去玩的那个古庙里去存身。庙里从来没见过和尚和道士的踪影,现在就只有他一个人孤伶的陪着那些头上垒着燕子窝的泥塑的佛像住着。自从他搬了去以后,经过了一个长长的夏天,我没能见到他。在一个夏末的黄昏里,我到庙里去看他。庙仍然同从前一样的衰颓,柏树仍然遮蔽着天空。一进门,四周立刻寂静了起来,仿佛已经走出了嚣喧的人间。我看到老人的背影在大殿的一个角隅里晃动,他回头看到是我,仿佛很高兴,立刻忙着搬了一条凳子。又忙着倒水。从他那迟钝的步伐上伛偻的身躯上看来,这老人确实老了。他向我谈着他这几个月来的情况。我悠然地注视着渐渐暗下来的天空,看夜色织入柏树丛里,又布上了神像。神像的金色的脸在灰暗里闪着淡黄的光。我的心陡然冷了起来,我的四周有森森的鬼气,我自己仿佛走到一个神话的境界里去。但老人却很坦然,他把这些东西已经看惯了,他仍然絮絮地同我谈着话。我的眼前有种种的幻象,我幻想着,在中夜里,一个人睡在这样一个冷寂的古庙里,偶尔从梦中转来的时候,看到一线凄清的月光射到这金面的神像上,射到这朱齿獠牙手持巨斧的大鬼身上,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

我的心愈加冷了起来。

但老人却正在谈得高兴。他告诉我，怎样自己再也不能做泥瓦匠，怎样同街住的人常常送饭给他吃，怎样近来自己的身体处处都显出弱像，叹了几口气之后，结尾却说到自己还希望能壮壮实实地活几年，他说，昨天夜里做了个梦，梦见自己托着一个太阳。人们不是说，梦见托太阳是个好朕兆吗？所以他很高兴，知道自己的身子就会慢慢的壮健起来。说这句话的时候，蝙蝠形的脸缩成一个奇异的微笑。从他的昏暗的眼里蓦地射出一道神秘的光，仿佛在前途还看到希望的幻影，还看到花。我为这奇迹惊住了。我不知道怎样回答他。抬头看外面已经全黑下来，我站起来预备走，当我走出庙门的时候，我好像从一个虚无缥缈的魔窟里走出来，我眼前时时闪动着老人眼里射出来的那一线充满了生命力的光。

看看闷人的夏天要转入淡远的凉秋去的时候，老人的情况更比以前艰苦起来，他得了病，一个长长的秋天就在病中度过去。病好了的时候，他变成了另一个人，身体伛偻得简直要折过去，随时嘴里都在哼哼着，面孔苍黑得像涂过了一层灰。除了哼哼和吐痰以外，他不再做别的事，只好在一种近于行乞的情况下把自己的生命延续下去。就这样过了年。第二年的夏天，听说我要到故都去，他特意走来看我。没进屋门，老远就听到哼哼的声音，坐下以后，在断断续续的哼声中好歹努着力迸出几句话来，接着又是成排的连珠似的咳嗽。蝙蝠形的脸缩成一个奇异的形状。我用一种带有怜悯的心情同他谈着话。我自己想，看样子生命在老人身上也不会存在多久了。在谈话的空隙里，他低着头，眼光固定在地上。我蓦地又看到有同样神秘的光芒从他的眼里射了出来，他仿佛又在前途看到希望的幻影，看到花。我又惊奇了，但老人却仍然很镇定，坐了一会，又拖了自己孤伶的背影蹒跚地走回去。

到故都以后，我走到另一个世界里，许多新奇的事情占据了我

的心,我早把老人埋在回忆的深黑的角隅里。第一次回家是在同一年的冬天。虽然只离开了半年,但我想,对老人的病躯,这已经是很够挣扎的一段长长的期间了。恐怕当时连这样想也不曾想过。我下意识地觉得老人已经死了,墓上的衰草正在严冬下做着春的梦。所以我也不问到关于他的消息。蓦地想起来的时候,心里只影子似地飘过一片淡淡的悲哀。但我到家后的第五天,正在屋里坐着看水仙花的时候,又听到窗外有哼哼的声音,开门进来的就是这老人。我的脑海里电光似的一闪,这对我简直像个奇迹,我惊愕得不知所措了。他坐下,又从断断续续的哼声中迸出几句套语来,接着仍然是成排的连珠似的咳嗽。比以前还要剧烈,当我问到他近来的情况的时候,他就告诉我,因为受本街流氓的排摈,他已经不能再在那个古庙里存身,就在那年的秋天,搬到一个靠近圩子墙的土洞里去,仍然有许多人送饭给他吃,我们家也是其中之一。叹了几口气之后,又说到虽然哼哼还没能去掉,但自己觉得身体却比以前好了,这也总算是个好现象,自己还希望能壮壮实实地再活几年,说完了,又拖着自己孤伶的背影蹒跚地走回去。

第二天的下午,我走去看他,走近圩子墙的时候,已经没了住的人家,只有一座座纵横排列着的坟,寻了半天,好歹在一个土崖下面寻到一个洞,给一扇秫秸编成的门挡住口,我轻轻地曳开门,扑鼻的一阵烟熏的带土味的气息,老人正在用干草就地铺成的床上躺着。见了我,似乎有点显得仓皇,要站起来,但我止住了他。我们就谈起话来。我从门缝里看到一片大大小小的坟顶。四周仿佛凝定了似的沉寂,我不由地幻想起来,在死寂的中夜里,当鬼火闪烁着蓝光的时候,这 样一个垂死的老人,在这样一个地方,想到过去,看到现在,会有什么样的感想呢? 这样一个土洞不正同坟墓一样吗? 眼前闪动着种种的幻象,我的心里一闪,我立刻觉得自己现在就是在坟墓里,面前坐着的有蝙蝠形的脸和白须的老人就是

一具僵尸,冷栗通过了我的全身。但我抬头看老人,他仍然同平常一样地镇定;而且在镇定中还加入了点悠然的意味。神秘的充满了生之力的光不时从眼里射出来。我的心乱了;我仿佛有什么东西急于了解而终于不了解似的,心里充满了疑惑;但又想不出究竟是什么。我不愿意再停留在这里,我顺着圩子墙颓然走回家里,在暗淡的灯光下,水仙花的芬芳的香气中,陷入了长长的不可捉摸的沉思。

不久,我又回到故都去。从这以后,第一次回家是在夏天,我以为老人早已死掉了;但却看到他眼里闪熠着的充满了生之力的神秘的光。第二次回家是在另一个夏天,我又以为老人早已死掉了;但他又出现了,而且哼哼也更剧烈了;然而我又看到他眼里闪熠着充满了生之力的神秘的光。每次都给我一个极大的惊奇,但过后也就消逝了。就这样,一直到去年秋天,我在故都的生活告了一个结束,又回到这个城市里来。老人早已躲出我记忆之外,因为我直觉地确定地相信,他再也不会活在人间了。我不但不向家里人问到他,连以前有的淡淡的悲哀也不浮在我的心里来。然而在一个秋末的黄昏里,又听到他的低咽而幽抑的哼哼声从窗外飘进来;在带点悲凉凄清的晚秋的沉寂里,哼哼声更显得阴郁,仿佛想把过去生命里的一切哀苦全从这哼声里喷泄出来。我的心颤栗起来。我真想不到在过去遇到的许多奇迹之外,还有今天这样一个奇迹。我有点怕见他,但他终于走进来。衣服上满是土,头发凌乱得像秋草。态度仍然很镇定。脸色却更显得苍老,黧黑;腰也更显得伛偻。见了我,勉强做出一个笑容,接着就是一阵咳嗽;咳嗽间断的时候,就用哼哼来把空缝补上;同时嘴里还努力说着话,也已是些呓语似的声音。他告诉我,他来的时候走几步就得坐下休息一会,走了有一点钟才走到这里,当我问到他的身体的时候,他叹了口气,说,身体已经是不行了;昨天到庙里求了一个签,说他还能

活几年,这使他非常高兴,他仍然希望能壮壮实实地再活几年,他不想死。我又看到有神秘的充满了生之力的光从他的昏暗的眼里射出来,他仿佛又在前途看到希望,看到花。我迷惑了,惘然地看着他拖着自己孤伶的背影走去。

从去年秋天到现在,在我的生命中是一个大的转变。我过的是同以前迥乎不同的生活。在学校里过了六天以后,照例要回到我不高兴回去的家里看看;因而也就常逢到老人。每见一次面,我总觉得老人的精神和身体都比上一次要坏些,哼哼也剧烈些。但我仍然一直见面见到现在,每次都看到他从眼里射出的神秘的光,这光,在我心里,连续地打着烙印。我并不愿意老人死,甚至连想到也会使我难过。但我却固执地觉得生命对他已经没了意义。从人生的路上跋涉着走到现在,过去是辛酸的,回望只见到灰白的一线微痕;现在又处在这样一个环境里;将来呢?只要一看到自己拖了孤伶的背影蹒跚地向前走着的时候,走向将来,不正是这样一个情景么?在将来能有什么呢?没有希望,没有花。但我抬头又看到我面前这位蝙蝠脸的老人,看到他低垂着注视着地面的眼光,充满了神秘的生命力,这眼光告诉我们,他永远不回头看,他只向前看,而且在前面他真的又看到闪烁的希望,灿烂的花。我迷惑了。对我,这蝙蝠脸是个谜,这从昏暗的眼里射出的神秘的光更是个谜。就在这两重谜里,这老人活在我的眼前,活在我的心里。谁知道这神秘的光会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呢?

1935年5月2日

夜来香开花的时候

夜来香开花的时候,我想到王妈。我不能忘记,在我刚走出童年的几年中,不知道有几个夏夜里,当闷热渐渐透出了凉意,我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往往可以看到窗纸上微微有点白;再一沉心,立刻就有嗡嗡的纺车的声音,混着一阵阵的夜来香的幽香,流了进来。倘若走出去看的话,就可以看到,一盏油灯放在夜来香丛的下面,昏黄的灯光照彻了小院,把花的高大支离的影子投在墙上,王妈坐在灯旁纺着麻,她的黑而大的影子也被投在墙上,合了花的影子在晃动着。

她是老了。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到我们家里来的。当我从故乡里来到这个大都市的时候,我就看到她已经在我们家里来来往往地做着杂事。那时,已经似乎很老了。对我,从那时到现在,是一个从莫名其妙的朦胧里渐渐走到光明的一段。最初,我看到一切事情都像隔了一层薄纱。虽然到现在这层薄纱也没能撤去,但渐渐地却看到了一点光亮,于是有许多事情就不能再使我糊涂。就在这从朦胧到光亮的一段里,我们搬过两次家。第一次搬到一条歪曲铺满了石头的街上。王妈也跟了来。房子有点旧,墙上满是雨水的渍痕。只有一个窗子的屋里白天也是暗沉沉的。我童年的大部分的时间就在这黑暗屋里消磨过去。院子里每一块土地都印着我的足迹。现在我还能清晰地记起来屋顶上在秋风里战抖的小草,墙角檐下挂着的蛛网。但倘若笼统想起来的话,就只剩一团苍黑的印象了。

倘若我的记忆可靠的话，在我们搬到这苍黑的房子里第二年的夏天，小小的院子里就有了夜来香。当时颇有一些在一起玩的小孩，往往在闷热的黄昏时候聚在一块，仰卧在席上数着天空里飞来飞去的蝙蝠。但是最引我们注意的却是夜来香的黄花——最初只是一个长长的花苞，我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它。还不开，还不开，蓦地一眨眼，再看时，长长的花苞已经开放成伞似的黄花了。在当时的心里，觉得这样开的花是一个奇迹。这花又毫不吝惜地放着香气。王妈也很高兴。每天她总把所有开过的花都数一遍。当她数着的时候，随时有新的花在一闪一闪地开放着。她眼花缭乱，数也数不清。我们看了她慌张而又用心的神情，不禁一哄笑起来。就这样每一个黄昏都在奇迹和幽香里度过去。每一个夜跟着每一个黄昏走了来。在清凉的中夜里，当我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就可以看到王妈的投在墙上的黑而大的影子在合着夜来香的影子晃动了。

就在这样一个环境里，我第一次觉我的眼前渐渐地亮起来。以前我看王妈只像一个影子。现在我才发现她也同我一样地是一个活动的人。但是我仍然不明了她的身世。在小小的心灵里，我并想不到她这样大的年纪出来佣工有什么苦衷；我只觉得她同我们住在一起，就是我们家里的一个人，她也应该同我们一样地快活。童稚的心岂能知道世界上还有不快活的事情吗？

在初秋的暴雨里，我看到她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在严冬大雪的早晨，我看到她点着灯起来升炉子。冷风把她手吹得红萝卜似地开了裂，露出鲜红的肉来。我永远忘不掉这两只有着鲜红裂口的手！她有自己的感情，自己的脾气，这些都充分表示出一个北方农民的固执与倔强。但我在黄昏的灯下却常听到她不时吐出的叹息了。我从小就是孤独的。在我小小的心里，一向感觉到缺少点什么。我虽然从没叹息过，但叹息却堆在我的心里。现在听了她的

叹息,我的心仿佛得到被解脱的痛快。我愿意听这样的低咽的叹息从这垂老的人的嘴里流出来。在她,不知因为什么,闲下来的时候,也总爱找着我说话。她告诉我,她的丈夫是她村里唯一的秀才,但没能捞上一个举人就死去了。她自己被家里的妯娌们排挤,不得已才出来佣工。有一个儿子,因为乡里没有饭吃,到关外做买卖去了。留下一个媳妇在这大城里,似乎也不大正经。她又告诉我,她年青的时候,怎样刚强,怎样有本领,和许多别的美德;但谁又知道,在垂老的暮年又被迫着走出来谋生,只落得几声叹息呢?

以后,这叹息就时时可以听到。她特别注意到我衣服寒暖。在冬天里,她替我暖,在夏夜里,她替我用大芭蕉扇赶蚊子。她仍然照常地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冬天早晨用开了鲜红裂口的手升炉子。当夜来香开花的时候,又可以看到她郑重其事地数着花朵。但在不寐的中夜里,晚秋的黄昏里,却连续听到她的叹息,这叹息在沉寂里回荡着,更显得凄冷了。她仿佛时常有话要说。被追问的时候,却什么也不说,脸上只浮起一片惨笑。有时候有意与无意之间,又说到她年青时候的倔强,她的秀才丈夫。往往归结说到她在关外做买卖的儿子。我们都可以看出来,这老人怎样把暮年的希望和幻想放在她儿子身上。我也曾替她写过几封信给她的儿子,但终于也没能得到答复。这老人心里的悲哀恐怕只有她一个人知道了。

不记得是哪一年,在夏天,又是夜来香开花的时候,她儿子来了信。信里说的,却并不像她想的那样满意,只告诉她,他在关外勤苦几年挣的钱都给别人骗走了;他因为生气,现在正病着,结尾说:“倘若母亲还要儿子的话,就请汇钱给我回家。”这样一封信给她怎样的影响,我们大概都可以想象得出。连着叹了几口气以后,她并没说什么话,但脸色却更阴沉了。这以后,没有叹气,我们只看到眼泪。

我前面不是说,我渐渐从朦胧里走向光明里去么?现在我眼前似乎更亮了。我看透了一些事情:我知道在每个人嘴角常挂着的微笑后面有着怎样的冷酷;我看出大部分的人们都给同样黑暗的命运支配着。王妈就在这冷酷和黑暗的命运下呻吟着活下来。我看透了这老人的眼泪里有着无量的凄凉。我也了解了她的寂寞。

在这时候,我们又搬了一次家,只不过从这条铺满了石头的街的中间移到南头。王妈仍然跟了来。房子比以前好一点,再看不到四壁的雨痕和蜘蛛。每座屋子也都有了两个以上的窗子,而且窗子上还有玻璃。尤其使我满意的是西屋前面两棵高过房檐的海棠。时候大概是春天,因为才搬进来的时候,树上还开满着一团团的花。就在这一年的夏天,大概因为院子大了一点吧,满院里,除了一个大水缸养着子午莲和几十棵凤仙花和其他杂花以外,便只看到一丛丛的夜来香。我现在已经不是孩子,有许多地方要摆出安详的样子来;但在夏天的黄昏时候,却仍然做着孩子时候做的事情。我坐在院子里数着天上飞来飞去的蝙蝠。看着夜色慢慢织人夜来香丛里,一片朦胧的薄暗。一眨眼,眼前已经是一片黄黄的伞似的花了。跟着又有幽香流过来。夜里同蚊子打过了仗,好容易睡过去。各样的梦做过了以后,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往往可以看到窗上有点白,听到嗡嗡的纺车的声音。走出去,就可以看到王妈的黑大的投在墙上的影子在合着夜来香的影子晃动了。

王妈更老了。但我仍然只看到她的眼泪。在她高兴的时候,她又谈到她的秀才丈夫,她的不大正经的儿媳妇,和她病倒在关外的儿子。她仍然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冬天老早起来升炉子,从她走路的样子上看来,她真有点老了;虽然她自己在别人说她老的时候还在竭力否认着。她有颗简单纯朴的心。因了年纪更大的关系,这颗心似乎就更纯朴简单。往往因为少得了一点所应得的东西,

我们就可以看到她的干瘪了的嘴并拢在一起,腮鼓着。似乎要有什么话从里面流了出来。然而在这样的情形下往往是没有什么流出的。倘若有人意外地给了她点什么,我们也可以意外地看到这老人从心里流出来的快意的笑了。她不会做荒唐的梦,极小的得失可以支配她的感情。她有一颗简单的心。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这寂寞的老人就在这寂寞里活下去。上天给了她一个爽直的性情,使她不会向别人买好,不会在应当转圈的时候转圈。因为这,在许多极琐碎的事情上,她给了别人一点小小的不痛快,她自己却得到一个更大的不痛快。这时候,我们就见她在把干瘪了的嘴并拢以后,又在暗暗地流着眼泪了。我们都知道,这眼泪并不像以前想到她儿子时的那眼泪那样有意义。这样的眼泪流多了,顶多不过表示她在应当流的泪以外,还有多余的泪,给自己一点轻松。泪流过了不久,就可以看到她高兴地在屋里来来往往地做着杂事了。她有一颗同孩子一样的简单的心。

在没搬家过来以前,我已经到一个在城外的四面满是湖田和荷池的学校里去读书,就住在那里。只在星期日回家一次。在学校里死沉的空气里住过六天以后,到家里觉得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进门先看到王妈的欢乐的微笑。等到踏着暮色走回去的时候,心里竟觉得意外地轻松。这样的情形似乎也延长不算很短的一个期间。虽然我自己的心情随时都有着变化,生活却显得惊人地单调。回看花开花落,听老先生沙着声念古文,拼命地在饭堂里抢馒首,感情冲动的时候,也热烈地同别人打架,时间也就慢慢地过去。

又忘记了是多少时候以后,是星期日,当时我从学校里走回家去的时候,我看到一个黄瘦个儿很高的中年男子在替我们搬移着桌子之类的东西。旁人告诉我,这就是王妈的儿子。几个月以前她把储蓄了几年的钱都汇给他,现在他居然从关外回到家来了。

但带回来的除了一床破棉被以外,就剩了一个有着几乎各类的一个他那样用自己的力量来换面包的中年人所能有的病的身子,和一双连霹雳都听不到的耳朵。但终于是个活人,是她的儿子,而且又终于回到家里来了。

王妈高兴。在垂暮的老年,自己的独子,从迢迢的塞外回到她跟前来,这样奇迹似的遭遇怎能不使她高兴呢?说到儿子的身体和病,她也会叹几口气,但儿子终于是儿子,这叹息掩不过她的高兴的,不久,她那不大正经的媳妇也不知从哪里名正言顺地找了来,于是一个小家庭就组成了。儿子显然不能再干什么重劳力的活了,但是想吃饭除了劳力之外又似乎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在我第二星期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就看到她那说话也需要打手势的儿子在咳嗽着一出一进地挑着满桶的水卖钱了。

这以后,对王妈,对我们家里的人,有一个惊人的大转变。从她那里,我们再听不到叹息,看不到眼泪,看到的只有微笑。有时儿子买了一个甜瓜或柿子,甚至几个小小的梨,拿来送给母亲吃。儿子笑,不说话;母亲也笑,更不说话。我们都可以看出来这笑怎样润湿了这老人的心。每逢过节,或特别日子的时候,儿子把母亲接回家去。当吃完儿子特别预备的东西走回来的时候,这老人脸上闪着红光。提着篮子买菜 也更带劲,冬天早晨也更起得早。生命对她似乎是一杯香醪。她高兴地活下去,没有了寂寞,也没有了凄凉,即便再说到她丈夫的时候,也只有含着笑骂一声:“早死的死鬼!”接着就兴高采烈地夸起自己年青时的美德来了。我们都很高兴。我们眼看着这老人用手捉住自己的希望和幻想。辛勤了几十年,现在这希望才在她心里开成了花。

日子又平静地过下去。微笑似乎没离开过她。这老人正做着一个天真的梦。就这样差不多过了一年的时间。中间我还在家里住了一个暑假,每天黄昏时候,躺在院子里的竹床上,数着天上的

蝙蝠。夜来香每天照例一闪便开了。我们欣赏着花的香,王妈更起劲地像煞有介事似地数着每天开过的花。但在暑假过了以后,当我再每星期日从学校里走回家来的时候,我看到空气似乎有点不同。从王妈那里我又常听到叹息了。她又找着我说话,她告诉我,儿子常生病,又聋。虽然每天拼命挑水,在有点近于接受别人恩惠的情形下接了别人的钱,却连肚皮也填不饱。这使他只有更拼命;然而结果,在已经有了的病以外,又添了其他可能的新病。儿媳妇也学上了许多新的譬如喝酒抽烟之类的毛病。她丈夫自然不能满足她;凭了自己的机警,公然在她丈夫面前同别人调情,而且又进一步姘居起来了。这老人早起晚睡侍候别人颜色挣来的钱,以前是被严谨地锁在一个箱子里的,现在也慢慢地流出来,换成面包,填充她儿子的肚皮了。她为儿子的病焦灼,又生媳妇的气;却没办法。这有一颗简单的心的老人只好叹息了。

儿子病的次数加多起来,而且也利害起来。在很短的期间,这叹息就又转成眼泪了。以前是因为有幻想和希望而不能捉到才流泪;现在眼看着幻想和希望要在自己手里破碎,这泪当然更沉痛了。我虽然不常在家里,但常听人们说到,每次她从儿子那里回来的时候,总带回来惊人多的叹息和眼泪。问起来,她就说到儿子怎样病,几天不能挑水,柴米没有,媳妇也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于是在静寂的中夜里,就又常听到她低咽的暗泣。她现在再也没有心绪谈到她的秀才丈夫,夸耀自己年青时的美德,处处都表示出衰老的样子。流泪成了日常的工作;泪也终于流不完。并没延长了多久,她有了病,眼也给一层白膜障上了。她说,她不想死。真的,随处都表示出,她并不想死。她请医生,供神水,喝符,用大葱叶包起七个活着的蜘蛛生生吞下去,以及一切的偏方正方。为了自己的身子,她几乎忘掉了一切。大约有几个月以后吧,身子好了,却只剩下了一只眼。

她更显得衰老了。腰佝偻着，剩下的一只眼似乎也没有什么大用。走路的时候，只是用手摸索着走上去。每次我看她拿重一点的东西而曲着背用力的时候，看到她从儿子那里回来含着泪慢慢地踱进自己的幽暗的小屋里去的时候，我真想哭。虽然失掉一只眼睛，但并没有失掉了固有的性情，她仍然倔强，仍然不会买好，不会在应当转圈的时候转圈；也就仍然常常碰到点小不痛快，流两次无所谓的眼泪。她同以前一样，有着一颗简单又纯朴的心。

四年前，为了一个近于荒诞的理想，我从故乡来到这辽远的故都里。我看到的自然是另一个新的世界，但这世界却不能吸引着我；我时常想到王妈，想到她数夜来香的神情，想到她红萝卜似地开了鲜红裂口的手。第一年寒假回家的时候，迎着我的是她的欢迎的微笑。只有我了解她这笑是怎样勉强做出来的。前年的冬天，我又回家去。照例一阵微微的晕眩以后，我发现家里少了一个人，以前笑着欢迎我的王妈到哪里去了呢？问起来，才知道这老人已经回老家去了。在短短的半年里，她又遭遇到许多不如意的事情。因为看到放在儿子身上的希望和幻想渐渐渺茫起来，又因为自己委实得有点老了，于是就用勉强存起来的一点钱在老家托人买了一口棺材。这老人已经看透了自己一生决定了不过是这么回事；趁着没死的时候，预备点东西，过一个痛快的死后的生活吧。但这口棺材却毫无理由地被她一个先死去的亲戚占去了。从年青时候守节受苦，到垂老的暮年出来佣工，辛苦了一生，老把自己的希望和幻想拴在儿子身上，结果是幻灭；好容易自己又制了一个死后的美丽的梦，现在又给打碎了。她不懂怎样去诉苦，也没人可诉。这颗经了七十年痛创的简单又纯朴的心能容得下这些迫损吗？她终于病倒了。

正要带着儿子和媳妇回老家去养病的时候，儿子竟然经不起病的摧折死去了。我不忍去想象，悲哀怎样啮着这老人的心。她

终于回了家。我们家里派了一个人去送她。临走的时候，她还带着恳乞的神气说："只要病好了，我还回来。"生命的火还在她心里燃烧着，她不想死的。在严冬的大风雪里，在灰黯的长天下，坐在一辆独轮小车上，一个垂老的人，带了自己独子的棺材，带了一个艰苦地追求了一辈子而终于得到的大空虚，带了一颗碎了的心，回到自己的故乡里去，把一切希望和幻想都抛到后面，人们大概总能想象到这老人的心情吧！我知道会有种种的幻影在她眼前浮掠，她会想到过去自己离开家时的情景，然而现在眼前明显摆着的却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黑洞，一切就都归到这洞里去。车走上一个小木桥的时候，忽然翻下河去，这老人也被倾到水里。被人捞上来的时候，浑身都结了冰。她自己哭了，别人也都哭起来。人生到这样一个地步，还有什么话可以说呢？这纯朴的老人也不能不咒骂自己的命运了。

我不忍去想象，她怎样在那穷僻的小村里活着的情形。听人说，剩下的一只眼睛也哭得失了明。自己的房子已经卖给别人，只好借住在亲戚家里。一闭眼，我就仿佛能看到她怎样躺到床上呻吟，但没有人去理会她；她怎样起来沿着墙摸索着走，她怎样呼喊着老天。她的红萝卜似的开了裂口流着红血的手在我眼前颤动……以前存的钱一个也没能剩下，她一定会回忆到自己困顿的一生，受尽人们的唾弃，老年也还免不了早起晚睡侍候别人的颜色；到死却连自己一点无论怎样不能成为希望和幻想的希望和幻想都一个不剩地破碎了去。过去的黑影沉重地压在她心头。人到欲哭无泪的地步，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听不到她的消息，我只有单纯地有点近于痴妄地希望着，她能好起来，再回到我们家里去。

但这岂是可能的呢？第二年暑假我回家的时候，就听人说，王妈死了。我哭都没哭，我的眼泪都堆在心里，永远地。现在我的眼前更亮，我认识了怎样叫人生，怎样叫命运。——小小的院子里仍

然挤满了夜来香。黄昏里我仍然坐在院子里的竹床上,悲哀沉重地压住了我的心。我没有心绪再数蝙蝠了。在沉寂里,夜来香自己一闪一闪地开放着,却没有人再去数它们。半夜里,当我再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看不到窗上的微微的白光,也再听不到嗡嗡的纺车的声音,自然更看不到照在四面墙上的黑而大的影子在合着历乱的枝影晃动。一切都死样的沉寂。我的心寂寞得像古潭。第二天早晨起来的时候,整夜散放着幽香的夜来香的伞似的黄花枝枝都枯萎了。没了王妈,夜来香哪能不感到寂寞呢?

1935 年

去故国

——欧游散记之一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有一个到外国去，尤其是到德国去的希望埋在我的心里了。同朋友谈话的时候也时时流露出来。在外表看来似乎是很具体、很坚决。其实却渺茫得很。我没有伟大的动机。冠冕堂皇的理由自然也不能没有。但仔细追究起来，却只有一个极单纯的要求：我总觉得，在无量的——无论在空间上或时间上——宇宙进程中，我们有这次生命，不是容易事；比电火还要快，一闪便会消逝到永恒的沉默里去。我们不要放过这短短的时间，我们要多看一些东西。就因了这点小小的愿望，我想到外国去。

但是，究竟怎样去呢？似乎从来不大想到。自己学的是文科，早就被一般人公认为无补于国计民生的落伍学科；想得到官费自然不可能。至于自费呢，家里虽然不能说是贫无立锥之地；但若把所有的财产减去欠别人的一部分，剩下的也就只够一趟的路费。想自己出钱到外国去自然又是一个过大的妄想了。这些都是实际上不能解决的问题，但却从来没有给我苦恼，因为我根本不去想。我固执地相信，我终会有到外国去的一天。我把自己沉在美丽的涂有彩色的梦里。这梦有多么样的渺茫，恐怕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了。

一直到去年夏天，当我的大学学程告一段落的时候，我才第一次想到究竟怎样到外国去。恐怕从我这个不切实际的只会做梦的脑筋里再也不会想出切合实际的办法：我想用自己的劳力去换得金钱，再把金钱储存起来到外国去。我没有详细计算每月存钱若

干,若干年后才能如愿,便贸贸然回到故乡的一个城里去教书。第一个月过去了,钱没能剩下一个。第二个月又过去了,除了剩下许多帐等第三个月来还之外,还剩下一颗疲劳的心。我立刻清醒了,头上仿佛浇上了一瓢冷水:照这样下去,等到头发全白了的时候,岂不也还是不能在柏林市上逍遥一下吗?然而书却终于继续教下去,只有把疲劳的心更增加了疲劳。

就在这时候,却有一个从天而降的机会落在我的头上。我只要出很少的一点钱就可以到德国去住上二年。亲眼看着自己用手去捉住一个梦,这种狂欢的心情是不能用任何语言文字描写得出的。我匆匆地从家里来到故都,又匆匆地回去。从虚无缥缈的幻想里一步跨到事实里,使我有点糊涂。我有时就会问起自己来:我居然也能到德国去了吗?然而,跟着来的却是在精神上极端痛苦的一段。平常我对事情,总有过多的顾虑,这我知道比谁都清楚。但这次却不能不顾虑;我顾虑到到德国以后的生活,我顾虑到自己的家境。许多琐碎到不能再琐碎的小事纠缠着我,给我以大痛苦。随处都可以遇到的不如意与不满足像淡烟似地散布在我的眼前。同时还有许多实际问题要我解决:我还要筹钱。平常从自己手里水似地流去的钱,我现在才知道它的可贵。从这里面也可以看出真正的人情和世态。经了许多次的碰壁,终于还是大千和洁民替我解了这个围。同时又接到故都里梅生的信,他也要替我张罗。在这个期间,我有几次都想放弃了这个机会,因为这个机会带给我的快乐远不如带给我的痛苦多,但长之却从辽远的故都写信来劝我,带给我勇气和力量。我现在才知道友情的可贵;没有他们几位,说不定我现在又带了一颗疲劳的心开始吃粉笔末的生活了。这友情像一滴仙露,滴到我的焦灼的心上,使我又在心里开放了希望的花,使我又重新收拾起破碎的幻想,回到故都来。

在生命之路上,我现在总算走上一段新程了。几天来,从早晨

到晚上,我时常一个人坐在一间低矮然而却明朗的屋里,注视着支离的树影在窗纱上慢慢地移动着,听树丛里曳长了的含 有无量倦意的蝉声。我心里有时澄澈沉静得像古潭;有时却又搅乱得像暴风雨下的海面。我默默地筹划着应当做的事情。时时有幻影,柏林的幻影,浮动在我眼前:我仿佛看到宏伟古老的大教堂,圆圆的顶子在夕阳中闪着微光;宽广的街道,有车马在上面走着。我又仿佛看到大学堂的教室,头发皤白的老教授颤声讲着书。我仿佛连他的声音都能听得到;他那从眼镜边上射出来的眼光正落在我的头上。但当我发现自己仍然在这一间低矮而明朗的屋子里的时候,我的心飞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我虽然在过去走过许多路,但从降生一直到现在,自己脚迹叠成的一条路,回望过去,是连绵不断的一线,除了在每一年的末尾,在心里印上一个浅痕,知道又走过一段路以外,自己很少画过明显的鸿沟,说以前走的是一段,以后是另一段的开端。然而现在,自己却真的在心里画了一个鸿沟,把以前二十四年走的路就截在鸿沟的那一岸;在这一岸又开始了一条新路,这条会把我带到渺茫的未来去。这样我便不能不回头去看一看,正如当一个人走路走到一个阶级的时候往往回头看一样。于是我想到几个月来不曾想到的几个人。我先想到母亲。母亲死去到现在整二年了。前年这时候,我回故乡去埋葬母亲。现在恐怕坟头秋草已萋萋了。我本来预备每年秋天,当树丛乍显出点微黄的时候,回到故乡母亲的坟上去看看。无论是在白雾笼罩墓头的清晨,归鸦驮了暮色进入簌簌响着的白杨树林的黄昏,我都到母亲墓绕两周,低低地唤一声:“母亲!”来补偿生前八年的长时间没见面的遗恨。然而去年的秋天,我刚从大学走入了社会,心情方面感到很大的压迫;更没有余闲回到故乡去。今年的秋天,又有这样一个机会落到我的头上。我不但不能回到故乡去,而且带了一颗饱受压迫的心,不能得到家庭的

谅解,跑到几万里外的异邦去漂泊,一年,二年,谁又知道几年才能再回到这故国来呢?让母亲一个人凄清地躺在故乡的地下,忍受着寂寞的袭击,上面是萋萋的秋草。在白杨簌簌中,淡月朦胧里,我知道母亲会藉了星星的微光到各处去找她的儿子;藉了西风听取她儿子的消息。然而所找到的只是更深的凄清与寂寞,西风也只带给她迷离的梦。

我又想到母亲生前最关心的外祖母。当我七八岁还没有离开故乡的时候,整天住在她家里,她的慈祥的面貌永远印在我的记忆里。今年夏天见她的时候,她已龙钟得不像样子了。又正同别人闹着田地的纠纷,现在背恐怕更驼了吧?临分别的时候,她再三叮嘱我要常写信给她。然而现在当我要到这样远的地方去的时候,我却不能写信给她,我不忍使她流着老泪看自己晚年唯一的安慰者离开自己跑了。我只希望她能好好地活下去,当我漂泊归来的时候,跑到她怀里,把受到的委屈,都哭了出来。我为她祝福。

我终于要走了,沿了我自己在心里画下的一条鸿沟的这一岸的路走去。天知道我会走到什么地方去;这条路真太渺茫,渺茫到使我吃惊。以前我曾羡慕过漂泊的生活,也曾有过到外国去的渴望。然而当希望成为事实的现在,我又渴慕平静的生活了。我看了在豆棚瓜架下闲话的野老,看了在一天工作疲劳之余在门前悠然吸烟的农人,都引起我极大的向往。我真不愿意离开这故国,这故国每一方土地,每一棵草木,都能给我温热的感觉。但我终于要走的,沿了自己在心里画下的一条路走。我只希望,当我从异邦转回来的时候,我能看到一个一切都不变的故国,一切都不变的故乡,使我感觉不到我曾这样长的时间离开过它,正如从一个短短的午梦转来一样。

1935年8月13日

表的喜剧

——欧游散记之一

自己是乡下人,没有见过多大的世面;乡下人的固执与畏怯还保留了一部分。初到柏林的时候,刚走出了车站,头里面便有点朦胧。脚下踏着的虽然是光滑的柏油路,但我却仿佛踏上了棉花。眼前飞动着汽车电车的影子,天空里交织着电线,大街小街错综交叉着:这一切织成了一幅有魔力的网,我便深深地陷在这网里。我惘然地跟着别人走,我简直像在一片茫无涯际的大海里摸索了。

在这样一片茫无涯际的大海里,我第一次感觉到表的需要,因为它能告诉我,什么时候应当去吃饭,什么时候应当去访人。说到表,我是一个十足的门外汉。在国内的时候,朋友中最少也是第三个表,或是第四个表的主人。然而对我,表却仍然是一个神秘的东西。虽然有时在等汽车的时候,因为等得不耐烦了,便沿着街向街旁的店铺里张望,希望能发现一只挂在墙上的钟,看看时间究竟到了没有。但张望的结果,却往往是,走了极远的路而碰不到一只钟。既便侥幸能碰到几只,然而每只所指的时间,最少也要相差半点钟。而且因为张望的态度太有点近于滑稽,往往引起铺子里伙计的注意,用怀疑的眼光看我几眼。当我从这怀疑的眼光的扫射下怀了一肚皮的疑虑逃回汽车站的时候,汽车已经开走了。一直到去年秋天,自己要按钟点挣面包的时候,才买了一只表。然而只走了三天,就停下来。到表铺一问,说是发条松,修理好了不久又停下来。又去问,说是针有毛病。修理到五六次的时候,计算起

来,修理费已经超过了原价,但它却仍然僵卧在桌子上。我便下决心,花了相当大的一个数目另买了一只。果然能使我满意了。这表就每天随着我,一直随我坐上西伯利亚的火车。然而在斯托扑塞换车的时候,因为急着搬行李,竟把玻璃罩碰碎了。在当时惶遽仓促的心情下,并不觉得是一个多大的损失,就把它放在一个茶叶瓶里,又坐了火车。当我到了这茫无涯际的海似的柏林的时候,我才又觉到它的需要了。

于是在到了的第三天,就由一位在柏林住过二年的朋友陪我出去修理。仍然有一幅充满了魔力的网笼罩着我的全身。我迷惘地随了他走。终于在康德街找到了一家表铺。说明了要换一个玻璃罩,表匠给了我一张纸条。我只看到上面有黑黑的几行字的影子,并没看清是什么字。因为我相信,上面最少也会有这表铺的名字和地址;只要有名字和地址,表就可以拿回去的。他答应我们第二天去拿。我们就跨出了铺门。

第二天的下午,我不愿意再让别人陪我走无意义的路,我便自己出发去取表。但是一想到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取呢,立刻有一团迷离错杂的交织着电线的长长的街的影子浮动在我的眼前。我拿出那张纸条来看,我才发现,上面只印着收到一只修理的表,铺子名字却没有,当然更没有地址。我迷惑了。但我却不能不找找看。我本能地沿着康德街的左面走去,因为我虽然忘记了地址,但我却模模糊糊地记得是在街的左面。我走上去,我把我的注意力集中到每个铺子的招牌上,每个铺子的窗子里。我看过各种各样的招牌和窗子。我时时刻刻预备着接受这样一个奇迹,蓦地会有一个表字或一只表呈现到我的眼前。然而得到的却是失望,我仍然走上去,康德街为什么竟这样长呢?我一直走到街的尽端,只好折回来再看一遍。终于在一大堆招牌里我发现了一个表铺的招牌。因为铺面太小了,刚才竟漏了过去。我仿佛到了圣地似的快

活，一步跨进去。但立刻觉得有点不对，昨天我们跨进那个表铺的时候，那位修理表的老头正伏在窗子前面工作。我们一进去，他仿佛吃惊似地把一把刀子掉在地上。他伏下身去拾刀子的时候，我发现他背后有一架放满了表的小玻璃橱。但今天那架橱子移到哪儿去了呢？还没等我把这疑虑扩散开来，主人出来了，也是一位老头。我只好把纸条交给他，他立刻就去找表。看了他的神气，想到刚才自己的怀疑，我笑了。但找了半天，表终于没找到。他用手搔着发亮的头皮，显出很焦急的样子。他告诉我，他的太太或者知道表放在什么地方。但她现在却不在家。让我第二天再去。他仿佛很抱歉的样子，拿过一支铅笔来，把他的地址写在那张纸条的后面。我只好跨出来，心里充满了疑惑和不安定，当我踏着暮色走回去的时候，对着这海似的柏林，我叹了一口气。

过了一个杂念缭绕的夜，我又在约定的时间走了去。因为昨天究竟有过那样的怀疑，所以走在路上的时候，我仍然注意每一个铺子的招牌和窗子里陈列的东西，希望能再发现一个表铺。不久，我的希望就实现了，是一个更要小的表铺。主人有点驼背。我把纸条递给他；问他，是不是他的。他说不是。我只好走出来，终于又走到昨天去过的那铺子。这次老头不在家，出来的是他的太太。我递给她纸条。她看到上面的字是她丈夫写的，立刻就去找表。她比老头还要焦急。她拉开每一个抽屉，每一个橱子；她把每一个纸包全打开了；她又开亮了电灯，把暗黑的角隅都照了一遍。然而表终于没找到。这时我的怀疑一点都没有了，我的心有点跳，我仿佛觉得我的表的的确确是送到这儿来的。我注视着老太婆，然而不说话。看了我的神情，老太婆似乎更焦急了。她的白发在电灯下闪着光，有点颤动。然而表却只是找不到，她又会有什么办法呢？最后她只好对我说，她丈夫回来的时候问问看；她让我过午再去。我怀了更大的疑惑和不安定走了出来。

当天的过午,看看要近黄昏的时候,我又一个人走了去,一开门,里面黑沉沉的;我觉得四周立刻古庙似地静了起来;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动的声音。等了好一会儿,才见两个影子从里面移动出来。开了灯,看到是我,老头有点显得惊惶,老太婆也显然露出不安定的神气。两个人又互相商议着找起来;把每一个可能的地方全找到了,但表却终于没找到。老头更用力地用手搔着发亮的头皮;老太婆的头发在灯影里也更颤动得厉害。最后老头终于忍不住问我了,是不是我自己送来的。这问题真使我没法回答。我的确是自己送来的,但送的地方不一定是这里。我昨天的怀疑立刻又活跃起来。我看不到那个放满了表的小玻璃橱,我总觉得这地方不大像我送表去的地方。我于是对他解释说,我到柏林还不到四天,街道弄不熟悉。我问他,那纸条是不是他发给我的。他听了,立刻恍然大悟似地噢了一声,没有说什么,很匆忙地从抽屉里拿出一叠纸条,同我给她的纸条比着给我看。两者显然有极大的区别:我给他的那张是白色的,然而他拿出的那一叠却是绿色的,而且还要大一倍。他说,这才是他的收条。我现在完全明白了我走错了铺子。因为自己一时的疏忽,竟让这诚挚的老人陪我演了两天的滑稽剧,我心里实在有点不过意。我向他道歉,我把我脑筋里所有的在这情形下用得着的德文单字全搜寻出来,老人脸上浮起一片诚挚而会意的微笑,没说什么。然而老太婆却有点生气了,嘴里吐噜着,拿了一块橡皮用力在我给她的那张纸条上擦,想把她丈夫写上的地址擦了去。我却不敢怨她,她是对的,白白替我担了两天心,现在出出气,也是极应当的事。临走的时候,老头又向我说,要我到西面不远的一家表铺去问问,并且把门牌写给我。按着号数找到了,我才知道,就是我昨天去过的主人有点驼背的那个铺子。除了感激老头的热诚以外,我还能说什么呢?

我沿着康德街走上去,心里仿佛坠上了一块石头。天空里交

织着电线,眼前是一条条错综交叉的大街小街,街旁的电灯都亮起来了,一盏盏沿着街引上去,极目处是半面让电灯照得晕红了起来的天空。我不知道柏林究竟有多大;我也不知道我现在在柏林的哪一部分。柏林是大海,我正在这大海里飘浮着,找一个比我自己还要渺小的表。我终于下意识地走到我那位在柏林住过两年朋友的家里去,把两天来找表的经过说给他听;他显出很怀疑的神气,立刻领我出来,到康德街西半的一个表铺里去。离我刚才去过的那个铺子最少有二里路。拿出了收条,立刻把表领出来。一拿到表,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感觉,我仿佛亲手捉到一个奇迹。我又沿了康德街走回家去。当我想到两天来演的这一幕小小的喜剧,想到那位诚挚的老头用手搔着发亮的头皮的神气的时候,对了这大海似的柏林,我自己笑起来了。

1935 年 12 月 2 日于德国哥廷根

听　诗

——欧游散记之一

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从很早的时候,就常有一幅影像在我眼前晃动:我仿佛看到一个垂老的诗人,在暗黄的灯影里,用颤动幽抑的声音,低低地念出自己心血凝成的诗篇。这颤声流到每个听者的耳朵里,心里,一直到灵魂的深深处,使他们着了魔似地静默着。这是一幅怎样动人的影像呢?然而,在国内,我却始终没有能把这幅影像真真地带到眼前来,转变成一幅更具体的情景。这影像也就一直是影像,陪我走过西伯利亚,来到哥廷根。谁又料到在这沙漠似的哥廷根,这影像竟连着两次转成具体的情景,我连着两次用自己的耳朵听到老诗人念诗。连我自己现在想起来,也像回忆一个充满了神奇的梦了。

当我最初看到有诗人来这里念诗的广告贴出来的时候,我的心喜欢得直跳。念诗的是老诗人宾丁(Rudolf G. Binding),又是一个能引起人们的幻想的名字。我立刻去买了票。我真想不到这古老的小城还会有这样的奇迹。离念诗还有十来天,我每天计算着日子的逝去。在这十来天中,一向平静又寂寞的生活竟也仿佛有了点活气,竟也渲染上了点色彩。虽然照旧每天一个人拖了一条影子,走过一段两旁有粗得惊人的老树的古城墙,到大学去;再拖了影子,经过这段城墙走回家来;然而心情却意外地觉得多了点什么了。

终于盼到念诗的日子。从早晨就下起雨来。在哥廷根,下雨并不是什么奇事。而且这里的雨还特别腻人。有时会连着下七八

天。仿佛有谁把天钻了无数的小孔似的，就这样不急不慢永远是一股劲向下滴。抬头看灰黯的天空，心里便仿佛塞满了棉花似地窒息。今天的雨仍然同以前一样，然而我的心情却似乎有点不同了。我的心里充满了喜悦，仿佛正有一个幸福就在不远的前面等我亲手去捉。在灰黯的不断漏着雨丝的天空里也仿佛亮着幸福的星。

念诗的时间是在晚上。黄昏的时候，就有一位在这里已经住过七年以上的朋友来邀我。我们一同走出去。雨点滴在脸上，透心地凉，使我有深秋的感觉。在昏暗的灯光中，我们摸进女子中学的大礼堂。里面已经挤了上千的人，电灯照得明耀如白昼。这使我多少有点惊奇，又有点失望。我总以为念诗应该在一间小屋中，暗黄的灯影里，只有几个素心人散落地围坐着；应该是梦似的情景。然而眼前的情景却竟是这样子。但这并不能使我灰心，不久我就又恢复了以前的兴头。在散乱噪杂的声影里期待着。

声音蓦地静下去，诗人已经走了进来。他已经似乎很老了，走路都有点摇晃。人们把他扶上讲台去，慢慢地坐在预备好的椅子上，两手交叉起来，然而不说话。在短短的神秘的寂静中，我的心有点颤抖。接着说了几句引言，论到自由，论到创作。于是就开始念诗。最初的声音很低，微微有点颤动，然而却柔婉得像秋空的流云，像春水的细波，像一切说都说不出的东西。转了几转以后，渐渐地高起来了。每一行不平常的诗句里都仿佛加入了许多新东西，加入了无量更不平常的神秘的力量。仿佛有一颗充满了生命力的灵魂跳动在里面，连我自己的渺小的灵魂也仿佛随了那大灵魂的节律在跳动着。我眼前诗人的影子渐渐地大起来，大起来，一直大到任什么都看不到。于是只剩了诗人的微颤又高亢的声音不知从什么地方飘了来，宛如从天上飞下来的一道电光，从万丈悬崖上注下来的一线寒流，在我的四周舞动。我的眼前只是一片空濛，

我什么东西都看不到了。四周的一切都仿佛化成了灰，化成了烟；连自己也仿佛化成了灰，化成了烟，随了那一股神秘的力量飞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不知多久以后，我的四周蓦地一静。我的心一动，才仿佛从一阵失神里转来一样，发现自己仍然坐在这里听诗。定了定神，向台上看了看，灯光照了诗人脸的一半，黑大的影投在后面的墙上。他的诗已经念完，正预备念小说。现在我眼前的幻影一点也不剩了。我抬头看了看全堂的听者，人人都瞪大了眼睛静默着。又看了看诗人，满脸的皱纹在一伸一缩地跳动着：我们很容易看出这位老人是怎样吃力地读着自己的作品。

小说终于读完了。人们又把这位老诗人扶下讲台。热烈的掌声把他送出去，但仍然不停，又把他拖回来，走到讲台的前面，向人们慢慢地鞠了一个躬，才又慢慢地踱出去。

礼堂里立刻起了一阵骚动：人们都想跟了诗人去请他在书上签字。我同朋友也挤了出去，挤到楼下来。屋里已经填满了人。我们于是就等，用最大的耐心等。终于轮到了自己。他签字很费力，手有点颤抖，签完了，抬眼看了看我，我才发现他的眼睛是异常地大的，而且充满了光辉。也许因为看到我是个外国人的缘故，嘴里喃喃地说了一句什么；但没等我说话，后面的人就挤上来把我挤出屋去，又一直把我挤出了大门。

外面雨还没停。一条条的雨丝在昏暗的路灯下闪着光。地上的积水也凌乱地闪着淡光。那一双大的充满了光辉的眼睛只是随了我的眼光转，无论我的眼光投到哪里去，那双眼睛便冉冉地浮现出来。在寂静的紧闭的窗子上，我会看到那一双眼睛；在远处的暗黑的天空里，我也会看到那双眼睛。就这样陪着我，一直陪我到家，又一直把我陪到梦里去。

这以后不久，又有了第二次听诗的机会。这次念诗的是卜龙

克(Hans Friedriech Blunck)。他是学士院的主席,相当于英国的桂冠诗人。论理应当引起更大的幻想,但其实却不然。上次自己可以制造种种影像,再用幻想涂上颜色,因而给自己一点期望的快乐。但这次,既然有了上次的经验,又哪能再凭空去制造影像呢?但也就因了有上次的经验,知道了诗人的诗篇从诗人自己嘴里流出来的时候是有着怎样大的魔力,所以对日子的来临渴望得比上次又不知厉害多少倍了。

在渴望中,终于到了念诗的那天。又是阴沉的天色,随时都有落下雨来的可能。黄昏的时候,我去找那位朋友,走过那一段古老的城墙,一同到大学的大讲堂去。

人不像上次多。讲台的布置也同上次不一样。上次只是极单纯的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这次桌子前却挂了国社党的红地黑字的旗子,而且桌子上还摆了两瓶乱七八糟的花。我感到深深的失望的悲哀。我早没有了那在一间小屋中暗黄的灯影里只有几个人听诗的幻影。连上次那样单纯朴质的意味也寻不到踪影了。

最先是一个毛手毛脚的年青小伙子飞步上台,把右手一扬,开口便说话。嘴鼻子乱动,眼也骨碌骨碌地直转。看样子是想把眼光找一个地方放下,但看到台下有这样许多人看自己,急切又找不到地方放;于是嘴鼻子眼也动得更厉害。我忍不住直想笑出声来。但没等我笑出来,这小伙子,说过几句介绍词之后,早又毛手毛脚地跳下台来了。

接着上去的是卜龙克。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来到这屋里,只从前排的一个位子上站起来就走上台去。他的貌像颇有点滑稽。头顶全秃光了,在灯下直闪光。嘴向右边歪,左嘴角上一个大疤。说话的时候,只有上唇的右半颤动,衬了因说话而引起的皱纹,形成一个奇异的景象。同宾丁一样,说了几句话之后,就开始念自己的诗。但立刻就给了我一个不好的印象。音调不但不柔婉,而且生涩

得令人想也想不到,仿佛有谁勉强他来念似地,抱了一肚皮委屈,只好一顿一挫地念下去。我想到宾丁,在那老人的颤声里是有着多样大的魔力呢?但我终于忍耐着。念过几首之后,又念到他采了民间故事仿民歌作的歌。不知为什么诗人忽然兴奋起来,声音也高起来了。在单纯质朴的歌调中,仿佛有一股原始的力量在贯注着。我的心又不知不觉飞了出去,我又到了一个忘我的境界。当他念完了诗再念小说的时候,他似乎异常地高兴,微笑从不曾离开过他的脸。听众不时发出哄堂的笑声,表示他们也都很兴奋。这笑声延长下去,一直到诗人念完了小说带了一脸的微笑走下讲台。

我们又随着人们挤出了大讲堂。外面是阴暗的夜。我们仍然走过那段古城墙。抬头看到那座中世纪留下来的古老的教堂的尖顶,高高地刺向灰暗的天空里去,像一个巨人的影子。同上次一样,诗人的面影又追了我来,就在我眼前不远的地方浮动。同时那位老诗人的有着那一双大而有光辉的眼睛的面影,也浮到眼前来。无论眼前看到的是一棵老树,是树后面一团模糊的山林,但这两个面影就会浮在前面。就这样,又一直把我送到家,又一直把我送到梦里去。

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了,每在不经心的时候,一转眼,便有这样两个面影,一前一后地飘过去;这两位诗人的声音也便随着缭绕在耳旁;我的心立刻起一阵轻微的颤动。有人会以为这些纠缠不清的影子对我是一个大的累赘。然而正相反,我自己心里暗暗地庆幸着:从很早的时候就在眼前晃动的那幅影像终于在眼前证实了。自己就成了那影像里的一个听者,诗人的颤声就流到自己的耳朵里,心里,灵魂的深深处,而且还永远永远地埋起来。倘若真是一个梦的话,又有谁否认这不是一个充满了神奇的梦呢!

1936年2月26日于德国哥廷根

寻　梦

夜里梦到母亲,我哭着醒来。醒来再想捉住这梦的时候,梦却早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黑暗,一直看到只觉得自己的眼睛在发亮。眼前飞动着梦的碎片,但当我想把这些梦的碎片捉起来凑成一个整体的时候,连碎片也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眼前剩下的就只有母亲依稀的面影……。

在梦里向我走来的就是这面影。我只记得,当这面影才出现的时候,四周灰蒙蒙的,母亲仿佛从云堆里走下来。脸上的表情有点同平常不一样,像笑,又像哭。但终于向我走来了。

我是在什么地方呢?这连我自己也有点弄不清楚。最初我觉得自己是在现在住的屋子里。母亲就这样一推屋角上的小门,走了进来。桔黄色的电灯罩的穗子就罩在母亲头上。于是我又想了开去,想到哥廷根的全城:我每天去上课走过的两旁有惊人的粗的橡树的古旧的城墙,斑驳陆离的灰黑色的老教堂,教堂顶上的高得有点古怪的尖塔,尖塔上面的晴空。

然而,我的眼前一闪,立刻闪出一片芦苇,芦苇的稀薄处还隐隐约约地射出了水的清光。这是故乡里屋后面的大苇坑。于是我立刻觉到,不但我自己是在这苇坑的边上,连母亲的面影也是在这苇坑的边上向我走来了。我又想到,当我童年还没有离开故乡的时候,每个夏天的早晨,天还没亮,我就起来,沿了这苇坑走去,很小心地向水里面看着。当我看到暗黑的水面下有什么东西在发着

白亮的时候，我伸下手去一摸，是一只白而且大的鸭蛋。我写不出当时快乐的心情。这时再抬头看，往往可以看到对岸空地里的大杨树顶上正有一抹淡红的朝阳——两年前的一个秋天，母亲就静卧在这杨树的下面，永远地，永远地。现在又在靠近杨树的坑旁看到她生前八年没见面的儿子了。

但随了这苇坑闪出的却是一枝白色灯笼似的小花，而且就在母亲的手里。我真想不出故乡里什么地方有过这样的花。我终于又想了回来，想到哥廷根，想到现在住的屋子，屋子正中的桌子上两天前房东曾给摆上这样一瓶花。那么，母亲毕竟是到哥廷根来过了，梦里的我也毕竟在哥廷根见过母亲了。

想来想去，眼前的影子渐渐乱了起来。教堂尖塔的影子套上了故乡的大苇坑。在这不远的后面又现出一朵朵灯笼似的白花。在这一些的前面若隐若现的是母亲的面影。我终于也不知道究竟在什么地方看到的母亲了。我努力压住思绪，使自己的心静了下来，窗外立刻传来潺潺的雨声，枕上也觉得微微有寒意。我起来拉开窗幔，一缕清光透进来。我向外怅望，希望发现母亲的足踪。但看到的却是每天看到的那一排窗户，现在都沉在静寂中，里面的梦该是甜蜜的吧！

但我的梦却早飞得连影都没有了，只在心头有一线白色的微痕，蜿蜒出去，从这异域的小城一直到故乡大杨树下母亲的墓边；还在暗暗地替母亲担着心：这样的雨夜怎能跋涉这样长的路来看自己的儿子呢？此外，眼前只是一片空濛，什么东西也看不到了。

天哪！连一个清清楚楚的梦都不给我吗？我怅望灰天，在泪光里，幻出母亲的面影。

1936年7月11日于哥廷根

海棠花

早晨到研究所去的路上，抬头看到人家园子里正开着海棠花，缤纷烂漫地开成一团。这使我想到自己在故乡院子里的那两棵海棠花，现在想也正是开花的时候了。

我虽然喜欢海棠花，但却似乎与海棠花无缘。自家院子里虽然就有两棵，枝干都非常粗大，最高的枝子竟高过房顶，秋后叶子落光了的时候，看到尖尖的顶枝直刺着蔚蓝悠远的天空，自己的幻想也仿佛跟着高爬上去，常常默默地看上半天；但是要到记忆里去搜寻开花时的情景，却只能搜到很少几个断片。搬过家来以前，曾在春天到原来住在这里的亲戚家里去讨过几次折枝，当时看了那开得团团滚滚的花朵，很羡慕过一番。但这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现在回忆起来都有点渺茫了。

家搬过来以后，自己似乎只在家里待过一个春天。当时开花时的情景，现在已想不真切。记得有一个晚上同几个同伴在家南边一个高崖上游玩。向北看，看到一片屋顶，其中纵横穿插着一条条的空隙，是街道。虽然也可以幻想出一片海浪，但究竟单调得很。可是在这一片单调的房顶中却蓦地看到一树繁花的尖顶，绚烂得像是西天的晚霞。当时我真有说不出的高兴，其中还夹杂着一点渴望，渴望自己能够走到这树下去看上一看。于是我就按着这一条条的空隙数起来，终于发现，那就是自己家里那两棵海棠树。我立刻跑下崖头，回到家里，站在海棠树下，一直站到淡红的花团渐渐消逝到黄昏里去，只朦胧留下一片淡白。

但是这样的情景只有过一次，其余的春天我都是在北京度过的。北京是古老的都城，尽有许多机会可以做赏花的韵事。但是自己却很少有这福气，我只到中山公园去看过芍药，到颐和园去看过一次木兰。此外，就是同一个老朋友在大毒日头下面跑过许多条窄窄的灰土街道到崇效寺去看过一次牡丹；又因为去得太晚了，只看到满地残英。至于海棠，不但是很少看到，连因海棠而出名的寺院似乎也没有听说过。北京的春天是非常短的，短到几乎没有。最初还是残冬，要是接连吹上几天大风，再一看树木都长出了嫩绿的叶子，天气陡然暖了起来，已经是夏天了。

夏天一来，我就又回到故乡去。院子里的两棵海棠已经密密层层地盖满了大叶子，很难令人回忆起这上面曾经开过团团滚滚的花。长昼无聊，我躺在铺在屋里面地上的席子上睡觉，醒来往往觉得一枕清凉，非常舒服。抬头看到窗纸上历历乱乱地布满了叶影。我间或也坐在窗前看点书，满窗浓绿，不时有一只绿色的虫子在上面慢慢地爬过去，令我幻想深山大泽中的行人。蜗牛爬过的痕迹就像是山间林中的蜿蜒的小路。就这样，自己可以看上半天。晚上吃过饭后，就搬了椅子坐在海棠树下乘凉，从叶子的空隙处看到灰色的天空，上面嵌着一颗一颗的星。结在海棠树与檐边中间的蜘蛛网，借了星星的微光，把影子投在天幕上。一切都是这样静。这时候，自己往往什么都不想，只让睡意轻轻地压上眉头。等到果真睡去半夜里再醒来的时候，往往听到海棠叶子窸窸窣窣地直响，知道外面下雨了。

似乎这样的夏天也没有能过几个，六年前的秋天，当海棠树的叶子渐渐地转成淡黄的时候，我离开故乡，来到了德国。一转眼，在这个小城里，就住了这么久。我们天天在过日子，却往往不知道日子是怎样过的。以前在一篇什么文章里读到这样一句话："我们从现在起要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当时颇有同感，觉得自己也应

立刻从即时起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但是过了一些时候,再一回想,仍然是有些捉摸不住,不知道日子是怎样过去的。到了德国,更是如此。我本来是下定了决心用苦行者的精神到德国来念书的,所以每天除了钻书本以外,很少想到别的事情。可是现实的情况又不允许我这样做。而且祖国又时来入梦,使我这万里外的游子心情不能平静。就这样,在幻想和现实之间,在祖国和异域之间,我的思想在挣扎着。不知道怎样一来,一下子就过了六年。

哥廷根是有名的花城。来到的第一个春天,这里花之多就让我吃惊。雪刚融化,就有白色的小花从地里钻出来。以后,天气逐渐转暖。一转眼,家家园子里都挤满了花。红的、黄的、蓝的、白的,大大小小,五颜六色,锦似地一片,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放的。山上树林子里,更有整树的白花。我常常一个人在暮春五月到山上去散步。暖烘烘的香气飘拂在我的四周。人同香气仿佛融而为一,忘记了花,也忘记了自己。直到黄昏才慢慢回家。但是我却似乎一直没注意到这里也有海棠花。原因是,我最初只看到满眼繁花,多半是叫不出名字。“看花苦为译秦名”,我也就不译了。因而也就不分什么花什么花,只是眼花缭乱而已。

但是,真像一个奇迹似地,今天早晨我竟在人家园子里看到盛开的海棠花。我的心一动,仿佛刚睡了一大觉醒来似的,蓦地发现,自己在这个异域的小城里住了六年了。乡思浓浓地压上心头,无法排解。

我前面说,我同海棠花无缘。现在我不知道应该怎样说好了。乡思并不是很舒服的事情。但是在这垂尽的五月天,当自己心里填满了忧愁的时候,有这么一团十分浓烈的乡思压在心头,令人感到痛苦。同时我却又有点爱惜这一点乡思,欣赏这一点乡思。它使我想到:我是一个有故乡和祖国的人。故乡和祖国虽然远在天边;但是现在它们却近在眼前。我离开它们的时间愈远,它们却离

我愈近。我的祖国正在苦难中,我是多么想看到它呀!把祖国召唤到我眼前来的,似乎就是这海棠花,我应该感激它才是。

想来想去,我自己也糊涂了。晚上回家的路上,我又走过那个园子去看海棠花。它依旧同早晨一样,缤纷烂漫地开成一团。它似乎一点也不理会我的心情。我站在树下,呆了半天,抬眼看到西天正亮着同海棠花一样红艳的晚霞。

1941年5月29日于德国哥廷根

Wala

总有一个女孩子的面影飘动在我的眼前:淡红的双腮,圆圆的大眼睛。这面影对我这样熟悉,却又这样生疏。每次当它浮起来的时候,我一点也不去理会,它只是这么摇摇曳曳地在我眼前浮动一会,蓦地又暗淡下去,终于消逝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我的记忆也自然会随了这消逝去的影子追上去,一直追到六年前的波兰车上。

也是同现在一样的夏末秋初的天气,我在赤都游了一整天以后,脑海里装满了红红绿绿的花坛的影像,走上波德通车。我们七个中国同学占据了一个车厢,谈笑得颇为热闹。大概快到华沙了吧,车里渐渐暗了下来,这时忽然走进一个年青的女孩子来。我只觉得有一个秀挺的身影在我眼前一闪,还没等我细看的时候,她已经坐在我的对面。我的地理知识本来不高明。在国内的时候,对波兰我就不大清楚,对波兰的女孩子更模糊成一团。后来读到一位先生游波兰描写波兰女孩子的诗,当时的印象似乎很深,但不久就渐渐淡了下来,终于连一点痕迹都没有了。然而现在自己竟到了波兰,而且对面就坐了一个美丽的波兰女孩子:淡红的双腮,圆圆的大眼睛。

倘若在国内的话,七个男人同一个孤身的女孩子坐在一起,我们即使再道学,恐怕也会说一两句带着暗示的话,让女孩子红上一阵脸,我们好来欣赏娇羞含怒然而却又带笑的态度。然而现在却轮到我们红脸了。女孩子坦然地坐在那里,脸上挂着一丝微笑,把

我们七个异邦的青年男子轮流看了一遍,似乎想要说话的样子。但我们都仿佛变成在老师跟前背不出书来的小学生,低了头,没有一个人敢说些什么。终于还是女孩子先开了口。她大概知道我们不能说波兰话,只用德文问我们会说哪一国的话。我们七个中有一半没学过德文。我自己虽然学过,但也只是书本子里的东西。现在既然有人问到了,也只好勉强回答说自己会说德文。谈话也就开始了,而且还是愈来愈热闹。我们真觉得语言的功用有时候并不怎样大,静默或其他别的动作还能表达更多更复杂更深刻的思想。当时我们当然不能长篇大论地叙述什么,有的时候竟连意思都表达不出来,这时我们便相对一笑,在这一笑里,我们似乎互相了解了更多更深的东西。刚才她走进来的时候,先很小心地把一个坐垫放在座位上,然后坐下去。经过了也不知道多少时候,我蓦地发现这坐垫已经移到一位中国同学的身子下面去;然而他们两个人都没注意到,当时热闹的情形也可以想见了。

在满洲里的时候,我们曾经买了几瓶啤酒似的东西。一路上,每到一个大车站,我们就下去用铁壶提开水来喝,这几瓶东西却始终珍惜着没有打开。现在却仿佛蓦地有一个默契流过我们每个人的心中,一位同学匆匆忙忙地找出来了一瓶打开,没有问别人,其余的人也都兴高采烈地帮忙找杯子,没有一个人有半点反对的意思。不用说,我们第一杯是捧给这位美丽的女孩子的。她用手接了,先不喝,问我这是什么。我本来不很知道这究竟是什么,反正不过是酒一类的东西,而且我脑子里关于这方面的德文字也就只有一个酒字,就顺口回答说:“是酒。”她于是喝了一口,立刻抬起眼含着笑仿佛谴责似地问着我说:“你说是酒?”这双眼睛这样大,这样亮,又这样圆,再加上玫瑰花似的微笑,这一切深深地压住了我的心,我本来没有意思辩解,现在更没话可说,其实也不能说什么话了。她没有再说什么,拿出她自己带来的饼干分给我们吃。我

们又吃又喝,忘记了现在是在火车上,是在异域;忘记了我们是初相识的异国的青年男女,根本忘记了我们自己,忘记了一切。她皮包里带着许多相片,她一张一张地拿给我们看。我们也把我们身边带的书籍画片,甚至连我们的毕业证书都找出来给她看。小小的车厢里充满了融融的欣悦。一位同学忽然问她叫什么名字,她立刻毫不忸怩地把自己的名字写在我们的簿子上:Wala,一个多么美妙令人一听就神往的名字!

大概将近半夜了吧,我走到另外一个车厢里想去找一个地方睡一会。终于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一个位子。对面坐了一位大鼻子的中年人。才一出国,看到满车外国人,已经有点觉得生疏;再看了他这大鼻子,仿佛自己已经走进了一个童话的国土里来,有说不出的感觉。这大鼻子仿佛有魔力,把我的眼睛吸住,我非看不行。我敢发誓,我一生还没有看到这样大的鼻子。他耳朵上又罩上了无线电收音机,衬上这生在脸正中的一块大肉,这一切合起来凑成一幅奇异的图案画,看了我再也忍不住笑起来。但他偏又高兴同我说话,说着破碎的英语,一手指着自己的头,一手指着远处坐着的 Wala,头摇了两摇,奇异的图案画上浮起一丝鄙夷微笑。我抬起头来看了看 Wala,才发现她头上戴了一顶红红绿绿的小帽子。刚才我竟没有注意到,我的全部精神都让她的淡红的双腮同圆圆的大眼睛吸住了。现在忽然发现她头上的小帽子,只觉得更增加了她的妩媚。一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这位中年人为何讨厌这一顶同她的秀美的面孔相得益彰的小帽子。

我现在已经忆不起来,我们是怎样分的手。大概是我们,至少是我,坐着朦朦胧胧地睡了会,其间 Wala 就下了车。我当时醒了后确曾觉得非常值得惋惜,我们竟连一声再会都没能说,这美丽的女孩子就像神龙似地去了。我仿佛看了一个夏夜的流星。但后来自己到了德国,蓦地投到一个新的环境里去,整天让工作压得不能

喘一口气。以前在国内的时候，无论是做学生，是教书，尽有余裕的时间让自己的幻想出去飞一飞，上至青天，下至黄泉，到种种奇幻的世界里去翱翔，想到许多荒唐的事情，摹绘给自己种种金色的幻影，然后再回到这个世界里来。现在每天对着自己的全是死板板的现实，自己再没有余裕把幻想放出去，Wala 的影子似乎已经从我的记忆里消逝了去，我再也想不到她了。这样就过去了六个年头。

前两天，一个细雨萧索的初秋的晚上，一位中国同学到我家里来闲谈。谈到附近一个菜园子里新近来了一个波兰女孩子在工作。这女孩子很年青，长得又非常美丽，父母都很有钱。在波兰刚中学毕业，正要准备进大学的时候，德国军队冲进波兰。在听过几天飞机大炮以后，于是就来了大恐怖，到处是残暴与血光。在风声鹤唳的情况里过了一年，正在庆幸着自己还能活下去的时候，又被希特勒手下的穿黑衣服的两足走兽强迫装进一辆火车里运到德国来，终于被派到哥廷根来，在这个菜园子里做下女。她天天做着牛马的工作，受着牛马的待遇，一生还没有做过这样的苦工。出门的时候，衣襟上还要挂上一个绣着 P 字的黄布，表示她是波兰人，让德国人随时都能注意她的行动；而且也只能白天出门，晚上出去捉起来立刻入监狱。电影院戏院一类娱乐的地方是不许她去的。衣服票鞋票当然领不到，衣服鞋破了也只好将就着穿，所以她这样一个年青又美丽的女孩子，衣服是破烂不堪的，脚下穿的又是木头鞋。工资少到令人吃惊。回家的希望简直更渺茫，只有天知道，她什么时候能再见到她的故乡，她的父母！我的朋友也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我的眼前电火似地一闪，立刻浮起 Wala 的面影，难道这个女孩子就是 Wala 么？但立刻我又自己否认，这不会是她的，天下不会有这样凑巧的事情。然而立刻又想到，这女孩子说不定就是

Wala,而且非是她不行;命运是非常古怪的,它有时候会安排下出人意料的事情。就这样,我的脑海里纷乱成一团,躺下无论如何也睡不着,伏在枕上听窗外雨声滴着落叶,一直到不知什么时候。

第二天早晨起来,到研究所去的时候,我就绕路到那菜园子去。这里我以前本来是常走的,一切我都很熟悉。但今天我看到这绿绿的菜畦,黄了叶子的苹果树,中间一座两层的小楼,我的眼前发亮,一切都蓦地对我生疏起来,我仿佛第一次看到这许多东西,我简直失了神似的,觉得以前菜畦没有这样绿,苹果树的叶子也没有黄过,中间并没有这样一座小楼。但现在却清清楚楚地看到眼前有这样一座楼,小小的红窗子就对着黄了叶子的苹果林,小巧得古怪又可爱。我注视这窗口,每一刹那我都盼望着,蓦地会有一个女孩子的头探出来,而且这就是 Wala。在黄了叶子的苹果树下面,我也每一刹那都在盼望着,蓦地会有一个秀挺的少女的身影出现,而且这也就是 Wala。但我什么也没看到。我带了一颗失望的心走到研究所,工作当然做不下去。黄昏回家的时候,我又绕路从这菜园子旁边走过,我直觉地觉得反正在离我住的地方不远的小楼里有一个 Wala 在;但我却没有一点愿望再看这小楼,再注视这窗口,只匆匆走过去,仿佛是一个被检阅的兵士。

以后,我每天要绕路到那菜园子附近去走上两趟。我什么也没看到,而且我也不希望看到什么,因为我现在已经知道,这女孩子不会是 Wala 了。不看到,自己心里终究有一个极渺茫极不成希望的希望:说不定她就真是 Wala。怀了这渺茫的希望,回到家来,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就把幻想放出去,到种种奇幻的世界里去翱翔,想到许多荒唐的事情,给自己摹描种种金色的幻影。这幻想会自然而然地把我带到六年前的波兰车上。我瞪大了眼睛向眼前的空虚处看去,也自然而然地有一个这样熟悉而又这样生疏的女孩子的面影摇摇曳曳地浮现起来:淡红的双腮,圆圆的大眼睛。

我每次想到的就是这似乎平淡然而却又很深刻的诗句:“同是天涯沦落人”。因为,我已经再不怀疑,即使这女孩子不是 Wala,但 Wala 的命运也不会同这女孩子的有什么区别,或者还更坏。她也一定是在看过残暴与血光以后,被另外一个希特勒手下的穿黑衣服的两足走兽强迫装进一辆火车里拖到德国来,在另一块德国土地上,做着牛马的工作,受着牛马的待遇,出门的时候也同样要挂上一个 P 字黄牌,同样不能看到她的父母,她的故乡。但我自己的命运又有什么两样呢? 不正有另一群兽类在千山万山外自己的故乡里散布残暴与火光吗? 故乡的人们也同样做着牛马的工作,受着牛马的待遇,自己也同样不能见到自己的家属,自己的故乡。“同是天涯沦落人”,但是我们连“相逢”的机会都没有,我真希望我们这曾经一度“相识”者能够相对流一点泪,互相给一点安慰。但是,即使她现在有泪,也只好一个人独洒了,她又到什么地方能找到我呢? 有时候,我曾经觉得世界小过,小到令人连呼吸都不自由;但现在我却觉得世界真正太大了。在茫茫的人海里,找寻她,不正像在大海里找寻一粒芥子么? 我们大概终不能再会面了。

1941 年于德国哥廷根

忆章用

我一直到现在还不能相信,他竟撒手离开现在的这个世界去了。我自己的生命虽然截止到现在还说不上怎样太长;但在这不太长的过去的生命中,他的出现却更短,短到令人怀疑是不是曾经有过这样一回事。倘若要用一个譬喻的话,我只能把他比作一颗夏夜的流星,在我的生命的天空中,蓦地拖了一条火线出现了,蓦地又消逝到暗冥里去。但在这条火线留下的影子却一直挂在我的记忆的丝缕上,到现在,已经是隔了几年了,忽然又闪耀了起来。

人的记忆也是怪东西,在每一天,不,简直是每一刹那,自己所遇到的大大小小的事情中,在风起云涌的思潮中,有后来想起来认为是极重大的事情,但在当时看过想过后不久就忘却了,费很大的力量才能再回忆起来。但有的事情,譬如说一个人笑的时候脸部构成的图形,一条柳枝摇曳的影子,一片花瓣的飘落,在当时,在后来,都不认为有什么不得了;但往往经过很久很久的时间,却能随时能明晰地浮现在眼前,因而引起一长串的回忆。到现在很生动地浮现在我眼前,压迫着我想到俊之(章用)的,就是他在谈话中间静默时神秘地向眼前空虚处注视的神态。

但说来已经是六年前的事情了。六年前的深秋,我从柏林来到哥廷根。第二天起来,在街上走着的时候,觉得这小城的街特别长,太阳也特别亮,一切都浸在一片白光里。过了几天,就在这样的白光里,我随了一位中国同学走过长长的街去访俊之。他同他母亲赁居一座小楼房的上层,四周全是花园。这时已经是落叶满

地，树头虽然还挂了几片残叶，但在秋风中却只显得孤零了。那一次究竟说了些什么话，现在已经记不清了。似乎他母亲说话最多，俊之并没有说多少。在谈话中间静默的一刹那，我只注意到，他的目光从眼镜边上流出来，神秘地注视着眼前的空虚处。

就这样，我们第一次见面他给我的印象是颇平常的；但不知为什么，以后竟常常往来起来。他母亲人非常慈和，很能谈话。每次会面，都差不多只有她一个人独白，每次都感觉不到时间的逝去，等到觉得屋里渐渐暗起来，却已经晚了，结果每次都是仓仓促促辞了出来，摸索着走下黑暗的楼梯，赶回家来吃晚饭。为了照顾儿子，她在这离开故乡几万里的寂寞的小城里陪儿子一住就是七八年，只是这一件，就足以打动了天下失掉了母亲的孩子们的心，让他们在无人处流泪，何况我又是这样多愁善感？又何况还是在这异邦的深秋呢？我因而常常想到在故乡里萋萋的秋草下长眠的母亲，到俊之家里去的次数也就多起来。

哥廷根的秋天是美的，美到神秘的境地，令人说不出，也根本想不到去说。有谁见过未来派的画没有？这小城东面的一片山林在秋天就是一幅未来派的画。你抬眼就看到一片耀眼的绚烂。只说黄色，就数不清有多少等级，从淡黄一直到接近棕色的深黄，参差地抹在这一片秋林的梢上，里面杂了冬青树的浓绿，这里那里还点缀上一星星的鲜红，给这惨淡的秋色涂上一片凄艳。就在这林子里，俊之常陪我去散步。我们不知道曾留下多少游踪。林子里这样静，我们甚至能听到叶子辞树的声音。倘若我们站下来，叶子也就会飘落到我们身上。等到我们理会到的时候，我们的头上肩上已经满是落叶了。间或前面树丛里影子似的一闪，是一匹被我们惊走的小鹿，接着我们就会听到窣窣的干叶声，渐远，渐远，终于消逝到无边的寂静里去。谁又会想到，我们竟在这异域的小城里亲身体会到“叶干闻鹿行”的境界？但这情景都是后来回忆时才觉

到的，在当时，我们却没有，或者可以说很少注意到：我们正在热烈地谈着什么。他虽然念的是数学；但因为家学渊源，对中国旧文学很有根底，作旧诗更是经过名师的指导，对哲学似乎比对数学的兴趣还要大。我自己虽然一无所成；但因为平常喜欢浏览，所以很看了些旧诗词，而且自己对许多文学上的派别和几个诗人还有一套看法。平时难得解人，所以一直闷在心里，现在居然有人肯听，于是我就一下子倾出来。看了他点头赞成的神气，我的意趣更不由地飞动起来，我忘记了时间，忘记了世界，连自己也忘记了。往往是看到桦树的白皮上已经涂上了淡红的夕阳，才知道是应该下山的时候。走到城边，就看到西面山上一团紫气，不久天上就亮起星星来了。

等到林子里最后的几片黄叶也落净了的时候，不久就下了第一次的雪。哥城的冬天是寂寞的。天永远阴沉，难得看到几缕阳光。在外面既然没有什么可看，人们又觉得炉火可爱起来。有时候在雪意很浓的傍晚，他到我家里来闲谈。他总是靠近炉子坐在沙发上，头靠在后面的墙上。我们总有说不完的话，大半谈的仍然是哲学宗教上的问题；但转来转去，总转到中国旧诗上。他说话没有我多。当我滔滔不绝地说着的时候，他只是静静地听，脸上又浮起那一片神秘的微笑，眼光注视着眼前的空虚处。同我一样，他也会忘记了时间，现在轮到他摸索着走下黑暗的楼梯赶回家去吃晚饭了。

后来这情形渐渐多起来。等到我们再聚到一起的时候，章伯母就笑着告诉我，自从我到了哥廷根，他儿子仿佛变了一个人，以前同他母亲也不大多说话，现在居然有时候也显得有点活泼了。他在哥城八年，除了间或到范禹（龙丕炎）家去以外，很少到另外一位中国同学家里去，当然更谈不到因谈话而忘记了吃晚饭。多少年来，他就是一个人到大学去，到图书馆去，到山上去散步，不大同

别人在一起。这情形我都能想象得到,因为无论谁只要同俊之见上一面,就会知道,他是孤高一流的人物。这样一个人怎么能够同其他油头粉面满嘴里离不开跳舞电影的留学生们合得来呢?

但的孤高并不是矫揉造作的,他也并没有意思去装假名士。章伯母告诉我,他在家里,也总是一个人在思索着什么,有时坐在那里,眼睛愣愣的,半天不动。他根本不谈家常,只有谈到学问,他才有兴趣。但老人家的兴趣却同他的正相反,所以平常时候母子相对也只有沉默着一句话也不说了。他对吃饭也感不到多大兴趣,坐在饭桌旁边,嘴里嚼着什么,眼睛并不看眼前的碗同菜,脑筋里似乎正在思索着只有他自己知道的问题。有时候,手里拿着一块面包,站起来,在屋里不停地走,他又沉到他自己独有的幻想的世界里去。倘若叫他吃,他就吃下去;倘若不叫他,他也就算了。有时候她同他开个玩笑,问他刚才吃的是什么东西,他想上半天,仍然说不上来。这是他自己说起来都会笑的。过了不久,我就有机会证实了章伯母的话。这所谓“不久”,我虽然不能确切地指出时间来;但总在新年过后的一二月里,小钟似的白花刚从薄薄的雪堆里挣扎出来,林子里怕已经抹上淡淡的一片绿意了。章伯母因为有事情到英国去了,只留他一个人在家里。我因为学系不能决定,有时候感到异常的烦闷,所以就常在傍晚的时候到他家里去闲谈。我差不多每次都看到桌子上一块干面包,孤伶地伴着一瓶凉水。问他吃过晚饭没有,他说吃过了。再问他吃的什么,他的眼光就流到那一块干面包和那一瓶凉水上去,什么也不说。他当然不缺少钱买点香肠牛奶什么的;而且煤气炉子也就在厨房里,只要用手一转,也就可以得到一壶热咖啡;但这些他都没做,也许是忘记了,也许根本没有兴致想到这些琐碎的事情,他脑筋里正盘旋着什么问题。在这时候,最简单的办法当然就是向面包盒里找出他母亲吃剩下的面包,拧开凉水管子灌满一瓶,草草吃下去了事。既然

吃饭这事情非解决不行，他也就来解决；至于怎样解决，那又有什么重要呢？反正只要解决过，他就能再继续他的工作，他这样就很满意了。

我将怎样称呼他这样一个人呢？在一般人眼中，他毫无疑问的是一个怪人，而且他和一般人，或者也可以说，一般人和他合不来的原因恐怕也就在这里面。但我从小就有一个偏见，我最不能忍受四平八稳处事接物面面周到的人物。我觉得，人不应该像牛羊一样，看上去都差不多，人应该有个性。然而人类的大多数都是看上去都差不多的角色。他们只能平稳地活着，又平稳地死去，对人类对世界丝毫没有影响。真正大学问大事业是另外几个同一般人不一样，甚至被他们看作怪人和呆子的人做出来的。我自己虽然这样想，甚至也试着这样做过，也竟有人认为我有点怪；但我自问，有的时候自己还太妥协平稳，同别人一样的地方还太多。因而我对俊之，除了羡慕他的渊博的学识以外，对他的为人也有说不出来的景仰了。

在羡慕同景仰两种心情下，我当然高兴常同他接近。在他那方面，他也似乎很高兴见到我。到现在还不能忘记，每次我找他到小山上去散步，他都立刻答应，而且在非常仓皇的情形下穿鞋穿衣服，仿佛一穿慢了，我就会逃掉似的。我们到一起，仍然有说不完的话，我们谈哲学，谈宗教，仍然同以前一样，转来转去，总转到中国旧诗上去。他把他的诗集拿给我看，里面的诗并不多，只是薄薄的一本。我因为只仓卒翻了一遍，现在已经记不清，里面究竟有些什么诗。我用尽了力想，只能想起两句来："频梦春池添秀句，每闻夜雨忆联床。"他还告诉我，到哥城八年，先是拼命念德文，后来入了大学，又治数学同哲学，总没有余裕和兴致来写诗；但自从我来以后，他的诗兴仿佛又开始汹涌起来，这是连他自己都没想到的——

果然,过了不久,又在一个傍晚,他到我家里来。一进门,手就向衣袋里摸,摸出来的是一个黄色的信封,里面装了一张硬纸片,上面工整的写着一首诗:

空谷足音一识君
相期诗伯苦相薰
体裁新旧同尝试
胎息中西沐见闻
胸宿赋才徕物与
气嘘史笔发清芬
千金敝帚孰轻重
后世凭猜定小文

我看了脸上直发热。对旧诗,我虽然喜欢胡谈乱道;但说到做,我却从来没尝试过,可以说是一个十足的门外汉,我哪里敢做梦做什么“诗伯”呢?但他的这番意思我却只有心领了。

这时候,我自己的心情并不太好,他也正有他的忧愁。七八年来,他一直过着极优裕的生活。近一两年来,国内的地租忽然发生了问题,于是经济来源就有了困难。对于他这其实都算不了什么,因为我知道,只要他一开口,立刻就会有人自动地送钱给他用,而且,据他母亲告诉我,也真地已经有人寄了钱来,譬如一位德国朋友,以前常到他家里去吃中国饭,现在在另外一个大学里当讲师,就寄了许多钱来,还愿意以后每月寄。然而俊之都拒绝了。我也同他谈过这事情,我觉得目前用朋友几个钱完成学业实在是无伤大雅的;但他却一概不听,也不说什么理由,我自己根本没有多少钱,领到的钱也不过刚够每月的食宿,一点也不能帮他的忙。最初听到他说,他不久就要回国去筹款,心中有说不出的难过。后来他

这计划终于成为事实了。每次到他那里去,总看到他忙忙碌碌地整理书籍。我不愿意看这一堆堆横七竖八躺在地上的书籍。我觉得有什么地方对他不起,心里凭空惭愧起来。

在不知不觉时,时间已经由暮春转入了初夏。哥廷根城又埋到一团翠绿里去。俊之起程的日子也决定了。在前一天的晚上,我们替他饯行,一直到深夜才走出市政府的地下餐厅。我同他并肩走在最前面。他平常就不大喜欢说话,今天更不说了,我们只是沉默着走上去,听自己的步履声在深夜的小巷里回响,终于在沉默里分了手。我不知道他怎么样,我是一夜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第二天天一亮我就到他家去了。他已经起来了。我本来预备在我们离别前痛痛快快谈一谈,我仿佛有许多话要说似的;但他却坚决要到大学里去上一堂课。他母亲挽留也没有用。他嘴里只是说,他要去上"最后一课","最后"两个字说得特别响,脸上浮着一片惨笑。我不敢接触他的目光,但我却能了解他的"客树回看成故乡"的心情。谁又知道,这一堂课就真的成了他的"最后一课"呢?

就这样,俊之终于离开他的第二故乡哥廷根,离开了我,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看到他。路上每到一个停船的地方,他总有信给我。他知道我正在念梵文,还剪了许多报上的材料寄给我。此外还寄给我了许多诗。回国以后,先在山东大学教数学。在这期间,他曾写过一封很长的信给我,报告他的近况,依然是牢骚满腹。后来又转到浙江大学去。情形如何,我不大清楚。不久战争也就波及浙江,他随了大学辗转迁到江西。从那里,我接到他一封信,附了一卷诗稿,把他回国以后作的诗都寄给我了。他仿佛预感到自己已经不久于人世,赶快把诗抄好,寄给一个朋友保存下去,这个朋友他就选中了我。我一直到现在还不相信,这是偶然的,他似乎故意把这担子放在我的肩上。

从那以后,我从他那里再没听到什么。不久范禹来了信,报告

他的死。他从江西飞到香港去养病,就死在那里。我真没法相信这是真的,难道范禹听错了消息了么?但最后我却终于不能不承认,俊之是真的死了,在我生命的夜空里,他像一颗夏夜的流星似的消逝了,永远的消逝了。

我们相处一共不到一年。一直到离别还互相称做“先生”。在他没死之前,我不过觉得同他颇能谈得来,每次到一起都能得到点安慰,如此而已。然而他的死却给了我一个回忆沉思的机会,我蓦地发现,我已于无意之间损失了一个知己,一个真正的朋友。在这茫茫人世间究竟还有几个人能了解我呢?俊之无疑是真正能够了解我的一个朋友。我无论发表什么意见,哪怕是极浅薄的呢,从他那里我都能得到共鸣的同情。但现在他竟离开这人世去了。我陡然觉得人世空虚起来。我站在人群里,只觉得自己的渺小和孤独,我仿佛失掉了倚靠似的,徘徊在寂寞的大空虚里。

哥廷根仍然同以前一样地美,街仍然是那样长,阳光仍然是那样亮。我每天按时走过这长长的街到研究所去,晚上再回来。以前我还希望,俊之回来的时候,我们还可以逍遥在长街上高谈阔论;但现在这希望永远只是希望了。我一个人拖了一条影子走来走去:走过一个咖啡馆,我回忆到我曾同他在这里喝过咖啡消磨了许多寂寞的时光;再向前走几步是一个饭馆,我又回忆到,我曾同他每天在这里吃午饭,吃完再一同慢慢地走回家去;再走几步是一个书店,我回忆到,我有时候呆子似地在这里站上半天看玻璃窗子里面的书,肩头上蓦地落上了一只温暖的手,一回头是俊之,他也正来看书窗子;再向前走几步是一个女子高中,我又回忆到,他曾领我来这里听诗人念诗,听完在深夜里走回家,看雨珠在树枝上珠子似地闪光——就这样,每一个地方都能引起我的回忆,甚至看到一块石头,也会想到,我同俊之一同在上面踏过;看了一枝小花,也会回忆到,我同他一同看过。然而他现在却撒手离开这个世界走

了,把寂寞留给我。回忆对我成了一个异常沉重的负担。

今年秋天,我更寂寞得难忍。我一个人在屋里无论如何也坐不下去,四面的墙仿佛逗起来给我以压迫。每天吃过晚饭,我就一个人逃出去到山下大草地上去散步。每次都走过他同他母亲住过的旧居:小楼依然是六年前的小楼,花园也仍然是六年前的花园,连落满地上的黄叶,甚至连树头残留着的几片孤零的叶子,都同六年前一样;但我的心情却同六年前的这时候大大的不相同了。小窗子依然开对着这一片黄叶林。我以前在这里走过不知多少遍,似乎从来没有注意过这样一个小窗子;但现在这小窗子却唤回我的许多记忆,它的存在我于是也就注意到了。在这小窗子里面,我曾同俊之同坐过消磨了许多寂寞的时光,我们从这里一同看过涂满了凄艳的彩色的秋林,也曾看过压满了白雪的琼林,又看过绚烂的苹果花,蜜蜂围了嗡嗡地飞;在他离开哥廷根的前几天,我们都在他家里吃饭,忽然扫过一阵暴风雨,远处的山、山上的树林,树林上面露出的俾斯麦塔都隐入滃濛的云气里去:这一切仿佛是一幅画,这小窗子就是这幅画的镜框。我们当时都为自然的伟大所压迫,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只是沉默着透过这小窗注视着远处的山林。当时的情况还历历如在眼前;然而曾几何时,现在却只剩下我一个人在满了落叶的深秋的长街上,在一个离故乡几万里的异邦的小城里,呆呆地从下面注视这小窗子了,而这小窗子也正像蓬莱仙山可望而不可及了。

逝去的时光不能再捉回来,这我知道;人死了不能复活,这我也知道。我到现在这个世界上来活了三十年,我曾经看到过无数的死:父亲,母亲和婶母都悄悄地死去了。尤其是母亲的死在我心里留下无论如何也补不起来的创痕。到现在已经十年了,差不多隔几天我就会梦到母亲,每次都是哭着醒来。我甚至不敢再看讲母亲的爱的小说、剧本和电影。有一次偶然看一部电影片,我一直

从剧场里哭到家。但俊之的死却同别人的死都不一样:生死之悲当然有;但另外还有知己之感。这感觉我无论如何也排除不掉。我一直到现在还要问:世界上可以死的人太多太多了,为什么单单死俊之一个人?倘若我不同他认识也就完了;但命运却偏偏把我同他在离祖国几万里的一个小城里拉在一起,他却又偏偏死去。在我的饱经忧患的生命里再加上这幕悲剧,难道命运觉得对我还不够残酷吗?

但我并不悲观,我还要活下去。有的人说:“死人活在活人的记忆里。”俊之就活在我的记忆里。只是为了这,我也要活下去。当然这回忆对我是一个无比的重担;但我却甘心肩起这一份重担,而且还希望能肩下去,愈久愈好。

五年前开始写这篇东西,那时我还在德国。中间屡屡因了别的研究工作停笔,终于剩了一个尾巴,没能写完。现在在挥汗之余勉强写起来,离开那座小城已经几万里了。

1946年7月23日写于南京

纪念一位德国学者西克灵教授

昨天晚上接到我的老师西克先生(Prof. Dr. Emil Sieg)从德国来的信,说西克灵教授(W. Siegling)已经于去年春天死去,看了我心里非常难过。生死本来是一种自然现象,值不得大惊小怪。但死也并不是没有差别。有的人死去了,对国家,对世界一点影响都没有。他们只是在他们亲族的回忆里还生存一个时期,终于也就渐渐被遗忘了。有的人的死却是对国家,对世界都是一个损失。连不认识他们的人都会觉得悲哀,何况认识他们的朋友们呢?

西克灵这名字,对许多中国读者大概还不太生疏,虽然他一生所从事研究的学科可以说是很偏僻的。他是西克先生的学生。同他老师一样,他也是先研究梵文,然后才转到吐火罗语去的。转变点就正在四十年前。当时德国的探险队在 Grünwedel 和 Von Le Coq 领导之下从中国的新疆发掘出来了无量珍贵的用各种文字写的残卷运到柏林去。德国学者虽然还不能读通这些文字,但他们却意识到这些残卷的重要。当时柏林大学的梵文正教授 Pischel 就召集了许多年青的语言学者,尤其是梵文学者,来从事研究。西克和西克灵决心合作研究的就是后来定名为吐火罗语的一种语言。当时他们有的是幻想和精力,这种稍稍带有点冒险意味,有的时候简直近于猜谜式的研究工作,更提高了他们的兴趣。他们日夜地工作,前途充满了光明。在三十多年以后,西克先生每次谈起来还不禁眉飞色舞,仿佛他自己又走回青春里去,当时热烈的情景就可以想见了。

他们这合作一直继续了几十年。他们终于把吐火罗语读通。在这期间,他们发表的震惊学术界的许多文章和书,除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西克灵被征从军的一个期间外,都是用两个人的名字。西克灵小心谨慎,但没有什么创造的能力,同时又因为住在柏林,在普鲁士学士院(Pre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里做事情,所以他的工作就偏重在只是研究抄写 Brāhmi 字母。他把这些原来是用 Brāhmi 字母写成的残卷用拉丁字母写出来寄给西克,西克就根据这些拉丁字母写成的稿子来研究文法,确定字义。但我并不是说西克灵只懂字母而西克只懂文法。他们两方面都懂的,不过西克灵偏重字母而西克偏重文法而已。

两个人的个性也非常不一样。我已经说到西克灵小心谨慎,其实这两个形容词是不够的。他有时候小心到我们不能想象的地步。根据许多别的文字,一个吐火罗字的字义明明是毫无疑问地可以确定了,但他偏怀疑,偏反对,无论如何也不承认。在这种情形下,西克先生看到写信已经没有效用,便只好自己坐上火车到柏林用三寸不烂之舌来说服他了。我常说,西克先生就像是火车头的蒸汽机,没有它火车当然不能走。但有时候走得太猛太快也会出毛病,这就用得着一个停车的闸。西克灵就是这样的一个让车停的闸。

他们俩合作第一次出版的大著是 Tocharische Sprachreste (1921)。两本大书充分表现了这合作的成绩。在这书里他们还很少谈到文法,只不过把原来的 Brāhmi 字母改成拉丁字母,把每个应该分开来的字都分了而已。在 1931 年出版的 Tocharische Grammatik 里面他们才把吐火罗语的文法系统地整理出来。这里除了他们两个人以外,他们还约上了大比较语言学家柏林大学教授舒尔慈 Wilhelm Schulz 来合作。结果这一本五百多页的大著就成了欧洲学术界划时代的著作。一直到现在研究中亚古代语言和比较

语言的学者还不能离开它。

写到这里,读者或者以为西克灵在这些工作上都没有什么不得了的贡献,因为我上面曾说到他的工作主要是在研究抄写 Brāhmi 字母。这种想法是错的。Brāhmi 字母并不像我们知道的这些字母一样。它是非常复杂的。有时候两个字母的区别非常细微,譬如说 t 同 n,稍一不小心,立刻就发生错误。法国的梵文学家莱维(Sylvain Lévi)在别的方面的成绩不能不算大,但看他出版的吐火罗语 B(龟兹语)的残卷里有多少读错的地方,就可以知道只是读这字母也并不容易了。在这方面西克灵的造诣是非常惊人的,可以说是并世无二。

也是为了读 Brāhmi 字母的问题,我在 1942 年的春天到柏林去看西克灵。我在普鲁士学士院他的研究室里找到他。他正在那里埋首工作,桌子上摆的墙上挂的全是些 Brāhmi 字母的残卷,他就用他特有的蝇头般的小字一行一行地抄下来。在那以前,我就听说,只要有三个学生以上,他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所以他一生就只在学士院里工作,只有很短的一个时间在柏林大学里教过吐火罗语,终于还是辞了职。见了面他给我的印象同传闻的一样。人很沉静,不大说话。问他问题,他却解释无遗。我从他那里学到了不少读 Brāhmi 字母的秘诀。我发现他外表虽冷静,但骨子里他却是个很热情的人,正像一切良好的德国人一样。

以后,我离开柏林,回到哥廷根(Goettingen),战争愈来愈激烈,我也就再也没能到柏林去看他。战争结束后,自己居然还活着,听说他也没被炸死。心里觉得非常高兴。我也就带了这高兴在去年夏天里回了国来。一转眼就过了半年。在这期间,因为又接触了一个新环境,终天糊里糊涂的,连回忆的余裕都没有了。最近,心情方面渐渐安静下来,于是又回忆到以前的许多事情,在德国遇到的这许多师友的面影又不时在眼前晃动,想到以前过的那个幸福

的时期,恨不能立刻再回到德国去。然而正在这时候,我接到西克先生的信,说西克灵已经去世了。即便我能立刻回到德国,师友里面已经少了一个了。对学术界,尤其是对我自己,这个损失是再也不能弥补的了。

我现在唯一的安慰就是在西克先生身上了。他今年已经八十多岁,但他的信上说,他的身体还很好。德国目前是既没有吃的穿的,也没有烧的。六七个人挤在一个小屋里,又以他这样的高龄,但他居然还照常工作。他四十年来一个合作者西克灵,比他小二十多岁的一个朋友,既然先他而死了,我只希望上苍还加佑他,让他再壮壮实实多活几年,把他们未完成的大作完成了,为学术,为他死去的朋友,我替他祝福。

1947年1月29日于北平

天竺心影

缺　页

楔　子

我走在罗湖桥上。

这是一座非常普普通通的桥,如果它坐落在其他地方,决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甚至不会令人感到它的存在。何况我走过这座桥,至少已经有三四次了。因此,当我踏上桥头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很平静的,平静得有如古井静水,没有任何涟漪。

然而,却出现了我意想不到的情况。

我猛然一抬头,看到十几米以外,对面桥头上站着一位解放军,草绿色的军帽,草绿色的军衣,整洁朴素,雍容大方,同国内天天见到的成千上万的解放军一样,也没有什么特异之处;而且就在一个月以前我还是天天看到他们的,当时,对他们简直可说是视若无睹。然而,此时此地,军帽上那一颗红星,领子上那两块红色领章,却闪出了异样的光彩,赫然像一团烈火,照亮了我的眼睛,照亮了我的心。我心里猛然一震动,泪水立刻夺眶而出:我最可爱的祖国,我又踏上你的土地了,又走到你的怀抱里来了。我很想俯下身去,吻一吻祖国的土地;但我终于控制住了自己,仍然走上前去。

更令我吃惊的是,在这无比快乐的心潮中,却有一点淡淡的哀愁在。这是什么原因呢?刚分手不久的印度人民、印度朋友的声容笑貌又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回荡在我的耳边。其中有老人,也有青年;有工人,也有农民;有大学生,也有大学教授;有政府官员,也有全印柯棣华大夫纪念委员会和印中友好协会的领导人。"印中友好万岁","印地秦尼巴依巴依"("印中人民是兄弟")的喊声我

又仿佛能够听到;那种充满了热情的眼神,我又仿佛能够感到;那一双双热乎乎的手,我又仿佛能够握到;老教授朗诵自己作的欢迎诗的声音,年轻的男女大学生致欢迎词的清脆的声音,我又仿佛能够听到,万人大会上人群像汹涌的大海的情景,我又仿佛能够看到。我的脖子上又仿佛感到沉重起来,成串的红色的、黄色的、蓝色的、棕色的花环仿佛又套上我的脖子,花香直刺我的嗅官。

这一切都是说不完道不完的。

然而现在哪里去了呢?

中国古诗上说:“马后桃花马前雪,教我哪得不回头?”我想改一下:“桥前祖国桥后印,教我前后两为难。”杜甫的诗说:“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我也想改一下:“今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印度对我已经有点茫茫了。

我们在印度的时候,经常对印度人民说:“我给你们带来了中国人民的友谊,我也将把你们的友谊带回中国去,带给中国人民。”然而友谊究竟应该怎么个带法呢?友谊确确实实是存在的,但却是我看不到摸不着,既无形体,又无气味;既无颜色,又无份量。成包地带,论斤地带,都是毫无办法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我们的行动带。对我这样喜欢舞笔弄墨的人来说,行动就是用文字写下来,让广大的中国人民都能读到,他们虽然不能每个人都到印度去,可是他们能在中国通过文字来分享我们的快乐,分享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情。

一说到舞笔弄墨,我就感到内疚于心。我虽然舞得不好,弄得不好,却确实舞过弄过,而且舞弄了已经几十年了。但是到印度来之前,我却一点想舞想弄的意思都没有,我带来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连一个字也没有写。为什么呢?原因很多,我在这里不去谈它了。总之是什么也不想写。

在印度过了半个多月以后,今天又回到祖国。我现在走在罗

湖桥上,一时万感交集,奔突脑海。我深深地感觉到:如果我不把我的经历写下来,那就好像是对印度人民犯了罪,也好像是对中国人民犯了罪;至少也是自私自利的行为。我的内心在催促着我,在驱策着我。不管舞弄得好或坏,我只好舞弄它一下子了。于是过去三十年来积压在心头的东西一下子腾涌起来。我自己也难以说明白,为什么在过去这样长的时间竟基本上什么也没有写。写成的一点点东西,竟也没有拿出去发表——论中印友好的文章,我确实还是写了一些。但是我自己的亲身感受却是没有去碰。这究竟是为什么呢?我说不出。

我现在脑海里乱得很,里面好像在过电影。这些电影片有旧的、有新的。按理说,新的总应该比旧的清晰一些。但是有时候也不尽然。有的旧的比新的还要清晰,还要色彩绚丽。有时候我自己也分不出哪新哪旧。既然这些影片非要转变成文字不可,那就让它们转一转吧。至于是新是旧,那是无关重要的,我也不去伤那个脑筋加以分辨;反正都是发生在印度大地上,发生在我的眼前,反映到我的心中,现在又在我笔下转变成了文字。

《儒林外史》上有一个回目叫:"说楔子敷陈大义"。我也在这里敷陈大义。什么是我的大义呢?我的大义就是中印两国人民的传统的、既古老又崭新的友谊。下面的故事和经历,虽然有前有后,而且中间相距将近三十个年头;时移世变,沧海桑田,难免有一些变化;但是哪一个也离不开这个"大义"。而且这个"大义"不但在眼前起作用,在将来也还要起作用,要永远地起作用。这就是我坚定的信念。我相信,这也会是印度人民的坚定的信念。

1979年10月11日

初抵德里

机外是茫茫的夜空,从机窗里看出去,什么东西也看不见。黑暗仿佛凝结了起来,凝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黑色的大石块。飞机就以每小时二千多里的速度向前猛冲。

但是,在机下二十多里的黑暗的深处,逐渐闪出了几星火光,稀疏,暗淡,像是寥落的晨星。一转眼间,火光大了起来,多了起来,仿佛寥落的晨星一变而为夏夜的繁星。这一大片繁星像火红的珍珠,有的错落重叠,有的成串成行,有的方方正正,有的又形成了圆圈,像一大串火红的珍珠项链。

我知道,德里到了。

德里到了,我这一次远游的目的地到了。我有点高兴,但又有点紧张,心里像开了锅似地翻腾起来。我自己已经有二十三年的时间没有到印度来了。中间又经历了一段对中印两 国人民来说都是不愉快的时期。虽然这一点小小的不愉快在中印文化交流的长河中只能算是一个泡沫;虽然我相信我们的印度朋友决不会为这点小小的不愉快所影响;但是到了此时此刻,当我们乘坐的飞机就要降落到印度土地上的时候,我脑筋里的问号一下子多了起来。印度人民现在究竟想些什么呢? 我不知道。他们怎样看待中国人民呢? 我不知道。我本来认为非常熟悉的印度,一下子陌生起来了。

这不是我第一次访问印度,我以前已经来过两次了。即使我现在对印度似乎感到陌生,即使我对将要碰到的事情感到有点没

有把握;但是我对过去的印度是很熟悉的,对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是很有把握的。

我第一次到印度来,已经是二十七年前的事情了。同样乘坐的是飞机;但却不是从巴基斯坦起飞,而是从缅甸;第一站不是新德里,而是加尔各答;不是在夜里,而是在白天。因此,我从飞机上看到的不是黑暗的夜空,而是绿地毯似的原野。当时飞机还不能飞得像现在这样高,机下大地上的一切都历历如在目前。河流交错,树木蓊郁,稻田棋布,小村点点,好一片锦绣山河。有时甚至能看到在田地里劳动的印度农民,虽然只像一个小点,但却清清楚楚,连妇女们穿的红绿沙丽都清晰可见。我虽然还没有踏上印度土地,但却似乎已经熟悉了印度,印度对于我已经不陌生了。

不陌生中毕竟还是有点陌生。一下飞机,我就吃了一惊。机场上人山人海,红旗如林。我们伸出去的手握的是一双双温暖的手。我们伸长的脖子戴的是一串串红色、黄色、紫色、绿色的鲜艳的花环。我这一生还是第一次戴上这样多的花环。花环一直戴到遮住我的鼻子和眼睛。各色的花瓣把我的衣服也染成各种颜色。有人又向我的双眉之间、双肩之上,涂上、洒上香油,芬芳扑鼻的香气长时间地在我周围飘拂。花香和油香汇成了一个终生难忘的印象。

即使是终生难忘吧,反正是已经过去的事了。我第二次到印度来只参加了一个国际会议,不算是印度人民的客人。停留时间短,访问地区小,同印度人民接触不多,没有多少切身的感受。现在我又来到了印度。时间隔得长,中间又几经沧桑,世局多变。印度对于我就成了一个谜一样的国家。我对于印度曾有过一段从陌生到熟悉的过程,现在又从熟悉转向陌生了。

我就是带着这样一种陌生的感觉走下了飞机。因为我们是先遣队,印度人民不知道我们已经来了,因此不会到机场上来欢迎我

们,我们也就无从验证他们对我们的态度。我们在冷冷清清的气氛中随着我们驻印度使馆的同志们住进了那花园般的美丽的大使馆。

我们的大使馆确实非常美丽。庭院宽敞,楼台壮丽,绿草如茵,繁花似锦。我们安闲地住了下来。每天一大早,起来到院子里去跑步或者散步。从院子的一端到另一端恐怕有一两千米。据说此地原是一片密林。林子里有狼,有蛇,有猴子,也有孔雀。最近才砍伐了密林,清除了杂草,准备修路盖房子。有几家修路的印度工人就住在院子的一个角落上。我们散步走到那里,就看到他们在草地上升上炉子,煮着早饭,小孩子就在火旁游戏。此外,还有几家长期甚至几代在中国使馆工作的印度清扫工人,养花护草的工人,见到我们,彼此就互相举手致敬。最使我感兴趣的是一对孔雀。它们原来是住在那一片密林中的。密林清除以后,它们无家可归。夜里不知道住在什么地方。可是每天早晨,还飞回使馆来,或者栖息在高大的开着红花的木棉树上,或者停留在一座小楼的阳台上。见到我们,仿佛吃了一惊,连忙拖着沉重的身体缓慢地飞到楼上,一转眼,就不见了。但是,当我们第二天跑步或散步到那里的时候,又看到它们蹲在小楼的栏杆上了。

日子就这样悠闲地过去。我们的团长在访问了孟加拉国之后终于来到德里。当我到飞机场去迎接他们的时候,我的心情仍然是非常悠闲的,我丝毫也没有就要紧张起来的思想准备。但是,一走近机场,我眼前一下子亮了起来:二十七年前在加尔各答机场的情景又出现在眼前了。二十七年好像只是一刹那,中间那些沧海桑田,那些多变的世局,好像从来没有出现过。我看到的是高举红旗的印度青年,一个劲地高喊:"印中是兄弟"的口号。恍惚间,仿佛有什么人施展了仙术,让我一下子返回到二十七年以前去。我心里那些对印度从陌生到熟悉又从熟悉到陌生的感觉顿时涣然冰

释。我多少年来向往的印度不正是眼前的这个样子吗?

因为飞机误了点,我们在贵宾室里呆的时间就长了起来。这让我非常高兴,我可以有机会同迎接中国代表团的印度朋友们尽兴畅叙。朋友中有旧知,也有新交。对旧知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对新交是“乐莫乐兮新相知”。各有千秋,各极其妙。但是,站在机场外面的印度人民,特别是德里大学和尼赫鲁大学的教师和学生,也不时要求我们出去见面。当然又是戴花环,又是涂香油。一回到贵宾室,印度的新闻记者,日本的新闻记者,还有一些不知道从哪儿来的新闻记者,以及电台录音记者、摄影记者,又一涌而上,相机重重,镁光闪闪,一个个录音喇叭伸向我们嘴前,一团热烈紧张的气氛。刚才在汽车上还保留的那种悠闲自在的心情一下子消逝得无影无踪了。对我来说,这真好像是一场遭遇战;然而这又是多么愉快而兴奋的遭遇战啊!回想几天前从巴基斯坦乘飞机来印度时那种狐疑犹豫的心情,简直觉得非常好笑了。我的精神一下子抖擞起来,投入了十分紧张、十分兴奋、十分动人、十分愉快的对印度的正式的访问。

1979年10月

在德里大学和尼赫鲁大学

我一生都在大学中工作，对大学有兴趣，是理所当然的；而别人也认为我是大学里的人；因此，我同大学，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发生联系，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这也就决定了我到德里后一定要同那里的大学发生一些关系。

但我却决没有想到，素昧平生的德里大学和尼赫鲁大学竟然先对我发出了邀请。我当然更不会想到，德里大学和尼赫鲁大学会用这样热情隆重到超出我一切想象的方式来欢迎我这个微不足道的人物。也许是因为我懂一点梵文和巴利文，翻译过几本印度古典文学作品，在印度有不少的朋友，又到过印度几次，因此就有一些人知道我的名字。但是实际上，尽管我对印度人民和印度文化怀有深厚的敬意，我对印度的了解却是非常肤浅的。

二十七年前，当我第一次访问印度的时候，尼赫鲁大学还没有建立，德里大学我曾来过一次。当时来的人很多，又是一个非常正式的场合，所以见的人多，认识的人少。加之停留时间非常短，又相隔了这样许多年，除了记得非常热闹以外，德里大学在我的印象中已颇为模糊了。

这一次旧地重游，到的地方好像是语言学科和社会科学学科所在地。因为怕我对这里不熟悉，拉吉波特·雷易教授特地亲自到我国驻印度大使馆来接我，并陪我参观。在门口欢迎我们的人并不多，我心里感到有点释然。因为事前我只知道，是请我到大学里

来参观,没有讲到开会,更没有讲到要演讲,现在似乎证实了。然而一走进会场,却使我吃了一惊,那里完完全全是另一番景象。会场里坐满了人,门外和过道还有许多人站在那里,男、女、老、少都有。里面显然还有不少的外国人,不知道是教员还是学生。佛学研究系的系主任和中文日文系的系主任陪我坐在主席台上。我心里有点打起鼓来。但是,中国古语说,既来之,则安之;既然安排了这样一个环境,也就只好接受下来,不管我事前是怎样想的,到了此刻都无济于事。我的心一下子平静下来。

首先由学生代表致欢迎词。一个女学生用印地语读欢迎词,一个男学生用中文读。欢迎词中说:

> 在德里大学的历史上,这是我们第一次欢迎北京大学的教授来访问。我们都知道,北京大学是中国的主要的大学之一,也是世界闻名的大学之一。它曾经得到“民主堡垒”的盛名。我们希望通过季羡林教授的访问在北京大学和德里大学之间建立一座友谊的桥梁。我们希望从今以后会有更多的北京大学的学者来访问德里大学。我们也希望能有机会到北京大学去参观、学习。

欢迎词中还说:

> 中国跟印度有两千年的友好往来。印度佛教徒佛图澄、鸠摩罗什·普提达摩跟成百的其他印度人把印度文化的精华传播到中国。四十年前,印度医生柯棣华、巴苏华跟其他医生,不远千里去到中国抗日战争前线治疗伤病员。柯棣华大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贡献出自己的生命。同样,中国的佛教徒法显、玄奘跟义净已经变成印度老幼皆知的名字。他

们留下的记载对印度历史的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这些话使我们在座的中国同志都感到很亲切,使我们很感动。长达几千年的传统的友谊一下子把我们的心灵拉到一起来了。

学生代表致过欢迎词以后,佛学研究系系主任辛格教授又代表教员致词。他首先用英文讲话,表示对我们的欢迎,接着又特地用梵文写了一首欢迎我的诗。在这里,我感觉到,所有这一切都不只是对北京大学的敬意,而是对中国所有大学的敬意,北京大学只不过偶尔作为象征而已。当然更不是对我个人的欢迎,而是对新中国所有大学教员和学员的欢迎,我只不过是偶尔作为他们的象征而已。

然而,当这样一个象征,却也并非易事。主人致过欢迎词以后,按照国际上的不成文法,应该我说话了。我的心情虽然说是平静了下来,但是要说些什么,却是毫无准备。当主人们讲话的时候,我是一方面注意地听,一方面又紧张地想。在这样一个场合,应该说些什么呢?说什么才算是适宜得体呢?我对于中印文化交流的历史曾做过一些研究,积累过一些资料。我也知道,印度朋友最喜欢听的也是这样的历史。我临时心血来潮,决定讲一讲中印文化交流从什么时候开始的问题。这是一个争论颇多的问题。我有我自己的一套看法,我就借这个机会讲了出来。我不同意那种认为中印文化交流开始于佛教的传入的说话,也就是说,中印文化交流始于公元一世纪。我认为要早得多,至少要追溯到公元前三四世纪的屈原时代。在屈原的《天问》中有“顾菟在腹”这样一句话。“顾菟”虽然有人解释为“蟾蜍”,但汉以来的注释都说是兔子。月亮里有兔子的神话在印度极为流行。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七婆罗痆斯国就有三兽窣堵波的记载:

> 劫初时，于此林野，有狐、兔、猿，异类相悦。时天帝释欲验修菩萨行者，降灵应化为一老夫，谓三兽曰："二三子善安隐乎？无惊惧耶？"曰："涉丰草，游茂林，异类同欢，既安且乐。"老夫曰："闻二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故此远寻。今正饥乏，何以馈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驰访。"于是同心虚己，分路营求。狐沿水滨，衔一鲜鲤，猿于林树，采异花果，俱来至止，同进老夫。惟兔空还，游跃左右。老夫谓曰："以吾观之，尔曹未和。猿、狐同志，各能役心，惟兔空还，独无相馈。以此言之，诚可知也。"兔闻讥议，谓狐、猿曰："多聚樵苏，方有所作。"狐、猿竞驰，衔草曳木，既已蕴崇，猛焰将炽。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难遂，敢以微躬，充此一餐。"辞毕入火，寻即致死。是时老夫复帝释身，除烬收骸，伤叹良久，谓狐、猿曰："一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轮，传乎后世。"故彼咸言，月中之兔，自斯而有。

在汉译佛典里面，这个故事还多次出现。根据种种迹象，这个神话可能就源于印度，然后传入中国，写入屈原的著作中。那么中印文化交流至少已有二千三四百年的历史。如果再说到二十八宿，中印都有这个名称。这个历史还可能提前许多年。总之，我们两国的文化交流源远流长，至今益盛，很值得我们两国人民引为骄傲的了。

我这一番简单的讲话显然引起了听众的兴趣。欢迎会开过之后，我满以为可以参观一下，轻松一下了。然而不然。欢迎会并不是高潮，高潮还在后面。许多教员和学生把我围了起来，热烈地谈论中印文化交流的问题。但是他们提出的问题又不限于中印文化交流。有的人问到四声、反切。有的人问到中国古代有关外国的记载，比如《西洋朝贡典录》之类。有的人甚至问到梵文文学作品

的翻译。有的人问到佛经的中译文。有的人甚至问到人民公社,问到当前的中国教育制度,等等,等等。实际上我对这些东西都只是一知半解。可能是由于多年没有往来,今天偶尔碰到我这样一个人,印度朋友们就像找到一本破旧的字典,饥不择食地查问起来了。

但是,印度朋友们也并不光是想查字典。他们还做一些别的事情。有的人递给我一杯奶茶。有的人递给我一碟点心。有的人拿着笔记本,让我签上名字。有的人拿着照相机来照相。可是,实际却茶也喝不成,点心也吃不成,因为很多人同时挤了上来,许多问题从不同的嘴里,同时提了出来。只有一个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人才能应付裕如,我却决非其人。我简直幻想我能够像《西游记》上的孙悟空那样,从身上拔下许多毫毛,吹一口气,变成许许多多的自己,来同时满足许多印度朋友的不同的五花八门的要求。当然这只是一种幻想。我只是一个肉身的人,不是神仙,我只剩下出汗的本领,只有用满头大汗来应付这种局面了。

但是,我心里是愉快的。印度朋友们渴望了解新中国的劲头,他们对中国来宾招待的热情,所有那一天到德里大学去的中国同志都深深地被感动了。我自己是首当其冲,内心的激动更无法细说。但是,我内心里又有点歉然,觉得自己知道的东西实在太少,完全不能满足热情的印度朋友对我的要求和期望。拉吉波特·雷易教授很有风趣地说:“整个校园都变得发了疯似的了!”情况确实是这个样子。整个校园都给浓烈的中印友谊的气氛所笼罩了。

我万万没有想到,在忙碌了一早晨之后到德里大学餐厅去吃午饭的时候,竟然遇到了中国人民的老朋友、印度著名的经济学家吉安·冒德教授。五十年代初,我们访问印度的时候,他曾招待过我们。在新德里和加尔各答,都受到他热情的欢迎。后来他又曾访问过中国,好像还会见了毛主席和周总理。他一直从事促进中

印友好的工作。但是在过去二十多年的漫长的时间内,我几乎没有听到他的消息。说句不好听的话,我以为像他那样大的年龄,恐怕早已不在世上了。谁知道他竟像印度神话里讲的某一个神灵那样,突然从天上降落到人间,今天站在我的面前了。这意外的会面更提高了我本来已经很高的兴致,也使我很激动。以他这样的高龄,腿脚又已经有点不方便,由一个人搀扶着,竟然还赶到大学里来会见我们这些中国朋友,怎能不令人激动?我握住了他的手,笑着问他高寿,他很有风趣地说:“我刚刚才八十六岁。”这话引得旁边的人都大笑起来,他自己也笑了起来,笑得像一个年轻人那样天真,那样有力。我知道,这一位老人并不服老。为了印度人民,为了中印两国人民的友好,他将硬朗地活下去,我们也希望这一位“刚刚才八十六岁”的老而年轻的人活下去,我衷心祝愿他长寿!

隔了一天,我们又应邀到尼赫鲁大学去参观访问。情况同在德里大学差不多,也是先开一个欢迎会,同大家见见面。礼堂里挤了大概有千把人,掌声不断,情绪很高昂。所不同的只是,这里的学生用中文唱了中国歌。在万里之外,竟能听到中国歌,仿佛又回到了祖国,我们当然感到很亲切,兴致一下子就高涨了起来。同我一起坐在主席台上的除了学校领导和教授之外,还有学生会主席,他是一个年纪不到二十岁的男孩子。别人告诉我,他已经是第三次连选连任学生会主席了。这个大孩子,英俊、热情、机敏、和蔼。他似乎是无拘无束地陪我们坐在那里,微笑从来没有离开他的脸。主人们致词以后,又轮到我讲话。然后是赠送礼物,鼓掌散会,进行参观。学校里刚进行过学生会改选工作,他们所到之处,墙上都贴满了标语,传单,上面写着:“选某某人!”“反对某某人!”看来这里的民主气氛还是比较浓的。我们会见了许多领导人,什么副校长,什么系主任。都是亲切、和蔼、热情、友好。我们参观了许多高楼大厦,许多部门,其中包括图书馆。馆中藏有不少的中文书,给

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有不少的微型胶卷。据说全套的《人民日报》和其他一些中国报刊,他们都有。中国古代的典籍他们收藏也很丰富。总之,图书馆的收藏与设备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所到之处,也都受到热情友好的招待。大学的几位领导人,一直陪同我们参观。那一位年青的学生会主席也是寸步不离,一直陪同我们。到了将要分手的时候,他悄悄地对我说:"我真是非常想到中国去看上一看!"我觉得,这决不是他一个人的愿望,而是广大印度青年的共同愿望。在以后的访问过程中,我在印度许多城市,遇到了无数的印度男女青年,他们都表示了同样的愿望。正如我国的青年也愿意访问印度、了解印度一样,印度青年的这种愿望,我是完全能理解的。我衷心祝愿这位年青的学生会主席的愿望能够早日实现!

又隔了一天,我又应邀到尼赫鲁大学去参加现代中国研究会的成立典礼。

我又万没有想到,在这时竟然遇到了另一位中国人民的老朋友,印中友好协会的主席、已达耄耋高龄的九十四岁的森德拉尔先生。他曾多次访问过中国,受到过毛主席的接见。他把毛主席接见他时合影的照片视若珍宝。回印后翻印了数万张,广为散发。1955 年我第二次访问印度的时候,他那时已届七十高龄,然而仍然拄着拐杖亲自到机场去迎接我们。他一生为促进中印友好而努力。在中印友谊的天空里暂时出现乌云的日子,这一位老人始终没有动摇过。"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他经受住了考验,他坚信中印友好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总有一天会拨开浓雾见青天的。他胜利了。今天我们中国友好代表团又到了印度。当我在尼赫鲁大学见到他的时候,虽然我自己也已经有了一把子年纪,但是同他比起来还要小几乎三十岁。无怪在他的眼中我只能算是一个小孩子。他搂住我的脖子,摸着我的下巴颏儿,竟像一个小孩一般

地呜呜地哭起来。我们的团长王炳南同志到他家里去拜望他的时候,他也曾哭过,他说:"我今年九十多岁了。但请朋友们相信,在印中两国没有建立完全的友好关系之前,我是决不会死去的!"如果我也像问吉安·昌德教授那样问他的年龄,他大概也会说:"我刚刚才九十四岁。"在以后我在德里的日子里,我曾多次遇到这一位老人,他每会必到,每到必发言,每发言必如悬河泻水,滔滔不绝。如果没有人请他休息,他会不停地说下去的。我真不知道,这个个儿不大的小老头心中蕴藏了多少对中国人民的友谊,蕴藏着多少刚毅不屈的精神。他在我眼中真仿佛成了印度人民的化身,中印友好的化身。我也祝愿他长寿,超过一百岁。即使中印完全建立了友好关系,他也不会死去。

总之,我在德里大学和尼赫鲁大学不但遇到了对中国热情友好的年青人,也遇到了对中国友好的多次访问过中国的为中印友好而坚贞不屈的老年人。老年人让我们回忆到过去,回忆起两千多年的历史。年青人让我们看到未来,看到我们的友谊将会持续下去,再来一个两千多年,甚至比两千多年更长的时间。

1979年2月24日

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阿格拉是有名的地方，有名就有在泰姬陵。世界舆论说，泰姬陵是不朽的，它是世界上多少多少奇之一。而印度朋友则说："谁要是来到印度而不去看泰姬陵，那么就等于没有来。"

我前两次访问印度，都到泰姬陵来过，而且两次都在这里过了夜。我曾在朦胧的月色中来探望过泰姬陵。整个陵寝在月光下幻成了一个白色的奇迹。我也曾在朝暾的微光中来探望过泰姬陵，白色大理石的墙壁上成千上万块的红绿宝石闪出万点金光，幻成了一个五光十色的奇迹。总之，我两次都是名副其实地来到了印度。这一次我也决心再来；否则，我的三访印度，在印度朋友心目中就成了两访印度了。

同前两次一样，这一次也是乘汽车来的。车子下午从德里出发，一直到黄昏时分，才到了阿格拉。泰姬陵的白色的圆顶已经混入暮色苍茫之中。我们也就在苍茫的暮色中找到了我们的旅馆。从外面看上去，这旅馆砖墙剥落，宛如年久失修的莫卧儿王朝的废宫。但是里面却是灯光明亮，金碧辉煌，完全是另一番景象。房间都用与莫卧儿王朝有关的一些名字标出，使人一进去，就仿佛到了莫卧儿王朝；使人一睡下，就能够做起莫卧儿的梦来。

我真的做了一夜莫卧儿的梦。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赶到泰姬陵门外。门还没有开。院子里，大树下，弥漫着一团雾气，掺杂着淡淡的花香。夜里下过雨，现在还没有晴开。我心里稍有懊恼之意：泰姬陵的真面目这一次恐怕看不到了。

但是，突然间，雨过天晴云破处，流出来了一缕金色的阳光，照在泰姬陵的圆顶上，只照亮一小块，其余的地方都暗淡无光，独有这一小块却亮得耀眼。我们的眼睛立刻明亮起来：难道这不就是泰姬陵的真面目吗？

我们走了进去，从映着泰姬陵倒影的小水池旁走向泰姬陵，登上了一层楼高的平台，绕着泰姬陵走了一周，到处瞭望了一番。平台的四个角上，各有一座高塔，尖尖地刺入灰暗的天空。四个尖尖的东西，衬托着中间泰姬陵的圆顶那个圆圆的东西，两相对比，给人一种奇特的美。我想不出一个适当的名词来表达这种美，就叫它几何的美吧。后面下临阎牟那河。河里水流平缓，有一个不知什么东西漂在水里面，一群秃鹫和乌鸦趴在上面啄食碎肉。秃鹫们吃饱了就飞上栏杆，成排地蹲在那里休息，傲然四顾，旁若无人。

我们就带着这些斑驳陆离的印象，回头来看泰姬陵本身。我怎样来描述这个白色的奇迹呢？我脑筋里所储存的一切词汇都毫无用处。我从小念的所有的描绘雄伟的陵墓的诗文，也都毫无用处。“碧瓦初寒外，金茎一气旁。山河扶绣户，日月近雕梁。”多么雄伟的诗句呀！然而，到了这里却丝毫也用不上。这里既无绣户，也无雕梁。这陵墓是用一块块白色大理石堆砌起来的。但是，无论从远处看，还是从近处看，却丝毫也看不出堆砌的痕迹，它浑然一体，好像是一块完整的大理石。多少年来，我看过无数的泰姬陵的照片和绘画；但是却没有看到有任何一幅真正的照出、画出泰姬陵的气势来的。只有你到了泰姬陵跟前，站在白色大理石铺的地上，眼里看到的是纯白的大理石，脚下踩的是纯白的大理石；陵墓是纯白的大理石，栏杆是纯白的大理石，四个高塔也是纯白的大理石。你被裹在一片纯白的光辉中，翘首仰望，纯白的大理石墙壁有几十米高，仿佛上达苍穹。在这时候，你会有什么样的感觉，我不知道。反正我自己仿佛给这个白色的奇迹压住了，给这纯白的光

辉网牢了,我想到了苏东坡的词:“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我自己仿佛已经离开了人间,置身于琼楼玉宇之中。有人主张,世界上只有阴柔之美与阳刚之美。把二者融合起来成为浑然一体的那种美,只应天上有。我眼前看到的就是这种天上的美。我完全沉浸在这种美的享受中,忘记了时间的推移。等到我从这琼楼玉宇中回转来时,已经是我们应该离开的时候了。

从泰姬陵到红堡是一条必由之路,我们也不例外。到了红堡,限于时间我们只匆匆地走了一转。莫卧儿王朝的这一座故宫,完全是用红砂岩筑成的。如果说泰姬陵是白色的奇迹的话,那么这里就是红色的奇迹。但是,我到了这里,最关心的却是一块小小的水晶。据说,下令修建泰姬陵的沙扎汗,晚年被儿子囚了起来。他本来还准备在阎牟那河这一边同河对岸泰姬陵遥遥相对的地方,修建一座完全用黑色大理石砌成的陵墓,如果建成的话,那将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黑色的奇迹。然而在这黑色的奇迹出现以前,他就失去了自由,成为自己儿子的阶下囚。他天天坐在红堡的一个走廊上,背对着泰姬陵,凝神潜思,忍忧含悲,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镶嵌在一个柱子上的那一块水晶,里面反映出整个泰姬陵的影像。月月如此,天天如此,这位孤独的老皇帝就这样度过了他的残生。

这个故事很有些浪漫气息。几百年来,也打动了千千万万好心人的心弦,滴下了无数的同情之泪。但是,我却是无泪可滴。我上一次来的时候,印度朋友曾告诉过我,就在这走廊下面那一片空地上,莫卧儿皇帝把囚犯弄了来,然后放出老虎,让老虎把人活活地吃掉。他们坐在走廊上怡然欣赏这一幕奇景。这样的人,即使被儿子囚了起来,我难道还能为他流下什么同情之泪吗?这样的人,即使对死去的爱姬有那么一点情意,这种情意还值得几文钱呢?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红堡城墙下长着肥大的绿叶子的树丛中,虎皮鹦鹉又吱吱喳喳叫了起来。这种鸟在中国是会被当作

珍禽装在精致的笼子里来养育的。但是在阿格拉，却多得像麻雀。有那么一个皇帝，再加上这些吱吱喳喳的虎皮鹦鹉，我的游兴已经索然了。那些充满了浪漫气氛的故事对于我已经毫无吸引力了。

我走下了天堂，回到了现实。人间和现实是充满了矛盾的；但是它们又确实是美的。就是在阿格拉也并非例外。二十七年前，当我第一次到阿格拉来的时候，我在旅馆中遇到的一件小事，却使我忆念难望。现在，当我离开了泰姬陵走下天堂的时候，我不由得又回忆起来。

我们在旅馆里看一个贫苦的印度艺人让小黄鸟表演识字的本领。又看另一个艺人让眼镜蛇与獴决斗。两个小动物都拼上命互相搏斗，大战了几十回合，还不分胜负。正在看得入神的时候，我瞥见一个印度青年在外面探头探脑。他的衣着不像一个学生，而像一个学徒工。我没有多加注意，仍然继续观战。又过了不知多少时候，我又一抬头，看到那个青年仍然站在那里，我立刻走出去。那个青年猛跑了几步，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我感觉到他的手有点颤抖。他递给我一个极小的小盒，透过玻璃罩可以看到，里面铺的棉花上有一粒大米。我真有点吃惊了。这一粒大米有什么意义呢？青年打开小盒，把大米送到我眼底下，大米上写着“印中友谊万岁”几个字，只能用放大镜才能看得清楚。他告诉我，他是一个学徒工，最热爱新中国，但却从来没有机会接触一个中国人。听说我们来了，他便带了大米来看我们。从早晨等到现在，中午早已过了。但是几次被人撵走。现在终于见到中国朋友了，他是多么兴奋啊！我接过了小盒，深深地被这个淳朴的青年感动了。我握住了他的手，心里面思绪万千，半天没有说出话来。我一直目送这个青年的背影消失在大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才转回身来。

泰姬陵是美的，是不朽的。然而，人们心里的真挚感情不是比泰姬陵更美，更不朽吗？上面说的这件小事，到现在，已经过了二

十七年,在人的一生中,二十七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可是,不管我什么时候想起这件小事,那个学徒工的影像就栩栩如生地浮现在我的眼前。现在他大概都有四五十岁了吧。中间沧海桑田,世间多变。但是我却不相信,他会忘掉我,会忘掉中国,正如我不会忘掉他一样。据我看,这才是真正的美,真正的不朽。是美的、不朽的泰姬陵无法比拟的美,无法比拟的不朽。

1978 年

难忘的一家人

三月初的德里,已经是春末夏初时分。北京此时恐怕还会飘起雪花吧。而在这里,却已是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月季花、玫瑰花、茉莉花、石竹花,还有其他许多不知名的鲜花,纷红骇绿,开得正猛。木棉那大得像碗口的红花,开在凌云的高枝上,发出了异样的光彩,特别逗引起了我这个异乡人的惊奇。

就正在这繁花似锦的时刻,我会见了将近二十年没有见面的印度老朋友普拉萨德先生。

当时,我刚从巴基斯坦来到德里。午饭后,我站在我们的大使馆楼前的草地上,欣赏那一朵朵肥大的月季花,正在出神,冷不防从对面草地上树荫下飞也似地跳出来了一个人,一下子扑了过来,用力搂住我的脖子,拼命吻我的面颊。他眼里泪水潸潸,眉头痛苦地或者是愉快地皱成了一个疙瘩。他就是普拉萨德。他这出乎意料的举动,使得我惊愕,快乐。但是,我的眼里却没有泪水流出,好像是我还没有来得及把泪水酿出。

这自然就使我回忆起过去在北京大学的一些事情。

普拉萨德是在解放初期由印中友协主席、中国人民始终如一的老朋友森德拉尔先生介绍到北大来任教的。他为人正直,坦荡,老老实实,本本分分,从来不弄什么小动作,不要什么花样。借用德国老百姓的一句口头语:他忠实得像金子一样。在工作方面,他勤勤恳恳,给什么工作,就做什么工作,决不讨价还价。因此,他同中国教师和历届的同学都处得很好,没有人不喜欢他,不尊重他

的。他后来回国结了婚,带着夫人普拉巴女士又回到北京。生的第一个男孩,取名就叫做京生。长到三四岁的时候,活泼伶俐,逗人喜爱。每次学校领导宴请外国教员,一个必不可少的节目就是要京生高唱《东方红》。此时宴会厅里,必然是笑声四起,春意盎然,情谊脉脉,喜气融融。

时光就这样流逝过去。他做的事情都是平平常常的事情,过的日子也都是平淡无奇的日子。没有兴奋,没有激动。没有惊人的变化,也没有难忘的伟绩。忘记了是哪一年,他生了肺病,有点紧张。我就想方设法,加以劝慰。我现在已经忘记究竟对他说了些什么话;但是估计像我这样水平低的人,也决不会说出什么精辟的话。他可就信了我的话,情绪逐渐平静了下来。又忘记了是哪一年,他告诉我,想到莫斯科去参加青年联欢节。我通过有关的单位,使他达到了目的。这些都是小事,本来是不足挂齿的。然而他却惦记在心,逢人便说。他还经常说,我是他的长辈,是他的师尊。这很使我感到有点尴尬,觉得受之有愧。

天不会总是晴的,人世间也决不会永远风平浪静。大约是在1959年,中印友谊的天空里突然升起了一团乌云。某一些原来对中国友好的印度人,接踵转向。但是,普拉萨德一家人并没有动摇。他们不相信那一些造谣诬蔑,流言蜚语。他们一直坚持到自己的护照有被吊销的危险的时候,才忍痛离开了中国。

接着来的是一段对中印两国人民都不愉快的时光。我自己毕生研究印度的文化和历史,十分关心中印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在这一团乌云的遮蔽下,我有说不出来的苦恼,心情很沉重。我不时想到普拉萨德,想到他那一家人。当他们还在北京的时候,我实际上并没有这样想过。现在一旦睽违,却竟如此忆念难置。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其中的原因。难道我也想到“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吗?我不知道,普拉萨德一家人在想些什么,他们在干些什么。

但是,我对于他那一家人对中国人民的深厚友谊,是从来没有怀疑的。我相信,他同广大的印度朋友一样,既能同中国人民共安乐,也能同我们共忧患。他们既然能渡过丽日和风,也必然能渡过惊涛骇浪。

事实也正是这个样子。等到天空里的乌云逐渐淡下去的时候,从遥远的西天传来了普拉萨德一家的消息。他确实是没有动摇。在那些日子里,他仍然坚持天天到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去上班。当时大使馆门外驻扎着军警。每一个到中国大使馆来的印度人,都要受到盘问。许多印度朋友,不管内心里多么热爱中国,在这种情况下,也只好望而却步。然而普拉萨德却毅然岿然,决不气馁。当他在中国生肺病的时候,我心里曾闪过一个念头,窃以为他太脆弱。现在才知道,我错了。在大是大非面前,他是非常坚强的。我认识到他是这样一个人:在脆弱中有坚强,在简单中有深刻,在淳朴中有繁缛,在平淡中有浓烈。

他的爱人普拉巴是夫唱妇随。有人要她捐献爱国捐,她问为什么,说是为了对付中国,她坚决回答:“爱国人人有份。但是捐了金银首饰去打中国,我宁死不干。我决不相信,中国会侵略印度!”这一番话义正词严,简直可以说是掷地作金石声。在那黑云翻滚的日子里,敢于说这样的话,是需要有点勇气的。普拉巴平常看起来也像她丈夫一样是朴素而安静的。就在这样一个朴素而安静的印度普通妇女的心中蕴藏着多少对中国兄弟姐妹的爱和信任啊!但是在千千万万印度朋友心中蕴藏着的正是这样的爱和信任。印度古书上有一句话:“真理就是要胜利”。她说的话正是真理,因此就必然会胜利的。

难道说普拉萨德一家人不热爱自己的祖国吗?正相反。我知道,他们是非常热爱自己的祖国的。而他们这样的举动也正是真正热爱祖国的表现。

就这样,我们虽然相别十余年,相隔数万里,其间也没有通过信。但是,我们的心是相通的,我们的心是挨得非常近的。

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没有预料到,我们竟然能够在花团锦簇的暮春时分,在德里又会了面。

看样子,这一次来意外的会面也给普拉萨德带来了极大的愉快。他告诉我,当他听说我要到印度来的时候曾高兴得几夜睡不着觉。我知道,他确实是非常高兴的。那时候,我们的访问非常紧张,一个会接着一个会,忙得不可开交。但是他却利用一切机会同我会面和交谈。有一天晚上,他还带了另一位印度朋友来看我。刚说了几句话,他们俩突然跪到地上摸我的脚。我知道,这是对最尊敬的人行的礼节。我大吃一惊,觉得真是当之有愧。但是面对着这一位忠实得像金子一般的印度朋友,我有什么办法呢?

普拉萨德再三对我讲,他要把他全家都带来同我会面。这正是我的愿望。我是多么想看一看这一家人啊!但是时间却挤不出。最后商定在使馆招待会前半小时会面。到了时候,他们全家果然来了。当年欢蹦乱跳的京生已经长成了稳重憨厚的青年,大学医学院的毕业生。当年在襁褓中的兰兰也已经长成了中学生。我看到这个情景,心里面思绪万千,半天说不出话来。但是,普拉萨德却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讲他过去十几年的经历。从生活到思想,从个人到全家,不厌其详地讲述。兰兰大概觉得他说话太多了,有点生气似地说道:“爸爸!看你老讲个不停,不让别人说半句话。”普拉萨德马上反驳说:“不行不行!我非向他汇报不行。我的话三天三夜也讲不完。”说完又讲了起来,大有“词源倒流三峡水”的气概,看样子真要讲上三天三夜了。但是,招待会的时间到了,他们才依依不舍地辞别离去。

我们在德里的最后一个节目是印中友协的欢迎会。散会后,也就是我同普拉萨德全家告别的时候。我自然而然地紧紧地搂住

了他的脖子,吻他的面颊。好像也用不着去酿出,我的眼里流满了泪水。同这样一位忠诚淳朴,对中国人民始终如一的印度朋友告别,我难道还能无动于衷吗?

普拉萨德决不是一个个人,而是广大的印度朋友的代表和象征;他也是千千万万善良的印度人的典型。他也决没有把我看成一个个人,而是看成整个中国人民的代表。他对我流露出来的感情,不是对我一个人的,而是对全体中国人民。正如中印友谊万古长青一样,我们之间的友谊也是长存的。即使我们暂时分别了,我相信,我们有一天总还会会面的,在印度,在中国。

我遥望西天,为普拉萨德全家祝福。

1979 年 10 月

孟买，历史的见证

天下事真有出人意料的巧合：我二十七年前访问孟买时住过的旅馆，这一次来竟又住在那里。这一下子就激发起游兴，没有等到把行李安顿好，我就走到旅馆外面去了。

旅馆外面，只隔一条马路，就是海滨。在海滨与马路之间，是一条铺着石头的宽宽的人行道。人行道上落着一群鸽子——看样子是经常在那里游戏的——：红红的眼睛，尖尖的嘴，灰灰的翅膀，细细的腿，在那里拥拥挤挤，熙熙攘攘，啄米粒，拍翅膀，忽然飞上去，忽然又落下来，没有片刻的宁静，却又一点也不令人感到喧哗。马路上车水马龙，人行道上行人摩肩接踵，但却没有人干扰这一小片鸽子的乐园。只是不时地有人停下来买点谷子之类的杂粮，撒到鸽子群中去喂它们。有几个小孩子站在这乐园边上拍手欢跳。卖杂粮的老人坐在旁边，一动也不动，活像一具罗丹雕塑的石像。

从这里再往前走几步，就到了海边。海边巍然耸立着一座极其宏伟壮丽的拱门，这就是英国人建造的著名的印度门。门前是汪洋浩瀚的印度洋，门后是幅员辽阔的印度大地。在这里建这样一座门，是殖民主义者征服印度的象征，是他们耀武扬威的出发点。据说，当年英国派来的总督就都从这里登岸，一过这座门，就算是到了印度。英国的皇太子，所谓威尔士亲王也曾从这里上岸访问印度。当年高车驷马、华盖如云的盛况，依稀还能想象得出。

然而曾几何时，沧海桑田，风云变幻，当年那暴戾恣睢、不可一世的外来侵略者到哪里去了呢？只剩下大海混茫，拱门巍峨，海浪

照样拍打着堤岸,涛声依旧震撼着全城。印度人民挺起腰杆走在自己的土地上。群鸽飞鸣,一片生机。这一座印度门就成了历史上兴亡盛衰的见证。

我第一次到孟买来的时候,就曾注意到这一座拱门。我们同殖民主义者相反,不是走进印度门,而是走出印度门。我们从这里乘汽艇到附近的爱里梵陀去看著名的石窟雕刻。石窟并不大,石雕也不多,而且没有任何碑文;但是每一座石雕都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结构谨严,气韵生动,完全可以置于世界名作之林。印度劳动人民的艺术天才留给我们的印象是永世难忘的。

同样使我们难忘的是当年孟买的印度朋友对我们显示的无比的热情。我们到孟买的时候正逢上印度最大的节日点灯节。记得有一天晚上,孟买的许多著名的文学家、艺术家、音乐家、舞蹈家,邀请我们共同欢度节日。我们走进了一座大院子。曲径两旁,草地边上都点满了灯烛,弯弯曲曲的两排,让我立刻想到沿着孟买弧形海岸的那两排电灯,那叫做“公主项链”的著名的奇景。我小时候在中国的某一些名山古刹的庙会上,在夜间,曾见过这样的奇景。我们就在这“项链”的中间走过去,走进一个大厅,厅内也点满了灯烛。虽然电灯都关闭了,但厅内仍然辉煌有如白日。大家都席地而坐,看和听印度第一流的艺术家表演绝技。首先由一个琵琶国手表演琵琶独奏。弹奏之美妙我简直无法描绘,我只好借用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的几句诗:“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流泉水下滩。”弹奏快要结束的时候,余音袅袅,不绝如缕。打一个比喻的话,就好像暮春的游丝,越来越细,谁也听不出是什么时候结束的。接着是著名的舞蹈家表演舞蹈。最后由著名的乌尔都诗人朗诵自己的歌颂印中友谊的诗篇。我不懂乌尔都语,但是他那抑扬顿挫的声调,激昂动人的表情,特别是那些用三合元音组成的尾韵,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我好像是获得了

通灵,一下子精通了乌尔都语,完全理解了颂诗的内容。我的心随着他的诵声而跳动,而兴奋。夜已经很深了。我们几次想走;但是,印度朋友却牢牢地抓住我们不放。他们说:“我们现在不让你们睡觉。我们要让你们在印度留一天就等于留两天。你们疲倦,回国以后再去睡觉吧。我们相信,我们到了中国,你们也不会让我们睡觉的。”我们还有什么话好说呢?印度朋友到了中国,我们不也会同样不让他们睡觉吗?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二十七年;但是,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如在眼前,朗诵声还回荡在我的耳边。印度人民的这种友谊使我们永生难忘。

一讲到人民的友谊,人们立刻就会想到柯棣华大夫。他的故乡就在孟买附近。他哥哥和几个妹妹一直到现在还住在孟买市内。四十年前,日本侵略者百万大军压境,在我们神圣的国土上狼奔豕突,践踏蹂躏。中华民族正处于风雨如磐的危急存亡之秋。当时,柯棣华大夫刚从大学医学院毕业。他像白求恩大夫一样,毅然决定,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抗日战争的前线,穿上八路军的军服,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后来他在中国结了婚,生了孩子。终于积劳成疾,死在离开自己的故乡孟买数万里、中间隔着千山万水的中国。我们不说他病死异乡,因为他并不认为中国是异乡。他是继白求恩之后的另一个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毛主席亲笔为他写了悼词,每个字都像小盆子那样大,气势磅礴,力透纸背。这幅悼词,现在仍然悬挂在孟买他哥哥的家中。二十年前,叶剑英委员长到印度来访问时,曾到过他家,让人把这幅悼词拍了照。我们这一次到孟买来,也到了他家,受到他哥哥和几个妹妹以及所有亲属的极其热烈的款待。我当时坐在那里,注视着墙上毛主席的题词,转眼又看到同样是悬挂在墙上的柯棣华的夭亡了的小孩柯印华的照片,镜框上绕着花环,我真是心潮翻涌,思绪万千,上下古今,浮想联翩。在中印两千多年的友谊史上,无数的硕学高僧、游客、负贩,

来往于中印两国之间,共同培育了这万古长青的友谊。但是,像柯棣华这样的人,难道不可以说是空前的吗?毛主席对他作了那样高的评价,真是恰如其分。听说一直到今天,四十年已经过去了,柯棣华生前的许多中国老战友,一提起他来,还禁不住热泪盈眶。什么东西能这样感人至深呢?除了深厚的友谊之外,还能有别的什么呢?我在上面已经说过,孟买的印度门是历史的见证。它告诉我们,腐朽的邪恶的东西必然死亡。柯棣华的例子又告诉我们,新生的正义的东西必然永存。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孟买又成了中印人民友谊的历史的见证。

今天孟买人民完全继承了柯棣华的遗愿。他们竭尽全力来促进中印传统友谊的发展。我们从新德里乘"空中公共汽车"来到孟买的时候,已经过了半夜,绝大部分的居民早已进入睡乡。可是机场外面仍然聚集了一千多人,手举红旗,高呼口号。这是什么精神鼓舞着他们呢?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邦长会见了我们。孟买市长会见了我们,并且设宴招待。许多知名人士亲自到旅馆来同我们会面。这又是为了什么呢?特别令人难忘的是那个规模极大的群众欢迎大会。举行的地点是在工人区内一个中学的操场上,在操场中间临时搭了一个主席台。参加大会的据说超过一万人,大部分是工人。操场周围高楼上住的也都是工人。他们的家属就站在阳台上往下看,他们也算是大会的参加者。鞭炮齐鸣,红旗高悬。每一个发言者都热烈歌颂印中友谊,会场上洋溢着热情友好的气氛。散会后,印度青年工人臂挽臂形成了两座人墙,让我们从中间走出去。那出色的组织能力和纪律性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我们乘汽车回到旅馆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我们就从"公主项链"下面驶过。那两排电灯,每一盏都像是一颗光辉灿烂的夜明珠,绕着弧形的海岸,亮上去,亮上去,一直亮到遥远的天际。这又让我立刻回想到二十七年前在孟买同印度文学艺术界的朋友共同

欢度点灯节时的情景。岁月流逝,而友谊长青。今天我们又到了孟买,受到了同当时一样的甚至是更热烈的款待。我真有点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激动了。

孟买是比较年轻的城市,是一座工业城市。比起柯钦来,它只能算是小弟弟。我在过去常常有一种偏见:我愿意访问古老的文化遗迹,而对于新兴工业城市则不太感兴趣。我愿意在断壁颓垣下,古塔佛寺旁,发思古之幽情,怀传统之友谊。顾而乐之,往往流连忘返。然而今天我来到孟买,我发现它同样能够成为历史的见证,同样能让我们怀念古老的友谊。在巍峨的拱门下,在熙攘的马路上,在高矗的大厦旁,在鳞比的商肆间,我们不但可以怀念过去,而且可以瞻望未来。在怀念古老的传统的友谊之余,我们看到站起来的印度人民,想到倒下去的老殖民主义者,看到生气勃勃的鸽群,听到混茫的大海的涛声,真禁不住要“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答案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作为历史的见证的孟买恰恰就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个抱小孩子的印度人

事情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但是我常常会回忆起一个抱小孩子的印度人。特别是当我第三次踏上印度国土的时候,我更加强烈地想到了他。我现在一看到印度火车,就痴心妄想地希望在熙攘往来的人流中奇迹般地发现他。他仿佛就站在我眼前,憨厚的面孔上浮着淳朴的微笑;衣着也非常朴素。他怀里抱着的那个三四岁小孩子正在对着我伸出了小手,红润的小脸笑成了一朵花……

当时也正是冬天。当祖国的北方正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时候,我们却在繁花似锦四季皆夏的印度访问。我们乘坐的火车奔驰在印度北方大平原上。到过印度又乘坐过印度火车的人都知道,印度火车的车厢同中国是完全不一样的。我们的车厢每一节前后都有门,即使在火车飞奔的时候,我们仍然可以从一个车厢走到另一个车厢,来去自如,毫无阻碍。但是印度的车厢却完全不同,它两端都没有门,只在旁边有门,上下车都得走这个门;因此,只有当火车进站停驶时才能上下。火车一开,每一个车厢就形成了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想从一个车厢到另一个车厢去,那就决无可能了。

我们乘的是一节专车,挂在一列火车的后面。车里面客厅、卧室、洗手间、餐厅,样样俱全。我们所需要的东西一概不缺。火车行驶时,我们就处在这个小天地里,与外界仿佛完全隔绝。当我们面对面坐着的时候,除了几个陪同我们的印度朋友以外,全是中国

人,说的是中国话,谈的有时也是中国问题,只有凭窗外眺时,才能看到印度,看到铁路两旁高耸的山峰,蓊郁的树林,潺湲的小溪,汹涌的大河,青青的稻田,盛开的繁花,近处劳动的农民,远处乡村的炊烟。我们也能看到蹲在大树上的孔雀,蹦跳在田间林中的猴子。远处田地里看到似乎有人在耕耘,仔细一看,却全都是猴子。在这时候,只有在这时候,我们才感觉到我们是在印度,我们已经同祖国相隔千山万水了。

我们样样都满足,我们真心实意地感激我们的印度主人。但是我们心里却似乎缺少点什么:我们接触不到印度人民。当然,我们也知道,印度语言特别繁多。我们不可能会所有的语言,即使同印度人民接触,也不一定能够交谈。但是,只要我们看到印度人对我们一点头,一微笑,一握手,一示意,我们就仿佛能够了解彼此的心情,我们就感到无上的满足,简直可以说是赛过千言万语。在这样的时候,语言似乎反而成了累赘,一声不响反而能表达出语言无法表达的东西了。

因此,每到一个车站,不管停车多久,我们总争先恐后地走出车厢,到站台上拥拥挤挤的印度人群中去走上一走,看上一看。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人当然很多: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工人、农民、学生、士兵,还有政府官员模样的,大学教授模样的,面型各不相同,衣服也是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给。但他们看到中国朋友都流露出亲切和蔼的笑容,我们也报以会心的微笑,然后怀着满意的心情走回我们的车厢。有时候,也遇到热烈欢迎的场面。印度人民不知从哪里知道我们要来。他们扛着红旗,拿着鲜花,就在站台上举行起欢迎大会来。他们讲话,我们答谢。有时甚至迫使火车误点。在这样的欢迎会之后,我们走回自己的车厢,往往看到地毯上散乱地堆满了玫瑰花瓣,再加上我们脖子上戴的花环,整个车厢就充满了香气。佛教不是常讲“众香界”吗?这地方我没有

去过，现在这个车厢大概也就是众香界了。

我们在车上几天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确实是非常振奋，非常动人。时间一长，好像也就有点司空见惯之感了。

但是，我逐渐发现了一件不寻常、不司空见惯的事。在过去的一两天中，我们每次到车站下车散步时总看到一个印度中年人，穿着一身印度人常穿的白布衣服，朴素大方。面貌也是一般印度人所具有的那种忠厚聪慧的面貌。看起来像一个工人或者小公务员，或者其他劳动人民。他怀里抱着一个三四岁的孩子，火车一停，就匆匆忙忙地不知道从哪一个车厢里走出来，走到我们车厢附近，杂在拥挤的人流中，对着我们微笑。当火车快开的时候，我们散步后回到自己的车厢，他又把孩子高高地举在手中，透过玻璃窗，向我们车厢内张望，向我们张望，小孩子对着我们伸出了小手，红润的小脸笑成了一朵花……

他第一次这样做的时候，我并没有注意，也不可能注意。因为类似这样的事情，我们在印度已经遇到多次；而且我们满眼都是印度人，他这个人的容貌和衣着丝毫也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但是，一次这样，两次这样，每到一站都是这样，这就不能不引起我的注意了：他是什么人呢？他要到哪里去呢？他为什么每一站都来看我们呢？他是不是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一连串的问号在我脑海里翻腾。我决意自己去解开这个谜。

不久，我们就来到一个车站上。现在我已经忘记了车站的名字，在记忆中反正是一个相当大的站，停车时间比较长。车一停，当那位印度朋友又抱着孩子来到我们车厢旁的时候，我立刻下了车，迎面走上前去，向他合十致敬。这一位憨厚的人有点出乎意外，脸上紧张了一刹那，但立刻又恢复了常态，满脸笑容，对我答礼。我先问他要到什么地方去，他腼腼腆腆地不肯直接答复。我又问他是不是对我们有什么要求，他又腼腆地一笑，不肯回答我的

问题。经我再三询问,他才告诉我说:“我实际上早已到了目的地,早就该下车了。但是我在德里上车以后,发现中国文化代表团就在这一列车上。我从小就听人说到中国,说到中国人,知道中国是印度的老朋友。前几年,又听说中国解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我觉得很好奇,很想了解一下中国。但是连我自己都从来没有见过中国人,更不用说我的小孩子了。我自己是个小职员,怎么能了解中国和中国人呢?现在中国朋友就在眼前,这个机会无论如何不能放过呀!我的小孩子虽然还不懂事,我也要让他见一见中国人,让他在幼小的心灵里埋下印中友好的种子。我于是就补了车票。自己心里想:到下一站为止吧!但是到了下一站,你们好像吸铁石一样,吸引住了我。我又去买了车票,到下一站为止吧!我心里又这样想。就这样一站一站地补下来。自己家里本来不富,根本没有带多少钱出来,现在钱也快花光了。你们又同我谈了话,我的愿望就算是达到了。我现在就到车站上去买回头的票,回到一个车站去,看我的亲戚去了。希望你们再到印度来,我也希望能到中国去。至少我的小孩子能到中国去。祝你幸福!我们暂时告别吧!”

这些话是非常简单朴素的,但是我听完了以后,心里却热乎乎的。我眼前的这个印度朋友形象忽然一下子高大起来,而且身上洋溢着光辉。我只觉得满眼金光闪闪。连车站附近那些高大的木棉树上碗口大的淡红的花朵都变得异样地大,异样地耀眼。他一下子好像变成了中印友谊的化身。我抓住了他的双手,一时说不出话来。他仍然牢牢地抱住自己的孩子。我用手摸了摸小孩子的脸蛋,他当然还不懂什么是中国人,但他却天真地笑了起来。我祝愿他幸福康宁,祝愿他的小孩子茁壮成长。我对他说,希望能在中国见到他。他似乎也有点激动起来,也祝愿我旅途万福,并再一次希望我再到印度来。开车的时间已到,他匆忙地握了握我的手,便

向车站的售票处走去。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他还不时回头看,他的小孩子又对着我伸出了一双小手,红润的脸笑成了一朵花……

到现在将近三十年过去了。我当然没能在中国看到他。今天我又来到了印度,仍然看不到他和他的孩子;不管我怎样望眼欲穿,也是徒劳。这个小孩子今年也超过三十岁了吧,是一个大人了。我不知道他们父子今天在什么地方,他们在干什么。这小孩子是否还能回忆起自己三四岁时碰到中国叔叔的情景呢?“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我们古代的诗人这样歌唱过了。我们现在相隔的岂止是山岳?简直是云山茫茫,云天渺渺。恐怕只有出现奇迹我才能再看到他们了。但是世界上能有这样的奇迹吗?

佛教圣迹巡礼

我第二次来到了孟买,想到附近的象岛,由象岛想到阿旃陀,由阿旃陀想到桑其,由桑其想到那烂陀,由那烂陀想到菩提伽耶,一路想了下来,忆想联翩,应接不暇。我的联想和回忆又把我带回到三十年前去了。

那次,我们是乘印度空军的飞机从孟买飞到了一个地方。地名忘记了。然后从那里坐汽车奔波了大约半天整,天已经黑下来了,才到了阿旃陀。我们住在一个颇为古旧的旅馆里,晚饭吃的是印度饭,餐桌上摆着一大盘生辣椒。陪我们来的印度朋友看到我吃印度饼的时候,居然大口大口地吃起辣椒来,他大为吃惊。于是吃辣椒就成了餐桌上闲谈的题目。从吃辣椒谈了开去,又谈到一般的吃饭,印度朋友说,印度人民中间有很多关于中国人民吃东西的传说。他们说,中国人使用筷子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用筷子连水都能喝。他们又说,四条腿的东西,除了桌子以外,中国人什么都吃;水里的东西,除了船以外,中国人也什么都吃。这立刻引起我们的哄堂大笑。印度朋友补充说,敢想敢吃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敢吃才能添加营养,增强体质。印度有一些人却是这也不吃,那也不吃。结果是体质虚弱,寿命不长,反而不如中国人敢想敢吃的好。有关中国人的这些传说虽然有些荒诞不经,但反映出印度老百姓对中国既关心又陌生的情况。于是餐桌上越谈越热烈,有时间杂着大笑。外面是黑暗的寂静的夜,这笑声仿佛震动了外面黑暗的、一点声音都没有的夜空。

我从窗子里看出去,模模糊糊看到一片树的影子,看到一片山陵的影子。在欢笑声中,我又时涉遐想:阿旃陀究竟在什么地方呢?它是在黑暗中哪一个方向呢?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它呢?我真有点望眼欲穿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起身向阿旃陀走去。穿过了许多片树林和山涧,走过一条半山小径,终于到了阿旃陀石窟。一个个的洞子都是在半山上凿成的。山势形成了半圆形,下临深涧,涧中一泓清水。洞子有大有小,有深有浅,有高有低,沿着半山凿过去,一共有二十九个。窟内的壁画、石像,件件精美,因为没有人来破坏,所以保存得都比较完整。印度朋友说,唐朝的中国高僧玄奘曾到这里来过。以后这些石窟就湮没在荒榛丛莽中,久历春秋,几乎没有人知道这里还有这样一些洞子了。一百多年前,有一个什么英国人上山猎虎,偶尔发现了这些洞子,这才引起人们的注意。以后印度政府加以修缮,在洞前凿成了曲曲折折的石径,有点像中国云南昆明的龙门。从此阿旃陀石窟就成了全印度全世界著名的佛教艺术宝库了。

我们走在洞子前窄窄的石径上,边走边谈,边谈边看,注目凝视,潜心遐想。印度朋友告诉我说,深涧对面的山坡上时常有成群成群的孔雀在那里游戏、舞蹈,早晨晚上孔雀出巢归巢时鸣声响彻整个山涧。我随着印度朋友的叙述,心潮腾涌,浮想联翩。我仿佛看到玄奘就踽踽地走在这条石径上,在阴森黑暗的洞子中出出进进,时而跪下拜佛,时而喃喃诵经。对面山坡上的成群的孔雀好像能知人意,对着这位不远万里而来的异国高僧舞蹈致敬。天上落下了一阵阵的花雨,把整个山麓和洞子照耀得光辉闪闪。

“小心!”印度朋友这样喊了一声,我才从梦幻中走了出来。眼前没有了玄奘,也没有了孔雀。盼望玄奘出现,那当然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盼望对面山坡上出现一群孔雀总是可能的吧。我于

是眼巴巴地望着山涧彼岸的山坡，山坡上绿树成荫，杂草丛生，榛莽中一片寂静，郁郁苍苍，却也明露荒寒之意。大概因为不是清晨黄昏，孔雀还没有出巢归巢，所以只是空望了一番而已。我们这样就离开了阿旃陀。石壁上绚丽的壁画，跪拜诵经的玄奘的姿态，对面山坡上跳舞的孔雀的形象，印度朋友的音容笑貌，在我眼前织成一幅迷离恍惚的幻影。

离开阿旃陀，我们怎样又到了桑其的，我现在已经完全记不清楚了。在我的记忆里，这一段经过好像成了一段曝了光的底片。

越过了这一段，我们已经到了一个临时搭成的帐篷里，在吃着什么，或喝着什么。然后是乘坐吉普车沿着看样子是新修补的山路，盘旋驶上山去。走了多久，拐了多少弯，现在也都记不清楚了。总之是到了山顶上，站在举世闻名的桑其大塔的门前。说是塔，实际上同中国的塔是很不一样的。它是一个大冢模样的东西，北海的白塔约略似之。周围绕着石头雕成的栏杆，四面石门上雕着许多佛教的故事。主要是佛本生的故事。大塔的来源据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阿育王时代。无论如何这座塔总是很古很古的了。据说，它是同释迦牟尼的大弟子大目犍连的舍利有联系的。现在印度学者和世界其他国家学者之所以重视它，还是由于它的美术价值。这一点我似乎也能了解一点。我看到石头浮雕上那些仙人、隐士、老虎、猴子、花朵、草叶、大树、丛林，都雕得形象逼真，生动饱满，简简单单的几个人和物就能充分表达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内行的人可以指出哪一块浮雕表现的是哪一个故事。艺术概括的手段确实是非常高明的。我完全沉浸在艺术享受中了。

事隔这样许多年，我们在那座小山上呆的时间又非常短，我现在再三努力搅动我的回忆；但是除了那一座圆圆的所谓塔和周围的石雕栏杆以外，什么东西也搅动不出。山势是什么样子？我说不出。塔的附近是什么样子？我说不出。那里的山、水、树、木都

是什么样子？我也说不出。现在在我的记忆里，就只剩下一座圆圆的、光秃秃的、周围绕着石栏杆、栏杆上有着世界著名的石雕的大塔，矗立在荒烟蔓草之间……

我们怎样到的那烂陀，现在也记不清楚了。对于这个地方我真是“久仰大名，如雷贯耳”。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内，这地方不仅是佛学的中心，而且是印度学术中心。从晋代一直到唐代，中国许多高僧如法显、玄奘、义净等都到过这里，在这里求学。玄奘在《大唐西域记》里面对那烂陀有生动的描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玄奘传》里对那烂陀的描述更是详尽：

> 六帝相承，各加营造，又以砖垒其外，合为一寺，都建一门。庭序别开，中分八院。宝台星列，琼楼岳峙；观竦烟中，殿飞霞上。生风云于户牖，交日月于轩檐。加以渌水逶迤，青莲菡萏，羯尼花树，晖焕其间。庵没罗林，森竦其外。诸院僧室，皆四重重阁。虬栋虹梁，绿栌朱柱，雕楹镂槛，玉础文棍。甍接瑶晖，榱连绳彩。印度伽蓝，数乃万千；壮丽崇高，此为其极。僧徒主客，常有万人。

对于玄奘来到这里的情况，这书中也有详尽生动的叙述：

> 向幼日王院安置于觉贤房第四重阁。七日供养已，更安置上房，在护法菩萨房北，加诸供给。日得赡步罗果一百二十枚，槟榔子二十颗，豆蔻二十颗，龙脑香一两，供大人米一升。其米大于乌豆，作饭香鲜，余米不及。唯摩揭陀国有此粳米，余处更无。独供国王及多闻大德，故号为供大人米。月给油三升，酥乳等随日取足，净人一人，婆罗门一人，免诸僧事，行乘象舆。

除了玄奘以外,还有别的一些印度本地的大师。《大唐西域记》里写道:

> 至如护法、护月,振芳尘于遗教;德慧、坚慧,流雅誉于当时。光友之清论,胜友之高谈,智月则风鉴明敏,戒贤乃至德幽邃。

看了这段描述,我眼前仿佛出现了一座极其壮丽宏伟的寺院兼大学。四层高楼直刺入印度那晴朗悠远的蓝天。周围是碧绿的流水,水里面开满了荷花。和煦的微风把荷香吹入我的鼻中。我仿佛看到了上万人的和尚大学生,不远千里万里而来,聚集在这里,攻读佛教经典和印度传统的科学宗教理论,以及哲学理论。其中有几位名扬国内外的大师,都享受特殊的待遇。这些大师都峨冠博带,姿态肃穆。或登坛授业,或伏案著书。整个那烂陀寺远远超过今天的牛津、剑桥、巴黎、柏林等等著名的大学。梵呗之声遂云霄。檀香木的香烟缭绕檐际。夜间则灯烛辉煌,通宵达旦。节日则帝王驾临,慷慨布施。我眼前是一派堂皇富丽,雍容华贵的景象。

我仿佛看到玄奘也居于这些大师之中,住在崇高的四层楼上,吃着供大人米,出门则乘着大象。我甚至仿佛看到玄奘参加印度当时召开辩论大会的情况。他在辩论中出言锋利,如悬河泻水,使他那辩论的对手无所措手足,终至伏地认输。输掉的一方,甚至抽出宝剑,砍掉自己的脑袋。我仿佛看到玄奘参加戒日王举行的大会,他被奉为首座。原野上毡帐如云,象马如雨,兵卒多如恒河沙数,刀光剑影,上冲云霄。戒日王高踞在宝帐中的宝座上,玄奘就坐在他的身旁……

所有这一些幻象都是非常美妙动人的。但幻象毕竟是幻象，一转瞬间，就消逝了。书上描绘的那种豪华的景象早已荡然无存。我眼前看到的只是一片废墟。连断壁颓垣都没有，只有从地里挖掘出来的一些墙壁的残迹。“庭序别开，中分八院”，约略可以看出来。到于崇楼峻阁，则只能相寻于幻想中。如果借用旧诗词的话，那就是“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我们在这一片废墟中徘徊瞻望。抚今追昔，感慨万端。虽然眼前已没有什么东西可看，但是又觉得这地方很亲切，而为之流连忘返。为了弥补我们幻想之不足，我们去参观了旁边的那烂陀展览馆。那是一座不算太大的楼房，里面陈列着一些从那烂陀遗址中挖掘出来的文物。还陈列着一些佛典，记得还有不少是从斯里兰卡送来的东西。所有这一切，似乎也没能给我们留下多么深刻的印象。只有玄奘的影子好像总不肯离开我们。中国唐代的这一位高僧不远万里，九死一生，来到了印度，在那烂陀住了相当长的时间，攻读佛典和印度其他的一些古典。他受到了印度人民和帝王的极其优渥的礼遇。他回国以后完成了名著《大唐西域记》，给当时的印度留下极其翔实的记载。至今被印度学者和全世界学者视为稀世珍宝。在印度人民中，一直到今天，玄奘这名字几乎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我们在印度到处都听到有人提到他。在中国，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在他的《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这篇文章中，列举了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为民请命的人，舍身求法的人，明白地说这些人都是:“中国的脊梁”。他虽然没有提到玄奘的名字，但在“舍身求法的人”中显然有玄奘在。我们同鲁迅一样，对宗教并不欣赏，也不宣扬，但玄奘却不仅仅是一个宗教家。对于这样一位高僧，我平常也是非常崇敬的。今天来到印度，来到了他长期学习生活过的地方，回想到他不是很自然的吗? 他的影子不肯离开我们不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吗? 我们抚今追昔，把当时印度人

民对待玄奘的情况，同今天印度人民热情款待我们的情况联想起来，对比起来，看到了中印友谊的源远流长；看到这友谊还会长期存在下去，发展下去，我们心里就会热乎乎的，不也是很自然的吗？我们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那烂陀。回望那些废墟又陡然化成了崇楼峻阁，画栋雕梁，在我们眼里闪出异样的光芒。

我们从巴特那，乘坐印度空军的飞机，飞到菩提伽耶，在一个小小的比较简陋的飞机场上降落，好像没用了多少时间。

这里是佛教史上最著名的圣迹。根据古代佛典的记载，释伽牟尼看破红尘出家以后，曾到处游行，寻求大道。碰了许多钉子，曾一度修过苦行，饿得眼看就要活不了了，于是决定改弦更张，喝了一个村女献给他的粥，身体和精神都恢复了一下。最后来到菩提伽耶这个地方，坐在菩提树下，发下宏愿大誓：如果不成正道，就决不离开这个地方。

这个故事究竟可靠到什么程度，今天的佛教学者哪一个也不敢确说。究竟有没有一个释伽牟尼？释伽牟尼是否真到这里来过呢？这些问题学者们都提起过。我们来到这里参观访问，对这些传说都只能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听一听的话，也会觉得很好玩，很有趣，也可以为之解颐。至于追根究底去研究，那是专门家学者的事，我们眼前没有那个余裕，没有那个兴趣。就让这个地方涂上一些神话的虹彩，又何尝不可呢？眼前的青山、绿水、竹篱、茅舍，比那些宗教祖师爷对我更有内容，更有吸引力。

同在那烂陀寺一样，法显、玄奘和义净等等著名的中国和尚都是到这里来过的。他们留下的记载都很生动、翔实，又很有趣。当然他们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徒，对这一切神话，他们都是坚信不疑的。我们没有也不可能有那种坚定的信仰。我们只是踏在印度土地上，想看一看印度土地上的一切现实情况，了解一下印度人民的

生活情况,如此而已。对于菩提伽耶,我们也不例外。

我们于是就到处游逛,到处参观。现在回想起来,这里的宝塔、寺庙,好像是非常多。详细的情景,现在已经无从回忆起。在我的记忆里,只是横七竖八的矗立着一些巍峨古老的殿堂,大大小小的宝塔,个个都是古色斑斓,说明了它们已久历春秋。其中最突出的一座,就是紧靠金刚座的大塔。我已经不记得有关这座大塔的神话传说,我也不太关心那些东西,我只觉得这座塔非常古朴可爱而已。

紧靠这大塔的后墙,就是那一棵闻名世界的菩提树。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八说:

> 金刚座上菩提树者,即毕钵罗之树也。昔佛在世,高数百尺,屡经残伐,犹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觉,因而谓之菩提树焉。茎干黄白,枝叶青翠,冬夏不凋,光鲜无变。每至如来涅槃之日,叶皆凋落,顷之复故。是日也,诸国君王,异方法俗,数千万众,不召而集,香水香乳,以溉以洗。于是奏音乐,列香花,灯炬继日,竞修供养。

今天我们看到的菩提树大概也只高四五丈,同玄奘看到的差不多,至多不过有一二百年的寿命。从玄奘到现在,又已经历了一千多年。这一棵菩提树恐怕也已经历了几番的"屡经残伐"了。不过玄奘描绘的"茎干黄白,枝叶青翠,冬夏不凋,光鲜无变",今天依然如故。在虔诚的佛教徒眼中,这是一棵神树。他们一定会肃然起敬,说不定还要跪下,大磕其头,然而在我眼中,它只不过是一棵枝叶青翠、叶子肥绿的树,觉得它非常可喜可爱而已。

树下就是那有名的金刚座。据佛典上说,这个地方"贤劫初成,与土地俱起,据三千大千之中,下极金轮,上齐地际,金刚所

成”,世界动摇,独此地不动,简直说得神乎其神。前几年,唐山地震,波及北京,我脑海里曾有过一闪念:现在如果坐在金刚座上,该多么美呀！这当然只是开开玩笑,我们是决不会相信那神话的。

但是我们也有人,为了纪念,在地上拣起几片掉落下来的叶片,当时给我们驾驶飞机的一位印度空军军官,看到我们对树叶这样感兴趣,出于好心,走上前去,伸手抓住一条树枝,从上面把一串串的小树枝条折了下来,让我们尽情地摘取树叶。他甚至自己摘落一些叶片,硬塞到我们手里。我们虽然知道这棵树的叶片是不能随便摘取的,但是这位军官的厚意难却,我们只好每个人摘取几片,带回国来,做一个很有意义的纪念品了。

同在阿旃陀和那烂陀一样,在这里玄奘的身影又不时浮现到我的眼前。不过在这里,不止是玄奘一个人,还添了法显和义净。我仿佛看到他们穿着黄色的袈裟,跪倒在地上磕头。我仿佛看到他们在这些寺院殿塔之间来往穿行。我仿佛看到他们向那一棵菩提树顶礼膜拜。我仿佛看到他们从金刚座上撮起一小把泥土,小心翼翼地包了起来,准备带回中国。我在这里看到的玄奘似乎同别处不同:他在这里特别虔诚,特别严肃,特别忙碌,特别精进。我小时候阅读《西游记》时已经熟悉了玄奘。当然那是小说家言,不能全信的。现在到了印度,到了菩提伽耶,我对中国这一位舍身求法的高僧,心里不禁油然涌起了无限的敬意。对于增进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谊,他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在中国人民心目中,在印度人民心目中,他实际上变成了中印友谊的象征。他将长久地活在人民的心中。

我眼前不但有过去的人物的影子,也还有当前的现实的人物。正当我们在参观的时候,好像从地里钻出来一样。突然从远处跑来了一个年老的中国妇女,看样子已经有七十多岁了。她没有削发,却自称是个尼姑。她自己说是湖北人,前清时候来到印度。详

细的过程我没有听清楚,也没听清楚她住在什么地方。总之是,她来到了菩提伽耶,朝佛拜祖,在这里带发修行。印度的农民供给她食用之需,待她非常好。看样子她也不懂多少经文,好像连字——不管是中国字还是印度字,也不认识。她缠着小脚,走路一瘸一拐地,却飞也似地冲着我们跑过来,直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恐怕她已经好久没有看到祖国来的人了。今天忽然听说祖国人来,她就不顾一切,拼命跑了过来。她劈头第一句话就是:“老爷们的行李下在哪个店里?”我乍听之下,不禁心里一抖:她“不知秦汉,无论魏晋”。我们同她之间的距离已经大到无法想象的程度了,我们好像已经不是同一个世纪的人物了。她对祖国的感情,对祖国来的亲人的感情看样子是非常浓厚的,但是她无法表达。我们对她这样一个桃花源中的人物,也充满了同情。在离开祖国万里之外的异域看到这样一个人物,心里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有。我们又是吃惊,又是怜悯,又是同情,又是高兴,但是我们也无法表达。我脑海中翻腾出许许多多的问题:在现在这个世界上,怎么还能有这样的人物呢?在过去漫长的四五十年中,她的生活是怎样过的呀!她不懂印度话,同印度人民是怎样往来呀?她是住在茅庵里,还是大树上呀!她吃饭穿衣是怎样得来的呀?她形单影孤,心里想些什么呀?西天佛祖真能给她以安慰吗?如果我们现在告诉她祖国的情况,她能够理解吗?如此等等,一系列的问号涌上心头。面对着这样一个诚悫朴实又似乎有点痴呆的老年妇女,我们简直不知说些什么好,简直是无所措手足。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给她一些卢比,期望她的余年过得更好一点,此外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在她那一方面,也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她伸手接过我们给的钱,又激动,又吃惊,又高兴,又悲哀,眼睛里涌出了泪水,说话声音也有些颤抖了。当我们的汽车开动时,她拖着那一双小脚一瘸一拐地跟在我们车后紧跑了一阵。我们从汽车的后窗里看到她的身影,眼

睛里也不禁湿润起来……

佛教圣地遍布印度各地,我无法一一回忆。况且事情已经隔了将近三十年,我努力把我的回忆来搅动,目前也只能搅动出这么多来。其余零零碎碎的回忆还多得很,让它们暂且保留在我的记忆中吧!

1979年3月

回到历史中去

一提到科钦,我就浮想联翩,回到悠久的中印两国友谊的历史中去。

中印两国友谊的历史,在印度,我们到处都听人谈到。人们都津津有味地谈到这一篇历史,好像觉得这是一种光荣,一种骄傲。

但是,有什么具体的事例证明这长达两千多年的友谊的历史呢? 当然有的。比如唐代的中国和尚玄奘就是一个。无论在哪个集会上,几乎每一位致欢迎词的印度朋友都要提到他的名字,有时候同法显和义净一起提。听说,他的事迹已经写进了印度的小学教科书。在千千万万印度儿童的幼稚的心灵中,也有他这个中国古代高僧的影像。

但是,还有没有活的见证证明我们友谊的历史呢? 也当然有的,这就是科钦。而这也就是我同另外一位中国同志冒着酷暑到南印度喀拉拉邦这个滨海城市去访问的缘由。

我原来只想到这个水城本身才是见证。然而,一下飞机,我就知道自己错了。机场门外,红旗如林,迎风招展。大概有上千的人站在那里欢迎我们这两个素昧平生的中国人。“印中友谊万岁”的口号声,此起彼伏,宛如科钦港口外大海中奔腾汹涌的波涛。一双双洋溢着火热的感情的眼睛瞅着我们,一只只温暖的手伸向我们,一个个照相机录音机对准我们,一串串五色缤纷的花环套向我们,科钦市长穿着大礼服站在欢迎群众的前面,同我们热烈握手,把两束极大的紫红色的溢着浓烈的香味的玫瑰花递到我们手中。

难道还能有比这更好的更适当的中国印度两国友谊的活的见证吗?

但这才刚刚是开始。

我们在飞行了一千多公里以后,只到旅馆里把行李稍一安排,立刻就被领到一个滨海的广场上,去参加科钦市的群众欢迎大会。这是多么动人的场面啊! 还没有走到入口处,我们就已经听到人声鼎沸,鞭炮齐鸣,大人小孩,乐成一团。最使我们吃惊的是,我们在离开祖国千山万水遥远的异国,居然看到只有节日才能看到的焰火。随着一声声巨响,焰火飞向夜空,幻化出奇花异草,万紫千红。科钦地处热带,一年四季都是夏天。在大地上看到万紫千红的奇花异草,那就是“司空见惯浑无事”。然而现在那长满了奇花异草的锦绣大地却蓦地飞上天去,谁会不感到吃惊而且狂喜呢?

就在这吃惊而且狂喜的气氛中,我们登上了大会的主席台。市长穿着大礼服坐在中间,大学校长和从邦的首府特里凡得琅赶来参加大会的部长坐在他的身旁。我们当然是坐在贵宾的位子上。大会开始了。只见万头攒动,掌声四起,估计至少也有一万人。八名幼女,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手里拿着一些什么东西,迈着细碎而有节奏的步子,在主席台前缓慢地走了过去,像是一朵朵能走路的鲜花。后面紧跟着八名少女,也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手里拿着烛台和灯,迈着细碎而有节奏的步子,在主席台前缓慢地走了过去,也像是一朵朵能走动的鲜花。我眼花缭乱,恍惚看到一团团大花朵跟着一团团小花朵在那里游动,耳朵里却是“时闻杂佩声珊珊”。最后跟着来的是一头大象,一个手撑遮阳伞的汉子踞坐在它的背上。大象浑身上下披挂着彩饰,黄的是金,白的是银,累累垂垂的是珊蝴珍珠,错彩镂金,辉耀夺目,五色相映,光怪陆离。它简直让人看不出是一头大象,只像是一个神奇的庞然大物,只像是一座七宝楼台,只像是一座嵚崎的山岳,在主席台前巍然地走了过

去。在印度神话中,我们有时遇到天帝释出游的场面,难道那场面就是这个样子吗?在梵文史诗和其他著作中,我们常常读到描绘宫廷的篇章,难道那宫廷就是这样富丽堂皇吗?印度的大自然红绿交错,花团锦簇,难道这大象就是大自然的化身吗?我脑海里幻想云涌,联想蜂聚,一时排遣不开。但眼睛还要注视着眼前的一切情景,我真有点如入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了。

但是,花环又献了上来,究竟有多少人多少单位送了花环,我看谁也说不清楚。我们都不懂马拉雅兰语。主席用马拉雅兰语朗读着献花单位的名称。于是,干部模样的、农民模样的、学生模样的、教员模样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一个接一个地走到我们的桌前,往我们脖子上套花环。川流不息,至少有七八十人,或者更多一些。而花环的制作,也都匠心独运。有的长,有的短,有的粗大厚实,有的小巧玲珑;都是用各色各样的鲜花编成:白色的茉莉花和晚香玉,红色的石竹,黄色的月季,紫红色的玫瑰,还有许多不知名的花朵,都是用金线银线穿成了串,编成了团,扎成了球。我简直无法想象,印度朋友在编扎这些花环时用了多少心血,花环里面编织着多少印度人民的深情厚谊。花环套上脖子时,有时浓香扑鼻,有时感到愉快的沉重。在我心里却是思潮翻滚,感动得说不出话来。然而花环却仍然是套呀,套呀,直套到快遮住了我的眼睛,然后轻轻地拿下来,放在桌子上。又有新的花环套呀,套呀。我成了一个花人,一个花堆,一座花山,一片花海。一位印度朋友笑着对我说:“今天晚上套到你们脖子上的花至少有一吨重。”我恨不得像印度神话中的大梵天那样长出四个脑袋,那样就能有四个脖子来承担这些花环,有八只手来接受这些花环。最好是能像《罗摩衍那》中的罗刹王罗波那那样长出十个脑袋,那样脖子就增加到十个,手增加到二十只。这一吨重的花环承担起来也就比较容易了。当然,这些都是幻想。实际上,我们清醒地意识到,这些花环

决不是送给我们个人的,送的对象是整个的新中国,全体新中国的人民。我们获得这一份荣誉来接受它们,难道还能有比这更令人欢欣鼓舞的事情吗?

我们就怀着这样的心情,在大会结束后,欣赏了南印度的舞蹈。一直到深夜,才回到旅馆前布置得像阆苑仙境一般的草坪上,参加市长举行的、有四个部长作陪的十分丰盛的晚宴。就这样度过了一个暴风骤雨的夜晚。

我们万没有想到,在第二天,在暴风骤雨之后,又来了一个风和日丽。在极端紧张的访问活动中,主人居然给我们安排了游艇,畅游了科钦港。我们乘一叶游艇,在波平如镜的海面上,慢慢地航行;在错综复杂的渔港中,穿来穿去。我们到处都看到用木架支撑起来的渔网。主人说:"本地人管它叫中国网。"我们走到长满椰林的一个小岛旁,主人问:"你们看小岛上的房屋是不是像中国建筑?"我抬眼一看,果然像中国房屋:中国式的山墙,中国式的屋顶,整整齐齐地排列在那里。我的心忽然一动,眼前恍惚看到四五百年前郑和下西洋乘坐的宝船,一艘艘停泊在那小岛旁边。穿着明代服装的中国水手上上下下,忙忙碌碌,从船上搬下成捆的中国的青花瓷器,就堆在椰子树下。欢迎中国水手的印度朋友也是熙熙攘攘地拥挤在那里。我真地回到历史中去了。但是这一刹那的幻影,稍纵即逝。我在历史中游逛了一阵,终于还是回到了游艇上。艇外风静縠纹平,渔舟正纵横。摩托声响彻了渔港,红色的椰子在浓绿丛中闪着星星般的红光。

从历史中回到了现实世界以后,又到两个报馆去参观,受到了极其热烈的欢迎。又举行了一个像兄弟话家常般的别开生面的记者招待会,匆匆赶回旅馆,收拾了一下行李,立刻到了机场,搭乘飞机,飞向班加罗尔。

人虽然已经离开了科钦,但又似乎没有完全离开。科钦的水

光椰影，大会的热烈情景，印度主人的一颦一笑，宛然如在眼前，无论如何也从心头拂拭不掉。难道真能成为“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吗？到了今天，我回到祖国已经半个多月了。每当黎明时分，我伏案工作的时候，偶一抬眼，瞥见那一条陈列在书架上的科钦市长赠送的象牙乌木龙舟，我的心就不由地飞了出去，飞过了千山万水，飞向那遥远西天下的水城科钦。

1978年4月17日

深夜来访的客人

来到了喀拉拉邦的名城科钦,我不禁想起近在咫尺的喀拉拉邦的首府特里凡得琅,想到喀拉拉邦的海滨胜地科摩林海角,想到将近三十年前在那里遇到的深夜来访的客人。事情虽然已经过了这样长的时间,但是我却一直忆念难忘。

事情也真让人忆念难忘啊!

我们当时正在漫游印度全国。我们从新德里出发,经过瓜廖尔、占西、博帕尔、孟买、科钦、班加罗尔等等著名的城市,参观了许多著名的石窟,游览了许多著名的名胜古迹,终于来到了印度最南端的海滨大城特里凡得琅。

在过去一个多月的时间内,我们走过了大半个印度,经历的事情比我过去生活过的四十年似乎还要多。印度的火车、飞机、汽车、汽艇等等,我们都乘坐过了。印度的奇花异木,我们都欣赏过了。印度的珍馐美味,我们都品尝过了。印度各阶层的人士,我们都会见过了。印度人民的情谊把我们每个人的心都填得满满的,简直已经满到要溢出来的程度。我们又是兴奋,又是感动,我们觉得,我们已经认识了印度,认识了印度人民。过多的兴奋,过多的激动已经使我们有点疲惫了。

可是当我们乘坐的飞机飞临特里凡得琅上空的时候,下视飞机场上红旗如林,欢声冲天,我们心中开始抬头的那一点疲惫之感立刻消逝,我们的精神又重新抖擞起来了。

我们就是这样精神抖擞地踏上特里凡得琅的土地。

这一座印度最南端的土城，似乎也是“车挂辖，人驾肩。廛闬扑地，歌吹沸天。孳货盐田，铲利铜山。才力雄富，士马精研”。可惜我们没有多少余裕，可以从容去街头漫步，巡视观赏。我们只是坐在汽车上匆匆忙忙地驶过大街小巷，领略一下这座南国大城的风光。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有印度人民发现了我们，立刻就有亲切的微笑飘了过来。只要汽车一停，立刻就有印度男女青年把温暖的手伸了过来。这飘过来的微笑，伸过来的双手的温暖，在我们眼中，在我们手上，只是极为短暂的，转瞬即逝的。但是，在我们的心中，它却是永恒的、常在的，它温暖着我们的心。

我们首先去拜访当地的大君。他的王宫同印度其他土邦王公的宫阙一样，是非常富丽堂皇的。但是这一位大君却同其他土邦王公不大一样。据说他刚从英国牛津大学留学回来。他很年轻，很英俊；态度潇洒，谈吐温雅，看样子还有不少的新思想。他对中国了解得很多很细，对我们也很和蔼亲切。我想象中的印度土邦王公都是老古董，都是封建气息很浓的人，看来是不对了。可惜到现在已经过了几十年，当时谈话的详细内容已经无从回忆起，残留在我的记忆中的，只是一座宏伟的宫殿、一个年轻和蔼的大君，如此而已。

我们又去访问了一所小学校。小学生们给我们准备了盛大的欢迎，演出了舞蹈和歌唱等节目。我不了解，这些十岁上下的男女小学生对我们究竟了解些什么，对新中国究竟了解些什么。他们可能从父母和老师口中听到一些中国的情况，像听海外奇谈那样感到新奇有趣，遥远难测。估计他们也会像中国小孩子听到《天方夜谭》一样，引起自己一些幼稚天真的幻想。然而今天，一大群中国的叔叔阿姨竟出现在自己眼前。这也许还是他们生平的第一次。所以那一双双又圆又黑又亮的小眼睛都瞪得大大地，闪烁出又惊奇又快乐的光芒。但是他们对待我们都是彬彬有礼的。在老

师指导下,他们招待我们,周旋进退,有礼有节。我们都从心眼里爱上了这一群印度的男女小学生。

最让我难忘的是一出舞蹈。一个看样子只有六七岁的小女孩跳蛇舞。她表演蛇的动作真是维妙维肖。印度地处热带,蛇很多;在印度南部,就更多。大概小孩子也从小就看惯了这玩意儿,所以跳起蛇舞来,才能这样生动。令人惊奇的是,蛇本来是很可怕的东西,然而舞蹈艺术竟能把可怕几乎转变为可爱,艺术的力量真可谓大矣哉。事情隔了这样长久的时间,那个小女孩跳蛇舞的情景,还不时飘到我的眼前,飘上我的心头。她那双小而圆亮的眼睛里闪出的光芒,她那柔软如杨柳枝条般的身躯,历历如在目前。我的记忆的丝缕不由地就牵回到离别了将近三十年的那座印度南端的大城市里去。

第二天,我们就乘汽车从特里凡得琅出发到印度最南端,也可以说是亚洲最南端的科摩林海角去。一路之上,椰林纵横,一派南国风光。当时正当十二月,在我们祖国,正飘着雪花,然而此地却是炎阳似火,浓荫喜人,"姹紫嫣红开遍"。各种各样的南国佳花异卉,开得纷纷披披,光怪陆离。我们有时候甚至感到像是已经脱离了尘世,身处阆苑仙境之中。这些花草树木,我们几乎都叫不出名字,"看花苦为译秦名",在极端的快乐中,我们竟似乎感到有点苦恼了。

我们在科摩林海角下了汽车,走进了一座建筑在海滨上的宾馆。我们稍稍安排了一下,立刻就争先恐后地走到海滩上,换上游泳衣,匆匆忙忙地下了海。一个月以来的访问确实非常忙,现在却是"难得浮生半日闲",大家的兴致一下子高昂起来。我们中间有些人早已胡须满腮,有了一把子年纪,然而现在也像是返老还童,仿佛变成了小孩子。我们沐浴在海水中,会游泳的就游泳,不会的就站在水里浸泡。远望印度洋碧波万顷,如翠琉璃。远处风帆数

点，白鸟几行，混混茫茫，无边无际。到此真是心旷神怡，不禁手舞足蹈了。我已经好多年没有见过海了。科钦虽然靠海，但是我们在那里见到的却只是港汊。到了科摩林海角，才算是真正看到浩瀚的大洋。我自然而然地就想到了木华的《海赋》："揿湙潋滟，浮天无岸。沖瀜沆瀁，渺瀰湠漫。波如连山，乍合乍散。嘘噏百川，洗涤淮汉。"只有这样的词句才真正能描绘出大海波涛汹涌的景象。也只有看到波涛汹涌的大海才能联想起这样的词句。我们都被这种景象迷住了。但是同时我们也都意识到，我们脚下踏的土地就是亚洲的最南端。再往西南，就是非洲大陆。当时我还没有到过非洲，怅望西南，遐想联翩。同时我们也都意识到，我们离开祖国已经很远很远了。实际上，这地方比《西游记》里的大雷音寺还要辽远。过去相信，只有孙悟空驾起筋斗方才能飞到。然而我们却来到这里了。我们简直像是生活在神话中。

度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下午，我们又走回了宾馆，在灯光辉煌的大厅中晚餐。宾馆离开城市和乡村都非常遥远。现在又是夜间，周围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连海上的渔火和远村的灯光都渺不可见，在寂静中只听到惊涛拍岸的有节奏而又单调的声音。我嘴里不自觉地吟出了一句："波撼科摩林"。当然对句是没有的。我也毫无作诗的意思，只是尽情地享受这半日的清闲。其他的中国同志也都纵声谈笑，畅谈旅行的感受和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浓情厚谊。整个大厅里笑声四起，春意盎然。

然而，正在这个时候，我忽然听到剥啄的叩门声。什么人会在这个时候来到这样一个地方呢？我们都有点吃惊了。门开了，走进来的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印度男孩子。满脸稚气，衣着朴素。脸上的表情又是吃惊，又是疲倦，又是快乐，又是羞涩。简直是瞬息数变。我们也都有点惊疑不定地看着他。问他是不是来找我们，他点了点头，但没有说话。我们又问他为什么来找我们，他抬起手

来，手里拿着一卷什么东西。打开来看，是一张画，记得画的是印度神话中的一个什么神。究竟是哪一个神灵，我现在记不清了，反正是一张颇为精致的图画。他腼腼腆腆地说，他的家离开这里有几十里路，他在一所中学里上学，从小就听人说世界上有一个中国，那里的人都很灵巧聪明，同印度人民是好朋友。后来又听到说新中国成立了，但他不知道什么叫新中国。他只是觉得中国人大概是非常可爱的。今天忽然听说中国人来到这里，他就拿了一幅自己画的画，奔波跋涉了几十里路，赶到宾馆里来想见一见我们，把这幅画送给我们，如此而已。他并没有什么别的要求，只要能看上我们一眼，他就高兴了，就可以安心回家了。

这是一个非常平凡的故事。但是难道不是一个非常感人的故事吗?

我们让他坐下，请他喝水，问他吃没吃饭，他一概拒绝。在大厅中站了一会，就告辞走了。我们都赶到门外，向他告别，看着他那幼弱的身影消逝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步履声消融在时强时弱的涛声里，渐远渐弱，终于只剩下涛声，在有节奏的拍打着岸边的礁石。

我们的心都好像也被他带走了。我们再回到大厅中，仍然想继续刚才的谈笑。纵谈古今，放眼东西。但是刚才那种勃勃的兴致却似乎受到了干扰。厅堂如旧，灯火依然，然而却似乎缺少了点什么。我们又是兴奋，又是感动，又有点惘然若有所失。就这样度过了一个不平凡的夜晚。我们离开科摩林海角以后，仍继续在印度参观访问，主要是印度东部和北部许多城市，又会见了许多印度朋友，遇到了许多非常动人的事迹。可是我总忘不掉这个在印度最南端深夜来访的小客人。直到今天，我们当然不会再从他那里听到任何消息。我们也不知道他姓甚名谁，家住哪里。但是这样一个印度男孩子的影子却仿佛已经镂刻在我们心中，而且我相信，

他的影子将永远镂刻在我的心中。

1979年3月9日

海德拉巴

我脑海里有两个海德拉巴:一个是二十七年以前的,一个是今天的。

二十七年前,当我第一次访问印度时,我曾来到这里,而且住了三四天之久。时间相隔既然是这样悠久,我对海德拉巴的记忆,就只剩下了一些断片,破碎支离,不能形成一个清晰的整体。在一团灰色的回忆的迷雾中,时时闪出了巨大的红色的斑点,这是木棉花。我当时曾惊诧于这里木棉树之高、之大,花朵开得像碗口那样大,而且开在参天的巨树上,这对于我这生长在北国的人来说,确实像是一个奇迹,留在脑海里的印象就永生难忘了。

但是,除了木棉花之外,再也不能清晰地回忆起什么东西来。只还记得住在尼扎姆的迎宾馆中,庭院清幽,台殿阒静,绿草如茵,杂花似锦;还有一些爬山虎之类的蔓藤,也都开着五彩斑斓的花,绿叶肥大,花朵绚丽,红彤彤,绿油油,显出一片茂盛热闹的景象。至于室内的情况,房屋的结构,则模糊成一团,几乎完全回忆不起来了。

我们到海德拉巴的第一天晚上,就到一个富丽堂皇的宫殿般的邸宅里去拜会尼扎姆的一位兄弟还是什么亲属,我记不清楚了。印度著名的女诗人奈都夫人好像同他也有什么亲戚关系。奈都夫人的女儿陪我们游遍全印。我们就在这里遇到奈都夫人的弟弟。他对我们非常热情,同我们谈到印度农民的生活情况,他们每年的收入,以及他们养的牛和收成等等,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印

度上流社会的人物谈印度农民,这是比较少见的事。从他的言谈中,我体会到,他对印度农民怀有深切的关怀。这当然使我很受感动。他说话的情态,说话时的眼神至今一闭眼仿佛就出现在眼前。我的印象:印度各阶层的人,许多都是希望同中国加强联系,继承和发扬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

二十七年前的海德拉巴留给我的印象就只剩下了这一点点。如果需要归纳一下的话,我可以归纳为八个字:清新美妙,富丽堂皇。

一转瞬间,时间竟过去了二十七年,今天我又来到了海德拉巴。我看到的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拥挤不堪的街道,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间奔驰着横冲直撞纵横交错的各种车辆。二十世纪的汽车、摩托车,同公元前的马车、牛车并肩前进,快慢悬殊,而且好像是愿意怎样走就怎样走,愿意在什么地方停,就在什么地方停,这当然更增加了混乱。行人的衣着也是五光十色,同这一些车辆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幅色调迷乱但又好像有着内在节奏的图画;奏成了一曲喧声沸腾但又不十分刺耳的大合唱。

这就是我看到的今天的海德拉巴。如果需要归纳一下的话,我也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喧阗吵闹,烟雾迷腾。

我有点迷惘,有点不解:难道这就真是海德拉巴吗?我记忆中的海德拉巴完全不是这个样子的,那一个海德拉巴要美妙得多,幽静得多。但是我眼前看到的却确实就是这个样子。那么究竟哪一个海德拉巴是真实的呢?两个当然都是真实的,但是两个似乎又都不够真实。最真实的只有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二十七年前是这样,今天仍然是这样。这一点是丝毫也不容怀疑的。

在海德拉巴,同在印度其他大城市一样,我们接触到的人民,对我们都特别友好。我们在这里参加过群众大会,也是人山人海,万头钻动,花环戴得你脖子受不住,眼睛看不见,花香猛冲鼻官,从

鼻子一直香到心头。我曾到奥斯玛尼亚大学去参加全校欢迎大会,教授和学生挤满了大礼堂。副校长(在印度实际上就是校长)亲自出面招待,主持大会,并亲自致欢迎词。他在致词中说,希望我讲一讲教育和劳动的问题。我感到这个题目太大,大有不知从何处说起之感,临时决定讲中国唐代研究梵文的情况,讲到玄奘,讲到义净的《梵语千字文》和礼言的《梵语杂名》等等,似乎颇引起听众的兴趣。我知道,在印度,只要讲中印友谊,必然博得热烈的掌声,在海德拉巴也不例外。我们也参加了中印友好协会海德拉巴分会举行的欢迎大会。这次大会开得颇为新颖别致,同时却又生动热烈。大家都盘腿坐在地上,主席台上下完全一样。台上铺着极大的白布垫子,我们都脱掉鞋子坐在上面。照例给中国朋友大戴其花环。黄色花朵组成的花环,倒也罢了。红色玫瑰花组成的花环却引起了一点不安。鲜红的玫瑰花瓣从花环上不停地往下掉落,撒满了坐垫,原来雪白的坐垫,一下子变成了红色花毯。我们就坐在玫瑰花瓣丛中。坐碎了的花瓣染得白布上点点如桃花,芬芳的香气溢满鼻孔,飘拂在空中。我们就在这香气氤氲中倾听着中印两国朋友共颂中印友谊。

所有这一切当然都给我留下难以忘怀的甜蜜的回忆。但是最难以忘怀、最甜蜜的还是对海德拉巴动物园的参观。

印度许多大城市都有动物园。二十七年前我到印度的时候,曾经参观过不少。有的并且规模非常大,比如加尔各答的动物园,在世界上也是颇有一点名气的。印度由于气候的关系,动物繁殖很容易,所以动物的种类很多,数量很大。大象、猴子和蛇,更是名闻世界。海德拉巴的动物园并不特别大,里面动物也不算太多,但是却具有几个其他动物园没有的特色。为了让濒于绝种的狮子能够自由繁殖,人们在这个动物园里特别开辟了一大片山林,把狮子养在里面。一头雄狮可以带多至八个母狮,它们就这样组成了一

个狮子家庭，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荒草密林中，而要参观狮子的人却必须乘坐在带铁笼子的汽车里，开着汽车，到处寻觅狮子。陪我们参观的园主任很有风趣地说："在别的地方是动物被锁在铁笼子里，让人来参观。在这里却是人被锁在铁笼子里，让动物来参观。"我们心惊胆战地坐在车上，在丛莽榛榛的密林中绕了许多圈子，终于在一片树林中发现了狮子家庭。我们的心情立即紧张起来，满以为它们会大声一吼扑上前来。然而不然。狮子家庭怡然傲然躺在地上树荫里，似乎在午睡。听到汽车声，一动也不动。有几只母狮只懒洋洋地把眼睁了睁，又重新闭上，大有不屑一顾之状。我们都有点失望了，没有得到我们心中所期望的那种惊险。我们喊了几声，狮群也是置之不理，我们的汽车停了一会，就又重新开出门禁森严的狮子林。我们都是生平第一次坐在铁笼里被野兽来欣赏。这当然别有风味在心头，我们也就都很满意了。

出了狮子林，又进老虎山。这里的老虎山也别具特色。我们到的时候，老虎还在山中河畔奔跳嬉戏。饲虎人发出了一声怪调，老虎立刻跑回到铁栅栏里，饲虎人乘机把一个铁门放下来，挡住了老虎的退路。老虎只好呆在一个几丈见方的铁栅栏里，来回地绕圈子。这时园主任就亲切地招呼我们把手从铁柱子的缝隙里伸进铁栅栏去摸老虎。我们开头确实有点胆怯，手想伸又缩。中国俗话说"老虎屁股摸不得"，这话早已深入人心，老虎如何能去摸呢？但是园主任却再三敦促解释，说这老虎是在动物园里养大的，人抚摩它，它会感到高兴，吼上两声，是表示它内心的快乐，决无恶意，用不着害怕。他并且还再三示范，亲自把手伸进铁栅栏，抚摩老虎的脖子和屁股。我也就战战兢兢地把手伸了进去，摸了一下老虎的屁股。中国俗话说是摸不得的东西我终于摸了，这难道不是一生中难以忘怀的事情吗？

我们转身又去看一只病豹，它被夹在一个铁笼子里，不能转

身,不能乱动,这样医生就可以随意给它扎针注射。我们还去看了一只小老虎。园主任说,这只小老虎从小养在他家里,他的小孩就同它玩,像一只小猫似的。现在,不过才八个月,但已经知道呲牙咧嘴,大有不逊之意,不像小时候那样驯服好玩,只好把它关在笼子里了。

我们就这样参观了海德拉巴的动物园。这一切都可以说是奇遇,都是毕生难忘的。但是,这一切之所以难忘,并不在于猎奇,而在于印度劳动人民对我们自然流露出来的友好情谊。据我了解,在印度饲养狮虎的人大抵都是出身于低级种姓的劳动人民。我们刚进动物园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到他们,因为他们好像影子似地、悄悄地走路,悄悄地干活,不发出一点声音。仿佛到了狮子林老虎山,他们才突然出现在我们眼前。狮子林中,老虎山上,饲养员就是他们这一些人。另外还有一个狮子山,里面养着几头狮子,同前面讲的狮子林不是一回事,在这里狮子是圈在一片山林中的,人们站在壕沟旁边来欣赏它们。一个皮肤黝黑的饲养员发出一种类似"来,来"的声音。这当然不是中文的"来",而好像是狮子的名字。听到呼喊自己的名字,猛然从密林深处响起一片惊雷似的怒吼,一头大雄狮狂奔过来。山洞中怒吼的回声久久不息。我们冷不防吃了一惊,我们下意识地就想躲开,但一看到前面的壕沟,知道狮子是跳不过来的,才安定了心神,以壕沟对面的雄狮为背景,大照其相。

到了此时,我才认真注意到这位饲养员的存在,如果没有他,我们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把狮子叫过来的。我默默地打量着那位淳朴老实的印度劳动人民,心里油然兴起感激之情。

在上面讲到狮林虎山中,照管狮子老虎的也同样是这些皮肤黝黑的劳动人民。他们大都不会讲英语。连我在二十七年前住在印度总统府中时遇到的那一位服务员也不例外。我们无法同他们

攀谈,不管我们的主观愿望是如何地迫切。但是,只要我们一看他们那朴素的外表、诚恳的面容,和蔼的笑貌、老实的行动,就会被他们吸引住。如果再端详一下他们那黧黑的肤色,还有上面那风吹日晒的痕迹,我们就更会感动起来。同我们接触,他们不免有些拘谨,有些紧张,有些腼腆,甚至有些不知所措。但是他们那一摇头、一微笑的神态,却是充满了热情的。此时无言胜有言,这些无言的感受反而似乎胜过千言万语。语言反而成为画蛇添足的东西了。至于他们对新中国是怎样了解的,我说不清楚。恐怕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他们可能认为中国是一个很神秘的国家,一个非常辽远的国家,但又是一个很友好的国家。他们可能对中国有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他们对中国有感情,对中国人民有感情,这是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至于像园主任这样的知识分子,他们都能讲英语,我们交流思想是没有困难的。他们对中国、对中国人的感情可以直接表达出来。此时有言若无言,语言作为表达人民之间的感情也是未可厚非的了。

我现在不再伤脑筋去思索究竟哪一个海德拉巴是真实的了。两者都是真实的,或者两者都不是真实的,这似乎是一个玄学的问题,完全没有回答的必要。勉强回答,反落言筌。不去回答,更得真意。海德拉巴的人民,同印度全国的人民一样,都对中国人民友好。因此,对我来讲,只有一个海德拉巴,这就是对中国友好的海德拉巴。这个海德拉巴是再真实不过的,我将永远怀念这样一个海德拉巴。

1979年2月21日

天雨曼陀罗

——记加尔各答

到了加尔各答,我们的访问已经接近尾声。我们已经访问了十一个印度城市,会见过成千上万的印度各阶层的人士。我自己认为,对印度人民的心情已经摸透了;决不会一见到热烈的欢迎场面就感到意外、感到吃惊了。

然而,到了加尔各答,一下飞机,我就又感到意外、感到吃惊起来了。

我们下飞机的时候,已经过了黄昏。在淡淡的昏暗中,对面的人都有点看不清楚。但是,我们还能隐约认出我们的老朋友巴苏大夫,还有印中友协孟加拉邦的负责人黛维夫人等。在看不到脸上笑容的情况下,他们的双手好像更温暖了。一次匆忙的握手,好像就说出了千言万语。在他们背后,站着黑鸦鸦的一大群欢迎我们的印度朋友。他们都热情地同我们握手。照例戴过一通花环之后,我们每个人脖子上、手里都压满了鲜花,就这样走出了机场。

因为欢迎的人实在太多了,在机场前面的广场上,也就是说,在平面上,同欢迎的群众见面已不可能。在这里只好创造发明一下了:我们采用了立体的形式,登上了高楼,在三楼的阳台上,同站在楼下广场上的群众见面。只见楼下红旗招展,万头攒动,宛如波涛汹涌的大海。口号声此起彼伏,惊天动地,这就是大海的涛声。在訇隐汹磕的涛声中隐约听到"印中友谊万岁"的喊声。我们站在楼上拼命摇晃手中的花束。楼下的群众就用更高昂的口号声来响

应。楼上楼下,热成一片,这热气好像冲破了黑暗的夜空。

第二天一大早,旅馆楼下的大厅里就挤满了人:招待我们的人、拜访我们的人、为了某种原因想看一看我们的人。其中有白发苍苍的大学教授,有活泼伶俐、满脸稚气的青年学生,有学习中国针灸的男女青年赤脚医生,有柯棣华纪念委员会和印中友好协会的工作人员,也有西孟加拉邦政府派来招待我们的官员。他们都热情、和霭、亲切、有礼。青年人更是充满了求知欲。他们想了解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他们想了解我们学习印度语言,其中包括梵文和巴利文的情况。他们想了解我们翻译印度文学作品的数量。他们甚至想了解我们对待中外文学遗产的做法。总之,有关中国的事情,他们简直什么都想知道。大概是因为他们知道我是在大学工作的,所以我往往就成了被包围的对象。只要我一走进大厅,立刻就有人围上来,像查百科全书似地问这问那。我看到他们那眼神,深邃像大海,炽热像烈火,灵动像流水,欢悦像阳春,我简直无法抑制住内心的激动了。

在旅馆以外,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一天下午,我参加了一个同印度知识界会面的招待会。出席的都是教授、作家、新闻记者等文化人。我被他们团团围住。许多著名的学者把自己的著作送给我们,书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接着就是一连串的问题。我当然也不放过向他们学习的机会。我向他们了解大学的情况,文学界的情况,我也向他们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我们就像分别多年的老友重逢一般相对欢笑着,互相询问着,专心一志,完全忘记了周围发生的事情,忘记了时间和空间。我有时候偶尔一抬头,依稀瞥见台上正有人唱着歌,好像中印两国的朋友都有;隐约听到悠扬的歌声,像是初夏高空云中的雷鸣声。再一转眼,就看到湖中小岛上参天古树的枝头落满了乌鸦,动也不动,像是开在树枝上的黑色的大花朵。

我们曾参观过加尔各答郊区的一个针灸中心。这里的居民一

半是农民，一半是工人。同在其他地方一样，我们在这里也受到极其热烈的欢迎。附近工厂里的工人高举红旗，喊着口号，拦路迎接我们。农村的小学生穿上制服，手执乐器，吹奏出愉快的曲调，慢步走在我们前面，走过两旁长满了椰子树的乡间小路，走向针灸中心。农民站在道旁，热情地向我们招手。到了针灸中心，我们参加了村民欢迎大会。加尔各答四季皆夏，此时正当中午，炎阳直晒到我们头上。有七八个身穿盛装的女孩子，手执印度式的扇子，站在我们身后，为我们驱暑。我们实在过意不去，请她们休息。但是她们执意不肯，微笑着说："你们是最尊敬的客人，我们必须尽待客之礼。"尽管我们心里总感到有点不安，但是这样的感情，我们只有接受下来了。

更使我高兴的是，我们在加尔各答看到了真正的农民舞蹈。这一专场舞蹈是西孟加拉邦政府特别为我们安排的。新闻和广播部长亲自陪我们观看演出。在演出的过程中，他告诉我们演员都是农民，是刚从田地里叫来的。说实话，我真有点半信半疑。因为，在舞台上，他们都穿着戏装，戴着面具，我们看到的是珠光宝气，金碧辉煌。而且他们的艺术水平都很高超。难道这些人真正是农民业余演员吗？我真有点难以置信了。但是，演出结束后，他们一卸装，在舞台上排成一队，向我们鼓掌表示欢迎，果然都是面色红黑，粗手粗脚，是地地道道的劳动农民。我心里一阵热乎乎的，望着他们那淳朴憨厚的面孔，久久不想离去。

我们在加尔各答接触的人空前地多，接触面空前地广，给我们留下的印象也同印度其他城市不同。在其他城市，我们最多只能停留一两天；我们虽然也都留有突出的印象，但总是比较单纯的。但是，到了加尔各答，万汇杂陈，眼花缭乱，留给我们的印象之繁复、之深刻，是其他城市无法比拟的。我们在这里既有历史的回忆，又有现实的感受。加尔各答之行好像是我们这一次访问的高

潮,好像是一个自然形成的总结。光是我们每天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手中接过来的花环和花束,就多到无法计算的程度。每一个花环,每一束花,都带着一份印度人民的情谊。每一次我们从外面回来,紫红色的玫瑰花瓣,洁白的茉莉花瓣,黄色的、蓝色的什么花瓣,总是散乱地落满旅馆下面大厅里的地毯,人们走在上面,真仿佛是“步步生莲花”一般。芬芳的暗香飘拂在广阔的大厅中。印度古书上常有天上花雨的说法,“天雨曼陀罗”的境界,我没有经历过。但眼前不就像那样一种境界吗?这花雨把这一座大厅变成了一座花厅、一座香厅。这当然会给清扫工作带来不少的麻烦。我们都感到有点歉意。但是,旅馆的工作人员看来却是高兴的,他们总是笑嘻嘻地看着这一切。就这样,不管加尔各答给我们的印象是多么繁复,多么多样化,但总有一条线贯穿其中,这就是印度人民的友谊。

而这种友谊在平常不容易表现的地方也表现了出来。我们在加尔各答参观了有名的植物园,这是我前两次访问印度时没有来过的。园子里古木参天,浓荫匝地,真像我们中国旧小说中常说的,这里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株大榕树。据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一株榕树。一棵母株派生出来了一千五百棵子树,结果一棵树就形成了一片林子。现在简直连哪棵是母株也无法辨认了。这一片“树林”的周围都用栏杆拦了起来。但是,栏杆可以拦住人,却无法拦住树。已经有几个地方,大榕树的子树,越过了栏杆,越过了马路,在老远的地方又扎了根,长成了大树。陪同我们参观的一位印度朋友很有风趣地说道:“这棵大榕树就像是印中友谊,是任何栏杆也拦不住的。”多么淳朴又深刻的话啊!

友谊是任何栏杆也拦不住的。如果疾病也算是一个栏杆的话,我就有一个生动的例子。我在加尔各答遇到了一个长着大胡

子、满面病容的青年学生。他最初并没能引起我的注意，但是，他好像分身有术，我们所到之处几乎都能碰到他。刚在一处见了面，一转眼在另一处又见面了。我们在旅馆中见到了他；我们在加尔各答城内见到了他；我们在农村针灸中心见到了他；我们又在植物园里见到了他。他就像是我们的影子一样，紧紧地跟随着我们。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印度古代史诗《罗摩衍那》中的神猴哈奴曼，想到了中国长篇小说《西游记》中的孙悟空。难道我自己现在竟进入了那个神话世界中去了吗？然而我眼前看到的决不是什么神话世界，而是活生生的现实。那个满面病容的、长着大胡子的印度青年正站在我们眼前，站在欢迎人群的前面，领着大家喊口号。一堆人高喊："印中友谊——"另外一堆人接声喊："万岁！万岁！"在这两堆人中间，他都是带头人。但是，有一天，我注意到他在呼喊间歇时，忽然拿出了喷雾器，对着自己嘴里直喷。我也知道，他是患着哮喘。我连忙问他喘的情况，他腼腆地笑了一笑，说道："没什么。"第二天看到他没带喷雾器，我很高兴，问他："今天是不是好一点？"他爽朗地笑了起来，连声说："好多了！好多了！"接着又起劲地喊起"印中友谊万岁"来。他那低沉的声音似乎压倒了其他所有人的声音。他那苍白的脸上流下了汗珠。我深深地为这情景所感动。我无法知道，在这样一个满面病容的印度青年的心里蕴藏着多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一直到现在，一直到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我还恍惚能看到他的面容，听到他的喊声。亲爱的朋友！可惜我由于疏忽，连你的名字也没有来得及问。但是，名字又有什么意义呢？我想把白居易的诗句改动一下："同是心心相印人，相逢何必问姓名！"年轻的朋友，你是整个印度人民的象征，就让你永远做这样一个无名的象征吧！

1978年5月14日

国际大学

我怎样来描绘国际大学留给我的印象呢?这个名字是紧密地同印度大诗人泰戈尔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而我又是在学生时代见到过泰戈尔的一个人。因此谈一谈国际大学,对我来说好像就是责无旁贷、义不容辞了。

1951年,我第一次访问印度,曾在圣地尼克坦国际大学住了两夜,就住在泰戈尔的故居叫做北楼的一座古旧的房子里。第二天一大早,我起来到楼外去散步。楼外是旭日乍升,天光明朗,同楼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参天的榕树,低矮的灌木,都葱葱郁郁,绿成一团。里面掺杂着奇花异草,姹紫嫣红。我就在这红绿交映中,到处溜达,到处流连。最引起我的注意的是泰戈尔生前做木匠活的一些工具,如斧头、刨、锯之类。眼前一亮,我瞥见在我身后小水池子里,正开着一朵红而大的水浮莲,好像要同朝阳争鲜比艳。

又过了二十多年。我又带着对那一朵水浮莲的回忆到国际大学来访问了。

在路上,我饱览了西孟加拉的农村景色。马路两旁长着古老的榕树,中间间杂着高大的木棉树。大朵的红花开满枝头,树下落英缤纷,成了红红的一堆。我忽然想起了王渔洋的诗句:“好是日斜风定后,半江红树买鲈鱼。”我知道,这里说的红树是指的经霜的枫树,与木棉毫不相干。但是,两者都是名副其实的红树,两者都是我所喜欢的,因而就把它们联想在一起了。我喜欢我心中的红树。

猛然间从路旁的稻田和菜田里惊起了一群海鸥似的白色的鸟,在绿地毯似的稻田上盘旋了几圈以后,一下子翻身飞了上去,排成一列长队,飞向遥远的碧空,越飞越小,最后只剩下几星白点,没入浩渺的云气中。我立刻又想到杜甫的诗句:“江湖多白鸟,天地有青蝇。”我并不知道,杜甫所说的白鸟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是,我眼前看到的确实是白鸟,我因而又把它们联想在一起了。我喜欢我心中的白鸟。

快到圣地尼克坦的时候,汽车正要穿过一个十字路口,突然从两旁跑出来了一大群人,人人手持红旗,高呼口号。这是等候着拦路欢迎我们的印度朋友。我们下车,同他们握手、周旋,又上车前进。但是,走了很短一段路,路两旁又跑出来了一大群人。又是人人手执红旗,高呼口号。我们又下车,同他们握手、周旋,然后上车前进。就这样,当我们的旅程快要结束的时候,我突然从大自然回到了人间,感受到印度人民的友情。

圣地尼克坦到了。这时候,大学副校长、教员和学员、中国学院的教员和学员,已经站在炎阳下,列队欢迎我们,据说已经等了很长的时间。接着来的是热情的招待会和茶会;热情的握手和交谈。西孟政府的一位部长特地从加尔各答赶了来,在一个中学里为我们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紧跟着是参观中国学院。我万没有想到,在万里之外,竟会看到我们敬爱的周总理的手迹。我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心里热乎乎的。我们匆匆吃过晚饭,又到大草坪去参加全校的欢迎大会,会后又欣赏印度舞蹈,到副校长家去拜访。总之,整个下午和整个晚上,一刻也没有停,忙得不可开交。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起来到室外散步。我念念不忘,想寻觅那一朵水浮莲。不但水浮莲看不到,连那一个小水池子也无影无踪了。我怅望着参天的榕树和低矮的灌木,心里惘然。我们参观了学生上朝会和在大榕树下面席地上课以后,就去参观泰戈尔展览

馆。展览馆是一座新建的漂亮的楼房。有人告诉我,这地址就是以前的北楼,我的心一跳,一下子回到了二十年前去。我仿佛看到老诗人穿着他那身别具风格的长袍,白须飘拂,两眼炯炯有神,慢步走在楼梯上,房间中,草地上,树荫下。他嘴里曼声吟咏着新作成的诗篇。我仿佛听到老诗人在五十多年前访问中国时对中国人民讲的话:"印度认为你们是兄弟,她把她的爱情送给了你们。""在亚洲,我们必须团结起来,不是通过机械的组织的办法,而是通过真诚同情的精神。""现在仍然持续着的这个时代,必须被描绘成为人类文明中最黑暗的时代。但是,我并不失望,有如早晨的鸟,甚至当黎明还处在朦胧中时,它就高唱,宣布朝阳的升起,我的心也宣布伟大的未来将要来临,它已经来到我们身旁。我们必须准备去迎接这个新时代。"

老诗人离开我们已经很久很久了。但是他在印度人民心中,特别是在孟加拉人民心中的影响还是存在的。他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已经在别人的心中生了根,发了芽。我无论如何也忘不掉我二十多年前第一次访问印度时一位年轻的孟加拉诗人那歌唱新中国的热情奔放的诗句:

而现在铃声响了,
它为我而响。
它把我的热爱之歌响给你们听,
中国,我的中国。
它唱着你那和平幸福的新生活,
中国,我的中国。
它响在人类解放的黎明中,
从许多世纪古老的奴役中解放出来,
中国,我的中国。

而现在这铃声把我的敬礼传给你,
中国,我的中国。

如果我现在就借用这样的诗句来描绘国际大学和泰戈尔给我的印象,难道说不是很恰当的吗?加尔各答是我们这次访问的最后一站,就让这些洋溢着无量热情的诗句永远留在我们的记忆中吧!

别印度

俗话说:“千里搭凉棚,没有不散的宴席。”我们要离开印度的日期终于来到了。我的心情不知怎么忽然有点沉重起来。仅仅在十几天前还是完全陌生的面孔,现在却感到十分熟悉、十分亲切,离开他们而无动于衷似乎有点困难了。中国唐代诗人刘皂有一首著名的诗:

客舍并州数十霜,
归心日夜忆咸阳。
无端又渡桑乾水,
却望并州是故乡。

我在印度没有住上几十年,这一次只有十几天,因此,我的心情还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但是,确实有点依恋难舍,这也是事实。我有时甚至有意避开印度朋友们那和蔼可亲的面孔、那充满了热情的眼神,他们心里怎么想,我不知道。从他们的行动和谈话中也略可以看出同样的心情。“悲莫悲兮生别离”,我现在就好像有这样的想法了。

离开加尔各答的前夕,我们观看了印度魔术。最初听到西孟加拉邦政府给我们安排这样一个节目,我们还有点不解。第一次安排,因为别的会太多,把节目冲掉了。到了离别的前一天晚上,又在许多宴会、拜访、辞别等活动的空隙里加上了这个魔术的节

目。我们更是有点不解:魔术为什么竟 这样重要呢?但客随主便,古有明训。我们整个代表团就在团长率领下,准时到了表演魔术的剧场。主人在那里热情地迎接了我们。

主要演员实际上只有一个人,他表演了所有的节目,其余的人可以说都是配角。这一场独角戏真是绚丽多彩,令人眼花缭乱。主要演员穿着五光十色珠光宝气的彩衣,与强烈的电灯光争辉,只觉得满台金光闪闪,有如彩虹落地,万卉升天。我们如入阆苑仙境中。他有时说英语,有时说孟加拉语,大概逗哏的时候非说本地话不行,有如中国的相声,外国人是根本无法欣赏的,也是无法翻译的。我们都不懂孟加拉语,但不时听到哄堂大笑,足见观众是欣赏他的表演和逗哏的。我们坐在那里,看下去,看下去,原来有这样那样的不理解的中国客人,现在都感到主人真是煞费苦心,在我们离别前安排了这样精彩的节目。我们对印度主人的精心安排都不禁感激起来了。连那几个中间还有别的活动要临时退场的同志,都依依不舍,迟迟不肯离开了。

有一个节目特别引起我们的注意和好奇。主要演员用两块厚厚的白面糊住了自己的眼睛。上面又让人蒙上了两块黑色不透明的呢绒。然后让观众自愿地上台参加表演,果然有几个印度朋友上台去了。两三个爱热闹的小孩子也蹦蹦跳跳地跑上了台。为了对中国贵宾表示特殊的友谊,把我们的一位大夫和一位精通印地语的同志请上了台。主要演员让他们在黑板上写字,你写什么,蒙了眼睛的演员也写什么。而且不论什么文字都行。一个小孩子写了一道算术题,没有答案。主演人用飞快的速度,写上了原题,并且加上了答案。我们的大夫写了一句中文"中印友谊万岁"。主要演员几乎用同样的速度在黑板上写出了"中印友谊万岁"。那位精通印地语的同志用印地语写上了"印地秦尼巴依巴依",主演人没有写而是高声读了出来。诵声刚落,台下就是一片欢腾,我们心里

一片温暖,还加上一点吃惊。

演出结束了。我们正准备退场。但是招待我们的主人和魔术团的负责人,也就是那个主要演员,却走上前来,把我们拉上了舞台。我们走上去,一回头面对群众,下面就一片掌声。所有的演员都走上舞台,整整齐齐地排在那里,连那一匹参加演出的骡子也被牵上舞台,规规矩矩地站在那里,它好像也通人意,要对中国客人表现出有礼貌。我们中国客人被邀请站在中间。印度主人一定要我们对全场的印度朋友讲几句话。我临时讲了几句,感谢主人,感谢印度人民,并说要把印度人民这种深情厚意带回中国去。话刚落音,下面又是一片掌声。然后拉上布幕,男主角和他的爱人,也是一个演员,又重新和我们握手闲谈。他告诉我们,他出生在一个魔术世家,他和他父亲都是走遍全球。在伦敦的演出,曾轰动整个雾城。据说他曾用白面糊上眼再蒙上黑绒骑摩托车在伦敦大街上飞驶。他父亲在日本演出,生病死在那里。其他国家,他都到过了,最感到遗憾的是他还没有到过他最热爱的中国。他深切希望能够到中国去一趟。我们祝愿他的愿望能够实现,就握手告别,每个人心里都是热乎乎的。

我们怀着愉快而兴奋的心情回到了旅馆。在半夜的餐桌上,我们议论纷纷,对刚才在剧场的感受,谈个不休。特别使我们不解的是蒙上眼睛在黑板上写字的那一个节目。我们就像猜一个难猜的谜语一样,猜来猜去。但是无论如何,也得不出自己认为满意的答案:为什么蒙上眼睛他还能瞧得见呢?为什么他根本不懂中文而竟能跟着我们的大夫书写如流呢?一连串的疑问,一阵阵的吃惊。但是大家印象最深的、最受感动的还是印度人民,其中当然也包括这几个演员,对中国人民表示的深情厚谊。我们身在旅馆,我们的心却仿佛还留在那永生难忘的剧场里了。

我们谈呀谈呀,几乎忘记了睡觉。到了深夜,我们才各自走回

自己的房间去。也许是由于过度的兴奋，我躺在床上无论如何也睡不着。就这样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但却又是一个十分愉快的一夜。十几天在印度的经历，一幕幕奔来心头。各种影像，纷至沓来，一齐在我眼前飞动：德里的高塔、德里的比尔拉庙、德里和阿格拉的红堡、阿格拉的泰姬陵、孟买的印度门、科钦的海港、海德拉巴的老虎、圣地尼克坦的泰戈尔故居、加尔各答的大榕树，等等，等等，一齐飞到我的眼前来，中间还间杂着到处能飞的虎皮鹦鹉，活蹦乱跳的猴子，简直是五光十色，光怪陆离。刚才看过的魔术当然更在其中占有显著的地位。我眼前金光闪闪，有如彩虹落地，万卉升天，我又如入阆苑仙境中。

第二天一清早我们准时到了机场。英国航空公司的班机晚了点。一位印度朋友对我说："以前如果飞机晚了点，我最憎恨。但是这一次晚点，我却最欢迎，因为这样，我们可以同中国朋友们在一起呆更长的时间。"简单一句话，里面含着多少深厚的感情啊！

机场贵宾室里挤满了来送行的人，其中有西孟加拉邦政府的官员，有陪我们游遍全程的柯棣华委员会副会长汗夫人，秘书长拉蒂菲先生，还有许许多多只见过面来不及问名字的加尔各答的男女大学生、男女赤脚医生。我被一群青年团团围住，在最后一分钟仍然有提不尽的问题。在谈话的间歇的一瞬间，我抬眼可以瞥见我们的团长正同围住他的印度朋友们热情的谈着话。印度著名歌手、中国人民的老朋友比斯瓦斯这时引吭高歌《印中友好歌》。我一方面说话，一方面还只是用一个耳朵听到了他的歌声。我清晰地听到那热爱中国的歌手高唱着：

> 友好的歌声四处起，
> 印中人民是兄弟。
> 黎明降临到大地，

朝霞泛起在天际。
友好的歌声四处起,
印中人民是兄弟。
印中人民一定要突破旧世界的锁链。
告诉我吧!
谁能把我们的英雄们抗击。

这歌声发自内心深处。往复回荡,动人心魄,整个候机室里,响彻了这歌声。印度朋友说:"这样的歌,好久好久没有听到了,今天听了特别觉得高兴。"这真是说出了我们心里的话,我们何尝没有同样的想法呢?

但是,可惜得很,飞机误点不能永久地误下去,虽然我们下意识中希望它永久误下去。终于播出了通知,要旅客们上飞机了。这时中印两国的朋友们都不禁露出了惜别的神色。我们每个人又被赠送了成包成串的紫色的玫瑰花。我们就抱着这些浓香扑鼻的玫瑰花,走向飞机旁边。从贵宾室到飞机旁这一段短短的路程,双腿走起来好像有千钧重。大家仿佛有千言万语,但是不知道从何处说起,热烈的握手,相对的凝视,一切尽在不言中了。在最后的一刹那,一位印度朋友紧握住了我的双手深情地说:"埃及的朋友说:'谁喝了尼罗河的水,他总要再回埃及来的。'我现在改一句:'谁喝了恒河的水,他总要再回印度来的。'"

是的,我现在虽然离开印度,但我相信,这只是暂时的别离。我总要再回印度去的。

再见吧,可爱的印度!

1979年10月

缺　页

朗 润 集

缺　页

自　序

我从中学时代起就开始学习着写一些东西，到现在已经有将近五十年了。中间曾有几次机会，能够编成一个集子。但由于种种原因，却没有编成。一直到今天才把能够找得到的东西汇总在一起，编成这个集子。对过去将近五十年的回顾，对我来说，简直成了一个沉重的负担。而且看了集子中的这些所谓文章，无论从质的方面来看，还是从量的方面来看，都显得非常单薄。中国俗话说："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却无论如何也说不出这样的话来。我脸上直发烧，心里直打鼓——然而，有什么办法呢？

当我还年轻的时候，我对散文(有一时期也叫做小品文)这种体裁就特别感兴趣，特别喜爱。我觉得它兼有抒情与叙事之长。你可以用一般写散文的手法来写。你也可以用写散文诗的手法来写。或如行云，舒卷自如；或如流水，潺湲通畅；或加淡装，朴素无华；或加浓抹，五色相宜。长达数千字，不厌其长。短至几百字，甚至几十个字，不觉其短。灵活方便，得心应手，是表达思想、抒发感情、描绘风景、记述所见的一个最好的工具。然而，当时有的教授却告诉我们这些学生说，散文这东西可了不得呀！世界上只有英国有散文，什么查理斯·兰姆，什么乔治·吉辛；什么托马斯·嘉莱尔，什么得·昆西。一大串光辉吓人的名字。可以勉强同英国争一日之长的只有法国，那里有蒙泰因。我逖听之下，悚然肃然，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逐渐发现，我从小就背诵的《古文观止》之类的书就都是散文，而且是最好的散文；只有一部分

可以归入杂文。我们中国其实是散文最发达的国家。《前后出师表》、《桃花源记》、《陈情表》等等都是百读不厌的散文。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等所谓唐宋八大家,其实都是上乘的散文作家。连《庄子》中的一些文章,司马迁的许多文章,都可以归入此类。《逍遥游》、《报任少卿书》等等,不是散文又是什么呢? 中国旧时经、史、子、集四部中大部分文章都是散文。近代的鲁迅、朱自清也都是优秀的散文作家。无论是从量来看,还是从质来看,世界上哪一个国家的散文也比不上中国。这真叫做"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我曾经为了这"伟大的发现"而沾沾自喜过。我甚至感到自从文学革命兴起以后,到现在已经整整六十年了。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成绩。但是据一般人的意见和我自己的看法,成绩最好的恐怕还是散文。这可能同我国有悠久的光辉灿烂的散文写作的传统是分不开的。诗歌我们也有悠久的光辉灿烂的传统,但是为什么大家几乎公认新诗的成就并不怎么样呢? 这可能与诗歌的形式有关。德国大诗人歌德说:"不同的诗的形式会产生奥妙的巨大效果。"(朱光潜译:《歌德谈话录》第 29 页)我觉得,一直到今天,我们的新诗还没有找到一个恰当的、大家公认的、比较固定的体裁。现在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从马雅可夫斯基的所谓楼梯体直到豆腐干体,应有尽有,诗体很不一致。但是几乎都不容易上口,不容易背诵。很多诗念起来索然寡味,同旧体诗那一种清新隽永、余味无穷迥乎不同。现在还有很多人能背诵上百首几百首旧诗。而能背诵一首新诗的人却不多见。其中消息,耐人寻思。

我自己也曾背诵过不少的中国古代的散文。在写作我叫它做散文的这种文体的尝试中,我也曾在有意与无意之间,学习或摹仿过中国古代的散文作家。对西方的一些作家,我也有意无意地去学习或摹仿过他们的散文。这被有的同志发现了,并曾经对我谈

过。我原以为,我这样做,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不意仍被人发现。我觉得,这同志颇能体会我自己在学习写作的过程中的一些甘苦,颇有知己之感。可惜的是,我在这两个方面的修养都很不够,只能说是浅尝辄止;又牵于杂务,用心不专,因而成绩也就不大。如果说这样做是正确的、有道理的话,我也只能说是看到了这个方向,还谈不到有什么成绩。对别人写的散文,我也用这个标准来衡量,要求特别高。中国俗话说:"眼高手低",大概就指的是这种情况吧。

在中国文学史上,诗歌的创作曾有过很多流派。有的诗人主张诗以性灵为主,有的诗人主张诗以神韵为主。还有一些诗人主张别的学说,总之是五花八门,莫衷一是。但是,在散文方面,好像没有这样许多流派和理论,尽管古代散文作家也是各人有各人的风格,明眼人一看就能够分辨,决不会混淆。唐朝韩柳并称,而散文风格迥乎不同。宋代欧苏齐名,而文体情趣,俱臻妙境。他们好像也努力培养自己的风格,努力的痕迹与阶段昭然可见。在这方面,他们又有继承,又有创新,各具风格,各极其妙。到了明末,公安派和竟陵派各独一帜,在文坛上平分秋色。当然,除了这些流派外,正统的继承唐宋八大家的散文作家仍然很有影响,此风沿袭直至清代。到了咸同时期,龚自珍等异军突起,才给中国散文的创作增添了不少新的色彩。"五四"以后,六十年来,散文作家如林,既继承先人,又借鉴异域,光辉灿烂,远迈前古。如果再回顾中国两千年的散文创作史,我们就都会感觉到,我们散文的园地,也同诗歌的园地一样,百花争艳,群芳竞美,姹紫嫣红,花团锦簇。这就使我更加喜爱散文这个文体。每当花前、月下,风晨、雨夕,在海天渺茫的巨轮上,在苍穹万里的飞机中,在紧张的会议之余,在繁忙的访问之后,一篇在手,如对故人,如饮醇醪。书中的文章,有的雄放,有的流丽,有的记述人物,有的描绘山水,文体不同,各擅千秋,

丽诗佳句，纷至沓来。此时我真如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我仿佛能看到泰山的日出，仿佛能听到洞庭的涛声，仿佛游历了桃花源，仿佛观赏了柳州奇景；社会主义祖国前进的脚步声仿佛就响在我的耳际；英雄模范人物的乐观气魄感染着我的内心，可以兴，可以立，可以歌，可以泣。我的心潮随着文章的内容而跳动，我的感情随着作者的感情而亢奋，胸襟开扩，逸兴湍飞，身心疲劳则一扫而空。历史上作者的思想感情，我不一定同意，更谈不到什么共鸣；但是他们那别具一格的文体，奇峰突起的结构，对祖国自然风光的描绘，对一些正义行为的歌颂，仍然能使我们感动，使我们兴奋。艺术享受，无过此矣。此时我真感到能使用汉文这种文字是一种幸福，作为一个中国人值得骄傲。我不相信，这只是我个人的感受，是一种偏见，广大的散文的爱好者也一定会同意我的看法，只是他们还没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已。

至于我自己写的散文，那只能算是一些习作，是一种坚持了五十年的习作。因为我喜爱别人写的散文，不管是今人还是古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我因而对自己写的习作也未免有情，好像有一些父母偏爱自己的不一定成器的子女一样。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编选我自己写的一些散文的。我现在收在这个集子中的散文都是解放后写的。我原来还想选几篇解放前的收入集中。是不是因为这些东西在思想性和艺术性方面有什么值得保留的东西因而不肯割爱呢？不是的。这些东西，同解放后写的东西一样，在这两个方面都无保留价值。《前汉书》中《杨雄传》有如下几句：

> 刘歆亦尝观之，谓雄曰："空自苦！今学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

我这些东西也只配盖酱罐子的。为什么又想选呢？原因是很简单

的。有的同志曾经对我说过，我解放前写的东西，调子低沉，情绪幽凄；解放后的东西则充满了乐观精神，调子也比较响。我听了觉得很新鲜，也觉得颇有道理。原因也很简单。像我这样的知识分子，解放前在旧社会呆了十几年，在国外又呆了十几年，虽然也有一些爱国的思想，但陷于个人打算中，不能自拔，认为一切政治都是龌龊的，不想介入，又对当时的情况不满，只觉得前途暗淡，生趣索然。这样，调子又怎能不低沉，情绪又怎能不幽凄呢！解放后，受到党的教育，尽管一直到今天觉悟也不高，改造的任务还很重，但是毕竟也有了一些进步。反映到文章上面就产生了那种我自己从未意识到的情况。这就是我想把解放前写的一些散文也编入这个集子的原因。我的用意不外是让读者一看就能感觉到新中国的伟大与正确，我们党的伟大与正确，我这个渺小的个人就成了知识分子的一面镜子，从中可以照见许多东西，给人许多启发，这恐怕也是很有意义的吧！但是后来，我还是接受了编辑部的意见，把解放前写的统统删掉，不过我认为，我的想法还有可取之处的。文章删掉并不可惜，想法删掉我却真有点割舍不得。所以在这篇序言里就把那些想法保留下来。

不管怎样，在写作散文方面，我的成绩是微不足道的；我的这点想法，也许是幼稚可笑的。但是我总觉得在这方面英雄大有用武之地，希望有尽可能多的人到这个园地里来一试身手，抒发我们大干社会主义的感情，抒发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意志，抒发我们向往人类最高理想——大同之域的理想，抒发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的情操，让祖国的一山一石，一草一木，一人一事，一封一邑，都能焕发光彩，增添情趣。谈身边“琐”事而有所寄托，论人情世局而颇具文彩，因小见大，余味无穷，兼师东西，独辟蹊径。让我们的散文园地里真正百花齐放，万卉争春，歌颂新风，鼓吹升平。我自己虽然目前还做不到，然而当追随诸君子之后，努力为之。

我虽然已经有了一把子年纪,但在老人中还算是年轻的,我既不伤春,也不悲秋,既无老之可叹,也无贫之可嗟。生当盛世,唯一的希望就是多活许多年,多做许多事情。鲁迅先生晚年,也曾急不可待地想多做点事情。我今天似乎能够更加具体地理解鲁迅的心情。今天中国绝大部分的老年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是越活越年轻,我们都有信心看到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也将尽上自己的绵薄,促其完成,鞠躬尽瘁,老而不已。

我在北京大学朗润园已经住了将近二十年,这是明清名园之一,水木明瑟,曲径通幽,绿树蓊郁,红荷映日,好像同《红楼梦》还有过一些什么关系。我很喜欢这个地方,也很喜欢"朗润"这个名字。出一本集子照规矩总要起一个名字,而起名字又是颇伤脑筋的事。我想偷懒一下,同时又因为我的许多东西都是在朗润园写成的,又似乎还没有别人用过这个名字,为了讨巧起见,就以朗润名吾集。

1980年4月7日

一双长满老茧的手

有谁没有手呢？每个人都有两只手。手，已经平凡到让人不再常常感觉到它的存在了。

然而，一天黄昏，当我乘公共汽车从城里回家的时候，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却强烈地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最初只是坐在那里，看着一张晚报。在有意无意之间，我的眼光偶尔一滑，正巧落在一位老妇人的一双长满老茧的手上。我的心立刻震动了一下，眼光不由地就顺着这双手向上看去：先看到两手之间的一个胀得圆圆的布包；然后看到一件洗得挺干净的褪了色的蓝布褂子；再往上是一张饱经风霜布满了皱纹的脸，长着一双和善慈祥的眼睛；最后是包在头上的白手巾，银丝般的白发从里面披散下来。这一切都给了我极好的印象。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它像吸铁石一般吸住了我的眼光。

老妇人正在同一位青年学生谈话，她谈到她是从乡下来看她在北京读书的儿子的，谈到乡下年成的好坏，谈到来到这里人生地疏，感谢青年对她的帮助。听着她的话，我不由深深地陷入回忆中，几十年的往事蓦地涌上心头。

在故乡的初秋，秋庄稼早已经熟透了，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上长满了谷子、高粱、老玉米、黄豆、绿豆等等，郁郁苍苍，一片绿色，里面点缀着一片片的金黄和星星点点的浅红和深红。虽然暑热还没有退尽，秋的气息已经弥漫大地了。

我当时只有五六岁，高粱比我的身子高一倍还多。我走进高

粱地,就像是走进大森林,只能从密叶的间隙看到上面的蓝天。我天天早晨在朝露未退的时候到这里来擗高粱叶。叶子上的露水像一颗颗的珍珠,闪出淡白的光。把眼睛凑上去仔细看,竟能在里面看到自己的缩得像一粒芝麻那样小的面影,心里感到十分新鲜有趣。老玉米也比我高得多,必须踮起脚才能摘到棒子。谷子同我差不多高,现在都成熟了,风一吹,就涌起一片金浪。只有黄豆和绿豆比我矮,我走在里面,觉得很爽朗,一点也不闷气,颇有趾高气扬之概。

因此,我就最喜欢帮助大人在豆子地里干活。我当时除了跟大奶奶去玩以外,总是整天缠住母亲,她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有时候,在做午饭以前,她到地里去摘绿豆荚,好把豆粒剥出来,拿回家去煮午饭。我也跟了来。这时候正接近中午,天高云淡,蝉声四起,蝈蝈儿也爬上高枝,纵声欢唱,空气中飘拂着一股淡淡的草香和泥土的香味。太阳晒到身上,虽然还有点热,但带给人暖烘烘的舒服的感觉,不像盛夏那样令人难以忍受了。

在这时候,我的兴致是十分高的。我跟在母亲身后,跑来跑去。捉到一只蚱蜢,要拿给她看一看;掐到一朵野花,也要拿给她看一看。棒子上长了乌霉,我觉得奇怪,一定问母亲为什么;有的豆荚生得短而粗,也要追问原因。总之,这一片豆子地就是我的乐园,我说话像百灵鸟,跑起来像羚羊,腿和嘴一刻也不停。干起活来,更是全神贯注,总想用最高的速度摘下最多的绿豆荚来。但是,一检查成绩,却未免令人气短:母亲的筐子里已经满了,而自己的呢,连一半还不到哩。在失望之余,就细心加以观察和研究。不久,我就发现,这里面也并没有什么奥妙,关键就在母亲那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上。

这一双手看起来很粗,由于多年劳动,上面长满了老茧,可是摘起豆荚来,却显得十分灵巧迅速。这是我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事

情。在我小小的心灵里不禁有点困惑。我注视着它,久久不愿意把眼光移开。

我当时岁数还小,经历的事情不多。我还没能把许多同我的生活有密切联系的事情都同这一双手联系起来,譬如说做饭、洗衣服、打水、种菜、养猪、喂鸡,如此等等。我当然更没能读到“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这样的诗句。但是,从那以后,这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却在我的心里占据了一个重要的地位,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

后来大了几岁,我离开母亲,到了城里跟叔父去念书,代替母亲照顾我的生活的是王妈,她也是一位老人。

她原来也是乡下人,干了半辈子庄稼活。后来丈夫死了,儿子又逃荒到关外去,二十年来,音讯全无。她孤苦伶仃,一个人在乡里活不下去,只好到城里来谋生。我叔父就把她请到我们家里来帮忙。做饭、洗衣服、扫地、擦桌子,家里那一些琐琐碎碎的活全给她一个人包下来了。

王妈除了从早到晚干那一些刻板工作以外,每年还有一些带季节性的工作。每到夏末秋初,正当夜来香开花的时候,她就搓麻线,准备纳鞋底,给我们做鞋。干这活都是在晚上。这时候,大家都吃过了晚饭,坐在院子里乘凉,在星光下,黑暗中,随意说着闲话。我仰面躺在席子上,透过海棠树的杂乱枝叶的空隙,看到夜空里眨着眼的星星。大而圆的蜘蛛网的影子隐隐约约地印在灰暗的天幕上。不时有一颗流星在天空中飞过,拖着长长的火焰尾巴,只是那么一闪,就消逝到黑暗里去。一切都是这样静。在寂静中,夜来香正散发着浓烈的香气。

这正是王妈搓麻线的时候。干这个活本来是听不到多少声音的。然而现在那揉搓的声音却听得清清楚楚。这就不能不引起我的注意了。我转过身来,侧着身子躺在那里,借着从窗子里流出来

的微弱的灯光,看着她搓。最令我吃惊的是她那一双手,上面也长满了老茧。这一双手看上去拙笨得很,十个指头又短又粗,像是一些老干树枝子。但是,在这时候,它却显得异常灵巧美丽。那些杂乱无章的麻在它的摆布下,服服帖帖,要长就长,要短就短,一点也不敢违抗。这使我感到十分有趣。这一双手左旋右转,只见它搓呀搓呀,一刻也不停,仿佛想把夜来香的香气也都搓进麻线里似的。

这样一双手我是熟悉的,它同母亲的那一双手是多么相像呀。我总想多看上几眼。看着看着,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竟沉沉睡去了。到了深夜,王妈就把我抱到屋里去,同她睡在一张床上。半夜醒来,还听到她手里拿着大芭蕉扇给我赶蚊子。在朦朦胧胧中,扇子的声音听起来好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似的。

去年秋天,我随着学校里的一些同志到附近乡村里一个人民公社去参加劳动。同样是秋天,但是这秋天同我五六岁时在家乡摘绿豆荚时的秋天大不一样。天仿佛特别蓝,草和泥土也仿佛特别香,人的心情当然也就特别舒畅了。——因此,我们干活都特别带劲。人民公社的同志们知道我们这一群白面书生干不了什么重活,只让我们砍老玉米秸。但是,就算是砍老玉米秸吧,我们干起来,仍然是缩手缩脚,一点也不利落。于是一位老大娘就走上前来,热心地教我们:怎样抓玉米秆,怎样下刀砍。在这时候,我注意到,她也有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我虽然同她素昧平生,但是她这一双手就生动地具体地说明了她的历史。我用不着再探询她的姓名、身世,还有她现在在公社所担负的职务。我一看到这一双手,一想到母亲和王妈的同样的手,我对她的感情就油然而生,而且肃然起敬,再说什么别的话,似乎就是多余的了。

就这样,在公共汽车行驶声中,我的回忆围绕着一双长满了老茧的手联成一条线,从几十年前,一直牵到现在,集中到坐在我眼

前的这一位老妇人的手上。这回忆像是一团丝,愈抽愈细,愈抽愈多。它甜蜜而痛苦,错乱而清晰。在我一生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三双长满了老茧的手,现在似乎重叠起来化成一双手了。它在我眼前不停地晃动,体积愈来愈扩大,形象愈来愈清晰。

这时候,老妇人同青年学生似乎发生了什么争执。我抬头一看:老妇人正从包袱里掏出来了两个煮鸡蛋,硬往青年学生手里塞,青年学生无论如何也不接受。两个人你推我让,正在争执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公共汽车到了站,蓦地停住了。青年学生就扶了老妇人走下车去。我透过玻璃窗,看到青年学生用手扶着老妇人的一只胳臂,慢慢地向前走去。我久久注视着他俩逐渐消失的背影。我虽然仍坐在公共汽车上,但是我的心却仿佛离我而去。

1961年9月25日

香　　橼

书桌上摆着一只大香橼，半黄半绿，黄绿相间，耀目争辉。每当夜深人静，我坐下来看点什么写点什么的时候，它就在灯光下闪着淡淡的光芒，散发出一阵阵的暗香，驱除了我的疲倦，振奋了我的精神。

它也唤起了我的回忆，回忆到它的家乡，云南思茅。

思茅是有名的地方。可是，在过去几百年几千年的历史上，它是地地道道的蛮烟瘴雨之乡。对内地的人来说，它是一个神秘莫测的地方；除非被充军，是没有人敢到这里来的。来到这里，也就不想再活着离开。“江南瘴疠地”，真令人谈虎色变。当时这里流行着许多俗语：“要下思茅坝，先把老婆嫁”，“只见娘怀胎，不见儿上街”等等。这是从实际生活中归纳出来的结论，情况也真够惨的了。

就说十几二十年以前吧，这里也还是一个人间地狱。1938 年和 1948 年，这里爆发了两次恶性疟疾，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患病死亡的。城里的人死得没有剩下几个。即使在白天，也是阴风惨惨。县大老爷的衙门里，野草长到一人多高。平常住在深山密林里的虎豹，干脆扶老携幼把家搬到县衙门里来，在这里生男育女，安居乐业，这里比山上安全得多。

这就是过去的情况。

但是，不久以前，当我来到祖国这个边疆城市的时候，情况却完全不一样了。我们一走下飞机，就爱上了这个地方。这简直是

一个宝地，一个乐园。这里群山环翠，碧草如茵，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我们都情不自禁地唱起“思茅的天，是晴朗的天”这样自己编的歌来。你就看那菜地吧：大白菜又肥又大，一棵看上去至少有三十斤。叶子绿得像翡翠，这绿色仿佛凝固了起来，一伸手就能抓到一块。香蕉和芭蕉也长得高大逾常，有的竟赛过两层楼房，把黑大的影子铺在地上。其他的花草树木，无不繁荣茂盛，郁郁苍苍。到处是一片绿、绿、绿。我感到有一股活力，奔腾横溢，如万斛泉涌，拔地而出。

人呢，当然也都是健康的。现在，恶性疟疾已经基本上扑灭。患这种病的人一千人中才有两个，只等于过去的二百五十分之一。即使不幸得上这种病，也有药可以治好。所谓“蛮烟瘴雨”，早成历史陈迹了。

我永远也忘不掉我们参观的那一个托儿所。这里面窗明几净，地无纤尘。谁也不会想到，就在十几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荒草。我们看了所有的屋子，那些小桌子、小椅子、小床、小凳、小碗、小盆，无不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这里的男女小主人更是个个活泼可爱，个个都是小胖子。他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向我们高声问好，给我们表演唱歌跳舞。红苹果似的小脸笑成了一朵朵的花。我立刻想到那句俗语：“只见娘怀胎，不见儿上街”，我心里思绪万端，真有不胜今昔之感了。我们说这个地方现在是乐园、是宝地，除此之外，难道还有更恰当的名称吗？

就在这样一个宝地上，我第一次见到大香橼。香橼，我早就见过；但那是北京温室里培育出来的，倒是娇小玲珑，可惜只有鸭蛋那样大。思茅的香橼却像小南瓜那样大，一个有四五斤重。拿到手里，清香扑鼻。颜色有绿有黄，绿的像孔雀的嗉袋，黄的像田黄石，令人爱不释手。我最初确有点吃惊：怎么香橼竟能长到这样大呢？但立刻又想到：宝地生宝物，不也是很自然的吗？

我们大家都想得到这样一只香橼。画家想画它,摄影家想照它。我既不会画,也不会摄影,但我十分爱这个边疆的城市,却又无法把它放在箱子里带回北京。我觉得,香橼就是这个城市的象征,带走一只大香橼,就无异于带走思茅。于是我就买了一只,带回北京来,现在就摆在我的书桌上。我每次看到它,就回忆起思茅来,回忆起我在那里度过的那一些愉快的日子来,那些动人心魄的感受也立刻涌上心头。思茅仿佛就在我的眼前,历历如绘。在这时候,我的疲倦被驱除了,我的精神振奋起来了,而且我还幻想,在今天的情况下,已经长得够大的香橼,将来还会愈长愈大。

1962 年 3 月 30 日

春满燕园

燕园花事渐衰。桃花、杏花早已开谢。一度繁花满枝的榆叶梅现在已经长出了绿油油的叶子。连几天前还开得像一团锦绣似的西府海棠,也已落英缤纷、残红满地了。丁香虽然还在盛开,灿烂满园,香飘十里;但已显出疲惫的样子。北京的春天本来就是短的,“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看来春天就要归去了。

但是人们心头的春天却方在繁荣滋长。这个春天,同在大自然里的春天一样,也是万紫千红、风光旖旎的。但它却比大自然里的春天更美、更可爱、更真实、更持久。郑板桥有两句诗:“闭门只是栽兰竹,留得春光过四时。”我们不栽兰,不种竹;我们就把春天栽种在心中,它不但能过今年的四时,而且能过明年、后年、不知多少年的四时,它要常驻我们心中,成为永恒的春天了。

昨天晚上,我走过校园。四周一片寂静,只有远处的蛙鸣划破深夜的沉寂,黑暗仿佛凝结了起来,能摸得着,捉得住。我走着走着,蓦地看到远处有了灯光,是从一些宿舍的窗子里流出来的。我心里一愣,我的眼睛仿佛有了佛经上叫做天眼通的那种神力,透过墙壁,就看了进去。我看到一位年老的教师在那里伏案苦读。他仿佛正在写文章,想把几十年的研究心得写了下来,丰富我们文化知识的宝库。他又仿佛是在备课,想把第二天要讲的东西整理得更深刻、更生动,让青年学生获得更多的滋养。他也可能是在看青年教师的论文,想给他们提些意见,共同切磋琢磨。他时而低头沉

思,时而抬头微笑。对他说来,这时候,除了他自己和眼前的工作以外,宇宙万物都似乎不存在。他完完全全陶醉于自己的工作中了。

今天早晨,我又走过校园。这时候,晨光初露,晓风未起。浓绿的松柏,淡绿的杨柳,大叶的杨树,小叶的槐树,成行并列,相映成趣。未名湖绿水满盈,不见一条皱纹,宛如一面明镜。还看不到多少人走路,但从绿草湖畔,丁香丛中,杨柳树下,土山高头却传来一阵阵朗诵外语的声音。倾耳细听,俄语、英语、梵语、阿拉伯语等等,依稀可辨。在很多地方,我只是闻声而不见人。但是仅仅从声音里也可以听出那种如饥如渴迫切吸收知识、学习技巧的炽热心情。这一群男女大孩子仿佛想把知识像清晨的空气和芬芳的花香那样一口气吸了下去。我走进大图书馆,又看到一群男女青年挤坐在里面,低头做数学或物理化学的习题。也都是全神贯注,鸦雀无声。

我很自然地就把昨天夜里的情景同眼前的情景联系了起来。年老的一代是那样,年轻的一代又是这样。还能有比这更动人的情景吗?我心里陡然充满了说不出的喜悦。我仿佛看到春天又回到园中:繁花满枝,一片锦绣。不但已经开过花的桃树和杏树又开出了粉红色的花朵,连根本不开花的榆树和杨柳也满树红花。未名湖中长出了车轮般的莲花。正在开花的藤萝颜色显得格外鲜艳。丁香也是精神抖擞,一点也不显得疲惫。总之是万紫千红,春色满园。

这难道仅仅是我一个人的幻象吗?不是的,这是我心中那个春天的反映。我相信,住在这个园子里的绝大多数的教师和同学心中都有这样一个春天,眼前也都看到这样一个春天。这个春天是不怕时间的。即使到了金风送爽、霜林染醉的时候,到了大雪漫天、一片琼瑶的时候,它也会永留心中,永留园内,它是一个永恒的

春天。

1962 年 5 月 11 日

石林颂

我怎样来歌颂石林呢?它是祖国的胜迹,大自然的杰作,宇宙的奇观。它能使画家搁笔,歌唱家沉默,诗人徒唤奈何。

但是,我却仍然是非歌颂它不可。在没有看到它以前,我已经默默地歌颂了它许多许多年。现在终于看到了它,难道还能沉默无言吗?

在不知道多少年以前,我就听人们谈论到石林,还在一些书上读到有关它的记载。从那时候起,对这样一个神奇的东西,我心里就埋上了一颗向往的种子。以后,我曾多次经过昆明,每次都想去看一看石林;但是,每次都没能如愿,空让那一颗向往的种子寂寞地埋在我的心里,没有能够发芽、开花。

我曾有过种种的幻想。我把一切我曾看到过的同“石”和“林”有关的东西都联系起来,构成了我自己的“石林”。我幻想:石林就像是热带的仙人掌,一根一根竖在那里,高高地插入蔚蓝的晴空。我幻想:石林就像是木变石,不是一株,而是千株万株,参差不齐,错错落落,汇成一片大森林。我又幻想:石林就像是一堆太湖石,玲珑剔透,嵯峨巉岩,布满了一座美丽的大花园。我觉得,自己创造出来的这些形象都是异常美妙的,我沉湎于自己的幻想中。

然而今天,我终于亲眼看到石林了。我发现,不管我那些幻想是多么奇妙,多么美丽,相形之下,它们都黯然失色,有些简直显得寒伧得可笑了。我眼前的石林完全不是那个样子。

走到离开石林还有十几里路的地方,我就看到一块块的灰色

大石头耸立在稻田中,孤高挺直,拔地而起,倒影映在黄色的水面上,再衬上绿色的禾苗,构成一幅秀丽动人的图画。这些石头错错落落地站在那里,从远处看去,就像是一团团的乌云,像是一头头的野象,又像是古代神话中的巨人,手执刀枪,互相搏斗。我兴奋起来了,自己心里想:石林原来是这个样子呀!

然而,过了不久,我就发现,石林也还不完全就是这个样子。

到了石林的最胜处,我看到一块块的青灰色的大石头,高达几十丈几百丈,仿佛是给魔术师从大地深处咒出来似的,盘根错节,森森棱棱,形成了一座巨大的迷宫。这些石头都洋溢着无穷无尽的力量,威慑地挺立在我们眼前。迷宫里面千门万户,窦窍玲珑,说不清有多少曲涧,数不清有多少幽洞。我仿佛走进了古代的阿房宫,"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一条条的羊肠小道,阴暗崎岖。一处处的岩穴洞府,老藤穿壁,绿苔盈阶。有时候,我以为没有路了,但是转过一座石壁,却豁然开朗,眼前有清泉一泓,参天怪石倒影其中,显得幽深渺远,恍如仙境;有时候,我以为有路,但是穿涧越洞,猱升蛇行,爬得我昏头昏脑,终于还是碰了壁,不得不回头另找出路;也有时候,我左转右转,上上下下,弯腰曲背,碰头擦臂,以为不知道已经走了多远,然而站下来,定睛一看,却原来又回来了。我就像是陷入了八阵图中,心情又紧张,又兴奋。

但是,在紧张和兴奋中,我并没有忘记欣赏四周的瑰奇伟丽的景色。面对着各种各样的怪石头,我的脑海里映起了种种形象。我有时候想到古代希腊的雕塑,于是目光所到之处,上下左右,全是精美的雕塑,有留着小胡子的阿波罗,有断了一只胳臂的维纳斯,我仿佛到了奥林匹亚神山之上,身处群神之中。我有时候想到"曹衣出水,吴带当风"这两句话,眼前立刻就出现了一幅幅吴道子的绘画,笔触遒劲,力透纸背。一转眼,我眼前又仿佛出现了一座

古罗马的大剧院,四周围着粗大的石柱,一根根都有撑天的力量。稍微换一个角度,我又看到南印度海边上用一块块大石头雕成的婆罗门教的神庙,星罗棋布地排在那里。再向前走两步,迎面奔来一群野象,一个个甩起了长大的鼻子,来势汹汹,漫山遍野。然而,眼睛一眨,野象又变成了狮子,大大小小,跳踉游戏,爪子对着爪子,尾巴缠住尾巴,我仿佛能听到它们的吼声。如果眼睛再一瞬,野兽就突然会变成花朵。这里是一朵云南名贵的茶花,那里是一朵北地蜚声的牡丹,红英映日,绿萼蔽天。这里是芙蓉花来自阆苑仙境,那里是西方极乐世界里的红莲。只要我心思一转,花朵又转成了人物。仙人骑着丹顶鹤驾云而至,阿罗汉披着袈裟大踏步地走下兜率天……

我左思右想,眼花缭乱。眼前这一片森森棱棱的石头仿佛都活了起来,它们仿佛都具有大神通力,变化多端。我想到什么东西,眼前就出现什么东西。也可以说,眼前出现什么东西,我就想到什么东西。我平常总认为自己并不缺乏想象力。可是今天面对着这一堆石头,我的想象却像是给剪掉了翅膀,没法活动了。我只好停下来,干脆什么都不想,排除一切杂念,让自己的心成为一面光洁的镜子,这一堆鬼斧神工凿成的大石头就把自己的影子投入我这一面晶莹澄澈的镜中。

我现在觉得,倒是本地人民的幻想要比我的幻想好得多。他们是这样说的:有一天,仙人张果老用鞭子赶着一群石头,想把南盘江口堵住,把路南一带变成大海,让村庄淹没,人畜死亡。这时候,正巧有一对青年男女在旷野里谈情说爱。他们看到这情形,就同张果老打起来。结果神仙被打败了,一溜烟逃走,丢下这一群石头,就变成了现在的石林。

这幻想的故事是多么朴素,但又多么涵义深远呀！相形之下,自己那些幻想真显得华而不实、毫无意义了。我于是更下定了决

心,再不胡思乱想,坐对群石,潜心静观,让它们把影子投入我心里那一面晶莹澄澈的镜中。

但是,我却无论如何也抑压不住自己的激情,我不能沉默无言。石林能使画家搁笔,歌唱家沉默,诗人徒唤奈何。我既非画家,又非歌唱家,更非诗人。我只能用这样粗鄙的文字,唱出我的颂歌。

1962 年 1 月末在思茅写成初稿

6 月 11 日在北京重写

西双版纳礼赞

在北京的时候,我就常常想到西双版纳。每一想到,思想好像要插上翅膀,飞呀,飞呀,不知道要飞多久,飞多远,才能飞到祖国的这一个遥远的边疆地区。

然而,今天我到了西双版纳,却觉得北京就在我跟前。我仿佛能够嗅到北京的气味,听到北京的声音,看到北京的颜色;我的一呼、一吸、一举手、一投足,仿佛都与北京人共之。我没有一点辽远的感觉。这是什么原因呢?

这原因,我最初确是百思莫解。它对我仿佛是一个神秘的谜,我左猜右猜,无论如何也猜不透。

但是,我终于在无意中得到了答案。

有一天,我们在允景洪参观一个热带植物园。一群男女青年陪着我们。听他们的口音,都不是本地人:有的来自南京,有的来自上海,有的来自湖南,有的来自江苏。尽管故乡不同,方音各异,现在却和睦融洽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在浓黑的橡胶树荫里,在五彩缤纷的奇花异草的芳香中,这些青年兴致勃勃地给我们解释每一棵植物的名称、特点、经济价值。有一个女孩子,垂着一双辫子,长着一对又圆又大又亮的眼睛。双颊像苹果一般地红艳。她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活力,眼睛里闪烁着动人的光芒。她正巧走在我的身旁,我就同她闲谈起来:

“你是什么地方人呢?”

“福建厦门。”

“来了几年了?”

“五年了。”

“你不想家吗?”

女孩子嫣然一笑,把辫子往背后一甩,从容不迫地说道:

“哪里是祖国的地方,哪里就是我可爱的家乡。”

我的心一动。这一句话多么值得深思玩味呀。从这些男女青年的神情上来看,他们早已把西双版纳当做自己的家乡。而我自己虽然来到这里不久,也在不知不觉中把西双版纳当做自己的家乡了,我已经觉得它同北京没有什么差别了。

我曾不止一次地听日本朋友说到中国青年的眼睛特别亮,这个观察很细致。西双版纳的青年们,确实都像从厦门来的那个女孩子,眼睛特别明亮。这眼睛不但看到现在,而且看到将来;里面洋溢着蓬勃的热情、炽热的希望和美丽的幻想。

西双版纳是一个“黄金国”,是一个奇妙的地方,是一个能引起人们幻想的地方。到了这里,青年们的眼睛怎能不特别明亮呢?

就看看这里的树林吧。离开思茅不远,一进入西双版纳的原始密林,你就会为各种植物的那种无穷无尽、充沛旺盛的生命力所震惊。你看那参天的古树,它从群树丛中伸出了脑袋,孤高挺直,耸然而起,仿佛想一直长到天上,把天空戳上一个窟窿。大叶子的蔓藤爬在树干上,伸着肥大浓绿的胳臂,树多高,它就爬多高,一直爬到白云里去。一些像兰草一样的草本植物,就生长在大树的枝干上,骄傲地在空中繁荣滋长。大榕树劲头更大,一棵树就能繁衍成一片树林。粗大的枝干上长出了一条条的腿;只要有机会踏到地面上,它立刻就深深地牢牢地钻进去,仿佛想把大地钻透,任凭风多大,也休想动摇它丝毫。芭蕉的叶子大得惊人,一片叶子好像就能搭一个天棚,影子铺到地上,浓黑一团。总之,在这里,各种的树,各种的草,各种的花,生长在一起,纠缠在一起,长呀,长呀,长

成堆,长成团,长成了一块,郁郁苍苍,浓翠欲滴,连一条蛇都难钻进去。

这里的水果蔬菜,也很惊人。一棵香蕉树能结成百上千只香蕉。肥大的木瓜,簇拥在一起,谁也不让谁;力量大的尽量扩大自己的身体,力量小的只好在夹缝中谋求生存。白菜一棵有几十斤重,拿到手里,像是满手翡翠。萝卜滚圆粗大,里面的汁水简直就要流了出来。大葱有的长得像小儿的胳臂,又白又嫩。其他的蔬菜无不肥嫩鲜美。我们初看到的时候,简直有点觉得它们大得浪费,肥得荒谬,瞠目结舌,不知道究竟应该说什么好了。

所有这一切从地里生长出来的东西,仿佛从大地的最深处带出来了一股丰盈充沛的生命活力,汹涌迸发,弥漫横溢。它在一切树木上,一切花草上,一切山之巅,一切水之涯,把这一片土地造成了美丽的地上乐园。

再说到这里的自然风光,那更是瑰丽奇伟。这里也可以说是有四季的;但却与北方不同,不是春夏秋冬,而是三个春季和一个夏季。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北方正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这里却风和日暖,花气袭人,大概只能算是一个春季吧。我最爱这里的清晨。当一百只雄鸡的鸣声把我唤出梦境的时候,晓星未退,晨雾正浓。各种各样花草的香气,在雾中仿佛凝结 了起来,成团成块,逼人欲醉。我最爱这里的月夜,月光像水一般从天空中泻下来,泻到芭蕉的大叶子上,泻到累累垂垂的木瓜上,泻到成丛的剑麻上,让一切都浸在清冷的银光中。芭蕉的门扇似的大叶子,剑麻的带锯齿的叶子,木瓜树的长圆的叶子,阴影投在地上,黑白分明,线条清晰。我最爱这里的白云。舒卷自如,变化万端,流动在群山深处,大树林中;流动在茅舍顶上,汽车轮下。它给森林系上腰带,给群峰戴上帽子。每当汽车驶入白云中的时候,下顾溪壑深处,白云仿佛变成了银桥,驮着汽车走向琼楼玉宇的天宫。我最爱这里的

青山。簇簇拥拥，层层叠叠，身上驮满了万草千树，肚子里藏满了珍宝奇石，像是一条条翠绿的玉带，环绕着每一个坝子，千峰争秀，万壑竞幽。——我最爱这，我最爱那，我最爱的东西是数也数不完的。

现在这里不但获天时，有地利，最主要的还是得人和。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上，这里是有名的瘴疠地，也是有名的民族矛盾冲突的地方。许多古书上记载着一些有关此地的骇人听闻的事情，说这里的空气满含瘴气，呼吸不得；这里的水是毒泉，喝不得；许多美丽的花草也是有毒的，摸不得，嗅不得；森林里蚊子大得像蜻蜓，毒虫肥得像老鼠，简直把这里描绘成一个人间地狱。但是，今天的西双版纳却“换了人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另一个天地了。所谓蛮烟瘴雨，早为光天化日所代替，初升的朝阳照穿了神秘的原始密林。花显得更香，叶显得更绿，果实蔬菜显得更肥更大，风光显得更美更妙。工厂里的白烟与山中的白云流在一起，分不清哪是烟，哪是云；人们的歌声与林中的鸟声汇在一起，分不清哪是歌声，哪是鸟声。许多外地的、甚至外国的植物在这里安了家；许多外地的人也在这里安了家。十几个语言不同、信仰不同、服装不同、风俗不同的民族聚居在一个村子里，和睦融洽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像是一个大家庭。现在这里真正够得上称做人间乐园了。

在这样一个地方，青年们的眼睛特别明亮，他们把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同祖国的前途，同这个地方的前途联系起来，把这个地方当做了自己的家乡，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从前，在离开这里不远的思茅，流行着两句话：“要下思茅坝，先把老婆嫁。”但是，今天，我们这群来参观访问的人，都一致同意把它改成：“要到思茅来，先把老婆带。”我们兴奋地相约：十年后，二十年后，我们一定要再回西双版纳来。到了那时候，西双版纳不知道究竟会美丽奇妙到什么程度。我希望，到了那时候，我能够写

出比现在好的礼赞来。

1962 年 8 月

马缨花

曾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孤零零一个人住在一个很深的大院子里。从外面走进去,越走越静,自己的脚步声越听越清楚,仿佛从闹市走向深山。等到脚步声成为空谷足音的时候,我住的地方就到了。

院子不小,都是方砖铺地,三面有走廊。天井里遮满了树枝,走到下面,浓荫匝地,清凉蔽体。从房子的气势来看,从梁柱的粗细来看,依稀还可以看出当年的富贵气象。

这富贵气象是有来源的。在几百年前,这里曾经是明朝的东厂。不知道有多少忧国忧民的志士曾在这里被囚禁过,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这里受过苦刑,甚至丧掉性命。据说当年的水牢现在还有迹可寻哩。

等到我住进去的时候,富贵气象早已成为陈迹,但是阴森凄苦的气氛却是原封未动。再加上走廊上陈列的那一些汉代的石棺石椁,古代的刻着篆字和隶字的石碑,我一走回这个院子里,就仿佛进入了古墓。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把我的记忆提到几千年前去;有时候我简直就像是生活在历史里,自己俨然成为古人了。

这样的气氛同我当时的心情是相适应的,我一向又不相信有什么鬼神,所以我住在这里,也还处之泰然。

但是也有紧张不泰然的时候。往往在半夜里,我突然听到推门的声音,声音很大,很强烈。我不得不起来看一看。那时候经常停电。我只能在黑暗中摸索着爬起来,摸索着找门,摸索着走出

去。院子里一片浓黑,什么东西也看不见。连树影子也仿佛同黑暗粘在一起,一点都分辨不出来。我只听到大香椿树上有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然后咪噢的一声,有两只小电灯似的眼睛从树枝深处对着我闪闪发光。

这样一个地方,对我那些经常来往的朋友们来说,是不会引起什么好感的。有几位在白天还有兴致来找我谈谈,他们很怕在黄昏时分走进这个院子。万一有事,不得不来,也一定在大门口向工友再三打听,我是否真在家里,然后才有勇气,跋涉过那一个长长的胡同,走过深深的院子,来到我的屋里。有一次,我出门去了,看门的工友没有看见。一位朋友走到我住的那个院子里,在黄昏的微光中,只见一地树影,满院石棺,我那小窗上却没有灯光。他的腿立刻抖了起来,费了好大力量,才拖着它们走了出去。第二天我们见面时,谈到这点经历,两人相对大笑。

我是不是也有孤寂之感呢?应该说是有的。当时正是“万家墨面没蒿莱”的时代,北京城一片黑暗。白天在学校里的时候,同青年同学在一起,从他们那蓬蓬勃勃的斗争意志和生命活力里,还可以吸取一些力量和快乐,精神十分振奋。但是,一到晚上,当我孤零一个人走回这个所谓家的时候,我仿佛遗世而独立。没有人声,没有电灯,没有一点活气。在煤油灯的微光中,我只看到自己那高得、大得、黑得惊人的身影在四面的墙壁上晃动,仿佛是有个巨灵来到我的屋内。寂寞像毒蛇似地偷偷地袭来,折磨着我,使我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在这样无可奈何的时候,有一天,在傍晚的时候,我从外面一走进那个院子,蓦地闻到一股似浓似淡的香气。我抬头一看,原来是遮满院子的马缨花开花了。在这以前,我知道这些树都是马缨花;但是我却没有十分注意它们。今天它们用自己的香气告诉了我它们的存在。这对我似乎是一件新事。我不由得就站在树下,

仰头观望:细碎的叶子密密地搭成了一座天棚,天棚上面是一层粉红色的细丝般的花瓣,远处望去,就像是绿云层上浮上了一团团的红雾。香气就是从这一片绿云里洒下来的,洒满了整个院子,洒满了我的全身,使我仿佛游泳在香海里。

花开也是常有的事,开花有香气更是司空见惯。但是,在这样一个时候,这样一个地方,有这样的花,有这样的香,我就觉得很不寻常;有花香慰我寂寥,我甚至有一些近乎感激的心情了。

从此,我就爱上了马缨花,把它当成了自己的知心朋友。

北京终于解放了。1949 年的 10 月 1 日给全中国带来了光明与希望,给全世界带来了光明与希望。这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日子在我的生命里划上了一道鸿沟,我仿佛重新获得了生命。可惜不久我就搬出了那个院子,同那些可爱的马缨花告别了。

时间也过得真快,到现在,才一转眼的工夫,已经过去了十三年。这十三年是我生命史上最重要、最充实、最有意义的十三年。我看了很多新东西,学习了很多新东西,走了很多新地方。我当然也看了很多奇花异草。我曾在亚洲大陆最南端科摩林海角看到高凌霄汉的巨树上开着大朵的红花;我曾在缅甸的避暑胜地东枝看到开满了小花园的火红照眼的不知名的花朵;我也曾在塔什干看到长得像小树般的玫瑰花。这些花都是异常美妙动人的。

然而使我深深地怀念的却仍然是那些平凡的马缨花。我是多么想见到它们呀!

最近几年来,北京的马缨花似乎多起来了。在公园里,在马路旁边,在大旅馆的前面,在草坪里,都可以看到新栽种的马缨花。细碎的叶子密密地搭成了一座座的天棚,天棚上面是一层粉红色的细丝般的花瓣。远处望去,就像是绿云层上浮上了一团团的红雾。这绿云红雾飘满了北京。衬上红墙、黄瓦,给人民的首都增添了绚丽与芬芳。

我十分高兴。我仿佛是见了久别重逢的老友。但是，我却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些马缨花同我回忆中的那些很不相同。叶子仍然是那样的叶子，花也仍然是那样的花；在短短的十几年以内，它决不会变了种。它们不同之处究竟何在呢？

我最初确实是有些困惑，左思右想，只是无法解释。后来，我扩大了我回忆的范围，不把回忆死死地拴在马缨花上面，而是把当时所有同我有关的事物都包括在里面。不管我是怎样喜欢院子里那些马缨花，不管我是怎样爱回忆它们，回忆的范围一扩大，同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不是黄昏，就是夜雨，否则就是迷离凄苦的梦境。我好像是在那些可爱的马缨花上面从来没有见到哪怕是一点点阳光。

然而，今天摆在我眼前的这些马缨花，却仿佛总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即使是在黄昏时候，在深夜里，我看到它们，它们也仿佛是生气勃勃，同浴在阳光里一样。它们仿佛想同灯光竞赛，同明月争辉。同我回忆里那些马缨花比起来，一个是照相的底片，一个是洗好的照片；一个是影，一个是光。影中的马缨花也许是值得留恋的，但是光中的马缨花不是更可爱吗？

我从此就爱上了这光中的马缨花。而且我也爱藏在我心中的这一个光与影的对比。它能告诉我很多事情，带给我无穷无尽的力量，送给我无限的温暖与幸福；它也能促使我前进。我愿意马缨花永远在这光中含笑怒放。

1962年10月1日

师生之间

我前后在北京住了二十多年，前一段是当学生，后一段是当老师。一直当到现在，而且看样子还要当下去。因此，如果有人问我，抚今追昔，在北京什么事情使我感触最深，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师生之间的关系。

师生之间的关系是古老的关系了。在过去，曾把老师归入五伦；又把老师与天、地、君、亲并列，师道尊严可谓至矣尽矣。至于实际情况究竟怎样，余生也晚，没有亲身赶上，不敢乱说。

等到我上小学的时候，学校已经改成了新式的学校，不是从《百家姓》《三字经》念起，而是念人、手、足、刀、尺了。表面上，学生对老师还是很尊敬的。见了面，老远就鞠躬如也，像避猫鼠似地躲在一旁。从来也不给老师提什么意见，那在当时是不可能想象的。老师对学生是严厉的，“教不严，师之惰”，不严还能算是老师吗？结果是学生经常受到体罚，用手拧耳朵，用戒尺打手心，是最常用的方式。学生当然也有受不了的时候。于是，连十二三岁的中小学生也只好铤而走险，起来“革命”了。

我在中小学的时候，曾“革命”两次。一次是对一个图画教员。这人脾气暴烈，伸手就打人。结果我们全班团结一致，把教桌倒翻过来，向他示威。他知难而退，自己辞职不干了。这是一次成功的“革命”。另一次是对一个珠算教员。这人嗜打成性。他有一个规定，打算盘打错一个数打一戒尺。有时候，我们稍不小心就会错上成百的数，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我们决定全班罢课。可是，因为

出了“叛徒”,有几个人留在班上上课。我们失败了,每个人的手心被打得肿了好几天。

到了大学,情况也并没有改变。因为究竟是大学生了,再不被打手心。可是老师的威风依然炙手可热。有一位教授专门给学生不及格。每到考试,他先定下一个不及格的指标。不管学生成绩怎样,指标一定要完成。他因此就名扬全校,成了“名教授”了。另一位教授正相反。他考试时预先声明,十题中答五题就及格,多答一题加十分。实际上他根本不看卷子,学生一缴卷,他马上打分。无不及格,皆大欢喜。如果有人在他面前多站一会,他立刻就问:“你嫌少吗?”于是大笔一挥,再加十分。

至于教学态度,好像当时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概念。教学大纲和教案,更是闻所未闻。教授上堂,可以信口开河。谈天气,可以;骂人,可以;讲掌故,可以;扯闲话,可以。总之,他愿意怎样就怎样,天上天下,唯我独尊,谁也管不着。有的老师竟能在课堂上睡着。有的上课一年,不和同学说一句话。有的在八个大学兼课,必须制定一个轮流请假表,才能解决上课冲突的矛盾。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教授都是这样,勤勤恳恳诲人不倦的也有。但是这种例子是很少的。

老师这样对待学生,学生当然也这样对待老师。师生不是互相利用,就是互相敌对。老师教书为了吃饭,或者升官发财。学生念书为了文凭。师生关系,说穿了就是这样。

终于来了 1949 年。这是北京师生关系史上划时代的一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年。

从这一年起,老师在变,学生在变,师生关系也在变。十四年来,我不知道经历过多少令人赞叹感动的事情。我不知道有多少夜因欢喜而失眠。当我听到我平常很景仰的一位老先生在七十高龄光荣地参加中国共产党的时候,我曾喜极不寐。当我听到从前

我的一位十分固执倔强的老师受到表扬的时候，我曾喜极不寐。至于我身边的同事和同学，他们踏踏实实地向着新的方向迈进，日新月异；他们身上的旧东西愈来愈少，新东西愈来愈多。我每次出国，住上一两个月，回来后就觉得自己落后了。才知道，我们祖国，我们的老师和学生，是用着多么快速的步伐前进。

现在，老师上课都是根据详细的大纲和教案，这都是事前讨论好的，决不能信口开河。老师们关心同学的学习，有时候还到同学宿舍里去辅导或者了解情况。备课一直到深夜。每当夜深人静我走过校园的时候，就看到这里那里有不少灯光通明的窗子。我知道，老师们正在查阅文献，翻看字典。要想送给同学一杯水，自己先准备下一桶。老师们谁都不愿提着空桶走上课堂。

而学生呢？他们绝大多数都能老师指到哪里，他们做到哪里。他们刻苦学习，认真钻研。我曾在一个黑板报上看到一个学生填的词，其中有两句："松涛声低，读书声高。"描写学生高声朗读外文的情景，是很生动的，也是能反映实际情况的。今天，老师教书不是为了吃饭，更不是为了升官发财。学生念书，也不是为了文凭。师生有一个共同的伟大的目标。他们既是师生，又是同志。这是几千年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现象。

如果有人对同学们谈到我前面写的情况，他们一定会认为是神话，或是笑话，他们决不会相信的。说实话，连我自己回想起那些事情来，都有恍如隔世之感，何况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呢？然而，这都是事实，而且还不能算是历史上的事实，它们离开今天并不远。抚今追昔，我想到师生之间的关系的变化而感慨万端，不是很自然吗？

想到这些，也是有好处的。它能使我们更爱新中国，更爱新北京，更爱今天。

我要用无限的热情歌颂新北京的老师，我要用无限的热情歌

颂新北京的学生。

1963年4月7日

黄色的军衣

我是多么爱那黄色的军衣啊！这黄色，正如我们国旗的红色一样，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颜色。我爱琥珀的黄色，它黄得透明，黄得发亮。我也爱花朵的黄色，它黄得娇艳，黄得鲜嫩。但是，我却更爱这军衣的黄色。它并不透明，也不发亮；它当然更不娇艳，更不鲜嫩。然而它是朴素的，像真理那样朴素；它是动人的，像真理那样动人。

我一看到这黄的颜色，心里就思绪万端，想到许许多多事情。我想到我们的党，想到毛主席，想到八一起义，想到两万五千里长征，想到爬雪山、过草地，想到艰苦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想到抗美援朝，一连串地想下来，一直想到今天的铜墙铁壁般的国防和人民的安居乐业。

我更喜欢想到一件小事。

1949年春的一天，中国人民解放军进了北京城。我冒着大风，到离开我的住处不远的东四牌楼去欢迎他们。这些人我从来没有见过面；但是他们的事迹我却是十分熟悉的。在“万家墨面没蒿莱”的黑暗的年代里，我曾经不知道有多少次从报纸的字里行间读到他们胜利的消息，因而感到无限的振奋。现在看到他们雄赳赳气昂昂地开进北京城，我仿佛是碰到了久别重逢的故人。我跟着群众鼓掌、喊口号。有时候内心激动，热泪盈眶。剧烈的风沙似乎被人们的热情压下去了，一点也显不出平常的那种威风来了。

当天下午，我到西城去看朋友，走到什刹海桥上，正巧有一个

解放军在那里站岗。他背着背包，全副武装，军帽下一双浓眉，两只炯炯发光的眼睛。从远处我就看到他那一身厚墩墩的黄色军衣，已经不新了，但洗得干干净净。我陡然觉得这个士兵特别可爱，觉得他那一身黄色的棉军衣特别可爱。它仿佛象征着勇敢、纪律、忠诚、淳朴；它仿佛也象征着解放、安全、稳定。只要穿这样军衣的人在这里一站，各行各业的人就都有了保障，可以安心从事自己的工作，工厂的工人可以安心生产，拖拉机手可以安心耕地，学生可以安心上学，小孩子可以安心在摇篮里熟睡。只要他在这里一站，整个北京城、整个新中国就可以稳如泰山，那一群魑魅魍魉就会销声匿迹。我左思右想，一时万感集心，很想走上前去，用手摸一摸那一身黄色的军衣。我是多么爱那黄色的军衣啊！

当然，我没有真地走上前去摸，我仍然走我的路。可是，我又真舍不得那一个年轻的士兵。我回头看了又看，一直到我眼中只留下一个隐隐约约的黄色的影子。这影子就永远镌刻在我的心头。

从那以后，我在北京城，在祖国的其他城市和乡村里，在火车上，在电车上，在公共汽车上，在马路上，在公园里，在商店里，在市场上，不知道有多少次碰到了解放军的军官和士兵。他们当然不会就是我在什刹海桥头碰到的那一位，但是我觉得他们都同样可爱。在电车上和公共汽车上，我愿意同他们挤在一起。即使是在三九严冬，朔风凛冽，他们站在我哪一边，我就觉得哪一边温暖。即使车里面摇摇晃晃，他们站在我哪一边，我就觉得哪一边有了依靠。我有时候故意去摸一摸或者碰一碰他们那黄色的军衣，心里感到无限的幸福和愉快。

曾经有好多年，每到“五一”和“十一”，我就在天安门前观礼台上看到人民解放军的官兵的代表们。在金水桥后面台上的是将军们，制服一片亮蓝色。在桥前面台上的是军官和士兵，制服一片草

黄色。在这时候,天安门广场上,万紫千红,五彩缤纷,万头攒动,一片花海。在这样彩色如绘的炫目的花海里,亮蓝色和草黄色应该说并不突出。然而,在我眼里,这一片淳朴的亮蓝和草黄不但没有相形见绌,给那些绚烂的颜色压住,而且十分引人注目。这两种颜色仿佛给整个花海、整个广场增加了色彩与光辉,使它显得更美、更可爱。

难道这仅仅是我一个人的偏爱吗?不是的。这样的想法和看法许多人都有,连小孩子也不例外。

今天早晨我乘无轨电车进城。我前面坐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子和她的母亲。小孩子透过玻璃窗子看到外面车站上站着几个解放军在那里排队等车,小小的黑眼睛立刻亮了起来,似乎是对着解放军,又似乎是对着母亲,高声喊道:

"解放军叔叔!"

母亲问:

"解放军叔叔好吗?"

小孩子立刻用清脆得像银玲一般的声音回答说道:

"解放军叔叔好!"

接着她就拍着小手唱起了《我是一个兵》。我真是从心里羡慕这幸福的孩子。我像她这样大的时候,看到当兵的那一副手里提着皮带、斜愣着眼、满脸杀气的样子,就像是老鼠见了猫,远远地躲开,哪里还敢同他们说什么话呢?

我自然而然地就想到了雷锋。他不也是一个穿黄色军衣的解放军,而且又是儿童义务辅导员吗?我相信,小孩子们也管他叫"解放军叔叔",或者"雷锋叔叔"。他怎样进行辅导,我不清楚。但是,他一定会把他那些优秀的品质在潜移默化中传给孩子们,他那光辉灿烂的人格一定会照亮儿童们的心。孩子们看到他,也一定会眼里闪出亮光。

雷锋同小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穿的当然也就是这样的黄色军衣。为了穿上这一身军衣,他经过了许多波折,作过很大的努力。最后终于偿了宿愿。他在当天的日记上写道:“这天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日子,这天是我最大的荣幸和光荣地日子。我走上了新的战斗岗位,穿上了黄军服,光荣地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我好几年来的愿望在今天已实现了,真感到万分的高兴和喜悦,这是我一生最大的幸福。”我能想象,当他穿上这一身黄色军衣的时候,他的心情是多么激动,他会用手抚摸它,感到它比丝绸还更柔滑,比世界上一切美的东西都更美。从此,这黄色的军衣就同雷锋结了不解缘。他驾驶汽车执行任务的时候,穿的是这黄色的军衣。他去医院看病的路上,看到工地上有人劳动,因而脱下自己的衣服参加到里面去,他脱的是这黄色的军衣。他在火车上当义务服务员的时候,穿的当然也是这黄色的军衣。黄色的军衣穿到雷锋身上,难道会是偶然的吗?

我因此就又想到许许多多的事情。我不但像以前那样想到过去,而且更多地想到将来。我相信,像雷锋这样的人将来还会不断地出现,数目会越来越多。他们就像是报春的燕子,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人类最美好的社会的影子。这样的人,穿黄色军衣的人们里面会出现;穿别的颜色的衣服的人们里面,也会出现。可是我偏又把他们同黄色的军衣联系在一起,难道这也是偶然的吗?我是多么爱那黄色的军衣啊!

1963年5月1日

那提心吊胆的一年

这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现在旧事重提,好像是拣起一面古镜。用这一面古镜照一照今天,才更能显出今天的光彩焕发。

二十多年以前,我在大学里学习了四年西方语言文学以后,带着满脑袋的荷马、但丁、莎士比亚和歌德,回到故乡母校高级中学去当国文教员。

当我走进学校大门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复杂的。可以说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我终于抓到了一个饭碗,这简直是绝处逢生;惧的是我比较熟悉的那一套东西现在用不上了,现在要往脑袋里面装屈原、李白和杜甫。

从一开始接洽这个工作,我脑子里就有一个问号:在那找饭碗如登天的时代里,为什么竟有一个饭碗自动地送上门来?我预感到这里面隐藏着什么危险的东西。但是,没有饭碗,就吃不成饭。我抱着铤而走险的心情想试一试再说。到了学校,才逐渐从别人的谈话中了解到,原来是校长想把本校的毕业生组织起来,好在对敌斗争中为他助一臂之力。我是第一届甲班的毕业生,又捞到了一张一个著名的大学的毕业证书;因此就被他看中,邀我来教书。英文教员满了额,就只好让我教国文。

就教国文吧。我反正是癞子掉在井里,捞起来也是坐。只要有人敢请我,我就敢教。

但是,问题却没有这样简单。我要教三个年级的三个班,备课要顾三头,而且都是古典文学作品。我小时候虽然念过一些《诗

经》《楚辞》,但是时间隔了这样久,早已忘得差不多了。现在要教人,自己就要先弄懂。可是,真正弄懂又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现在教国文的同事都是我从前的教员。我本来应该而且可以向他们请教的。但是,根据我的观察,现在我们之间的关系变了:不再是师生,而是饭碗的争夺者。在他们眼中,我几乎是一个眼中钉。即使我问他们,他们也不会告诉我的。我只好一个人单干。我日夜抱着一部《辞源》,加紧备课。有的典故查不到,就成天半夜地绕室彷徨。窗外校园极美,正盛开着木槿花。在暗夜中,阵阵幽香破窗而入。整个宇宙都静了下来,只有我一人还不能宁静。我又仿佛为人所遗弃,很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上一场。

我的老师们也并不是全不关心他们的老学生。我第一次上课以前,他们告诉我,先要把学生的名字都看上一遍,学生名字里常常出现一些十分生僻的字,有的话就查一查《康熙字典》。如果第一堂就念不出学生的名字,在学生心目中这个教员就毫无威信,不容易当下去,影响到饭碗。如果临时发现了不认识的字,就不要点这个名。点完后只需问上一声:“还有没点到名的吗?”那一个学生一定会举手站起来。然后再问一声:“你叫什么名字呀?”他自己一报名,你也就认识了那一个字。如此等等,威信就可以保得十足。

这虽是小小的一招,我却是由衷感激。我教的三个班果然有几个学生的名字连《辞源》上都查不到。如果没有这一招,我的威信恐怕一开始就破了产,连一年教员也当不成了。

可是课堂上也并不总是平静无事。我的学生有的比我还大,从小就在家里念私塾,旧书念得很不少。有一个学生曾对我说:“老师,我比你大五岁哩。”说罢嘿嘿一笑,我觉得里面有威胁,有嘲笑。比我大五岁,又有什么办法呢?我这老师反正还要当下去。

当时好像有一种风气:教员一定要无所不知。学生以此要求教员,教员也以此自居。在课堂上,教员决不能承认自己讲错了,

决不能有什么问题答不出。否则就将为学生所讥笑。但是像我当时那样刚从外语系毕业的大娃娃教国文怎能完全讲对呢？怎能完全回答同学们提出来的问题呢？有时候，只好王顾左右而言他；被逼得紧了，就硬着头皮，乱说一通。学生究竟相信不相信，我不清楚。反正他们也不是傻子，老师究竟多轻多重，他们心中有数。我自己十分痛苦。下班回到寝室，思前想后，坐立不安。孤苦寂寥之感又突然袭来，我又仿佛为人们所遗弃，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上一场。

别的教员怎样呢？他们也许都有自己的烦恼，家家有一本难念的经。但是有几个人却是整天价满面春风，十分愉快。我有时候也从别人嘴里听到一些风言风语，说某某人陪校长太太打麻将了，某某人给校长送礼了，某某人请校长夫妇吃饭了。

我立刻想到自己的饭碗，也想学习他们一下。但是，却来了问题：买礼物，准备酒席，都不是极困难的事情。可是，怎样送给人家呢？怎样请人家呢？如果只说："这是礼物，我要送给你。"或者："我要请你吃饭。"虽然也难免心跳脸红，但我自问还干得了。可是，这显然是不行的，事情并没有这样简单，一定还要要一些花样。这就是我力所不能及的事情了。我在自己屋里，再三考虑，甚至自我表演，暗诵台词。最后，我只有承认，我在这方面缺少天才，只好作罢。我仿佛看到自己手里的饭碗已经有点飘动。我真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上一场。

就这样，半年过去了。到了放寒假的时候，一位河南籍的物理教员，因为靠山教育厅的一位科长垮了台，就要被解聘。校长已经托人暗示给他，他虽然没有出路，也只有忍痛辞职。我们校长听了，故意装得大为震惊，三番两次到这位教员屋里去挽留，甚至声泪俱下，最后还表示还要与他共进退。我最初只是一位旁观者，站在旁边看校长的表演艺术，欣赏他的表演天才。但是，看来看去，

我自己竟糊涂起来,我给校长的真挚态度所感动了。我也自动地变成演员,帮着校长挽留他。那位教员阅历究竟比我深,他不为所动,还是卷了铺盖。因为他知道,连他的继任人选都已经安排好了。

我又长了一番见识,暗暗地责备自己糊涂。同时,我也不寒而栗,将来会不会有一天校长也要同我“共进退”呢?

也就在这时候,校长大概逐渐发现,在我这个人身上,他失了眼力,看错了人。我到了学校以后,虽然也在别人的帮助(毋宁说是牵引)下,把高中毕业同学组织起来,并且被选为什么主席。但是,从那以后,就一点活动也没有。我确实不知道,应该活动一些什么。虽然我绞尽脑汁,办法就是想不出。这样当然就与校长原意相违了。他表面上待我还是客客气气。只是有一次在有意和无意之间他对我说道:“你很安静。”什么叫做“安静”呢? 别人恐怕很难体会这两个字的意思,我却是能体会的。我回到寝室,又绕室彷徨。“安静”两个字给我以大威胁。我的饭碗好像就与这两个字有关。我又仿佛为人所遗弃,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上一场。

春天早过,夏天又来,这正是中学教员最紧张的时候。在教员休息室里,经常听到一些窃窃私语:“拿到了没有?”不用说拿到什么,大家都了解,这指的是下学期的聘书。有的神色自若,微笑不答。这都是有办法的人,与校长关系密切,或者属于校长的基本队伍。只要校长在,他们决不会丢掉饭碗。有的就神色仓皇,举止失措。这样的人没有靠山,饭碗掌握在别人手里,命定是一年一度紧张。我把自己归入这一类。我的神色如何,自己看不见,但是心情自己是知道的。校长给我下的断语:“安静”,我觉得,就已经决定了我的命运。但我还侥幸有万一的幻想,因此在仓皇中还有一点镇静。

但是,这镇静是不可靠的。我心里的滋味实际上同一年前大

学将要毕业时差不多。我见了人,不禁也窃窃私语:“拿到了没有?”我不喜欢那些神态自若的人。我只愿意接近那些神色仓皇的人。只有对这一些人我才有同病相怜之感。

这时候,校园更加美丽了。木槿花虽还开放,但已经长满了绿油油的大叶子。玫瑰花开得一丛一丛的,池塘里的水浮莲已经开出黄色的花朵。“小园香径独徘徊”,是颇有诗意的。可惜我什么诗意都没有。我耳边只有一个声音:“拿到了没有?”我觉得,大地茫茫,就是没有我的容身之处。我又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上一场。

这事情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但是,每一回忆起那提心吊胆的情况,就历历如在眼前,我真是永世难忘。现在把它写了出来,算是送给今年毕业同学的一件礼物,送给他们一面镜子。在这里面,可以照见过去与现在,可以照出自己应该走的道路。

1963 年 7 月 21 日

燕园盛夏

走在路上,偶一抬头,看到池塘里开出了第一朵荷花,临风摇曳,红艳夺目。我不禁一愣,夏意蓦地逗上心头:盛夏原来已经悄悄地来到燕园了。

几天来,天气也确实很热。一大早,坐在窗前读书的时候,听到外面柳树丛中有一种鸟边飞边叫:“快拿锄头”,心里还微微地感到一点凉意。但是,一近中午,炎阳当顶,热气从四面八方袭来。从高树枝头飘下来的蝉声似乎都是温热的。池塘里,成群的鱼浮到有绿荫的水面上来纳凉。炎热仿佛统治了整个宇宙。

但是,最热的还不是自然界的这些,而是青年人的心。今年有两千个男女青年在这里学习了五六年之后,就要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岗位了。他们一方面努力温课,准备考试,要拿出最出色的成绩向祖国人民汇报;一方面又做好思想准备,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伟大祖国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地区,都在他们考虑之中。他们想到欣欣向荣的农村,他们想到钢水奔流热火朝天的工厂,他们想到冰天雪地、林深草密或者大海汪洋的辽阔的边疆。他们也想到培育比他们更年轻一代的中学的课堂。对他们说来,这些地方都是最好的地方。祖国大地的每一个角落都是他们理想寄托之所在。他们想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在他们心中开成一朵花。

多么可爱的青年人啊!

我对这些青年人一向怀着特殊的好感。我看他们都朴素率真,平易近人。女孩子有的梳着两条长辫子,有的剪短了头发,蓬

蓬松松。男孩子头发更是随便,有的还比较整齐,有的就不大在乎。他们成天价嘻嘻哈哈,好像总有乐不完的事。看起来并没有什么特别惊人的地方。但是,我总觉得,他们走路时脊梁骨是直的,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那里撑着他们。他们的脚底板是硬的,好像永远也不会滑倒。他们的眼睛,即使还充满了稚气,但却是亮的,好像能看到许多东西,既能看到昨天和今天,又能看到明天。

今年要毕业的这一些青年人眼睛好像就更亮了。他们在党的教育下,开始看到一些他们以前不大注意的东西。我曾参加毕业同学的大会。我没有同任何人说过一句话,但是,我从他们的眼睛里好像就完全了解了他们的心情,看到他们那一颗颗火热的心。他们知道,自己现在进行的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它关系到亿万人民的解放,关系到人类的前途。进行这样的事业,路途不会是平坦的,这样或那样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可是他们心中有数,只要跟着党走,风暴再大,也决不会迷失方向。

同这样一些青年人在一起是幸福的。

当我像他们这样大的时候,我想的完全是另外一些事情。我脑子里常常浮起一个问题: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当时很多人都有这样一个问题,学术界还曾就这个问题大讨论而特讨论。结果是越讨论越糊涂,问题还依然是问题。

解放以后,我自己逐渐解决了这个问题。要对今天的青年人来谈这个问题,他们会觉得异常地可笑,甚至不可理解。人生的意义嘛,那就是斗争,为了共产主义,为了亿万人民的幸福而斗争。这还有什么可讨论的呢?这些青年人正准备着参加到斗争的最前线去。他们肩膀上的担子是重的,但是他们愿意担,而且只要努力,我看也担得起。

我常常在校园里静观周围的青年人。他们的打扮不一样,姿态千差万别,从事的活动也多种多样。看上去有点目迷五色。但

是,不管是哪一个站在树下高声朗诵的男孩子,还是从实验室里走出来的女孩子;不管是哪一个在操场上奔跑的女孩子,还是拿着铁锹正在劳动的男孩子,他们在党的教育下,也都同我一样,慢慢懂得了革命的道理,有着一个共同的目的,一个伟大的目的。

无论谁,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想到这一点,他心里就会像点上一把火。就是在酷暑的伏天,也不例外。现在就要走上工作岗位的青年人心里有这样一把火,难道不是很自然的吗?

可是,说也奇怪,心里有了这样一把火,外面天气再热,我们反而感觉不到。我们只觉得心旷神怡,清凉遍体。燕园的盛夏好像是一转眼就消逝得无影无踪,眼前正是惠风和畅或金风送爽的春秋佳日,池塘里开的不是荷花,而是牡丹和菊花。

1963年7月

上海菜市场

上海尽有看不够数不清的高楼大厦,跑不完走不尽的大街小巷,满目琳琅的玻璃橱窗,车水马龙的繁华闹市;但是,我们的许多外国朋友却偏要去看一看早晨的菜市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刚到上海的时候不是也想到菜市上去看一看吗?

那还是几年前的一个早晨,在太阳刚刚升起来的时候,踏着熹微的晨光,到一个离开旅馆不远的菜市场去。

到了邻近菜市场的地方,市场的气氛就逐渐浓了起来。熙熙攘攘的人群,摩肩擦背,来来往往。许多老大娘的菜篮子里装满了蔬菜海味鸡鸭鱼肉。有的篮子里活鱼在摇摆着尾巴,肥鸡在咯咯地叫着。老大娘带着一脸笑意,满怀愉快,走回家去。

一走进菜市场,仿佛走进了另一个世界。这里面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但是,仔细一看,所有的东西却又都摆得整整齐齐,有条不紊。菜摊子、肉摊子、鱼虾摊子、水果摊子,还有其他的许许多多的摊子,分门别类,秩序井然,又各有特点,互相辉映。你就看那蔬菜摊子吧。这里有各种不同的颜色:紫色的茄子、白色的萝卜、红色的西红柿、绿色的小白菜,纷然杂陈,交光互影。这里又有各种不同的线条:大冬瓜又圆又粗,豆荚又细又长,白菜的叶子又扁又宽。就这样,不同的颜色、不同的线条,紧密地摆在一起,于纷杂中见统一。我的眼一花,我觉得,眼前不是什么菜摊子,而是一幅出自名家手笔的彩色绚丽、线条鲜明的油画或水彩画。

不只菜摊子是这样,其他的摊子也莫不如此,卖鱼的摊子上,

活鱼在水里游泳,十几斤重的大鲤鱼躺在案板上。卖鸡鸭的摊子上,鸡鸭在笼子里互相召唤。卖肉的摊子上,整片的猪肉、牛肉和羊肉挂在那里。还为穆斯林设了卖牛、羊肉的专柜。在其他的摊子上,鸡蛋和鸭蛋堆得像小山,一个个闪着耀眼的白光。咸肉和板鸭成排挂在架子上,肥得仿佛就要滴下油来。水果摊子更是琳琅满目。肥大的水蜜桃、大个儿的西瓜、又黄又圆的香瓜、白嫩的鲜藕,摆在一起,竞妍斗艳。我眼前仿佛看到葳蕤的果子园、十里荷香的池塘、翠叶离离的瓜地。难道这不是一幅美妙无比的图画吗?

说是图画,这只是一时的幻象。说真的,任何图画也比不上这一些摊子。图画里面的东西是死的、不能动的。这里的东西却随时在流动。原来摆在架子上的东西,一转眼已经到了老大娘的菜篮子里。她们站在摊子前面,眯细了眼睛,左挑右拣,直到选中了自己想买的东西为止。至于价钱,她们是不发愁的;因为东西都不贵。结果是皆大欢喜,在一片闹闹嚷嚷的声中,大家都买到了中意的东西。她们原来的空篮子不久就满了起来。当她们转回家去的时候,她们手中的篮子也像是一幅幅美丽的图画了。

我们的外国朋友是住在旅馆里的,什么东西都不缺少。但是他们看到这些美丽诱人的东西,一方面啧啧称赞,一方面又跃跃欲试,也都想买点什么。有人买了几个大香瓜,有人买了几斤西红柿,还有人买了一些豆腐干。这样就会使本来已经很丰富的餐桌更加丰富多彩。我们的外国朋友也皆大欢喜了。

1963年9月27日

访绍兴鲁迅故居

一转入那个地上铺着石板的小胡同,我立刻就认出了那一个从一幅木刻上久已熟悉了的门口。当年鲁迅的母亲就是在这里送她的儿子到南京去求学的。

我怀着虔敬的心情走进了这一个简陋的大门。我随时在提醒自己:我现在踏上的不是一个平常的地方。一个伟大的人物、一个文化战线上的坚强的战士就诞生在这里,而且在这里度过了他的童年。

对于这样一个人物,我从中学时代起就怀着无限的爱戴与向往。我读了他所有的作品,有的还不止一遍。有一些篇章我甚至能够背诵得出。因此,对于他这个故居我是十分熟悉的。今天虽然是第一次来到这里,我却感到我是来到一个旧游之地了。

房子已经十分古老,而且结构也十分复杂,不像北京的四合院那样,让人一目了然。但是我仍觉得这房子是十分可爱的。我们穿过阴暗的走廊,走过一间间的屋子。我们看到了鲁迅祖母给他讲故事的地方,看到长妈妈在上面睡成一个"大"字的大床,看到鲁迅抄写《南方草木状》用的桌子,也看到鲁迅小时候的天堂——百草园。这都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东西和地方,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神奇之处。但是,我却觉得这都是极其不平常的东西和地方。这里的每一块砖、每一寸土、桌子的每一个角、椅子的每一条腿,鲁迅都踏过、摸过、碰过。我总想多看这些东西一眼,在这些地方多流连一会。

鲁迅早已离开这个世界了。他生前,恐怕也很久没有到这一所房子里来过了。但是,我总觉得,他的身影就在我们身旁。我仿佛看到他在百草园里拔草捉虫,看到他同他的小朋友闰土在那里谈话游戏,看到他在父亲严厉监督之下念书写字,看到他做这做那。

这个身影当然是一个小孩子的身影。但是,就是当鲁迅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他那坚毅刚强的性格已经有所表露。在他幼年读书的地方三味书屋里,我们看到了他用小刀刻在桌子上的那一个"早"字。故事是大家都熟悉的:有一天,他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上学迟到了,受到了老师的责问。他于是就刻了这一个字,表示以后一定要来早。以后他就果然再没有迟到过。

这是一件小事。然而,由小见大,它不是很值得我们深思自省吗?

这坚毅刚强的性格伴随了鲁迅一生。"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他一生顽强战斗,追求真理。"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他对人民是一个态度,对敌人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态度。谁读了这样两句诗,不深深地受到感动呢?现在我在这一间阴暗书房里看到这一个小小的"早"字,我立刻想到他那战斗的一生。在我心目中,他仿佛成了一块铁,一块钢,一块金刚石。刀砍不断,石砸不破,火烧不熔,水浸不透。他的身影突然大了起来,凛然立于宇宙之间,给人带来无限的鼓舞与力量。

同刻着"早"字的那一张书桌仅有一壁之隔,就是鲁迅文章里提到的那一个小院子。他在这里读书的时候,常常偷跑到这里来寻蝉蜕,捉苍蝇。院子确实不大,大概只有两丈多长、一丈多宽。墙角上长着一株腊梅,据说还是当年鲁迅在这里读书时的那一棵。按年岁计算起来,它的年龄应该有一百八十岁了。可是样子却还是年轻得很。梗干茁壮坚挺,叶子是碧绿碧绿的。浑身上下,无限

生机;看样子,它还要在这里站上一千年。在我眼中,这一株腊梅也仿佛成了鲁迅那坚毅刚强的、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性格的象征。我从地上拾起了一片叶子,小心地夹在我的笔记本里。

把树叶夹在笔记本里,回头看到一直陪我们参观的闰土的孙子在对着我笑。我不了解他这笑是什么意思。也许是笑我那样看重那一片小小的叶子;也许是笑我热得满脸出汗。不管怎样,我也对他笑了一笑。我看他那壮健的体格,看他那浑身的力量,不由得心里就愉快起来,想同他谈一谈。我问他的生活情况和工作情况,他说都很好,都很满意。我这些问题其实都是多余的。从他那满脸的笑容、全身的气度来看,他生活得十分满意、工作得十分称心,不是很清清楚楚的吗?

我因此又想到他的祖父闰土。当他隔了许多年又同鲁迅见面的时候,他不敢再承认小时候的友谊,对着鲁迅喊了一声“老爷”。这使鲁迅打了一个寒噤。他给生活的担子压得十分痛苦,但却又说不出。这又使鲁迅吃了一惊。可是他的儿子水生和鲁迅的侄儿宏儿却非常要好。鲁迅于是大为感慨:他不愿意孩子们再像他那样辛苦展转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像闰土那样辛苦麻木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像别人那样辛苦恣睢而生活。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

这样的生活鲁迅没有能够亲眼看到。但是,今天这新的生活却确确实实地成为现实了。他那老朋友闰土的孙子过的就是这样的新生活,是他们所未经生活过的。按年龄计算起来,鲁迅大概没有见到过闰土的这个孙子。但这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鲁迅一生为天下的“孺子”而奋斗,今天他的愿望实现了。这真是天地间一大快事。如果鲁迅能够亲眼看到的话,他会多么感到欣慰啊!

我从闰土的孙子想到闰土,从现在想到过去。今昔一比,恍若隔世。我眼前看到的虽然只是闰土的孙子的笑容;但是,在我的心里,却仿佛看到了普天下千千万万孩子们的笑容,看到了全国人民

的笑容。幸福的感觉油然流遍了我的全身。我就带着这样的感觉离开了那一个我以前已经熟悉、今天又亲眼看到的门口。

1963年11月23日写毕

朵朵葵花向太阳

我们生活在有几百万人口的大城市里,天天在这里活动。只要一出门,就会遇到成百上千的人。在公共汽车上,在电车上,在大街上,在商店里,在公园里,在卖菜的市场里,你都会遇到提着篮子买菜的阿姨,都会遇到领着孙子孙女出来游玩的老奶奶,都会遇到梳着两条大辫子的卖票姑娘,都会遇到忙忙碌碌的街道干部。这些人,你随时见到,随地见到。有的面孔你看过不止一次,你觉得十分熟悉了。她们都是平平常常的人,面带笑容,心平气和;她们似乎再也不会引起你的任何幻想:你看她们已经看得习惯到不能再习惯了。

但是,如果有人问:你真熟悉这些人了吗?你知道,她们想的是什么,爱的是什么,恨的又是什么吗?你知道她们的憧憬和愿望是什么吗?

这样一问,恐怕就将了你的军,你恐怕就要交白卷。

我自己正是一个要交白卷的人。

对我来说,这确是一件新鲜事儿,自己过去从没有想到这个问题。我天天遇到这些人,看惯了这些人。我只觉得她们平平常常,和和气气,我对她们什么都没有想过。

但是我最近参加了一些对城市居民进行宣传的工作。我天天见到的正是这些人。这一次不是在公共汽车上、电车上、大街上,不是在商店里、公园里、卖菜的市场里;而是在她们家里。我不仅仅见到她们,而且向她们说明一些事情,同她们谈话。天天在一

起,她们也就不再把我当做外人;她们对我谈她们想的是什么,爱的是什么,恨的又是什么。她们对我谈她们的憧憬和愿望。这使我大吃一惊,原来这一些平平常常和和气气的人们,心里面竟有这样多的事情,竟有这样复杂艰苦的经历,竟有这样多的爱和恨。我蓦地发现:原来我认为十分熟悉的人,竟是十分陌生,我仿佛走到一个新天地里去了。

在小组会上，她们争先恐后地告诉我她们自己过去的经历和今天的感受。有的人说：她七岁给地主当丫头，三年只挣了一件短褂子。临走的时候，地主连这一件短褂子也不给她，把她扒得浑身精光，赶出了门。有的人说：她丈夫参加了抗日游击队，给地主鬼子逮住，十冬腊月，脱得一丝不挂，用鞭子抽；浑身流血，他们就铺上麻，等干了的时候，再往下揭，连皮都揭掉一层。有的人说：小时候穷，住的是地主的房子。人家是下雨往屋里跑，我们是下雨往屋外跑，怕房子塌了砸死。后来给地主家去当丫头，地主婆每天夜里来打她。她每次上床的时候，心里就想：不知道明天还能不能活着看到太阳出来。她亲眼看到，地主婆活活地打死一个十六七岁的丫头，用席子一包就拖了出去，脸上的汗毛也不动一动。有的人说：她从小被父母卖给地主家当丫头。夜里地主和地主婆吸大烟，要她在旁边侍候。她一打盹，地主婆就用大烟扦子扎她的嘴，扎她的手，把一只手扎成了残废。有一天，她的父母来看她，地主不让见。据说父母留下了两方小手巾，上面写着她的姓名和生辰八字。她才知道自己姓什么。她父母以后就没有再见面，至今死活不知。就连她这姓，她也有些怀疑；地主那样说，她也就只好那样信了。她就像是孙悟空一样，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大家边说边哭,有时候引得全场流泪,会都不得不暂时中止。正在大家谈得十分热烈的时候,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大娘霍地站了

起来,啜泣了一阵,就开了言。她说,她不善于说话,一说心里就哆嗦;她不愿意提过去的事,一提就哭。但是,今天非提一提不行了。小时候到地主家去要饭,地主放出狗来,咬烂了她的腿。地主拿出来几张煎饼,她以为是给自己的呢。可是地主用煎饼擦了擦她腿上的血就丢给狗吃了。十来岁就帮母亲给挑水的工人洗补衣服,仍挣不上吃,母亲又叫她要饭。父亲受了人的骗,把她许给一个比她大二十多岁的男人当老婆。这个人不务正,只知道赌钱。头一胎生了一个女孩,饿死了。第二胎生了一个男孩,第三胎又是一个女孩。家里穷得揭不开锅,她还没有出月子,就锯木头卖钱。坐在洋灰地上,整宿拉锯,又硬又凉。好容易挣了几个钱,丈夫偷去押宝输了。男孩子三岁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她已经睡下,丈夫回家,掐着她的脑袋说:"我给你商议一件事。我们把男孩子卖了吧,一百块大洋。"她一听就生了气,说道:"你爱咋办就咋办吧。反正我从娘家什么也没有带来,孩子都是你的。"她出去赊了半斤烧酒、五盒洋火,泡了泡就喝了下去。孩子不懂事,看到花花绿绿的洋火盒,喜欢得了不得,伸手抓过来玩,她自己想:"再过半小时,我就看不到我的孩子了!"心里简直像尖刀割滚油浇。别人用胰子水灌她,幸而没死,丈夫拿起两床被子,卷了卷,走了,从此再没有回来。她千辛万苦,拉巴两个孩子。受中国有钱人的气,还要受日本人的气。她公公和舅舅都给日本人打死了。好容易熬到解放,她算是从地狱里一步登上了天堂。现在儿女和儿媳都是国家干部,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吃穿不愁。没有共产党,没有毛主席,她的骨头早就烂在土里了。她经常把过去的苦处讲给儿孙听,告诉他们不能忘本。如果她年轻二十岁,她还想学一学产科,当一名助产士哩。

她一提到"解放"这个词儿,大伙儿立刻振奋起来。仿佛这个词儿有大神通力,它仿佛是暗夜的灯光、严冬的太阳、绝望中的希

望。大家脸上的愁苦为之一扫,立刻拨云雾见青天,转寒秋为阳春。原来“单轨制”进行的谈话,一下子变成多轨制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没有共产党,没有毛主席,也就没有我们的今天。”有一个老太太说:“从现在到共产主义,路还远着哩。没有指南针,一定会迷路。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指南针。”另一个老太太说:“从前我自杀过,现在我倒不想死哩。”又有一个老太太说:“解放前的日子过一天就够了,现在却是越过越想过。”一位四川口音的老太太站起来,兴奋地说:“我们今天的日子来得不容易,谁要想捣乱,我们一定阶级斗争他!”她把“阶级斗争他”说了三遍。

在一刹那间,我有点呆了。难道这些人就是我平常看惯了那些提着篮子买菜的阿姨、领着孙子孙女出来游玩的老奶奶吗?我原来认为十分熟悉的人一下子变得陌生起来。然而我是多么喜欢这些暂时间似乎是陌生的人啊!她们心里埋藏着对于旧社会的无比强烈的恨,宛如汪洋大海,深不可测。她们恨民族敌人和阶级敌人,决不允许他们复辟。同时,她们心里也埋藏着对于新社会的无比强烈的爱,也宛如汪洋大海,深不可测。她们用火热的心爱着我们伟大的党和伟大的领袖。这是她们的命根子,决不允许人碰一碰。正因为她们恨旧社会,所以才更爱新社会。也可以说,正因为她们爱新社会,所以才更恨旧社会。这爱与恨都是达到顶点的、不可调和的。这样的人民是伟大的;有着这样人民的国家是伟大的。我感到振奋与骄傲。

通过她们嘴里说出来的话,我蓦地仿佛看到了她们的心。在我眼中,她们的心都变成了向日葵;每一颗心是一朵,我眼前就有上百朵向日葵,而且还不是一般的向日葵,花朵特别大,颜色特别美,开得光彩焕发,兴会淋漓,在骀荡的东风中,怡然自得。我的眼睛透过了墙壁,看到了全国,我眼前就有六亿五千万朵向日葵。所有这一些向日葵都向着一轮巨大无比的太阳开放。这一轮太阳赤

红如炽炭,威猛如火龙,辉辉煌煌,高悬在宇宙之中,吸引住了朵朵的葵花,照亮了人类前进的道路。光芒直上三千大千世界。

1964 年 2 月 12 日

春归燕园

凌晨，在熹微的晨光中，我走到大图书馆前草坪附近去散步。我看到许多男女大孩子，有的耳朵上戴着耳机，手里拿着收音机和一本什么书；有的只在手里拿着一本书，都是凝神潜虑，目不斜视，嘴里喃喃地朗诵什么外语。初升的太阳在长满黄叶的银杏树顶上抹上了一缕淡红。我们这些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面对着那一轮真正的太阳。我只感觉到满眼金光，却分不清这金光究竟是从哪里来的了。

黄昏时分，在夕阳的残照中，我又走到大图书馆前草坪附近去散步。我看到的仍然是那一些男女大孩子。他们仍然戴着耳机，手里拿着收音机和书，嘴里喃喃地跟着念。夕阳的余晖从另外一个方向在银杏树顶上的黄叶上抹上了一缕淡红。此时，我们这些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同西山的落日比起来，反而显得光芒万丈。

眼前的情景对我是多么熟悉然而又是多么陌生啊！

十多年以前，我曾在这风景如画的燕园里看到过类似的情景。当时我曾满怀激情地歌颂过春满燕园。虽然时序已经是春末夏初时节；但是在我的感觉中却仍然是三春盛时，繁花似锦。我曾幻想把这春天永远留在燕园内，“留得春光过四时”，让它成为一个永恒的春天。

然而我的幻想却落了空。跟着来的不是永恒的春天，而是三九严冬的天气。虽然大自然仍然岿然不动，星换斗移，每年一度，在冬天之后一定来一个春天，燕园仍然是一年一度百花争妍，万紫

千红。然而对我们住在燕园里的人来说,却是“镇日寻春不见春”,宛如处在一片荒漠之中。不但没有什么永恒的春天,连刹那间春天的感觉也消逝得无影无踪了。当时我唯一的慰藉就是英国浪漫诗人雪莱的两句诗:

> 既然冬天到了,
> 春天还会远吗?

我坚决相信,春天还会来临的。

雪莱的话终于应验了,春天终于来临了。美丽的燕园又焕发出青春的光辉。我在这里终于又听到了琅琅的书声。而且在这琅琅的书声中我还听到了十多年前没有听到的东西,听到了一些崭新的东西。在这平凡的书声中我听到的难道不就是千军万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脚步声吗?我听到的难道不就是向科学技术高峰艰苦而又乐观的攀登声吗?我听到的难道不就是那美好的理想的社会向前行进的开路声吗?我听到的难道不就是我们的青年一代内心深处的声音吗?不就是春天的声音吗?

眼前,就物候来说,不但已经不是春天,而且也已经不是夏天;眼前是西风劲吹、落叶辞树的深秋天气。“悲哉秋之为气也”,眼前是古代诗人高呼“悲哉”的时候。然而在这春之声大合唱中,在我们燕园里大图书馆前的草坪上,在黄叶丛中,在红树枝下,我看到的却是阳春艳景,姹紫嫣红。这些男女大孩子一下子变成了巨大的花朵,一霎时开满了校园。连黄叶树顶上似乎也开出了碗口大的山茶花和木棉花。红红的一片,把碧空都映得通红。至于那些“霜叶红于二月花”的霜叶,真地变成了红艳的鲜花。整个的燕园变成了一座花山,一片花海。

春天又回到燕园来了啊!

而且这个春天还不限于燕园,也不限于北京,不限于中国。它伸向四海,通向五洲,弥漫全球,辉映大千。我站在这个小小的燕园里,仿佛能与全世界呼吸相通。我仿佛能够看到富士山的雪峰,听到恒河里的涛声,闻到牛津的花香,摸到纽约的摩天高楼。书声动大地,春色满寰中。这一个无所不在的春天把我们联到一起来了。它还将不是一个短暂的春天。它将存在于繁花绽开的枝头,它将存在于映日接天的荷花上,它将存在于辽阔的万里霜天,它将存在于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严冬。一年四季,季季皆春。它是比春天更加春天的春天。它的踪迹将印在湖光塔影里,印在每一个人的心中。它将是一个真正的永恒的春天。

1979年1月1日

塔什干的一个男孩子

塔什干毕竟是一个好地方。按时令来说，当我们到了这里的时候，已经是秋天，淡红淡黄斑驳陆离的色彩早已涂满了祖国北方的山林；然而这里还到处盛开着玫瑰花，而且还不是一般的玫瑰花——有的枝干高得像小树，花朵大得像芍药、牡丹。

我就在这样的玫瑰花丛旁边认识了一个男孩子。

我们从城外的别墅来到市内，最初并没有注意到这一个小男孩。在一个很大的广场里，一边是纳瓦依大剧院，一边是为了招待参加亚非作家会议各国代表而新建的富有民族风味的塔什干旅馆，热情的塔什干人民在这里聚集成堆，男女老少都有。在这样一堆堆的人群里，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孩子怎么能引起我们的注意呢？

但是，正当我们站在汽车旁边东张西望的时候，忽然听到细声细气的儿童的声音，说的是一句英语："您会说英国话吗？"我低头一看，才看到一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他穿了一件又灰又黄带着条纹的上衣，头发金黄色，脸上稀稀落落有几点雀斑，两只蓝色的大眼睛一闪忽一闪忽的。

这个小孩子实在很可爱，看样子很天真，但又似乎懂得很多的东西。虽然是个男孩，却又有点像女孩，羞羞答答，欲进又退，欲说又止。

我就跟他闲谈起来。他只能说极简单的几句英国话，但是也能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出来。他告诉我，他的英文是在当地的小学里学的，才学了不久。他有一个通信的中国小朋友，是在广州。他

的中国小朋友曾寄给他一个什么纪念章,现在就挂在他的内衣上。说着他就把上衣掀了一下。我看到他内衣上的确别着一个圆圆的东西。但是,还没有等我看仔细,他已经把上衣放下来了。仿佛那一个圆圆的东西是一个无价之宝,多看上两眼,就能看掉一块似的。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一个看来极其平常的中国徽章在他的心灵里占着多么重要的地位;也可以看到,中国和他的那一个中国小朋友,在他的心灵里占着多么重要的地位。

我同这一个塔什干的男孩子第一次见面,从头到尾,总共不到五分钟。

跟着来的是极其紧张的日子。

在白天,上午和下午都在纳瓦依大剧院里开会。代表们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发言,愤怒控诉殖民主义的罪恶。我的感情也随着他们的感情而激动,而昂扬。

一天下午,我们正走出塔什干旅馆,准备到对面的纳瓦依大剧院里去开会。同往常一样,热情好客的塔什干人民,又拥挤在这一个大广场里,手里拿着笔记本,或者只是几张白纸,请各国代表签名。他们排成两列纵队,从塔什干旅馆起,几乎一直接到纳瓦依大剧院,说说笑笑,像过年过节一样。整个广场成了一个欢乐的海洋。

我陷入夹道的人堆里,加快脚步,想赶快冲出重围。

但是,冷不防,有什么人从人丛里冲了出来,一下子就把我抱住了。我吃了一惊,定神一看,眼前站着的就是那一个我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的小男孩。

也许上次几分钟的见面就足以使得他把我看做熟人。总之,他那种胆怯羞涩的神情现在完全没有了。他拉住我的两只手,满脸都是笑容,仿佛遇到了一个多年未见十分想念的朋友和亲人。

我对这一次的不期而遇也十分高兴。我在心里责备自己:“这

跋弥(vālmīki)

(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条)

印度古代诗人。或译瓦尔米基,意译为“蚁垤”,传为印度史诗《罗摩衍那》的作者,出身婆罗门。据说他早年当过强盗,后出家修行。由于长期苦修,端坐不动,身上都筑起了蚂蚁窝,故被称为“蚁垤”。有一天他到河边沐浴,看见一对麻鹬在交欢。后雄鹬被猎人射死,雌鹬在一边哀鸣。他脱口吟咏了一首诗,即“输洛迦”(短颂)。以后他就用这种诗律创作《罗摩衍那》。这个传说虽不大可信,但是这部史诗的文体,除了少数后来窜入的诗篇外,基本上是统一的。因此蚁垤作为《罗摩衍那》的最后加工者和整理者则是完全有可能的。

《佛本生故事》

（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条）

巴利文原文为Jātaka，唐义净译为“社德迦”，是属于巴利文三藏《小部》的一部经典。共包括寓言、童话和小故事546个。叙述方式是诗歌与散文相结合，诗歌较古，散文是后加的。作者不详，估计是佛教和尚的集体创作。成书年代无法确定，大约是在公元前几世纪。印度佛教相信轮回转生。释迦牟尼经过累世修行，有过无数次的转生，才得以成佛。本生故事就是讲他过去无数次转生的故事。这些故事多半是印度人民所创造。故事的主角或者是人，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三，或者是禽兽，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一。只要把这些故事稍加改动，即可成为一个本生故事。改动是按照一个固定的模式：1.引导的故事；2.用散文叙述过去的故事；3.保留下来的较古的诗歌；4.语法注释；5.点明佛祖是过去故事中的正面主角，他的敌人是反面的人或禽兽。主人公中商人的数目很多，可见当时社会中商人影响之大。不管是人是兽，总得做过点好事，以此来颂扬佛祖，宣传教义。值得重视的是其中保留下来的大量民间文学创作。它所描绘的当时的社会情况、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和阶级关系等，也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远远超过了婆罗门教的一些法经。

人挤在那里买书。我在那里站了一会,想在拥挤的人堆里发现那个男孩子。

我走到大喷水池旁。这是一个大而圆的池子,中间竖着一排喷水的石柱。这时候,所有的喷水管都一齐开放,水像发怒似地往外喷,一直喷到两三丈高,然后再落下来,落到墨绿的水池子里去。喷水柱里面装着红绿电灯,灯光从白练似的水流里面透了出来,红红绿绿,变幻不定,活像天空里的彩虹。水花溅在黑色的水面上,翻涌起一颗颗的珍珠。

我喜欢这一个喷水池,我在这里站了很久。但是我却无心欣赏这些红红绿绿的彩虹和一颗颗的白色珍珠;我是希望能够在这里找到那一个小孩子的。

我走到广场两旁的玫瑰花丛里去,这也是我特别喜欢的地方。这里的玫瑰花又高又大又多,简直数不清有多少棵。人走进去,就仿佛走进了一片矮小的树林子。在黄昏的微光中,碗口大的花朵颜色有点暗淡了,分不清哪一朵是黄的,哪一朵是红的,哪一朵又是红里透紫的。但是,芬芳的香气却比白天阳光普照下还要浓烈。我绕着玫瑰花丛走了几周,不管玫瑰花的香气是多么浓烈,我却仍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我是来寻找那一个男孩子的。

我当时就想到,我这种做法实在很可笑,哪里就会那样凑巧呢?但是我又不愿意承认我这种举动毫无意义。天底下凑巧的事情不是很多很多的吗?我为什么就一定遇不到这样的事情呢?我决不放弃这万一的希望。

但是,结果并不像想象的那样,我到处找来找去,终于怀着一颗失望的心走回旅馆去。

第二天,天还没有明,我们就乘飞机到阿拉木图去了。在这个美丽的山城里访问了五天之后,又在一天的下午飞回塔什干来。

我们这一次回来,只能算是过路,第二天天一亮,我们就要离

开这里了。这一次离开同上一次不一样,这是真正的离开。

这一次我心里真正有点急了。

吃过晚饭,我又走到广场上去。我走近书亭,上面写着人名书名的木牌还立在那里。我走过喷水池,白练似的流水照旧泛出了红红绿绿的光彩。我走过玫瑰花丛,玫瑰在寂寞地散放着浓烈的香气。我到处徘徊留连,我是怀着满腔依依难舍的心情,到这里来同塔什干和塔什干人民告别的。

实在出我意料,当我走回旅馆的时候,我从远处看到旅馆门口有几个小男孩挤在那里,向里面探头探脑。我刚走上台阶,一个小孩子一转身,突然扑到我的身边来:这正是我已经寻找了许久而没有找到的那一个男孩。这一次的见面带给他的喜悦,不但远非第一次见面时的喜悦可比,也决非第二次见面时他的喜悦可比。他紧紧地抓住我的双手,双脚都在跳;松了我的手,又抱住我的腰,脸上兴奋得一片红,连气都喘不上来了。

他断断续续地告诉我,他是来找我的,过去五天,他天天都来。

“你怎么知道我还在这里呢?”

“我猜您还在这里。”

“别的代表都已经走了,你这猜想未免太大胆了。”

“一点也不大胆,我现在不是找到您了吗?”

我大笑起来,不得不承认他是对的。

这是一次在濒于绝望中的意外的会见。中国旧小说里有两句话:“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并不能写出我当时的全部心情。“蓦然回头,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也只能描绘出我的心情的一小部分。我从来不相信世界上会有什么奇迹;现在我却感觉到,世界上毕竟是有奇迹的,虽然我对这一个名词的理解同许多人都不一样。

我当时十分兴奋,甚至有点慌张。我说了声:“你在这里等我,

纳瓦依大剧院的霓虹灯还在闪闪发光。广场上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人影。那一丛丛的玫瑰花的确是看不清楚了;但是,根据方向,我依然能够知道它们在什么地方;我也知道,在黑暗中,它们仍然在散发着芬芳浓烈的香气。

1961 年 7 月 5 日

夹竹桃

夹竹桃不是名贵的花，也不是最美丽的花；但是，对我说来，它却是最值得留恋最值得回忆的花。

不知道由于什么缘故，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在我故乡的那个城市里，几乎家家都种上几盆夹竹桃，而且都摆在大门内影壁墙下，正对着大门口。客人一走进大门，扑鼻的是一阵幽香，入目的是绿蜡似的叶子和红霞或白雪似的花朵，立刻就感觉到仿佛走进自己的家门口，大有宾至如归之感了。

我们家的大门内也有两盆，一盆红色的，一盆白色的。我小的时候，天天都要从这下面走出走进。红色的花朵让我想到火，白色的花朵让我想到雪。火与雪是不相容的；但是，这两盆花却融洽地开在一起，宛如火上有雪，或雪上有火。我顾而乐之，小小的心灵里觉得十分奇妙，十分有趣。

只有一墙之隔，转过影壁，就是院子。我们家里一向是喜欢花的；虽然没有什么非常名贵的花，但是常见的花却是应有尽有。每年春天，迎春花首先开出黄色的小花，报告春的消息。以后接着来的是桃花、杏花、海棠、榆叶梅、丁香等等，院子里开得花团锦簇。到了夏天，更是满院葳蕤。凤仙花、石竹花、鸡冠花、五色梅、江西腊等等，五彩缤纷，美不胜收。夜来香的香气熏透了整个的夏夜的庭院，是我什么时候也不会忘记的。一到秋天，玉簪花带来凄清的寒意，菊花报告花事的结束。总之，一年三季，花开花落，没有间歇；情景虽美，变化亦多。

然而,在一墙之隔的大门内,夹竹桃却在那里静悄悄地一声不响,一朵花败了,又开出一朵;一嘟噜花黄了,又长出一嘟噜;在和煦的春风里,在盛夏的暴雨里,在深秋的清冷里,看不出什么特别茂盛的时候,也看不出什么特别衰败的时候,无日不迎风弄姿,从春天一直到秋天,从迎春花一直到玉簪花和菊花,无不奉陪。这一点韧性,同院子里那些花比起来,不是形成一个强烈的对照吗?

但是夹竹桃的妙处还不止于此。我特别喜欢月光下的夹竹桃。你站在它下面,花朵是一团模糊;但是香气却毫不含糊,浓浓烈烈地从花枝上袭了下来。它把影子投到墙上,叶影参差,花影迷离,可以引起我许多幻想。我幻想它是地图,它居然就是地图了。这一堆影子是亚洲,那一堆影子是非洲,中间空白的地方是大海。碰巧有几只小虫子爬过,这就是远渡重洋的海轮。我幻想它是水中的荇藻,我眼前就真地展现出一个小池塘。夜蛾飞过映在墙上的影子就是游鱼。我幻想它是一幅墨竹,我就真看到一幅画。微风乍起,叶影吹动,这一幅画竟变成活画了。

有这样的韧性,能这样引起我的幻想,我爱上了夹竹桃。

好多好多年,我就在这样的夹竹桃下面走出走进。最初我的个儿矮,必须仰头才能看到花朵。后来,我逐渐长高了,夹竹桃在我眼中也就逐渐矮了起来。等到我眼睛平视就可以看到花的时候,我离开了家。

我离开了家,过了许多年,走过许多地方。我曾在不同的地方看到过夹竹桃,但是都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

两年前,我访问了缅甸。在仰光开过几天会以后,缅甸的许多朋友们热情地陪我们到缅甸北部古都蒲甘去游览。这地方以佛塔著名,有“万塔之城”的称号。据说,当年确有万塔。到了今天,数目虽然没有那样多了,但是,纵目四望,嶙嶙峋峋,群塔簇天,一个个从地里涌出,宛如阳朔群山,又像是云南的石林,用“雨后春笋”

这一句老话,差堪比拟。虽然花草树木都还是绿的,但是时令究竟是冬天了,一片萧瑟荒寒气象。

然而就在这地方,在我们住的大楼前,我却意外地发现了老朋友夹竹桃。一株株都跟一层楼差不多高,以至我最初竟没有认出它们来。花色比国内的要多,除了红色的和白色的以外,记得还有黄色的。叶子比我以前看到的更绿得像绿蜡,花朵开在高高的枝头,更像片片的红霞、团团的白雪、朵朵的黄云。苍郁繁茂,浓翠逼人,同荒寒的古城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我每天就在这样的夹竹桃下走出走进。晚上同缅甸朋友们在楼上凭栏闲眺,畅谈各种各样的问题,谈蒲甘的历史,谈中缅文化交流,谈中缅两国人民的胞波的友谊。在这时候,远处的古塔渐渐隐入暮霭中,近处的几个古塔上却给电灯照得通明,望之如灵山幻境。我伸手到栏外,就可以抓到夹竹桃的顶枝。花香也一阵一阵地从下面飘上楼来,仿佛把中缅友谊熏得更加芬芳。

就这样,在对于夹竹桃的婉美动人的回忆里,又涂上了一层绚烂夺目的中缅人民友谊的色彩。我从此更爱夹竹桃。

1962年10月17日

一朵红色石竹花

一朵红色石竹花把我的回忆引到万里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去。

这一朵花在衣箱中已经放了好多年,同一条蓝领巾在一起。花瓣已经枯萎,但是红色未褪,清香犹存。看到它还能令人依稀想见当年风姿。

看到它也能令我想到当年那一个面颊同红色石竹花一样红的、脖子上系着蓝领巾的德国少先队员。

我同她会面完全是偶然的。我们正在参观德累斯顿的少年宫。因为是在早晨,这一座宫殿的小主人都还没有来。我们走在里面,能清晰地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甚至呼吸的声音。自己的脚步声在里面往复回荡,仿佛走在深山幽谷中。

然而,在寂静中,我却蓦地听到了仿佛从极远极远的地方隐隐约约地传来了小孩子们说话的声音。虽然听起来像是隔着一重山,但是它毕竟打破了这令人窒息的沉寂,带来了一点生气,我颇有空谷足音之感,心里无端兴奋起来了。

说话的声音越来越清晰,我们终于在一个大厅里碰了头:原来是一群系着蓝领巾的德国少先队员,由一个教员领着,来参观这一座少年宫。她们看来岁数都不大,最大的也不过十一二岁。每个人都有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双颊红艳得像院子里盛开的红石竹花,说话叽叽喳喳,活像是一群黎明时分迎着朝阳唱歌的活泼的小鸟。

她们看到了我们,声音突然沉默了,都瞪大了眼睛,注视着我们。教员看到情况不对头,赶快出来解围。他告诉我们:这些女孩子都是离城比较远的一个乡村里的小学生,今天乘假期进城来参观。在过去,他常常对她们谈到新中国和中国人民;她们都热爱新中国和中国人民。但是,真正见到中国人,今天还是第一次哩。

我听了觉得很有意思,就笑着跟她们打招呼。语言相通显然产生了很大的作用,解除了她们的拘束。她们又快活起来,叽叽喳喳,又像是一群黎明时分的小鸟了。

我问她们问题,她们都争着回答。有一个女孩子,个儿比较高,梳着两条短辫子,碧眼金发,高鼻皓齿,一笑腮上就出现两个酒涡。她似乎特别高兴。我就问她:

"你知道中国离这里多远吗?"

"知道。比我们村离德累斯顿还远哩。"说着还用手比划了一下。

"你知道中国在什么地方吗?"

"在东方。老师说,要爬一座山,过一条河;再爬一座山,再过一条河。走呀,走呀,走到最后,就到了中国。"

我听着不禁笑了起来,就对她说:"中国的小孩子都愿意同德国的小孩子做朋友。你们刚才说,中国离开德国很远,其实是很近的。因为我们的心挨在一起。"

小女孩们听了,显然活跃起来。那一个高个的女孩子在自己脖子下面摸索了一阵,还没有等我来得及注意,一条德国少先队员戴的蓝领巾已经套在我的脖子上了。

我掏出日记本,请她写一写自己的名字。她毫不迟疑,提笔就写道:

我们向中国的儿童们和少先队员们致敬。我们感到同他

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把我们分开。

迦尔门·艾香德

这样小的年纪,写出了这样的话,我真正被感动了。我答应她,一定把她这一片美意转达给中国的儿童们和少先队员们;就同她握手告别。

我们又参观了几间屋子,正走出门口要上车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喊我,我回头一看,是小迦尔门。她手里举着一朵鲜艳的红石竹花,匆匆忙忙地塞到我手里,转身就跑了。

这一朵小小的花拿在我手里,我仔细观察了它一下:花瓣重叠,颜色鲜红,衬上青枝绿叶,宛如美玉雕成。我陡然觉得它重了起来,它仿佛把成千上万的德国少先队员的隆情厚谊都集中起来,世界上没有任何秤能衡量出它的重量。我郑重地把它同那一条蓝领巾包在一起,带上了飞机,飞越万里,带回国来。

它陪我过了一段兴奋愉快的生活,转瞬就是六七年。今天又在无意中找到了它,勾引起我这一段回忆。屈指算来,小迦尔门大概已经是十七八岁的少女了。可能已经在工厂里或农村里工作,也可能已经入了大学了。她还记得不记得我们那一次的偶然的会面呢?我相信,她同我一样,是不会忘记的,而且我还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还会见面。

1962年10月19日

重过仰光

从飞机的小窗子里看下去,地面上闪出一团金光,高高地突出在一片浓绿之上。我心里想:仰光到了。

是的,仰光到了。几分钟以后,我们就下了飞机,踏上了这一个美丽的城市的土地。

踏上这里的土地,我心里是温暖的。

又怎么能不温暖呢?我真仿佛同这一个美丽的城市结了缘,在短短十年之内,我这是第六次来到这里了。

第一次是坐船来的。船一转进伊洛瓦底江,就看到远处在云霭缥缈中,有一个高塔耸入蔚蓝的晴空,闪着耀眼的金光。有人告诉我,这就是有名的大金塔,是仰光的象征。

从此,这一座仿佛只能在神话里才能看到的大金塔和这一个可爱的城市就在我心里生了根。

第一次,我在这里住的时间比较长,几乎有三个星期。我走遍了所有的主要街道。我既爱挂满了中国字招牌的华侨聚居的广东大街,它让我想到我们的祖国,说实话,这里的中国味真像国内一样浓烈;我也爱两边长满了绿树的郊区的街道。在这里常常会碰到几头神牛,慢悠悠地在绿树丛中转来转去。我十分欣赏它们那种高视阔步睥睨一切、仿佛是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神气。

我参观了所有的应该参观的地方,其中当然包括大金塔。第一次参观这座佛塔的印象是永生难忘的。我赤着脚走过长长的两旁摆满了花摊的走廊,一步步高上去,终于走到大塔跟前。脚踏在

大理石铺的地上,透心地凉。这的确是一个很奇妙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大大小小的殿堂,里面坐满各种各样的佛像。许多善男信女就长跪在这些神像面前,闭目合掌,虔心祷祝。有的烧香,有的泼水,有的供鲜花,有的点蜡烛,有的口中念念有词,大概是对佛爷说话吧。对我来说,这些都是十分新鲜有趣的。至于大金塔本身,那真不愧是一个黄色的奇迹。那么大一座东西,身上竟都糊满了金纸,看上去就像是黄金铸成。整个塔闪着耀眼的金光,比从船上看显得强烈多了。这金光仿佛把周围的一切楼阁殿堂、一切人物树木都化成了黄金色,这金光仿佛弥漫了宇宙。

从那以后,我的一切活动仿佛都离不开这一个黄色的奇迹;因为,在全城任何地方,只要抬头,总可以看到它,金光闪闪,高高地突出在一片浓绿之上。

我的活动是多方面的。我曾访问过仰光大学,同教授们会了面,看了学生的宿舍。我曾看过缅甸艺术家的画廊,欣赏那些五光十色的杰作。我曾拜访过作家和电影演员,他们拿出自己精心编演的影片,给我们美的享受。

这一切都是使人难忘的。但是最令人难忘的还是这里的华侨。他们有的在这里已经住了几代,有的住了几十年,他们一方面同本地人和睦相处,遵守本地的法令,对于这个国家的建设工作也贡献了一些力量;另一方面,他们又热爱自己的祖国,用最大的毅力来保留祖国的风俗习惯。只要祖国有人来,他们就热情招待。我每次同他们接触,都觉得从他们身上学习了一些东西。

此外,还有一个使我永远不能忘怀的人。他是一个十几岁的缅甸孩子。他在一所豪华富丽的旅馆里当服务员。我曾在这里住过一些时候,出出进进,总看到这个男孩子站在大门内的服务台旁边,瞪着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露着一嘴白牙,脸上满是笑容。我很喜欢他,他似乎对我也有一些好感,不久我们就成了朋友。每次

我从外面回来,他总跑着迎上去,抢走我手里拿着的东西,飞跑上楼,送到我的房间里。我每次出门,他总跑出去,招呼车辆。我离开这个旅馆的时候,他流露出十分强烈的惜别的情绪,握住我的手,再三说要到北京来看我。

这一切都是过去的事情了。但是,它却并没有因为过去而被遗忘,而是正相反:我每次走过仰光,总不由自主地要温习一遍,时间越久,印象越深刻,历历如绘,栩栩如生,仿佛是昨天才发生的事情。

现在我又来到仰光了。一走下飞机,我就下定决心,要把我回忆中的那些人物和地方都再去看上一看,重新温理旧梦。

当天下午,我就到华侨中学去看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同这个中学的校队比赛篮球。在球场上,我遇到了许多华侨界的老朋友,我们握手话旧,喜上眉梢。那些华侨学生,一个个精力充沛,像生龙活虎一般,看了不由地从心里喜爱。他们为欢迎国家篮球队挂了一幅大标语,上面写着:“欢迎祖国来的亲人”。我觉得其中也有我一份,让我一出国就感到无限温暖。

今天早晨,在半睡半醒中,听到楼外面呀呀乱叫,闹嚷嚷吵成一团。我从窗子里看出去:成群的乌鸦飞舞在叶子像翡翠似的大树的周围。它们大声呼喊,震耳欲聋,仿佛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别的动物,想把世界独占。应该说,我是并不怎样欣赏这种鸟的。但是,在仰光看到这一些浑身黑得像炭精一样的鸟,听到它们哑哑的叫声,我却并不感到多大厌恶。因为它们让我清清楚楚地感觉到,我现在不是在世界上任何城市,而且在缅甸的仰光。这种感觉对我来说是十分珍贵的。我愿意常常保持这种感觉。

大金塔,我当然还是要去拜访一次的。几年没见,我这老朋友似乎越来越年轻了。塔本身大概又重新贴了金,那些小塔也好像是都洗过澡,换上了新衣服,一个个金光闪闪,让人不敢逼视。因

为是在早晨，拜佛的人不多，但是也有一些人跪在佛像前，合掌顶礼，焚烧香烛，嘴里祷祝着什么。还有人带着大米来喂鸟，把米一把把地撒在大理石铺的地上。珍珠似的米粒在地上跳动，宛如深蓝色的水面上激起的雪似的浪花。一群鸽子和乌鸦拥挤着，抢着来啄食米粒，吃完再飞上金塔。远远望去，好像是大块黄金上镶嵌了无数的黑宝石。

因为这一次在这里只能停留几天，我们的活动不多。但是我已经很满意了。我怀念的那一些人和那一些地方，我几乎都看到了。我将怀着一颗温暖的心，离开这个美丽的城市，走向离开祖国更远的地方去。如果说还感觉到什么美中不足的话，那就是，我没有能够看到那一个在旅馆里工作的小男孩。我在深切地怀念着他。他什么时候才能到北京来看我呢？

1962 年 11 月 25 日于仰光

在兄弟们中间

一走下飞机，从空中下望给我留下的那美丽的印象在眼前还没有消逝，耳旁又听到了阿尔及利亚的朋友们亲切地喊我们“中国兄弟”的声音。我的心立刻热了起来，我知道：我们是来到了一个美丽的国家，一个兄弟的国家、一个英雄的国家；我们将要生活在兄弟们中间、英雄们中间了。

是的，我们确实是生活在兄弟们中间。在七天的访问中，我们走过许多地方：首都阿尔及尔、革命名城君士坦丁、美丽的海滨城市奥兰，都留下了我们的游踪。我们接触过许多人：从政府领导人、人民军军官、大学校长、大学教授、中学教员、工人、农民，一直到“儿童之家”七八岁、十几岁的小孩子，每个人对我们都有一双温暖的手、一脸像和煦的春风般的笑容。有时候，我们谈得很多、很长；但是有时候，也谈得很少、很短，甚至于一句不说。不管怎样，我们好像彼此都了解得很深、很透。在一个简单的微笑里，我们也仿佛能够看到彼此的心。

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君士坦丁的“儿童之家”。当我们踏着黄昏的微光走进去的时候，到处都静悄悄的，几乎连个人影都看不到。我们心里有一点吃惊。但是，一走进一间大教室，蓦地有一片强烈的灯光、一阵豪迈的歌声，迎面向我们扑来。几百个儿童整整齐齐地站在那里，高声齐唱欢迎我们的歌曲。在独立以前，这些儿童有的在街上给人擦皮鞋，有的拾破烂，有的到处流浪；现在政府把他们收容起来，给他们准备了这样好的学习和生活的地方。其中还

有一些烈士的子弟,他们的父亲或哥哥为国家牺牲了;政府也把他们收容到这里来。中国人民和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友情,他们是经常听老师说到的。今天竟然亲眼看到中国伯伯叔叔们站在眼前。于是,他们小小的心灵里那一团对中国的热爱,那一团对今天生活的幸福的感情,一古脑儿随着歌声迸发了出来。他们越唱声音越高,心情越激动。盘腿坐在木头台子上的民间音乐家,这时也挥舞着双手,弹奏起民间乐曲来。歌声、乐声交织在一起,像疾风,像骤雨,像爆发了的火山,里面充满了友情与幸福的感觉,充满了信心与希望。整个教室沉浸在一团大欢乐中。校长告诉我们,他们准备这样唱下去,一直唱到天明;他们无论如何也不放弃同中国兄弟在一起的机会,哪怕只是一秒钟。我们也真想在这里待到天明。但是,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过了中夜,我们只好怀着恋恋不舍的心情离开了这里。

我们也永远不能忘记阿尔及尔的"青年中心"。我们来到的时候,男女学员们在门口手执鲜花列队欢迎。掌声响彻晴朗的天空。以后,国家指导部的领导人和本校的领导人陪我们参观。教室、会议室、宿舍、健身房、厨房、餐厅,好像什么地方我们都参观到了。我们走到什么地方,掌声就跟我们到什么地方,而且是越来越响。当我们到餐厅去吃饭的时候,掌声之外,又加上了歌声,一片喜洋洋的节日气氛。

在陪我们参观的一大群人中间,有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两只黑亮的大眼睛,闪闪发光。最初我们还没有十分注意到他。但是,整个下午,我们走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看到他那一双闪闪发亮的大眼睛,突然从桌子后面,或者从大人的身后露了出来。这当然就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问他的名字,他就把自己的名字写在我的小本子上:穆斯塔发。他父亲告诉我们,小穆斯塔发听说中国叔叔要来参观,欢喜得直蹦直跳,一定要带着照相机跟中国叔叔在

一起照一张相片。我们听了,心里很抱歉:为什么不早了解一下这一个小朋友的心事呢?我们赶快站好,让穆斯塔发站在我们前面,照了一张相。我又拿出来了一支钢笔,给他别在上衣的小口袋里。这显然有点出他的意料。他一会儿把钢笔拿在手里,仔细地观察研究;一会儿又把它别在口袋里,还用手在外面拍一拍,好像这是一件无价之宝。他父亲笑着说:“你别看他现在不说话,赶明儿到了学校里,对着同学,拿出这一支中国钢笔,他还不知道吹些什么哩。”小穆斯塔发只是抿嘴一笑,并不说什么;但好像同我们交上了朋友,他再也不离开我们,一直跟我们到餐厅,共同听那些动人心魄的歌声。到了半夜,我们离开那里的时候,我们还看到那一双大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

像这样的事情是说也说不完的。我们真像是沉入兄弟情谊的海洋里了。

但是,同时我们也确实是生活在英雄们中间。天天陪我们的人,我们天天见到的人,都是真诚、淳朴、平易近人的。在他们身上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异之处。但是,如果一追问他们的身世,你就会不由自主地感到敬佩。他们有的曾手执武器,同敌人在战场上搏斗;有的曾在城市里做地下工作,在大街小巷中同敌人捉迷藏;有的曾越过层层的封锁给游击队运送弹药;有的曾在敌人的监狱中度过了漫长的岁月。尽管他们都很年轻,但是每个人都有一段不平常的可泣可歌的经历。都是烈火中锻炼出来的真金,都是英雄。

就这样,我们既是生活在兄弟们中间,又是生活在英雄们中间。对着兄弟,我们感觉到温暖;对着英雄,我们衷心敬佩。于是温暖与敬佩交织在我们心中,我们同阿尔及利亚朋友们在一起度过的每一分钟、每一秒钟就都成为无上的幸福了。

每当傍晚,我们访问完毕回到我们所住的人民宫的时候,这幸

福的感觉总变得愈加浓烈。这里是一座极大的花园,这时正盛开着月季花、藤萝花,还有一些不知名的花。月季花朵大得像中国农民吃饭用的大海碗;藤萝花高高地挂在树顶上,一片淡紫色的云雾,看样子像是要开到天上去。整个园子里高树浓荫,苍翠欲滴;姹紫嫣红,一片锦绣。在胜利以前,这园子是外国统治者居住的地方,阿尔及利亚人是不许进来的。欣赏这些美妙绝伦的花木的只是那些骄横恣睢的眼睛。花木有灵,也会负屈含羞的。然而现在住在这里的却是中国兄弟。于是这些花木棵棵都精神抖擞,摇摆着花枝,毫不吝惜呈现出自己的美丽,来迎接我们。古树仿佛更绿了,月季花的花朵仿佛更大了,藤萝也仿佛想更往高处爬。浓烈的香气使我们陶醉。连喷水池里琤琮的流水声都像是在那里歌唱我们的兄弟情谊。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回想到白天里遇到的一切人、一切事,幸福的感觉仿佛在我心里凝结了起来,久久不能入睡。这时花香透过窗帘涌了进来,把我送入梦中。

我就是这样度过了七天七夜。多么美好的七天啊!七天当然是很短很短的。我也没有法子把每一天都拉长。但是,另一方面,这七天也可以说是很长很长的;它在我的生命中仿佛凸出来一般,十分显著。我相信,这七天将会永远保留在我的记忆中,什么时候回想起来,都会历历如在眼前。

1964年6月15日写完

科纳克里的红豆

我一来到科纳克里，立刻就爱上了这个风景如画的城市。谁又能不爱这样一个城市呢？它简直就是大西洋岸边的明珠，黑非洲土地上的花园。烟波浩森的大洋从三面把它环抱起来。白天，潋滟的波光引人遐想；夜里，涛声震撼着全城的每一个角落，如万壑松声，如万马奔腾。全城到处都长满了芒果树，浓黑的树影遮蔽着每一条大街和小巷。开着大朵红花的高大的不知名的树木间杂在芒果树中间，鲜红浓绿，相映成趣。在这些树木中间，这里或那里，又耸出一棵棵参天的棕榈，尖顶直刺天空。这就更增加了热带风光的感觉。

不久，我就发现，这个城市所以可爱，还不仅由于它那美丽的风光。我没有研究过非洲历史，到黑非洲来还是第一次。但是，自从我对世界有一点知识的那天起，我就知道，非洲是白色老爷的天下。他们仗着船坚炮利，硬闯了进来。他们走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布满刀光火影，一片焦土，一片血泊。黑人同粮食、水果、象牙、黄金一起，被他们运走。不知道有多少万人从此流落他乡，几辈子流血流汗，做牛做马。然而白色老爷们还不满足，他们绘影图形，在普天下人民面前，把非洲人描绘成手执毒箭身刺花纹半裸体的野人。非洲人民辗转呻吟在水深火热中，几十年，几百年，多么漫长黑暗的夜啊！

然而，天终于亮了。人间换了，天地变了。非洲人民挣断了自己脖子上的枷锁，伸直了腰，再也不必在白色老爷面前低首下心

了。我来到科纳克里,看到的是一派意气风发欣欣向荣的气象。我在大街上遇到各种各样的人,有穿着工作服的工人,有牵着牛的农民,有挎着书包上学的小学生,还有在街旁树下乘凉的老人,在芒果树荫里游戏的儿童,以及身穿宽袍大袖坐在摩托车上飞驰的小伙子。看他们的眼神,都闪耀着希望的光芒、幸福的光芒。他们一个个精神抖擞。看样子,不管眼前是崎岖的小路,还是阳关大道,他们都要走上去。即使没有路,他们也要用自己的双脚踏出一条路来。

我也曾在那些高大坚固的堡垒里遇到这些人。他们昂首横目控诉当年帝国主义分子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他们现在不再是奴隶,而是顶天立地的人,凛然不可侵犯。这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气概最充分地表现在五一节的游行上。那一天,我们曾被邀请观礼。塞古·杜尔总统,所有的政治局委员和部长都亲自出席。我们坐在芒果树下搭起来的木头台子上,游行者也就踏着这些芒果树的浓荫在我们眼前川流不息地走过去,一走走了三个多小时。估计科纳克里全城的人有一多半都到这里来了。他们有的步行,有的坐在车上,表演着自己的行业:工人在织布、砌砖,农民在耕地、播种,渔民在撒网捕鱼,学生在写字、念书,商人在割肉、称菜,电话员不停地接线,会计员不住地算帐。使我们在短暂的时间能够看到几内亚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男女小孩脖子上系着红色、黄色或绿色的领巾。这是国旗的颜色,小孩子系上这样的领巾,就仿佛是把祖国扛在自己肩上。他们载歌载舞,像一朵朵鲜花,给游行队伍带来了生气,给人们带来了希望。于是广场上、大街上,洋溢起一片欢悦之声,透过芒果树浓密的叶子,直上云霄。

走在队伍最后面的是武装部队。有步兵,也有炮兵,他们携带着各种各样的武器。我觉得,这时大地仿佛在他们脚下震动,海水仿佛停止了呼啸。于是那一片欢悦之声,又罩上了一层严肃威武,

透过芒果树浓密的叶子,直上云霄。

中国人民同北非和东非的人民从邈远的古代起就有来往,这在历史上是有记载的。但是,几内亚远处西非,前有水天渺茫的大西洋,后有平沙无垠的撒哈拉,在旧时代,中国人是无法到这里来的。即使到了现代,在十年八年以前,在科纳克里,恐怕也很少看到中国人。但是,我们现在来到这里,却仿佛来到了老朋友的家,没有一点陌生的感觉。我们走在街上,小孩子用中国话高喊:“你好!”卖报的小贩伸出小拇指,大声说:“北京,毛泽东!”“北京,周恩来!”连马路上值班的交通警见到汽车里坐的是中国人,也连忙举手致敬。有的女孩子见了我们,有点腼腆,低头一笑,赶快转过身去,嘴里低声说着:“中国人。”我们走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有和蔼的微笑,温暖的双手。深情厚谊就像环抱科纳克里的大西洋一样包围着我们,使我们感动。

正在这个时候,我忽然听说,在科纳克里可以找到红豆。中国人对于红豆向来有一种特殊的感情。我们的古人给它起了一个异常美妙动人的名字:“相思子”。只是这一个名字就能勾引起人们无限的情思。谁读了王维的“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那一首著名的小诗,脑海里会不浮起一些美丽的联想呢?

一个星期日的傍晚,我们到科纳克里植物园里去捡红豆。在红豆树下,枯黄的叶子中,干瘪的豆荚上,一星星火焰似的鲜红,像撒上了朱砂,像踏碎了珊瑚,闪闪射出诱人的光芒。

正当我们全神贯注地捡着红豆的时候,蓦地听到有人搓着拇指和中指在我们耳旁发出了清脆的响声。我们抬头一看:一位穿着黑色西服、身体魁梧的几内亚朋友微笑着站在我们眼前。这个人好面熟,好像在哪里见过。我们脑海里像打了一个闪似地,立刻恍然大悟:他就是塞古·杜尔总统。原来他一个人开着一部车子出

来闲逛。来到植物园,看到有中国朋友在这里,立刻走下车来,同我们每个人握手问好。他说了几句简单的话,就又开着车走了。

这难道不算是一场奇遇吗?在这样一个时候,在这样一个地方,竟遇到了中国人民的朋友塞古·杜尔总统。我觉得,手里的红豆仿佛立刻增加了份量,增添了鲜艳。

晚上回到旅馆,又把捡来的红豆拿出来欣赏。在灯光下,一粒粒都像红宝石似地闪闪烁烁。它们似乎更红,更可爱,闪出来的光芒更亮了。一刹那间,科纳克里的风物之美,这里人民的心地之美,仿佛都集中到这一颗颗小小的红豆上面来。它仿佛就是几内亚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的结晶。连大西洋的涛声、芒果树的浓影,也仿佛都反映到这些小东西上面来。

我愿意把这些红豆带回国去,分赠给朋友们。一颗红豆,就是几内亚人民的一片心。让每一位中国朋友都能分享到几内亚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情谊,让这种情谊的花朵开遍全中国,而且永远开下去。我自己还想把这些红豆当做永久的纪念。什么时候我怀念几内亚,什么时候我就拿出来看一看。我相信,只要我一看到这红豆,它立刻就会把我带回到科纳克里来。

1964年7月

马里的芒果城

早就听说珂里可乐在马里是著名的芒果城。一看到公路两旁芒果树渐渐地多了起来,肥大的果实挂在树上,浓黑的阴影铺在地上,我心里就想:珂里可乐大概快要到了。

果然,汽车蓦地停在一棵高大的芒果树下面,在许多芒果摊子旁边。省长、政治书记、副市长、驻军首长,还有一大群厅长、局长,都站在那里欢迎我们,热情地向我们伸出了手。于是一双双友谊的手就紧紧地握在一起。

到马里的小城市里来,这还是第一次。走在路上的时候,我心里直翻腾,我感到有一些陌生,有一点不安。然而,现在一握到马里官员们那一些坚强有力的手,我感到温暖,感到热情与友谊;原来的那一些陌生不安的感觉立刻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我仿佛来到了老友的家里、兄弟的家里。

我们就怀着这样的心情,在这些热情的朋友的陪同下,到处参观。

当我们走近榨油厂和造船厂的时候,从远处就看到鲜艳的五星红旗同马里国旗并排飘扬在尼日尔河上面晴朗辽阔的天空中。从祖国到马里三万多里的距离仿佛一下子缩短了,我好像是正在天安门前,看红旗在北京十月特有的蔚蓝的晴空中迎风招展。成群的马里工人站在红旗下面,用热烈的掌声迎接我们。他们的代表用不太熟练的法语致词,欢迎他们的“中国同志”,语短情长,动人心魄;他们对中国人民的热爱燃烧在心里,表露在脸上,汹涌在

手上。他们用双手抓住我们的手，摇晃不停。这是工人们特有的手，长满了茧子，沾满了油污，坚实，有力，像老虎钳子一般。我感到温暖，感到热情与友谊。

工人们的笑容在我们眼前还没有消逝，我们已经来到了人民服务队，看到了队员们的笑容。他们一律军服、持枪，队伍排得整整齐齐，在大门口等候我们。这地方原来是法国的兵营，现在为马里人民所有。政府就从农村调集了一些青年，到这里来受军事训练，学习生产技术，学习文化。两年后，再回到农村去，使他们学到的东西在农村中生根、开花。这里是个好地方，背负小山，前临尼日尔河。数人合抱的木棉高耸入云，树上开满了大朵的花。还有一种不知名的树，也开着大朵的红花。远远望去，像是一片朝霞、一团红云，像是落日的余晖、燃烧的火焰，把半边天染得通红，使我们的眼睛亮了起来。地上落满了红花，我们就踏着这些花朵，一处处参观，看学员上课、养鸡、用土法打铁、作木工活。时间虽不长，但是，学员们丰富多彩的生活、光辉灿烂的前景，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临别的时候，队长们跟过来同我们握手。这是马里军人的手，同样坚实有力；但是动作干净利落。我感到温暖，感到热情与友谊。

军人们的敬礼声在我们耳边还余音袅袅，我们已经来到了师范学校，听到了学员们的欢呼声。校长、政治书记、党的书记、全体教员、全体学生，倾校而出，站在那里，排成一字长蛇阵，让我们在他们面前走过。

中午，当我们到学校餐厅去吃饭的时候，一进餐厅，扑面一阵热烈的掌声。原来全体师生都来了。党的书记致欢迎词，热情洋溢地赞美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牢不可破的中马友谊。当他高呼“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中马友谊万岁”的时候，全屋沸腾起来，掌声和欢呼声像疾风骤雨。在一刹那间，我回想到今天上午所

遇到的人、所参观的地方，我简直不想离开这一个几个钟头以前还感觉到陌生的地方了。

但是，不行，当天下午我们必须赶回马里的首都巴马科，那里还有许多事情等着我们。于是，一吃完午饭，我们就回到那一棵高大的芒果树下。省长、副市长、书记和许多厅长、局长早就在那里等着欢送我们。这时正是中午，炎阳当顶，把火流洒下大地，热得使人喘不过气来。但是，铺在地上的芒果荫却仿佛比早晨更黑了。挂在树上的大芒果也仿佛比早晨更肥硕了。树下的芒果摊子仿佛比早晨更多了。这一切都似乎能带来清凉，驱除炎热。

正当马里朋友们在这里同我们握手告别的时候，冷不防，一个老妇人从一个芒果摊子旁边嗖地站了起来，飞跑到我们跟前，用双手紧紧地握住我们的手。她说着邦巴拉语，满面笑容。我们谁也不懂邦巴拉语；可是一点也用不着翻译，她的意思我们全懂了。她浑身上下都洋溢着一个马里普通老百姓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这就是最好的翻译。马里人民对于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是怀着刻骨的仇恨的；而把同情和支持他们的反帝、反殖民主义斗争的中国人看做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兄弟，甚至说中国人就是马里人，今天这个老妇人表现的不正是这样一种感情吗？我们那两双不同肤色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这是一双农民的手，很粗糙，上面还沾了些尘土和芒果汁，腻腻的，又黏又滑。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它脏，我觉得它是世界上最干净的手，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我感到温暖，感到热情与友谊。

1964年10月1日

巴马科之夜

巴马科之夜是平静的,平静得像是一潭止水,令人想不到身处闹市之中。高大的芒果树,局促在大树下的棕榈树,还有其他的开红花、开黄花的不知名的树,好像是都松了一口气,伸开了肥大的或者细小的叶子,尽情地享受夜风的清凉。它们也毫不吝惜地散发着浓郁的香气,这香气仿佛充塞了黑暗的夜空。中午将近摄氏五十度的炎热似乎还给它们留有余悸,趁这个好时候赶快松散一下吧,这样就能积聚更多的精力,明天再同炎阳搏斗。

马里的中午也确实够呛。炎阳像是一个大火轮,高悬中天,把炎热洒下大地,洒在一切山之巅,一切树之丛,一切屋顶上,一切街道上,整个大地仿佛变成了一个大火炉。在这时候,首当其冲的就是这些树木。它们站得最高,热流首先浇在它们头上。但是,它们挺直腰板,精神抖擞,连那些娇弱的花朵也都显出坚毅刚强的样子。就这样,这些树和花联合起来,把炎炎的阳光挡在上面,下面布上了片片的浓荫,供人们享受。

巴马科的人民显出了同树和花一样的风格,他们也在那里同炎阳搏斗。不管天气多么热,活动从不停止。商店都不关门,卖各种杂货的小摊仍然摆在芒果树荫中。街上还是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穿着宽袍大袖的人们照样骑在机器脚踏车上,来回飞驰,热风把他们的衣服吹得鼓了起来,像是灌满了风的布帆。到处洋溢着一片生机、一团活力。

我是第一次来到马里,我不知道以前的情况怎样;但是,我总

觉得,这是一种新精神,一种鼓舞人心振奋斗志的新精神。只有觉醒的、战斗的、先进的人民才能有这种精神。我曾在一个炎热的下午参加了在体育场举行的非洲青年大会。在那里我不但看到了马里的青年,而且还看到从刚果和葡属几内亚战斗的前线来的青年。他们身着戎装,从他们身上仿佛还能嗅到浓烈的炮火气息。当他们振臂高呼控诉殖民主义的滔天罪行的时候,全场激起了暴风雨般的呼声和掌声。非洲的天空仿佛在他们头上颤抖,非洲的大地仿佛在他们脚下震动。刚才进场的时候,我实在感觉到热不可耐。我幻想有一件皮袍披在身上会多好呀,这样至少可以挡住外面的热气。但是,一看到这热烈的场面,我立刻振奋起来,我也欢呼鼓掌,同这些战士热烈地握手。这时候,我陡然感到遍体生凉,一点也不热了。

当然,真正的凉意只有夜间才有。巴马科之夜毕竟还是可爱的。在一天炎热之后,夜终于来了。巴马科之夜是平静的,平静得像是一潭止水,令人想不到身处闹市之中。炎阳已经隐退,头顶上没有了威胁。虽然气温仍在四十二度左右,但是同白天比起来,从尼日尔河上吹来的微风就颇带一些凉意了。动物和植物皆大欢喜。长街旁,短墙下,家家户户都出来乘凉。有的人点上了火炉,在那里煮晚饭。小摊子上点上了煤气灯,在灯火中,黑大的人影晃来晃去。看来人们的兴致都不坏,但是却寂静无哗,只有火炉中飘出来的轻烟袅袅地没入夜空。

这也是我们的好时候。我们参加中国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在会上,我们遇到了许多白天参观访问时已经见过面的马里朋友。虽然认识了不过才一天,但已经大有旧雨重逢之感了。我们也遇到了许多在马里工作的中国专家。看样子,他们都是单纯朴素的人,谦虚和气的人;但是他们做出来的事情却是十分不平凡。过去,马里是不长茶叶和甘蔗的。殖民主义者曾大吵大嚷,说是要帮

助马里人民种茶树，种甘蔗。但是一种种了十几年，钱花了无数，人力费了无数，却不见一棵茶树、一根甘蔗长成。最后的结论是：马里是不适于种茶树和甘蔗的。现在，中国专家来了。他们不声不响，住在马里乡下，同农民一起劳动，一起生活，终于在那样同中国完全不同的气候条件下，让中国的甘蔗和茶树在马里生了根。他们自己也仿佛在马里生了根，马里人民把他们叫做“马里人”。他们赢得了从总统一直到一个普通人民上上下下异口同声的赞誉。乡村里的孩子们看到他们老远就用中国话高喊：“你好！”每年，当第一批芒果和香蕉熟了的时候，马里农民首先想到的就是他们，把果品先送来让他们尝鲜。现在，细长的甘蔗、矮矮的茶树，已经同高大的芒果树长在一起，浓翠相连，浑然一体，它们将永远成为中马两国人民永恒友谊的象征。难道说这不是一个奇迹吗？我觉得，创造这个奇迹的那些单纯朴素、谦虚和气的人们身上有什么东西闪耀着炫目的光芒，吸引住了我。同他们在一起，我感到骄傲，感到幸福。

我们也在夜里参加马里朋友为我们举办的招待会。有时候是在露天舞场里，看马里艺术家表演精彩的舞蹈。有时候是在一起吃晚饭。在这时候，访问过中国的马里朋友往往挤到我们身边来，娓娓不倦地对着我们，又像是对着自己，谈论他们在中国的见闻。他们绘形绘色地描述天安门和人民大会堂的庄严瑰丽，描述颐和园的绮丽风光。他们也谈到上海的摩天高楼、南京路上的车水马龙。也总忘不掉谈到杭州：西湖像是一面从天上掉下来的镶着翡翠边缘的明镜。无论谈到哪里，中国人民对他们的友情总是主要的话题。国家领导人、工厂里的工人、人民公社里的农民，连幼儿园的小孩子都对他们怀着真挚的感情，使他们永世难忘。他们谈着谈着，悠然神往，仿佛眼前不是在马里，而是在中国；眼前看到的仿佛不是芒果树，而是天安门、人民大会堂、颐和园、南京路和西

湖。我听着听着,也悠然神往。我仿佛回到了祖国,眼前是祖国那如此多娇的江山。等到我一伸手捉到从栏杆外面探进来的芒果树枝的时候,我才恍如梦醒,知道自己是身在马里。我内心里深深感激着马里的朋友们,他们带我回了一趟祖国。

有一天,也就是在这样的一个夜里,我们几个人坐在中国大使馆的一个小院子里闲谈。周围是一些不知名的树。因为不知名,我们也就没有去注意。但是,刚一坐下,就有一股幽香沁入鼻中。我们异口同声地说道:“是桂花!”我们到处搜寻,结果在一株枝条细长的树上找到了像桂花似的细小花朵,香气就是从那里面流出来的。不管树是不是桂花树,花香却确实像桂花香。我的心一动,立刻有一股乡思涌上心头。本来是平静的心,竟有点乱起来了。

乡思很难说是好东西,还是坏东西;是使人愉快的,还是使人痛苦的。但是,在这样一个亲切友好、斗志昂扬的国家里,有什么乡思,在这样一个夜里,有什么乡思,似乎是不应该的。中国古语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在马里人的心目中,中国人就是兄弟。同马里人民呆在一起,像中国专家那样,同他们一起生活,一起劳动,难道还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吗?在马里闻到桂花香,难道不是同在中国一样令人高兴吗?我陡然觉得,我爱上了这个地方。如果有需要也有可能的话,我愿意长住下去,把自己那微薄的力量贡献给这个国家。

巴马科之夜是平静的,平静得像是一潭止水;但是它包含的东西却是丰富的。我应该感谢巴马科之夜,它给了我许多新的启示,它使我看到了许多新东西,它把我带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奇妙的巴马科之夜啊!

1965年7月18日

缺 页

燕　南　集

缺 页

《燕南集》序

出过《天竺心影》和《朗润集》两个散文集以后写的东西,有几篇已经刊印在香港出版的《季羡林选集》中。我曾经想把这些东西收集起来,出一个集子,而且还给这一本始终并没有出来的集子想好了几个名字:首先是想叫《今昔集》,意思是把解放前写的东西——昔和最近几年写的东西——今,集拢在一起,形成一个集子,用今昔对照的方式,给人以启发,给自己竖立一面镜子;其次是想叫《胜春集》,我已经忘记了“胜春”这两个字的来源,反正觉得这两个字不错,可以名吾集;最后决定叫《燕南集》,意思是援用《朗润集》的先例,借用我原想搬去住的燕南园这个名字;虽然我始终没有搬过去,想搬也算是一段因缘,“燕南”这个名字我也颇为喜欢;即使集子没有出,这一段因缘似乎不应当抹掉,现在出这样一本散文集,就让原来想集在一起的文字还保留在一个整体内,保留在一个集子内,连名字也保留下来吧。

收在这一个集子里的文章,最早的几篇是《朗润集》没有收的。其中之一是1979年在昆明写成的《春城忆广田》,是怀念我的老友李广田的,原来发表在云南出的《边疆文艺》上。我本来准备收在《朗润集》中的;可是不知道犯了什么忌讳,编辑没有取。我这个人有点牛劲:你不取,我偏要发表,而且尽可能广泛地发表,我首先就把这篇文章收入《季羡林选集》;现在又放在这一本《燕南集》里面,作为一个纪念。

其余的文章都是在1959年以后写的。其中有几篇是我在

1982年回老家临清时酝酿写成的。我原想写成一本书,定名为《还乡十记》。但是,只写了几篇,就牵于杂事,搁笔不写。只把写成的几篇收在这里。至于其余的几《记》,今后能否写成,殊无把握。还有几篇文章,情况同《还乡十记》差不多,这就是《下瀛洲》、《唐大招提寺》等几篇。这些都是我在1980年漫游日本时写成的。当时记得自己也有一个想法,想写成一本《日本游记》之类的书。后来也格于他事,因循未能写成。这两本小册子,有朝一日,心血来潮,也许还会动笔写出来,——但那是以后的事情,现在就先不谈了。

所有这些文章,我并不全都喜欢。另一方面,我也并不全都不喜欢,正如做父母的对自己的子女喜欢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那样。有个别的篇章,我原来不一定很喜欢。但是,它在无意中经历过一番坎坷,受过那么一点挫折,我反而对它有了偏爱,对它特别喜欢起来。我想举的例子就是《登黄山记》。1979年,我登上了黄山。山影雄奇巍峨,气象变化万千,迥非其他名山可比。五岳独尊的泰山,也只有南天门可称天险,相比之下,气象就显得单调平庸。"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确是实话。要想写这样一座名山,必须有相适应的文体、我常常想到,写游记一类的文章,应该根据游的对象而改变文体、利用文体来表现对象的特点。文体完全是形式,但形式如果能同思想感情的内容配合好,则更能起到相得益彰互相辉映的效果。文体决不能千篇一律。柳宗元描绘柳州景色的文章小巧玲珑,与柳州山水完全适应。而苏轼写《石钟山记》等文章,就没有用柳宗元的笔调。因为对象变了,文体,文章的格调也必须相应而变。这一点意思好像前人还没有明确说出来过;但是实践却正是这个样子。如果老是用一种文体和格调,则必然收不到好效果。姚鼐的《登泰山记》是一篇名文;但是我总觉得,它有点小家子气。原因是桐城派的文章格局太小;写点小玩意儿,文

采颇有可观。一碰到泰山这样雄伟的对象,他们就束手无策。归有光是明代散文大家;但是他的文体同桐城派差不多,只适合写《项脊轩记》等一类的文字。写的对象都是十分细微的“身边琐事”。文字虽生动可喜;但是格局也细弱无力。用这种文字来写泰山、黄山,必然是不伦不类,甚至滑稽可笑。因此,我在写黄山时,有意利用文章的结构的凝重、复杂、多层次、多重点,来描绘黄山的山重水复、奇峰时出的景象。可惜的是,大概是由于我的写作技巧不足以表达我的用意,一个杂志的编辑部就写信教导我说:写散文不能这样去写。我没有读过《散文入门》这一类的书,不知道散文的标准写法。但是,我却知道,如果认为散文只有一个固定的模子;不按照这个模子去写,就算是离经叛道,这肯定是有问题的。我于是又来了牛劲。我在敬谨闻命之余,偏偏要偏爱《登黄山记》。我先把它收入香港出版的《选集》中,现在又收在这里,顺便还发一点牢骚。

我在上面曾谈到,《还乡十记》和《日本游记》都没有写完。不但成本的书是这样子,连一些单篇的文章也是这样子。在我的纸夹子里可以找到许多只写了一两页还没有写完的稿子,甚至一些只写了几句的稿子,好像是没有肚子的蜻蜓。这些都是我想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写完的文章。将来是不是准备写完了呢?这实在很难说。我过去也有过这种情况:有的文章在很短的时间内,甚至短到半小时,就可以写完;有的则拖上几年,甚至十几年才终于写成。眼前这些没有肚子的蜻蜓的命运怎样呢?它好像是掌握在我的手中,又好像是不是这样子。这个问题现在先不谈了。总而言之,收在这个集子的文章是颇为庞杂的。从整个来看,就好像是一篇没有写完的文章。按道理,结成一个集子的时机好像是还没有来到。但是,既然现在要出一本散文集,也就只好把这些似乎是残缺不全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形成一个集子。但愿我能够把上

面没有完成的两个小集子完成,把那些没有写完的东西写完。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1985年11月29日

忆日内瓦

羡林按：

偶检旧稿，无意中发现了这一篇散文。我的眼立刻亮了起来，简直像是在陈年古旧的书中发现了一片几十年前夹进去的红叶。时光的流逝好像在上面根本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依然鲜艳照人。我既惊且喜，立即读了一遍。虽然已经过去了三十年，但文中所写的印象至今依然鲜明、生动。文中提到了美国大兵，迹近不敬。但是，当时他们确是如此。我留下了这一幅写照，反映了历史的真实，难道一点意义也没有吗？质之黄伟经同志，不知以为然否？

扩大的日内瓦会议正在紧张地进行着。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到这一座世界名城上来。十几年前，我曾在那里住过。现在我的回忆的丝缕又不禁同这一座美妙绝伦的城市联系起来了。

我首先回忆到的就是日内瓦美丽的风光。大家都知道，瑞士全国就是一个花团锦簇的大花园，到处都可以看到明媚秀丽的山光水色，美不胜收，令人目不暇接。到过那里的人，自然会亲眼观察，亲身经历。连没有到过那里的人也会从画片上领略一二，聊当卧游。在全世界范围内，瑞士之美真可以说是家喻户晓，脍炙人口，看来用不着我在这里浪费笔墨加以描绘了。

我只想谈一点我的观察，我的体会。在我们国家里，一提到山水之美，肯定说是“青山”“绿水”。这对不对呢？当然是对的。因为这是我们从实际观察中得出来的结果。如果有人怀疑的话，有

诗为证。用不着到处翻阅，仅就我记忆所及，就可以举出不少的例证来。唐代诗人韦应物的《东郊》里有这样两句话："杨柳散和风，青山澹吾虑。"李白的《送友人》："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杜甫的《奉济驿重送严公四韵》："远送从此别，青山空复情。"最全面的当然是王湾的《次北固山下》："客路青山下，行舟绿水前。"你看，"青山""绿水"这里全有了。如果还需要现在的例证的话，那就是毛主席的《送瘟神》。青和绿这两样颜色，确实能够概括中国山水之美。不管是阳朔，还是富春；不管是峨嵋，还是雁荡，莫不皆然。

然而，谈到瑞士的山水，我觉得，青和绿似乎就不够了。我小的时候，很喜欢看瑞士风景画片。几乎在每一张画片上，除了青和绿之外，都还可以看到一种介乎淡紫淡红淡黄之间的似浓又似淡的颜色。我当时颇不以为然，以为这是印画片的人创造出来的，实际上是不会存在的。但是，当我到了瑞士以后，我亲眼看到了这一种颜色，我的疑团顿消，只好承认它的存在了。在白皑皑的雪峰下面，在苍翠蓊郁的树林旁边，特别是在小湖的倒影中，有那么一层青中透紫的轻霭若隐若现地浮动在那里，比起纯粹的青和绿来，更是别有逸趣。如果有人想把这种颜色抓住，仔细加以分析研究，亲身走到山下林中去观察，那么他看到的只是树木山峰，"青霭入看无"，他什么也看不到的。

我不懂光学，我不知道这种颜色是怎样形成的。我只是觉得它很美。对我来说，我看这也就够了。中国古代诗文描绘山水，除了上面说到的青和绿外，也有用紫色的。王勃的《滕王阁序》里就有"烟光凝而暮山紫"这样的句子。住在北京的人黄昏时分看西山，也会发现紫的颜色。但是，这只限于黄昏时分。而在瑞士却不是这样。一日之内，只要有太阳，就能看到这一团紫气，人们几乎一整天都能够欣赏这种神奇的景色。

我虽然谈的是整个瑞士，实际上也就是谈日内瓦。不过有一

条:在日内瓦城内,这景色是看不到的。一旦走进附近的山林中,却可以充分地尽情地享受这种奇丽的景色。我之所以特别喜欢日内瓦,这也是原因之一。

其他原因是什么呢?恐怕首先就是莱茫湖。我住在那里的时候,每天都是很早就起来。我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到莱茫湖边去散步。湖这样大,水这样深,而且又清澈见底,在世界上其他国家确实是极罕见的。湖的对岸是高耸入云的雪峰,就是在夏天,上面的积雪也不融化,一片白皑皑的雪光压在这一座美丽的小城的上面,使人随时都想到"积雪浮云端"这样的诗句。而湖面的倒影,似乎比上面的对立面还更动人,比真实的东西还更真实,——白色显得更白,红色显得更红,绿色显得更绿,——这一些颜色混合起来,在波平如镜的湖面上,绘上了一幅绚烂多彩的图画。

在湖边漫步的时候,几乎每次都能够看到一两只或者三四只白色的天鹅,像纯白的军舰一样,傲然在湖里游来游去。据老日内瓦说,这些鹅都是野鹅,它们并不住在日内瓦,它们的家离开日内瓦还有上百里的路程。每天它们都以惊人的速度从那里游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再游回去,天天如此。对我来说,这也是非常新鲜的事。我立即想到欧洲的许多童话,白鹅在里面是主人公,它们变成太子或者公主,做出许多神奇的事情。我面对着这样如画的湖山,自己也像是走进一个童话的王国里去了。

日内瓦的好地方多得很。这里有列宁读过书的地方,有卢梭的纪念碑,有整齐宽敞的街道,有五颜六色各式各样的楼房别墅,还有好客的瑞士人。这一切都是回忆的最好的资料。可惜我离开日内瓦时间已经太久了,到现在有点朦胧模糊。即使自己努力到记忆里去挖掘,有时候也只能挖出一些断片,联不成一个整体的东西了。

无论如何,日内瓦留给我的印象是非常美妙的,我自己也常常

高兴回忆它。就算是只能回忆到一些断片吧,它们仍然能带给我一些快乐。这一次又回忆到这一座中欧的名城,情形也不例外。

但是,事情也不全是美妙的。青山绿水,再加上那么一团紫气,确实是美丽动人;莱茫湖的白鹅也确实能引人遐想。可是在这一些美丽的东西之间,总还似乎有那么一点不十分如意的东西,很不调和地夹杂在里面,使我有骨鲠在喉之感。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我有点困惑了。我左思右想,费了很大的力量,终于恍然大悟:这是美国大兵。

美国大兵同美丽的日内瓦有什么关系呢? 原来在二次大战前后,美国统治者乘火打劫,又发了一笔横财,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里都建立了军事基地。这就需要大量的士兵住在国外。美国人民并不甘心给华尔街的老板们到外国去卖命。老板们于是就想尽了办法,威胁利诱,金钱美人,能用的全用上了。效果仍然不大。他们异想天开,最后想到打瑞士的主意。他们规定下:谁要是在国外服兵役多少多少年,就有权利到这个山明水秀的世界公园里来逛上一两周。

这办法大概发生了作用,当我到了瑞士的时候,到处都可以看到身着美国军服,嘴里嚼着口香糖,迈着美国人特有的步子大声喧嚷的美国士兵。谁也不知道,他们眼睛里究竟看到了些什么。他们徜徉于山上,林中,湖边,街头,看来也自得其乐。但是,事情是不能尽如人意的。瑞士这个地方是有钱不愁花不出去的,而美国大兵口袋里所缺的就是钱这玩意儿。有些人意志坚强一些,能够抗拒大玻璃窗子里陈列着的金光闪闪的各种名牌手表的诱惑,能够抗拒大旅馆中肉山酒海的诱惑。但是,据说也有少数人,少数美国大少爷抵抗不住这种诱惑。那么怎么办呢? 美国颇为流行的海盗诲淫的小说中是有锦囊妙计的。到了此时,只好乞灵于这些妙计了。我曾几次听瑞士朋友说,在夜里,有时候甚至在白天,大表

店里的大玻璃窗子就被砸破,有人抓到几只手表,就飞奔逃走。据说,还有更厉害的。有的美国大兵,也是由于抵挡不住美妙绝伦的瑞士名表的诱惑,又没有赤手空拳砸破玻璃窗子的勇气。天无绝人之路,他们卖掉自己的钢笔以及身上所有能够卖掉的东西,用来换一只手表。据说有人连军装都脱下来卖掉。难道这就是他们吹嘘的所谓民主自由吗?这些事情听起来颇为离奇。但是,告诉我这些事情的瑞士朋友并不是说谎者,他们是真诚的。事情究竟怎样,那只有天知道了。

就这样,美国某一些士兵带到瑞士去的这样的"美国生活方式",颇引起一些人们的嘁嘁喳喳。这种事情无论如何也同这世界花园的神奇的青色、绿色和紫色有些矛盾,有些不调和,有些不协调,有些煞风景。难道不是这样吗?

过了没有多久,我就离开了瑞士,到现在一转眼已经十五年了。我头脑里煞风景的感觉,一直没能清除。到了今天,扩大的日内瓦会议又在这一座美丽的城市里开幕了。以国务卿腊斯克为首的美国代表团,千方百计在会内、会外捣乱,企图阻挠会议的进行。他们撒谎,吹牛,装疯,卖傻,极尽出丑之能事,集丢人之大成。我于是恍然大悟:这一批家伙干坏事,既不择时,也不择地。原来我对美国兵所作所为的那些想法,简直是太幼稚了。我现在仿佛是如来佛在菩提树下成了道,我把那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通通丢掉,什么矛盾,什么不调和,什么不协调,什么煞风景,都见鬼去吧。十五年前我在瑞士遇到的美国兵,今天在日内瓦开会的美国官,他们是一脉相承,衣钵不讹。这些人都不能代表真正的美国老百姓,但又确确实实都是美国产品。道理是明摆着的。我们应该把二者区分开来,才是全面而又准确的。想到这里,我的心情愉快了,疑团消逝了。今后我再回忆日内瓦的时候,就只有神奇美妙的山水,莱茫湖中漫游的白鹅,又青又绿又紫的那一团灵气,还有好客的居

民。这些美好的回忆将永远伴随着我,永远,永远。

1961 年 6 月 4 日原作

1992 年 2 月 13 日重抄

歌唱塔什干

我怎样来歌唱塔什干呢?它对我是这样熟悉,又是这样陌生。

在小学念书的时候,我就已经读到有关塔什干的记载。以后又有机会看到这里的画片和照片。我常想象:在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中间,在一片黄色中间,有一点绿洲,塔什干就是在这一点浓绿中的一颗明珠。它的周围全是瓜园和葡萄园。在翡翠般的绿叶丛中,几尺长的甜瓜和西瓜把滚圆肥硕的身体鼓了出来。一片片的葡萄架,在无边无际的沙漠中,形成了一个个的绿点。累累垂垂的葡萄就挂在这些绿点中间。成群的骆驼也就在这绿点之间走动,把巨大的黑影投在热烘烘的沙地上。纯伊斯兰风味的建筑高高地耸入蔚蓝的晴空中。古代建筑遗留下来的断壁颓垣到处都可以看到。蓝色和绿色琉璃瓦盖成的清真寺的圆顶,在夕阳余晖中闪闪发光。

大起来的时候,我读了玄奘的《大唐西域记》。我知道,他在七世纪的时候走过中亚到印度去求法。他徒步跋涉万里,曾到过塔什干。关于这个地方的生动翔实的描述还保留在他的著作里。这些描述并没有能改变我对塔什干的那一些幻想。一提到塔什干,我仍然想到沙漠和骆驼,葡萄和西瓜;我仍然看到蓝色的和绿色的琉璃瓦圆顶在夕阳余晖中闪闪发光。

我想象中的塔什干就是这个样子,它在我的想象中已经待了不知道多少年了;它是美丽的、动人的。我每一次想到它,都不禁为之神往。我心中保留着这样一个幻想的城市的影子,仿佛保留

着一个令人喜悦的秘密，觉得十分有趣。

然而我现在竟然真来到了塔什干，我梦想多年的一个地方竟然亲身来到了。这真就是塔什干吗？我万没有想到，我多少年来就熟悉的一个城市，到了亲临其境的时候，竟然会变得这样陌生起来。我想象中的塔什干似乎十分真实，当前的真实的塔什干反而似乎成为幻想。这个真实的塔什干同我想象中的那一个是有着多么大的不同啊！

我们一走下飞机，就给热情的苏联朋友们包围起来。照相机、录音机、扩音器，在我们眼前摆了一大堆。只看到电光闪闪，却无法知道究竟有多少照相机在给我们照相。音乐声、欢笑声、人的声音和机器的声音，充满了天空。在热闹声中，我偷眼看了看机场：是一个极大极现代化的飞机场。大型的“图—104”飞机在这里从从容容地起飞、降落。候机室也是极现代化的高楼。从楼顶上垂下了大幅的红色布标，上面写着欢迎参加亚非作家会议的各国作家的辞句。

汽车开进城去，是宽阔洁净的柏油马路，两旁种着高大的树。树荫下是整齐干净的人行道。马路两旁的房子差不多都是高楼大厦，同莫斯科一般的房子也相差无几。中间或间杂着一两幢具有民族风味的建筑。只有在看到这样的房子的时候，我心头才漾起那么一点“东方风味”，我才意识到现在是在苏联东方的一个加盟共和国里。

为了迎接亚非作家会议的召开，古城塔什干穿上了节日的盛装。大街上，横过马路，悬上了成百成千的红色布标，用汉文、俄文、乌兹别克文、阿拉伯文、日本、英文，以及其他文字，写着欢迎祝贺的辞句，祝贺亚非人民大团结，希望亚非人民之间的友谊万古常青。有上万盏，也许是上十万盏——谁又知道究竟有多少万盏呢——红色电灯悬在街道两旁的树上、房子上、大建筑物的顶上。就

是在白天,这些电灯也发着光芒。到了夜里,这些灯群更把塔什干点缀成一个不夜之城。从任何一条比较大的马路的一端望过去,一重重一层层一团团的红色灯光,一眼看不到头,比天空里的繁星还要更繁。

这不是我多少年来所想象的那一个塔什干,我想象中的那一个塔什干哪里是这样子呢?

然而这的确又是塔什干。

面对着这一个美丽的大城市,觉得它十分熟悉,又十分陌生,我的心情有点错乱了。

但是,我并没有真正错乱,我一下子就爱上了这一个塔什干。就让我那一些幻想随风飘散吧!不管它是多么美丽,多么动人,还是让它随风飘散吧!如果飘散不完的话,就让它随便跟一个什么城市连接在一起吧!我还是十分热爱我跟前的这一个塔什干。

我怎能不热爱这一个塔什干呢?它的妙处是说不完的,用多少话也说不完,用什么话也说不完。

这里的太阳似乎特别亮,一走进这个城市,就仿佛沐浴在无边无际的阳光中。在淡蓝的天空下,房子的颜色多半是浅白的,有的稍微带一点淡黄、淡灰,有的带一点浅红;大红大绿是非常少的。大概这里下雨的时候也不太多,天永远晴朗。这一切配合起来,就把这里的阳光衬托得更加明亮。你一走进塔什干,只需待上那么一两个钟头,你就会感觉到,这里的太阳永远是这样亮;你会感觉到,一年四季,阳光普照;百年千年,也会是这样。

到处都可以看到玫瑰花。但是你却千万不要用我们平常对于玫瑰花的概念来想象这里的玫瑰花。你应该想象:在小树上开满了牡丹花或芍药花,这样就跟这里的玫瑰花差不多了。就是这样大的玫瑰花,一丛丛,一团团,开在闹市中间,开在浅白色的楼房的下面,开在喷水池旁,开在幽雅的公园中,开在巨大的铜像的周围,

枝子高,花朵大,在早晨和黄昏,香气特别浓,给这一座美丽的城市增添了芳香。

葡萄架比玫瑰花丛还要多,几乎家家都有一架葡萄,撑在房子前面,在白色的阳光下,把浓黑的影子投在地上。葡萄的种类据说有一千多种,而且每一种都是优良品种。我们到了塔什干,正是葡萄熟了的时候。家家门口或者小院子里,都累累垂垂地悬着一嘟噜一嘟噜的葡萄,黄的、红的、紫的、绿的、长的、圆的,大大小小,不同的颜色,不同的样子,像是一串串的各色的宝石。

说到葡萄的味道,那是无法形容的。语言文字在这里仿佛都失掉了作用。你可以拿你一生吃过的各种各样的最甜美的水果来同它比较:你可以说它像山东肥城的蜜桃,你可以说它像江西南丰的蜜橘,你可以说它像广东增城挂绿的荔枝,你可以说它像沙田的柚子,你可以说它像一切你曾尝过你能够想象到的水果——这些比拟都有道理,它的确有一点像这些东西,但是又不全像这些东西。我们用尽了我们的想象力和联想力,归根结底,还只有说:它什么都不像,只是像它自己。

我们一到塔什干,这种绝妙的东西就成了我们的亲密朋友。我们在这里住了将近三个星期,随时随地都要跟它接触,它给我们的生活增添了无穷的情趣。一日三餐的餐桌上摆的是一盘盘的葡萄,像是一盘盘红色的、紫色的、黄色的、绿色的宝石,把餐桌衬托得美丽动人。在会场的休息室里摆的也是一盘盘的葡萄。在我们住的房间里,每天都有人把成盘的葡萄送了来,简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我们出席宴会,首先吃到的也就是葡萄。到集体农庄去参观,主人从枝子上剪下来塞到我们手里的也还是葡萄。塔什干真正成了一个葡萄城。

这一种个儿不大的果品还让我们回忆起历史,把我们带到遥远的古代去。在汉代,中国旅行家就已经从现在的中央亚细亚一

带地方把这种绝妙的水果移植到中国来。移植的地方是不是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塔什干呢？我不能不这样遐想了。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两千多年以前葡萄通过绵延万里渺无人烟的大沙漠移植到东方去的情况，想到我们同这一带地方悠久的文化关系，想到当年横贯亚洲的丝路，成捆成捆的中国丝绸运到西方去，把这里的美女打扮得更加美丽，给这里的人民带来快乐幸福。就这样，一直想下来，想到今天我们同苏联各族人民的万古常青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我心里面思潮汹涌，此起彼伏。我万没有想到这一颗颗红色的、黄色的、紫色的、绿色的宝石，竟有这样大的魔力，它们把过去两千多年的历史一幕一幕地活生生地摆在我的眼前。……

不管这里的自然景色多么美好，不管这里的西瓜和葡萄多么甘美，塔什干之所以可爱、可贵，之所以令人一见难忘，却还并不在这自然景色，也不在这些瓜果，而在这里的人民。

对这样的人民，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他们同苏联其他各地的人民一样，热情、直爽，坦白、好客。他们把亚非作家会议的召开看成是自己的节日，把从亚非各国来的代表看成是自己最尊贵的客人和兄弟姐妹。在这一段时间内，他们每天都穿上美丽多彩的民族服装，兴高采烈，喜气洋洋。我虽然跟他们交谈得不多，但是看来他们每天想到的是亚非作家会议，谈到的也是亚非作家会议。他们是在过他们一生中最好的一个节日，全城大街小巷到处都弥漫着节日的气氛。

为了招待各国的代表，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特别在城中心纳沃伊大剧院的对面建筑了一座规模很大的旅馆。里面是崭新的现代化的设备，外表上却保留了民族的风格。墙壁是淡黄色的，最高的一层看起来像是一座凉亭。给人的印象是朴素、幽雅、美丽。

在塔什干旅馆和纳沃伊大剧院之间是一个极大的广场。这个

广场十分整齐美观,是我在许多国家许多城市所看到的最美的广场之一。中间用柏油和大块的石头铺得整整齐齐,四周是四条又宽又长的马路。在这些马路上,日夜不停地行驶着各种各样的汽车。按理说这个广场应该很乱很闹。但是,如果你在广场的中心一站,你却不但不感觉到乱和闹,而且还会感觉到有一点寂静,似乎远远地离开了闹市的中心。难道这里面还有什么奥秘吗?广场大,它自己又仿佛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世界,这就是奥秘之所在。广场中心有一个大喷水池,它就是这一个独立世界的中心。银白色的不断喷涌的水柱,水柱中红红绿绿变幻不定的彩虹,谁看到它,谁的注意力一下子就会给它吸住,不管有多少人,只要他们一踏上广场,就会不由自主地对喷泉发生了向心力。对他们来说,广场以外的东西似乎根本不存在了。此外,广场的两旁还栽种了雨后像小树丛一样大小的玫瑰花。季候虽然已近深秋,大朵的玫瑰花仍在怒放。它们的色和香也仿佛构成了一座墙壁,把广场和外面的热闹的马路隔开。

在这个全城的节日里,这一个广场也穿上了节日的盛装。那许多临时售卖书报的小亭,都油饰一新。红色的电灯挂满了全场。两头两个大建筑物上的五彩缤纷的标语交相辉映。两面的大街上,横悬着两幅极其巨大的红色布标。一幅上面用汉文写着:“向亚非作家会议参加者致热烈的敬意。”一幅写 着:“所有国家的文学都应该为人民,为和平,为先进事业,为各民族之间的友谊而服务。”布标的红色仿佛把广场都映红了。我们走在这一片红光里,看到我们熟悉的汉字,似乎已经回到了祖国。

在那一些日子里,这一个广场就成了全城聚会的中心。

天还没有亮,塔什干人民就成群结队地来到广场上。父母抱着孩子,孙子扶着祖母,男女老幼,拥拥挤挤,都来了。里面各族人民都有,有俄罗斯人,有乌兹别克人,有朝鲜族人,还有其他各族的

人民。他们都穿得整整齐齐,脸上带着愉快的笑容。闹闹嚷嚷,喜喜欢欢,在这里一直待到深夜。

每天,从早到晚,广场上人群队形是随着时间的不同而随时在变化着。一看队形,就几乎可以猜出时间来。早晨初到广场上的时候,人群是零零乱乱地到处散布着的。在这一大片场子上,各处都有人。只在中央喷水池的周围,在玫瑰花畦的旁边,聚集得比较密一点。大家的态度都从从容容,一点也不紧张。在这时候,广场上是一片闲闲散散的气象。

一到大会开始前半小时,代表们从塔什干旅馆走向纳沃伊大剧院的时候,广场上的队形就陡然变化。人群从块块变成了条条,很自然地形成了两路纵队。一头是塔什干旅馆,另一头是纳沃伊大剧院,仿佛是两条巨龙。中间人稍稍稀疏一点,这就是巨龙的细腰;一头一尾则又粗又大。这时候,广场上的气象由从容闲散一变而为热烈紧张。不管是大人小孩,很多人手里都拿了一个小本子或者几张白纸,争先恐后地拥上前去,请代表们在上面签字。有些人就在旁边的书摊上买了亚非各国文学作品的俄文或者乌兹别克文的译本,请代表们把名字写在上面。有的父母抱着三四岁的小孩子,小孩子手里拿了小本子或者书籍,高高地举在代表们眼前,小眼睛一闪忽一闪忽地,等着签字。还有一些人,手里什么都没有拿,看样子是并不想得到什么签字。但是他们也是满腔热情十分勇敢地挤在人群里,拼命伸长了脖子,想多看代表们两眼。在这时候,广场上是一片热闹景象。

到了代表们不开会而出去参观的时候,队形又大大地改变。这时候的广场上,不是一块块,也不是一条条,而是一团团。每一团的中心,不是一辆汽车,就是几个代表。他们给塔什干的人民包围起来了。这里的人民愿意同代表们谈一谈,交换一些徽章或者其他的纪念品。从塔什干旅馆的五层楼上看下来,广场上仿佛开

出了一朵朵的大黑花,周围黑色的人群形成了花瓣,穿着花花绿绿的服装的非洲代表和披着黄色袈裟的锡兰代表,就形成了红红绿绿或黄色的花心。

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老祖母抱了小孙女,坐在大剧院门外台阶上,喘着气休息。她见了我,就对着我笑,我也笑着向她问安,并且逗引小女孩。这就引得这一位白发老人开了话匣子。她告诉我,她的家离这里很远,她坐了很久的电车和公共汽车才来到这里。"年纪究竟大了,坐了这样久电车和汽车,就觉得有点受不了,非坐下来喘一口气休息休息不行了。"说着擦了擦头上的汗,又说下去:"各国的代表都来了,塔什干还是头一次开这个眼界呢。你们是我们最欢迎的客人,我在家里怎么能待得下去呢?小孙女还小,不懂事;但是我也把她带来,她将来大了;好记住这一回事。"这样的感情难道只是这一位白发老人的感情吗?

又有一次,我碰到了一群朝鲜族的男女学生。他们一看到我,就像看到了久别的亲人,一拥而上,争着来跟我握手。十几只手同时向我伸过来,我恨不能像庙里塑的千手千眼佛一样,多长出一些手来,让这些可爱的孩子们每个人都满足愿望,现有的这两只手实在太不够分配了。握完了手,又争着给我照相,左一张,右一张,照个不停。照完了相,又再握手。他们对于我依依难舍,我也真舍不得离开这一群可爱的孩子们。

还有一次,是在晚上,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参加宴会。一上汽车,司机同志为了"保险"起见,就把车门关上了。但是外面的人还是照样像波涛似地涌上来,把汽车团团围住,后面的人不甘心落后,拼命往前挤;前面的人下定决心,要坚守阵地。因而形成了相持不下的局面,后面来的人却愈来愈多了。很多人手里高高地举着签名的小本子,向着我们直摇摆。但是司机却无论如何也不开门。我们只有隔着一层玻璃相对微笑。我们的处境是颇有点尴尬

的。一方面,我们不愿意伤了司机同志的“好意”;另一方面,我们又觉得有点对不起车窗外这些热情的人们。正在左右为难的时候,我们忽然看到人群里挤出来了一个中年男子,怀里抱着一个三四岁的小孩,手里还领着两个六七岁七八岁的孩子。看样子不知道费了多大劲才挤到车跟前来,他含着微笑,把小孩子高高举起来,小孩子也在对着我们笑。看了这样天真的微笑,我们还有什么办法呢?眼前的这一层薄薄的玻璃,蓦地成了我们的眼中钉。我们请求司机同志把汽车的大门打开,我们争着去抱这一个可爱的小孩子,吻他那苹果般的小脸蛋,把一个有毛主席像的纪念章别在他的衣襟上。

这样的情景几乎每天都有,它使我们十分感动,我们陶醉于塔什干人民这种热情洋溢的友谊中。

但是我们也有受窘的时候,也有不得不使他们失望的时候。最初,因为我们经验不丰富,一走出塔什干旅馆,看到这些可爱的人民,我们的热情也燃烧起来了。我们握手,我们签名,我们交换纪念品,我们做一切他们要我们做的事情。根本没有注意到,也没有觉到时间的逝去。等我们冲出重围到了会场的时候,会议已经开始很久了。据我的观察,其他国家的代表也有类似的情况。我常常在楼上看到代表们被包围的情况。有一次,一个印度代表被群众包围了大概有四个小时。另外一次,我看到一个穿黄色袈裟的锡兰代表给人包围起来。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我看到的时候,他周围已经围了六七百人。等了很久,我在屋子里工作疲倦了,又走上凉台换一换空气的时候,我看到黄色的袈裟还在人丛里闪闪发光。又等了很久,他大概非走不行了;他走在前面,后面的人群仍然尾追不散,一直跟出去很远很远,仿佛是一只驶往远洋的轮船,后面拖了一串连绵不断的浪花。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要出门的时候,就先在旅馆里草拟一个

"联防计划"。如果有什么人偶入重围,我们一定要派人去接应,去解围。我们有时候也使用金蝉脱壳的计策,把群众的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地方去,我们自己好顺利地通过重重的包围,不至耽误了开会或者宴会的时间。

这样一来,自然会给这一些可爱的塔什干人民带来一些失望,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在我们内心的深处,我们实在为他们这种好客的热情所感动,我们陶醉于塔什干人民的热情洋溢的友谊中。

等我们在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的首都阿拉木图访问了五天又回到塔什干来的时候,会议已经结束了好多天,代表们差不多都走光了。我们也只能再在这一个可爱的城市里住上一夜,明天一大早就要离开这里,离开这一些热情的人民,到莫斯科去了。

吃过晚饭,我怀了惜别的心情,站在五层楼的凉台上,向下看。我还想把这里的东西再多看上一眼,把这些印象牢牢地带回国去。广场上冷冷清清,只有稀稀落落的人影,在空荡荡的场子里来回地晃动。成千盏成万盏的红色电灯仍然在寂寞中发出强烈的光辉。

但是仍然有一群小孩子挤在旅馆门口,向里面探头探脑。代表们都走了,旅馆也空了。看来这些小朋友并不甘心,他们大概希望像前几天开的那样的会能够永远开下去,让塔什干天天过节。现在看到场子上没了人,旅馆里也没了人,他们幼稚的心灵大概很感到寂寞吧。

我对这一些天真可爱的小朋友有无限的同情。我也希望,能够永远住在塔什干,天天同这一些可爱的人民欢度佳节。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只是幻想,是完全不可能的,是永远也不会实现的。会议完了,我们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我们的任务是,把在塔什干会议上形成的所谓塔什干精神带到世界各地去,让它在世界上每一个角落里开出肥美的花,结出丰硕的果。

我来到了塔什干,现在又要离开了。当我才到的时候,我对这

一个城市又感到熟悉,又感到陌生。当我离开它的时候,我对它感到十分熟悉,我爱上了这一个城市。现在先唱出我的赞歌,希望以后再同它会面。

1959年3月23日

换了人间

——北戴河杂感

对我来说,北戴河并不是陌生的。解放后不久,我曾来住过一些时候。

当时,我们虽然已经使旧时代的北戴河改变了一些面貌,但是改变得还不大。所以,我感到有点不调和:一方面是各式各样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避暑别墅,掩映于绿树丛中,颇有一些洋气;另一方面,却只有一条大街,路基十分不好,碎石铺路,坎坷不平,两旁的店铺也矮小阴暗,又颇有一些土气。

今年夏天,我又到北戴河来住了几天。临来前,我自己心里想:北戴河一定改变了吧。但是,我却万没有想到,它改变得竟这样厉害,我简直不认识它了。如果没有人陪我同来,我一定认为走错了路。这哪里是我回忆中的北戴河呢?

我回忆中的北戴河完全不是这个样子。

我们就从火车站说起吧。我回忆中当然会有一个车站,但那只是几间破旧的房子,十分荒凉。然而现在摆在我眼前的却是一片现代化的建筑,灰瓦红墙,光彩夺目。车站外还有新建的商店、公共汽车站等等。人们熙熙攘攘,来来往往。在这一瞬间,我感觉到,我回忆中的那个破旧荒凉的北戴河车站已经永远从人间消失了。

走出车站,用洋灰铺的高级马路一直通到海滨。汽车以每小时四五十公里的速度在上面飞驶。两旁的田地里长满了高粱、豆

子、老玉米等,郁郁葱葱,浓绿扑人眉宇。我上次来的时候,这一条路还是一条土路;下了大雨,交通就要断绝。我也曾因汽车不能开而被阻一日。这样的事情同今天这样一条马路无论如何也连不起来了。

到了海滨,我那陌生的感觉就达到了顶点。除了大海还有点“似曾相识”之外,其余的东西都是陌生的。上次在这里住的时候,每逢下雨天,我总喜欢到海边上来散步。在海湾拐弯的地方,我记得有一座破旧的亭子似的建筑。周围是一些小饭铺,前面是卖西瓜和香瓜的摊子。我曾在这里吃过几次瓜。远望海天渺茫,天际帆影点点,颇涉遐想,嘴里的瓜也似乎特别香甜。我很喜欢这个地方,现在很想再找到它,然而,我来往徘徊,远望海天依然渺茫,天际依然帆影点点,大海并没有变样子。可是那一座破旧的亭子却不见了。

我并没有感到失望。正相反,我感到兴奋和愉快。因为,即使那一座破旧的亭子再值得留恋,但是同今天宽广马路旁那些崭新的房子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意识到:北戴河已经大大地变了,必须用新的眼光来看它。

我于是就走上海滩,站在那一块高出海面的大石头上,纵目四望,身后是混混茫茫的大海,眼前是郁郁葱葱的北戴河。右望东山,左望西山,山树相连,浓绿一片。真令人心旷神怡。东山我从来没有去过。现在我看到那里一幢幢的红色楼房,高出丛林之上;万绿丛中,红色点点,宛如海上仙山,引起人美妙的幻想。西山我是去过的。当时印象并不特别好。可是今天看起来,也是碧树红房,一片兴盛气象。遥想山中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了吧。

北戴河已经大大改变了。

我十分兴奋、愉快。在我们辽阔的祖国的土地上,北戴河只是一个小点。只因它是一个避暑胜地,所以在比较大的地图上才能

找到它的名字。然而，小中可以见大。北戴河难道不也可以算是我们祖国的缩影吗？我们祖国的飞跃进步、迅速变化，可以在北京看到，可以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看到；也可以在像北戴河这样小的地方看到。这一件事实充分说明，我们祖国面貌的改变是无远弗届、无微不至的。有人认为这是奇迹，到处去寻找原因。我却只想到毛主席有关北戴河的一首词里面的一句话：

换了人间

1962年8月14日

处处花开夹竹桃

我是喜欢夹竹桃的:它带给我关于童年的回忆和对于缅甸友人的怀念。

不久以前,我又到了缅甸首都仰光,看到了那里的夹竹桃,翠叶红花,含笑怒放,我仿佛见到了久别重逢的老朋友,心里得到了很大的安慰。

我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来,然而却隐隐约约地觉得:夹竹桃大约就到此为止,再远的地方不会有了。

然而,仅仅几天以后,我就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看到了夹竹桃。

巴格达是一个别具风格的城市。在这里,你可以看到说不出有多么古老的底格里斯河,同时也可以看到最现代化的摩天大楼;你可以看到最新式的美国的豪华的汽车,同时也可以看到《一千零一夜》里描绘的那种驴子。驴子没有鞍子,没有缰绳,身上光溜溜什么都没有,一个八九岁的小孩骑在上面,手里只拿着一根小棍,他就用了这仅有的武器,在汽车的洪流中,指挥以执拗闻名全世界的驴子,得心应手,左右逢源,像指挥自己的两条腿一样。

巴格达也是一个友好的城市。我们在街头、巷尾、旅馆里、会场上,感到的都是温暖和热情。跟我们接触最多的餐厅里的服务员和汽车司机,在短短几天之内,就相处得像老朋友一般。

就在这个城市里的一个军事学院里,我又看到了夹竹桃。主人们殷勤招待,把各兵种的各种操作都表演给我们看。正当我从内心里感激主人们的热情的时候,蓦抬头看到一团绿蜡似的竹子、红霞似的花朵,我的眼前一亮,仿佛闪起了一片光:这不是老朋友夹竹桃吗?

夹竹桃同友谊是没有什么联系的,我还没有听说有哪一个国家把夹竹桃看做友谊的象征。然而,在这样的时候,这样的地方,再加上自己过去的那一段经历,我又把两者联系了起来,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来,然而我又隐隐约约地觉得:夹竹桃就到此为止,更远的地方不会再有,这里离开我们祖国远远超过一万里了。

然而,几天以后,我又在非洲的土地上,在离开开罗不远的苏伊士运河边上看到了夹竹桃。

开罗也是一个别具风格的城市。尼罗河横贯全城,波光帆影与摩天高楼,相映成趣。夜里,霓虹灯把尼罗河照成一条火龙。博物馆里充满了巨大的石棺和古代帝王的木乃伊,一下子就把我们的回忆带回到四五千年以前去。

我们在这里,正如在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首都一样,也找到了不少的朋友。许多阿联的朋友喜欢引用穆罕默德的一句话:"学问,即使远在中国,也要去寻求。"我们的友谊确实是很古老了,这友谊深入人心,今天我们到处都可以找到,在博物馆讲解员的身上,在大街上男女小学生的微笑中。

就在这里,我又看到了夹竹桃。它长在苏伊士运河边上,叶子特别大,枝干特别粗,绿油油地长成堆,长成团。花朵虽然不多,但却红艳逾常,朝霞似地在最高枝头闪闪发光。

我现在再没有那一些隐隐约约的到此为止的感觉了。我的想

法是:夹竹桃遍天下,我们的朋友也遍天下。

1962年12月20日
莫斯科到北京车中

五色梅

科纳克里是海之城、树之城,它也是花之城。

我们住的院子里就开满了花。高大的树上挂着大朵的红花。篱笆上爬满了喇叭筒似的黄花。地上铺着小朵的粉红色的花。烂漫纷披,五色杂陈。

这些花我都是第一次看到,名字当然不知道。我吟咏着什么人的一句诗:“看花苦为译秦名”,心里颇有所感了。

但是,有一天,正当我在花园里散步的时候,我的眼前忽然一亮:我看到了什么十分眼熟的东西。仔细一看,是几株五色梅,被挤在众花丛中,有点喘不过气来;但仍然昂首怒放,开得兴会淋漓。

我从小就亲手种过五色梅。现在在离开祖国几万里的地方见到它,觉得十分顺眼,感到十分愉快。我连想都没有想,直觉地认为它就是从中国来的。现在我是他乡遇故知,大有恋恋难舍之感了。

可我立刻就问自己:为什么它一定是从中国来的呢?为什么它不能是原生在非洲后来流传到中国去的呢?为什么它就不能是在几内亚土生土长的呢?

这些问题我都回答不上来,我有点窘。

花木自古以来就是四海为家的。天涯处处皆芳草,没有什么地方没有美丽的花朵。原生在中国的花木传到了外国,外国的花木也传到了中国。它们由洋名而变为土名,由不习惯于那个最初很陌生的地方而变得习惯。在它们心中也许还怀念着自己的故乡

吧;但是不论到了什么地方,只要一安顿下来,就毫不吝惜地散发出芳香,呈现出美丽,使大地更加可爱,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采。我现在却要同几内亚的五色梅攀亲论故,它们也许觉得可笑吧!

我自己也觉得可笑。低头看那几株五色梅,它好像根本不理会我想到的那些事情,正衬着大西洋的波光涛影,昂首怒放,开得兴会淋漓。

1964年7月28日

战斗吧,非洲!

不久前,从非洲大陆上传来了帝国主义杀人放火的消息,同时也送来了刚果(利)人民惊天动地的战鼓声,送来了许多非洲国家领导人和人民愤怒抗议的声音。

我的心又回到非洲去。

我曾经在不算太长的时间内两次访问非洲。我虽然没有到过刚果;但是北非和西非的许多国家我都到过。我曾访问过许多工厂、学校、乡村、城市,接触过成千上万的人,结识了不少的朋友。我到处看到的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朝气。我深深地爱上了这一个我久已向往的地方。

到非洲来的人第一个印象恐怕就是,这里国家多,人种复杂,语言分歧。如果你乘飞机,往往半小时或一小时,就飞过一个国家。一走下飞机,看到餐厅里面包的式样变了,人们嘴里说的话也变了,你就会知道:已经又换了一个国家。

但是,非洲人自己恐怕是不大会有这种感觉的。尽管他们的国家情况不同,社会制度也不完全一样。但是有一点他们是一致的。多少年来外来的殖民主义者残酷地剥削和压迫使他们有一种十分强烈、十分巩固的同命运共呼吸的感觉。在非洲,他们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找到同情与支援;走到什么地方,都像是到了自己家里一样。据说,黑非洲的人出国旅行,有时候是用不着护照的。他们共同的历史、共同的命运就是最可靠的护照,此外还要什么护照呢?

在另外一点上,非洲人也是一致的,就是对中国人的友好态度。这一点同上面谈到的情况是有紧密的联系的。并不是所有的非洲国家都已经同我们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但是,非洲人民,不管是北非或西非,还是东非或南非,都是新中国的朋友。中国人走到什么地方都会受到欢迎。哪怕是坐在火车上、汽车上,或者甚至乘飞机过路,都可以看到热情的目光、微笑的面孔。

我曾到过阿联的塞得港。这个港口城市曾遭到帝国主义者的严重破坏。英勇的阿联人民打败了侵略者,到今天才不过几年,破坏的痕迹一点也看不出来了,全城建设得焕然一新,比原来的城市还要漂亮。我们一到,就受到当地官员的热情招待。不管我们的汽车是走在闹市中,还是小胡同里,站在街道两旁的大人们总向我们点头微笑,而小孩子们则成群结队地跟在我们汽车后面跑,拍着小手,嘴里还喊着什么,一团热情温暖的气氛。这是什么原因呢?一位阿联朋友回答了这个问题:“在我们最艰难困苦的日子里,是中国人民支持了我们,让我们在挫折中看到胜利,在黑暗中看到光明。这一点是我们永世难忘的。”

我曾在阿尔及利亚遇到一些老游击队员。多少年战火和牢狱的锻炼,使他们看上去坚毅像苍松,雄健如山鹰。他们每个人都有一段不平凡的历史,或者手执武器同敌人搏斗,或者被敌人关在牢里忍受难以形容的折磨,或者在阿尔及尔和其他城市里做地下工作,“把脑袋提在手里”(用他们自己的生动的说法),同敌人的密探周旋于大街小巷中,一个极其微小的疏忽就能把性命送掉。在他们最苦难的日子里,首先伸出支援之手的是中国和其他国家。“中国”这个字对他们说来就十分亲切,听到它,眼前一片光明,心头一团温暖。他们搏斗下去,终于赢得了最后的胜利。现在见到了中国兄弟,怎能不倾诉一下自己的胸怀呢?他们根本不管我们听懂听不懂,只是絮絮地讲下去。我的法国话不太灵,但是主要内容是

听得懂的。我想,即使我一句法国话都不懂,我照样可以听懂他们的话。他们那有力的握手、充满了激情的眼睛、洋溢着无限热情的声音不已经把自己的心完完全全地托给我们了吗?

我在马里也曾遇到许多同样激动人心的场面。著名的芒果城珂里可乐造船厂和炼油厂的工人们那热烈欢迎的盛况,中马两国国旗并排地飘扬在尼日尔河晴朗的上空中那动人的情景,师范学校学生们高呼"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那激昂的声音,一个乡村农妇匆匆地跑过来紧握我们手时那一股热情,这一切都使我终生难忘。

同样使我难忘的还有一件小事,也可以说是一件大事。有一天中午,天气十分炎热,气温已经远远地超过了四十度。我们完成了上午的参观节目,正走在回招待所去的路上。走过一条大街的时候,前面开了红灯,我们的车子只好停下来。这时后面又开上来了一辆车子,同我们的车并排着停在那里。我只看到司机是一个马里青年,双目炯炯发光。还没有等我把他的面貌看清楚,绿灯亮了。他蓦地一回头,看到我们车里的中国人,温和地一笑,说了一声:"中国同志,很好。"车子就风一般地开走了。这件事情发生在半秒钟之内,可是留给我的印象却是百年也难以磨灭的。

另外,还有一件使我难以忘怀的事情。有一天下午,我们接连着参观了三个小学。小学生有的年龄很小,看上去不过五六岁;最大的也不过十一二岁。我们走进正在上课的教室,我们的面孔大概对他们十分陌生,他们显然有点惊愕。老师示意鼓掌,他们勉强拍了几下。但是,当老师一告诉他们,这是从中国来的伯伯和叔叔,他们的眼睛蓦地亮了起来,微笑压住了惊愕,立即响起了春雷般的掌声。每个学校是这样,每一个班也是这样。在他们小小的心灵里,"中国"这个字谁知道有多大分量呢?

我曾在几内亚住了两个星期。时间不算太长,但是遇到的动

人心魄的事情却不算少。在首都科纳克里的街上，小孩子们会用中国话向我们说："你好。"有些小孩子成群结队地高呼"北京——毛泽东"、"北京——周恩来"。值岗的警察看到插着中国国旗的汽车，连忙举手致敬，满面笑容。有一次，我们遇到一辆运送兵士的大卡车。看到我们的车走过，一个士兵匆匆忙忙地站了起来，敬了一个礼。在科纳克里，这都是常常遇到的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其中所透露的却是十分不平常的感情。

当我们从科纳克里到金迪亚去访问的时候，沿途几百里路，我们所遇到的工人、农民、警察，男、女、老、幼，只要看到我们，几乎都招手示意，或者点头微笑。沿途山青水秀，柳暗花明，路有多长，几内亚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谊就有多长，一直把我们陪到金迪亚。到了金迪亚，自然风光之美似乎更增加了，人们的友谊也似乎更增加了。在著名的果品研究所的果子园里，我们走在万木丛中，上下左右全给绿色包围了起来。各种各样的芒果累累垂垂地挂满了树枝，有的竟压到地面上。还有金黄色的大桔子、像马头那样大的不知名的水果，都引人注目。就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群男女工人。我们走过去，他们鼓掌欢迎；我们走回来，他们又鼓掌欢迎。自然之美和情谊之美在我们心里交融起来，让我们感动，让我们陶醉。我想，如果我们再从金迪亚走上去的话，几内亚人民的友谊还会陪我们走上去。这友谊是决不会枯竭的。

上面说的这一些事例，是说也说不完的。我们到处受到这样的欢迎，难道是由于我们自己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对非洲人民做了不知多少好事因而引起他们对我们的尊敬吗？不，决不是这样。只有特别狂妄的人才会这样想的。像我这样的人，人家根本不知道我姓什么叫什么，而且也并不想去知道，他们的兴趣不在这里。出国的时候，我们往往印上一些名片。在某些时候，在某些地方，这些名片确实也有一些用处，未可一概抹煞。但是，在广大的群众

中,比如走在大街上,参加集会,访问一个大学、中学或小学,参观一个工厂,名片就英雄无用武之地。谁也不会在这时候把名片掏出来,一一散发。人家也决不要求你这样做。科纳克里的小孩子向我们高呼“北京——毛泽东”、“北京——周恩来”,这是很耐人寻味的。他们觉得,这些伟大而响亮的名字就能代表我们所有的名字;我们觉得,他们的想法完全正确。在更多的情况下,他们只是说一声“中国朋友”、“中国同志”、“中国兄弟”,或者干脆只说“中国人”,这也就很够很够,也就能代表一切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已经给我们每一个人刻好了一张名片:“中国人”。

非洲人民世世代代为外来的殖民主义者所压迫、所剥削。他们的血肉养肥了西方新老殖民主义的老爷们,而自己却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身体遭到摧残,智慧遭到压抑。今天他们觉醒了,他们要打碎套在脖子上的枷锁,他们要战斗。帝国主义者手执利刃,张牙舞爪,要扑灭他们。但是他们要战斗。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劝他们安静,但是他们要战斗。革命的道路总不会是直的,现在和将来都可能遭到这样的或那样的失败和挫折,但是他们要战斗。现在刚果(利)人民的斗志不是减弱了,而是增强了;他们的战略和战术不是失灵了,而是更加灵活机动了。他们意气风发,而帝国主义则惊慌失措。谁胜谁败,瞭如观火。战斗吧,非洲!全中国人民、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民支持你们。

1965年1月10日

野　火

天寒风急,风砂击面,镐下如雨,地坚如石。北梁子上正展开一场挖坑田的大战。这地方是一个山岗,四面都没有屏障。从八达岭上扫下来的狂风以惊人的力量和速度扑向这里,把人们吹得像水上的浮萍。而挖坑的活也十分艰苦。地面上松松的一层浮土,几镐刨下去,就露出了胶泥。这玩意儿是软硬不吃,一镐刨上仿佛是块硬橡皮,只显出一点浅浅的镐痕,却掉不下多少来。刨不了几下,人们的手就给震出了血,有的人连虎口都给震裂了。

往年在这数九寒天,人们早已停了地里的活,呆在家里的热炕头上,搓搓棒子,干些轻活,等着过春节吃饺子了。最多也不过是到山上去打上几次柴,准备过春节的时候烧。这当然也不是什么重活。真没有想到,今年在这样的时候,在这样的天气中,来到这样一个地方,干这样扎手的活。

可是,那过去的老皇历一点也没有影响他们的情绪,他们个个精神抖擞,干劲冲天。在飞砂走石中,他们沉着,勇猛,身上的热气顶住了寒气,手下的镐声压住了风声。一团热烈紧张的气氛直冲九霄。

蓦地,不知是谁喊了一声:

“野火!”

是的,是野火。在远处的山麓上腾起一股浓烟,被大风吹得摇摇晃晃。最初并不大,但很快就扩散开来,有的地方还隐隐约约地露出了火苗。在烟火特别浓厚的地方,影影绰绰地看到有人在努

力扑打。但是风助火势，火仗风威，被烧的地面越来越大。没有着火的地方是一片枯黄色，着过了火则是一片黑色。仿佛有人在那里铺开一张黑色的地毯，地毯边上镶着金边。只见金边迅速地扩大，转眼半个山麓就给这地毯铺满了。

这当然引起人们的注意。人们边刨地，边瞭望，指指点点，交换着意见。一个人说：

“这火下了山岗了。”

过了一会，又有人说：

“这火爬上另一个山岗了。”

再隔一会，又有人说：

“这火快到山沟了。”

他们以为沟会把火挡住，所以谁也没有动，仍然是边刨地，边瞭望，指指点点，交换着意见。

忽然，不知谁喊了一声：“火已经过了山沟！”大家立刻一愣。原来过了沟就是一片苹果园。野火烧山草，这是比较常见的事。但是，让野火烧掉人民的财富，却是不允许的。大家几乎是在同一秒钟内，丢下手中的铁镐，扛起铁锹，向着野火，飞奔而去。

地势是忽高忽低崎岖不平的，还不知道有多少山沟，多少沙滩。地边上沟边上又长满了葛针，浑身是刺，在那里等候着人们。衣服碰上，会被撕破；手碰上，会被扎伤。可是这一群扛铁锹的人，却不管这一切，他们像是空中的飞将，跨涧越沟，来到了着火的地方。

这时候的风至少有七八级，这个山麓又正在风口上。狂风以雷霆万钧之力从山口里窜出来，从山岗上呼啸而过。疾风卷烈火，烈火焚枯草，一片黄色的草地转眼就变成了一片黑。你看到草尖上一点火、草茎上一点火、草根上一点火，一刹那就聚拢起来，形成一团火。你看到脚下一点火、身边一点火，一刹那就跑出去老远，

像海滩上退潮那样，刚才在脚底下，冷不防就退了回去，要追也追不上。看样子，野火一定想把山岗烧遍，把苹果树烧光。可是人们并没有被它吓住，一定不让它过沟。有人用铁锹扑打，有人用衣服扑打，有人甚至用自己的手脚扑打，衣服烧着了，鞋了烧破了，手烧伤了，脸烧黑了。但是，野火再快，也不如人的腿快；风再硬，也不如人的心硬。大片的野火终于被扑灭了，只是无可奈何地冒着轻烟。

大家擦了擦脸上的黑灰，披上了烧破的衣服，扛起铁锹，谈笑风生地走回北梁子。没有一个人想到自己所受的损失：工分减少了，衣服撕破了，身体受伤了。他们也没有感到，这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他们似乎认为，这是很自然的，很平常的，像每天吃饭睡觉那样平常。

这时候，风更大了，天更冷了，飞砂更多了。但是，在雨点般的铁锹的飞落下，胶泥却似乎变得软了起来，几锹就刨出一个坑来。成排成排的坑迅速地出现在田地上，好像有意要显示农民的英雄气概。同我共同劳动的这些农民，我应该说是非常熟悉的。我知道他们的姓名、爱好，也曾在他们家里吃过饭。平常日子我并没有感觉到他们身上有什么特异之处。可是今天，他们的形象在我眼内高大了起来。我想到毛主席的一句诗："遍地英雄下夕烟"。我眼前站着这样一群老实朴素的农民，不正是"遍地英雄"吗？

1966年2月17日

爽朗的笑声

据说,只有人是会笑的。我活在这个大地上几十年中,曾经笑过无数次,也曾看到别人笑过无数次。我从来没有琢磨过人会不会笑的问题,就好像太阳从东方出来,人们天天必须吃饭这样一些极其自然的、明明白白的、尽人皆知的、用不着去探讨的现象一样,无须再动脑筋去关心了。

然而,人是能够失掉笑的。

就连人能够失掉笑这个事实我以前也没有探讨过,不是用不着去探讨,而是没有想到去探讨,没有发现有探讨的必要;因为我从来还没有遇到过失掉了笑的人,没有想到过会有失掉了笑的人,好像没有遇到过鬼或者阴司地狱,没有想到过有鬼或者有阴司地狱那样。

人又怎能失掉笑呢?

我认识一位参加革命几十年的老干部。虽然他资格老,然而从来不摆老资格,不摆架子。我一向对老干部怀着说不出的、极其深厚的、出自内心的感情与敬佩。他们好像是我的一面镜子,可以照见自己的不足,激励自己前进。因此,我就很愿意接近他,愿意对他谈谈自己的思想。当然并不限于这些。我们有时简直是海阔天空,上下古今,文学艺术,哲学宗教,无所不谈。他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在闲谈时他的笑声更使我永生难忘。这不是会心的微笑,而是出自肺腑的爽朗的笑声。这笑声悠扬而清脆,温和而热情;它好像有极大的感染力,一听到它,顿觉满室生春,连

一桌一椅都仿佛充满了生气,一花一草都仿佛洋溢出活力。有时候我甚至觉得这笑声冲破了高楼大厦,冲出了窗户和门,到处飘流回荡,响彻了整个燕园。

想当初当我听到这笑声的时候,我并没有觉得它怎样难能可贵,怎样不可缺少,就同日光空气一样,抬眼就可以看到,张嘴就可以吸入。又像春天的和风,秋日的细雨,只要有春天,有秋天,自然而然地就可以得到。中国古诗说:“司空见惯浑闲事”,我一下子变成了古时候的司空了。

然而好景不长,天空里突然堆起了乌云,跟着来的是一场暴风骤雨。这一场暴风骤雨真是来得迅猛异常。不但我们自己没有经受过,而且也没有听说别人曾经经受过。我们都仿佛当头挨了一棒,直打得天旋地转,昏头昏脑。有一个时期,我们都失去了行动的自由,在一个阴森可怕的恐怕要超过“白公馆”和“渣滓洞”的地方住了一些时候。以后虽然恢复了自由,然而每个人的脑袋上还都戴着一大堆莫须有的帽子,天天过着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日子,谨小慎微,瞻前顾后,唯恐言行有什么“越轨”之处,随时提防意外飞来的横祸。我们的处境真比旧社会的童养媳还要困难。我们每个人脑海里都有成百个问号,成千个疑团;然而问天天不语,问地地不应。我们只有沉默寡言,成为不折不扣的行尸走肉了。

在这期间,我也曾几次遇到过他,都是在路上。我看到他从远处走了过来,垂目低头,步履蹒跚。以前我看惯了的他那种矫健的步伐,轻捷的行姿,已经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我有时候下意识地迎上前去,好像是要做点什么;但是快到跟前的时候,最多也不过彼此相顾一下,立刻又低下了头,别转开脸,我们已经到了彼此不敢讲话,不能讲话的地步了。至于在这样的时刻他是怎样想的,我说不清楚。我心里只觉得一阵凄凉,眼泪立刻夺眶而出了。

有一次,我在校医院门前遇到了他。这一回不是孤身一人,而

是有一个年老的妇女扶着他。他的身体似乎更不行了,路好像都走不全,腿好像都迈不开,脚好像都抬不起,颤巍巍地好不容易地向前挪动,费了好大劲才挪进了医院的大门,看样子是患了病。我一时冲动,很想鼓足了勇气走上前去探问一声。然而我不敢。那暴风骤雨的情景猛孤丁地展现在我眼前,我那一点剩勇好像是微弱的爝火,经雨一打,立刻就熄灭了。我不敢保证,如果再有一次那样的暴风骤雨,是否我还能经受得住。我硬是压下了我那向前去探问的冲动,只是站在远处注视着他。我是多么关心他的身体啊!然而我无能为力,我只能站在一旁看。幸好他并没有注意到我,否则也会引起他内心的激动,这样的激动对他的身体肯定是没有好处的。我全神贯注地注视着他,看他走进了校医院的玻璃门,他的身影在里面直晃动,在挂号处停留了一会儿,又被搀扶到走廊里去,身影于是完全消逝,大概是到哪一个屋子门口去等候大夫呼唤了。

当时我虽然注视了他很久很久,但是在开头时并没有发现有什么特异的情况,对他的身体的关心占住了我整个的注意力。等到他的身影消逝以后,我猛然发现,他脸上一点笑容都没有,他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他已经把笑失掉,当然更不用说那爽朗的笑声了。我心里猛烈地一震,我自己的这一个平凡又伟大的发现使我吃惊。我从前只知道笑是人的本能;现在我又知道,人是连本能也会失掉的。我活了六十多年才发现了这样一个真理;然而这是一个多么残酷多么令人不寒而栗的真理啊!

我自己怎样呢?他在这里又在另外一种意义上成了我的一面镜子。拿这面镜子一照:我同他原来是一模一样,我脸上也是一点笑容都没有,我也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我也把笑失掉了。如果自己不拿这面镜子来照一照,这情况我是不会知道的。因为没有一个人会告诉我,没有一个人敢告诉我。像我这样的人,当时是没有

几个人肯同我说话的。如果有大胆的人敢同我说上几句话,我反而感到不自然,感到受宠若惊。不时飞来的轻蔑的一瞥,意外遇到的大声的申斥,我倒安之若素,倒觉得很自然。我当时就像白天的猫头鹰,只要能避开人,我一定避开;只要有小路,我决不走大路;只要有房后的野径,我连小路也不走。只要有熟人迎面走来,我远远地就垂下了头。我只恨地上没有洞;如果有的话,我一定会钻了进去,最好一辈子也不出来。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人能笑得起来吗?让他把笑保留住不失掉能办得到吗?我也只能同那一位老干部一样变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了。

通过那几年的切身经历,我深深地感觉到,一个人如果失掉了笑,那就意味着,他同时也已经失掉了希望,失掉了生趣,失掉了一切。他活在世界上,在别人眼中,在他自己眼中,实际上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他只不过是行尸走肉,苟延残喘而已。什么清风,什么明月,什么春花,什么秋实,在别人眼中,当然都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在他眼中,却什么快感也引不起来。他在这世界上如浮云,如幻影;世界对他也如浮云,如幻影。他自己就像一个幽灵,踽踽独行于遮天盖地的辽阔的寂寞中。他成了一个路人,一个"过客",在默默地等候大限的来临。

真理毕竟要胜利,乌云决不会永在。经过了一番风雨,燕园里又出现了阳光,全中国也出现了阳光。记得是在一个座谈会上,我同这一位革命老前辈又见面了。他头发又白了很多,脸上皱纹也增添了不少,走路显得异常困难,说话声音很低。才几年的工夫,他好像老了二十年。我的心情很沉重;但是同时又很愉快。我发现他脸上又有了笑容,他又把笑找回来了。在谈到兴会淋漓的时候,他大笑起来,虽然声音较低,但毕竟是爽朗的笑声。这样的笑声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听到了。乍听之下,有如钧天妙乐,滋润着我的心灵,温暖着我的耳朵,怡悦着我的眼睛,激动着我的四肢。

我觉得，这爽朗的笑声，就像骀荡的春风一样，又仿佛吹遍了整个燕园，响彻了整个燕园。我仿佛还听到它响彻了高山、密林、通都、大邑、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响彻了整个祖国大地，而且看样子还要永远响下去。

我现在不但在这位革命老前辈的脸上看到了已经失掉而又找回来的笑，而且在很多人的脸上都看到了笑容；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妇女、儿童，无一例外。把笑失掉，是不容易的；把笑重新找回来，就更困难。我相信，一个在沧海中失掉了笑的人，决不能做任何的事情。我也相信，一个曾经沧海又把笑找回来的人，却能胜任任何的艰巨。一个很多人失掉了笑而只有一小撮人能笑的民族，决不能长久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只有能笑、会笑、敢笑、重新找回了笑的民族，才能创建宏伟的事业，才能在短期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阔步前进，建成社会主义，最终达到人类大同之域。

发现只有人是会笑的，是科学家。发现人也是能失掉笑的，是曾经沧海的人。两者都是伟大的发现。曾经沧海的人发现了这个真理，决不会垂头丧气，而是加倍地精神抖擞。我认识的那一位革命老前辈，在这里又成了我的一面镜子。我们都要感激那个沧海，它在另一方面教育了我们。我从小就喜欢读苏东坡的词句："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我想改一下最后两句："但愿人长笑，千里共婵娟。"我愿意永远永远听到那爽朗的笑声。

1979年1月31日

春城忆广田

昆明素有春城之称。这个称号真正是名副其实的。哪一个从外地来到这里的人,一下飞机,一下火车,不立刻就感到这里是春意盎然,春光无限呢?我们读旧小说,常常遇到“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之类的句子。我从前总以为,这是小说家言,不足信的;这只是用来描绘他们心目中的阆苑仙境的。然而,到了昆明以后,才知道,这并非幻想,而是事实。如果人世间真有阆苑仙境的话,那么昆明就是一个。

我对昆明并不陌生,我来到这里已经有五六次之多了。二十多年前,当我第一次到昆明的时候,我立刻就惊诧于这座城市风光之美丽,民风之淳朴。但是,我当时觉得,这里的街道还是比较狭窄的,铺的全是石头;街旁的建筑物也比较古老,都是用木头建成的。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边城”两个字,虽然我对于什么叫“边城”也并不是十分清楚的。

但是,这里的自然风光之美毕竟是非常可爱的。谈到这里的自然风光,那真可以说是有口皆碑。五百里滇池当然是名闻天下的。即如西山的巍峨,龙门的险峻,圆通山的花潮,曹溪寺的元梅,黑龙潭的清幽,华亭寺的堂皇,筇竹寺的五百罗汉和孔雀杉,金殿的铜瓦铜柱的大殿,大观楼的长联,省图书馆的收藏,所有这一切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屡见于古往今来文人骚客的文章中,蔚为天下奇观。再谈到昆明以及云南各处的茶花,那真可以说是天下无二。我们平常见到的花,雄奇的很多,秀丽的也不少。但兼有二

者之长的，却绝无仅有。“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秀丽固秀丽矣，但雄奇则有所不足。高树顶上的槐花，雄奇固雄奇矣，秀丽则大为欠缺。兼有二者的，在印席我见到的有木棉花，在中国则是茶花。试想在高大的树上开着碗口大的五颜六色的花朵，秀色夺人眼目，姿态快人胸怀，绚丽多采，宛如天空中一朵朵云霞，我们这些生长在北国的只见过雄奇而不秀丽，或只秀丽而不雄奇的花朵的人，看到这一些，难道能不为之惊叹不置吗？

倘若我们再登上龙门远眺，我们那惊叹不置的程度决不会下于看到茶花。这里真称得上是天下奇景。试闭目想一想，在壁立千仞的悬岩峭壁上，硬是用人力一斧一凿，凿出了一条曲径、几座庙宇、许许多多的对联、无数尊的神像，难道不感到简直有点不可思议吗？这些对联决不是空话俗套，而是描写了眼前的景色，抒发了人们登临的感受。“一径起细雨，千林散绿阴”，情景宛在眼前。“仰笑宛离天尺五，凭临恰在水中央”，把山高水长的景色描绘得具体生动。这只能用到龙门，决不能移用到别处。所谓“水中央”当然是指的滇池。我们站在龙门最高处，俯瞰滇池，下临无地，五百里滇池尽收眼底。风帆点点，烟水茫茫，稻田青青，堤岸长长。古人诗云：“气吞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我们站在这里，大有“波撼昆明城”之感。甚至在水天渺茫中，我们仿佛还感到我们所在的龙门，都在随着水波的滚翻而轻轻地震摇。这就不仅是“波撼昆明城”；而是“波撼龙门巅”了。这还只是眼前的景色。这里还有许多优美的神话传说。比如对孝牛泉的传说等等。最优美的还是关于龙门最高处那一个奎星像的传说。这一座奎星像也是同其他庙宇神像一样是完全用石头雕成的。据说一个石匠用了毕生精力，雕凿这一座神像。雕到最后，只剩下奎星手中拿着的那一支笔了。也许是因为耗尽了精力，竟然失手把笔凿断。他一时怒恨交加，纵身投下悬崖，以身殉艺。不管这传说是真是假，不是对我们都很有

启发吗？

这样的自然风光固然非常迷人。这里的淳朴的民风迷人的程度决不下于自然风光。外地到过昆明的人都会异口同声表示同感。我常常跟朋友开玩笑说，我不但迷信相面，而且还迷信相声（不是那个曲艺的相声）。我相信，从一个人的方言的声调中可以听出他的性格来。昆明的方言的声调透露出什么样的性格来呢？透露的是：淳朴、正直、热情、忠厚。当我第一次到昆明来的时候，从本地人说话的声调中，我就得了这样一个印象。以后我多次到过昆明，同本地人接触越来越多，就充分证实了我的印象。许多大大小小的事情，越来越证明我的看法颇有一些道理。前几天我在宾馆里同一位老同志开玩笑，说到我的迷信。他经过仔细地品味和考虑，竟然同意了我的看法。这就使我颇有点沾沾自喜了。真的，到过昆明的人，同本地人一接触，谁会不为他们那种诚悫淳朴的言谈举动所感动呢？谁会不感到来到这座春城就像处在盎然的春意中而怡然自得呢？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也就越来越喜欢昆明，越来越爱昆明人了。

昆明风光之美丽，民风之淳朴，确实都是值得赞美的，值得怀念的。但是昆明，也像全国各地一样，曾经经受过一番剧烈的凄风苦雨。在风雨交加中，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有时候，特别是在失掉自由的时候，也胡思乱想，想到自己平生美好的际遇，想到所见所闻给我印象最深的人物和地方，其中当然也有昆明。一想到昆明的风光和民风，脑海里立刻就横七竖八地插上了一些茶花的影子、龙门的影子。耳边也仿佛响起了昆明人说话淳朴的声音。但是紧接着想到的就是：这些都是过去的事情了，与自己无缘了。自己今生大概再也不会重新见到昆明了。我是多么想念昆明啊！

但是，出我意料之外地快，凄风苦雨终于过去了，我没有敢期

望再见到的东西又见到了。对我来讲,简直像是一个奇迹:我现在又来到了昆明。我的那种边城之感,在前几次来的时候已经消逝无踪。现在看到的昆明是一座充满了阳光、花朵、诗情、画意的春城,同全国各地一样,昆明在经过了一番磨练之后,现在不是磨倒,而是磨练得更美丽、更明朗、更生动、更清新。我感到在这里太阳特别明亮,天空特别蔚蓝,空气特别新鲜,微风特别宜人,树木特别浓绿,花朵特别红艳。到了春城,我自然而然地想到唐代诗人韩翃的一首著名的诗《寒食》:

春城无处不飞花,
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
轻烟散入五侯家。

又是出我的意料,我在到昆明的当天下午带一位年轻的同志游翠湖的时候,竟在那里举办的一个花展和画展上看到有人用酣畅的书法书写的这一首诗。可见昆明人也是把这座春城同这一首名诗联系在一起的。我心里窃窃自喜。从此我又想到,昆明是一座有文化的城,这里的人是有高度文化的人。你只要看一看那些花盆上雕刻的字和画,甚至蒸鸡用的汽锅上的画和字,就能够知道,这里文化水平是多么高了。

我来到这里,当然不仅仅是欣赏花盆上和汽锅上的诗与画。我又到处去走了走。昆明的名胜古迹很多,我前几次来时,都已游遍,而且游了不止一次。但是这些地方都是百看不厌的,我这次当然不会放过重游的机会。我又游了龙门、华亭寺、太华寺、筇竹寺、曹溪寺、圆通寺、珍珠泉、温泉等地,在所谓"天下第一汤"的泉水洗了澡,而且还长途跋涉重游了石林,到处风光如旧而胜于旧。我到

处重温旧梦,颇多感慨。在风雨飘摇中,这些古迹基本上没有遭到破坏,这是十分令人宽慰的。特别是游圆通寺的时候,我的感慨更是特别多。上一次来游时,大殿神像,完整无缺,回廊清池,一片肃穆气象,颇有“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之感。这次重游,寺院正在修缮,到处零乱地堆砖石,许多塑像都已不见。我一方面慨叹那种罪恶的破坏,使我憎恨过去的那一些蠢事。但是,在另一方面,看到重新油漆彩绘的殿堂,我眼前好像是乌云消尽,阳光普照,又对当前和将来,充满了希望。我们伟大的祖国,我们伟大祖国的未来,毕竟是蒸蒸日上、光辉无量的,不是任何人可以破坏得了的。我能不兴会淋漓逸兴湍飞吗?

特别令我忆念难忘的是著名京剧演员关肃霜同志,她主演了全本《铁弓缘》。我虽然看了几十年京剧,但对京剧却完全是一个外行。不过外行也有外行的优点,他没有框框,不懂得清规戒律,他能看出一般内行人因囿于习惯而看不出来的东西。我自命就是这样一个外行。我真是惊诧于她那技巧的纯熟,工力的深厚,文武双全,唱做俱佳。在全国京剧演员中,像她这样的人才,恐怕已如凤毛麟角绝无仅有了。以半百之年,而且在饱经风霜之后,竟然还能达到这样炉火纯青的水平,我们所有观看她演出的人们无不啧啧称扬,赞不绝口,难道是偶然的吗?当我们上台感谢她的演出时,她再三强调,自己演得不好。这种虚怀若谷的精神,更使我们非常感动。我上面再三讲到昆明人情之美。据我了解,关肃霜同志不是昆明人,但在昆明已经住了几十年,我现在把她也当做昆明人的代表,我想昆明人和她自己大概都不会出来反对吧!

总之,所有这一些风光之美,人情之美,这一次重游昆明,我都已经充分地享受到了。我真是感到无限的喜悦,无限的兴奋。在昆明短暂的停留,日子过得简直像在天堂里一般。但是,在我的内心深处我总感到好像缺少点什么,我感到有点不足,有点惘然,有

点寂寞，有点凄凉，有点惆怅，有点悲哀。古人的诗说：“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我想改一改：“冠盖满昆明，斯人独已逝。”昆明就缺少了一个人，这一个人在我前几次来昆明时，总是要见一面的。尽管时间极短，但是情谊很深。我之所以常常怀念昆明，同他也是不无关联的。然而，这一次重来，他却到哪里去了呢？我是多么怀念这个人啊！

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李广田同志。

他原名曦晨，不知从什么时候改名广田。我们在中学并不是同学，第一次见面的情景，现在也回忆不清了。不知怎么一来，我们就认识了。在北京读书的时候，他在北大，我在清华。距离虽然很远，但也时常见面。他有时候从城内长途跋涉，到清华园去看我。相聚的时间不长，我却是非常喜欢他的。他的为人，正如他的诗文一样，恳切真挚，朴素无华，真正是文如其人，或者人如其文。后来，我离开祖国，到一个很遥远的地方去呆了十多年。因为当时我们国家和世界上都正是多事之秋，我们没有能够通信。我回国以后，到了北京，他不久也到了北京。碰巧我们俩都担任了北京一个中学的校董。开会时又常常见面，一面叙旧，一面谈新，过了一段非常愉快的日子。又过了不久，他调到昆明在云南大学担任领导职务。我那时还没有到过昆明，只是从书本上和人们的口中知道昆明的情况，是所谓“四时无寒暑，一雨便成冬”的容易引起人们幻想的地方。曦晨这样一个人，到昆明这样一个地方来，我觉得真是珠联璧合，相得益彰。我为他祝贺，也为昆明祝贺。他调来昆明的第三年，我第一次到了昆明，同曦晨见了面。一别三年，他乡音无改，衣着如旧，站在我面前的还是那一个恳切真挚，朴素无华的我多年见惯了的曦晨。我们都没有想到我们竟在万里之外见了面，我心里真是非常地高兴。以后，我几次到过或经过昆明，又同曦晨见过几面，都给我带来了极大的愉快。有时候在报刊杂志上

读到他写的诗文,也都感到异常的亲切。

然而,好景不长,上面已经提到的那一阵凄风苦雨突然飞袭过来。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同曦晨都失掉了自由。在那些暗无天日的日子里,我什么人、什么事都不能想,当然也不会想到曦晨。不知怎么一来,我竟然活了下来,又恢复了自由。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听到了他的噩耗。我当时并不怎样悲哀:那种事情我已经听惯了,不以为怪了。我的心灵已经麻木了。

今天我又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来到了这一座我梦寐以求的春城。我重游了许多地方,重温了旧梦。自然风光之美和人情之美越使我高兴,我就越惘然若有所失,时时处处不禁悲从中来。那一个在我的记忆中同这一座春城总是联系在一起的人哪里去了呢? 大街上,我看到熙熙攘攘的行人。这些人都是好人,都有愉快地自由地生存的权利。都有为祖国献身的权利,都有享受这一座春城的权利。然而我怀念的那一个人就没有这权利吗? 在林林总总的人群中为什么独独竟少了那一个人呢? 他同我岁数差不多,他是能够活下来的。他热爱新中国,热爱新中国的教育事业;他热爱生活,热爱这一座春城。他有一颗热忱的心,能够为祖国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他手里有一支生花的妙笔,他能够鼓吹升平,歌唱我们这一个太平盛世。他曾经高歌:

春光似海,
盛世如花。

他是多么热爱这似海的春光、如花的盛世啊! 然而,这样一个人到哪里去了呢? 我也是热爱这似海的春光、如花的盛世的,但我只觉得茫茫大地,独缺此人。我心灵里的空虚是无论如何也填补不起来的。我感到寂寞,感到凄凉;为了他,我将永远感到寂寞,感

到凄凉。

我本来就是热爱这春城昆明的,现在又增加了一个促使我爱的因素。这里是广田生活过的地方,工作过的地方,他的遗骨又埋在这里。这就会使我的记忆的丝缕永远萦绕在一座美丽的春城周围。我将永远怀念广田,永远爱这座春城。

1979 年 3 月 2 日

游天池

有如一个什么神仙，从天堂上什么地方，把一个神仙的池塘摔了下来，落到地上，落到天山里面，就成了现在的天池。

民间流传的神话说，半山的小天池是王母娘娘的洗脚盆，山顶上的大天池是王母娘娘的浴池。如果真有一个王母娘娘的话，她的洗脚盆或者浴池大概也只能是这个样子。“西望瑶池降王母”，唐代大诗人杜甫已经这样期望过了。至于她究竟降下来了没有，我们不得而知。如今却只是王母已乘青鸾去，此地空余双天池。

今天我们就来到了这个天池。

早就听到新疆朋友们说，到新疆来而不去天池，那就等于没有来。我们决不甘心到了新疆而等于没有来。所以在百忙中冒着传说中天池的寒气从乌鲁木齐趱行两百多里路来到了这里。

天山像一团黑云，横亘天际。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望到山顶上白皑皑的雪峰，插入蔚蓝的天空。我在内地从来没有看到过真正的雪峰。来到这里，乍一看到，眼前仿佛一下子亮了起来，兴致也随之而腾涌。车子一开进大山，不时看到哈萨克牧民赶着羊群或马群，用老黄牛驮着蒙古包，从山上迤逦走下山来。耳朵里听到的是从万古雪峰上溶化后流下来的雪水在路旁山溪中潺湲的声音。靠近我们的山峰顶上并没有雪，只是在山脊的背阴处长满茂密的松林，据说是原始森林。一棵棵古松都长得苍劲挺直，整整齐齐地排在那里。不长松林的地方，也都是绿草如茵，青翠如碧琉璃。在这些山峰的背后，就是万古雪峰，仿佛近在眼前，伸手就能

够抓一把雪过来。然而,据说有一些雪峰还没有人爬上去过哩。

在一路泉声的伴奏下,车子盘旋而上。有时候路比较平坦;有时候则非常陡。往往是转过一个大弯以后,下视走过的山路,深深地落到脚下,令人目眩不敢久视。走到半山的时候,路旁出现了一个圆圆的颜色深绿的池塘,这就是所谓小天池。在这样高的地方,有这样深的池塘,不是从天上摔下来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汽车再往上盘旋,最后来到一个山脊上。眼前豁然开朗,久仰大名的大天池就展现在眼前。烟波浩渺,水色深碧,据说是深不可测。在海拔两千米的地方,在众山环抱中,在一系列小山的下面,居然有这样一个湖泊。不见是不会相信的,见了仍然不能相信。这更加强了我的疑问:不是从天山摔下来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在这里,幻想大有驰骋的余地,神话也大有销售的市场。天池对面的山坡上长满了挺拔的青松。青松上面是群峰簇列。在众峰之巅就露出了雪峰,在阳光下亮晶晶闪着白光,仿佛离我们更近了。我们此时心旷神怡,逸兴湍飞,面对神话般的雪峰,真像是羽化而登仙了。

在池边的乱石堆中,却另有一番景象。这里人来人往,摩肩接踵,吵吵嚷嚷,拥拥挤挤,一点也没有什么仙气。有很多工厂或者什么团体,从几百里路以外,用汽车运来了肥羊,就在池边乱石堆中屠宰,鲜血溅地,赤如桃花;而且就地剥皮剔肉,把滴着鲜血的羊皮晒在石头上。在石旁支上大锅,做起手抓饭来。碧水池畔,炊烟滚滚;白山脚下,人声喧哗。那些带着酒瓶和乐器的人,又吃又喝,载歌载舞,划拳之声,震响遐迩。卖天山雪莲的人,也挤在里面,大凑其热闹。连那些哈萨克人放牧的牛,没有人管束,也挤在人群中,尖着一双角,摇着尾巴,横冲直撞,旁若无人。我想,不但这些牛心中眼中没有什么雪峰天池,连那些人,心中眼中也同样没有什么雪峰天池。他们眼中看到的只是一碗手抓羊肉,一杯美酒。他们不过是把吃手抓羊肉的地方掉换一下而已。我仿佛看到雪峰在

那里蹙眉,天池在那里流泪……

至于我们自己,我们从远方来的人却是心中只有天池,眼中只有雪山。我恨不能把这白山绿水搬到关内,让广大的人民共饱眼福。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只有瞪大了眼睛,看着天池和雪峰,我想用眼睛把它们搬走。我看着,看着,眼前的景色突然变幻。王母娘娘又回来了。她正驾着青鸾,飞翔在空中,仙酒蟠桃,翠盖云旗,随从如云,侍女如雨,飞过雪峰,飞过青松,就停留在天池上面。"于是屏翳收风,川后静波,冯夷鸣鼓,女娲清歌。腾文鱼以警乘,鸣玉銮以偕逝。六龙俨其齐首,载云车之容裔。鲸鲵踊而夹毂,水禽翔而为卫。"此时云霞满天,彩虹如锦,幻成一幅五色缤纷的画图。

但是,幻象毕竟只是幻象。一转瞬间,一切都消逝无余。展现在眼前的仍然是碧波荡漾的天池、郁郁葱葱的青松、闪着白光的雪峰和熙攘往来的人群。这时候,日头已经有点偏西。雪峰的阴影似乎就要压了下来。是我们下山的时候了。我们又沿着盘山公路,驶下山去。走到小天池的时候,回望雪峰,在大天池只能看到两座峰顶,这里却看到了五座,白皑皑,亮晶晶刺人蔚蓝无际的晴空。

1979年8月3日写于乌鲁木齐野营地

1980年5月14日改毕于北京

火焰山下

从前读《西游记》，读到火焰山，颇震惊于那火势之剧烈。后来，听人说，火焰山影射的就是吐鲁番。可是吐鲁番我以前从未到过，没有亲身感受，对于火焰山我就只有幻想了。

万没有想到，我今天竟来到火焰山下。

火焰山果然名不虚传。在乌鲁木齐，夜里看电影，须要穿上棉大衣。然而，汽车从乌鲁木齐开出，开过达坂城，再往前走一段，一出天山山口，进入百里戈壁，迎面一阵热风就扑向车内，我们仿佛一下子落到蒸笼里面；而且是越走越热。中午到了吐鲁番县，从窗子里看出去，一片骄阳，闪耀在葡萄架上，葡萄的肥大的绿叶子好像在喘着气。有人告诉我，吐鲁番的炎热时期已经过去；我们来的前两天，气温是摄氏四十多度；今天已经"凉爽"得多了，只有三十九度。但是，从我自己的亲身感受中，同乌鲁木齐比较起来，吐鲁番仍然是名副其实的火焰山。

这让我立刻想到了非洲的马里。我曾在最热的时期访问过那个国家，气温是五十多度。我们被囚在有空调设备的屋子里，从双层的玻璃窗子看出去，院子里好像是一片火海。阳光像是在燃烧，不是像在吐鲁番一样燃烧在葡萄架上，而是燃烧在参天的芒果树上。芒果树也好像在喘着气。树下当然是有阴影的；但是连那些阴影看上去也决不给人以清凉的感觉，而仿佛是火焰的阴影。

我眼前的吐鲁番俨然就是第二个马里。

我们就在类似马里那样炎热的一个下午驱车近百里去探望高

昌古城的遗址。

一走出吐鲁番县,又是百里戈壁,寸草不生,遍布砂粒,极目天际,不见人烟。阳光毫无遮拦地照射在这些砂粒上,每一粒都闪闪发光,仿佛在喷着火焰。远处是一列不太高的山,这就是那有名的火焰山。上面没有一点绿的东西,没有一点有生命的东西。石头全是赤红色的,从远处望过去,活像是熊熊燃烧着的火焰,这不是人间的火,也不是神话中的天堂里的火和地狱之火。这是火焰已经凝固了的火,纹丝不动,但却猛烈;光焰不高,但却团聚。整个天地,整个宇宙仿佛都在燃烧。我们就处在上达苍穹下抵黄泉的大火之中。

我从前读《西游记》,读到那一段关于火焰山的描绘,我只不过觉得好玩而已。书上描绘说,离开火焰山不远,房舍的瓦都是红的,门是红的,板榻也是红的,总之是一切都是红的,连卖切糕的人推的车子也是红的。那里"有八百里火焰,四周围寸草不生。若过得山,就是铜脑盖、铁身躯,也要化成汁哩"。八百里当然是夸大之词;但是在我眼前,整个山全是红的,周围寸草不生,这些全是实情。我现在毫无好玩的感觉。我只有一个渴望,一个十分迫切的渴望,渴望得到铁扇公主那一把芭蕉扇,用手一扇,火焰立刻熄灭,清凉转瞬降临。

我现在很不理解,为什么当年竟在这样一个地狱似地酷热的地方建筑了高昌城。唐朝的高僧玄奘到印度去求法,曾经路过高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里面,对他在高昌的情况有细致生动地描绘。这里讲到了城门,讲到了王宫,讲到了王宫中的重阁,讲到了王宫旁边的道场。虽然没有讲到市廛的情况;但是有上述的那些地方,则王宫之外,必然是市廛林立,行人熙攘。每当黄昏时分,夜幕渐渐笼罩住大漠,黑暗弥漫于每一个角落,跋涉过千山万水,横绝大戈壁的商队迤逦入城,驼铃丁当,敲碎了黄昏的寂静。

每一间黄土盖成的房子里也必然有淡黄的灯光流出,把窄窄的长街照得朦胧虚幻,若有若无……。但是今天我们来到这里,早已面目全非,城市的轮廓大体可见,城门和街道历历可指。然而看到的却只有断壁颓垣,而且还不同于一般的断壁颓垣。这里根本没有砖瓦,所有的建筑——皇宫、佛寺、大厅、住宅,统统是黄土堆成。这种黄土坚硬似铁,历千年而不变,再加上这里根本很少下雨,因此这一座黄泥堆成的城才能保存到今天。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一片淡黄,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根草。"春风不度玉门关",春天好像已经被锁在关内,这里与春天无份了。

在这里,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当年玄奘来到这里是什么情景。我想象不出,他是怎样同麴文泰会面,怎样同麴文泰的母亲会面的。他在这里住了一段时间,大概每天也就奔波于一片淡黄之中。麴文泰也像后来唐太宗一样想劝玄奘还俗。玄奘坚持不动,甚至以绝食至死相威胁,终于感动了麴文泰母子,放玄奘西行。这是多么热烈的人类生活的场面。然而今天这一些都到哪里去了呢? 我一时忍不住发思古之幽情,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但是我却并没有独怆然而泪下。在历史的长河中,人人都是这样,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我丢开了这种幽情,抬眼四望,这一座黄土古城的断壁颓垣顿时闪出了异样的光辉。

第二天,我们又在同样酷热的天气中去凭吊交河古城。这座古城正处在同高昌相反的方向。从表面上看上去,它同高昌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一样是黄土堆成的断壁颓垣,一样是寸草不生,一样是一片淡黄。"西风残照,汉家陵阙",一样能引起人们的思古之幽情。但是,从环境上来看,却与高昌迥乎不同。"交河"这个名称就告诉我们,它是处在两河之交的地方。从残留的城墙上下望,峭壁千仞,下有清流,绿禾遍野,清泉潺湲。我从前读唐代诗人李颀的诗《古从军行》:"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

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交河究竟是什么样子。今天亲身来到交河,一目了然,胸无阻滞,我那思古之幽情反而慢慢暗淡下去,而对古人所说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由衷地钦佩起来了。

就这样,我在吐鲁番住了几天,两天看了两座历史上有名的古城。这两座名城同火焰山当然不一样;但是其炎热的程度却只能说是不相上下。我上面讲到的看到火焰山时的那一个渴望得到铁扇公主芭蕉扇的幻想,时时萦绕在我脑际,一刻也不想离去。然而我的理智却让我死心塌地地相信,那只是幻想,世界上哪里会有什么铁扇公主,哪里会有什么芭蕉扇?吐鲁番这地方注定是火焰山的天下了。

然而,到了黄昏时分,当我们凭吊完古城乘车回宾馆的时候,招待我们的主人提出来要到葡萄沟去转一转。我根本不知道,葡萄沟是什么样子。“去就去吧!”我在心里平静地想,我万万没有想到,在这个地方,在这个时候,能会出现什么奇迹。

可是,汽车转了几转,奇迹就在眼前出现了。两行参天的杨树整整齐齐地排在大路两旁,潺潺的水声透过杨树传了出来。浓密的葡萄架散布在小溪岸边,杨柳树下。这里绿意葱茏,浓荫四布。身上还感到有一些凉意。我一下子怔住了:我现在是在火焰山下吗?是不是真有人借来了铁扇公主的芭蕉扇把火焰扇灭了呢?我自凝神细看:绿杨葡萄,清泉潺湲,丝毫也不容怀疑。我来到葡萄沟了。

车子开上去,最后到了一座花园。园子里长满葡萄,小溪萦绕。山脚下有一个小池子,泉水从石缝中流出,其声清脆。有一群红色游鱼在池中摇摆着尾巴游来游去。我们坐在葡萄架下,品尝着有名的新疆葡萄。此时凉意渐浓,仿佛一下子从酷热的三伏来

到凉爽的深秋，火焰山一下子变成了清凉世界。看来，铁扇公主的那一把芭蕉扇在唐代大概是缺少不了的。但是，到了今天，已经换了人间，这扇子就没有作用了。

新疆毕竟是一块宝地，有火焰山，也有葡萄沟，而葡萄沟偏偏就在火焰山下。这就是我们的吐鲁番，这就是我们的新疆。

1979年8月26日在库车写成初稿
1980年4月22日在北京修改完成

在敦煌

刚看过新疆各地的许多千佛洞,在驱车前往敦煌莫高窟千佛洞的路上,我心里就不禁比较起来:在那里,一走出一个村镇或城市,就是戈壁千里,寸草不生;在这里,一离开柳园,也是平野百里,禾稼不长;然而却点缀着一些骆驼刺之类的沙漠植物,在一片黄沙中绿油油地充满了生意,看上去让人不感到那么荒凉、寂寞。

我们就是走过了数百里这样的平野,最终看到一片葱郁的绿树,隐约出现在天际,后面是一列不太高的山岗,像是一幅中国水墨山水画。我暗自猜想:敦煌大概是来到了。

果然是敦煌到了。我对敦煌真可以说是"久仰大名,如雷贯耳"了。我在书里读到过敦煌,我听人谈到过敦煌,我也看过不知多少敦煌的绘画和照片。几十年梦寐以求的东西如今一下子看在眼里,印在心中,"相见翻疑梦",我似乎有点怀疑,这是否是事实了。

敦煌毕竟是真实的。它的样子同我过去看过的照片差不多,这些我都是很熟悉的。此处并没有崇山峻岭,幽篁修竹,有的只不过是几个人合抱不过来的千岁老榆,高高耸入云天的白杨,金碧辉煌的牌楼,开着黄花、红花的花丛。放在别的地方,这一切也许毫无动人之处;然而放在这里,给人的印象却是沙漠中的一个绿洲,戈壁滩上的一颗明珠,一片淡黄中的一点浓绿,一个不折不扣的世外桃源。

至于千佛洞本身,那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五光十色,云蒸

霞蔚。无论用多么繁缛华丽的语言文字，不管这样的语言文字有多少，也是无法描绘，无法形容的。这里用得上一句老话了："只能意会，不能言传。"洞子共有四百多个，大的大到像一座宫殿，小的小到像一个佛龛。几乎每一个洞子里都画着千佛的像。洞子不论大小，墙壁不论宽窄，无不满满地画上了壁画。艺术家好像决不吝惜自己的精力和颜料，决不吝惜自己的光阴和生命，把墙壁上的每一点空间，每一寸的空隙，都填得满满的，多小的地方，他们也决不放过。他们前后共画了一千年，不知流出了多少汗水，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才给我们留下了这些动人心魄的艺术瑰宝。有的壁画，就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经过了一千年的风吹、雨打、日晒、沙浸，但彩色却浓郁如新，鲜艳如初。想到我们先人的这些业绩，我们后人感到无比地兴奋、震惊、感激、敬佩，这难道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们走进了洞子，就仿佛走进了久已逝去的古代世界，甚至古代的异域世界；仿佛走进了神话的世界，童话的世界。尽管洞内洞外一点声音都没有，但是看到那些大大小小的雕塑，特别是看到墙上的壁画：人物是那样繁多，场面是那样富丽，颜色是那样鲜艳，技巧是那样纯熟，我们内心里就不禁感到热闹起来。我们仿佛亲眼看到释迦牟尼从兜率天上骑着六牙白象下降人寰，九龙吐水为他洗浴，一下生就走了七步，口中大声宣称："天上天下，唯我独尊。"我们仿佛看到他读书、习艺。他力大无穷，竟把一只大象抛上天空，坠下时把土地砸了一个大坑。我们仿佛看到他射箭，连穿七个箭靶。我们仿佛看到他结婚，看到他出游，在城门外遇到老人、病人、死人与和尚，看到他夜半乘马逾城逃走，看到他剃发出家。我们仿佛看到他修苦行，不吃东西，修了六年，把眼睛修得深如古井。我们又仿佛看到他翻然改变主意，毅然放弃了苦行，吃了农女献上的粥，又恢复了精力，走向菩提树下，同恶魔波旬搏斗，终于成了佛。成佛后到处游行，归示，度子，年届八旬，在双林涅槃。使我们

最感兴趣、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那许许多多的涅槃的画。释迦牟尼已经逝世，闭着眼睛，右胁向下躺在那里。他身后站着许多和尚和俗人。前排的人已经得了道，对生死漠然置之，脸上毫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后排的人，不管是国王，各族人民，还是和尚、尼姑，因为道行不高，尘欲未去，参不透生死之道，都嚎啕大哭，有的捶胸，有的打头，有的击掌，有的顿足，有的撕发，有的裂衣，有的甚至昏倒在地。我们真仿佛听到哭声震天，看到泪水流地，内心里不禁感到震动。最有趣的是外道六师，他们看到主要敌手已死，高兴得弹琴、奏乐、手舞、足蹈。在盈尺或盈丈的墙壁上，宛然一幅人生哀乐图。这样的宗教画，实际上是人世社会的真实描绘。把千载前的社会现实，栩栩如生地搬到我们今天的眼前来。

在很多洞子里，我们又仿佛走进了西方的极乐世界，所谓净土。在这个世界里，阿弥陀佛巍然坐在正中。在他的头上、脚下、身躯的周围画着极乐世界里各种生活享受：有妓乐，有舞蹈，有杂技，有饮馔。好像谁都不用担心生活有什么不足，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而且这些饮食和衣服，都用不着人工去制作。到处长着如意神树，树枝子上结满了各种美好的饮食和衣着，要什么，有什么，只须一伸手一张口之劳，所有的愿望就都可以满足了。小孩子们也都兴高采烈，他们快乐得把身躯倒竖起来。到处都是美丽的荷塘和雄伟的殿阁，到处都是快活的游人。这些人同我们这些凡人一样，也过着世俗的生活。他们也结婚。新郎跪在地上，向什么人叩头。新娘却站在那里，羞答答不肯把头抬。许多参加婚礼的客人在大吃大喝。两只鸿雁站在门旁。我早就读过古代结婚时有所谓“奠雁”的礼节，却想不出是什么情景。今天这情景就摆在我眼前，仿佛我也成了婚礼的参加者了。他们也有老死。老人活过四万八千岁以后，自己就走到预先盖好的坟墓里去。家人都跟在他后面，生离死别。虽然也有人磕头涕哭，但是总起来看，脸上的表

情却都是平静的、肃穆的,好像认为这是人生规律,无所用其忧戚与哀悼。所有这一切世俗生活的绘画,当然都是用来宣扬一个主题思想:不管在什么样的生活环境中,只要一心念阿弥陀佛,就可以往生净土,享受天福。这当然都是幻想,甚至是欺骗。但是艺术家的态度是认真的,他们的技巧是惊人的。他们仔细地描,小心地画,结果把本是虚无缥缈的东西画得像真实的事物一样,生动活泼地、毫不含糊地展现在我们眼前,让我们对于历史得到感性认识,让我们得到奇特美妙的艺术享受。艺术家可能真正相信这些神话的,但是这对我们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他们的画。这些画画得充满了热情,而且都取材于现实生活。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所有的神仙和神话,不管是多么离奇荒诞,他们的模特儿总脱离不开人和人生,艺术家通过神仙和神话,让过去的人和人生重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探骊得珠,于愿已足,还有什么可以强求的呢?

最使我吃惊的是一件小事:在这富丽堂皇的极乐世界中,在巍峨雄伟的楼台殿阁里,却忽然出现了一只小小的老鼠,鼓着眼睛,尖着尾巴,用警惕狡诈的目光向四下里搜寻窥视,好像见了人要逃窜的样子。我很不理解,为什么艺术家偏偏在这个庄严神圣的净土里画上一只老鼠。难道他们认为,即使在净土中,四害也是难免的吗?难道他们有意给这万人向往的净土开上一个小小的玩笑吗?难道他们有意表示即使是净土也不是百分之百地纯洁吗?我们大家都不理解,经过推敲与讨论,仍然是不理解。但是我们都很感兴趣,认为这位艺术家很有勇气,决不因循抄袭,决不搞本本主义,他敢于石破天惊地去创造。我们对他都表示敬意。

在许多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了许多经变,什么法华经变,楞伽经变,金光明经变,如此等等。艺术家把经中的许多章节,不是根据经文,而是根据变文,用绘画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些经变里,法华经普门品似乎是最受欢迎的一品。普门品说,谁要是一心称

观世音菩萨的名,入大火,大火不能烧;入大水,大水不能漂;入海求宝遇到黑风,船飘堕罗刹国,可以解脱罗刹之难;遭迫害临刑,刑刀段段坏;女子求生男孩,就可以生福德智慧之男;求生女孩,就可以生端正有相之女。总之,威灵显赫,有求必应。画上最多的是临刑刀寸寸断的情景。这似乎是最能形象地表现观音菩萨的法力的一个题材。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许多描绘人民生活和生产的情景。一个农民赶着耕牛去耕地。许多小手工业者坐在那里制作什么东西。人们在家里面安静地宴客。人们在花园中游乐。人们到灞桥去送别亲友,折杨柳为赠。我曾在不知多少唐诗中读到这情景,今天才第一次在绘画上看到。最有意思的、最耐人寻味的是许多绘画,画的是人们大便的情景,刷牙的情景,据我所知道的,在世界各国任何时代的任何绘画中都难找到这样的绘画。这好像也成了绘画的禁区。然而我们的艺术家却有勇气冲破这不成文而事实上却存在的禁区,把这种细微并不那么太雅观的情景画给我们看。除了佩服以外,我还能说些什么呢? 此外,描绘舞蹈的场面和杂技的场面,也是非常动人的。一个个乐队,一个个乐工,手中执着各种各样的乐器,什么箫、笛、筝、琴、箜篌、排箫、阮咸、琵琶,还有尺八,神情是这样逼真,人物是这样细致,我们耳中仿佛能听到各种乐器合谐的弹奏声,静静的洞子一时喧阗起来。舞蹈的场面也很动人。男女舞人,翩翩起舞,有人甩着长大的袖子,有人动作非常强烈,所谓"胡旋舞"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我们看到的虽然不是真正舞蹈,而只是绘画,但是我们也恍然感到"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㸌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至于杂技,更是动人心魄。一个演员站在那里,头上顶着长竿,竿顶上站着一个人,人头顶上还站着一个小孩子。看那摇摇欲坠的样子,我们不禁为画上的古人担忧起来。然而,不要怕,两旁还站着两个人哩。他们好像是为了防备万一而站

在那里。虽然都戴着纱帽,斯斯文文的,看来好像也满有把握。我们可以放心了。前面坐着一些人,这大概就是观众。画面上人数不算多,但看上去却热闹得很。在古代文化交流中,音乐、舞蹈和杂技,好像是占着突出的地位。在新疆的许多千佛洞中,这样的场面也是随时可见的。

在所有的经变中,维摩诘经变是最常见的。这一部经在唐代大概非常流行、非常受欢迎的。唐代一个姓王的大诗人,取名维,字摩诘,合起来就是维摩诘,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我们在很多洞子里,都看到关于维摩诘的壁画。尽管大小不同,洞子不同;但是他的形象却基本上是一致的。维摩诘手执麈尾或者扇子,傲然地斜坐在一张床上,眼神嘴角流露出一副能言善辩、轻蔑藐视的神态。这一部经本身就是一部很好的长篇小说,讲的是一个佛教的居士,名叫维摩诘,唐玄奘译为无垢称。他深通佛法,辩才无碍。有一次他病了,如来佛派大弟子舍利弗去问疾。舍利弗吃过他辩才的苦头,有点发怵不敢去。佛又派大目犍连、大迦叶、须菩提、富楼那多罗尼子、摩诃迦旃延、阿那律、优波离、罗睺罗、阿难、弥勒菩萨、善德等等去,但是谁也没有胆量去。最后文殊师利膺命前往。维摩诘以神力空其室内,只留下了一张床,他生病坐在上面。于是二人展开了一场辩才战。诸菩萨、大弟子、群释、四天王等都赶来瞧热闹。后来舍利弗和大迦叶也赶了来。最后文殊师利和维摩诘一起来见佛。这一篇小说似的经文以如来把正法付嘱于弥勒佛而结束。小说本身内容很丰富,辩论很激烈,描绘很生动,对话很犀利。壁画更发展了这一部经文,把故事画得热闹非常、生动活泼,具有极大的感染力。维摩诘仿佛就要从床上站立起来,而且要走下墙来,同我们展开一场唇枪舌战……

在许多洞子里,除了神话故事以外,还画着许多世俗画。开洞的窟主往往把自己以及一家人都画在墙上。有时候画上一队男官

人，前面的几个都是秃头的和尚；一队贵妇前面几个是秃头的尼姑。这是本家庭里面出家的人，是他们的光荣，是他们的骄傲，所以才被画在前面。这些男女贵人排成队，好像要向佛爷走去。他们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像画在这千佛洞里呢？是为了宗教功德吗？还是为了永垂不朽？恐怕二者都有一点吧。最引人注目的是张义潮出游图。唐代这一个独霸一方的大军阀、大官僚，在河西一带很有势力，很有影响，他一跺脚，整个河西走廊都会震动。他的家族开凿了不少的洞子，在一个洞子里就画着自己出游的情景。他自己巍然骑在马上，前面是部队开路，也都骑着马，有的手里拿着乐器，有的手里举着旗帜。拿乐器的正在猛吹猛奏，好像是要行人回避，也好像是在为军容壮声威。后面跟的是成群的扈从，都是宽衣博带，雍容华贵。乐器中除了喇叭等之外，还有画角，我从小念唐诗，不知多少次碰到“画角”这个字眼，但是始终没有见过画角是什么样子。今天见面，宛如故友重逢，分外感到亲切。总之，这一幅一千多年前的出游行乐图，彩色鲜艳地、生动活泼地摆在我们眼前。当时的情景跃然壁上。我们今天站在下面看壁画的人，恍惚间成了当时站在路旁的旁观者，看人马杂沓，车如流水，乐声喧腾，尘土飞扬，好像正从墙壁的一端走向另一端，转瞬即逝。

在一个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一幅巨大的五台山图。既然是五台山，当然与宣扬文殊菩萨是分不开的。但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却是一幅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来的地图和人民生活图。这幅图上画的是从镇州（正定）一直到并州（太原）旅途的情景。这条绵延数百里的路是同绵延数百里的五台山分不开的。这座大山峰峦起伏，山头林立，宛如雨后的春笋一般。山上的名刹都画出了房舍，标出了名字。山下则是一条商路。商人们熙熙攘攘，车水马龙，牲口背上驮着货物，匆匆忙忙向前趱行。旅途是遥远的，就必然要有住宿的客店。于是在图上许多地方都画着客店。店主人、店小二在热情

地招呼客人,客人则是出出进进,热闹非常。我们今天的中国青年,甚至中年老年,习惯于住北京饭店、国际饭店一类的高楼大厦,对古代商人旅人行路困难丝毫没有认识。读到“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还有什么“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也许还能引起一些遐思,但是决不会引起同情,我们对那种生活已经非常非常隔膜了。但是这一幅五台山图,会把我们带回到当年的生活环境中去,让我们做一个思古的梦。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一幅壁画无疑是我们的国宝之一。当年有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要出十万美元,收买这一幅壁画,没有得逞,否则我们的这件国宝早已到了波士顿博物馆之类的地方去了。岂不惜哉!

在另外一些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一些和尚西行求法的壁画。这也是必然的。开凿这些洞子主要的是为了宣扬佛教。“千佛洞”这个名词本身就说明了一切。佛教来自印度,这里画着许多出生在印度的佛爷和菩萨,是很自然的。但是如果没有中国和尚到印度去取经,没有印度和尚到中国来送经,佛教是决不会自己走了来的。因此,我们总是期望,在某一些洞子里能够看到中国西行求法的和尚,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我们看到了,而且看到的还不少。一提到西行求法,谁都会立刻就想到唐代高僧玄奘。在一个洞子里,我们确实看到了唐僧取经的壁画。这是一幅水月观音的巨大的壁画,水月观音巨大的身躯几乎占满了全壁。他身上衣着金碧辉煌,头上冠冕富丽堂皇。令人吃惊的是,他嘴上居然还留着一撮小胡子。他神态倨傲又慈悲,伸脚坐在那里。在壁画的右下角一块小小的地方画着玄奘,双手合十站在一个悬崖上,面向水月观音,好像就正向他致敬。他身后是大徒弟孙悟空,手里牵着那一匹小白龙变成的马。二徒弟猪八戒和三徒弟沙僧跑到哪里去了呢?看样子他们并没有去寻山探路,也不是去托钵求斋,他们还站在壁画外面,正在向着壁画里走哩。

同求法高僧有联系的是商人。宗教按理说是出世的,和尚尼姑是不许触摸金银的。而"商人重利轻别离",他们总是想赚大钱的。他们之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哪里会有什么联系呢?但是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千佛洞都是开凿在丝绸之路沿线的,丝绸之路顾名思义是一条商业大道。这就有力地说明了二者间的密切关系。在印度佛教史上,从佛祖释迦牟尼开始,就同商人有亲密地往来,和尚和商人,不但相辅相成,而且相依为命。所以丝绸之路,同时也是宗教之路。中国、印度和其他国家的高僧很大一部分是走丝绸之路来往的。因此,在千佛洞里除了求法高僧外,看到商人的壁画,也是很自然的。在新疆拜城克孜尔千佛洞中,我曾在一壁佛画的中间一小块空隙中看到一个穿伊朗服装的商人,赶着几匹骆驼,上面驮着中国出产的丝,正在走路的样子。一个佛爷站在旁边,好像把自己的右手的两个指头像点蜡烛一样点了起来,发出万丈光芒,照亮了丝绸之路。这幅壁画的用意是再清楚不过的,这里用不着多说。在敦煌的千佛洞里,丝绸之路也有所表现。贩运丝绸的中外商人,赶着骆驼和马,向西方迈进。沙路茫茫,前途万里,而商人毫不气馁。有的地方画着商人在路上走路的情况。路大概是很难走,马走得乏了,再也不想前进,于是一个商人在前面用力牵,另一个商人在后面拼命地用鞭子抽打,人忙马嘶的情景宛在目前,宛在耳边。还有不少地方画着商人遇劫的情况。一些绿林豪客手执明晃晃的钢刀,耀武扬威地挡在那里。商人们则卑躬屈膝,甚至跪在地上求饶,觳觫之状可掬,他们仿佛是在对话,声音就响在我们耳边。可见,虽然有佛光照亮万里长途,但人间毕竟是人间,行路难之叹,唐代诗人早就发出来了,何况是漫漫数万里呢?至于海上商路,虽然不在丝绸之路上,但是我们的艺术家也不放过。我们在几个地方都看到航海的商船。船并不大,上面画着几个人,好像都已经把船占满了;有点象征主义的味道。但是船外的海涛决不含

糊地告诉我们,这是飘洋过海的壮举。为什么在万里之外的甘肃新疆大沙漠里,竟然画到海上贸易呢?这一点,我还不十分清楚。也还要推敲而且研究。

总之,洞子共有四百多个,壁画共有四万多平方米,绘画的时间绵延了一千多年,内容包括了天堂、净土、人间、地狱、华夏、异域、和尚、尼姑、官僚、地主、农民、工人、商人、小贩、学者、术士、妓女、演员、男、女、老、幼,无所不有。在短短的几天之内,我仿佛漫游了天堂、净土,漫游了阴司、地狱,漫游了古代世界,漫游了神话世界,走遍了三千大千世界,攀登神山须弥山,见到了大梵天、因陀罗,同四大天王打过交道,同牛首马面有过会晤,跋涉过迢迢万里的丝绸之路,飘渡烟波浩渺的大海大洋,看过佛爷菩萨的慈悲相,听维摩诘的辩才无碍,我脑海里堆满彩色缤纷的众生相,错综重叠,突兀峥嵘,我一时也清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在短短几天之内,我仿佛生活了几十年。在过去几十年中,对于我来说是非常抽象的东西,现在却变得非常具体了。这包括文学、艺术、风俗、习惯、民族、宗教、语言、历史等等领域。我从前看到过唐代大画家阎立本的帝王图,李思训的金碧山水,宋朝朱襄阳朱点山水,明朝陈老莲的人物画,大涤子的山水画,曾经大大地惊诧于这些作品技巧之完美,意境之深邃,但在敦煌壁画上,这些都似乎是司空见惯,到处可见。而且敦煌壁画还要胜它们一筹:在这里,浪漫主义的气氛是非常浓的。有的画家竟敢画一个乐队,而不画一个人,所有的乐器都系在飘带上,飘带在空中随风飘拂,乐器也就自己奏出声音,汇成一个气象万千的音乐会。这样的画在中国绘画史上,甚至在别的国家的绘画史上能够找得到吗?

不但在洞子里我们好像走进了久已逝去的古代世界,就是在洞子外面,我们倘稍不留意,就恍惚退回到历史中去。我们游览国内的许多名胜古迹时,总会在墙壁上或树干上看到有人写上的或

刻上的名字和年月之类的字,什么某某人何年何月到此一游。这种不良习惯我们真正是已经司空见惯,只有摇头苦笑。但要追溯这种行为的历史那恐怕是古已有之了。《西游记》上记载着如来佛显示无比的法力,让孙悟空在自己的手掌中翻筋斗,孙悟空翻了不知多少十万八千里的筋斗,最后翻到天地尽头,看到五根肉红柱子,撑着一股青气。为了取信于如来佛,他拔下一根毫毛,吹口仙气,叫“变!”,变作一管浓墨双毫笔。在那中间柱子上写一行大字云:“齐天大圣,到此一游。”还顺便撒了一泡猴尿。因此,我曾想建议这一些唯恐自己的尊姓大名不被人知、不能流传的善男信女,倘若组织一个学会时,一定要尊孙悟空为一世祖。可是在敦煌,我的想法有些变了。在这里,这样的善男信女当然也不会绝迹。在墙壁上题名刻名到处可见,这些题刻都很清晰,仿佛是昨天才弄的。但一读其文,却是康熙某年,雍正某年,乾隆某年,已经是几百年以前的事了。当我第一次看到的时候,我不禁一愣:难道我又回到康熙年间去了吗? 如此看来,那个国籍有点问题的孙悟空不能专“美”于前了。

我们就在这样一个仿佛远离尘世的弥漫着古代和异域气氛的沙漠中的绿洲中生活了六天。天天忙于到洞子里去观看。天天脑海里塞满了五光十色丰富多采的印象,塞得是这样满,似乎连透气的空隙都没有。我虽局处于斗室之中,却神驰于万里之外;虽局限于眼前的时刻之内,却恍若回到千年之前。浮想联翩,幻影沓来,是我生平思想最活跃的几天。我曾想到,当年的艺术家们在这样阴暗的洞子里画画,是要付出多么大的精力啊! 我从前读过一部什么书,大概是美术史之类的书,说是有一个意大利画家,在一个大教堂内圆顶天篷上画画,因为眼睛总要往上翻,画了几年之后,眼球总往上翻,再也落不下来了。我们敦煌的千佛洞比意大利大教堂一定要黑暗得多,也要狭小得多,今天打着手电,看洞子里的

壁画，特别是天篷上藻井上的画，线条纤细，着色繁复，看起来还感到困难，当年艺术家画的时候，不知道有多少困难要克服。周围是茫茫的沙碛，夏天酷暑，而冬天严寒，除了身边的一点浓绿之外，放眼百里惨黄无垠。一直到今天，饮用的水还要从几十里路外运来，当年的情况更可想而知。在洞子里工作，他们大概只能躺在架在空中的木板上，仰面手执小蜡烛，一笔一笔地细描细画。前不见古人，我无法见到那些艺术家了。我不知道他们的眼睛也是否翻上去再也不能下来。我不知道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着他们，在那样艰苦的条件下给我们留下了这样优美的杰作，惊人的艺术瑰宝。我们真应该向这些艺术家们致敬啊！

我曾想到，当年中国境内的各个民族在这一带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有的赶着羊群、牛群、马群，逐水草而居，辗转于千里大漠之中；有的在沙漠中一小块有水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努力劳作。在这里，水就是生命，水就是幸福，水就是希望，水就是一切，有水斯有土，有土斯有禾，有禾斯有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只有互相帮助，才能共同生存。在许多洞子里的壁画上，只要有人群的地方，从人们的面貌和衣着上就可以看到这些人是属于种种不同的民族的。但是他们却站在一起，共同从事什么工作。我认为，连开凿这些洞的窟主，以及画壁画的艺术家都决不会出于一个民族。这些人今天当然都已经不在了。人们的生存是暂时的，民族之间的友爱是长久的。这一个简明朴素的真理，一部中国历史就可以提供证明。我们生活在现代，一旦到了敦煌，就又仿佛回到了古代。民族友爱是人心所向，古今之所同。看了这里的壁画，内心里真不禁涌起一股温暖幸福之感了。

我又曾想到，在这些洞子里的壁画上，我们不但可以看到中国境内各个民族的人民，而且可以看到沿丝绸之路的各国的人民，甚至离开丝绸之路很远的一些国家的人民。比如我在上面讲到如来

佛涅槃以后,许多人站在那里悲悼痛苦,这些人有的是深目高鼻,有的是颧骨高而眼睛小,他们的衣着也完全不同。艺术家可能是有意地表现不同的人民的。当年的新疆、甘肃一带,从茫昧的远古起,就是世界各大民族汇合的地方。世界几大文明古国,中国、印度、希腊的文化在这里汇流了。世界几大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在这里汇流了。世界的许多语言,不管是属于印欧语系,还是属于其他语系也在这里汇流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文学、艺术、音乐,也在这里汇流了。至于商品和其他动物植物的汇流更是不在话下。所有这一切都在洞子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遥想当年丝绸之路全盛时代,在绵延数万里的路上,一定是行人不断,驼、马不绝。宗教信徒、外交使节、逐利商人、求知学子,各有所求,往来奔波,绝大漠,越流沙,轻万生以涉葱河,重一言而之奈苑,虽不能达到摩肩接踵的程度,但盛况可以想见。到了今天,情势改变了,大大地改变了。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流沙漫漫,黄尘滚滚,当年的名城——瓜州、玉门、高昌、交河,早已沦为废墟,只留下一些断壁颓垣,孤立于西风残照中,给怀古的人增添无数的诗料。但是丝路虽断,他路代兴,佛光虽减,人光有加,还留下像敦煌莫高窟这样的艺术瑰宝,无数的艺术家用难以想象的辛勤劳动给我们后人留下这么多的壁画、雕塑,供我们流连探讨,使世界各国人民惊叹不置。抚今追昔,我真感到无比地幸福与骄傲,我不禁发思古之幽情,觉今是昨亦是,感光荣于既往,望继承于来者,心潮起伏,感慨万端了。

薄暮时分,带着那些印象,那些幻想,怀着那些感触,一个人走出了招待所去散步。我走在林荫道上,此时薄霭已降,暮色四垂。朱红的大柱子,牌楼顶上碧色的琉璃瓦,都在熠熠地闪着微光。远处砂碛没入一片迷茫中,少时月出于东山之上,清光洒遍了山头、树丛,一片银灰色。我周围是一片寂静。白天里在古榆的下面还

零零落落地坐着一些游人，现在却空无一人。只有小溪中潺湲的流水间或把这寂静打破。我的心蓦地静了下来，仿佛宇宙间只有我一个人。我的幻想又在另一个方面活跃起来。我想到洞子里的佛爷，白天在闭着眼睛睡觉，现在大概睁开了眼睛，连涅槃了的如来也会站了起来。那许多商人、官人、菩萨、壮汉，白天一动不动地站在墙壁上，任人指指点点，品头论足。现在大概也走下墙壁，在洞子里活动起来了。那许多奏乐的乐工吹奏起乐器，舞蹈者、演杂技者，也都摆开了场地，表演起来。天上的飞天当然更会翩翩起舞，洞子里乐声悠扬，花雨缤纷。可惜我此时无法走进洞子，参加他们的大合唱。只有站在黑暗中望眼欲穿，倾耳聆听而已。

在寂静中，我又忽然想到在敦煌创业的常书鸿同志和他的爱人李承仙同志，以及其他几十位工作人员。他们在这偏僻的沙漠里，忍饥寒，斗流沙，艰苦奋斗，十几年，几十年，为祖国，为人民立下了功勋，为世界上爱好艺术的人们创造了条件。敦煌学在世界上不是已经成为一门热门学科了吗？我曾到书鸿同志家里去过几趟。那低矮的小房，既是办公室，工作室，图书室，又是卧室、厨房兼餐厅。在解放了三十年后的今天，生活条件尚且如此之不够理想，谁能想象在解放前那样黑暗的时代，这里艰难辛苦会达到何等程度呢？门前那院子里有一棵梨树。承仙同志告诉我，他们在将近四十年前初到的时候，这棵梨树才一点点粗，而今已经长成了一棵粗壮的大树，枝叶茂密，青翠如碧琉璃，枝上果实累累，硕大无比。看来正是青春妙龄，风华正茂。然而看着它长起来的人却垂垂老矣。四十年的日日夜夜在他们身上不可避免地会留下了痕迹。然而，他们却老当益壮，并不服老，仍然是日夜辛勤劳动。这样的人难道不让我们每个人都油然起敬佩之情吗？

我还看到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在合抱的老榆树下，在如茵的绿草丛中，在没入暮色的大道上，在潺潺流水的小河旁。它似乎向我

招手,向我微笑,“翩若惊鸿,婉如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这影子真是可爱极了。我是多么急切地想捉住它啊!然而它一转瞬就不见了。一切都只是幻影。剩下的似乎只有宇宙和我自己。

剩下我自己怎么办呢?我真是进退两难,左右拮据。在敦煌,在千佛洞,我就是看一千遍一万遍也不会餍足的。有那样桃源仙境似的风光,有那样奇妙的壁画,有那样可敬的人,又有这样可爱的影子。从我内心深处我真想长期留在这里,永远留在这里。真好像在茫茫的人世间奔波了六十多年才最后找到了一个归宿。然而这样做能行得通吗?事实上却是办不到的。我必须离开这里。在人生中,我的旅途远远不到结束的时候,我还不能停留在一个地方。在我前面,可能还有深林、大泽、崇山、幽谷,有阳关大道,有独木小桥。我必须走上前去,穿越这一切。现在就让我把自己的身躯带走,把心留在敦煌吧。

1979年10月9日初稿
1980年3月3日定稿

春色满寰中

我曾歌颂过春满燕园;我曾歌颂过燕园盛夏;我也曾在金色的深秋里歌颂了春归燕园。

在这些文章里我满腔热情,满怀期望地歌颂了青年人。

但是,现在看来,不够了,远远地不够了。

我要连同青年人一并歌颂老年人,连同春满燕园一并歌颂春色满寰中。

我最近参加了一个全国性的会议。在将近两千个参加的人员中,平均年龄是六十七岁。在我们小组里,平均年龄竟达到七十多岁。我们中间有当年江西苏区的老部长,有参加长征的老干部,有解放后的部长、副部长,有穷年累月钻研一门学问的老专家,年龄都在七八十岁以上。他们行动几乎都不要人搀扶,他们说话几乎都是声如洪钟。铁面无情的时间好像在他们身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我被人称作“老”已经有些年头了,我自己也认为自己已经老了。但是,在这里,我却无论如何也老不起来;我只能算是一个小老头,一个年轻人。我环顾周围诸老,他们并不老态龙钟、老眼昏花、老牛破车、老气横秋、倚老卖老、老大伤悲;而是老当益壮、老谋深算、老骥伏枥、老马识途、老罴当道、老成持重。他们都有一颗年轻的心。他们关心民族的命运、国家的前途、四化的实现、个人的贡献。如果把青年比做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这些老年人大概可以算是下午五六点钟的太阳吧。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固然是光辉

灿烂的，这些下午五六点钟的太阳难道不也是同样地光辉灿烂吗？

记得屠格涅夫有一篇散文诗，讲到人们向前走，向前走，归根结底走到一个黑洞那里——这就是坟。鲁迅先生也有一篇散文诗，叫做《过客》。在这里面，过客问老翁道："老丈，你大约是久住在这里的，你可知道前面是怎么一个所在么？"老翁回答说："前面？前面，是坟。"但是，女孩立刻抗议说："不，不，不，那里有许多野百合、野蔷薇。"

我没有同别的老头谈过前面是什么的问题，全国的老头我当然更无法都见到。但是，我坚决相信，如果问他们前面是怎么一个所在的话，他们一定不会说是："坟"，而会像那个小女孩一样说是："野百合、野蔷薇"。他们决不会感到："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他们会感到："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他们会感到："有此倾城好颜色，天教晚发赛诸花"。

我纵情歌唱春色满寰中，歌颂我们的老年人，难道还有人会反驳我吗？

1979 年 10 月

登黄山记

早就听人说过:“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又经常遇到去过黄山的人讲述那里的奇景,还看到画家画的黄山,摄影家摄的黄山,黄山在我的心中就占了一个地位。我也曾根据那些绘画和摄影,再搀上点传闻,给自己描绘了一幅黄山图,挂在我的心头。我带着这样一幅黄山图曾周游国内,颇看了一些名山大川。五岳之尊的泰山,我曾凌绝顶,观日出。在国外,我也颇游览了一些国家,徜徉于日内瓦的莱茫湖畔,攀登了雪线以上的阿尔卑斯山,尽管下面烈日炎炎,顶上却永远积雪皑皑。所有这一切都是永世难忘的。但是我心中的那一幅黄山图,尽管随着游览的深广而多少有所修正,但毕竟还是非常美的,非常迷人的。

今天我就带着我心中的那一幅黄山图,到真正的黄山来了。

汽车从泾县驶出,直奔黄山。一路上,汽车蜿蜒绕行于万山丛中。我的幻想也跟着蜿蜒起来。眼前是千山万岭,绵延不绝;但是山峰的形象从远处看上去都差不多。远处出现了一个耸入晴空的高峰,“那就是黄山了吧!”我心里想。但是一转眼,另一个更高的山峰呈现在我的眼前,我只好打消了刚才的想法。如此周而复始,不知循环了多少遍。还有一个问题一直萦回在我的脑际:在这千山万岭中,是谁首先发现黄山这一个天造地设的人间仙境呢?是否还有另一个更美的什么山没有被发现呢?我的幻想一下子又扯到徐霞客身上。今天我们乘坐汽车来到这里,还感到有些疲惫不堪。当年徐霞客是怎样来的呢?他只能自己背着行李,至多雇上

一个农民替他背着，自己手执藤杖，风餐露宿，踽踽独行于崇山峻岭中，夜里靠松明引路，在虎狼的嗥叫声中，慢慢地爬上去。对比起来，我们今天确实是幸福多了。……

就这样，汽车一边飞快地行驶，我一边在飞快地幻想。我心里思潮腾涌，绵绵不断，就像那车窗外的绵延的万山一样。

汽车终于来到了黄山大门外。

一走进黄山大门，天都峰就像一团无限巨大的黑色云层，黑呼呼地像泰山压顶一般对着我的头顶压了下来，好像就要倒在我的头上。我一愣：这哪里是我心中的那个黄山呢？然而这毕竟是真实的黄山。我几十年蕴藏在心中的那一幅黄山图一下子烟消云散了。我心中怅然若有所失；但是我并不惋惜。应该消逝的让它消逝吧！我现在已经来到了真实的黄山。

从此以后，真实的黄山就像一幅古代的画卷一样，一幅一幅地、慢慢地展现在我的眼前。

出宾馆右行，经疗养院右转进山。山势一下子就陡了起来。我曾经听别人说过，从什么地方到什么地方是多少多少华里。在导游书上，我也看到了这样的记载。我原以为几华里几华里都是在平面上的，因此我对黄山就有了一些不正确的理解。现在，接触了实际，才知道这基本上是按立体计算的。在这里走上一华里，同平地上不大一样，费的劲儿要大得多。就是向上走上一尺，也要费上一点力气。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喘气流汗了。我低头看着脚下的台阶，右手使劲地拄着竹杖，一步一步地向上爬行。我眼睛里看到的只是台阶，台阶，台阶。有时候，我心里还数着台阶的数目。爬呀，数呀，数呀，爬呀，以为已经很高了。但是抬眼一看，更高、更陡、更多的台阶还在前面哩。想当年登泰山的时候，那里还有一个“快活三里”。这里却连一个快活三步都没有。但是，既来之，则安之，爬就是一切。

我到黄山来,当然并不是专为来走路的。我还是要看一看的。但是,在黄山,想看也并不容易。有经验的人说:“走路不看山,看山不走路。”这确实是至理名言。这有点像鱼与熊掌的关系,不可得而兼之。谁要想“兼之”,那就有失足坠下万丈深涧的危险。我只在爬到了一定的阶段时,才停下脚步,小心地抬头向身后和左右看上一看,但见峭壁千仞,高岭入云,幽篁参天,苍松夹道,鸟鸣相和,蝉声四起。而且每看一次,眼前的情景都不一样,扑朔迷离,变幻万端。就连同一个地方,从不同的角度去看,都能看出不同的形象。从慈光阁看朱砂峰,看到天都峰上的金鸡叫天门。但是登上龙蟠坡,再抬头一看,金鸡叫天门就变成了五老上天都。在什么地方才能看到黄山真面目呢?我想,在什么地方也是看不到的。我很想改一改苏东坡的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黄山真面目,即使身在此山中。”

我有时候也有新的发现,我简直觉得其中闪现着“天才的火花”,解人难得,我只有自己拍手(这里没有案)叫绝。比如,我看远山上的竹石树木,最初只觉得一片蓊郁。但细看却又有明暗之别。有的浓绿,有的淡绿。经过我再三研究揣摩,我才发现,明的是竹,暗的是松,所谓“苍松翠竹”,大概指的就是这个意思吧。我又想改陆游的两句诗:“山穷水复疑无路,松暗竹明又一山。”

一想到陆游,我又想到了徐霞客。我们且看看他登上慈光寺以后是怎样看黄山的:

> 由此而入,绝巘危崖,尽皆怪松悬结;高者不盈丈,低仅数寸,平顶短鬣,盘根虬干,愈短愈老,愈小愈奇。不意奇山中又有此奇品也。

他看到了奇山,又看到了奇松。他看到的山同我们今天看到的几

乎完全一样，这毫无可怪之处。但是他看到的松，有多少是我们今天还能看到的呢？“愈短愈老，愈小愈奇”，难道在这几百年的漫长时间内，它们就一点也没有长吗？就是起徐霞客于地下，我这样的问题恐怕也无法回答了。

我就是这样一边爬，一边看，一边改着古人的诗，一边想到徐霞客，手、脚、眼、耳、心，无不在紧张地活动着，好不容易才爬到了天都峰脚下。这是一个关键的地方。向右一拐，走不多远，就可以登上台阶，向着天都峰爬上去。天都峰是黄山的主峰。不到天都非好汉，何况那天险鲫鱼背我已经久仰大名，现在站在天都峰下，一抬头就可以看到，上面有蚂蚁似的人影在晃动，真是有说不出的诱惑力啊！但是一看到那一条直上直下的登山盘道，像一根白而粗的线绳一样悬在那里，要爬上去，还真需要有一把子力气呢。我知道，倘若给我半天的时间，登上去也是没问题的。可惜现在早已经过了中午，到我们今天的住宿的地方玉屏楼还有一段路要走。我再三斟酌，只好丢掉登天都峰的念头，这好汉看来当不成了。我一步三回头地向左一拐，拾级而上，一直爬到了一线天的门口。这时我们坐了下来，背对一线天口，脸朝前望，可以看到近在咫尺的蓬莱三岛。所谓蓬莱三岛只是三个石笋似的小山峰，上面长着几棵松树。下面是一片深不见底的山谷。据说，白云弥漫时，衬着下面的云海，它们确确实实像蓬莱三岛。但现在却是赤日当空，万里无云，我只能用想象力来弥补天公的不作美了。

一线天真正是名副其实。在两个峭壁中，只有一条缝隙，仅容人体，抬眼一看，只见高处露出一线光明，上面是蓝蓝的天，这一团光明就召唤着我们，奋勇前进。我们也就真地一个个精神抖擞，鼓足了余勇，爬了上去。低头从我们两条腿中间向后看去，还可以看到悬挂在天都峰上的那一条白练似的磴道。

过了一线天，再向右一拐就走上了玉屏楼，这里是从温泉到北

海去的必由之路。一般人都是在这里过夜的。徐霞客时代,这里叫玉屏风。他在《游记》里写道:“四顾奇峰错列,众壑纵横,真黄山绝胜处。”可见徐霞客对此处评价之高。原来这里有一座庙,叫做文殊院。古人曾说过:“不到文殊院,没见黄山面。”这同徐霞客的意见是一致的。

这里有什么特点呢?这里是万山丛中一块比较平坦的地方,好像天造地设,就是一个理想的中途休息的地方。一转过山角,就能看到峭壁上长着一棵松树。提起此松,真是大大地有名。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大概都经常能看到它的形象。挂在人民大会堂里的那一幅叫做“迎客松”的照片,就是它。这棵松树的大名就叫做“迎客松”。许多来访的外国领导人,以及名人、学者会见中国领导人时,就在那个照片下面照相。你看它伸出双臂,其实是不知道多少臂,仿佛想同来游的人握手,拥抱,它那青翠的枝头仿佛能说出欢迎的语言,它仿佛就是黄山好客的象征,不,它实际上成了中国人民好客的象征。你若问它的高寿,那就很难说。它干并不粗,也不特别高,看样子它至多也不过几十年至百年,然而据人说,它挺立在这里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这里山高风劲,夏有酷暑,冬有寒冰,然而它却至今巍然屹立,俊秀挺拔,苍翠欲滴,枝头笼烟,仿佛正当妙龄青春。我在这里祝它长寿!

至于玉屏楼本身,可看的东西并不多。只是因为此地处万山之中,抬眼四顾,前有大谷深壑,下临无地,上面有参天云峰,耸然并立。同前一段的地无三尺平的情况比较起来,当然显得空阔辽廓,快人心目。当白云弥漫时,云海苍茫,必然另有一番景色。可惜我们没有这个福气。只看到了一片干涸了的大海。在玉屏楼的右边,就是那一棵在名声上稍逊一筹的送客松。它也像迎客松一样,伸出了它那许多胳臂,好像向游客告别,祝他们身强体健,过一些时候再来黄山。我也祝它长寿!

我们就是在住宿一夜之后，怀着还要再回来的心情走过这一棵松树向黄山深处前进的。一走过送客松，山路就好像一反昨天上山时的规律，陡然下降，下降，下降，再下降，一直降到涧底。这一段路走起来非常舒服，似乎还要超过泰山的“快活三里”。我们虽低头走路，仍可以抬头望山。走过望客松，蒲团松，右边可以看到指路石，回头则见牛鼻峰上的犀牛望月。下到深涧涧底以后，一泓清泉，就在道旁，清澈见底，冷冽可饮。拿做文章来比，我们走这一段山路，好像是在作“承”的那一段，“起”得突兀，“承”得和缓，我们过了一段舒服的时光。

但是，再拿作文章来比，“承”过以后，就来了“转”，这一“转”，可真不得了。到了涧底，抬眼一看，前面是八百级的莲花沟。这八百级仿佛是直上直下，令人看了真有点发怵。实际上，往上攀登的时候，比在下面仰望时更令人感到可怕。我们面前好像只有这一条窄窄的石阶，只能向上，不能回转，“马行在夹道内，难以回马”，不管流多少汗，喘多少气，到此也只有奋勇攀登，再没有回旋的余地了。

皇天不负有心人。爬上了八百石阶，一转就到了莲花峰脚下。这一座莲花峰也是黄山主峰之一。从它的脚下上山好像比从天都峰脚下攀登天都峰要容易得多，只需往右一转，爬上几个台阶就可以达到峰顶。然而，正唯其觉得容易，也就失掉了吸引力。同时，我们今天的目标是到北海。我于是只在莲花峰下少坐片刻，抬头看到不远的峰顶上游人多如过江之鲫，然后左转走上前去。要说到黄山的险境，仿佛现在才算是开始。身右峭壁凌空，左边却是悬崖无地。山路是整修过的，在最危险的地方加了石头栏杆或铁链。但栏外就是危险境地，好像泰山上的阴阳界一样。走在这样的地方，连昨天奉行的“看山不走路，走路不看山”的箴言都无法奉行，无已，只有一心一意埋头苦走而已。这里就是鼎鼎大名的万丈云

梯。真可以说是名不虚传。但是,大自然最憎恨的是单调,它决不会让百步云梯成为千步云梯,万步云梯。过了百步云梯,又是一段比较平直的山路。此时我仿佛已经过了险关,大有闲情逸致,观赏山景。蓦抬头,在远处的山崖上,忽然看到"万绿丛中一点红"。此时正是盛夏,早过了春暖花开的时节。这一点红是哪里来的呢?我无法攀上悬崖去看,无从探索与研究。我只有沉入幻想中,幻想暮春四五月间,黄山漫山遍野开满了杜鹃花的情况。我眼前的黄山一下子变了样,"日出山花红胜火",红色的火焰仿佛燃遍了全山,直凌太空,形成了一幅红透宇宙的奇景。

就这样,一路幻想下去。平路走尽,又上山路,穿过鳌鱼洞,就到了天海。这一段路更平了,仿佛已经离开黄山,到了平地上。一路树木蓊郁,翠竹夹道,两旁蝉声啼不住,轻身已到北海边。

北海真是个好地方。人们已经看过了天都峰和莲花峰,奇景险境,久已身履,大概总会觉得黄山胜境已经探过,到了北海已经成为尾声了。

然而实则不然。

我先讲一个口头传说。距北海不远有一个山峰,叫做始信峰。什么叫始信峰呢?这里熟于掌故的人说,就是"开始相信",意思就是,到了这里才开始相信黄山之美。不管这个解释是否正确,是否就是原意,我确确实实是相信的。我到了北海以后,才知道,北海决不是黄山之游的尾声,而是高峰,是顶端。上文曾引过一句古语:"不到文殊院,没见黄山面。"我想改一改:"走不到北海,黄山没有来"。再拿写文章作比,如果过了玉屏楼算是"转",那么,到了北海就算是"合"。一篇精巧的文章写到这里,才算是达到精妙的顶点,黄山乃山中之奇山,北海是众奇并备,万巧同臻。游黄山到此,真可以说是叹观止矣。

然而究竟"合"出一些什么东西来呢?

三言两语是说不完的。以北海为中心，三五华里的半径内，景色万千，名目繁多。大则崇山峻岭，小至一石一树，无不奇绝人寰。从宾馆右转，走不多远，在深山绝谷的边缘上，出现了散花精舍，前面不远就是梦笔生花，笔架峰，骆驼石，上升峰和老翁钓鱼，再往前走就是始信峰。登上始信峰顶，下临无地，隔着深涧远处可见仙女峰、石笋矼，石笋壁立千仞，真仿佛天上有一个顶天立地的金刚巨无霸从上面把石笋栽在那里，成为宇宙奇观。我们只是从远处看石笋矼的，徐霞客是亲身到过。他在《游记》里写道："趋石笋矼，至向年所登尖峰上，倚松而坐，瞰坞中峰石回攒，藻绘满眼，如觉匡庐、石门，或具一体，或缺一面，不若此之闳博富丽也。"

"闳博富丽"当然还不仅限于石笋矼。北海附近这一些名胜，无不"闳博富丽"、"藻绘满眼"。比如清凉台、曙光亭，都各有奇妙之处。出宾馆左折西行，可以到西海。沿路青松参天，翠竹匝地。有很多有名的奇景。走到尽头，同别的地方一样，眼前又是峭壁千仞，深涧万寻。从这里的排云亭上，可以看到丹霞峰、松林峰、石床峰，各各刺入青天，令人神往。据说这地方是看落照的好地方，可惜我们来的时候，不是黄昏，我们只有怅望西天，幻想一番日落西山、红霞满天的情景而已。

是不是北海就只"合"出了这样一些东西来呢？

也还不是的。黄山有所谓四大奇景：奇松、怪石、云海、温泉。温泉一进山就可以看到，上面已经说过，这里不再提了。其他三奇，除了云海以外，一进山也都陆续可以看到。从慈光阁开始，只要你注意，奇松、怪石，到处可见。简直是让你一步一吃惊，一步一感叹。到了北海算是达到了顶峰，所谓集大成者就是。

那么，人们也许要问，奇松奇在什么地方呢？这个问题问得好，我初次听说奇松时，心里也泛起过这个问题。我游遍了黄山，到了北海，要想答复这个问题，也还感到非常困难，简直可以说是

回答不出。我常常想,世间一切松树无不是奇的。奇就奇在它同其他一切树都不一样。其他树木的枝子一般都是往上长的,但是松树的枝干却偏平行长着或者甚至往下长。其他树木从远处看上去都能给人一个轮廓,虽然茂密,但却杂乱;然而松树给人的轮廓却是挺拔、秀丽,如飞龙,如翔凤,秩序井然,线条分明。松柏是常常并称的。如果它们站在一起,人们从远处看,立刻就能够分清哪是松,哪是柏。总之一句话,我们脑中一切关于树的规律,松树无不违反。此之所谓奇也。

但是,黄山上的松树比其他地方更奇,是奇中之奇。你只要看一看黄山上有名字的名松,你就可以知道:蒲团松、连理松、扇子松、黑虎松、团结松、迎客松、送客松、飞虎松、双龙松、龙爪松、接引松,此外还不知道有多少松。连那些不知名的大松、小松、古松、新松,长在悬崖上的松,长在峭壁上的松,长在任何人都不能想象的地方的松,千姿百态,石破天惊,更是违反了一切树木生长的规律。别的地方的松树长上一千多年,恐怕早已老态龙钟了,在这里却偏偏俊秀如少女,枝干也并不很粗。在别的地方,松树只能生长在土中;在这里却偏偏生长在光溜溜的石头上,在别的地方,松树的根总是要埋在土里的;在这里却偏偏就把大根、小根、粗根、细根,一古脑地、毫不隐瞒地、赤裸裸地摆在石头上,让你看了以后,心里不禁替它担起忧来。黄山松奇就奇在这里。看松而看到黄山松,真可以说是达到顶峰了。

谈到怪石,也真是够怪的。那么这些石头怪又怪在何处呢?在别的名山胜地中,也有一些有名有姓的山峰,也有一些有名有姓的石头。但是在黄山,这种山峰和石头却多得出奇:虎头岩、郑公钓鱼台、莺谷石、碰头石、鲫鱼背、羊子过江、仙人飘海、仙桃石、蓬莱三岛、鹦哥石、飞鱼石、采莲船、孔雀戏莲花、象石、金龟望月、仙鼠跳天都、仙人下轿、仙人把洞门、姜太公钓鱼、犀牛望月、指路石、

金龟探海、老僧入定、老僧观海、仙人绣花、鳌鱼吃螺蛳、容成朝轩辕、鳌背驮金鱼、仙人下棋、仙人背包、飞来钟、老翁钓鱼、梦笔生花、猪八戒吃西瓜、书箱峰、达摩面壁、仙人晒靴、老虎驮羊、天鹅孵蛋、关公挡曹、仙人铺路、太白醉酒、五老荡船、天狗望月、双猫捕鼠、苏武牧羊、老僧采药、仙人指路、喜鹊登梅、猴子捧桃,等等,等等。名目确实够繁多的了。名目之所以这样繁多,决定因素就是因为这里石头长得怪。如果不怪的话,就决不会有这样多的名目。你以为这些五花八门的名目已经把黄山的怪石都数尽了吗? 不,还差得很远。如果你有时间,静坐在黄山的某一个地方,面对眼前的奇峰怪石,让自己的幻想展翅驰骋,你还可以想出一大批新鲜动人的名目。比如我们几个人在西海排云亭附近面对深涧对面的山,我看出了一座"国际饭店"。这个名字一提出,你就越看越像,像得不能再像了,我们都为这个天才的发现而狂欢。假我以时日,我们可以巧立名目,为黄山创立一大批新鲜、别致,不但神似而且形似的名目,再为黄山增添光彩。

在怪石中最怪的,当然要数飞来石。顾名思义,人们认为这块大石头是从天外飞来的。我们从玉屏楼到北海的路上,快到北海的时候,已经从远处看到了它。它是在一座小山峰的顶上,孑然耸立在那里。上粗下细,同山峰接触的地方只是一个点,在山风中好像是摇摇欲坠,让人不禁替它捏一把汗。后来我们从北海到西海,在回去的路上,爬了上去,一直爬到峰顶上,同黄山别的山头一样,小小的一个峰顶,下临万丈深涧。看到飞来石,我们都大吃一惊:原来同峰顶联接的地方有一条缝。这样一块巨石,上粗下细,又不固定在峰顶上,怎能巍然屹立在那里,而且还不知已经屹立了多少年呢? 在这漫长的时间内,谁知道它已经经历了多少狂风暴雨,山崩地震呢? 而它到今天仍然是岿然不动。简直违反了物理的定律。我们没有别的话可说,只能说它是奇中之奇了。

至于黄山的云海,更是我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一座大山竟然有北海、西海、天海、前海、后海,这样许多海,初听时难道不真是让人不解吗?原来这些海都是云海。我从小读王维的诗:“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觉得这个境界真是奇妙,心向往之久矣。可是活了六十多岁,也从来没能看到云起究竟是什么样子。一天,我们正在北海的一个山头上,猛回头,看到隔山的深涧忽然冒起白色的浓烟。我直觉地认为这是炊烟。但是继而一想,炊烟哪能有这样的势头呢?我才恍然:这就是云起。升起来的云彩,初时还成丝成缕,慢慢地转成一片一团,颜色由淡白转浓,最初群山的影子还隐约可见,转瞬就成了一片云海,所有的山影都被遮住,云气翻滚,宛若海涛。然而又一转瞬,被隐藏起来的山峰的影子又逐渐清晰,终于又由浓转淡,直到山峰露出了真面目,云气全消,依然青山滴翠,红日皓皓。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几分钟内。这算不算是云海呢?旁边有人说:“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云海。那要大雨之后。”我只好相信他的话。但是,“慰情聊胜无”,不是比没有看到这种近似云海的景象要好得多吗?

除了上面谈的四大奇景之外,我还有一点意外的收获,那就是我在黄山看了日出。日出并没有列入黄山四奇之内,但仍然可以说是一奇。北海的曙光亭,顾名思义,就是看日出的最好的地方。几十年前,当我还年轻的时候,我曾登泰山看日出,在薄暗中,鹄候在玉皇顶上,结果除了看到一团红红的云彩之外,什么也没有看到。我只有暗自背诵姚鼐的《登泰山记》,聊以自慰:

> 及既上,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戊申晦五鼓,与子颍坐日观亭待日出。时大风扬积雪击面。亭东自足下皆云漫。稍见云中白若樗蒱数十立者,山也。极天云一线异色,须臾成五采,日上,正

赤如丹，下有红光，动摇承之。或曰：此东海也。

这一次来到黄山北海。早晨天还没有亮，就有人跑着、吵着去看日出。我一骨碌爬起来，在凌晨的薄暗中摸索着爬上曙光亭，那里已经是黑鸦鸦地一团人。我挤在后面，同大家一样向着东方翘首仰望。天是晴的。但在东方的日出处，却有一线烟云。最初只显得比别处稍亮一点而已。须臾，彩云渐红，朝日露出了月牙似的一点；一转眼间，它就涌了出来，顶端是深紫色，中间一段深红，下端一大段深黄。然而立刻就霞光万道，白云为霞光所照，成了金色，宛如万朵金莲飘悬空中。

就这样，黄山的三奇，奇松、怪石、云海，还加上一个奇：日出，我在黄山，特别是在北海，都领略过了。再拿作文章来打个比方，起、承、转、合，这几大股都已作完，文章应该结束了。

然而不然，从我的感情和印象说起来，合还没有合完，文章也就不能结束。从我的激情来看，这仿佛刚才达到高潮，文章更不能就此结束了。我们原来并不想在北海住这样久。但是越住越想住，越住越不想走。三天之内，我们天天出去，天天有新的发现，大有流连忘返之意。我们最后怀着惜别的心情，离开了北海的时候，我的内心如潮涌，如云起，一步三回头。我们绕过黑虎松走上后山的道路，向着云谷寺的方向走去。一路之上，流水潺潺，山风习习，蝉声相送，鸟鸣应合，苍松翠竹，映带左右。我们又像走到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了。但是我们走到幽篁中，闻鸟声却不见鸟，我们笑着开玩笑说，这是留客鸟，它们也惋惜我们即将离去，大有依依不舍之意呢。

此时周围清幽阒静，好像宇宙间只有我们几个人似的。但是我的内心里却又像来黄山的路上那样如波涛汹涌，遐想联翩，我想到过去游览过国内外的名山大川。我一时想到泰山，一时又想到

石林。这都是天下奇秀,有口皆碑。但是我觉得,同黄山比起来,泰山有其雄伟,而无其秀丽;石林有其幽峭,而无其雄健。黄山是大则气势磅礴,神笼宇宙,小则剔透玲珑,耐人寻味。如果拿美学名词来比附的话,我们就可以说,黄山既有阳刚之美,又有阴柔之美。可谓刚柔兼,二难并,求诸天下名山,可谓超超玄箸了。

我一下子又想到中国的山水画。远山一般都只用淡墨渲染,近山则用各种的皴法。对远山的那种处理,只要在有山的地方,看到过远山的人,都会同意的,都会知道,那实际上是把自然景物,再加上点画家个人的幻想与创造,搬到了纸上来的。这不同于自然主义。这是形似而又神似。但是对近山的那些不同的皴法,则生长在北方高山不多的地方的人,有时就不大容易理解,认为这不过是画家的传统手法,没有多大意思的。特别是对大涤子这样的画家,更不容易理解。今天我到了黄山,据说大涤子在这里住过,积年疑团,顿时冰释。我站在任何一个悬崖峭壁的下面,抬头仰望,注意凝视,观之既久,俨然是一幅大涤子的山水画出现在自己的眼前,我也俨然成了画中人了。但见这一幅画,笔墨恣纵,元气淋漓,皴法新颖,巨细无遗。倘若我们请天上匠作大神,来到人间,盖上一座万丈高的大厦,把这一幅大画挂在里面,不知会产生什么效果,恐怕观赏的人都会目瞪口呆、惊愕万状吧!此时,只在此时,我才真正理解中国古代山水画家,其中也包括像大涤子这样有天才、有独创性,能独辟蹊径,开一代风气的画家,都是在仔细观察自然山色,简练揣摩,融会贯通之后,然后才下笔的。他们决不是专门抄袭古人,拾古人牙慧的。

我一下子又想到,天下名山多矣,中外皆然。但是像黄山这样的名山,却真如凤毛麟角。为什么中国竟会有黄山这样的山呢?这个问题似乎非常幼稚,实际上却是发自我内心深处的一个问题。我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幼稚、可笑。古人会说,这是灵气所钟。什么

又是灵气呢？灵气这东西摸不着，看不到，实在是玄妙得很。但是依我看，它又确实是存在着的。我们一到黄山，第一天晚上，坐在宾馆外深涧岸边，细听涧中水声，无意中捉到了一个萤火虫，发现它比别的地方的都大而肥壮。后来我们又发现这里的知了也比别的地方的大而肥壮，就连苍蝇也和别的地方不同，大得、壮得惊人，而在海拔近两千尺的天都峰顶，天风猎猎，人站在那里都摇摇欲坠，然而却能见到苍蝇，而且都有点气魄，飞驶迅速，呼啸而过。这实在使我吃惊不小。不用灵气所钟，又怎样解释呢？世界各国都有它们灵气所钟的地方，对于这些地方，只要我能走到、看到，我都喜爱、欣赏，一视同仁，决不会有任何偏心。但是，有黄山这样灵气所钟的地方，我作为一个中国人感到无比地骄傲与幸福。我因此更热爱我们这一块土地，我更热爱我们这一个国家。我们也并不想把黄山秘而不宣，独自享受。“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我也但愿世界永存，黄山永在，永远以它那无比美妙的山色，为我们提供无比美妙的怡悦。

我一下子又想到，古人说，人生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又说太史公司马迁周览名山大川，故其文疏宕有奇气。还有人说，唐代大书法家张旭观公孙大娘舞剑器，因而书法大进。我现在游览了黄山，将来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我一非文豪，二非书法家，这影响究竟要产生在什么地方呢？不管怎样，影响终归会有的，我且拭目以待。

我就是这样一边走，一边想，一边还欣赏四周奇丽景色，不知不觉地就回到了温泉。等到我从北海返回温泉的时候，我仿佛成了一个阿丽丝，我漫游了一个奇而又奇的奇境。过去一周的游踪，历历呈现在我心中。我的黄山梦于今实现了。但我并不满足于实现了梦境，而是梦得更加厉害起来。我仿佛还并没有到过真正的黄山，不，黄山对我来说，比原来还要陌生，还要奇妙，我直觉地感

到,真正的黄山我还没有看到。我从北海归来,只看了黄山的皮毛。黄山的名胜真如五光十色,扑朔迷离,在那“万壑树参天,千山响杜鹃”中似乎还隐藏着什么秘密,有待于我,有待于其他人去发现,去欣赏,去惊叹。古时候有一首关于黄山的诗:

踏遍峨嵋与九嶷,
无兹殊胜幻迷离,
任他五岳归来客,
一见天都也叫奇。

我还没有历游五岳,也还没有到过峨嵋与九嶷。我对黄山、对天都叫奇,完全是很自然的。我相信,即使我有朝一日真地遍游五岳,登峨嵋,探九嶷,我再到黄山来,仍然会叫奇不绝的。

我来的时候,心里带来了一个假的黄山图,它一遇到真黄山就破碎消失了。我现在离开的时候,带走了一幅真正的黄山图,虽然我还不能相信,这一幅图就是黄山的真像。但是这幅黄山图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经过了一段时间酝酿思忖,我现在写出了我心目中的黄山。但写的过程中,我时时怀疑我这一支拙笔会玷污了黄山。古人诗说:“美人意态画不出,当时枉杀毛延寿。”我现在真觉得,“黄山意态写不出,枉费不眠数夜间”。《世说新语》任诞第三十三说:

桓子野每闻清歌,辄唤:“奈何!”谢公闻之曰:“子野可谓一往有深情。”

这里指的是,桓子野每闻清歌,辄情动乎中。我现在面对着黄山,心中有一美妙的黄山,笔下的黄山却并不那么美妙,我也只能

学一学桓子野,徒唤奈何。

1979年12月9日写毕

西谛先生

西谛先生不幸逝世，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听到飞机失事的消息时，我正在莫斯科。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惊愕得说不出话来。我是震惊多于哀悼，惋惜胜过忆念，而且还有点惴惴不安。当我登上飞机回国时，同一架飞机中就放着西谛先生等六人的骨灰盒。我百感交集。当时我的心情之错综复杂可想而知。从那以后，在这样漫长的时间内，我不时想到西谛先生。每一想到，都不禁悲从中来。到了今天，震惊、惋惜之情已逝，而哀悼之意弥增。这哀悼，像烈酒，像火焰，燃烧着我的灵魂。

倘若论资排辈的话，西谛先生是我的老师。三十年代初期，我在清华大学读西洋文学系。但是从小学起，我对中国文学就有浓厚的兴趣。西谛先生是燕京大学中国文学系的教授，在清华兼课。我曾旁听过他的课。在课堂上，西谛先生是一个渊博的学者，掌握大量的资料，讲起课来，口若悬河泻水，滔滔不绝。他那透过高度的近视眼镜从讲台上向下看挤满了教室的学生的神态，至今仍宛然如在目前。

当时的教授一般都有一点所谓"教授架子"。在中国话里，"架子"这个词儿同"面子"一样，是难以捉摸，难以形容描绘的，好像非常虚无缥缈，但它又确实存在。有极少数教授自命清高，但精神和物质待遇却非常优厚。在他们心里，在别人眼中，他们好像是高人一等，不食人间烟火，而实则饱餍粱肉，进可以攻，退可以守，其中有人确实也是官运亨通，青云直上，成了羡慕的对象。存在决定意

识。因此就产生了架子。

这些教授的对立面就是我们学生。我们的经济情况有好有坏，但是不富裕的占大多数，然而也不至于挨饿。我当时就是这样一个学生。处境相同，容易引起类似同病相怜的感情；爱好相同，又容易同声相求。因此，我就有了几个都是爱好文学的伙伴，经常在一起，其中有吴组缃、林庚、李长之等等。虽然我们所在的系不同，但却常常会面，有时在工字厅大厅中，有时在大礼堂里，有时又在荷花池旁“水木清华”的匾下。我们当时差不多都才二十岁左右，阅世未深，尚无世故，正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时候。我们经常高谈阔论，臧否天下人物，特别是古今文学家，直抒胸臆，全无顾忌。幼稚恐怕是难免的，但是没有一点框框，却也有可爱之处。我们好像是《世说新语》中的人物，任性纵情，毫不矫饰。我们谈论《红楼梦》，我们谈论《水浒》，我们谈论《儒林外史》，每个人都努力发一些怪论，“语不惊人死不休”。记得茅盾的《子夜》出版时，我们间曾掀起一场颇为热烈的大辩论，我们辩论的声音在工字厅大厅中回荡。但事过之后，谁也不再介意。我们有时候也把自己写的东西，什么诗歌之类，拿给大家看，而且自己夸耀哪句是神来之笔，一点也不脸红。现在想来，好像是别人干的事，然而确实是自己干的事，这样的率真只在那时候能有，以后只能追忆珍惜了。

在当时的社会上，封建思想弥漫，论资排辈好像是天经地义。一个青年要想出头，那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没有奥援，不走门子，除了极个别的奇才异能之士外，谁也别想往上爬。那些少数出身于名门贵阀的子弟，他们丝毫也不担心，毕业后爷老子有的是钱，可以送他出洋镀金，回国后优缺美差在等待着他们。而绝大多数的青年经常为所谓“饭碗问题”担忧，我们也曾为“毕业即失业”这一句话吓得发抖。我们的一线希望就寄托在教授身上。在我们眼中，教授简直如神仙中人，高不可攀。教授们自然也是感觉到这一

点的,他们之所以有架子,同这种情况是分不开的。我们对这种架子已经习以为常,不以为怪了。

我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中认识西谛先生的。

最初我当然对他并不完全了解。但是同他一接触,我就感到他同别的教授不同,简直不像是一个教授。在他身上,看不到半点教授架子。他也没有一点论资排辈的恶习。他自己好像并不觉得比我们长一辈,他完全是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他有时就像一个大孩子,不失其赤子之心。他说话非常坦率,有什么想法就说了出来,既不装腔作势,也不以势吓人。他从来不想教训人,任何时候都是亲切和蔼的。当时流行在社会上的那种帮派习气,在他身上也找不到。只要他认为有一技之长的,不管是老年、中年还是青年,他都一视同仁。因此,我们在背后就常常说他是一个宋江式的人物。他当时正同巴金、靳以主编一个大型的文学刊物《文学季刊》,按照惯例是要找些名人来当主编或编委的。这样可以给刊物镀上一层金,增加号召力量。他确实也找了一些名人,但是像我们这样一些无名又年轻之辈,他也决不嫌弃。我们当中有的人当上了主编,有的人当上特别撰稿人。自己的名字都煌煌然印在杂志的封面上,我们难免有些沾沾自喜。西谛先生对青年人的爱护,除了鲁迅先生外,恐怕并世无二。说老实话,我们有时候简直感到难以理解,有点受宠若惊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既景仰他学问之渊博,又热爱他为人之亲切平易,于是就很愿意同他接触。只要有机会,我们总去旁听他的课。有时也到他家去拜访他。记得在一个秋天的夜晚,我们几个人步行,从清华园走到燕园。他的家好像就在今天北大东门里面大烟筒下面。现在时过境迁,房子已经拆掉,沧海桑田,面目全非了。但是在当时给我的印象却是异常美好、至今难忘的。房子是旧式平房,外面有走廊,屋子里有地板,我的印象是非常高级的

住宅。屋子里排满了书架，都是珍贵的红木做成的，整整齐齐地摆着珍贵的古代典籍，都是人间瑰宝，其中明清小说、戏剧的收藏更在全国首屈一指。屋子的气氛是优雅典丽的，书香飘拂在画栋雕梁之间。我们都狠狠地羡慕了一番。

总之，我们对西谛先生是尊敬的，是喜爱的。我们在背后常常谈到他，特别是他那些同别人不同的地方，我们更是津津乐道。背后议论人当然并不能算是美德，但是我们一点恶意都没有，只是觉得好玩而已。比如他的工作方式，我们当时就觉得非常奇怪。他兼职很多，常常奔走于城内城外。当时交通还不像现在这样方便。清华、燕京，宛如一个村镇，进城要长途跋涉。校车是有的，但非常少，有时候要骑驴，有时候坐人力车。西谛先生挟着一个大皮包，总是装满了稿子，鼓鼓囊囊的。他戴着深度的眼镜，跨着大步，风尘仆仆，来往于清华、燕京和北京城之间。我们在背后说笑话，说郑先生走路就像一只大骆驼。可是他一坐上校车，就打开大皮包拿出稿子，写起文章来。

据说他买书的方式也很特别。他爱书如命，认识许多书贾，一向不同书贾讲价钱，只要有好书，他就留下，手边也不一定就有钱偿付书价，他留下以后，什么时候有了钱就还账，没有钱就用别的书来对换。他自己也印了一些珍贵的古籍，比如《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玄览堂丛书》之类。他有时候也用这些书去还书债。书贾愿意拿什么书，就拿什么书。他什么东西都喜欢大，喜欢多，出书也有独特的气派，与众不同。所有这一切我们也都觉得很好玩，很可爱。这更增加我们对他的敬爱。在我们眼中，西谛先生简直像长江大河，汪洋浩瀚；泰山华岳，庄严敦厚。当时的某一些名人同他一比，简直如小水洼、小土丘一般，有点微末不足道了。

但是时间只是不停地逝去，转瞬过了四年，大学要毕业了。清华大学毕业以后，我回到故乡去，教了一年高中。我学的是西洋文

学,教的却是国文,用现在的话说,就是“不结合业务”,因此心情并不很愉快。在这期间,我还同西谛先生通过信。他当时在上海,主编《文学》。我寄过一篇散文给他,他立即刊登了。他还写信给我,说他编了一个什么丛书,要给我出一本散文集。我没有去搞,所以也没有出成。过了一年,我得到一份奖学金,到很远的一个国家里去住了十年。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这正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时代。在国内,有外敌入侵,大半个祖国变了颜色。在国外,正在进行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我在国外,挨饿先不必说,光是每天躲警报,就真够呛。杜甫的诗:“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我的处境是“烽火连十年,家书无从得”。同西谛先生当然失去了联系。

一直到了1946年的夏天,我才从国外回到上海。去国十年,飘洋万里,到了那繁华的上海,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我曾在克家的榻榻眯上睡过许多夜。这时候,西谛先生也正在上海。我同克家和辛笛去看过他几次,他还曾请我们吃过饭。他的老母亲亲自下厨房做福建菜,我们都非常感动,至今难以忘怀。当时上海反动势力极为猖獗。郑先生是他们的对立面。他主编一个争取民主的刊物,推动民主运动。反动派把他也看做眼中钉,据说是列入了黑名单。有一次,我同他谈到这个问题。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他的面孔一下子红了起来,怒气冲冲,声震屋瓦,流露出极大的义愤与轻蔑。几十年来他给我的印象是和蔼可亲,平易近人,光风霁月,菩萨慈眉。我万万没有想到,他还有另一面:疾恶如仇,横眉冷对,疾风迅雷,金刚怒目。原来我只是认识了西谛先生的一面,对另一面我连想都没有想过。现在总算比较完整地认识西谛先生了。

有一件事情,我还要在这里提一下。我在上海时曾告诉郑先生,我已应北京大学之聘,担任梵文讲座。他听了以后,喜形于色,他认为,在北京大学教梵文简直是理想的职业。他对梵文文学的重视和喜爱溢于言表。1948年,他在他主编的《文艺复兴·中国文

学专号》的《题辞》中写道："关于梵文学和中国文学的血脉相通之处，新近的研究呈现了空前的辉煌。北京大学成立了东方语文学系，季羡林先生和金克木先生几位都是对梵文学有深刻研究的。……在这个'专号'里，我们邀约了王重民先生、季羡林先生、万斯年先生、戈宝权先生和其他几位先生们写这个'专题'。我们相信，这个工作一定会给国内许多的做研究工作者们以相当的感奋的。"西谛先生对后学的鼓励之情洋溢于字里行间。

解放后不久，西谛先生就从上海绕道香港到了北京。我们都熬过了寒冬，迎来了春天，又在这文化古都见了面，分外高兴。又过了不久，他同我都参加了新中国开国后派出去的第一个大型文化代表团，到印度和缅甸去访问。在国内筹备工作进行了半年多，在国外和旅途中又用了四五个月。我认识西谛先生已经几十年了，这一次是我们相聚最长的一次，我认识他也更清楚了，他那些优点也表露得更明显了。我更觉得他像一个不失其赤子之心的大孩子，胸怀坦荡，耿直率真。他喜欢同人辩论，有时也说一些歪理。但他自己却一本正经，他同别人抬杠而不知是抬杠。我们都开玩笑说，就抬杠而言，他已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应该选他为"抬杠协会主席"，简称之为"杠协主席"。出国前在检查身体的时候，他糖尿病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有几个"+"号。别人替他担忧，他自己却丝毫不放在心上，喝酒吃点心如故。他那豁达大度的性格，在这里也表现得非常鲜明。

回国以后，我经常有机会同他接触。他担负的行政职务更重了。有一段时间，他在北海团城里办公，我有时候去看他，那参天的白皮松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这时候他对书的爱好似乎一点也没有减少。有一次他让我到他家去吃饭。他像从前一样，满屋堆满了书，大都是些珍本的小说、戏剧、明清木刻，满床盈案，累架充栋。一谈到这些书，他自然就眉飞色舞。我心里暗暗地感到庆

幸和安慰,我暗暗地希望西谛先生能够这样活下去,多活上许多年,多给人民做一些好事情……

但是正当他充满了青春活力,意气风发,大踏步走上前去的时候,好像一声晴天霹雳,西谛先生不幸过早地离开我们了。他逝世时的情况是什么样子,谁也说不清楚。我时常自己描绘,让幻想驰骋。我知道,这样幻想是毫无意义的,但是自己无论如何也排除不掉。过了几年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我同许多人一样被卷了进去。在以后的将近十年中,我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天天在战战兢兢地过日子,想到西谛先生的时候不多。间或想到他,心里也充满了矛盾:一方面希望他能活下来,另一方面又庆幸他没有活下来,否则他一定也会同我一样戴上种种的帽子,说不定会关进牛棚。他不幸早逝,反而成了塞翁失马了。

现在,恶贯满盈的“四人帮”终于被打倒了。普天同庆,朗日重辉。但是痛定思痛,我想到西谛先生的次数反而多了起来。将近五十年前的许多回忆,清晰的、模糊的、整齐的、零乱的,一齐涌入我的脑中。西谛先生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时时奔来眼底。我越是觉得前途光明灿烂,就越希望西谛先生能够活下来。像他那样的人,我们是多么需要啊。他一生为了保存祖国的文化,付出了多么巨大的劳动!如果他还能活到现在,那该有多好!然而已经发生的事情是永远无法挽回的。“念天地之悠悠”,我有时甚至感到有点凄凉了。这同我当前的环境和心情显然是有矛盾的,但我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自己。我常常不由自主地低吟起江文通的名句来:

春草暮兮秋风惊,秋风罢兮春草生;
绮罗毕兮池馆尽,琴瑟灭兮丘垄平。
自古皆有死,莫不饮恨而吞声。

呜呼！生死事大，古今同感。西谛先生只能活在我们回忆中了。

1980年1月8日初稿
1981年2月2日修改

《季羡林选集》跋

我确实从来也没有想到，竟能在香港出版一本选集。我生长在祖国偏北的省份，小学、中学、大学都是在北方上的。但是，我同极南端的香港却似乎很有缘。远在四十年代中期，当我从欧洲回国的时候，我就曾在香港住过一段时间。隔了四年，在建国初期，我随着一个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来去都曾在香港住过。又过了四年，我又经过香港出国。前年春天，我从国外访问回来，又在香港住了几天。第一次是住在山下，对香港社会了解得比较深入。但这仅仅是香港的一个方面。以后三次，都是住在摩星岭上，这是香港的又一个方面。两面加起来，就构成了一个全面的香港。因此，总可以说，我对香港已经有所认识了。

我认识的是一个什么样的香港呢？

在山下面，地小，人多，街道极窄。路上的行人，熙熙攘攘，摩肩接踵。招牌和霓虹灯，五光十色，琳琅满目。橱窗里陈列的货品，堆积如山。似乎到处都有饭馆子，广东烤肉、香肠，挂满窗口，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食欲。留长头发穿喇叭裤的男女青年，挺胸昂首，匆匆忙忙地来往走路。在从前的时候，从头顶上不时还隐约飘来阵阵打麻将牌的声音。

在山上面，则另是一番景象。别墅林立，街道光洁，空气新鲜，环境阒静。山前是一湾明镜般的海面。海上气象万千，随时变幻。有时海天混茫，有时微波不起。碧琉璃似的海水有时转成珍珠似的白色。特别是在早晨，旭日东升，晓暾淡红，海面上帆影交错，微

波鳞起。极目处黛螺似的点点青山,我几疑置身世外桃源。

山上山下,气象几乎完全不同。但是各有其特点,各极其妙。我认识的就是这样一个香港。

这样一个香港,我心里是非常喜欢的。因此,让我自己写的东西能够同香港联系在一起,能够在香港出版,我也是非常高兴的。

但是,我心里又有点不踏实:我写的这一些东西对于香港的读者,对海外的华侨读者究竟有什么用处呢?中国的旧式文人有的有一种非常恶劣的习气:文章是自己的好。这种习气,我幸而沾染得不算太浓,我还有一点自知之明。我总怀疑,我这些所谓散文,不会有多大的用处。但是,我当然也不会觉得,自己写的东西是一堆垃圾,一钱不值。不然我决没有胆量,也不应该在香港出版什么选集。

那么,我究竟想对香港读者和华侨读者说些什么呢?

我从小就喜欢舞笔弄墨。我写这种叫做散文的东西,已经有五十年了。虽然写的东西非常少,水平也不高;但是对其中的酸、甜、苦、辣,我却有不少的感性认识。在生活平静的情况下,常常是一年半载写不出一篇东西来。原因是很明显的。天天上班、下班、开会、学习、上课、会客,从家里到办公室,从办公室到课堂,又从课堂回家,用句通俗又形象的话来说,就是:三点一线。这种点和线都平淡无味,没有刺激,没有激动,没有巨大的变化,没有新鲜的印象,这里用得上一个已经批判过的词儿:没有灵感。没有灵感,就没有写什么东西的迫切的愿望。在这样的时候,我什么东西也写不出,什么东西也不想写。否则,如果勉强动笔,则写出的东西必然是味同嚼蜡,满篇八股,流传出去,一害自己,二害别人。自古以来,应制和赋得的东西好的很少,其原因就在这里。宋代伟大的词人辛稼轩写过一首词牌叫做“丑奴儿”的词: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要勉强说愁,则感情是虚伪的,空洞的,写出的东西,连自己都不能感动,如何能感动别人呢?

我的意思就是说,千万不要勉强写东西,不要无病呻吟。

即使是有病呻吟吧,也不要一有病就立刻呻吟,呻吟也要有技巧。如果放开嗓子粗声嚎叫,那就毫无作用。还要细致地观察,深切地体会,反反复复,简练揣摩。要细致观察一切人,观察一切事物,深入体会一切。在我们这个林林总总的花花世界上,遍地潜伏着蓬勃的生命,随处活动着熙攘的人群。你只要留心,冷眼旁观,一定就会有收获。一个老妇人布满皱纹的脸上的微笑,一个婴儿的鲜苹果似的双颊上的红霞,一个农民长满了老茧的手,一个工人工作服上斑斑点点的油渍,一个学生琅琅的读书声,一个教师住房窗口深夜流出来的灯光,这些都是常见的现象,但是倘一深入体会,不是也能体会出许多动人的涵义吗?你必须把这些常见的、习以为常的、平凡的现象,涵润在心中,融会贯通。仿佛一个酿蜜的蜂子,酝酿再酝酿,直到酝酿成熟,使情境交融,浑然一体,在自己心中形成了一幅"成竹",然后动笔,把成竹画了下来。这样写成的文章,怎么能不感动人呢?

我的意思就是说,要细致观察,反复酝酿,然后才下笔。

创作的激情有了,简练揣摩的工夫也下过了,那么怎样下笔呢?写一篇散文,不同于写一篇政论文章。政论文章需要逻辑性,不能持之无故,言之不成理。散文也要有逻辑性,但仅仅这个还不够,它还要有艺术性。古人说:"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又说:"不学诗,无以言。"写散文决不能平铺直叙,像记一篇流水账,枯燥单调。

枯燥单调是艺术的大敌,更是散文的大敌。首先要注意选词造句。世界语言都各有其特点,中国的汉文的特点更是特别显著。汉文的词类不那么固定,于是诗人就大有用武之地。相传宋代大散文家王安石写一首诗,中间有一句,原来写的是:“春风又到江南岸”。他觉得不好,改为:“春风又过江南岸”。他仍然觉得不好,改了几次,最后改为:“春风又绿江南岸”。自己满意了,读者也都满意,成为名句。“绿”本来是形容词,这里却改为动词。一字之改,全句生动。这种例子中国还多得很。又如有名的“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原来是“僧推月下门”,“推”字太低沉,不响亮,一改为“敲”,全句立刻活了起来。中国语言里常说“推敲”就由此而来。再如咏早梅的诗:“昨夜风雪里,前村数枝开”,把“数”字改为“一”字,“早”立刻就突出了出来。中国旧诗人很大一部分精力,就用在炼字上。我想,其他国家的诗人也在不同的程度上致力于此。散文作家,不仅仅限于造句遣词。整篇散文,都应该写得形象生动,诗意盎然。让读者读了以后,好像是读一首好诗。古今有名的散文作品很大一部分是属于这一个类型的。中国古代的诗人曾在不同的时期提出不同的理论,有的主张神韵,有的主张性灵。表面上看起来,有点五花八门,实际上,他们是有共同的目的的。他们都想把诗写得新鲜动人,不能陈陈相因。我想散文也不能例外。

我的意思就是说,要像写诗那样来写散文。

光是炼字、炼句是不是就够了呢?我觉得,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要炼篇。关于炼字、炼句,中国古代文艺理论著作中,其中也包括大量的所谓“诗话”,讨论得已经很充分了。但是关于炼篇,也就是要在整篇的结构上着眼,也间或有所论列,总之是很不够的。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引起文人学士足够的重视。实际上,我认为,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炼篇包括的内容很广泛。首先是怎样开头。写过点文章的人

都知道:文章开头难。古今中外的文人大概都感到这一点,而且做过各方面的尝试。在中国古文和古诗歌中,如果细心揣摩,可以读到不少的开头好的诗文。有的起得突兀,如奇峰突起,出人意外。比如岑参的《与高适薛据登慈恩寺浮图》开头两句是:“塔势如涌出,孤高耸天宫。”文章的气势把高塔的气势生动地表达了出来,让你非看下去不行。有的纡徐,如春水潺湲,耐人寻味。比如欧阳修的《醉翁亭记》的开头的一句话:“环滁皆山也。”用“也”字结尾,这种句型一直贯穿到底。也仿佛抓住了你的心,非看下去不行。还有一个传说说,欧阳修写《相州昼锦堂记》的时候,构思多日,终于写成,派人送出去以后,忽然想到,开头还不好,于是连夜派人快马加鞭把原稿追回,另改了一个开头:“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此人情之所荣,而今昔之所同也。”这样的开头有气势,能笼罩全篇。于是就成为文坛佳话。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几十几百。这些都说明,我们古代的文人学士是如何注意文章的开头的。

开头好,并不等于整篇文章都好。炼篇的工作才只是开始。在以下的整篇文章的结构上,还要煞费苦心,惨淡经营。整篇文章一定要一环扣一环,有一种内在的逻辑性。句与句之间,段与段之间,都要严丝合缝,无懈可击。有人写文章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前言不搭后语,我认为,这不是正确的做法。

在整篇文章的气势方面,也不能流于单调,也不能陈陈相因。尽管作者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独特的风格,应该加意培养这种风格,这只是就全体而言。至于在一篇文章中,却应该变化多端。中国几千年的文学史上,出现了不少的不同的风格:《史记》的雄浑,六朝的浓艳,陶渊明、王维的朴素,徐、庾的华丽,杜甫的沉郁顿挫,李白的流畅灵动,《红楼梦》的细腻,《儒林外史》的简明,无不各擅胜场。我们写东西,在一篇文章中最好不要使用一种风格,应该尽可能地把不同的几种风格融合在一起,给人的印象就会比较深刻。

中国的骈文,诗歌,讲究平仄,这是中国语言的特点造成的,是任何别的语言所没有的。大概中国人也不可能是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个现象,一定也是经过长期的实践才摸索出来的。我们写散文当然与写骈文、诗歌不同。但在个别的地方,也可以尝试着使用一下,这样可以助长行文的气势,使文章的调子更响亮,更铿锵有力。

文章的中心部分写完了,到了结束的时候,又来了一个难题。我上面讲到:文章开头难。但是认真从事写作的人都会感到:文章结尾更难。

为了说明问题方便起见,我还是举一些中国古典文学中的例子。上面引的《醉翁亭记》的结尾是"太守谓谁? 庐陵欧阳修也。"以"也"字句开始,又以"也"字句结尾。中间也有大量的"也"字句,这样就前后呼应,构成了一个整体。另一个例子我想举杜甫那首著名的诗篇《赠卫八处士》,最后两句是"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这样就给人一种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感觉。再如白居易的《长恨歌》,洋洋洒洒数百言,或在天上,或在地下。最后的结句是:"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也使人有余味无穷的意境。还有一首诗,是钱起的《省试湘灵鼓瑟》,结句是"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对这句的解释是有争论的。据我自己的看法,这样结尾,与试帖诗无关。它确实把读者带到一个永恒的境界中去。

上面讲了一篇散文的起头,中间部分和结尾。我们都要认真对待,而且要有一个中心的旋律贯穿全篇,不能写到后面忘了前面,一定要使一篇散文有变化而又完整,谨严而又生动,千门万户而又天衣无缝,奇峰突起而又顺理成章,必须使它成为一个完美的整体。

我的意思就是说,要像谱写交响乐那样来写散文。

写到这里,也许有人要问:写篇把散文,有什么了不起? 可你竟规定了这样多的清规戒律,不是有意束缚人们的手脚吗? 我认

为,这并不是什么清规戒律。任何一种文学艺术形式,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律,没有规律就不成其为文学艺术。一种文学艺术之所以区别于另一种文学艺术,就在于它的规律不同。但是不同种的文学艺术之间又可以互相借鉴,互相启发,而且是借鉴得越好,则这一种文学艺术也就越向前发展。任何国家的文学艺术史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也许还有人要问:古今的散文中,有不少的是信笔写来,如行云流水,本色天成,并没有像你上面讲的那样艰巨,那样繁杂。我认为,这种散文确实有的,但这只是在表面上看来是信笔写来,实际上是作者经过了无数次的锻炼,由有规律而逐渐变成表面上看起来摆脱一切规律。这其实是另外一种规律,也许还是更难掌握的更高级的一种规律。

我学习写散文,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了。如果说有一个散文学校,或者大学,甚至研究院的话,从年限上来看,我早就该毕业了。但是事实上,我好像还是小学的水平,至多是中学的程度。我上面讲了那样一些话,决不意味着,我都能做得到。正相反,好多都是我努力的目标,也就是说,我想这样做,而还没有做到。我看别人的作品时,也常常拿那些标准来衡量,结果是眼高手低。在五十年漫长的时间内,我搞了一些别的工作,并没有能集中精力来写散文,多少带一点客串的性质。但是我的兴致始终不衰,因此也就积累了一些所谓经验,都可以说是一得之见。对于专家内行来说,这可能是些怪论,或者是一些老生常谈。但是对我自己来说,却有点敝帚自珍的味道。《列子·杨朱篇》讲了一个故事:

昔者宋国有田夫,常衣缊黂,仅以过冬。暨春东作,自曝于日,不知天下之有广厦、隩室、绵纩、狐狢。顾谓其妻曰:“负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献吾君,将有重赏。”

我现在就学习那个田夫，把我那些想法写了出来，放在选集的前面。我相信，我这些想法至多也不过同负暄相类。但我不想得到重赏，我只想得到赞同，或者反对。就让我这一篇新的野叟曝言带着它的优点与缺点，怀着欣喜或者忧惧，走到读者中去吧！

1980年4月17日

《季羡林选集》*前言

《季羡林选集》出版了,这是一件喜事。

谈起这选集的出版,得讲几句回顾的话。记得是 1978 年暑假之前,当时我在南方一间大学任教,一天,在报上读到季羡林先生的散文《回到历史中去》,那优美动人的文字立刻吸引了我。这种摒弃政治词语、没有八股腔的精彩散文是人们盼望已久却又难以读到的,给当时窒息已久的文坛吹进一股清新的空气。散文中那饱含激情的生动文笔把我们带到了中印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历史中去,读着,读着,一股愉悦之情油然而生。我决意把它选作范文讲授给学生们听;学过这篇范文的同学,也都异口同声称赞,认为是不可多得的佳作。长期以来,我爱读季羡林先生的散文,我觉得他那饱含诗情画意的散文没有浓艳的装扮,没有刻意的雕凿,却有感人肺腑的激情和扣人心弦的文笔。我来港以后,便建议他在香港出一个选集。他欣然允诺,并将出版此选集的责任咐托给我。

---

*香港文学研究社曾出版过我的一个选集,所收的文章约略可分为三个部分:解放前写的、《朗润集》和《天竺心影》里选的、最近几年写的。现在解放前写的已全部收入《因梦集》中,从《朗润集》和《天竺心影》那两个集子中选出的文章仍归两个集子,最近几年写的归《燕南集》。这样一来,《选集》岂不等于被肢解了吗?但我颇留恋于这个选集,在编定这个散文集时,还希望能留下点痕迹,因此我决定把殷德厚先生写的前言和我自己的跋留下,以志雪泥鸿爪。

今天这选集终于出版了,这无论是对我或对广大读者来说,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季羡林先生在众多的散文作家中,可以说是别具一格的作家。他是著名的学者、教授、文学翻译家,他不是专业作家;但却有五十年从事散文写作的丰富经验,而且直到今天仍没有停止他的散文创作。这样的散文作家,是十分罕见的。

季羡林先生是山东人,1911 年 8 月 6 日出生在清平县(今临清市)官庄一个农民家庭。七岁时跟随叔父迁居济南,此后便生长在一个职员家庭里。1930 年考进北京清华大学西语系,学习英国、法国、德国的语言和文学,并从事散文创作。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年》、《母与子》、《红》,则都是在大学毕业以前发表的作品。1935 年,他考上清华大学交换留学生,赴德国深造,在哥廷根(Göttingen)大学专攻外国古代语文,主要是梵文、巴利文、吐火罗文。1941 年通过论文考试后,便从事印度中世纪语言与佛经的研究。这期间虽然学习和研究工作都非常繁重,但他也没有中断散文写作,《寻梦》、《海棠花》、《Wala》,则都是这个时期的创作。1946 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兼东方语言文学系系主任,《忆章用》便是回国后不久发表的作品。

新中国成立至今,他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并兼东方语言文学系系主任。近年还兼任北京大学副校长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北京大学合办的南亚研究所所长的职务。他是中国现代有数的梵文专家,他精通英文、德文等多种语言。主要译著有:德国的《安娜·西格斯短篇小说集》(1955 年,作家出版社出版)、印度迦梨陀娑的《优哩婆湿》和《沙恭达罗》、印度的《五卷书》等(均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主要著作有:《罗摩衍那初探》、《印度简史》、《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1857—1859 年印度民族起义》。现在正从事印度著名大史诗《罗摩衍那》的翻译。第一篇《童年篇》已经出版。他教学和研究工作如此繁忙,但近三十年来散文创作却一直不断,所写散

文多数都收在《天竺心影》和《朗润集》里。

他在《朗润集自序》里自谦地说:“至于我自己写的散文,那只能算是一些习作,是一种坚持了五十年的习作。”读者大概会有兴趣知道:为什么他能坚持五十年之久,不间断地写作散文呢?这是由于他对散文有一种特别强烈的爱好。他在今年初给我的信中说:“我从中学时期起,就开始写作散文,只因个人不能专心于此,有点客串的性质,虽然衷心热爱这种文体,几十年来写了不过几十篇。”“不过几十篇”,说起来轻松容易,听起来也不感到有什么特别;但我觉得,半个世纪以来能坚持写作这“不过几十篇”散文,却决非易事!因为这是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都异常繁重的情形下写成的几十篇,是客串性质的几十篇,而且是高质量、高水准的几十篇。

的确,季羡林先生的散文都是高质量、高水准的。之所以能达到高质量和高水准,是由于他写作十分严肃认真。没有巨大的变化、没有新鲜的印象、没有激动,换句话说,没有灵感,他是从不提笔写作散文的。因此,“在生活平静的情况下,常常是一年半载写不出一篇东西来。”所以他在《跋》里这么说:“没有灵感,就没有写什么东西的愿望。在这样的时候,我什么东西也写不出,什么东西也不想写。否则,如果勉强动笔,则写出的东西必然是味同嚼蜡,满篇八股。”他的散文没有矫揉造作的装扮,没有常见的八股调,盖来源于他这种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

这个选集所收的散文,选自季羡林先生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作品;选集中的文章基本上也反映了他整个散文创作的面貌。他的散文创作可以分作两个大的阶段:自三十年代初期开始,至四十年代末期,这近二十年时间为一个阶段;五十年代以后至今,为另一个阶段。这两个阶段虽有密切的联系,虽有许多共同的特色,但就整个创作而言,却是各具风格的。

第一阶段的散文创作,除了有共同的特色——浓郁的诗情、悠然的画意之外,还有它本身的风格。这个阶段的作品受西方散文作家影响较多,同时也受到五四以来一些著名作家的影响。这个时期的散文常采用复沓的写法,文笔异常细腻,内容比较隐晦含蓄,感情深沉,作品中时有抑郁的情调。这个集子里的头七篇大体上都具有这种特色和风格。

《年》是这个时期颇有代表性的作品。

> 年,像淡烟,又像远山的晴岚。我们握不着,也看不到。当它走来的时候,只在我们的心头轻轻地一拂,我们就知道,年来了。但是究竟什么是年呢?却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了。

这是《年》的头一段。作者一落墨便显露了他的风格和特色。“淡烟”、“晴岚”、“握不着”、“也看不到”、“只在……心头轻轻一拂”、“就知道”。这不是既有诗情又有画意吗?这不是相当细腻的笔墨吗?“但是究竟什么是年呢?却没有人能说得清了。”这又很渺茫,陷入了不可知。再看下面一段:

> 就先说我们回头看到的吧。——我们究竟看到些什么呢?灰蒙蒙的一片,仿佛白云,又仿佛轻雾,朦胧成一团。里面浮动着种种的面影,各样的彩色。这似乎真有花样了。但仔细看来,却又不然,仍然是平板单调。就譬如从最近的界石看回去吧。先看到白皑皑的雪凝结在丫杈着刺着灰的天空的树枝上。再往前,又看到澄碧的长天下流泛着的萧瑟冷寂的黄雾。再往前,苍郁欲滴的浓碧铺在雨后的林里,铺在山头。烈阳闪着金光。再往前,到处闪动着火焰般的花的红影。中间点缀着亮的白天,暗的黑夜。在白天里,我们拼命填满了肚

皮。在黑夜里,我们挺在床上咧开大嘴打呼。就这样,白天接着黑夜,黑夜接着白天;一明一暗的滚下去,像玉盘上的珍珠……

如果将《年》这篇散文比作一曲交响乐。则开始一段是序曲。这一段便是全曲的“发展部”。散文的特色和风格在这一段里得到了充分地发展。诗情画意更浓,文笔的细腻更加突出,——“白云”、“轻雾”、“面影”、“彩色”、“白皑皑的雪”、“萧瑟冷寂的黄雾”、“苍郁欲滴的浓碧”、“火焰般的花的红影”、“亮的白天”、“暗的黑夜”、“玉盘上的珍珠”,在在都是。感情是深沉的,但仍含有虚无缥缈和抑郁的情调。在这段里同时还可以看到五四时期有些作家常用的词语和句式。接下去是“第二发展部”、“再现部”、“结束部”等。文章很严谨,从开篇的点题,直到结尾的应题,都有逻辑可循;全篇完整而有变化,严谨而又生动,可见他在创作散文的初期就显露出很强的驾驭文字的功力。

《母与子》以两母子的悲惨境遇为线索再生发开去,形成一篇颇为感人的作品。“我”与母亲分别八年,今母亲逝世赶着回乡办丧事,那种难言的悲哀已叫人柔肠寸断,却遇上一位挂念在外当兵的儿子的老妇人。临到文章结束时,老妇人请“我”念信,以为是她儿子写的。谁知是通知她儿子已经阵亡,请她找人去运回棺材。这封信当然不能念,只好说“她儿子现在很好”,因为老人受不了这致命地打击。“我”就怀着这种愁上加愁的感情离开了故乡。文章便在“当悲哀正在啃着我的心的时候,我怎忍再看你那老泪浸透你的面孔呢?请你不要怨我骗你吧,我为你祝福”中结束。这篇格调与《年》大致相似,虽然没有《年》那样隐晦虚玄,但仍有抑郁的音调。这篇散文可能受到鲁迅文章的影响,文中有些鲁迅的笔法。读着《母与子》使人不禁想起《祝福》中的祥林嫂,老妇人惦记儿子

的一些话语,与祥林嫂失神地讲起儿子阿毛的话语颇有类似之处。

第一阶段的作品,如果从深刻感人方面来讲,《Wala》是相当突出的一篇。作品中的波兰女孩子 Wala 与“我”在去德国的火车上邂逅相遇,却给人留下了鲜明生动的印象,以致当中国同学说起附近来了一个被德寇从波兰拉来做苦工的女孩子时,引起了“我”对 Wala 的深深怀念。十分有意义的是:作者将这个可怜的女孩子的命运跟 Wala 的命运,以及自己的命运联系了起来,使这追忆性质的短篇散文具有了控诉德日法西斯的千钧之力。文章于收尾处写道:“但我自己的命运又有什么两样呢?不正有另一群兽类在千山万水外自己的故乡里散布残暴与血光吗?故乡的人们也同样做着牛马的工作,受着牛马的待遇,自己也同样不能见到自己的家属,自己的故乡。”这篇散文没有隐晦虚缥,抑郁的情调基本上也没有了,感情浓烈,文字清新,在早期创作中,应当说是别具一格的。

第二个阶段的作品有二十篇,,在风格上与前一阶段的则有明显不同。前一阶段的作品虽然也有诗情画意,也有感人肺腑之言和扣人心弦之笔,但总像雾里看花,隐隐约约,隔着一层。隔的一层究竟是什么呢?就是那种隐晦虚缥,就是那种抑郁之情。而这隐晦虚缥和抑郁之情是带有时代特征的。后一阶段的作品,因为时代改变了,作者生活的环境变迁了,所以作者在作品中寄予的思想感情,也起了变化。因此,那种隐晦虚缥、抑郁之情就荡然无存了。这种改变也必然会促进散文形式的某些更新。过去惯用的复沓写法不用了,细腻的文笔虽然还保持着,但已变换成明朗的格调。我们只要读了前七篇,再一读《塔什干的一个男孩子》,就会有宛如白天在电影院欣赏了两小时精彩的电影,出了影院面对繁花似锦的公园的那种感觉。

如果说季羡林先生前一阶段的作品调子有些低沉、有些悲音,

那么后一阶段的作品便是格调昂扬,充满了乐观主义精神。这种昂扬欢快的情调充溢后期的作品之中,成为后一个阶段作品的重要特色之一,即以《塔什干的一个男孩子》来说,情形便是如此。文章写作者去塔什干开国际会议,遇上了一个热情可爱的塔什干男孩子。他们之间建立了感人的友谊。在临了一次难得的相见之后作者写道:

> 由于过于兴奋,过于高兴,我在塔什干最后的一夜又是一个失眠之夜。我翻来覆去地想到这一次奇迹似的会见。……
>
> 想来想去,无论如何再也睡不着,我站起来拉开窗幔:对面纳瓦依大剧院的霓虹灯还在闪闪发光。广场上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人影,那一丛丛的玫瑰花的确是看不清楚了,但是根据方向,我依然能够知道它们在什么地方;我也知道,在黑暗中,它们仍然在散发着芬芳浓烈的香气。

这里运用了象征的手法,情绪是欢乐的。这篇散文写于1961年夏,这时中苏已开始交恶,但文中始终充满轻松欢快的调子和愉悦感人的气氛,特别是这个塔什干男孩子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预示着虽然两国关系已进入了黑夜,但中苏人民之间的友谊是根深柢固的。

正因为在后一时期作者具有了昂扬的乐观精神,所以虽历十年浩劫而不心灰意冷、志气消沉。这一点我们在《春城忆广田》里也可以感觉到。昆明这座春城多美啊,经作者用彩笔一点染就更美了。作者旧地重游,领略了风光之美和人情之美,又"游了龙门、华亭寺、太华寺、筇竹寺、曹溪寺、圆通寺、珍珠泉、温泉等地,在所谓'天下第一汤'的泉水洗了澡,而且还长途跋涉重游了石林,到处风光如旧而胜于旧。"但是"冠盖满昆明,斯人独已逝"。作者为老

友李广田被恶势力迫害致死而深深悼念,而悲愤控诉。作者自白“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同曦晨(李广田原名曦晨——引者)都失掉了自由”,但是作品的音调却不低沉幽凄,也不是单纯地哀怨,而是昂扬的、积极的、向上的。而且文章峰回路转,出人意表,收尾处竟在“爱”字上落笔:“我本来就是热爱这春城昆明的,现在又增加了一个促使我爱的因素。这里是广田生活过的地方,工作过的地方,他的遗骨又埋在这里。这就使我的记忆的丝缕永远萦绕在一座美丽的春城周围。我将永远怀念广田,永远爱这座春城。”读了这个奇峰突出的结尾我们毫不感到唐突,而是觉得顺畅自然。这便是全文昂扬的格调所致。

后一阶段的作品,大部分是游记性质的散文,但与常见游记又不尽相同。它兼有一般散文和游记的特点。有的着重写人,如《塔什干的一个男孩子》;有的着重叙事,如《回到历史中去》;有的着重写景,如《登黄山记》;文笔都清丽动人,超然脱俗,风韵则千姿百态、争妍斗丽,各得其妙。

《回到历史中去》可以作为后期散文的代表作。全文虽着重叙事,但优美的状景写人的文字却充满全篇,而且整篇都洋溢着激荡人心的抒情笔调。因此,令人读后,如饮醇酒,酣然心醉。作者到达科钦这座名城之后,你看他运笔之妙:

“一双双洋溢着火热的感情的眼睛望着我们,一只只温暖的手伸向我们,一个个照相机、录音机对准着我们,一串串五色缤纷的花环套向我们。科钦市长穿着大礼服站在欢迎群众的前面,同我们热烈握手,把两束极大的紫红色的流溢着浓烈的香味的玫瑰花递到我们手中。”这既在叙事,又在状景,又在写人,也在抒情;真所谓情景交融,浑然一体,是优美动听的诗的语言。跟着一句有力的反问:“难道还有比这更好的更适当的中国印度两国友谊的活见证吗?”又紧扣了前文“还有没有活的见证”。可见,虽是浓烈的抒情

散文,却丝丝入扣,文字异常绵密。

这篇散文在意境和熔裁上都别树一帜。在意境上便是《回到历史中去》,这是诗眼。你看作者怎样“点睛”的。作者在受到印度人民两天极其热烈地欢迎之后,又由主人安排乘游艇,畅游科钦港。当游艇经过小岛时,主人问:“你们看小岛上的房屋是不是像中国建筑?”作者抬头一看,果然像中国房屋,“心里一动,眼前恍惚看到四五百年前郑和下西洋乘坐的宝船,一艘艘停泊在那小岛旁边”,还仿佛见到当时中国水手如何忙碌搬运瓷器,印度朋友如何热烈欢迎。作者“在历史中游逛了一阵”,又回到现实世界,现实世界又是热情地招待参观,热情地欢迎。这恍惚“回到历史中去”,便是画龙点睛之笔。它巧妙地告诉读者:作者受到的这种盛况空前的热烈迎接,是中印两国人民两千多年的友谊结晶,我们应当回复源远流长的历史友谊。但是这意思作者全未明言,而细心的读者凭着这意境,一定能了然于胸的。

有了诗的意境,还要有精巧的熔裁。散文在熔裁上也很出色,突出之处表现在取材和层次结构上。在文章的中间部分作者写印度人民献花环,十分精彩。在花的种类上、在花环的编织形状上、在怎样给作者套花环上,都浓着墨,做了细致地描绘。作者写道:“我成了一个花人、一个花堆、一座花山、一片花海。”一位印度朋友笑着说:“今天晚上套在你们脖子上的花至少有一吨重。”这些都为下文的“回到历史中去”的意境做了巧妙地铺垫。如果改变一个层次,那么“回到历史中去”的意境,便会逊色得多。

结尾精彩也是善于熔裁的一个表现,散文的结尾简直是激动人心的诗:“人虽然已经离开了科钦,但又似乎没有完全离开。科钦的水光椰影,大会的热烈情景,印度主人的一颦一笑,宛然如在眼前,无论如何也从心头拂拭不掉。难道真能成为‘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吗?到了今天,我回到祖国已经半个多月了。每当黎

明时分,我伏案工作的时候,偶一抬眼,瞥见那一条陈列在书架上的科钦市长赠送的象牙乌木龙舟,我的心就不由地飞了出去,飞过了千山万水,飞向那遥远西天下的水城科钦。”这诗样的尾声,不仅又一次照应了《回到历史中去》的主题,而且表达了作者跟印度人民异常深厚的情谊。作者通篇都没有用“依依不舍”、“难舍难分”的词儿,而这出色的结尾所表达的感情,不是远远胜过那些陈词滥调所寄托的情意吗?在季先生的书房我赏玩过这精巧的象牙龙舟珍品,读了这篇散文,回想起那精美的龙舟,他那强烈真挚的情愫好像倾刻就传给了我。

季羡林先生虽没有发表很多专门写景的散文,但却是一位写景的高手。读了他的《登黄山记》便可以证明所说并非谬见。黄山是天下奇山之一,经作者形诸文字,更感到奇景无穷、气象万千。你看:“峭壁千仞、高岭入云、鸟鸣相和、蝉声四起。而且每看一次,眼前的情景都不一样,扑朔迷离,变化万端。就连同一个地方,从不同角度去看,都能看出不同的形象。”作者再将苏东坡的诗改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黄山真面目,即使身在此山中”,更令人回味无穷。古今中外,许多名家都写过日出的美景,《登黄山记》也写了日出,画面真切迷人,别有一番韵味:“我挤在后面,同大家一样向着东方翘首仰望。天是晴的。但在东方的日出处,却有一团烟云。最初只显得比别处稍亮一点而已。须臾,彩云渐红,朝日露出了月牙似的一点,一转眼间,它就涌了出来,顶端是深紫色,中间一段深红,下端一大段深黄。然而立刻就霞光万道,白云为霞光所照,成了金色,宛如万朵金莲飘悬空中。”这寥寥数笔便描绘出一幅艳丽夺目的旭日初升图。

必须指出,在创作散文的初期作者便是创作诗意的能手,便是驾驭写景文字的能手。他在德国十年,在哥廷根学习工作的时间很长。在他笔下,小城哥廷根是多么令人向往啊!作者在《忆章

用》里这样写:“哥廷根的秋天是美的,美到神秘的境地,令人说不出……这小城东面的一片山林在秋天就是一幅未来派的画。你抬眼就看到一片耀眼的绚烂。只说黄色,就数不清有多少等级,从淡黄一直到接近棕色的深黄,参差地抹在这一片秋林的梢上,里面杂了冬青树的浓绿,这里那里还点缀上一星星的鲜红,给这惨淡的秋色涂上一片凄艳。就在这林子里,俊之(章用字俊之——引者)常陪我去散步。我们不知道曾留下多少游踪。林子里这么静,我们甚至能听到叶子辞树的声音。倘若我们站下来,叶子也就会飘落到我们身上。等到我们理会到的时候,我们的头上肩上已经满是落叶了。间或前面树林里影子似的一闪,是一匹被我们惊走了的小鹿,接着我们就会听到索索的干叶声,渐远,渐远,终于消逝到无边的寂静里去。谁又会想到,我们竟在这异域的小城里亲身体会到‘叶干闻鹿行’的境界?”这简直是最美最动人的诗,这简直是最美最动人的图画!难能可贵的是,他不仅善于写景,而且常能寄情于景、借景抒情。因而写景的文字亦能深含寓意,亦能表达深刻的思想。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一读《马缨花》和《火焰山下》的最后两段以及《春满燕园》、《燕园盛夏》、《春归燕园》这一组描写北京大学燕园的文章,便能深切感受到。

季羡林先生也是锤字炼句的大师。他的散文看来质朴无华,没有什么雕刻和修饰,实际上光彩照人、韵味无穷。这正是他运用语言高超之处。在《天雨曼陀罗》里,作者写印度人民欢迎他时,用了这样两句:“我看到他们那眼神深邃似大海、炽热像烈火、灵动像流水、欢悦像阳春,我简直无法抑制住我内心的激动了。”这里只是一些贴切的比喻,并没有什么新奇艳丽的词藻,但却给人以诗的意境,和丰富想象的余地。《燕园盛夏》的“一近中午,炎阳当顶,热气从四面八方袭来。从高树枝头飘下来的蝉声,似乎都是温热的”,也有异曲同工之妙。《春城忆广田》中的几句:“在昆明短暂的停

留，日子过得简直像在天堂里一般。但是，在我的内心深处我总感到好像缺少点什么，我感到有点不足，有点惘然，有点寂寞，有点凄凉，有点惆怅，有点悲哀。"更是平实，却力重千钧。原因不仅是作者用了一个恰如其分的长的叠句，而且不足之意层层递进，一层深一层，以致后来读者也受了很大的感染。这些震撼人心的语句，没有真切的生活实感，没有挥洒自如的文字功力，是无论如何也锤炼不出来的。他自幼便爱读中国古典诗文，背得许多古诗词，他挥洒自如的表达能力，正建立在深厚的国学根基之上。

他的散文有深邃的思想、有昂扬的激情、有动人的诗意，是与他长期认真写作散文有关的，是与他刻苦学习中外散文名著有关的，是与他持续磨练敏锐的观察力有关的，也是与他不断总结散文创作的经验有关的。这一点只要我们认真一读他特意写作的《跋》便能心领神会了。这篇不可多得的《跋》实际上也是他半个世纪以来创作散文的经验之谈，值得认真学习。"要像写诗那样来写散文"、"要像写交响乐那样来写散文"、要"炼字"、"炼句"、"更重要的还要炼篇"，这些心得特别具有启发意义。

季羡林先生作为中国人民的友好使者，经常出使列国，在国内也常因学术会议而周游各省。他游遍国内外许多名山大川、宝刹古迹。有大西洋岸边明珠的科纳克里、有水城科钦，有闻名于世的泰姬陵，有佛教圣地那烂陀、菩提伽耶，有印度名城孟买、加尔各答，有缅甸的仰光……有中国的春城昆明、宝窟敦煌、火焰山、黄山……这个选集中相当一部分散文，便记录了他在这些地方的所见所闻。读了这类引人入胜的散文，不仅能使读者增广见识，同时也能让人们神游各地，领略那旖旎的风光和温暖的人情。

读完选集，掩卷沉思，觉得有无穷的回味余地。散文中浓郁的诗情、悠然的画意、海阔天空的联想、贴切美妙的譬喻、才智横溢的警句、光彩照人的文采，久久萦回脑际，令我产生一个明确的观念：

这些散文是为情而造文的佳作,而决非为文而造情的滥制品。

殷德厚

1980年9月25日于香港

游唐大招提寺

多么凑巧的事情，又是多么可喜的事情！唐大和尚鉴真回国探亲，我们在北京刚见过面；他回到日本不久，我们又来探望参拜他了。

一走进唐大招提寺，我们仿佛回到了祖国。此地的一草一木，一梁一柱，无不让我们感到亲切可爱。连踏在脚下的砂粒，似乎也与别处不同。我们的心情又兴奋，又宁静；又肃穆，又虔诚。我们明确地意识到，这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地方，这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这是中日两国人民悠久的传统友谊结晶的地方，决不能等闲视之。

我们现在看到的当然是历历在目的大殿、经堂、佛像、神龛。但是我的心却一下子回到了一千多年以前的历史上去，回到鉴真生活的时代中去。这样的经历我从前曾经有过一次，那是在印度瞻谒玄奘遗迹的时候。我当时曾看到玄奘的身影无所不在。今天，印度换成了日本，玄奘换成鉴真了。同玄奘一样，鉴真的面貌我们都是熟悉的。我现在在这一座古寺里到处看到的就是鉴真的慈祥肃穆的面容。我仿佛看到他慈眉善目，庞眉铺目，到处烧香礼佛。看到他盘腿坐在莲花座上，讲经说法，为天皇、皇太子、贵族、平民传法授戒。他在整个寺院里让人搀扶着来来往往地行走。我不但能看到他的身影，而且能听到他的声音，虽然我并说不出，他的声音究竟是个什么样子。我们今天满怀虔敬之心踏在这一座古寺的土地上。我们知道，这一座古寺的每一寸土地都留有鉴真的

足迹。我们脚下踏着的就是鉴真当年留下的足迹。因此,我们的步履轻而又轻,谨慎而又谨慎。特别是当我们走过一座重门深锁的院落的时候,我们的步子更轻了,我们仿佛在临深履薄,戒慎恐惧。这院落“庭院深深深几许”,在望之如云端仙境的重楼上,鉴真的漆像就作为国宝保存在那里。这门是经常锁着的。我们不由得面向楼阁深处,合十致敬。

鉴真爱不爱日本人民呢?他当然是爱的。他怀着满腔炽热的感情爱日本,爱日本人民。他同中国人民一样,深深地体会到中日两国人民的亲密关系,决心为日本人民牺牲自己的一切,把他认为能济世度人的佛法传到日本去。为了日本人民的幸福,他毅然决然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在当时想到日本去,简直难于上青天。今天讲一衣带水,形容两国邻近,非常轻松,非常惬意。然而海中波涛滚滚,龙蛇飞舞,用木头造的船横渡,其艰险决非今日所能想象。鉴真尝试过几次,都失败了,最后终于九死一生,到了日本。如果对日本人民不抱有最深沉的爱,能做到这一步吗?他到日本时,双目已完全失明,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了。但是,我相信,他能够看到一切。他看到的日本、日本人民、日本的自然风光,决不比任何人少,而且会比任何人都更多,更深刻。他看到了别人看不到的东西,他看到了日本人民的心。他的心同日本人民的心共同跳动,“心有灵犀一点通”。他们心心相印。就凭着这一点,虽然他不懂日本语言——我猜想,他初到日本时是不懂当地的语言的——他却完全能同日本各阶层的人民交流思想,沟通感情。日本人民的喜怒哀乐就是他的喜怒哀乐。他同日本人民浑然一体。“海为龙世界,天是鸟家乡”,日本就成了他的海,成了他的天了。

鉴真会不会怀念祖国呢?当然会的。他同样也是怀着满腔炽热的感情爱着自己的伟大的祖国。否则他决不会在离开祖国一千多年以后又不远千里不顾年老体衰仆仆风尘回国探亲。不但探望

了扬州,而且还探望了他离开祖国时还不存在的首都北京。他是一位高僧,不会有什么尘世俗念。但是爱国之情是人们最基本的感情,高僧也不能例外。遥想他当年远离祖国,寄身异邦,每天在礼佛讲经之余,一灯荧然,焚香静坐,殿外的春花秋月、夏雨冬雪,难免逗起一腔怀乡之情。檐边铁马的叮咚不会让他想到扬州古寺中的铁马吗?日本古代大俳句家松尾芭蕉非常了解鉴真的心情。他有一首著名的俳句,前有小引:“唐招提寺开山祖鉴真和尚来日时,于船中遇难七十余次。其间,因海风侵袭双目,终成盲圣。今日拜谒尊像,得诗一首。”诗云:

新叶滴翠,
摘来拂拭尊师泪。(林林译文)

像鉴真这样的高僧,断七情,绝六欲,眼中的泪珠从何而来呢?除了因怀念祖国而流泪之外,还能有什么原因呢?大诗人芭蕉不愧是真正的诗人,他能深切体会鉴真的心情,发而为诗,才写出这样感人的诗句,使我们今天的人,不管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读到它,还为之感动不已。

我们中国人,不管读没读过芭蕉的名句,好像都能体会鉴真爱国思乡的心情。因此,当他这次回国探亲时,不管走到什么地方,扬州也好,北京也好,他都受到热烈地欢迎。今天他看到的祖国同他当年的祖国相比,已经完完全全变了样子;但是,祖国的人民、祖国人民的心,特别是对他那一片赤诚之心,则是一点也没有变的。我想,鉴真是完全擦干了眼泪带着微笑回到他的第二祖国日本去的吧!即使在日本再呆上几百年,甚至几千年,他内心里也感到欣慰吧!

中国人民对鉴真的敬爱还表现在另外一个方面。今天,凡是

到日本来的中国人，只要有可能，没有不到唐大招提寺来参谒的。我们几个人现在就来到了这里。我走在这一座清净肃穆的大寺院里，花木扶疏，竹石掩映，到处干干净净，宛然一处人间仙境。但是我心中却是思潮腾涌，片刻不停，上下数千年，纵横数千里，遍照三世，神驰四极，对眼前的景物有时候视而不见。连自己走过的道路也有时候清楚，有时候不清楚。在不知不觉中，我们终于来到了鉴真的墓塔跟前。这一座墓塔并不特别高大巍峨，同中国常见的高僧墓塔样子和大小都差不多。这里就是鉴真永远安息的地方。我亲眼看到，日本人民男女老少成群结队，怀着极端虔敬的心情，到这里来参谒墓塔。走近墓塔的时候，他们面容严肃，脚步迈得轻轻的，唯恐惊扰了墓中的高僧。鉴真活着的时候，为日本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了自己的一切。到了今天，他圆寂已经一千多年了，他仍然活在日本人民心中，他好像仍然生活在日本人民中间，天天受到他们的礼敬。鉴真死而有知，他一定感到莫大的欣慰吧！

墓塔的周围，茂树参天，绿竹挺秀，更显得特别清幽阒静。离开墓塔不远，有一片荷塘。此时正是夏天，塘里荷花盛开。这里的荷花很有点特色，花瓣全是白的，只有顶上有一抹鲜红，闪出红彤彤的光，宛如富士山雪峰顶上照上一片红霞。我在中国许多地方，世界上许多地方，都看到过荷花；在荷花的故乡印度也看到过荷花。白荷花、红荷花，甚至蓝荷花、黄荷花，都看到过。但是像鉴真墓旁这样的荷花却从来没有见过。难道是富士山之灵钟于荷花上面了吗？难道是鉴真的神灵飞附到这荷花瓣上来了吗？

不管我是多么依恋唐大招提寺，多么依恋鉴真的墓塔，多么依恋池塘里的荷花，我们的活动是有时间限制的。经过了两三个小时的漫游，我们终于必须离开了。我们怀着依依难舍的心情，一步三回首，慢慢地踱出了这一座举世闻名的古寺。登上汽车以后，仍然从车窗里回望那些巍峨的大殿楼阁，直至车子转弯，它的影子完

全消失为止。这些影子在眼前消失了,然而却落入我的心灵深处,将永远留在那里。

敬爱的鉴真大和尚！我们暂时告别了。倘若有朝一日我还能来到日本,我一定再来参谒你。我会从祖国最神圣的地方,最神圣的一棵树上,采下一片最神圣的嫩叶,来拂拭你眼中的泪珠。

1980年7月23日于日本箱根写草稿

1985年1月29日于北京抄毕

清华颂

清华园,永远占据着我的心灵。回忆起清华园,就像回忆我的母亲。

又怎能不这样呢?我离开清华已经四十多年了,中间只回去两三次。但是每次回到清华园,就像回到我母亲的身边,我内心深处油然起幸福之感。在清华的四年生活,是我一生中最难忘、最愉快的四年。在那时候,我们国家民族正处在危急存亡的紧急关头,清华园也不可能成为世外桃源。但是园子内的生活始终是生气勃勃的,充满了活力的。民主的气氛,科学的传统,始终占着主导的地位。我同广大的清华校友一样,现在所以有这一点点知识,难道不就是在清华园中打下的基础吗?离开清华以后,我当然也学习了不少的新知识,但是在每一个阶段,只要我感觉到学习有所收获,我立刻想到清华园,没有在那里打下的基础,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但是清华园却不仅仅是像我的母亲,而且像一首美丽的诗,它永远占据着我的心灵。

又怎能不这样呢?清华园这名称本身就充满了诗意。它的自然风光又是无限地美妙。每当严冬初过,春的信息,在清华园要比别的地方来的早,阳光似乎比别的地方多。这里的青草从融化过的雪地里探出头来,我们就知道:春天已经悄悄地来了。过不了多久,满园就开满了繁花,形成了花山、花海。再一转眼,就听到满园蝉声,荷香飘溢。等到蝉声消逝,荷花凋零,红叶又代替了红花,

“霜叶红于二月花”。明月之夜,散步荷塘边上,充分享受朱自清先生所特别欣赏的“荷塘月色”。待到红叶落尽,白雪渐飘,满园就成了银妆玉塑,“既然冬天已经到了,春天还会远吗?”我们就盼望春天的来临了。在这四时变换、景色随时改变的情况下,有一个永远不变的背景,那就是西山的紫气。“烟光凝而暮山紫”,唐朝王勃已在一千多年以前赞美过这美妙绝伦的紫色了。这样,清华园不是一首诗而是什么呢?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已经走了不短的一段路。看来我要走的道路也还不会是很短很短的,对我来说,清华园这一幅母亲的形象,这一首美丽的诗,将在我要走的道路上永远伴随着我,永远占据着我的心灵。

1981年1月22日

德国学习生活回忆

我于1934年在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毕业,到母校济南省立高中去教了一年国文。1935年秋天,考取清华大学与德国交换研究生,到德国著名的大学城哥廷根去继续学习。

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学习科目。我曾经想学习古希腊文和拉丁文。但是当时德国中学生要学习八年拉丁文、六年希腊文。我补习这两种古代语言至少也要费上几年的时间,那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为这个问题,我着实烦恼了一阵。有一天,我走到大学的教务处去看教授开课的布告。偶然看到 Waldschmidt 教授要开梵文课。这一下子就勾引起我旧有的兴趣: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从此以后,我在这个只有十万人口的小城住了整整十年,绝大部分精力就用在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上。

我到哥廷根时,法西斯头子才上台两年。又过了两年,1937年,日本法西斯就发动了侵华战争。再过两年,1939年,德国法西斯就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漫长的十年当中,我没有过上几天平静舒适的日子。到了德国不久,就赶上黄油和肉定量供应,而且是越来越少。二次大战一爆发,面包立即定量,也是同样的规律:越来越少,而且越来越坏。到了后来,黄油基本上不见,做菜用的油是什么化学合成的。每月分配到的量很少,倒入锅中,转瞬一阵烟,便一切俱逝。做面包的面粉大部分都不是面粉。德国人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有的说是海鱼粉做成,有的又说是木头炮制的。刚拿到手,还可以入口。放上一夜,就腥臭难闻。过了几年

这样的日子,天天挨饿,做梦也梦到祖国吃的东西。要说真正挨饿的话,那才算是挨饿。有一次我同一位德国小姐骑自行车下乡去帮助农民摘苹果,因为成丁的男子几乎都被征从军,劳动力异常缺少。劳动了一天,农民送给我一些苹果和五磅土豆。我回家以后,把五磅土豆一煮,一顿饭吃个精光,但仍毫无饱意。挨饿的程度,可以想见。我当时正读俄国作家果戈理的《钦差大臣》,其中有一个人没有东西吃,脱口说了一句:“我饿得简直想把地球一口气吞下去。”我读了,大为高兴,因为这位俄国作家在多少年以前就说出了我心里的话。

然而,我的学习并没有放松。我仍然是争分夺秒,把全部的时间都用于学习。我那几位德国老师使我毕生难忘。西克教授(Prof. Emil Sieg)当时已到耄耋高龄,早已退休,但由于 Waldschmidt 被征从军,他又出来代理。这位和蔼可亲诲人不倦的老人治学谨严,以读通吐火罗语,名扬国际学术界。他教我读波颠阇利的《大疏》,教我读《梨俱吠陀》,教我读《十王子传》,这都是他的拿手好戏。此外,他还殷切地劝我学习吐火罗语。我原来并没有这个打算,因为,从我的能力来说,我学习的东西已经够多的了。但是他的盛意难却。我就跟他念起吐火罗语来。同我同时学习的还有一个比利时的学者 W. Couvreur, Waldschmidt 教授每次回家休假,还关心指导我的论文。就这样,在战火纷飞下,饥肠辘辘中,我完成了我的学习,Waldschmidt 教授和其他两个系——斯拉夫语言系和英国语言系——的有关教授对我进行了口试。学习算是告一段落。有一些人常说:学术无国界。我以前对于这句话曾有过怀疑:学术怎么能无国界呢?一直到今天,就某些学科来说,仍然是有国界的。但是,也许因为我学的是社会科学,从我的那些德国老师身上,确实可以看出,学术是没有国界的。他们对我从来没有想保留一手。循循善诱,谆谆教导,连想法和资料,对我都是公开的。他

们为什么这样做呢?难道他们不是想使他们从事的那种学科能够传入迢迢万里的中国来生根发芽结果吗?

此时战争已经形势大变。德国法西斯由胜转败,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最初英美的飞机来德国轰炸时,炸弹威力不大,七八层的高楼仅仅只能炸坏最上面的几层。法西斯头子尾巴大翘,狂妄地加以嘲讽。但是过了不久,炸弹威力猛增,往往是把高楼一炸到底,有时甚至在穿透之后从地下往上爆炸。这时轰炸的规模也日益扩大,英国白天来炸,美国晚上来炸,都用的是"铺地毯"的方式,意思就是炸弹像铺地毯一样,一点空隙也不留。有时候,我到郊外林中去躲避空袭,躺在草地上仰望英美飞机编队飞过,机声震地,黑影蔽天,一躺就是个把小时。

我就是在这样饥寒交迫、机声隆隆中学习的。我当然会想到祖国,此时祖国在我心头的分量比什么时候都大。然而它却在千山万水之外,云天渺茫之中。我有时候简直失掉希望,觉得今生再也不会见到最亲爱的祖国了。同家庭也失掉联系。我想改杜甫的诗:"烽火连三岁,家书抵亿金。"我曾在当时写成的一篇短文里写道:"乡思使我想到:我是一个有故乡和祖国的人。"也许现在的人们无法理解这样一句平凡简单然而又包含着许多深意的话。我当时是了解的,现在当然更能了解了。

在这里,我想着重提一下德国人民的友好情谊。大家都知道,在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中国,除了解放区以外,是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外交无能,内政腐败,黄钟毁弃,瓦釜雷鸣,是一个被人家瞧不起的国家,何况德国法西斯更是瞧不起所谓"有色人种"的。法西斯头子希特勒时有所表露,而他的话又是被某一些德国人奉为金科玉律的。然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情况却完全两样。我在德国住了那样长的时间,从来没有碰到种族歧视的粗野对待。我的女房东待我像自己的孩子一样。离别时她痛哭失声。我的老

师,我上面已经讲到过,对我在学术上要求极严,但始终亲切和蔼,令我如在春风化雨中。对一个远离祖国有时又有些多愁善感的年轻人来说,这是极大的安慰,它使我有勇气在饥寒交迫、精神极度愁苦中坚持下去,一直看到法西斯的垮台。

法西斯垮台以后,德国已经是一片废墟。我曾到哈诺弗去过一趟。这个百万人口的大城,城里面光留下一个空架子。几乎没有什么居民。大街两旁全是被轰炸过的高楼大厦,只剩下几堵墙。沿墙的地下室窗口旁,摆满上坟用的花圈。据说被埋在地下室里的人成千上万。当时轰炸后,还能听到里面的求救声,但没法挖开地下室救他们。声音日渐微弱,终于无声地死在里边。现在停战了,还是无法挖开地下室,抬出尸体。家人上坟就只好把花圈摆在窗外。这种景象实在让人毛骨耸然。

这时已是 1945 年深秋,我到德国已经整整十年了。我同几个中国同乡,乘美军的汽车,到了瑞士,在那里住了将近半年。1946 年夏天回国。从此结束了我那漫长的流浪生活。

1981 年 5 月 11 日

下瀛洲

我仿佛正飞向一个古老又充满了神话的世界,心里有点激动,又有点好奇。但我又知道,这是一个崭新的完完全全现实的世界;我的心情又平静下来……

我就是怀着这样复杂多变的心情,平静地坐在机舱内。飞机正飞行在万米高空。我觉得,仿佛是自己生上了翅膀,“排空驭气奔如电”,飞行的是我自己,而不是飞机。下面是茫茫云海。大地上的东西,什么都看不到。但是,从时间上来推算,我大体上能知道,下面是什么地方。两个多小时以后,茫茫云海并没有改变。但是我明确地知道,下面是大海。又过了一些时候,飞行速度似乎在下降。不久,凭机窗俯望,就看到海岸像一抹绿痕:日本到了。

我是第一次到日本来。但是我从小就读了大量关于日本的书籍,什么瀛洲,什么蓬莱三岛。虽然我不大懂这些东西,“山在虚无缥缈间”,可是日本对我并不陌生。今天我竟然来到了这里。对来过的人说来,也许是司空见惯的事。对我说来,却是满怀新奇之感。机舱中那种复杂的心情,又向我袭来。我不禁有点兴奋起来了。

同行的一位青年教师说:“来到日本,似乎是出了国,又似乎没有出。”短短几句话很形象地道出了一个中国人初到日本的心情。事情确实是这样。时间只相隔两三个小时,短到让我们决不会想到自己已经远适异域,东京大街上的招牌、匾额,甚至连警察厅的许多通告和条例,基本上都是汉字,我们一看就能明白。街上接踵

联袂的行人,面孔又同我们差不多。说是已经身在异国,似乎是不大可信的。从前一位中国诗人到了法国巴黎,写了两句有名的诗:“对月略能推汉历,看花苦为译秦名。”在东京,也同在巴黎一样,是在国外;但是我们却决不会有这样的感觉。“月是故乡明”,在日本也同样地明了,至于花,好多花的名字,中日文是一致的。倘若我们不仔细留意,我们决不会感到,我们已经是在离开祖国几千里外的异域了。

但是,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些表面上的东西,而是日本人民的心。近两三年来,我在北京大学接待过几十个日本代表团。其中有重要的政治家,有著名的学者和作家,有年高德劭的大和尚,有声名远扬的亲台派,有老人,有青年,有男子,有妇女。他们的职业和经历都是完全不同的,政治见解也是五花八门。但是,他们几乎都有一颗对中国人民诚挚的心。他们对于中国过去的文化曾经帮助过日本这一件事,表示由衷地感谢;对于极少数军国主义者给中国人民造成的灾难,又表示真诚地内疚。我曾多次为这样一颗颗的心而感动。我感到,从我们嘴里说出的和我们耳朵里听到的“中日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这一句话,表示了我们两国人民的真诚愿望,决不是一句空洞的话。

就在不久以前,我招待一个日本大学校长代表团。团长是一位学自然科学的大学校长。他纯朴热情,诚挚忠厚,真正是一位学者。看样子,他并不擅长词令,但是说出来的话却句句能激动人心。在一次宴会上,喝了几杯茅台之后,他脸上泛起了一点红潮,样子已经有几分酒意了。他站起来讲话,又讲到日中文化关系,讲到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的骚扰。这些话并没有新的内容,我已经听过许多遍,毫不陌生了。但是,现在从这样一位学者口中说出来,却似乎有异常的力量,让我永远难忘。

今天我自己来到了日本,接触到许多日本学者,接触到广大的

日本人民。尽管我不能同所有的日本人民都谈话；但是，从一粒沙中可以看到宇宙，从少数日本朋友的谈话中，我仿佛听到了广大日本人民的声音。我在国内从日本代表团那里得到的印象，今天都完全得到了证实。

日本这个国家，整个就是一座大花园。到处树木蓊郁，绿草芊芊，很难找到一块不干净的地方。如果你想丢掉一团用不着的废纸什么的，那还真不容易，你简直找不到一块可以丢废纸的地方。家家户户，不管庭院有多么小，总要栽上一点花木。最常见的是一种矮而肥的绿松，枝干挺拔，绿意逼人。衬托着后面的小楼，看上去令人怡情悦目。

至于住在这里的人，都彬彬有礼，“谢谢！”、“对不起！”经常挂在嘴上。日本人民九十度的鞠躬是闻名全世界的。

但是，彬彬有礼并不等于慢慢腾腾。初到日本的人，大概都会感到，日本人走路、办事，都是急急忙忙，精神高度集中。连穿着高跟鞋走路的女士们，也都像赶路似地，脊背挺直，精神抖擞，得、得、得一溜小跑。好像前面有什么东西吸引着，后面有什么东西追赶着。日本人重视工作，重视工作效率、重视时间，决不肯浪费一点时间的。有的外国人把日本人描绘为“只知道工作的蜜蜂”、“工作中毒”等等。这些说法，我觉得丝毫没有讽刺的意思，而是充满了敬佩与赞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战败了，国破家亡，疮痍满目，过了一段非常艰苦的日子。一直到今天，年纪大一点的人，谈起来还心有余悸。然而在短短的一二十年中，他们又勇敢地站了起来。创造了让全世界都瞠目结舌的奇迹。这似乎难以理解，实际上却非常自然。联想到我上面说到的日本人民的那种精神，创造些子奇迹，又有什么可以吃惊的呢？

我今天来到的就是这样一个国家：既陌生，又熟悉；既有神话，又有现实；既属于历史，又属于当前；即显得很远，又显得很近；既

令人惊诧难解，又令人感到顺理成章。向这样一个国家和人民，我们有许多东西是可以学习的。如果说从前的蓬莱、瀛洲都隐在一团虚无缥缈的神话的迷雾中，那么今天的日本却明明白白、毫不含糊地摆在我的眼前。我就这样怀着好奇而又激动的矛盾心情，开始了对日本的访问。

1981年7月原稿
1982年1月4日抄完

富春江上

记得在什么诗话上读到过两句诗：

> 到江吴地尽
> 隔岸越山多

诗话的作者认为是警句,我也认为是警句。但是当时我却只能欣赏诗句的意境,而没有丝毫感性认识。不意我今天竟亲身来到了钱塘江畔富春江上。极目一望,江水平阔,浩渺如海;隔岸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隔岸越山多”的意境我终于亲临目睹了。

钱塘、富春都是具有诱惑力的名字。实际的情况比名字更有诱惑力。我们坐在一艘游艇上。江水青碧,水声淙淙。艇上偶见白鸥飞过,远处则是点点风帆。黑色的小燕子在起伏翻腾的碎波上贴水面飞行,似乎是在努力寻觅着什么。我虽努力探究,但也只见它们忙忙碌碌,匆匆促促,最终也探究不出,它们究竟在寻觅什么。岸上则是点点的越山,飞也似地向艇后奔。一点消逝了,又出现了新的一点,数十里连绵不断。难道诗句中的“多”字表现的就是这个意境吗?

眼中看到的虽然是当前的景色,但心中想到的却是历史的人物。谁到了这个吴越分界的地方不会立刻就想到古代的吴王夫差和越王勾践的冲突呢？当年他们钩心斗角互相角逐的情景,今天

我们已经无从想象了。但是乱箭齐发、金鼓轰鸣的搏斗总归是有的。这种鏖兵的情况无论如何同这样的青山绿水也不能协调起来。人世变幻,今古皆然。在人类前进的程途上,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但青山绿水却将永在。我们今天大可不必庸人自扰,为古人担忧,还是欣赏眼前的美景吧!

但是 ,我的幻想却不肯停止下来。我心头的幻想,一下子又变成了眼前的幻象。我的耳边响起了诗僧苏曼殊的两句诗:

春雨楼头尺八箫
何时归看浙江潮

这里不正是浙江钱塘潮的老家吗? 我平生还没有看到浙江潮的福气。这两句诗我却是喜欢的,常常在无意中独自吟咏。今天来到钱塘江上,这两句诗仿佛是自己来到了我的耳边。耳边诗句一响,眼前潮水就涌了起来:

怒声汹汹势悠悠
罗刹江边地欲浮
漫道往来存大信
也知反覆向平流
狂抛巨浸疑无底
猛过西陵似有头
至竟朝昏谁主掌
好骑赪鲤问阳侯

但是,幻象毕竟只是幻象。一转瞬间,"怒声汹汹"的江涛就消逝得无影无踪,眼前江水平阔,浩渺如海,隔岸青螺数点,微痕一

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可是竟完全出我意料:在平阔的水面上,在点点青螺上,竟又出现了一个人的影子。它飘浮飞驶,“翩若惊鸿,婉如游龙”,时隐时现,若即若离,追逐着海鸥的翅膀,跟随着小燕子的身影,停留在风帆顶上,飘动在波光潋滟中。我真是又惊又喜。“胡为乎来哉?”难道因为这里是你的家乡才出来欢迎我吗?我想抓住它;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想正眼仔细看它一看;这也是不可能的。但它又不肯离开我,我又不能不看它。这真使我又是兴奋,又是沮丧;又是希望它飞近一点,又是希望它离远一点。我在徒唤奈何中看到它飘浮飞动,定睛敛神,只看到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我们就这样到了富阳。这是我们今天艇游的终点。我们舍舟登陆,爬上了有名的鹳山。山虽不高,但形势极好。山上层楼叠阁,曲径通幽,花木扶疏,窗明几净。我们登上了春江第一楼,凭窗远望,富春江景色尽收眼底。因为高,点点风帆显得更小了,而水上的小燕子则小得无影无踪。想它们必然是仍然忙忙碌碌地在那里飞着,可惜我们一点也看不着,只能在这里想象了。山顶上树木参天,森然苍蔚。最使我吃惊的是参天的玉兰花树。碗大的白花在绿叶丛中探出头来,同北地的玉兰花一比,小大悬殊,颇使我这个北方人有点目瞪口呆了。

在山边上一座石壁下是名闻天下的严子陵钓台。宋朝大诗人苏东坡写的四个大字:登云钩月,赫然镌刻在石壁上。此地距江面相当远,钓鱼无论如何是钓不着的。遥想两千多年前,一个披着蓑衣的老头子,手持几十丈长的钓竿,垂着几十丈长的钓丝,孤零一个人,蹲在这石壁下,等候鱼儿上钩,一动也不动,宛如一个木雕泥塑。这样一幅景象,无论如何也难免有滑稽之感。古人说:姑妄言之姑听之,过分认真,反会大煞风景。难道宋朝的苏东坡就真正相

信吗？此地自然风光，天下独绝，有此一个传说，更会增加自然风光的妩媚，我们就姑妄听之吧！

两年前，我曾畅游黄山。那里景色之奇丽瑰伟，使我大为惊叹。窃念大化造物，天造地设，独垂青于中华大地。我觉得生为一个中国人，是十分幸福的，是非常值得骄傲的。今天我又来到了富春江上。这里景色明丽，秀色天成，同样是美，但却与黄山形成了鲜明地对照。如果允许我借用一个现成的说法的话，那么一个是阳刚之美，一个是阴柔之美。刚柔不同，其美则一，同样使我惊叹。我们祖国大地，江山如此多骄，我的幸福之感，骄傲之感，更油然而生。我眼前的富春江在我眼中更增加了明丽，更增加了妩媚，仿佛是一条天上的神江了。

在这里，我忽然想到唐代诗人孟浩然的一首著名的诗：《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

山暝听猿愁
沧江急夜流
风鸣两岸叶
月照一孤舟
建德非吾土
维扬忆旧游
还将两行泪
遥寄海西头

孟浩然说“建德非吾土”，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心情是容易理解的。他忆念广陵，便觉得建德非吾土。到了今天，我们当然不会再有这样的感觉了。我觉得桐庐不但是“吾土”，而且是“吾土”中的精华。同黄山一样，有这样的“吾土”就是幸福的根源。非吾土

的感觉我是有过的。但那是在国外,比如说瑞士,那里的山水也是十分神奇动人的,我曾为之颠倒过,迷惑过。但一想到“山川信美非吾土”,我就不禁有落寞之感。今天在富春江上,我丝毫也不会有什么落寞之感。正相反,我是越看越爱看,越爱看便越觉得幸福,在这风物如画的江上,我大有手舞足蹈之意了。

我当然也还感到有点美中不足。我从小就背诵梁代大文学家吴均的一篇名作《与宋元思书》。这封信里描绘的正是富春江的风景:

> 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

下面就是对这“奇山异水”的描绘。那确是非常动人的。然而他讲的是“自富阳至桐庐”,我今天刚刚到了富阳,便戛然而止。好像是一篇绝妙的文章,只读了一个开头。这难道不是天大的憾事吗?然而,这一件憾事也自有它的绝妙之处,妙在含蓄。我知道前面还有更奇丽的景色,偏偏今天就不让你看到。我望眼欲穿,向着桐庐的方向望去,根据吴均的描绘,再加上我自己的幻想,把那一百多里的奇山异水给自己描绘得如阆苑仙境,自己感到无比地快乐,我的心好像就在这些奇山异水上飞驰。等到我耳边听到有点嘈杂声,是同伴们准备回去的时候了。我抬眼四望,唯见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1981年12月9日

《还乡十记》小记

经过了长期地反复地考虑，我终于冒着溽暑，带着哮喘，回到一别九年的家乡来了。六七天以来，地委的个别领导同志、聊城师院的个别领导同志，推开了一切日常工作，亲自陪我参观访问，每天都要驱车走上三五百里路。在极短的时间内，我总共参观了四个县，占聊城地区的一半。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所见所闻，触目快意。我的心有时候激动得似乎想要蹦出来。我一向热爱自己的家乡，热爱自己的祖国。一想到自己的家乡的穷困，一想到中国农民之多、之穷，我就忧从中来，想不出什么办法，让他们很快地富裕起来。我为此不知经历了多少不眠之夜。

但是，好像一个奇迹一般，用一句西洋现成的话来说，就是：我一个早上一睁眼，忽然发现，我的家乡的，也可以说是全中国的农民突然富起来了。我觉得自己的家乡从来没有这样可爱过，自己的祖国从来没有这样可爱过。浓烈的幸福之感油然传遍了全身。对我来说，粉碎了"四人帮"以后，喜事很多，多得数不过来。但是，像这样的喜事还没有过。无以名之，姑名之为喜事中的喜事吧。

我原来丝毫也没有打算写什么东西。九年前回家时，我就连半个字也没有写。当时，我还处在半打倒的状态。个人的前途，祖国的未来，都渺茫得很。我只是天天挨日子过，哪里还有什么兴致动笔写东西呢？这次回来，原来也想照老皇历办事：只是准备看一看，听一听；看完听完，再回到学校，去过那种平板、杂乱而又紧张

的日子,如此而已。

但是,为什么又终于非写不行、欲罢不能了呢?难道是我的思想感情改变了吗?难道是山川土地改变了吗?都不是的。是我们党的政策发挥了威力。它像一阵和煦的春风,吹绿了祖国大地,吹开了亿万人民的心。我当然也不例外。我在故乡所见所闻,逼迫着我要说话,要写东西。我不能无言,无言就对不起自己的良心,对不起养育过我的故乡的父老兄弟姐妹,对不起热情招待我的从大队党支部一直到地委的各级领导。

写点东西的想法一萌动,感情就奔腾汹涌,沛然不可抗御。我本来只想写一点眼前的感想。但是,一想到当前,过去也就跟着挤了上来;于是浮想联翩,如悬河泻水,滔滔不绝,逼得我在车上构思,枕上构思,晨夕构思,午夜构思,随时见缝插针,在小本子上写上几句,终于写出了草稿。我舞笔弄墨已经几十年了,写东西从来没有这样快过。我似乎觉得,我本来无意为文,而是文来找我。古人有梦笔生花的说法。我怎敢自比于古人?我梦见的笔,不生鲜花,而生蒺藜。蒺藜当然并不美;但是它能刺人。现在它就刺激着我,让我不能把笔放下。我就这样把已写成的速写式的草稿,修改了又修改,写成了接近完成的草稿。

要想写出我那些激动的感情,二十记、一百记,比一百更多的记,也是不够的。但那是不可能的。我总不能无休无止地写下去的,总应该有一条界线啊。可这界线要划在哪里呢?古人写过《浮生六记》,近人又有《干校六记》,都是极其美妙的文字。我现在想效颦一下,也来个《还乡几记》。六是一个美妙的数字。但我不想照抄。中国古时候列举什么东西,往往以十计,什么十全十美,十全大补等等,不一而足。我想改一句古人的话:十者,数之极也。我现在就偷一下懒,同时也想表示,我想写的东西很多,决定采用十这个字,再发挥一下十字的威力,按照参观时间的顺序,写了十

篇东西,名之曰《还乡十记》。

1982年9月17日初稿于聊城

1982年10月19日修改于北京

临清县招待所

——《还乡十记》之一

这是什么地方呀？绿树满院，浓荫匝地；鲜红的花朵，在骄阳中迎风怒放。同行的一位女同志脱口而出说："这里真像是苏州！"我自己也真地想到了二十年前漫游过的地上天堂苏州。除了缺少那些茂密的竹林以外，这里不像苏州又像什么地方呢？这里是地地道道的苏州的某一个角落。

然而不是，这里是我的家乡临清。

我记忆中的临清不是这样子的。完完全全不是这样子的。我生在过去独立成县、今天划归临清的清平县。在那个地方，除了黄色和灰色之外，好像什么都没有。我把自己的回忆翻腾了几遍，然而却找不出半点的红色。灰色，灰色，弥漫天地的灰色啊！如果勉强去找的话，大概也只有新娘子腮上涂上的那一点点胭脂，还有深秋时枣树上的黄叶已将落尽，在树顶上最高枝头剩下的几颗红枣，孤零零地悬在那里，在冷冽的秋风中，在薄薄的淡黄色中，红艳艳，夺人眼目。

今天我回到家乡，第一个来到的地方就是临清县招待所。我来到家乡，第一眼就看到了南国的青翠与红艳。我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心头洋溢着快乐的激情。在这招待所里，大多是新盖的平房，窗明几净。院子里种了不少花木，并不茂密，但却疏落有致。残夏的阳光强烈但并不吓人。整个院落给人以明朗舒适的感觉。这个招待所餐厅所在的那一个小院，就是我们误认为是苏州的地

方。

就在这个餐厅里,我生平第一次品尝了同时端上来的六个汤,汤汤滋味不同。同行者无不啧啧称奇,认为这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见到过的。我一向觉得,对任何国家来说,烹调技术都是文化的一部分。我的家乡竟有这样高超的烹调技术,说明它有很高的文化水平。这也是我始料所不及,用德国人常用的一个词儿来说,这也算是愉快的吃惊吧。

临清虽然说是我的家乡,但是,我对于临清并不熟悉。古人诗说:

> 近乡情更怯,
> 不敢问来人。

我并没有这样的感觉。我只是在阳光普照下,徜徉于临清街头,心中似有淡漠的游子归来之感。在我眼中,一切都显得新鲜而陌生。街上的行人熙熙攘攘。他们的穿着,虽然比不上大都市,但也决不土气。间或也有个别的摩登女郎,烫发,着高跟鞋,高视碎步,挺胸昂然走过黄土的街道。

街道两旁,摆着一些小摊子,有的堆满了蔬菜,都干净而且新鲜,仿佛把菜园中的青翠湿润之气,也带到城市中来。食品摊子很多,其中的一个摊子特别引起了我的注意。一位穿着颇为时髦的少女,脚登半高跟鞋,头发梳成了像马尾巴似的一束,在脑袋后面直摇晃。这种发式大概也是有个专门称呼的,恕我于此道是门外汉,一时叫不出来。她站在炉子旁边,案板后面,在全神贯注地擀面,烙一种像烧饼似的东西。她动作麻利、优美,脸上流着汗珠,两腮自然泛起了红潮,“人面桃花相映红”,可惜这里并没有桃花,无从映起。这一幅当炉少女的图画,引起了我的兴趣。她烤的那一

种烧饼，对我这远方归来的游子也具有诱惑力。我真想站在那里吃上一顿。但也只是想想而已，没有真正那样去做。

同行的人都对教育有兴趣，很关心。所以在看了两座清真寺、胜利桥和一座古塔以后，就去参观著名的临清一中。因为是星期天，学校的大门(好像是后门)上了锁，汽车开不进去，我们只好下车，从两扇门之间的相当宽的缝隙里挤了进去。院子里静悄悄的，不见人影，只有几只老母鸡咕咕地叫着，到处转悠。有几件洗晒的衣服，寂寞地挂在绳子上。我们原以为大概就是这样子了。但是，我们走过一间教室，偶尔推开门向里一看：在不太明亮的屋子里，却有一群男女孩子坐在课桌旁，鸦雀无声地在学习，个个精神专注，在读着什么，写着什么。我们的兴致一下子高了起来。我们走近桌子，同他们搭话。他们站起来说话，腼腆但又彬彬有礼，两腮红润得像新开的花朵。我们取得了经验，接着又走进了几间外面看上去已经有点古旧的教室，间间情况都是这样。我们万没有想到，在外面一片寂静中，屋子里却洋溢着青春的活力。此时此地，我想得很远很远。我的心飞出了这一间间简陋的教室，飞出了我的家乡临清。难道这种动人的情景只能在我家乡这一个小角落里看得到吗？我不相信情况就是这个样子。一粒砂中可以看到宇宙。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还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角落，还不知道有多少这样可爱的孩子。孩子身上承担着祖国的未来，人类的未来。有我眼前这样一些孩子，我们祖国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子，不是一清二楚了吗？在我的家乡不期而遇地看到这样一些孩子，我对自己的家乡有什么感觉，不也一清二楚了吗？

就这样，我们在临清县城内，这里看看，那里瞧瞧，整整地参观了一个上午。各方面的情况，我们都看了一点，了解了一点。这就是走马观花吧，我们总算是看到了花。如果现在有人问我：“你觉得你的家乡怎样呀？你在上面不是说：它有点像苏州吗？你现在

看了市容,对临清了解得更清楚了,你怎么想呢?”说实话,苏州我已经很久没有去过了。它现在怎么样,我实在说不清楚。既然我的家乡变了,遥想苏州也会改变的。就自然景色来说,苏州一定会胜过我的家乡。不管我对家乡怎样偏爱,我也决不能说:“上有天堂,下有临清。”

但是,在现在这个时候,在残夏的骄阳中,看到了这样一些东西以后,我真觉得,我的家乡是非常可爱的。我虽然不能同街上的每一个人都谈谈话,了解他们在想些什么;但是,从他们的行动上,从他们的笑容上,我知道,他们是快乐的,他们是满意的,他们是非常地快乐和满意的。我的眼睛一花,仿佛看到他们的笑容都幻化成了一朵朵的花,开放在我的眼前。笑容是没有颜色的,但既然幻化成了花朵,那似乎就有了颜色,而这颜色一定是红的。再加上刚才在临清一中看到的那一些祖国的花朵,于是我眼前就出现了一片繁花似锦的景象,灿烂夺目,熠熠生光,残留在我脑海里的那种灰色,灰色,弥漫天地的灰色,一扫而光,只留下红彤彤的一片,宛如黎明时分的东方的朝霞。

1982 年 9 月写初稿于聊城

1982 年 11 月 29 日修改于北京

聊城师范学院

——《还乡十记》之一

姑且不从全中国来看吧,就是从山东全省来看,我们地区也不是文化发达的地区。清朝初年,聊城出过一个姓傅的状元,后来还当上了宰相。但那已是过去的“光荣”,现在早已暗淡,连这位状元公的名字知道的人也不多了。也曾有过一个海源阁,藏善本书,名闻海内外,而今也已荡为荒烟蔓草,只能供人凭吊了。

对这些事情,我虽然很少对人谈起;但心里确实感到有点不是滋味。

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我听说聊城师范学院已经建立起来的消息时,我心中的高兴与激动,就可以想象了。这毕竟是我们地区的最高学府,是一所空前的最高学府。我们那文化落后的家乡,终于也有了最高学府了。

谁都知道,这件事情是来之不易的。如果不是推翻了三座大山,如果不是在推翻了三座大山之后二十多年又粉碎了“四人帮”,这件事情无论如何是无法想象的。

同年轻人谈这种事情,他们好像是听老年人谈海市蜃楼,不甚了了。但是,对像我这样年龄的人,它却是活生生的令人兴奋的事实。六十多年前,我是我们官庄的唯一的小学生,后来是唯一的中学生,再后来又是唯一的大学生,而且是国立大学的学生,更后来,我这个外洋留学生,当然是唯一的唯一,“洋翰林”这块牌子,金光闪闪。所有这一切,都不说明我自己有什么能耐,而是环境使然,

时代使然。况且没有家乡的帮助,我恐怕什么都不是。当我还在上大学的时候,我们那个极其贫穷的清平县,每年都提供给我一笔奖学金。没有这一笔奖学金,我恐怕很难念完大学。大学毕业以后,风闻家乡要修县志,准备把我的名字修进去,恐怕是进入艺文志之类。这大概只是一个传闻,因为按照老规矩,活着的人是不进县志的。不管怎样,就算是一个传闻吧,也可见乡亲们对像我这样一个人是怎样想法。我在那个小庄子里在念书方面,早成了“绝对冠军”,而且这记录几十年没有被打破。区区不才,实在有点受宠若惊了。

然而今天我回到家乡,村村有小学,县县有中学,专署所在的聊城,又有了师范学院,有了最高学府。我那个“绝对冠军”的记录早被打破。我并不惋惜,我兴奋,我高兴。如果像我这样的人永远“冠军”下去,我们的家乡还有希望吗?我们的国家还有希望吗?

希望就在于我的记录已被打破,而打破记录的主要标志就是聊城师范学院的建立,我要用世界上最美丽的语言来赞美这所学院,歌颂这所学院。如果我是一个诗人的话,我将写上无数首赞美的诗歌,以表达我的感情。因此,在我没有见到聊城师范学院以前,我对它已经怀有深厚的感情了。现在我亲自来到,这感情更加浓烈,更加集中。我虽然在学院呆的时间并不长,从表面上来看,也可以看到创业维艰的情况。我知道,学院里的困难还是非常多的。但是,我也看到,从学院领导同志一直到青年教员那一团蓬蓬勃勃的朝气。只要有这种朝气,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只要有这种朝气,学院就会蒸蒸日上。这是我深信不疑的。

当然,我也听到另一些情况:个别的教员在这里不很安心。在十年浩劫中,学院搬来搬去,人为地制造了许多矛盾。这是原因之一。但也还有别的原因。比如聊城这地方小,有点闭塞,有点土气;学院很小,显得有点幼稚;生活条件有困难,等等,等等。尽管

这样,绝大多数教员,不管年老还是年轻,是安心的,是满意的。虽然我无法一一同他们谈话,但是从他们的表情上,从他们的笑容上,从他们的眼神里,我仿佛看到他们的心,一颗颗忠诚于教育事业的心。比起北京等大城市来,聊城确实是一个小地方,显得有点土气,有点闭塞。但是闭塞中有开通,土气中有生气。只要有生气,就有希望,就有未来。比起那些大大学来,聊城师院确实显得有点小,有点幼稚。但是微小中有巨大,幼稚中有成熟。未来的希望也就蕴藏于其中。创业有困难,可以磨练人的斗志,可以提高人的精神境界。比起吃现成饭来,这要高尚得多,有意义得多。聊城师院绝大部分的教职员工,难道不正是这样想的吗?

谁要是看一看学院的校园,就会同意我上面的想法。校园中空地很多,有的地方杂草丛生。看上去有点荒寒。但是图书馆大楼不是已经矗立在那里了吗?我这从大大学去的人,看了图书馆,都不禁有点羡慕起来,我们的书库和阅览室比这里拥挤得多了。至于空地和杂草,那就像是一张白纸,可以在上面画最美的画,比起盖起林立的大楼而这些楼并不能使人满意的地方来,要好得多了。学院的领导心中确实已经有了一张草图:这里修建楼房,这里铺设柏油马路,这里安排花坛种植花木,甚至还要搞上一个喷水池。听了这样的设想,我仿佛已经看到了摩天大楼,成排成排地站在那里,院子里繁花似锦,绿柳成荫,一个大喷水池喷出了白练似的水柱,赤橙黄绿青蓝紫,在阳光中幻出惊人的奇景,幻出七色的彩虹。

环境是这样子,人又何尝不是呢?

我因为停留时间极短,没有能同更多的教职员和同学接触。但是在举行开学典礼的那一天,我同两个女孩子,两个新同学谈了几句。一个说是来自济南,一个说是来自烟台,都是第一次出远门。我听了心里立刻漾起了一丝快乐;我们的学院已经冲出了本

地区,面向全省了,下面来的不就应该是面向全国的局面了吗?这两个小女孩彬彬有礼,有点腼腆,又有点兴奋。答话时还要毕恭毕敬地站起身来,说话时细声细气,让人觉得非常可爱。我没有时间同她们多谈,我不完全了解她们的心情。但是从她们的表情上,可以看到,她们是满意的,她们是快乐的。第一次离开父母,走向广阔的社会,她们一定有许多憧憬,有许多幻想。她们也许想得很远很远,也许会不时想到二十一世纪。像我这样的老年人当然也想到祖国的前途,想到人类的未来,也想到二十一世纪,但是对我来说,二十一世纪实在是渺茫得很,我不大有可能活到二十一世纪了。但是对像她俩这样十六七岁的孩子来说,二十一世纪却是活生生的现实,一点也不渺茫,到了二十一世纪,她们也不过三十来岁,风华正茂,正是一生的黄金时期。对那样一个时期,她们一定也有所设想,有所安排的。她们看到将来要走的路一定是玫瑰色的,一定是铺满了鲜花的。我不禁从内心深处羡慕起她们这样的年轻人来。古人说: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这是一个自然规律。个人是无能为力的。我们应该为了有这个自然规律而欢欣鼓舞。宇宙总是要发展的,人类总是要进步的,年轻人总是要成长起来的。祖国的前途,人类的未来,一切希望不就寄托在这样的年轻人身上吗?

我在上面曾讲到傅状元和名声世界的海源阁。如果海源阁还在的话,它当然是我们聊城、我们山东、我们中国的骄傲。既然不在了,我们当然会感到非常惋惜。但是如果看到未来,看到比较遥远的未来,这惋惜之情一定会大大地减轻的。我们一定能创建更多更好的海源阁,藏书一定更为珍贵,更为丰富,更能为我们祖国争光。至于傅状元之流,他们八股文大概写得不错,但谈到其他知识,则我们的年轻人一定远远超过他。我们要培养的正是这样的年轻人。培养的地方当然是很多很多的,小学和中学都有作用。

但在我们地区,首先就是我们的最高学府聊城师范学院。在这个意义上,我为我们的师范学院祝贺。

1982年9月18日写初稿于聊城
1982年12月26日写毕于北京华都饭店

五样松抒情

——《还乡十记》之一

我对家乡的名胜古迹已经非常陌生了。我从来没有听说有什么五样松。在看到五样松前一秒钟,我在汽车上才第一次听到这名字。当时我们刚离开临清县城,汽车正在柏油马路上飞也似地行驶。司机突然把车刹住,回头问我们,愿不愿意看一看五样松。"五样松",多奇怪的名称！我抬眼一看:在一片绿油油的棉花田中间,一棵古松巍然矗立在中间,黛色逼人,尖顶直刺入蔚蓝的天空。它仿佛正在向我们招手。我们这一群人都异口同声地答应,要去看一看这一棵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奇松。我们的车立刻沿着田间小径开到古松下。

我看到古松,一下子就想到杜甫《古柏行》中的名句:

孔明庙前有老柏,
柯如青铜根如石;
苍皮溜雨四十围,
黛色参天二千尺。

这棵古松是否有四十围,我没有去量。但是,一看就能知道。几个人也合抱不过来。它老得已经空了肚子。据说,农村的小孩子常常到它肚子里去打扑克。下雨的时候,就到里面去避雨,连放牧的羊也可以牵到里面去。这就可以想见,古松的肚子有多么大了。

天下的名松,我见过的不知道有多少了。泰山的五大夫松,黄山的迎客松、送客松、盘龙松、蒲团松、黑虎松、连理松,以及一大串著名的松树,我都亲眼看到过。翻开我国历代的地方志和名山志,几乎每一个地方,每一座名山,都有棵把有名的古松。古今很多文人写过不知多少篇有关松树的脍炙人口的绝妙文章;而许多画家更喜欢画松树。孔子还说过:“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对松树给了很高的评价。可见松树在古往今来的中国人心目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

但是,五样松这样的松树却从来还没有听说过。我见到的那一些名松哪一棵也比不上它。我对生物学知识极少。一棵松树上长两种叶子,这个我是见到过的。三种、四种的就不但没有见过,而且也没有听说过。现在一棵树上竟长上五种不同的叶子,岂不是有点“骇人听闻”吗?

这棵古松之所以不寻常,还不仅仅在于它长着五种叶子,而且也在于它的年龄。据说,这一位老寿星已经活了有两千年。我没有根据相信这种说法,也没有根据不相信。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它就占了五分之二。它站在这个地方,一动不动;但是,我相信,在这样漫长的时间内,它总在睁大了眼睛,注视着,观察着。不管春、夏、秋、冬,它的枝叶总是那样浓绿繁茂,它好像从来没有睡过觉。谁能数得清,它究竟亲眼看到了多少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人物呢?它一定看到过汉末的黄巾起义;起义士兵头上缠的黄巾同它那苍郁的绿色,相映成趣。它一定看到过胡马北来、晋室南渡的混乱情景。它一定看到过就在离开它不远的大运河里隋炀帝南下扬州使用宫女拉着走的龙舟,想必也是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它一定看到过隋末群雄并起逐鹿中原的滚滚狼烟。它一定看到过在长达一千多年的时间内大运河中南来北往的上千上万的船只,里面坐着争名逐利的官员,或者

上京赶考的举子;有的喜形于色,得意洋洋;有的愁眉苦脸,垂头丧气。它当然也一定看到过宋景诗起义和太平天国北伐,刀光火影,就闪亮在身旁。它一定看到过这,一定看到过那,它看到过的东西太多太多了,数也数不清。这个老寿星真是饱经沧桑,随着中国人民之乐而乐,随着中国人民之忧而忧,说它是中国历史的见证者,不是很恰当吗?

然而,正如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一样,这一棵古松的经历也决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过去那样漫长的时间不去说它了,据本地的同志说,就在几年以前,松树肚子里忽然失了火。它的肚子本来已经空成了一个烟筒。现在火在里面一燃起,风助火势,火仗风威,再加上烟筒一抽,结果是火光熊熊,浓烟弥漫。人们赶了来,费了很大劲,也没有把火扑灭。后来什么人想出了一个办法,用湿泥巴在松树肚子里从下面往上糊,终于把火扑灭了。人们在松一口气之余,都非常担心:这个老寿星已届耄耋之年,它还能经受起这一场巨大的灾难吗?它的生命大概危在旦夕了。然而不然。它安然渡过了这一场灾难。今天我们看到它,虽然火烧的痕迹赫然犹在,但它却仍然是枝叶繁茂,黛色逼人,巍然矗立在那里,尖顶直刺入蔚蓝的天空。

我觉得,它好像仍然睁大了眼睛,注视着,观察着。但是,它现在看到的东西,不但不同于古代,而且也不同于几年前。辽阔的鲁西北大平原,一向是一个穷苦的地方。解放前,每一次饥荒,就不知道有多少人下关东去逃荒。我们家里就有不少的人老死在东北。在解放后的十年浩劫期间,人们的日子也难过。地里当然也种庄稼;但都稀稀落落,很不带劲。熟在地里,收割得也很粗糙。人们大都懒洋洋地精神不振。农民几乎家家闹穷,看不到什么光明的前途。然而,现在却真是换了人间。农民陡然富了起来。棉田百里,结满了棉桃,白花花地一大片。白薯地星罗棋布,玉米田

接陌连阡。农民干劲，空前高涨。不管早晚，见缝插针。从前出工，要靠生产队长催。现在却是不催自干。棉桃掉在地里没人管的现象，再也见不到了。整个大平原，意气风发，一片欢腾。这些动人的情景，老寿星一定会看在眼里，在高兴之余，说不定也会感叹一番罢。

我的眼前一晃，我恍惚看到，这个老寿星长着五种不同叶子的枝子，猛然长了起来，长到我的眼睛看不到的地方：一个枝子直通到本县的首府临清，一个枝子直通到本地区的首府聊城，一个枝子直通到山东的省府济南，一个枝子直通到中国的首都北京，还剩下一个枝子，右边担着初升的太阳，左边担着初升的月亮，顶与泰山齐高，根与黄河并长。因此它才能历千年而不衰，经百代而常在。时光的流逝，季候的变换，夏日的炎阳，冬天的霜霰，在它身上当然留下了痕迹。然而不管是春秋，还是冬夏，它永远苍翠，一点没有变化。看到它的人，都会不自觉地挺直了腰板，无穷的精力在心里汹涌，傲然面对一切的挑战。

对着这样一位老寿星，我真是感慨万端，我的思想感情是无法描述的。但是，我们还要赶路。我们在树下只呆了几分钟，最后只有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它。回头又瞥见它巍然矗立在那里，黛色逼人，尖顶直刺入蔚蓝的天空。

我将永远做松树的梦。

1982年9月19日写初稿于山大招待所

1982年12月16日修改于北京

我和济南

——怀鞠思敏先生

说到我和济南，真有点不容易下笔。我六岁到济南，十九岁离开，一口气住了十三年之久，说句夸大点的话，济南的每一寸土地都会有我的足迹。现在时隔五十年，再让我来谈济南，真如古话所说的，一部十七史不知从何处说起了。

我想先谈一个人，一个我永世难忘的人，这就是鞠思敏先生。

我少无大志。小学毕业以后，不敢投考当时大名鼎鼎的一中，觉得自己只配入"破正谊"，或者"烂育英"。结果我考入了正谊中学，校长就是鞠思敏先生。

同在小学里一样，我在正谊也不是一个用功勤奋的学生。从年龄上来看，我是全班最小的之一。实际上也还是一个孩子。上课之余，多半是到校后面大明湖畔去钓蛙、捉虾。考试成绩还算可以，但是从来没有考过甲等第一名、第二名。对这种情况我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但是鞠思敏先生却给了我极其深刻的印象。他个子魁梧，步履庄重，表情严肃却又可亲。他当时并不教课，只是在上朝会时，总是亲自对全校学生讲话。这种朝会可能是每周一次或者多次，我已经记不清楚。他讲的也无非是处世待人的道理，没有什么惊人之论。但是从他嘴里讲出来，那缓慢而低沉的声音，认真而诚恳的态度，真正打动了我们的心。以后在长达几十年中，我每每回忆这种朝会，每一回忆，心里就油然起幸福之感。

以后我考入山东大学附设高中,校址在北园白鹤庄,一个林木茂密,绿水环绕,荷池纵横的好地方。这时,鞠先生给我们上课了,他教的是伦理学,用的课本就是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书中道理也都是人所共知的,但是从他嘴里讲出来,似乎就增加了分量,让人不得不相信,不得不去遵照执行。

鞠先生不是一个光会卖嘴皮子的人。他自己的一生就证明了他是一个言行一致、极富有民族气节的人。听说日本侵略者占领了济南以后,慕鞠先生大名,想方设法,劝他出来工作,以壮敌伪的声势。但鞠先生总是严加拒绝。后来生计非常困难,每天只能吃开水泡煎饼加上一点咸菜,这样来勉强度日,终于在忧患中郁郁逝世。他没有能看到祖国的光复,更没有能看到祖国的解放。对他来说,这是天大的憾事。我也在离开北园以后没有能再看到鞠先生,对我来说,这也是天大的憾事。这两件憾事都已成为铁一般的事实,我将为之抱恨终天了。

然而鞠先生的影像却将永远印在我的心中,时间愈久,反而愈显得鲜明。他那热爱青年的精神,热爱教育的毅力,热爱祖国的民族骨气,我们今天处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中国人民,不是还要认真去学习吗?我每次想到济南,必然会想到鞠先生。他自己未必知道,他有这样一个当年认识他时还是一个小孩子、而今已是皤然一翁的学生在内心里是这样崇敬他。我相信,我决不会是唯一的这样的人,在全济南,在全山东,在全中国还不知道有多少人怀有同我一样的感情。在我们这些人的心中,鞠先生将永远是不死的。

1982年10月12日

赞西安

三年前,我第一次来到西安。坦白地说,西安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并不美妙的。街道脏而乱,到处是土。我费尽力量,也很难看到马路上的白线。车轮一过,尘土飞扬。大街上总似乎是雾气重重,令人呼吸都感到困难。车辆行人,也不大遵守交通规则。当时我对这里的司机非常同情。我曾对人说过:“谁要是能在西安开车,走遍天下都可以开车了。”其次就是天气干燥。连灞桥附近那几棵可怜的杨柳都似乎是奄奄一息。有一位朋友对我说:“西安大概是已经开始沙漠化了。”我对他这句话从内心里起着共鸣。

西安是我国的文明古都,像兵马俑、始皇墓、华清池等等名闻全世界的古迹,遍布全境,每天吸引着大量的外国朋友。然而市容竟是这个样子,我真有点不胜惋惜了。

仅仅相隔两三年,我今天又来到西安。一下火车,耳目就为之一新。车站外面,有人认真维持秩序。马路上干干净净,白线赫然在目。车辆行人也似乎都遵守交通规则,秩序井然。我不禁大为惊奇,大为欣慰。“西安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我自己心里想。

我住在丈八沟陕西宾馆里面。此地有茂林修竹,绿草如茵,湖泊联绵,曲径通幽。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时届深秋,红叶已经满园,但月季花还在迎霜怒放。古人诗说:“霜叶红于二月花”。这里却是霜叶与红花竞美,令人分不清是春是秋。阆苑仙境大概也不外就是这样子吧。特别是那一片片的竹林,更引人入胜。绿竹与紫竹并茂,为他处所少见。北京有一个著名的紫竹院,却连一根紫

竹也没有。在别处这种竹子也不多见。因此,我一提到紫竹,不但北方同志要求我指给他们什么是紫竹,连竹乡四川来的同志也提出同样的要求。我乐于带他们到竹林子里去,给他们指点哪是绿竹,哪是紫竹。

这竹林子真迷人极了。我从前读唐代诗人王维的名诗: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我真喜欢这种意境。上次来时,这种地方我没有找到。我想,唐代的西安,天气大概比今天潮湿,比今天暖,所以才有那样多的竹子,今天可是不行了。

然而,今天在陕西宾馆,在我眼前,就不知道有多少片竹林。在任何一片竹林子里,王维都可以唱出那样美妙的诗句。我在竹林子里还能听到鸟的鸣声。虽然我看到的只有一种灰色的喜鹊;但这毕竟也是一种鸟,目前在北京连麻雀都很少见了。如果你有那么一点闲情逸致,你一定会能领略到“鸟鸣山更幽”的意境。

西安并没有沙漠化,并没有干燥化,并没有寒冷化。西安是在绿化,美化,年青化。

我要搜索最美好的词句来赞扬西安。

我相信,等到我下一次再来到西安的时候,我会看到一个更加美丽,更加年青的西安。

1982 年 10 月 25 日于丈八沟

观秦兵马俑

好像从地下涌出来一样,千军万马的兵马俑一个个英姿勃发地突然站立在大地上。说是千军万马,决不是夸大之词。仅就已知的俑的数目来看,足足够编成一个现代化的师。有待于发现的还没有计算在内。

你说这是一个奇迹吗?我同意。这几乎是全世界到中国来参观兵马俑的外国朋友的一致的意见,他们中间有的人甚至说,秦兵马俑这一个奇迹超过了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但是,同时我也可以不同意。我们伟大的祖国是文明古国。在现在的九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十亿人口正在从事于万马奔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建设工作。这是地面上的奇迹,是明明白白地摆在光天化日之下的,是人们都能够看到的。但是在地下呢?谁也说不清楚,究竟还有多少像秦兵马俑这样的奇迹暂时还埋藏在那里。就连邻近兵马俑的地带,地下情况我们也还不很清楚,何况是这样辽阔的大地呢?

在兵马俑没有涌出来以前,想来地面上也不过是一片青青的庄稼,或者一片荒烟蔓草。这一块土地,同另外任何一块土地完全是一模一样的。两千多年以来,不知道有多少人脚踩过这一块土地,也许在上面种过庄稼,种过菜,栽过树,养过花;也许在上面盖过房子,修过花园。谁也不会想到,就在自己的脚下,竟埋藏着这样多这样神奇的国宝。中国古人有一句现成的话说:“地不爱宝”。现在也许是大地忽然不再爱这些宝贝了。于是兵马俑这样的国宝

就一下子涌到地面上来。

今天我们不远千里来到这里,无非是想看一看这些国宝,这些奇迹。一路之上,从西安城一直到这里,看到的当然都是地面上的东西。车过秦始皇陵,看到一个高高的土丘,上面郁郁葱葱,长满了石榴树。因为天气不好,骊山只剩下一片影子,黑魆魆地扑人眉宇。田地里长满了青青的蔬菜,间或也能看到麦苗。麦苗长得还很矮小,但却青翠茁壮。在骊山的阴影压迫之下,这麦苗显得更加青翠,逗人喜爱。

但是在西安引人注意的却不是这些青翠茁壮的麦苗。西安是一个最容易让人发思古之幽情的地方。只要一看到秦始皇陵和骊山,人们的思潮就会冲决这两个地方,向外扩散。我现在正是这样。我的心思仿佛长上了翅膀,联绵起伏,奔腾流泻。看到半坡,我自然就想到了蒙昧远古的祖先。接着想到的是我们汉族公认的始祖轩辕黄帝,他的陵墓距离西安不算太远。骊山当然让我想到周幽王和骊姬。始皇陵里埋着妇孺皆知的秦始皇。茂陵是汉武帝的陵墓。这一位雄才大略的大皇帝把自己的大将和大臣都埋葬在身边,霍去病和卫青的墓都在茂陵附近。这两个杰出的年轻的大将军在死后还在赤胆忠心地保卫着自己的主子。

至于唐代,那遗迹更是到处可见。很多地方都与中国文学史上一些非常显赫的诗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抬头一看,低头一想,无一不让你想到唐代诗歌的黄金时代,想到一些脍炙人口的诗句。这里简直是诗歌的王国,是幻想的天堂,是天上彩虹的故乡,是人间真情的宝库。走过灞桥,我怎能会不想到当年折柳赠别的那一些名句和那种依依不舍的友情呢?看到蓝田这个地名,我自然就想到了王维的辋川别墅,想到那些意境幽远的短诗。终南山抬头就能够见到,一看到终南山:

终南阴岭秀
积雪浮云端
林表明霁色
城中增暮寒

吟咏这首诗的声音,就在我耳边响起。车子驰过城西北的那一些原,我不由自主地低吟:

五陵北原上
万古青蒙蒙

走过咸阳桥,杜甫的名句:

耶娘妻子走相送
尘埃不见咸阳桥

自然就在我耳边响起。我仿佛看到在滚滚的黄尘中唐代出征军人的身影,他们的父母妻子把臂牵袂,痛哭相送。一走过渭水,

秋风生渭水
落叶满长安

这样的诗句马上把我带到了长安的深秋中,身上感到一阵阵的凉意。一想到秋天,我马上就想到春天。

云里帝城双凤阙
雨中春树万人家

这样春雨中的情景立刻就把千树万树枝头滴着红雨的杏花带到我眼前来,我身上感到一阵阵的湿意。从帝城我联想到大明宫:

九天阊阖开宫殿
万国衣冠拜冕旒

我仿佛亲眼看到当年世界的首都长安的情景,大街上熙熙攘攘,挤满了人,在黄皮肤的人群中夹杂着不少皮肤或白或黑、衣着怪异、语言奇特的外国学者、商人、僧侣、外交官。

……

总之,在我乘车驶向秦俑馆的路上,我眼前幻影迷离,心头忆念零乱,耳旁响着吟诗声,嘴里念着美妙的诗句,纵横八百里,上下数千年,浮想联翩,心潮腾涌。我以前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没有过这样复杂的感情,我是既愉快,又怅惘;既兴奋,又冷静,中间还搀杂上一点似乎是骄傲的意味。

就这样,转眼之间,我们已经到了秦兵马俑馆。

所谓兵马俑馆,是一个硕大无比的大厅,目测至少有几个足球场大。在进入大厅之前,我们先参观了大厅旁边的一间小厅,中间陈列着正在修复中的一辆铜车、四匹铜马。四匹铜马神采奕奕,仿佛正在努力拉着铜车奔驰。一个铜军官坐在车上,驾驭着这四匹马。看到这样精致绝伦的艺术国宝,我们每个人都不禁啧啧称叹:想不到宇宙间竟有这样神奇的珍品,我心中那一点骄傲的意味不由地更加浓烈起来了。

走进了大厅,站在栏杆旁边向下面的大坑里望去,看到一排排的坑道,坑道中,前排的兵俑和马俑都成排成行地站在那里。将军俑、铠甲武士俑、骑马俑等等,好像都聚精会神地站在那里,静候命

令，一个个秩序井然，纪律严明，身体笔直，一动也不动。兵俑中间间杂着一些马俑，也都严肃整齐，伫立待命。我原以为，这些兵俑都是一个模子里塑制出来的，千篇一律，不会有什么变化。但是仔细一看才发现，他们的面部表情几乎每一个都不相同：有的像是在微笑，有的像是在说话，有的光着下颔，有的留着胡子，个个栩栩如生，而又神态各异，没有发现一个愁眉苦脸的。他们好像是都衷心喜悦地为大皇帝站岗放哨。他们的“物质待遇”好像是很不错，否则怎么能个个都心满意足呢？我简直难以想象，当年的艺术家是怎样塑制这些兵马俑的。数以万计的兵马俑竟都能这样精致生动，不叫它是宇宙间一大奇迹又叫它什么呢？

我的思潮又腾涌起来，眼前幻象浮动，心头波浪翻滚。蓦地一转眼，我仿佛看到坑里的兵俑和马俑一齐跳动起来。兵俑跑在前面，在将军俑的率领下，奋勇前进。马俑紧紧地跟在后面。有的兵俑骑上马俑，放松缰绳，任马驰骋。后排坑道里那些还没有被完全挖出来的兵俑和马俑，有的只露出了头，有的露出了半身，有的直着身子，有的歪着身子，也都在那里活动起来。在这里，地面高高低低，坎坷不平。它在我眼中忽然变成了海浪，汹涌澎湃，气象万千。兵俑和马俑正从海浪中挣扎出来。有脑袋的奋勇向前。连那些没有脑袋的也顺手抓起一个脑袋，安在脖子上，骑上马俑，向前奔去；想追上前面那些成行成排的俑，一齐飞出大厅。那四匹铜马拉着铜车四马当先，所向无前。连乾陵的那两匹带翅膀的飞马也从远处赶了来，参加到飞腾的队伍中去。他们一飞出大厅，看到今天祖国已经换了人间，都大为惊诧与兴奋。他们大声互相说着话：“我们一睡就是几千年，今天醒来，看到河山大地花团锦簇，人民群众意气风发。我们虽然都有了一把子年纪，但是身子骨还很硬朗。我们休息了这样多年，正有用不完的劲。我们也一定要尽上一份力量，决不能后人。现在是大显身手的好时候了，干呀！干呀！”边

说边飞，浩浩荡荡，飞向天空，飞向骊山：

骊山高处入青云
仙乐风飘处处闻

现在我耳边响起的不是缓歌慢奏的仙乐，而是兵马杂沓，金鼓齐鸣，这些声音汇成了三界大乐，直干青云，跟随着兵俑和马俑，把我的心也夹在了中间，飞驰掠过八百里秦川。

这八百里秦川可真是一块宝地啊！在若干千年中，我们的先民在这里胼手胝足，辛勤耕耘，才收拾出来了现在这样的锦绣河山。就拿西安这一个地方来说吧。在汉唐时期，以它那光辉灿烂的文化，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外国朋友，不远万里，来到这里，或学习，或贸易，或当外交官。西安俨然成了当时世界的中心。城中盛况，依稀可以想象。这一点我在上面已经谈到。今天，又发现了数目这样多、塑制又这样精美、能同世界奇迹长城媲美的兵马俑，锦上添花，又招引来了全国各地的人士和世界各国的朋友，云集此处，都瞪大了眼睛，惊叹不置。在我们来的路上，外国朋友乘坐的车子，络绎不绝。现在在秦俑馆内，外国朋友，男女老幼，穿着五光十色的衣服，说着稀奇古怪的语言，其数目远远超过国内人民。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一个中国人，人们会想些什么呢？别人的心思我无法揣度，我说不出；但是我自己的心思我是清楚的。我在来的路上的那一点淡淡的骄矜之意、幸福之感，现在浓烈起来了。为生为一个中国人而感到骄矜与幸福，难道不是我们共同的感觉吗？

我就是怀着这样的骄矜之意与幸福之感，依依不舍一步三回首地离开了秦俑馆的。此时天色已经渐渐地晚了下来。骊山山顶隐入一层薄薄的暮霭中。浩浩荡荡的兵俑和马俑的队伍大概已经

飞越了骊山,只留下一片寂静,伴随着我驰过八百里秦川。

1982年10月29日草稿
1982年11月16日修改
1985年1月14日抄出

德里风光

在印度,德里不是最古的城,也不是最美的城。但它却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城。游过一次,终身难忘。

而我游德里,不是一次,是三次。

第一次是在建国初期。我当时被招待住在总统府内。这是一座红砂石垒成的建筑。从下面乘车走上去,经过一片开阔的草地和马路,至少有三四里路,两旁也都是一座座宫殿式的建筑。走到尽头,一座规模极大的建筑,矗立在眼前,宏伟巍峨,气势逼人。印度古代神话中吉罗娑神山顶上的神仙宫阙,大概也不外就是这个样子。这就是印度的总统府。

德里的名胜古迹,当然不限于总统府。从古迹的角度来看,总统府是算不上数的。你如果问一个本地人:什么古迹最有名?他会毫不犹疑地回答:红堡。第一次来,因为住在总统府内,所以先参观了总统府,然后才参观红堡。第二次、第三次来,我就径直地参观红堡。

红堡的建筑风格,同总统府是完全不相同的。同阿格拉的红堡一样,它修建于十六世纪莫卧儿王朝。顾名思义,它是红色的伊斯兰式的建筑。但这红色仅仅只限于城墙。人们一进去,里面的楼、台、殿、阁却另是一种颜色。这些建筑基本上都是用灰白色的大理石建造的。大理石柱上、壁上,都镶嵌着许多红、绿、黄、紫的宝石,衬着灰白色的大理石,相映成趣,闪闪发光。来到这里,人们很容易想到伊斯兰的文化,想到古代伊朗的文学艺术,想到阿拉伯

的《一千零一夜》,做起伊斯兰的梦来。

完全可以同红堡媲美的是库图布高塔。高塔周围的建筑群,在风格上,可以明显地分为两类:一类是印度古代固有的风格,一类是后来传进来的伊斯兰风格;泾渭分明,但又和谐。原来大概都是印度古式建筑,信伊斯兰教的统治者来到以后,拆旧建新,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拆建的痕迹,赫然在目。印度古式建筑,远远望去,黑糊糊一片,有点"浓得化不开";细看却是精雕细刻,栩栩如生。如果借用一句中国论诗的话来形容,那就是:沉郁顿挫。伊斯兰风格完全相反:线条简明。也借用一句中国论诗的话:清新俊逸。两种风格相映成趣,成为印度印回两大文化的象征。

高塔是德里最高的建筑,共有五层,高约二十二丈,建于十二世纪末叶,至今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建筑风格是典型的伊斯兰式,与印度古代的塔(窣堵波)完全不同。我先后三次登上高塔,每次攀登的时候,总不由自主地想到唐代著名诗人岑参《与高适薛据登慈恩寺浮屠》的诗:

塔势如涌出,
孤高耸天宫。
登临出世界,
蹬道盘虚空。

这样的诗句,用来形容这一座高塔,不是非常合适的吗?

德里的名胜古迹还多得很,一篇短文是介绍不完的,我也就不再介绍了。

不管这些名胜古迹给我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离开了人的名胜古迹,即使再美,也是一堆没有生命的东西。最使我难忘的还是印度人民的友情。这种深厚的友情,以这些名胜古迹为背景,二

者相得益彰，才真是终身难忘。四年前，我第三次访问印度，在德里大学受到无比热烈地欢迎。那些可爱的印度大学生，一双双温暖的手，一双双热情的眼睛，真使我感动极了。我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人，为什么能受到这样的欢迎呢？他们是把我当做中国人民的一个代表，这种热烈的友情是针对中国人民的，我不过碰巧了成为接受者而已。友情，同名胜古迹，同总统府、红堡、高塔不一样，无法用图片来表达，它没有形体，没有颜色，但有重量，就让我把印度人民极重极重的友情，贮藏在我的内心深处吧！

1982年12月11日

别稻香楼

——怀念小泓

我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何况现在已年逾古稀,悲欢离合的经历已经多到让人负担不起来的程度,小小的别离又怎能引起心潮腾涌呢?

然而事实却不是这个样子。

九天以前,当我初来稻香楼的时候,我是归心似箭,恨不能日子立刻就飞逝过去,好早早地离开这里。我决没有想到,仅仅九天之后,我的感情竟来了一个“根本对立”,我对于这个地方产生了留恋之情,在临别前夕,竟有点难舍难分了。

稻香楼毕竟是非常迷人的地方。在一个四面环湖的小岛上,林木葱茏,翠竹参天,繁花似锦,香气氤氲。最令人心醉的是各种小鸟的鸣声。现在在北京,连从前招人厌恶的麻雀的叫声都不容易听到了。在合肥,在稻香楼,天将破晓时,却能够听到多种鸟的鸣声。我听到一种像画眉的叫声,最初却不敢相信,它真是画眉。因为在北方,画眉算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鸟,养在非常考究的笼子里,主人要天天早晨手托鸟笼,出来遛鸟,眉宇间往往流露出似喜悦又似骄矜的神气。在稻香楼的野林中如何能听到画眉的叫声呢? 可是事实终归是事实。我每天早晨出来在林中湖畔散步的时候,亲眼看到成群的画眉在竹木深处飞翔,或在草丛里觅食,或在枝头引吭高歌,让我这个北方人眼为之明,心为之跳,大有耳目一新之感了。

说到散步,我在北京是不干这玩意儿的。来到稻香楼,美丽的自然景色挑逗着我的心灵,我在屋里呆不住了。我在开会之余,仍然看书;在看书之余,我就散步。在散步之余,许多联想,许多回忆,就无端被勾起来了。

那边长的不是紫竹吗? 我第一次看到紫竹,也是在安徽,但不是在合肥,而是在芜湖的铁山宾馆里。当时小泓还在我身边。第二次看到紫竹,是在西安丈八沟,当时是我一个人,我也曾想到小泓过。现在是第三次看到紫竹了,小泓已远在万里之外,一股浓烈的怀念之情蓦地涌上我的心头,我的心也飞到万里之外去了。我万万没有想到,小小的几竿紫竹竟无端勾引起我的思绪波动。

几年前我游黄山时,正当盛夏,久旱无雨。黄山那一些著名的瀑布都干涸了。著名的云海也基本上没有看到。只在北海看到了一点类似云海的白云,聊胜于无,差足自慰而已。有名的杜鹃花,因为时令不对,只看到一片片绿油油的叶子,花是一朵也没有看着。而现在呢,正是阳春五月,杜鹃花开满了黄山,开成了一片花海。据说,今年雨水充沛,所有的黄山瀑布都奔腾澎湃,“飞流直下三千尺”,“一条界破青山色”。有了雨,云海当然就不在话下。你试想一想:这样的瀑布,这样的云海,再衬托上满山遍野火焰似的杜鹃花,这是多么奇丽的景色啊! 它对我会有多么大的吸引力啊!

然而我仍然决心不游黄山,原因要到我的感情深处去找。上一次游黄山时,有小泓在我身边。这孩子是我亲眼看他长大起来的。他性格内向,文静腼腆,我们之间很有些类似之处,因此我就很喜欢他。那一次黄山之游,他紧紧地跟随着我。其他几个同他年龄差不多或者稍大一点的男孩子结成一伙,跳跃爬行,充分发挥了他们浑身用不完的青春活力。小泓却始终跟我在一起,爬到艰险处,用手扶我一下。他对黄山那些取名稀奇古怪的名胜记得惊人地清楚;我说错了,他就给我更正。在走向北海去的路上,有很

长一段路,我们“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在原始大森林里,只有我们两人。林中静悄悄的,听自己说话的声音特别响亮。此情此景,终生难忘。回到温泉以后,有一天晚上,我和小泓坐在深谷边上的石栏杆上。这里人来人往,并不安静。然而由于灯光不太亮,看人只像一个个的影子,气氛因此显得幽静而神秘。“巫山秋夜萤火飞”,现在还正在夏天,也许因为山中清凉,我们头顶上已有萤火虫在飞翔,熠熠地闪着光;有时候伸手就可以抓到一只。深涧中水声潺潺,远处半山上流出了微弱的灯光。我仿佛是已经进入一个童话世界。此情此景,更是终生难忘了。

可是现在怎样了呢?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坐在稻香楼中。不管从别人口里听到的黄山景色是多么奇丽,多么动人,我仍然是游兴索然:我身边缺少一个小泓。直下三千尺的瀑布能代替小泓吗?不,不能。红似火的杜鹃花能代替小泓吗?不,不能。此时此刻,对我来说,小泓是无法代替的。我不愿意孤身一人,在黄山山中,瀑布声里,杜鹃花下,去吞寂寞的果实。这就是我不再游黄山的原因。

我同小泓游黄山时的一些情景,在当时,是异常平淡的,甚至连觉得平淡这种感觉都没有。然而,时隔数年,情况大变。现在我才知道,那样平淡的情景,在我一生中,也许仅仅只有一次。时过境迁,人们决不可能再回到过去去;过去的时光也决不会再重现人们眼前。人的一生,不管寿限多么长,大概都是如此的吧。

我这种感觉,古往今来,除了麻木不仁的人以外,大概人人都有,写入诗文的也不少。我自知它并不新鲜,可是我现在仍要把它写下来,其中也并没有什么深奥的意义,不过如雪泥鸿爪,让它在自己回忆里留点痕迹而已。同时我也想借此提醒自己,眼前的每一分每一秒,不管是多么平淡无奇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要珍惜,不要轻易放过。当然,珍惜决不能把时光挽留住。这是不可能的。

我的意思只是，要有意识地、认真地、严肃地度过每一分每一秒，将来回忆时不至于像竹篮子打水一场空，要让大事小事都在自己的记忆里打下深刻的烙印，如此而已。

今天上午，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参观了几年前经过合肥时就想去参观的包公祠。对于这位铁面无私的包公，我一向是非常景仰的。但是，我这一次参观的收获却不在包公和包公祠本身，而在大殿前院子里摆的那几盆杜鹃花。我不是听人说，黄山现在正是杜鹃花盛开的时候吗？在我内心深处，我不是非常渴望看一看黄山的杜鹃花吗？既然不想再去黄山，那渴望也就愈加激烈起来。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几盆——不知是否是从黄山移植来的？——杜鹃花，赫然怒放在我的眼前。它平息了我心里的那一股渴望，我仿佛在心灵中畅游了一次黄山。

今天下午，由于一个更加偶然的机会，我搬出了自己住的房间，无处可去，就来到湖边上我经常散步的地方，坐在石凳子上，把时间打发过去，好等晚上到车站去上车。“难得浮生半日闲”，我近来常有这样的感叹。不意这半日间竟于无意中得之，岂不快哉！我被迫坐在这幽静的湖边上，抬头看白鹭和画眉在树林中穿飞；耳中听到画眉嘹亮的鸣声；低头看到白鹭在湖上飞翔捕鱼；再低头就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蚂蚁在草丛中爬来爬去，匆匆忙忙地交头接耳，好像在张罗什么事情。偶尔一回头看，绿草丛中，红红地一闪，我拨开草叶，一颗颗草莓就出现在我眼前。我吃过草莓，但是像在《茵梦湖》中那样寻找野生草茵，我却没有干过。现在又于无意中得之，我只好再说一遍：“岂不快哉！”了。在兴奋之余，我拿出信纸，开始写这一篇文章，树木和竹子的影子在信纸上摇曳不定，我顾而乐之，心头漾起了从来没有过的新鲜又喜悦的感情。这地方，我今天早晨来过一趟，意思是同这里的湖水、树木、翠竹、红花告

别。焉知今天下午竟又会来到这里,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人世变幻,真难逆测啊!

从我上面写的这些东西来看,我的思绪是非常杂乱的。但是,不管多么杂乱,小泓的面影总在我眼前晃动。这个孩子在那遥远的异域的一个城市里已经生活了将近两年了,不知道他现在怎样了。像他这样年龄的孩子,看前途如花似锦,不像我们老人这样容易怀念过去的事。我觉得,这现象是正常的。我们老年人应该时时提醒自己,无论如何不能成为年轻人前进路上的绊脚石、拦路虎,而应该为他们铺路搭桥,不管是否是自己的孩子,都应该一视同仁。于必要时,我们应该让他们踏在我们身上大跨步向前走去。我们的希望在于将来,我们的希望在孩子身上,这是丝毫无可怀疑的。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感情上的原因,事实上的原因,都不能改变我们的做法。

可是,我自己确实没有想到,在经历了那么多的悲欢离合之后,我的感情还这样脆弱,我还这样多愁善感。记得宋朝一个词人有两句词:"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他阶前点滴到天明。"我离开这个境界还远得很哩,再继续努力修养吧!

别了,稻香楼!有朝一日,我还希望看到你。

1983年5月10日写于合肥稻香楼

1985年1月13日抄于北京燕园

兰州颂

来到兰州，只有短短的几天。然而我却感到，我已经经历了平生两大喜事。第一件就是来到兰州这件事实本身。久仰兰州大名，知道甘肃是我国文化宝库之一。敦煌的大名久已蜚声国际，用不着再细加叙述。至于另一个宝库拉卜楞寺，则国内国际知者甚少，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实际上那里收藏的大量藏文文献，不但是我们的国宝，而且是世界之宝。我希望，甘肃的同志们关心拉卜楞寺的建设与文物保护，使拉卜楞寺同敦煌一样放射出辉煌的光芒。

第二件就是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的成立与全国第一次敦煌学术讨论会的胜利召开。敦煌吐鲁番再加上古代藏文文献的研究，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的显学。几十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确有成绩，但是同我们国家的地位比较起来，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全国各地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学者都有热切的愿望，要求组织起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团结协作，振兴中华。这个愿望现在在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全国有关学者、有关单位，特别是甘肃省党政领导、兰州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终于实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百多位学者简直可以说是群情振奋，几乎人人都欢欣鼓舞，同声赞扬，认为完成了一件国内学术界的大事。我相信，这样的心情一定会化成极大的力量，我国的敦煌吐鲁番的研究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取得巨大的成功，为我们祖国争取更大的光荣。

最后，我还想谈一点我对兰州的印象。研究心理学的人都知

道,一个人如果久处一地,对本地许多情况容易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初到一地的人,反而心明眼亮,会看到本地人看不到的东西。我作为一个初到兰州来的人,对兰州所见虽然还不够多,然而印象是新鲜的,又是深刻的。那天下午参观了甘肃省博物馆,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许多艺术珍品望之简直令人目瞪口呆。参观者同声称赞,认为是中国第一,应该大大宣扬。晚上又看了甘肃省艺术学校的敦煌舞(女子)基本训练课汇报。我虽然在欧洲看了十年芭蕾舞,又多次在印度看到印度各派舞蹈,然而却依然是个"舞盲"。尽管如此,艺校的汇报表演却给了我极大的艺术享受,使我感到敦煌壁画的发展与应用有无限广阔的前途,心情十分兴奋。总之,我对兰州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兰州是一个很美丽的城市,一个十分有文化的城市。我们从前有一句古话:"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我们现在是不是可以改动一下:"上有乐园,下有皋兰"。我想同志们也会同意的吧。

1983年9月8日

富春江边　瑶琳仙境

几年以前,我写过一篇散文:《富春江上》,抒发我在富春江上乘船畅游时的一些感受。我在最后说:吴均《与宋元思书》中讲到"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可是我们只到了富阳就转回杭州,把奇山异水都丢在后面了,这真是天大的憾事。"然而,这一件憾事也自有它绝妙之处,妙在含蓄。"明眼人一看就能知道,其中有自我欺骗的味道。我自己也知道,重游富春江的机会相当渺茫了。但是我又确实爱上了这一条神奇的澄江,依恋之情,溢满心头。因此故作含蓄语,不过聊以自慰而已。

然而事竟有出人意料者,仅仅隔了三年,我现在又来到了杭州,来到富春江边了。遗憾的是,也许庆幸的是,我这次不是乘船,而是乘车,不是仅仅到了富阳,而是直抵桐庐,真正到了吴均描绘的天下独绝的山水的终点,我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这个人间仙境终于亲身来到了。遗憾的是,也许庆幸的是,我这一次看到的不是吴均描绘的景色,而是它的背后,也许连吴均都没有看到过的背后。

我就在这个背后乘车走了"一百许里"。

车子过了六和塔,钱塘江波平浪静,晴光满江,微风不起,浮天潋滟,像一面巨大的镜子,照亮了上下四方,背后衬托着几点黛螺似的越山,显得姣丽肃穆。这一片江水在车旁一晃而过,此后就一直再没有见到钱塘江和富春江。蜿蜒的群山把她们隔住了。车子经过的地方,山青水绿,平畴如画。朝阳在山上的松林顶上涂上了

一条条的阴影；向阳处，金光闪耀；背阴处，浓绿深黑。阳光就跳跃在这明暗相间的阴影上。外国崇拜太阳的信徒们看到这样的阳光不知道作何感想。我这个喜爱但不崇拜太阳的俗人，看到这样的情景，脑筋蓦地一闪，天启真仿佛临到我的心头，我的灵魂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中，与阳光融而为一了。

这是我眼前看到的实实在在的情景，这一幅迷人的图景是我在陆路上汽车中吸入眼底的。但是，不管这一幅图景是多么迷人，我的心并没有被它完全拴住，而是飞到更远的地方去了。我背诵着吴均的文章：

> 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急湍甚箭，猛浪若奔。夹岸高山，皆生寒树。负势竞上，互相轩邈。争高直指，千百成峰。泉水激石，泠泠作响。好鸟相鸣，嘤嘤成韵。蝉则千转不穷，猿则百叫无绝。

我的眼睛仿佛得到了天眼通的神力，穿透了巍峨的高山，看到富春江上。我的耳朵仿佛得到了天耳通的神力，听到富春江上。缥碧的江水，流在我眼前。竞上的寒树，绿在我眼前。泠泠的泉水，响在我耳边。嘤嘤的好鸟，唱在我耳边。中间混合上猿猴的哀鸣，寒蝉的啭声，汇成了钧天大乐；再衬上青山绿水，辉耀震荡着整个宇宙。我自己现在仿佛不是坐在车上，而是坐在船上；我仿佛化成了另外一个自我了。昔者庄子化为蝴蝶，不知谁化为谁。我现在化出了第二个我，我也不知道，究竟坐在车上的是我呢，还是坐在船上的是我？在到达瑶琳仙境之前，我已经化入太虚幻境了。

但是，现实毕竟是现实，眼前的东西看起来毕竟真切。车子在飞驶，眼前的景象在飞快地变化。“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陆放翁诗中描绘的大概也就是同这一带相似的地方的景

色。区别只在于,他当时漫游,不外是步行、骑驴或者坐轿,速度都是很慢的。眼前风物的变化,节奏也慢。一片树林,一个山坡,一块草地,一方池塘,看上半天,也换不了镜头。今天我们乘的是汽车,风驰电掣,转瞬数里,眼前的景色瞬息万变。马路旁的稻田,稻田边上高视阔步的水牛,远处山麓下的白色小楼,田地里劳动的农民,小镇子里熙熙攘攘的男女老少,都像风车一般,还没等看清楚,已经飞也似地向后退去,什么东西都是转眼就变。小河中白云青山的倒影,紧紧地拼命似地跟着我们的汽车跑。一转弯,小河一消失,白云青山的倒影立刻也就杳无踪影,只有倒影的残痕还留在我们的脑海中。此景此情,陆放翁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到的。今人幸福胜古人,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了。

眼前的幸福确实带给我了极大的愉快。但是我刚才自己制造的那一个太虚幻境无论如何也不想从我眼前离开。分成两半的那一个我始终也没有完全合拢起来。一半留在眼前的车上,一半钻透高山,飞到富春江畔。后一半似乎比前一半还有更大的自由,还更活跃。它完全不受眼前现实的束缚,甚至不受吴均的束缚,它海阔天空,任意驰骋,任意发挥,任意创造。它创造的富春江比现实的要美,比吴均的富春江也要美,而且要美妙到不知多少倍。这里是一个完全自由的王国,一个真正的太虚幻境……。

"瑶琳仙境到了!"

"我们到了太虚幻境了!"

同车的人高声喧嚷起来,我仿佛从梦中被惊醒一般,那两个我终于合成了一个。我探头车外,许多小店铺标着瑶琳仙境的名字,旅游的汽车排成了长龙,中外游人成团成堆——瑶琳仙境果然到了。

我随着众多的游人挤进洞中。这一个洞穴确实很大,按照天然长成的样子,分为六个"厅",各厅自成格局,但又有路可通。洞

中大小石室，无法统计；亿万年点滴形成的钟乳石，五颜六色，纷烂夺目。有的像玉石，有的像玛瑙，有的像金刚，有的像翡翠。样式更是千姿百态。珠帘玉幕，瑶台灵山，连云飞瀑，高峰崇巘，丛莽竹林，层楼叠阁，说不尽的奇迹，数不清的异相。低头忽然发现下有深沟。邈邃宽敞，正在戒惧惶恐，以为是下临无地；突然水光一闪，原来是洞中小溪，深不逾尺，不禁会心一笑。女解说员正在起劲地讲解。她口若悬河，眉飞色舞，绘形绘色，极尽幻想之能事。其实只要我们自己肯动脑筋，给自己的幻想插上翅膀，让它无拘无束地自由飞翔，对着眼前那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我们能够起上成百上千的诡奇美妙的名字。你给它起上什么名字，它肯定就像什么。如果有人幻想力比你更强，给它换上一个名字，你仔细端详，必然是越看越像。最后让你眼花缭乱，幻想也疲于奔命，好像在这个洞中宇宙间万事万物，包括古人和神仙在内，无所不有；而一转瞬间又是什么都无所有，自己也陷入迷离的梦中了。这种经验我平生已经有过几次：一次是在黄山山上，一次是在桂林洞中、漓江岸边。现在是第三次了。如果有人问我：你对瑶琳仙境总的印象如何？我会坦率地回答：有点失望，有点不满足。我本来期望，这里能给我一点新东西，高出于桂林诸洞的东西。但是实际上没有，两者是差不多的。也许是我们伟大祖国这样神妙的地方太多了，把我们都惯坏了，把我们的眼眶子都惯得太高了，以致这也看不上，那也看不上。其实，宇宙奇迹达到瑶琳仙境这样的程度，算是已经到了顶，再想要更高的、更神妙的东西，只有到阆苑天宫里去找了。

走出了瑶琳仙境，我们立刻就走上了归途。此时太阳已经越过了中天，渐渐向西方倾斜。青山绿水另有一番景象。西斜的太阳把暗淡下来的光辉洒上碧林，洒上山麓，不像早晨那样金光闪闪，却仍然保留着充沛的活力，把村落、小溪、稻田、池塘，清清楚楚地端在我们眼前。可惜现在节令早了一些，林中的树叶子还没有

变红。不然的话，如果现在是层林尽染的季节，“好是日斜风定后，半江红树卖鲈鱼”那样令人神往的景象我就可以亲身领略了。

同往常一样，在归途上，兴会难免有点阑珊。我现在确已有点倦意，懒得再像早晨那样兴会淋漓地仔细欣赏车窗外的自然景色了。

但是，我的眼睛一闪，一个人的影子蓦地又浮现了出来。早晨来的时候，这个影子已经浮现出来过。我们的车子刚刚驶过六和塔下，一看到明镜般的钱塘江，这影子就在波光水影中冉冉地浮现起来。从那时开始，它一直跟着我们的车子飞驰，时大时小，时近时远，时停时走，时隐时显；飘浮在青山顶上，逍遥在绿水岸边；恰似白云，宛若轻烟；瞻之在后，忽焉在前；充塞宇宙之内，弥漫天地之间。这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影子呀！车子驶在小溪的边上，绿树白云，倒影水中。这影子也在水中出现。到了小溪尽头，一切倒影杳然消逝。但是这个影子却仿佛从水中一跃而出，仍然跟着车子飞奔，而且一直陪着我进入瑶琳仙境，充塞了整个石洞。现在我们已经离开仙境，走上了归途，正当意兴阑珊时，青山绿水已经对我不再有多大的吸引力了，它却又突然浮现出来。时而微笑，时而点头，时而颦眉，时而闭目，在我心中激起了剧烈地波动，猛烈地撞击着我的心扉，我想呼喊，我想招手，我想把它牢牢地抓住。但是，定睛看时，却只见山清水秀。我明白了，只有这山清水秀的地方才能产生这样的面影。它是天地的精英，山川灵气之所钟。想用赤手空拳把它抓住，那只是痴心妄想。我要把它保留在我灵魂深处，我相信，它也会乐意呆在那里的。我想到这里，心旷神怡。抬眼再看，那面影又浮现在我的眼前，宛似一条神龙。它就这样陪着我，在暮色朦胧中，到了万家灯火的杭州。

1984年12月9日写完

深圳掠影

对我来说,深圳并不陌生。我在过去三十几年内,出国去来经过这里至少已有五六次之多了。1951年秋天第一次经过这里,只觉得这是一个破烂简陋的小车站。让我忆念难忘的只有一个罗湖桥。因为从国外归来,过了罗湖桥,就算是走进了祖国的怀抱。我曾几次在这里激动得流下眼泪,恨不能跪在地上吻一下祖国的土地。以后几次经过这里,每次都有一点变化。1978年最后一次走过,只觉得车站贵宾室相当富丽堂皇。至于镇内,则所见不多了,不敢臆猜。总之,深圳并没有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两个星期前,我因为开一个会,又来到了深圳。这是唯一的一次不是因出国而到这里来的。我们从广州乘汽车来到这里,本来是想到蛇口附近的深圳大学去的,可是因为迷了路,车子一直开进了市内。只见到处高楼林立,凌云摩天,而正在建筑的高楼则更是比比皆是。柏油马路,四通八达。行人摩肩接踵,熙熙攘攘。这是我所久已熟识的深圳吗?我有点怀疑起来。但是明确的事实是,这就是深圳。我熟悉的深圳已经大大地变了样子了。

仅就我们借住的深圳大学来说,新鲜事物就说也说不尽的。在这个学校里,流行全国的根深蒂固的铁饭碗已经被打个粉碎。系、处领导对校长签合同,为期两年,到期视工作成绩,合则续聘,不合则炒鱿鱼(卷铺盖也),教职员对系、处领导签合同,为期也是两年,到期照上述规定办理。被炒了鱿鱼的另外自谋出路。没有什么客气,没有什么面子。铁饭碗一打破,则人人精神抖擞,不敢

懈怠。至于工人,则全校几乎完全没有,所有的服务工作,食堂服务,打扫卫生,会场和教室清扫管理,无一不是用勤工俭学的办法,由学生来承担,学校根据情况,付与报酬。学生还自办书店,自办小卖部,甚至自办银行,自任经理。内地大学一些独生子女的娇气,在这里一扫而光。连骄气也无立锥之地了。这不但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教育了青年学生。那种不爱护公物,随便乱丢脏东西,不知稼穑之艰难,张口吃饭,伸手穿衣的公子小姐根本绝迹。这要比空口进行政治伦理教育,效果要好得多。提高效率,教育青年,真可谓一举两得了。

我也曾到著名的沙头角去参观过一次。汽车从深圳开出。现在时令在北方虽然已是在严冬,但是在这里却沿途树木蓊郁,繁花似锦,使我们这些从冰天雪地的北国来的人大为诧异。快到目的地的时候,青山联绵。马路的右边沿着山麓架上了长城似的铁丝网。网的那面就是香港。汽车在山路上弯曲盘旋而下。下到海边的时候,就到了沙头角。这是一个极小的镇子。只有一条街,叫做中英街。从里面走出去,街的右边属于香港,左边属于中国,虽然都是中国领土,但是在英国占领下,街中心实际上成了国界。街宽不过几米,长不到百米,谁也不知道这一条国界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两边全是商店,鳞次栉比,一个紧挨着一个,货物塞得满满的,抬头一看,只见到处都是货物,汇成了一个货物的海洋。街上的人也挤得满满的,几乎都是来买东西的。拥拥挤挤,吵吵嚷嚷,一派繁荣兴盛的气象。我感兴趣的不是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的商品,而是这一个十分奇怪、十分有趣的地方。街中间在中国大陆一面长着一棵老树,看样子年岁可能已有几百年了,它歪着身子,头顶歪到香港一面去,国境线大概就在它身上穿过。它大概亲自经历了英国殖民主义者霸占香港那样艰苦的岁月,它也将会经历香港回归祖国那样普天同庆的日子。树而有知,不知作何感想? 到

了那时，整个身子都能处在中国领土之内，它大概也会由衷地高兴吧！

此外，我还参观了蛇口特区、西丽湖度假村、银湖度假村、深圳湖游乐园、香密湖度假村，以及全国最高建筑五十三层的国商大厦，印象虽然扑朔迷离，但是用一个“新”字可以概括。

我每天晚上打开窗子，面对着在黑暗弥漫下的茫茫的大海，看到远处一串珍珠似的灯光——这是中国大陆同香港的边界，心潮起伏，思绪万端。我想的最多的是人们的思想必须赶上形势的发展。人的思想最容易保守。许多千百年来遗留下来的观念、想法，往往被认为是真理准绳，正确无误，甚至神圣不可侵犯，用不着改变，也改变不了。然而我们伟大祖国和世界的情况却是日新月异。大家都承认，现在是“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更新的周期越来越缩短，每隔几年，知识就必须更新，否则就会落后。现在新生事物层出不穷。被英国统治了许多年的香港经过中英两国长期谈判，确定了归还日期，英国的首相不远万里亲自来到北京签字，这难道不是新鲜事物中最新鲜的事物吗？就拿眼前的珍珠串似的灯光来说，1997年以后，它还能像现在这样闪闪发光吗？一个很简单明了的道理摆在我们眼前：我们必须改变旧观念、旧想法，接受新概念、新想法。深圳掠影给我的教训也就这一点，而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最有意义的一点。

1984年12月23日

星光的海洋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是星光的瀚海,是星光的大洋;是星光的密林,是星光的丛莽;有红,有绿;有白,有黄;有大,有小;有弱,有强;有明,有暗;有高,有低;有远,有近;有疏,有密;有的成堆,有的成行;有的排成一线,有的组成一方;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光辉灿烂,绵延数十里;汪洋浩瀚,好像充塞了天地。有时候,这星光的海洋似乎已经达到了黑暗的边缘;我满以为,在此之外,已是无边无际的大黑暗了。然而,只要一转瞬,再往上一看,依然是一片星光。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是夏夜的星空从天上落到地上来了吗?是哪一个神话世界里的神灯从虚无缥缈的高天上飘到人间来了吗?我有点迷惑,有点恍惚,有点好奇,有点糊涂。我注意探讨,仔细研究,猛然发现,这些都不是,都不是。这根本不是星光,而是绵延不断的灯光。

我抬头向上看,在这一片我原来误认为是星光的灯光上面,亮晶晶地一大片,大大小小的一群在那里眨着眼睛,那才是真正的星光。我低头向下看,看到星光和灯光在水面上的倒影,金光闪闪,像一条条的金蛇。原来就在我脚下,在我伫立的一个小小的山头的下面几十米深的黑暗处,从左边流来了嘉陵江,从右边流来了不尽长江滚滚来的长江。江声低咽,金波摇影。我现在不是在天上,

而是在人间；不是在人间别的地方，而是在嘉陵江和长江汇流处的重庆。嘉陵江上通四川辽阔的地区，长江下达更辽阔的地区，一直通到大海。我正站在祖国的大地上，我眼前是重庆，是重庆的夜晚。眼前的一片星光是这座山城高高低低的山坡上的群灯。

在白天里，我曾在这一座山城里蜂房般的鳞次栉比的房屋的迷宫中漫游。我曾出出进进于大小商店之中，看点什么，买点什么。我也曾在大街上滚滚的人流中漫步，没有什么固定的目的，只是作为一个外地人，一个旁观者看看而已。我看玻璃窗里陈列的五光十色的商品；我看街旁菜摊上摆的有一些我叫不出名的蔬菜。我间或也能看到一些少数民族的妇女穿着花团锦簇颜色鲜艳的服装，头上和手上戴着的首饰闪闪发出银白色的光芒。我顾而乐之，忘记了时间的流逝。

最使我难忘的是我瞻仰的一些革命圣地，比如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等等。特别是红岩，更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我怀着十分虔敬的心情在这个革命圣地里走上走下，在那些大大小小的房间里瞻望。我的步履很轻很轻，我几乎屏止住了呼吸。我一向景仰的那一些革命前辈仿佛还住在这里。我不敢放肆，我怕打扰了他们的清神。在院子里，虽然现在时令已是冬天，但是那些五颜六色的菊花却傲然凌霜怒放，显示出与众不同的骨气。最引起我注意的是一丛开着红色花朵的我不知道名字的蔓藤，红得像火焰，像朝霞，耀眼惊心。就在这红色花朵的旁边矗立着一棵高大的黄桷树。在那黑云压城特务横行的日子里，在这棵大树的向外面的一侧是阴间。过了这棵树是红岩的主楼，就是阳间。因此，人民群众把这棵大树称做阴阳树。今天我来到了这棵树下，看到它枝干突兀腾跃，矫健挺拔，尖顶直刺灰蒙蒙的天空，好像把我的心情也带向高处。站在树下，我久久不想离去。今天我们全国人民都住在阳间，阴间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心头之兴奋可以

想见了。也许是由于兴奋过度,我没有注意树上是否有灯。即使有的话,我也决不会把灯光误认为星光。

眼前白天已经转入暗夜,我登上了长江和嘉陵江汇流处的三角洲头。白天看到的那一些密密麻麻的大街、小巷、高楼、低舍,我都看不到了,都没入一片迷茫的黑暗中。我眼前看到的只有万家灯火,高高低低,前后左右,汇成了一片星光的海洋。

我当然不知道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等等都在什么地方。我更不知道,那里现在是否都亮起了红灯。但是,我确信,在这一片灯光的海洋中,有几盏灯就是挂在那里的。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每一个窗口都会有闪亮的红灯让灯光流出,汇入这浩渺的灯光的海洋里。其中那最明亮、最高大的一盏一定是挂在阴阳树上。在它辉耀的光线的照耀下,我仿佛看到了大树下那些傲霜怒放的菊花,小红灯笼似的累累垂垂的花朵,衬托着碧绿的叶子,散发出无穷的活力。当年在这一座黑暗弥天的山城里,那些向往光明的人们,特别是青年们,一定是望眼欲穿地望着阴阳树上的这一盏明灯而欢欣鼓舞。这明灯给他们以信心,给他们以勇气,给他们以方向,给他们以安身立命之地。他们终于在灯光的照耀下,慢慢地冲出黑暗,奔向光明。我那时虽然不在重庆,但是,我确信,一定是有这样一盏灯的,而这灯又必然是异常明亮,异常光辉灿烂的。

今天,弥天的黑暗已经永远消失了,光明降临到大地上。我来到了重庆,缅怀往事,心潮腾涌。我很后悔,为什么当年竟没能够来到这里,看一看红岩、曾家岩、周公馆和桂园等地,献上我的一瓣心香?现在,我站在两江汇流处的三角洲山头上,面对山城的万家灯火,五十年的往事一下子逗上心头。回首前尘,唯余感慨;瞻望未来,意气风发。我完完全全沉浸在幻想之中。一转瞬间,眼前的万家灯火又突然变成了星光。这星光把我带到天上去,带到那片

能抒发畅想曲的碧落中去。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1981 年草稿

1984 年 12 月 13 日修改于深圳

1985 年 1 月 15 日抄于燕园

黎明前的北京

前后加起来，我在北京已经住了四十多年，算是一个老北京了。北京的名胜古迹，北京的妙处，我应该说是了解的；其他老北京当然也了解。但是有一点，我相信绝大多数的老北京并不了解，这就是黎明时分以前的北京。

多少年来，我养成了一个习惯：每天早晨四点在黎明以前起床工作。我不出去跑步或散步，而是一下床就干活儿。因此我对黎明前的北京的了解是在屋子里感觉到的。我从前在什么报上读过一篇文章，讲黎明时分天安门广场上的清洁工人。那情景必然是非常动人的，可惜我从未能见到，只是心向往之而已。

四十年前，我住在城里在明朝曾经是特务机关的东厂里面。几座深深的大院子，在最里面三个院子里只住着我一个人。朋友们都说这地方阴森可怕，晚上很少有人敢来找我，我则怡然自得。每当夏夜，我起床以后，立刻就闻到院子里那些高大的马缨花树散发出来的阵阵幽香，这些香气破窗而入，我于此时神清气爽，乐不可支，连手中那一支笨拙的笔也仿佛生了花。

几年以后，我搬到西郊来住，照例四点起床，坐在窗前工作。白天透过窗子能够看到北京展览馆那金光闪闪的高塔的尖顶，此时当然看不到了。但是，我知道，即使我看不见它，它仍然在那里挺然耸入天空，仿佛想带给人以希望，以上进的劲头。我仍然是乐不可支，心也仿佛飞上了高空。

过了十年，我又搬了家。这新居既没有马缨花，也看不到金色

的塔顶。但是门前却有一片清碧的荷塘。刚搬来的几年,池塘里还有荷花。夏天早晨四点已经算是黎明时分。在薄暗中透过窗子可以看到接天莲叶,而荷花的香气也幽然袭来,我顾而乐之,大有超出马缨花和金色塔顶之上的意味了。

难道我欣赏黎明前的北京仅仅由于上述的原因吗?不是的。三十几年以来,我成了一个"开会迷"。说老实话,积三十年之经验,我真有点怕开会了。在白天,一整天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接到开会的通知。说一句过火的话,我简直是提心吊胆,心里不得安宁。即使不开会,这种惴惴不安的心情总摆脱不掉。只有在黎明以前,根据我的经验,没有哪里会来找你开会的。因此,我起床往桌子旁边一坐,仿佛有什么近似条件反射的东西立刻就起了作用,我心里安安静静,一下子进入角色,拿起笔来,"文思"(如果也算是文思的话)如泉水喷涌,记忆力也像刚磨过的刀子,锐不可当。此时,我真是乐不可支,如果给我机会的话,我简直想手舞足蹈了。

因此,我爱北京,特别爱黎明前的北京。

1985年2月11日

同声相求

——参加印度蚁垤国际诗歌节有感

嘤其鸣矣
求其友声
——《诗经·小雅·伐木》

二月末的新德里,虽然今年气温偏高,到处繁花似锦,绿草如茵,在印度人心目中,正是春光明媚的大好时节。正在此时,两个国际性的盛会在这里召开,其中之一就是蚁垤国际诗歌节。

顾名思义,这个会的唯一内容是诗歌。来自全世界二十八个国家的六七十名代表,聚集一堂,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相向朗诵自己的诗作。这样命名、有这样多国家参加的大会据说是空前的。印度总统和副总统,以及各国使节都亲临参加,其重要性可以想见。

参加大会的人,肤色不同,语言各异,政治信念也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这就是,大家都是诗人。就算都是诗人吧,大家对诗歌的理解,对诗歌的作用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但也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印度总统在给印度与世界文学国际讨论会的祝词中所表达的信念:保卫世界和平,促进彼此的了解。

我从来不是诗人,但是我从来就喜欢诗歌,中国的和外国的我都喜欢。给自己脸上涂点金,就称做"门外诗人"吧。我自己是以"门外诗人"的资格来参加这一个国际诗歌节的。"门外诗人"毕竟不是诗人,我最初对这些诗人的做法有点感到奇怪:他们不把自己关在庄严

典雅的会议厅里，行礼如仪，点名发言，循规蹈矩，彬彬有礼；而是走出大厅，在尼赫鲁总理故居的大花园里碧绿的草地上搭起了凉棚，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朗诵诗篇。我一走进凉棚，就为这自然环境所感染，内心的境界似乎提高了一步，更接近诗人，对诗人的做法深表同意了。

但是，就是这样，诗人们还认为同大自然接近不够。主其事者援引诗翁泰戈尔的做法，建议走出凉棚，干脆坐在大树下，草地上。大家立即同意，在极其宽敞的大草地选了一个合适的地点。在离开这里不远的一块草坪里，点燃着一团长明的圣火，大概是为了纪念已故总理尼赫鲁的。太阳在蔚蓝的天空里发出光辉，大树和棕榈树的阴影落在我们身上，暮春的风从百花丛中吹出，带着芬芳的香气，知名的和不知名的大鸟和小鸟在树枝上歌唱、跳跃。在下面，各国的男女诗人引吭朗诵，声音回荡在绿树丛中，百花枝头。小鸟呢喃的鸣声与诗人高亢的诵诗声上下唱和，人与大自然浑然一体，借用一个也许是不太恰当的词儿，大有天人合一之概了。

一说到鸟，我就难免有一些感慨。现在在北京，有些鸟几乎已经成为稀有动物。就拿北京大学来说吧，此地极饶林泉之胜，过去鸟是非常多的。可是近几年来，一方面由于污染，一方面由于滥杀滥捕，连最常见的、有的甚至惹人厌烦的麻雀都少见了，稀有的鸟更不用说了。在印度，情况却正相反。由于宗教信仰，印度人民不杀生，鸟类自然包括在内。连顽皮孩子也不会捕捉、杀害任何一只鸟。在几千年的长时期中，鸟类已经同人类有了默契，知道人类不会伤害自己，因而不存戒心。新德里空气污染也是严重的。当我住在迦腻色迦旅馆十二层楼上时，开窗一望，烟尘滚滚。但是，老鹰和鸽子等却在烟尘中自在飞翔，宛如飞翔在云中一般。每天我一开窗子，鸽子就会成双成对地飞进屋中，傲然坦然，旁若无人。它们躲在沙发下面，咕咕地叫个不停，大概是在谈情说爱吧。诗人们朗诵诗的尼赫鲁故居的大花园当然更成了鸟的天堂。此时，鸟

儿们似乎心领神会,知道是诗人们诵诗,歌唱得更加起劲。诗人们也似乎心领神会,兴会无前。我自己身处其间,似乎进一步受到感染,虽非诗人,胸中却诗意盎然,更接近一个诗人了。

大家都知道,在古今中外的诗歌中,鸟儿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们甚至可以说,离开鸟儿,有些诗就写不出。中国旧诗词里有许多与鸟有关的名句,例如:“鸟鸣山更幽”、“众鸟高飞尽”、“时鸣春涧中”、“处处闻啼鸟”、“兴阑啼鸟尽”等等。有的诗词说出了某一种具体的鸟,例如:“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等等。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诗歌真是同鸟结下了不解的缘分。缺了鸟,有些诗人就缺了灵感。我因此大发杞忧。鸟儿们在现在中国的处境如果任其发展下去,至少有一些鸟会陷入绝种的危险。到那时候,我们的诗歌会受到威胁,这是显而易见的了。

这也许只是我个人的胡思乱想,其他国家的诗人未必会有这样的想法。据我的观察,诗人们尽管语言多么不同,诗歌的内容多么不同,政治信念多么不同;但是他们的感情是融洽的,相处是欢乐的。他们通过诗歌求其友声,同声相求。即使难免有一些细微的不协调,但是在保卫世界和平、增强相互了解这个巨大的友声面前,大家目标一致,信念相同,共同的语言越来越多了。

我再说一句,我不是诗人,参加这样的诗歌节,只能说是滥竽充数。主人一再邀请我朗诵诗歌,我都婉谢。但是,我自己感觉到,在新德里这样有八节长春之草、四时不谢之花的地方,又有世界各地的诗人,在诗歌友声的熏陶下,我心中的诗意日益高涨,如果这个国际诗歌节能延长到半年一年,我自己难道不也会变成一个诗人吗?我在探讨这个问题。

1985年3月18日

一座精美绝伦的汉白玉雕像

——一个幻影

我迷惘,我吃惊,我瞪大了眼睛,我徒唤奈何……

一座精美绝伦的汉白玉雕像横陈在我眼前,颜色洁白如玉,比玉更洁白;线条柔婉如垂柳,比垂柳更柔婉。

这是真的吗? 不可能,不可能。“此像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现真形?”但它确实是真的。我看得见,摸得着。一看到它,我眼睛里就闪起白光;一触到它,我手指头就感到滑腻,一缕奇妙的感觉直颤动到我灵魂深处。

我迷惘,我吃惊,我瞪大了眼睛,我徒唤奈何……

我曾看到过举世闻名的古希腊维纳斯雕像,美矣,善矣,无以复加矣。然而比起我眼前的这一座精美绝伦的汉白玉雕像来,却黯然失色,干瘪难言。我曾见过北京团城的白玉佛,颜色差堪相比;但是那线条却死板僵硬,令人不快。我曾见过这,我曾见过那,唯独眼前的这一座汉白玉雕像以前却从未见过;然而它却远远地超越我过去一切所见,也将超越我未来一切所未见。

应该把它放在什么地方呢?

我不知道,我说不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配得上放置它。我听到说百花山,多么美的地名啊! 但是百花山配不上它。我听到说青城山,多么幽静美妙的地方啊! 但是青城山配不上它。我听到说五岳,多么令人神往的名山啊! 但是五岳配不上它。我听到说西子湖,多么奇丽的湖光山色啊! 但是西子湖配不上它。我听

到说这,我听到说那,哪一个也不行,哪一个也配不上它。

不是说西天佛祖有个莲花座吗?我觉得,只有佛祖的莲花座能配得上这一座精美绝伦的汉白玉雕像。不是说古代希腊群神聚会在奥林匹克山顶上吗?我觉得,只有奥林匹克山配得上这一座精美绝伦的汉白玉雕像。

然而这一座雕像却就横陈在我的眼前。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对待它。我不敢多看,这样会亵渎了它。我不敢多去触摸,这样也会亵渎了它。我想把它吸入我的眼睛,雕刻在我的灵魂深处。然而,我不能,我不能啊!

我幸福,然而我不知所措……

我迷惘,我吃惊,我瞪大了眼睛,我徒唤奈何……

1985年8月17日之翌晨

登蓬莱阁

去年,也是在现在这样的深秋时分,我曾来登过一次蓬莱阁。当时颇想写点什么;只是由于印象不深,自己也仿佛没有进入“角色”,遂致因循拖延,终于什么也没有写。现在我又来登蓬莱阁了,印象当然比去年深刻得多,自己也好像进入了“角色”,看来非写点什么不行了。

蓬莱阁是非常出名的地方,也可以说是“蓬莱大名垂宇宙”吧。我在来到这里以前,大概是受蓬莱三山传说的影响,总幻想这里应该是仙山缥缈,白云缭绕,仙人宫阙隐现云中,是洞天福地,蓬莱仙境,不食人间烟火。至少应该像《西游记》描绘镇元大仙的万寿山那样:

> 高山峻极,大势峥嵘。根接昆仑脉,顶摩霄汉中。白鹤每来栖桧柏,玄猿时复挂藤萝。……麋鹿从花出,青鸾对日鸣。乃是仙山真福地,蓬莱阆苑只如此。

然而,眼前看到的却不是这种情况。只不过是一些人间的建筑,错综地排列在一个小山头上。我颇有一些失望之感了。

既然是在人间,当然只能看到人间的建筑。从这个标准来看,蓬莱阁的建筑还是挺不错的:碧瓦红墙,崇楼峻阁,掩映于绿树丛中。这情景也许同我们凡人更接近,比缥缈的仙境更令人赏心悦目。一进入嵌着“丹崖仙境”四个大字的山门,就算是进入了仙境。

所谓"丹崖",指的是此地多红石,现在还有四大块红石耸立在一个院子里面。这几块石头不是从别的地方搬来的,而是与大地紧紧地连在一起,原来是大地的一部分,其名贵也许就在这里吧。

进入天后宫的那一层院子,最引人注目的还不是天后的塑像和她那两间精致的绣房中的床铺,而是那一株古老的唐槐。这一棵树据说是铁拐李种下的,它在这仙境里生活了已经一千多年了,虽然还没有"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但是老态龙钟,却又枝叶葱茏,浑身仙风道骨,颇有一点非凡的气概了。我想,一看到这样一棵古树,谁也会引起一些遐思:它目睹过多少朝代的更替,多少风流人物的兴亡,多少度沧海桑田,多少次人事变幻,到现在依然青春永葆,枝干挺秀。如果树也有感想的话,难道它不应该大大地感喟一番吗?我自己却真是感慨系之,大有流连徘徊不忍离去之意了。

回头登上台阶,就是天后宫正殿。正中塑着天后的像,俨然端坐在上面。天后是海神。此地近海,渔民天天同海打交道;大海是神秘难测的,它有波平浪静的一面,但也有波涛汹涌的一面。自古以来,不知道有多少渔民葬身波涛之中。他们迫不得已,只好乞灵于神道,于是就出现了天后。我们南海一带都祭祀天后。在这个端庄美丽的女神后边,不知道包含着多少血泪悲剧啊!在我上面提到的左右两间绣房中,床上的被褥都非常光鲜美丽。据说,天后有一个习惯:她轮流在两间屋子里睡觉。为什么这样?其中定有道理。但这是神仙们的事,我辈凡夫俗子还是以少打听为妙,还是欣赏眼前的景色吧!

到了最后一层院子,才真正到了蓬莱阁。阁并不高,只有两层。过去有诗人咏道:"登上蓬莱阁,伸手把天摸",显然是有点夸张。但是,一登上二楼,举目北望,海天渺茫,自己也仿佛凌虚御空,相信伸手就能摸到天,觉得这两句诗决非夸张了。谁到这里都

会想到蓬莱三山的传说,也会想到刻在一个院子里两边房墙上的四句话:

登上蓬莱阁
人间第一楼
云山千里目
海岛四时秋

现在不正是这样子吗?我自己也真感觉到,三山就在眼前,自己身上竟飘飘有些仙气了。

多少年来就传说,八仙过海正是从这里出发的。阁上有八仙的画像,各自手中拿着法宝,各显神通,越过大海。八仙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是吕洞宾。提起此仙,大大有名。全国许多地方都有关于他的神话传说。据说,吕洞宾并不姓吕。有一天,他同妻子到山洞里去逃难,这两口子住在洞中,相敬如宾,于是他就姓了吕,而名洞宾。这个故事很有趣,但也很离奇,颇难置信。可是,我觉得,这同天后的床铺一样,是神仙们的私事,我辈凡夫俗子还是以少谈为妙,且去欣赏眼前的景色吧!

眼前景色是美丽而有趣的。我们在楼上欣赏窗外的景色。楼中间围着桌子摆了许多把古色古香的椅子,正中一把太师椅,据说是吕洞宾坐过的;谁要坐上,谁就长生不老。我们中吕叔湘先生年高德劭,又适姓吕,于是就被大家推举坐上这一把太师椅,大家哄然大笑。我们虔心祷祝吕先生真能长生不老!

在这楼上,人人看八仙,人人说八仙,人人听八仙,人人不信八仙,八仙确实是太渺茫无稽了。但是,从这里能看到海市蜃楼却是真实的。我从前从许多书上,从许多人的嘴里读到、听到过海市的情景,心向往之久矣。只是海市极难看到。宋朝的大文学家苏轼,

曾在登州做过五天的知府。他写过一首诗,叫做《登州海市》,还有一篇短短的序言,我现在抄一下:

> 予闻登州海市旧矣。父老云:“尝出于春夏,今岁晚,不复见矣。”予到官五日而去,以不见为恨,祷于海神广德王之庙,明日见焉,乃作此诗。
>
> 东方云海空复空　群仙出没空明中
> 荡摇浮世生万象　岂有贝阙藏珠宫
> 心知所见皆幻影　敢以耳目烦神工
> 岁寒水冷天地闭　为我起蛰鞭鱼龙
> 重楼翠阜出霜晓　异事惊倒百岁翁
> 人间所得容力取　世外无物谁为雄
> 率然有请不我拒　信我人厄非天穷
> 潮阳太守南迁归　喜见石廪堆祝融
> 自言正直动山鬼　岂知造物哀龙钟
> 伸眉一笑岂易得　神之报汝亦已丰
> 斜阳万里孤鸟没　但见碧海磨青铜
> 新诗绮语亦安用　相与变灭随东风

在这里,苏东坡自己说,祷祝成功,海市出现。但是,给我们导游的那个小姑娘却说,苏轼大概没有看到海市;因为他呆的时间很短,而且是岁暮天寒之际。究竟相信谁的话呢?我有点怀疑,苏轼是故弄玄虚,英雄欺人。他可能是受了韩愈祝祷衡山的影响:“潜心默祷若有应,岂非正直能感通,须臾静扫众峰出,仰见突兀撑青空。”他的遭遇同韩文公差不多,他们俩都认为自己是“正直”的。韩文公能祝祷成功(实际上也未必),为什么自己就不行呢?于是就写了这样一首诗,写得有鼻子有眼,仿佛亲眼看到一般。但是,

这只是我个人的怀疑。又焉知苏轼的祝祷不会适与天变偶合、海市在不应该出现的时候出现了呢？我实在说不清楚。古人的事情今人实在难以判断啊！反正登州人民并不关心这一切，尽管苏轼只在这里呆了五天，他们还是在蓬莱阁上给他立庙塑像，把他的书法刻在石头上，以垂永久。苏轼在天有灵，当然会感到快慰吧。

我们游遍了蓬莱阁，抚今追昔，幻想迷离。八仙的传说，渺矣，茫矣。海市蜃楼又急切不能看到，我心里感到无名的空虚。在我内心的深处，我还是执着地希望，在蓬莱阁附近的某一个海中真有那么一个蓬莱三山。谁都知道，在大自然中确实没有三山的地位。但是，在我的想象中，我宁愿给蓬莱三山留下一个位置。“山在虚无缥缈间”，就让这三山同海市蜃楼一样，在虚无缥缈间永远存在下去吧，至少在我的心中。

1985年10月26日写完

海上世界

眼前是一片弥漫天际的黑暗，只是在这里、那里有大小不同的灯火，一点点，一束束，一簇簇，在黑暗中闪着光。有的灯火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在水面上摇曳，动荡。在眼睛能看到的最远的地方，黑暗更加浓缩起来。可是在浓缩的黑暗的边缘下面，却有一串长达几十里的灯光组成的珍珠项链，颗颗珍珠，熠熠发光，从左到右，伸展出去，仿佛无头无尾。

我是在什么地方呢？是天上？是人间？是海上？是陆地？我不知道，我说不出，我也没有去细想。

难道我是在印度的孟买吗？七八年以前，我曾在这个城市里呆过几天。我曾有几次在夜间乘车出游，沿着孟买海湾弧形的岸边兜风。我看到了举世闻名的、孟买人引以自傲的“公主项链”，是一长串电灯，沿着海岸，形成弧形，远远望去，光芒四射，真仿佛是有什么神灵从九天之上把这样一串硕大无比的珍珠项链丢到这个大地上，丢到了孟买，形成了这样一个宇宙奇观。

孟买是世界名城，一方面有近代大都市的一些特点，颇有点像中国的上海；另一方面又保留了印度的一些古旧风习。在摩天高楼之间，在一棵什么古树的下面，往往站着一座神像，赤身露体，呲牙咧嘴，红色的鲜血似的东西洒满了他(她)的全身，脖子上也不缺少鲜花制成的花环。我们异乡人看了只能瞠目结舌。在有名的印度门旁边，在车水马龙的大马路边上，成群的鸽子在喧闹、嬉戏、搏斗、争食，小孩子迈着还走不全的步子把玉米粒递到小鸽子嘴里。

我们异乡人顾而乐之……。

我完全沉浸在对孟买的回忆中。猛一转念,我清醒过来了:我眼前不是在印度的孟买,而是在祖国的大地上,是在南天的深圳。我正凭栏站在一艘几万吨的巨轮的甲板上。下面在很深的地方,是黝黑的海水。偶尔流过来一线灯光,还隐约可以看到流动着的海水的波纹。这情景明白无误地告诉我,我确实是站在一艘船上。

提起此船,大大地有名。据说它原来是法国已故总统戴高乐的豪华游轮。不知道怎么一来,转到我们中国人民手中。它曾作为中日友好之船,飘洋过海,到过日本,为加强中日人民的友谊做出过贡献。又不知道怎么一来,它现在被固定在蛇口的岸边,成了一个豪华的旅馆,不再飘动,岿然立定。船上数不清有多少房间。我没有到过阿房宫;我相信,那一座宫殿也决不会同这个"海上世界"相同。但是,当我第一次游览这个庞然大物的时候,我时时想到唐杜牧的《阿房宫赋》,"蜂房水涡,矗不知其几千万落","高低冥迷,不知西东。歌台暖响,春光融融"等等的句子,难道不能移来描绘这个千门万户的豪华巨轮吗?这里还有一些东西是阿房宫里决不会有的,比如说船上游泳池养着的那两只巨大的海龟,就是非常有趣的东西,我每次看到它们在水里游动,辄涉遐想。

我现在就住在这样一座巨大的迷宫里。每天晚上,在深圳大学开完会吃过晚饭以后,就乘车返回这里,站在甲板上,一个人默默地欣赏着迷蒙的夜色,往往站上很长的时间。最让我留连不忍离去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那一串灯光形成的珍珠项链。对它我简直是百看不厌。它能引起我的种种幻想:深山大泽,通衢闹市,天上地下,海阔天空。我的幻想仿佛插上了翅膀,到处飞翔,无所不往,无阻无碍,圆融自在。

我也努力在黑暗中辨认白天到过的地方。在右边的某一个山影的后面,大概就是深圳大学吧。我现在当然什么东西都看不见。

但是,我内心深处的那一双眼睛却仿佛看到了深大的校园。现在在北国正是凄清萧瑟的初冬季节,这里依然还是盛夏。在炎阳下,各种颜色的鲜花迎风怒放,开得五色缤纷,花团锦簇。这里也像小说中的仙山一样,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年轻的大学生们也像是一朵朵的鲜花。在鲜花丛中走来走去,怡然自得,仿佛要同鲜花比美。女学生的高跟鞋击地作响,男学生的牛仔裤别具一格。不管是男是女,都是高视阔步,一副主宰宇宙的神气。他们心目中的宇宙大概就像眼前的鲜花一样绚丽多彩吧。他们是我们的未来,他们是我们的希望,他们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主将。我真是从心里面喜欢这一些男女大孩子们。我的眼前一闪,这些男女大孩子身上都仿佛发出了光芒,同眼前的珍珠项链争光夺彩,不,他们简直就形成了这一长串的珍珠项链了。

我立刻又联想到了在深圳大学的一个大厅里举行的比较文学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许多国外著名的学者,也有国内著名的学者;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看来中年青年人占绝大多数。红颜白发,相映成趣。会议开得活泼、热烈,大家皆大欢喜。比较文学在中国是一门新兴学科。这一批中年青年人英姿勃发,精神抖擞,可以说是极一时之选。我们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这一门学科的光辉前景。我的眼前又一闪,这一批中青年身上也仿佛发出了光芒,闪灼辉耀,灿如列星。他们也在同我眼前的这一串珍珠项链争光夺彩了。

我就这样站在这艘巨轮的甲板上,在黑暗中浮想联翩,有时候简直是想入非非。我眼前的这一串珍珠项链突然亮了起来,海上世界这一艘豪华的庞然大物仿佛开动了机器,驶离了岸边,驶向那一串珍珠项链;在黑暗的海上,在迷蒙的夜空下,载着我们的希望,载着我们的未来,它真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海上世界了。

1985年12月17日

《季羡林散文集》后记

把过去五十多年间写的散文集成这样一个集子,是一件非常繁难的工作。稿子的收集与整理,都非常不容易。特别是解放前写的东西,有的我有存稿,有的没有;刊出这些文章的刊物有的能找到,有的就找不到。因此必须进行大量艰苦的工作,才能把想收集的文章收集起来。目前我自己的精力与时间都不允许我做这样的工作,结果这些工作就落到了李铮同志肩上。他以他那种独特的细致深入的工作作风,把这个任务完成得非常完满。我可以这样说,没有他的努力,这个集子是编不成的。此外,我也必须说,没有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特别是张文定同志的支持,我这一本散文集也是无法出版的。我在这里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现在在我抽屉里保存的半写成的散文稿子和准备写文章的素材还有不少,脑袋里保留的也许更多,将来如有机会,我决定都一一写成定稿。另外,如果真有所感,我大概还会随时写一些东西的。我曾几次说过,我不敢自认为是什么文学家,这决不是谦虚之词,我自己的主要精力和兴趣并不在这一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对写东西又锲而不舍,时间竟长达五十多年之久,其中原因究竟何在呢?说老实话,我自己也说不清楚。这大概也是一种"旧习惯势力"吧。我心中一有所感,自己的手就发痒,非拿起笔来不行,我倒是希望自己能把这个奇特的"旧习惯势力"保持下去。

1986年1月17日

缺　页

附　录

羡林按：

大概中国古人颇有好名过甚者。他们痛悔少作，生怕有人看到自己穿开裆裤挂屁股帘的形象。到了老年，拼命删除自己年轻时写的东西：最后像压缩饼干似地压得只剩下几篇文章，他们于是就心满意足，心安理得，以为这样一来，就真能够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流芳千古了。

我正相反。我是不悔少作的。我认为，一个人既然舞笔弄墨，就应该对读者敞开大门，让他们尽可能地多了解自己。穿开裆裤挂屁股帘的形象，也不怕公之于众。我就是本着这个想法，把偶尔保存下来的十几岁时写的所谓文章，也收录在这里。我自己喜欢这些非常幼稚的东西，经过了六十多年的颠沛流离，竟然神奇般地保留了下来，这件事本身就能让人高兴。你偶检旧书，发现其中夹着几十年前的红叶，鲜艳绝伦，你不是也会感到无比地高兴吗？但是，我又觉得，这终非正宗，所以列入附录。想能得到读者的理解。

1992年2月10日

文明人的公理

这是昨天上午的事。

我正同一个同伴在马路上慢慢地走着，低着头沉思一件很不要紧的事情，耳官里忽然充满了皮靴底与路沙相摩擦发出的粗糙的、单调的声音。使我不得不抬头看看。第一个挡住我的视线的，便是那黄色的制服，红边的军帽，和那粗笨的黄皮靴。我向远处望一望，只见许多许多上着刺刀的枪，一高一低地向前进行；间或因为走路震动的缘故，有意无意地一斜，被阳光直射着，发出耀目的闪光。在这一行列各分子间距离较远的地方，间杂着许多大的炮车，高的战马。轮声、蹄声击地作出和谐的音调。每人的脸面虽然轮廓的大小不同，五官的布置各异，都一律地嵌着两个黑溜溜的眼球；向前直看着，很少左右视，保持着一种不可剖析的神秘，似欣欢，似骄傲。

我见了这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浑身好像受了无形的魔力，自然而然地战栗起来。的确，它们——军帽等——在我过去的回忆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同时两腿也向路旁急窜，躲开“他们”——某国示威的军队。脚下就如踏着天鹅绒似的，高一步，低一步，向前直走两只眼又想看看“他们”，又不敢很看。我这时可以说完全不受神经的支配，可惜我不是个大文学家，不能够将这时的恐惧心情，曲曲描写出来。

“慌什么？慢点走！看‘他们’……”

我的同伴用很低的声调警告我，说了好多遍，我才模模糊糊地听见。虽然他这种警告在我惊惧的心灵里不过如微风一度，我行

路的速度却减了不少。

“慢点走!”他又说。

“看那个老人因为躲‘他们’挤倒了。”停了一会,他指着说。

“哪里?”我问。

“那不是吗!”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向北看:一个老人卧在马路旁的地上,正挣扎着想起来。这种现象,在平常时候,一定有许多人围着看;因为中国人的好奇心向来是极大的。然而这时却各人走各人的,好像绝没有这种事情发生似的,间或有一两个人注意到他,也都表示出漠不关心的态度,仍然保持着无声的进程。

“看见了没有?”同伴问。

“……………………………”

我的视线虽然固定在老人身上。但是我的心却全给因为看见“他们”而生的恐惧蒙迷了,毫不能做明了地观察。我的同伴虽然接续着说了许多,我只渺渺茫茫地听了一句:“看见了没有”,眼前,脑中,心内都是些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

这时我旧时的回忆便一幕一幕地重现于我的脑海:

那是个五月的早晨,太阳升的还不甚高。某国军队放炮距今已二十多天了。这个期间,恐慌笼罩了全城,谣言百出,不是说今天翻,便是说明天查,空气紧张到十二分,终日里除了害怕以外,还有什么心绪来看书?现在总算是略见平靖。我起来洗脸以后,坐在窗下的书桌旁发怔。两眼的视线集中在桌面的木纹上;忽然发生了看书的观念。左手去拿近旁的一本洋装书,指尖触着尘灰满封的皮面,起粒粒的感觉。随便掀到不知哪一页,一行一行地看去,只有些一方一方的黑字迹,奔马似的跑入眼里;及至看到末尾,书中的意义却一点也不能了解,甚至于连是什么字都不知道。又不得不从头再看。如此往来了两三遍。

“放炮已经二十多天了,H——我的同班——住的地方,听说离射击目的地不远。不知有危险没有,我也该去看看了……”我这么想着便立刻放下书,草草用了早饭,急往城里奔。

沿途上商家全都关着门,只有几个花生小摊还照常营业。地上残留的血痕,着弹半烧的大门或房屋,打断了垂在地上的电线,白灰墙上零零落落的弹眼,……处处都足以点缀废颓的表象。偌大的街衢中。寂静静地绝少声息,让发红色的阳光完全笼罩了。间或有一两行人,也都急急促促地各走各路,绝不相顾,我这时心内受的刺激,自然在悲哀以上了……

行行复行行,一直来到H门口。敲门进去,H正同他母亲在屋中砖地上蹲着,旁边横七竖八地斜着几只开着的箱子,破衣服,烂字纸,很不规则地堆满了一地,见我进去,连忙站起来,递给我一只纸烟吸着,他也燃着一只。

“我万想不到你今天来,贵府怎么样?”

“怎么样”这三个字的意义本来很宽泛,然而现在却变成一种绝对的普通口头禅,应酬话,在这个期间,凡人只要受了这三个字的刺激,自会发出关于放炮的感觉,自会明了它的意思。

“很平安。”我说。“并没有见炮弹。”

“那还好。”H的母亲说。

“听说某国军队要家家检查,只要不合‘他们’的意,便一刺刀刺死。”她又继续着说。手指着破纸。

“放炮时我们这里可了不得了。”他不等我问,打断她的话头。

“炮声直响了两昼夜。炮弹鸽子似的在头上乱飞。我们都躲在床底下,哪里敢出头?每到晚上更利害。那流星样的弹子一阵阵地向北跑;院子里打下的树叶,混合着小飞弹,雨般的落了下来,放了炮以后,我们一共扫了四簸箕,你道多也不多!你看那屋”——H用手指着他的东屋——“弹子轰得多利害呀!”

H弹了弹烟灰。

“记得是放炮的第二天晚上,一炮响得特别利害,就落在北街,接着就有墙倒的声音,孩子哭的声音,求救的声音……陆续传入耳官里。等到炮响得较轻的时候,我伸出头来,窗纸已经通明;由窗纸缝里,可以看见火蛇似的火光,向上飞舞。大风呼呼地刮着,我们全家都陷入忧惧的旋涡中。我连话都不能说了。好容易风减了,火消了,这才放了心。第二天早晨,炮就停了,我走到北街一看:一片焦土,围着赪色的墙,中间竖着几个半焦的柱子。一个中年妇人,下腿已经给弹子带去了,血淋淋地卧在灰里,与死神争最末的残息。咳……”

说完了,又蹲下整理破纸。

这时全屋都归于沉寂,除了破纸的声音。

“烧了!烧了!那个得烧了”H的母亲忽然喊出来,目光注射H的手里的一幅地图上。

“这个不要紧……”H说。“紧”字的声浪特别延长。

“不,不,‘他们’再当作一张行军地图呢?”

“不要紧。”

“……”

“这个也得烧。”她又指着她才找出的一束信封说,上面印着“督办公署军需科缄”的字样。因为着了水,字迹扩大了。变为淡淡的。

“这个也不要紧。”我说。

“不行,不行。”她指着“军”字说:“这不是军队上用的么?”大概这八个字中,她只认得那一个字,从H手里她把那幅地图抢了去,揉成一团。嘴里还自语着:“省得出了危险……”

擦的一声,早已化为灰尘了。

忽然有一种急遽的脚步声音发生于庭中,她的男仆李升早已

跑进来,手里拿着两个瓶,一个破篮子,急喘喘地。

“某国的…军…军…队…检查到了,街了……快……”

这一来,全室的空气陡然紧张到十二分,各人都给恐慌蒙迷了,她的脸变白了,嘴唇发颤了,浑身战栗了。我心里兀自跳个不住,也蹲下帮着敛破纸,向箱里填。

一分钟后,我们的工作完毕了。

“千万别关大门,”我开始贡献意见,“因为如果这样办,‘他们’以为你拒绝他哩。”

“不……行……”她说着又停住了,吸了口气。

“不行……不关门我心里究竟不安稳。还是关的好。”说着就指挥李升去关紧大门。她在屋里一来一往地踱着,好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一会向外望望,一会低着头叹息;又忽然看着自己的东西都安置得不合次序。恐怕“他们”疑心。便用颤巍巍的手东一扯,西一拉地整理。结果却愈整理愈乱,远不如不整理。我劝她不要慌:“沉着气,不要紧!”她却一点也听不见,仍是胡拉扯。

拍,拍,拍,大门上响了几声。

门响处拥进三个某国的军人!当头是个胖子,圆肿的脸。第二个是个矮子,最惹人注意的,便是他那两抹日本式的小胡。还有一个挂着刀,仿佛是个官——都一律是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它们在这时始给我一个很深的,永久不忘的印象。

“为什么关着门呢?”胖子发话。

“我们还抢你吗?”矮子说着,挺胸四下里看,表示出高傲的神气。

“我们不知道大人们来。请屋里坐吧!”H鼓着勇气说。面上堆下很不自然的笑容。这时H的母亲早已吓做一团,战栗不止。

“放屁!”

“你没听见说吗!”

pia,H脸上早着了一掌,接着就接二连三地几枪托,H退到屋里,“他们”也跟进来。矮子先用刺刀掀开箱子,乱七八糟搅了一顿,也没有搅着什么。随后三人便大肆其威,翻箱倒笼,搜查起来,甚至于连老鼠穴,蚂蚁窝都寻到了。结果,一点也没有发见——银元。

西屋里搜完了,又往东屋走。阳光从屋顶上炮弹穿的裂罅里漏进来,射在一堆满蒙着尘土的破衣服上。除此以外,只有一条三根腿的小桌,几扇破风门,一个破蒸笼,来点缀这所屋,愈显得破烂不堪,“他们”仍是如法炮制,随随便便地用刺刀一掀,挑得尘土迷日,那些破东西都横七竖八地横在地上,仍是,一点也没有。

军官摸出了三只烟,每人一只,点了火。

胖子真急了。便毫不客气,饿虎似的扑向H的母亲。她这时仍跟在后面。“有没有”大声问奴仆似的问着。同时左手拇指与二指弯曲做出银元状的圈形。

她不懂说的什么。只说:“老……爷…我…我我…不…懂。”他右手举枪向着她的胸口。左手仍保持着圈状。

“有没有?”

“老爷……我我!”她说到这里,忽然悟过来。但是,这时她两颊愈加变白了,说话也没有正调了,两手颤得更利害了,赶快跑到北屋里,向床角间摸索了一会,摸出一个小包。这时“他们”已经从东屋跟进来。她解开小包——十多块白亮亮的圆头。

“老…老爷…是是是这个吗?”她说。

“好的。”胖子笑看着伸手接。

“Good.”矮子说着破碎的英文,也拿了两块。(未完)

1929年1月

医学士

南门外木桥旁的小屋,从前本是个茶馆,已经开市三年,墙,门,窗一切都给烟薰黑了。现在不知为何忽然整顿起来:原有的黑墙都加了一层白纸;破旧的窗户都刷了绿油,白油;黑破的土灶已经不见,一个白而大的架子顶了空……总之,一切都改变了。尤其使人感着异样的,就是从前水的沸声,风箱的击声,火的忽忽声,现在都不能再听见。我每逢走过那里,总是感觉着不自然,感觉着沉寂,便不由得向屋里看,久之,也就完了。

过了几天,白而大的架子上,渐渐充满了各样颜色的瓶子,瓶上贴着拉丁文的药名。又添了个柜台,门栏上也悬了一个匾:统是白的。不久,又有一方白纸糊的木牌出现于门外壁上。

"医学士章贝起"

过了几个月,也没有什么变动。

有一次是个夏日的早晨。太阳虽然升得很低。它的光线已经由房屋排列较稀的地方漏进来,"医学士"的白木板已经全浸没在阳光里。晨风吹来,气候似乎比夜来凉爽些;但是昨夜的沉闷,仍然保持着一部分。天空里一望碧蓝,连纤微的云片也没有。人们都想趁着晨间不甚热的时候,完成了应当做的工作:所以行路的特别多,都急促促地,喘吁吁地,向前进行。并且心内都在忧惧,忧惧预测中的正午的热。

一直到现在我对于医学士的认识仍是模模糊糊。不过我常看见一个少年坐在柜台内。尤其是他那整齐光滑的美国式的分头,

在我脑筋里留下了不灭的印象。大概这就是所谓医学士吧!

这时医学士已经起来了。赤着胸臂,坐在柜台内看书,——看的什么书,也不能确切知道。由书面上看来,大概也不外性史一类。视线完全固定在所看的一页上,眼球一上一下地瞟着。已经将柜台,药瓶,大架,世界上一切一切,甚至于自我,都撙出于思想之外:只有所看着的书占据了他的全意识。有时因为看得累了,抬起脖子来,舒舒筋。两眼注视架上的一个小瓶,在沉思,在梦想。不久。仍低下头……

忽然有一个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出现在柜台外面。由他俭朴的装束,满背的灰土,可以断定他是一个劳动者。他脸上满布了深而曲的皱纹,隐隐露出惊慌失措的神气。眼白上覆遍了红线似的络网——更足以表示出他过去生活的艰苦。右手里拿着一张纸条,颤巍巍地把手放在柜台上,眼看着医学士。

"先生,先生,有这样药么?"他开始问。

医学士正看得出神,他这沉浊的声浪并没发生什么效果,只不过这久寂的室中有些微的回声而已。然而,这不过一刹那间,过了,仍然寂静如常。医学士仍然在那里仰头,微笑,在沉思。在梦想。

"先生!"老人放大了声,

"什么?"医学士听见了,

"有这样药么? 先生……"

医学士接过纸条来,看了看,说了声"有"就回转身去,在架上取下了一个红色小瓶,倾出一堆白色粉末,纸包了,递给老人,老人便从破毡帽里取出一张钞票,给医学士,找了零去了。

这件工作不到十分钟就完毕了,其间所有拿,倾,包,找零……等动作,虽然很快,并不会受神经的支配;不过如机械似的一种习惯动作而已,脑筋里只渺渺茫茫地似乎有点印象,也似乎没有,不

但他的注意点没有集中在这件动作上;即便他的视线也似离似即地射向放在桌上的书页上——不到必要时,绝不离去,老人刚才跨出了铺门,他便一屁股坐在原坐的椅上,伸手摸过看的那册书来,眼睛一上一下地看下去。

仍有沉思,梦想,微笑……

这时太阳光已经由白木板上下来,渐渐地溜到屋里,直射他手中拿着的书,但是,时光是永不停步的旅客:停了一会,左手拿着的那边,便慢慢地有了阴影,渐至于扩大——扩大——不久书面已经全没在阴影里,若在每日,已经到了吃早饭的时候;然而今天却不然,医学士只是看,看,看。

时光流水似的过去,已经来到正午,太阳光挟着无上的炎威,直晒到街上,因为行人少的缘故,陡然寂静起来,这时,忽有一种急遽的声音传到医学士耳里,接着又似乎有两个人影出现在他面前,抬头一看,果然不差——一个仆人似的中年男人,扶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站在他面前。

"先生! 这是我们的少爷,"中年男人指着说,"我跟着他出来买东西,不知为什么忽然晕在地上,这刚才起来,请先生看看。"

"……"

"早晨起来一点病也没有。"中年男人补充说。"不要紧,"医学士说着站起来,摸过桌上放着的听病管走上前来给少年听病,头不住地乱点,表示已知病源的样子。嘴里还吐噜着:"这是瘟疫,不要紧,只吃点药就行……"

按着手续听完了,又从架上取下一瓶药水,颜色红红的,叫少年立刻就吃,少年接过来吃了,坐在凳子上休息着,两眼视线集中在架上的小药瓶,由一个移向另一个,一一都看了一遍,再看别的,医学士又向中年人说:"药资先不用拿,晚上你再来我这里一次!若你少爷好了,才收钱哩!"说着露出有把握的样子。

停了一会,他俩去了。

一天看看要过去了,太阳渐渐向西方落下,天空里一片灰色,只有西方的天边上,还有几线落日的余晖,由云缝里射出,医学士点了灯,坐下看书,正在沉醉在甜蜜的幻想里,忽然有一种微飔般的思想之流,如电力似的,掠过他的脑海,不由地把书放下,两眼惊恐地向前直视着:"今天早晨,我仿佛记得那个老人要的是和,我怎么错给了他砒呢!给错药怎么办?"同时就发生了这种思想。

"管他去哩!事已至此,夫复何言?找了来再说。"他颠转念,也终安然。

一方面正在自慰着,一方面用手开抽屉,想看看老人递给的那张票子,不料刚拿到手里"这不是关了门的票子吗!"医学士不由喊出来,自悔了半天,惘然而已。

正在自悔着,忽然给一种急促的声浪打断了。"这还了得吗?……打官司……"接着就有个中年男人跨进来,满脸是汗,喘吁吁地,他一看,正是同他少爷看病的那个男人,"我们少爷已经死了……"一路嚷进来:

"怎么的?"

"我们少爷已经死了,这都是你这好先生治的!"

说着就上来抓医学士,医学士一看不妙,连忙用椅子阻止住那人的进路,那人也用手来抓椅子,两人相持了半天,椅子受不了他俩的力;忽然起了分析作用,医学士手里两只木腿,那人手里两条木棒,那人就藉了他手里的木棒来打医学士,医学士早已越过柜台爬出来,那人也跟出来,这时,街上的人渐渐聚满了,来参观这次徒手战争,有几个好事的就争着问事的始末。

"今天早晨,"那人开始说:"我跟我们少爷上街,他大概受了点热。来叫这位医学士看,不料刚吃了他的药,不到晚上,我们少爷就死了,非打官司不行,这还了得……"

说着又扑医学士,经众人阻挡住,又说了些"人死不能复活徒争无益"一类的话,来劝解那人,那人碍着众人的面子,气火也就渐渐消了,后来医学士又暗暗托人说和,许那人几元银,叫他回家消差,那人绝不通过,说一会他家老爷就来,这桩祸事他担不起,结果,医学士多出几元钱,众人多说了几句话,那人允了,这场风波算才完结。

此后不久,这件事便传布了全城。

几个月又过去了。

现在已经将近冬天,我好久没有经过医学士的门口。有一次我同我的朋友亚生君沿着南门外的城根,慢行着闲话,这个地方本是乞丐荟萃之所——映入眼帘的都是些破屋草舍,闯入嗅官的都是些不可说出的奇异刺脑的臭味,因为这个地方阳光尚且充足,所以我俩走得特别慢。

忽然从一个尤其低而破的屋里,走出一个少年,脸上的黑泥有两钱厚,右手里携着他所有的家产——两个茶碗,一个布包,里面穿着一件满补丁的灰棉袍,外面又罩上一片麻包,尤其使人注意的,就是他仍然是美国式分头,却不很光滑整齐了,慢慢由屋中踱出,我看了看他,也没什么注意。

已经走过了一段,忽然我脑海里如电光似的一掠,我不禁喊出来:

"这不是医学士吗?"

1929年4月5日于山大高中

观　剧

高亢的锣声，乱杂的人声，闹嚷嚷地充满了广大的剧场。我对于旧剧本来没曾感多么大的兴趣。在我记忆以内，我所看到的也不过四五次。况且每次看完了以后，总发生同样的感想，就是——以后再不来了；然而，不知为何，这一次我又来到我不愿意来的地方了。

进了剧场的小门，通道上已经铁桶似的挤满了人，我只看见一排引长的脖子；仿佛受了魔力似的，使劲往上挺着，一排挺着的脖子下面，紧接着就列着些宽的、狭的背。一个连着一个，一丝不露地立在那里，做成了一座人的壁。这壁的上面，就可以看见半截的人身晃动着。狗叫似的怪声，咚咚的乱杂声，也从这壁里的某一部分发出来。我来往走了几趟，才发现了一线的空隙。便拚命钻进去。接触过了正流着汗的赤臂，润滑的绸衫，……遇着许多的障碍，停止了几次；台上的人才能看见了全身，怪声也似乎因为失去了障遮，更显得高一点。

再一看台下，一片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一行一行地正波动着。

我胜利似的出了一口气，注视着台上。

过了一会，我忽然觉着不安起来，我觉得后面许多人的视线都集中在我的头上；而且视线还仿佛变成了无形的针，直射我的后脑盖，一条条的接连着刺过来！使我感受着不可名的痛苦。我很想寻一个空位，避免这些针似的视线！其实，也未必真集中在我身

上;但是,当我的视线一离开剧台四顾时,立刻有些红红绿绿的在我眼前飘闪起来。仔细看时,却仍然是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瓜似的挤满了台前!空位一个也没有。

我迷惑了。

我的视线一转,仍然是些红红绿绿的飘闪着沉去了以后,接着又浮起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滚滚地翻动着,翻了几翻以后,竟然在眼前跳舞起来,间杂着红的绿的闹搅搅地满了一场。

一股急遽的感情之流,掠过我的心海,使我心里渺渺茫茫的,不知是在想什么;但是确乎是在想着。我真迷惑了。

嗖!一件白的东西,在我眼前一闪,越着我的头飞过去。接着就是第二个,第三个,都飞鸟似的飞了过去。我立刻惊愕起来,我四下里看了几周,最后在西北角上发见了一个穿黑裤的,胳臂上搭了一串白的毛巾。手一扬,又是一条飞过去,落在东南角上又一个穿黑裤的人手里。

白毛巾在空中来往了几次!穿黑裤的人渐渐走到我面前。

这时,虽然头颅的跳舞,因为给白的东西一惊,渐渐地沉下去。但是,我一想到背后,视线都仿佛更针似的加劲刺起来。使我片刻也站不住。我便无可奈何地向他——穿黑裤的——磋商,请他替我找一个凳子,他上下看了我几眼,露出卑夷的神气,没有便答。

“那里找去!”停了一会,这是他的回答。说着,走着,同化于许多的头中了。

我的脸上一热,心里立刻有点怒意了。我不住地回想着:别人——这所谓别人,是指的有椅子坐着的——同我一样地花钱,为什么他们能坐椅子,我却站着呢?我正想着,忽然那同一穿黑裤的正呼喝着,替一位衣服华丽的太太看坐,振荡在我心里的怒意,蓦地里扩大开来。在心海里浮动了几周,一直传遍了全身,传到两手

上,两手便不自主地握起来。脑筋里也似乎不知充满了什么,嗡嗡地只是响。怒意澎湃着,大有不可遏止之势;然而,不知为什么,一个草帽在我眼前一闪,使我立刻联想到我自己的。我低头看了看我手中的草帽,黄旧而且不合时式。我又不自主地看了看我身上穿着的满是油污的长衫——的确似乎不及"他们"阔。无怪穿黑裤的对我那副神气,我的怒意立刻微飔似的无影无踪地消灭了。

我坦然了。

我四下里看了看,许多头仍然照旧钻动着。背后的视线却似乎弛缓得多了。

剧台上的锣,忽然急遽地大响起来,立刻吸住了我的注意点。我抬头看了看台上:一个大白花脸正和一群小的花脸扑打着。转了几个圈,进去了。过了许久,乐声细了,又出来一个老旦,来来往往地唱;坐在正中的椅上,仍旧唱。进去了,又出来一个姑娘唱,又出来一个相公唱! 从五点到六点,从六点到七点,电灯全明起来了。

正在这个当儿,穿黑裤的又不知为何,想起给我搬了一个凳子来。我感激似的坐下,仍然注视着台上。

"可恶东西!"

"还想造反吗? 打!"

"打! 打!"

"打! …… …… ……"

台上正走出来一个花红脸的大汉,后面人丛里,忽然一片直声嚷起来。这种奇异的大声,将剧台,人的壁,许多的头……一切一切都驱出于我意识之外。我回头一看,人的壁忽然叫号着动摇起来,在一丛钻动着头的里面,伸来了几条胳臂,撑持着、撕打着。过了一会,人的壁摇了几摇,轰的一声,都向后退开来——人的壁涣散了,可以很明晰地看见几个穿灰制服的军人正和替我找凳的那

个穿黑裤的支撑着。晃了两晃,被军人按倒了,“打”起来。

“打!”

“打! 打死再说!”

“打!”

仍然是一片“打”的声音。

喊叫的声音,肉与肉接触的声音,乱杂着腾起来,转瞬弥漫了剧场。锣声、鼓声,剧台上发出的一切声音,全听不见了——或者也因为观战而停止了,都无暇顾及。

呼喝的声音还没消完,我身边却觉着不安起来,我受尽了轻蔑得来的短凳,一向是我一个人独占着。这时仿佛有人来侵占似的。我斜了头看了看,正是刚才“打”穿黑裤的那个武装同志。没等我抵抗,一半腚早跨上了短凳,将我挤出了一大半。余怒未息的嘴里喃喃着,不时还回头看看。

我只好服从的,向左让了让,表示对他刚才那种勇气的精神的尊敬,不料他那身体却跟着胖过来,加上他那种咻咻的喘气,我实在有些忍耐不住了。

然而我仍然忍耐着,无可奈何地忍耐着,因为台上的一切已经将我吸住了。

他那身体仿佛有弹性似的渐渐向外胖开,同时,我便一点一点的向左让,及至台上的情形又变了时,我的身体的四分之三已经挤出来了。

我四下里看了两周,许多瓜似的头颅仍然钻动着,只不过多布了一层神秘,除了锣鼓声以外,一切都静悄悄的,微明的月光由屋顶罅隙处漏进来,这使我立刻联想到剧场外面的甜蜜:甜蜜的月光,甜蜜的微风,一切都是甜蜜的。

我再四下里一看,情形已经与先前大不相同! 那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钻动着的头,先前只是黑魆魆的,现在却每颗

上都嵌着两个星似的眼睛。望过去,满是一片黑溜溜的,闪耀着,直射着按在地上的那个穿黑裤的。

“啊呀! 打死人了!”穿黑裤的只是嚷。

“打死再说!”

“打!”

“……”

锣声忽然高亢起来,我不自主地回过头去——台上的花红脸正按着一个小卒模样的打;一会,小卒爬起来,进去了;又出来一个,还是他。仍然旋着打着,锣鼓雷声似的一齐响起来,高过了一切的声音。

一阵过去了以后,锣声细微了,台上已经另变一种情形! 正面挂出一幅书房模样的布景。斜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不能点的木头腊炬。一个学生样的人,坐着看书不时摇头晃脑地唱两声。

唱的什么,我确乎不知道。不过我喜欢他那种姿势。

我注意地看着。

一大段唱到将近末尾,他把声音拖长了些,转了几个弯! 一片呼喝的声音,立刻在四面腾起来,间杂着几声很奇怪的怪声,我也无意识地随着喊了一声。

我向剧台上望了一眼,作为临别的表示,就慢慢地踱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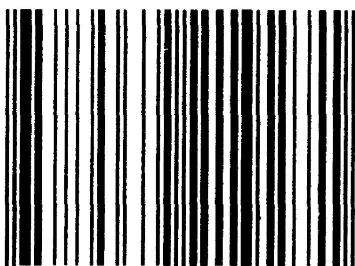
沙铺的小路,月光照上,显得格外明,蛇似的蜿蜒着伸入疏疏的树丛中,我踏着印在地上的树影,听着剧场内发出的悠扬的乐声,越超着往前走去。

走出了广阔的大门远望着马路两旁的电灯,星似的闪耀着,再远一点,只有神秘的黑暗。

剧场的乐声,仍然断续地传出来,只要一传入我的耳官里,面前神秘的黑暗中,立刻幻出许多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跳舞着,波动着。

我仍不停地走向前去！……
宽广的马路上。
笼罩着沉沉的夜气，
扰攘的车马声，
　没沉了，
尘迷的空气，
　清新了，
一切都布满了严肃的沉寂，
黄白色的灯光，
微明了，
暗淡了，
引起了幻象残留的痕迹，
　缥缈在耳边，
　游移在脑际，
又深印在心房的一隅，
荧荧的车灯，
一个紧跟着一个，
无声的在黑暗里游动，
一个个流星似的飞过了，
一个个，
　又幻灭在黑暗中。

1929年9月6日



ISBN 7－5392－1927－0／Z·1

定价：52.00元